

雲南政報

4

本片卷自

1915年

706

期

至

1914年

19

期

1914

年

706 - 710 期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

第七百六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將軍行署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九則

法規

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十一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華坪縣呈送判決李

啓榮兩次聽糾行劫一案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鎮雄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零十號

為飭知事案據該省七區省視學電稱中學開列清摺詳報視查風儀縣學務情形一案據稱竊學奉在縣

偽縣學務案將城鄉各校逐一查畢該縣因學務經費異常支絀以故改良進行頗得著手自應酌

量籌增以資整頓茲查有該縣北區縣來寺創始於南朝歷明迄清僧徒繁眾租息豐裕且逆變後

僧徒雖存所有租息均由北區紳士輪流經管每年收租息錢七八百千文歷年以來除撥修款五

十元外餘均串弊吞蝕應請飭該知事將該寺所有租息除修款外一齊提作縣學經費庶足以維

持永久又在該知事蒞任以來於教育事業頗能盡力維持勸學員長彭嘉猷教員譚習所

所長趙永泰均能認真整頓勞怨不辭故能以最少之經費籌辦教育言者所而成績尙屬可觀應

請酌予獎勵以資激勸是否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視查該縣學務除將應行整頓各事宜咨行該知

事併詳咨西道尹外理合繕具清摺併文詳報再教育狀況一覽表各同事實具詳清摺茲不贅展

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經費為辦事之母而學款又隨教育進行以增加據稱該縣學務經費支絀

異常取款育現其尚待維持以云進行自非酌量籌提不可該縣北區縣來寺每年收租息錢七八

百千文現在僧徒無存所有租息歸紳士紳經管難保不串弊吞蝕所擬每年除撥修款五十元外一

概提作縣學經費自是正辦亟應飭由該知事查照妥酌辦理專案詳覆該縣並知事於教育事業

頗能盡力維持殊堪嘉慰應予傳諭嘉獎勸學員長彭嘉猷教員譚習所所長趙永泰認真整頓勞

教育文報

本省飭

第七百六册

恐不辭勞瘁誠心教育應予各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至應行改良維持擴充獎懲各件各門切要既據該視學咨達有案即責成該知事員澈實行隨時詳報查考除飭知該道尹轉飭該縣道照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 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右飭 騰越道道尹楊福珍 准此

第七區省視學雷貫中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將軍行署第六百五十九號

為飭委事代理蒙自道道尹兼充滇南勸業事務所會辦王廣齡著專任滇南勸業事務所會辦除飭沈督辦知照外為此飭仰該會辦即便遵照此飭

將 軍唐繼堯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南勸業事務所會辦王廣齡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巡按使商第八十三號

為簡委事元江縣警察區長以屬擴充任此簡

巡按使任可證

右簡元江縣警察區長周環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巡按使簡第五十號

為簡委事路南縣警察區長以姚永生充任此簡

巡按使任可證

右簡路南縣警察區長姚永生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巡按使簡第八十七號

為簡委事五卅五等分局長著李佐邦補充此簡

巡按使任可證

右簡五卅五等分局長李佐邦准此

巡按使簡第八十八號

為簡委事五卅五等分局長著李桂雲調充此簡

巡按使任可證

本館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

第七百六期

編輯處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時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書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

將軍行署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九則

法規

徒刑改遺條例施行細則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十一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華坪縣呈送判決李

啓榮兩次聽糾行劫一案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鎮雄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本省飭

將軍兼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零十號

為飭知事案據 第七屆省視學會中 開列清摺詳報視查鳳儀縣學務情形一案據稱竊視學奉查鳳

儀縣學務業將城鄉各校逐一查畢該縣因學務經費異常支絀以故改良進行頗碍着手自應酌量籌增以資整頓茲查有該縣北區飛來寺創始於南詔歷期迄清僧徒繁眾租息豐裕杜逆變後俗徒無存所有租息均山北區紳士輪流經管每年收租息錢七八百千文歷年以來除繳警款五十元外餘均串弊吞蝕應請飭該知事將該寺所有租息除警款外一併提作縣學經費庶足以維持永久又查該知事董楚自到任以來於教育事業頗能盡力維持勸學員長彭嘉猷教員講習所所長趙永泰均能認真整頓勞怨不辭故能以最少之經費籌辦教員講習而成績尚屬可觀應請酌予獎勵以資激勵是否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視查該縣學務除將應行整頓各事宜咨行該知事併詳並函道尹外理合繕具清摺併文詳報再教育狀況一覽表各副事實具詳清摺茲不贅填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經費為辦事之母而學款又隨教育進行以增加據稱該縣學務經費支絀異常則教育現狀尙待維持以云進行自非酌量籌提不可該縣北區飛來寺每年收租息錢七八百千文現在僧徒無存所有租息歸士紳經管難保不串弊吞蝕所擬每年除繳警款五十元外一概提作縣學經費自是正辦亟應飭由該知事查照妥酌辦理專案詳覆該縣董知事於教育事業頗能盡力維持殊堪嘉慰應予傳諭嘉獎勸學員長彭嘉猷教員講習所所長趙永泰認真整頓勞

第七百六十八號

本省飭

一

第七百六十八號

怨不辭均屬熱心教育應予各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至應行改良維持擴充獎懲各件行關切要既據該視學咨達有案即責成該知事貫徹實行隨時詳報查考除飭該知事遵照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此飭

兼巡按使唐繼堯

騰越道道尹楊福璋

准此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將北行署 飭第六百五十九號

為飭委事代理蒙自道道尹兼充迤南剿匪事務所會辦王廣齡著專任迤南剿匪事務所會辦除飭沈督辦知照外為此飭仰該會辦即便遵照此飭

將 軍唐繼堯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迤南剿匪事務所會辦王廣齡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巡按使飭第八十三號

爲飭委事元江縣警察區長以周璜充任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元江縣警察區長周璜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巡按使飭第九十號

爲飭委事路南縣警察區長以姚永生充任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路南縣警察區長姚永生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巡按使飭第八十七號

爲飭委事諾租五等分局長着李佐邦補充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諾租五等分局長李佐邦准此

巡按使飭第八十八號

爲飭委事黑龍潭五等分局長着李桂鑒補充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黑龍潭五等分局長李桂鑒准此

巡按使飭第八十九號

為飭委事馬街五等分局長若段輝洪補充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馬街五等分局長段輝洪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零八號

為飭^{知事}巡按使飭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號准

內務部號電開查祭祀冠服制內載祭服共分五等一

等係特任官九團九章二等係簡任官七團七章由政事堂禮制館通行在案惟外省巡按使道

尹雖均屬簡任而階級不同自未便一律用二等服章前由本部函請禮制館核定見復茲准復稱

各省巡按使統轄全省位望較崇應准借用九團精章除由館陳明 大總統外應請查照轉知

等因到部合行電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祭祀冠服制前准 政事堂禮制館咨送到署當

經 前巡按使分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查照辦理並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知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各道 尹○○○

財政廳廳長○○○

右飭高等 審判廳 檢察長 ○○○○ 准此

第七區 職務監督 ○○○○

特派雲南交涉委員 ○○○○

高等檢察廳飭第三千九百二十七號

為飭知事案奉 總檢察廳第六三九號飭開據貴州高等檢察廳詳稱案據錦屏縣知事詳稱覆
判判決處有期徒刑之王文榮楊勝沂楊秀桂桃本年四犯於八月二十四日夜因借卡羈押乘隙
潛逃等因同日又據該廳詳稱案據入寨縣知事詳稱縣屬入夏以來雨水過多監牆傾圮當將高
等審判廳覆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之監犯范青雲提出拘禁看守所不料於八月十四號夜撬鬆松
板斷鍊脫逃合行飭仰該廳遵照分飭所屬一體分別協尋各該案逃犯王文榮等五名等因奉此
合亟飭仰該 知事 密檢所 委員遵照督飭法警嚴緝此案逃犯務獲解案究辦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路事審檢所

各縣知事

右飭各地方檢察廳 ○○○○ 准此

各行政委員

長百女假 本省飭 三 第七百六册

計開通緝逸犯五名

王文榮年三十二歲黎平縣人

楊勝沂年二十四歲黎平縣人

楊秀桂年二十二歲黎平縣人

桃本年年三十歲湖北省人

范青雲年三十歲丹江縣人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麻河口對汛督辦

規

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該條例第一條改遣者以年滿二十歲之男子為限

第二條 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各犯罪與其他犯罪俱發者非有一罪宣告有期徒刑合於該款之規定時不在改遣之列

第三條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接受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報告後應就改遣犯人及發遣地點并其他解送事宜會同該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辦理

第四條 改遣犯人如係提起再審或非常上告在發遣前者於奉到司法部文後停止發遣如因再審或非常上告宣告免訴駁回公訴無罪或處刑不在改遣之列而犯人已起解及到配者於文到後解回

前項解回辦法準用本則關於解送之規定

第五條 回民擬發之地點回遼新疆甘肅

第六條 依該條例及本則對於高等審判廳長或由該廳長行使之職權於京師及京兆尹各屬應對於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由該檢察長行使之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直接提出詳報於司法部

第二章 發遣前之預備

第七條 改遣犯人在外縣者審判確定後仍監禁本廳監獄由檢察官或地方官聽候該條例第四條所定廳長處長定期解省壹解係改遣條例公布前殘餘刑期滿五年以上應改遣者亦同

第八條 檢察官或地方官為前條解送時應依左列格式作簡明犯由書

- (一) 犯人之年齡籍貫職業及特徵
- (二) 犯罪事實節略
- (三) 罪名及刑名
- (四) 刑之始期係有期徒刑併其終期
- (五) 犯人之健康
- (六) 有無家屬
- (七) 隨帶物件
- (八) 解送之年月日時
- (九) 解送之官署及署名蓋印

第十條 解省前須受醫官之診察如因病不能起解者先行停止起解并依照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程序由司法部察核辦理

該條例第四條所定廳長處長接第八條之簡明犯由書按照發遣地點分別彙訂成冊

詳中 高級行政長官咨行配所地最高級行政長官簡知配所檢察官或地方官遵照接收

第十條 依該條例第七條携帶家屬者以左列各人爲限

(一) 孀守之母

(二) 妻

第十二條 依該條例第一條各款應改遣者發見有左列情形實係獨子并無以次成年者得依

本人或左列親屬意思免其改遣并依照第九條程序報部

(一) 尊親屬年在七十以上

(二) 母孀守已逾二十年

第十三條 發遣須經過二省以上者先由最高級行政長官依次咨商鄰省最高級行政長官囑

託軍隊指定日期及地點遞接

第三章 起解方法

第十四條 起解犯人除各省依該條例第五條辦理外京師及京兆尹各屬由司法部囑託軍隊

行之

第十五條 護送犯人以十名爲一起派軍隊四名人數多者分起護送不得聯合前進

第十六條 護送軍隊各以本省爲界至第十三條指定之地交替接送

法規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十一

江西省

道

縣

今名原名 名 原 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 明

贛南道

贛南縣 信豐縣 信豐縣 贛南縣 信豐縣 贛南縣 信豐縣 贛南縣 信豐縣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贛西道

安義縣 會昌縣 會昌縣 安義縣 會昌縣 安義縣 會昌縣 安義縣 會昌縣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贛東道

定南縣 定南縣 定南縣 定南縣 定南縣 定南縣 定南縣 定南縣 定南縣

元年二月 元年二月 元年二月 元年二月 元年二月 元年二月 元年二月 元年二月 元年二月

贛北道

九江縣 德安縣 德安縣 九江縣 德安縣 九江縣 德安縣 九江縣 德安縣

三年一月 三年一月 三年一月 三年一月 三年一月 三年一月 三年一月 三年一月 三年一月

贛南道

南康縣 南康縣 南康縣 南康縣 南康縣 南康縣 南康縣 南康縣 南康縣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贛西道

崇義縣 崇義縣 崇義縣 崇義縣 崇義縣 崇義縣 崇義縣 崇義縣 崇義縣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贛北道

瑞昌縣 瑞昌縣 瑞昌縣 瑞昌縣 瑞昌縣 瑞昌縣 瑞昌縣 瑞昌縣 瑞昌縣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贛南道

都昌縣 都昌縣 都昌縣 都昌縣 都昌縣 都昌縣 都昌縣 都昌縣 都昌縣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贛西道

安義縣 安義縣 安義縣 安義縣 安義縣 安義縣 安義縣 安義縣 安義縣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贛北道

彭澤縣 彭澤縣 彭澤縣 彭澤縣 彭澤縣 彭澤縣 彭澤縣 彭澤縣 彭澤縣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贛南道

星子縣 星子縣 星子縣 星子縣 星子縣 星子縣 星子縣 星子縣 星子縣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贛西道

鄱陽縣 鄱陽縣 鄱陽縣 鄱陽縣 鄱陽縣 鄱陽縣 鄱陽縣 鄱陽縣 鄱陽縣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贛南道

樂平縣 樂平縣 樂平縣 樂平縣 樂平縣 樂平縣 樂平縣 樂平縣 樂平縣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贛西道

德興縣 德興縣 德興縣 德興縣 德興縣 德興縣 德興縣 德興縣 德興縣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元年十月

(續前)

明

第十七條 起解地及所過之縣由地方官選撥巡警二名協送至遞接之縣交替而止

第十八條 接送軍隊及地方官接收犯人驗明後依左列格式出具接收總人犯證書令原護送軍隊及原協送之巡警贖回

(一) 犯人姓名及人數

(二) 犯人之健康

(三) 有無家屬

(四) 隨帶物件

(五) 護送協送人之姓名

(六) 接收之年月日時

(七) 接收官署及署名蓋印

第十九條 依該條例第五條起解者仍避去隆冬及酷暑

第二十條 犯人如有逃亡之虞者得於起解時隨帶刑具

第四章 中途

第二十一條 護送犯人須於所過之縣寄監若遞接之縣相距較遠者得於旅店寄宿仍照納宿

食費

(未完)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華坪縣呈送判決李啟榮兩次聽糾行劫一案

事 主李誠先年歲不明華坪縣華榮庄人務農

被告李啟榮年二十五歲華坪縣人

准同級檢察廳函據華坪縣知事吳聯珠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李啟榮兩次聽糾行劫縣民李誠先及四川鹽邊縣民蕭仲祿家得財拒斃事主一案送請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李啟榮三罪俱發應執行一死刑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俟奉 司法部覆准執行張明李啟華廖安祥身死免議谷大發及禁醫人等宣告無罪逸犯谷興發等據日另結

事實

據送到供初內稱李啟榮籍隸華坪縣係已獲監禁李啟華之胞兄先未為匪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九七月初一等有在逃之谷興發往約李啟榮李啟華廖安祥聲言四川鹽邊縣所住之蕭仲祿家富有雲南人李恩德起意糾劫伊已應允轉約李啟榮等入夥得財分用李啟榮等因貧苦難度亦各允諾約定七月初三日夜行車短劫李啟榮李啟華拿刀廖安祥拿木棒先後走去維時李

恩德谷與發又約得張啓盛王天祿並四川鹽邊縣拿獲之黃發明及不識姓名等一共十九人陸續會齊各拿洋燄火鎗刀棒動身三更時行抵茄姓棚樓當時攻破鎗斃事主二人搜封銀錢衣物分擄逃至僻處查賂偵分各散李啟榮等各將所分贓物賣與過路不知姓名人得錢花用七月二十九日谷與發與其弟谷凌二往會李啟榮李啟華廖安祥聲言前劫茄姓贓物已賣錢花用伊知縣屬華榮庄所住之李誠先家有錢已約人強劫仍邀李啟榮等入夥得贓分用當各應允三十日李啟榮等與谷與發弟兄約同鍾科林吳四閑再與發李洪順並格斃之張明先後至草子坪會齊一共十人三更後行抵事主李姓門首谷與發將人分作兩股上房折開蓋草跳下事主李誠先驚起跑出李啟榮等同搜贓物逃至東瓜坪僻靜地方查對偵分各散次日李誠先投團連日緝獲李啟榮李啟華廖安祥並於各犯名下起獲賣剩原贓緊身白毡大刀等件夥盜張明持牙拒捕斃傷團丁谷大發等被格斃傷身死報經知事韓國相勘驗訊供通報隨准四川鹽邊縣移獲黃發明供同李啟榮等十九人行劫茄姓家得贓拒斃事主不諱關提前來該知事以舊例應歸拿獲省分訊辦咨取原供到滇提訊各犯供詞呈報該犯廖安祥李啟華於取供後先後在監病故驗訊明確禁醫人等委無凌虐及誤用方藥情弊分別呈報開摺呈請覆判當以辦法簡畧令飭補錄供韓知事旋卸事該知事吳聯珠到任接交覆訊供詞相符補錄供勘依法判決宣示呈由同級檢察廳轉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李啓榮初次聽糾行劫四川鹽邊縣民請伸祿家拒斃事主二命及後次聽糾行劫華坪縣民李識先家得贓之所爲係觸犯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二款之罪刑其行劫請伸祿家拒斃事主二命雖該犯所持係刀蒞氏弟兄係被槍斃並非該犯下手致死惟實施犯罪行爲之際該犯既在場明知按照二十九條之規定應各負全體責任是該犯已構成二個傷害人致死罪原判將李啓榮於槍劫李識先家照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主刑內處以無期徒刑尙無不合惟於強劫請伸祿家傷斃事主係屬二命生命主體既分離爲二自己獨立成爲二罪該縣僅照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主刑內處以一個死刑用律雖合處刑不免錯誤奪權從刑亦未宜告白應將原判撤銷由本廳更正判決將李啓榮強劫請伸祿家傷斃事主二命兩罪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於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範圍內改處二個死刑於聽糾強劫李識先家一罪適用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於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更照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廖安祥李啟華均先後在監病故犯罪主體既經銷滅公訴權當然取消原判所處該犯等死刑應即撤銷又原判聲明已被格斃團丁谷大發並無過當行爲應與訊無涉廖及誤用方藥之禁醫人等均宜宣告無罪遼犯獲日另結獲贓給領未獲犯貧免追均尙合法應如原判辦理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七月初二日函送回級檢察廳註明有無

上訴理由令行原審之華坪縣宣示判決改告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告如滿上告期間如無上告情事發生即由原審衙門將宣示判詞日期及經過上訴對面呈報同級檢察廳專案報部備覆並報本廳備查此判

審判刑事庭審判長沈承鈺 主任推事孫銓吉 陪審推事楊 詒

雜錄

第二區省立學李潤東報告觀察等縣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丁) 獎罰各員

(一) 高小教員宋為章傳達教授出色成績大著宋教員除請該縣委任校長外均請酌給特別名譽獎勵

(二) 女校教員宋奎品品行卑劣牛場教員王松廷嗜好未除均請酌令撤換王教員除撤換外應調入該屬禁烟公所試驗照該所章程辦理

(三) 牛場廢籬實木著三處學校教員范長發胡樹植王化清教授敷衍請飭各記大過二次如有教員堪以接充應即更換以免遺誤

以上所擬改其整頓獎罰各條除咨請該縣知事查照理合繕呈伏乞

衡核酌遵 (已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川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批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時則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十司
之報郵費由各該縣催繳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速移交新任責任不得自行帶去報郵各費照舊寄
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辦報郵
費均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商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
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費事宜均應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
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百七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本省節

巡按使節 五則

法規

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公牘

巡按使批據普洱縣知事詳報辦學情形請

查核立案一案由

巡按使批據警廳詳通俗白話報出版各情

請查核示遵由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十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羅次縣知事呈送判

決蔡興行竊得贓被押脫逃一案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鳳儀縣學
務情形消摺

錄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六百六十五號

為飭委事瀾滄縣圍牆土千總李昌元病故所遺土司印務暫以李明英代辦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委代辦圍牆土千總印務李明英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四十號

為飭委事巧家縣木期古土千戶着以祿金蓮承襲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承襲巧家縣木期古土千戶祿金蓮准此

巡按使飭第六百四十一號

為飭委事巧家縣木期古土千戶祿金蓮未成年以前委祿寶貞代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代理巧家縣木期古土千戶祿寶貞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六十八號

錄本省飭

本省飭

爲飭知事案查接管卷內據該總理分詳請獎審查及繕譯各員等情一案查前次辦理出品展覽會該陳鶴等十五員審查物品卓著勤勞該栢西文等三員任事熱心備極辛勩自應分別給獎以昭激勸陳鶴栢清山雲龍周鍾嶽錢用中陳度鄧紹湘李卓元吳珣陳邕和吳璣張鴻吳錫忠陳鳳鳴劉鎮璣均各給予甲等褒狀栢西文胡詒芳張壽增均各給予乙等褒狀仰該總理即便查照轉發祇領此飭

計發甲等褒狀十五張乙等褒狀三張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雲南出品協會總理李燮陽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七十號

爲前遵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第三期知事試驗保薦免試各員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決定准免試驗仍須試驗者業已分別公布在案茲查前署民政長李贊兼巡按使唐所保各員中尙有應行調查人員特將各該員審查原案鈔錄咨送希即按照調查事項詳細咨覆以憑核交第四期知事試驗委員會再加審查相應咨行查照轉咨可也此咨等因承准此除分飭外合將咨送鈔錄審查原案仰該 即便遵照所指調查事項備細詳覆以憑轉咨核辦此飭

計發鈔錄審查原案一紙

巡按使任可澄

現任賓川縣知事沈從賢

現任蒙自縣知事張祖梁

前祿勳縣知事符鎮觀

右飭

現任瀾滄縣知事朱 枏

現任岷巽縣知事周 欽

現任石屏縣知事周聲漢

內務科第二股一等主事浮澤周

請免試驗知事陳祖基

准此

計開

沈從賢 年五十四歲 雲南文山

審查該員歷任邵武侯官兩縣所舉成績殊形簡略在任若干年月亦未詳晰聲叙應俟調查

明晰再行核辦

張祖梁 年三十六歲 廣西融縣

審查該員歷充各差並曾署知事在邊地已屬著有經驗之才惟到差卸差年月未據叙及亦

無事實可考應再調查歸入下屆辦理

舒鎮觀 年四十四歲 湖北崇陽

審查該員在謀勸縣任內於地方上辦理一切成績尙未聲敘應再行調查核辦

陳祖基 年三十五歲 雲南宣威

審查該員深於鑛學所著雲南銅鑛土法說略一卷簡而能賅在本籍辦理鑛務規畫甚多惟表內未叙及吏治成績應再行調查核辦

朱 柵 年三十七歲 雲南石屏

審查該員歷任差缺在五年以上其在繁昌鎮遠任內所開成績殊嫌簡略應再調查

周 欽 年五十六歲 雲南東川

審查該員歷任差缺均未叙明年月當在五年以上惟未著有特別勞績所呈公牘亦僅寥寥數篇應再調查歸入下屆辦理

淳澤周 年三十八歲 四川酉昌

審查該員歷就刑幕於吏治尙有經驗觀其撰擬公牘亦具條理惟無特別成績可錄得難遽予免試應再調查歸入下屆辦理

周聲淡 年四十歲 湖南湘潭

審查該員所充法官據稱在四年以上惟未將起訖年月及在官成績逐一聲敘殊難認為合格應行調查

釋法規

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第二十二條 犯人中途患病者即將患病之犯人寄宿最近縣監療養留待下次起解

犯人家屬患病時聽其自由寄宿療養並將犯人寄送最近縣監留待下次起解

第二十三條 犯人因患病寄監者依照第九條程序報部并由該地方官註明於彙訂之簡明犯由書內署名蓋印因而死亡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犯人中途逃亡者由護送軍隊協送巡警迅速報明管轄或最近之地方官并鈔送犯人簡明犯由書

護送軍隊協送巡警爲前項報告如有困難情形者得將其餘犯人一併解縣寄監

第一項情形由該地方官迅行嚴緝并即依照第九條程序報部

犯人中途逃亡護送軍隊如有賄縱情弊由該地方官查明詳咨究辦

第二十五條 犯人解至中途如有赦免或減輕致不合該條例第一條規定者於奉到司法部文後由所過地方官依左列分別辦理

一 赦免者依左列格式發給回籍憑照令其回籍

(一) 犯人之年齡籍貫職業及特徵

(二) 原犯罪事實節略

(三) 原定罪名及刑名

(四) 原處刑之始期係有期徒刑併其終期

(五) 所過之縣奉到赦文之年月日時

(六) 給憑照之年月日時

(七) 給憑照之官署及署名蓋印

二 減輕者截留迅即酌派巡警附具簡明犯由書及護送備送人姓名解送該省監獄執行未了刑期

本條情形仍依照第九條程序報部

第二十六條 護送軍隊如有病患或死亡者迅速報明管轄或最近之地方官查實知照就近駐紮軍隊派兵接送

第五章 到配

第二十七條 配所檢察官或地方官接收犯人驗明後依左列格式作接收總人犯證書詳由該管長官轉詳最高級行政長官咨覆發遣之省

(一) 犯人姓名及人數

(二) 犯人之健康

(三) 有無家屬

(四) 隨帶物件

(五) 護送被送人之姓名

(六) 到配之年月日時

(七) 配所官署及署名蓋印

第二十八條 改遣犯人到配後由檢察官或地方官安插暫附配所民籍

第二十九條 配所檢察官或地方官每季報告左列情形於該管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籌備處
長審判廳長詳請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

(一) 犯人服役獄外之入數及服役分類

(二) 犯人拘留監獄之入數及其原因

(三) 犯人服役獄外及拘留監獄入數之消長與其說明

(四) 犯人品行及生活狀況

(五) 新收及開除之入數

第三十條 於配所服役獄外之犯人應依左列受檢察官或地方官之監督

(一) 每月一日及十五日赴公署點驗

(二) 不得涉足指定以外之場所

(三) 於必要時得搜索其家宅或檢查身體

第三十一條 犯人有左列情形無論係初到配或服獄外役均得依該條例第八條但書仍拘留於監獄

(一) 有逃亡之處者

(二) 到配前後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因維持地方治安有必要者

前項情形如確已消滅或終了者仍令服役獄外

第三十二條 依該條例第十條給憑回籍者其憑照依左列格式作成之

(一) 犯人之年齡籍貫職業及特徵

(二) 原犯罪事實節略

(三) 原定罪名及刑名

(四) 原處刑之始期係有期徒刑併其終期係無期徒刑逾二十年有悛悔實據者記明其實據

(五) 到配之年月日時

(六) 犯人到配後最近一年間之品行及生活狀況

(七) 給憑照之年月日時

(八) 給憑照之官署及署名蓋印

第三十三條 犯人到院死亡或逃亡者由廳所檢察官或地方官依照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程序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公牘

巡按使批據普海縣知事詳報辦學情形請查核立案一案出

詳及表冊均悉所陳整頓擴充各條具見該知事留心學務殊堪嘉許惟第二條開辦成績展覽會不如改辦觀摩會現在呈貢舉行是會辦理得法該縣似應微辦較為有益其餘各條均屬妥協應准立案照辦其獎懲學員一節該紳譚光藻私立女子初等小學捐用學款至一千一百元即照獎獎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獎給金質三等獎章一枚應候咨部核獎磨黑鄉鄧道本捐助學款五百元應照第三項之規定由本署獎給銀質一等獎章一枚楊正文李兆祥各捐助學款一百四十三元應照第一項之規定獎給銀質三等獎章各一枚胥文斗捐助學款四十三元即傳諭嘉獎勸學員長李鳳文既稱辦事實心著記功二次縣立高等小學教員張廷福朱錦文校長許景泰中五區初等小學校教員孫百淵中八區女子初等小學校教員張家驥南二區初等小學校教員吳朝東縣立初等小學校教員趙祖珍東二區女子初等小學校教員管桂芳等均屬教管得力即由該知事各發褒獎狀一張中四區初等小學校教員王紹文心粗氣浮東一區初等小學校教員張汝為教授粗疏即如擬各記過一次東二區初等小學校教員胥映濤教授顧唐南四區初等小

福建省		道		縣		明	
今名	原名	今名	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	
閩東							
閩侯縣	侯官縣	古田縣	古田縣	二年三月		本舊福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併縣	
屏南縣	屏南縣	長樂縣	長樂縣				
連江縣	連江縣	羅源縣	羅源縣				
永泰縣	永福縣	福清縣	福清縣	三年一月		因與廣西省重複改名	
霞浦縣	霞浦縣	福鼎縣	福鼎縣	二年三月		本舊福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福安縣	福安縣	寧德縣	寧德縣				
壽寧縣	壽寧縣	平潭縣	平潭縣	二年十月		遵令改稱為縣	
福安縣	福安縣	福安縣	福安縣			遵令改稱為縣並改名	
閩南							
思明縣	廈門廳	仙游縣	仙游縣	二年三月		本舊興化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晉江縣	晉江縣	南安縣	南安縣	二年三月		本舊泉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惠安縣	惠安縣	同安縣	同安縣				
永春縣	永春直隸州	德化縣	德化縣	二年三月		遵令改稱為縣	
大田縣	大田縣	龍巖縣	龍巖直隸州	二年三月		遵令改稱為縣	
汀漳							
甯化縣	甯化縣	上杭縣	上杭縣				
武平縣	武平縣	清流縣	清流縣				
連城縣	連城縣	歸化縣	歸化縣				
龍巖							
龍巖縣	龍巖直隸州	龍巖縣	龍巖直隸州	二年三月		本舊汀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歸化縣	歸化縣	歸化縣	歸化縣				

未完

學校教員王如龍精神萎靡即各記過三次遇有相當人員即行撤換合將鄭道本楊正文李兆祥等褒獎執照填發節節其銀質褒章三枚因郵寄不便即節專呈到署領取轉發或託駐省商號領取轉寄可也仰即轉行遵照表册存此批

附發執照三張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巡按使批據警廳詳通俗白話報出版各情請查核示遵由

詳表均悉據稱該報編輯兼發行人何遜江等現組織一種通俗白話報以補助教育週出一張不取報費具見熱心公益深堪嘉許惟核閱來詳此項報紙未據遵照報例報費該管警察官署認可遽行出版發行手續未免欠缺其編輯兼發行人何遜江年僅二十二歲董紹安年僅二十八歲亦與報例規定年齡不符應將原表發還即由該廳轉飭該編輯等遵照報例第三四兩條將該編輯發行人另行選舉年齡合格之人充當并補呈該廳查核另繕妥表詳署以憑報部備察至該報既係為補助教育而設并非營業性質所請免繳保押費一節核與報例第六條第二項尚屬相符應予照准惟體例內欄入新聞時間兩項與該報性質不符應飭刪除餘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并飭該管警察轉飭該編輯等一體遵辦此批

計發還原表一張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羅次縣知事呈送判決蔡興行竊得贓被押脫逃一案

事 主 鄭學成年四十二歲羅次縣歸廠村人

被告 蔡興年三十二歲羅次縣人
楊長壽年十一歲羅次縣人

准同級檢察廳函據羅次縣知事寶居發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右列被告蔡興行竊得贓被押脫逃一案轉送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罪刑撤銷蔡興合併刑期定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又二月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原贓給主具領楊長壽宣告無罪

事實

據呈到供勘內稱蔡興籍隸該縣向未為匪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傍晚蔡興路過素誠年甫十一之幼童楊長壽道及貧難蔡興遂起意誘楊長壽同往歸廠村地內偷取苞谷楊長壽應允蔡興携帶鐵櫃一把麻布口袋一條與楊長壽起身行至歸廠村已夜深人靜蔡興變意行竊人家得贓應用以意告知楊長壽楊長壽不敢前進獨坐地上蔡興即在村內鄭學成家牆脚用鐵櫃鑿通一洞獨自一人闖入竊得雞二支鐵斧一把鐵牽一條仍由原洞携出以雞二支裝入口袋強逼楊長壽

代負其餘自背一其違走事主願學成聞警驚起約隣人跟追當將蔡興楊長壽連原贓一併拿獲送案經該知事詣勘據犯併訊各供認前情不諱詰無不法別案正擬辦間蔡興於十月二十二日夜在所乘開昇斷鎖越逃至武定縣潛匿經該縣派警偵悉緝獲歸案訊無貽縱情事原贓給主具領依律判決呈由同級檢察廳轉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蔡興起意誘楊長壽同往地內偷取苞谷臨時變意行竊學成家得贓並在押損壞械具脫逃之所爲是犯暫行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罪刑應照第二十三條俱發罪第三款科斷該縣原判於蔡興始犯行竊一罪照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竊盜侵入現有人居住第宅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之規定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在押扭斷械具脫逃一罪照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損壞監禁處所械具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之規定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引律雖無不合核其情節處刑已覺稍重又照第十九條累犯罪加重等處以徒刑七年零二月殊屬錯誤查該犯蔡興於在押脫逃時竊盜罪尚未判定執行不得照累犯科刑應由本廳更正將蔡興行竊一罪仍照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於續犯在押扭斷鎖械脫逃一罪仍照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適用二十三條俱發罪第三款之規定於各刑合併刑期四年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三年以上酌定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又二月并照三百八十

條擬奪公權全部終身楊長壽被蔡興誘竊臨時未敢前進賍出於強迫且查年齡未滿十二歲應依原判適用第十一條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為不為罪律交其父嚴加教管宣告無罪特為判決如上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七月初七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知羅次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示判決扣滿上告期間照判執行呈覆報部並報本廳備查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審判長沈承鈺

主任推事張舜鏞

陪審推事楊詒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鳳儀縣學務情形清摺

(一甲)教育狀況

教育行政 該縣勸學所設前僑學署勸學員長彭嘉猷任事勇敢不辭勞怨於籌款一方面尤以全力注重兼任縣視學本年已視查二次中區勸學員趙永富省會農校畢業到任半載輔助勸學員長亦稱得力北區勸學員吳必旺未習師範然辦理本屬學務五年逐月到校視查隨有勞績足錄現時北區小學二十餘校均該員一人所勸導推廣者合觀該屬教育行政機關成績均屬可觀表冊文件亦尚無停滯情事惟借經費短絀一現奉令添設縣視學尙苦經費無着勸學員不能常川駐所是其缺點

城鄉學董 該縣城鄉辦學人員惟數天廠學董楊植東白塔冲學董茶興元小赤佛學董李朝陽雲頂村學董董汝讓郭庄學董黃學詩等籌款勸導尙屬熱心勸學所飭令整頓事件均能量財力之盈絀設法辦理其餘城內及各鄉學董於教育事宜均置之度外款項則任意把持如城內北街學董等視查到校關鎖校門騙經傳集中飭數日後仍關鎖如故其對於勸學所整頓事宜輒聯合南街學董阻撓反抗又如許長村學董等教員無米餓餓一日無人過問下錦場學董等購得粉筆須教員踵門索始發給一二枝西密學董等數月不到校有事必再三邀求教員薪修至每月發給制錢二三百文諸如此類不可勝述

經費 該屬縣款收入一千七八百元併鄉學經費合計共二千八九百元其中縣款之收入每年均虧欠數百元除辦理高等小學一千二三百元外勸學所開支每年均有短絀辦理之措措已可想見其鄉學款項惟下關下庄大江西樂和四處尙形充足然多隱匿不肯籌提故各鄉學董均不支薪教員年薪四千來數斗學董亦酌收學費

學校總數 該縣設縣立小學教員講習所及高等小學各一校城立男子小學四校女子小學一校鄉立男子小學三十三校女子小學一校總計教員講習所及高初男女小學四十一校學生一千九百一十七名查該縣自與彌渡分治後區域狹小全屬大小村落八十餘其中有以數村合辦一校者若再推廣十數校則已無不設學校之村落矣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備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帶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來往摺摺不問應令接收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郵戳爲據 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傳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繳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照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去報郵各費照舊齊全交出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登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准補新疆喀什提標游擊魏得喜發往甘肅交張廣建呈部任用此令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安徽之知事陳居翰試署譚縣知事張宗和試署

贛上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司法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署江西高安縣知事兼管獄員饒正音脫逃監

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饒正音著准如所議即行降等此令

陸軍部呈准左翼前鋒統領文齡和請以晉德希補隨同辦事前鋒參領阿克達春補鑲白旗前鋒

參領榮泰補正白旗委前鋒侍衛恆福補正藍旗委前鋒侍衛王貴補鑲黃旗委前鋒侍衛成貴補

正藍旗空銜花翎連吉松林補鑲黃旗前鋒校恩榮補正白旗前鋒校緒莊補鑲白旗前鋒校隆海

德福補正藍旗前鋒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請揀補鑲黃旗驍騎校等缺一案應准以擬正之里克登補

驍騎校魯普和丹巴補護軍校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四百五十八號

長官文報

中央令 本省飭

第七百八册

爲飭知事案據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詳稱視學奉查劍川縣學務完畢該縣學務因經費支絀各鄉小學教員年薪二三十元以故設備甚形簡畧師資缺乏教授亦鮮合格現已聯合麗江縣開辦教員講習所將來畢業自可逐漸改良又該縣喬后井有學務鹽款數百元經鹽務主管機關裁提應請撥回以資辦理又勸學員長王政仁高等小學校長趙錫昌等面稱本年高等小學畢業生趙元龍李家瑞楊君柱三名奉批辛亥年表內無名不准畢業請查核轉詳前來視學查該校辛亥年表簿俱載該生等姓名年歲且其平時學期試驗成績均存併有該任校長何振基私印呈報表冊當係書手筆誤惟可否准予畢業之處仍候鈞裁所有視察該縣學務情形除將應行整頓事宜咨行該知事併詳滇西道道尹外理合繕摺填表併文詳報計詳清摺一扣狀况表一張等情據此卷查該縣喬后井學務鹽款前據該縣遵飭將撥發數目定案年月指撥情形詳復到署當經前兼巡按使據情批飭財政廳會商補助在案應俟議復到日再行飭遵至該縣高等小學四年級生趙元龍李家瑞楊君柱等三名在校年級既據該視學查明該校辛亥年表簿俱載該生等姓名年歲且其平時學期試驗成績及前任校長私印均足証驗實際應准一律如期畢業但將來詳報第一號表時須詳細註明以憑備核其摺開改更維持擴充獎懲各條均關教育進行業據咨達該縣有案應飭遵照辦理兼報查核除飭知該視學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騰越道道尹楊福璋准此

巡按使飭第八十五號

為飭知事本年十一月十七日案准

司法部咨開查徒刑改遣條例業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

所有關於改遣之詳細辦法尙無明文迭據各廳處請示前來本部為便於推行起見擬訂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三十四條當經

大總統批准詳見十月十二日政府公報除原呈所擬解送

遣犯乘用官乘火車輪船准予免費一節應俟與交通部商定辦法再行咨請查照外相應將細則

印本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附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印本一件等由准此合行照鈔原

本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會同轉飭所屬各廳及各縣知事一體遵照此飭

計發照鈔改遣條例施行細則一本（已見本報第七百六冊）

巡按使任可澄

高等審判廳 長張仁晉 准此

右飭 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王淮琛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四百三十五號

為飭知事案據第二區署檢察官李潤東

學問摺列表詳報視查緞江縣學務情形前來並稱已分詳該道尹

有案等情據此查教育之發達全賴地方官神協力整頓檢閱接管檔案該縣學務成績迭據省視

學考查報告均稱優異歷經前教育司及前行政公署將辦學人員分別記功嘉獎勸學員長鄧樹

雲南政報

本省飭

第七百八冊

東並經先後記功二次在案茲據報該縣知事湯希禹於學務進行督促其力勸學員長鄧樹東暨
諸事亦多整飭等語洵為各屬中所僅見披閱報告揭勝欣慰該知事湯希禹自可酌予久任以資
整頓該勸學員長鄧樹東如擬加記大功一次以示旌獎其城內初高小學校長鍾靈據稱管理盡
力成績特著亦應如擬給予名譽獎勵由該知事傳諭嘉獎至摺開應行改良整頓各件均屬切當
業經咨達有案應即責成該知事督同該員長及各校人員分別查照辦理隨時報核除飭該縣知
事該縣知事照外合行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縣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兼中道道尹唐爾鏞

准此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四百四十五號

為核飭事據該知事敬陳管見以備採擇等情一案查滇省支用省款之教育經費合省立各學校
暨省補官費留學生而統計之現時每年已滿五十餘萬該知事祇云二十餘萬殊屬錯誤凡支用
省款之教育經費在前清時代曾經專案奏明由鹽捐團費提撥現在鹽課抵押借款鹽捐團費業
已全數被提存儲年來東挪西補萬分拮据長此不變斷難支持惟有從節縮一方面著想將省立

中學以上各學校逐漸減少校數與班數停招新生數年並減少省補官費留學生停補名額數年或可維持財政現狀所請籌備省款教育基金一層此乃局外漫無責任之言按之事實恐難辦到教育總長湯關於中學教育之談片有云吾人欲舉全國之中學校生徒造成爲一種有系統之學術社會在法首當認定中學校設立之要旨實爲養成社會之中堅人物起見是此後之中學畢業生宜令其投身社會以所學之智識能力自營農工商職業謀正當之生活獨立於社會爲其中堅不必使之盡行升學乃爲有益也滬省現有省立法政專門一校已嫌冗濫所請恢復他種高等專門學校之處律以人才教育之正確解釋非惟無益抑又害之鹽捐鐵路一欸現已停免檢査鹽政全案滬鹽之價高於各省該知事亦屬滲人不思爲漁民減輕負擔乃必欲於已停之捐尙謀規復殊失敬恭桑梓之義至教育獨立另設督學局此乃教育者一局部之言據稱各省教育會議及此事關全國行政應候中央裁定滬省可勿庸再行置詞總之該知事於教育固有經驗惟於財務及其他尙少體會故不自覺其出言之易也仰即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省會師範學校校長新委蒙化縣知事陳興康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三千九百二十五號

爲飭知事案准 廣東高等檢察廳函開案據澄海地方檢察廳詳稱在辦普寧縣審員裘日新

廣東省會師範學校

本省飭

三

第七百八册

受助勒索一案查明有據函縣將被告人裘日新送廳訊辦旋准復稱已回惠陽原籍安隱日久乃查報載第三屆縣知事試驗合格人員竟有裘日新之名思係潛逃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所屬一體通緝等由准此合函飭仰該地檢廳

縣知事

行政委員

路事審檢所認真檢緝務獲究報此飭

有以督辦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縣知事○○○各對津督辦○○○

右飭各地檢廳○○○

各行政委員○○○路事審檢所○○○

准此

計開

裘日新廣東省惠陽縣人前普寧縣審審員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鹽法規

訂定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為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條 凡稟請為鹽製造者應填具稟請書稟請該管場長轉詳鹽運使請求特許其書內應列

事項細目另表規定但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稟請為鹽製造者於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并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其他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

項一併開列

第三條 前條稟請書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稟請者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

或簽押其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由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事項應由保證人於結內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稟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發交各場長備用

稟請人向各場長署領稟請書每紙應繳紙價銀元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長詳送稟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交各場長審查除特許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却之

(一) 稟請書不依定式者

(二) 應繳證券不附繳者

(三) 應附契約圖式不完備者

(四) 所揭事項與他人登記牴觸者

(五) 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

但稟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補正後再付審查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人如認為必須試驗時應預以試驗期通知稟請人赴該官署試驗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得令保證人赴該官署證明之前項保證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殷實者為合格審查員對於原保證人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稟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為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第三者赴該官署證明之并附陳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榜示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鹽製造者應給予特許證券并登記特許簿

前項特許證券定式為四聯由鹽務署刷造編號鈐印發交各鹽運使填注加印發場轉給以一聯存鹽運使署一聯存各場長署一聯給鹽製造者一聯繳鹽務署其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鹽運使與場長各備一份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證券依特許條例第五條繳納領券費免收登記費其係公司請領者除繳納領券費外仍依公司註冊規則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請領證券自承領證券日起限一月內開始製鹽

特許條例第二條乙項之試製者其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起至多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已經特許之鹽製造者有左列事項該管鹽運使得詳明鹽務署取消其特許

(一) 逾期不領證券者

(二) 逾期不製鹽者

(三) 試製期限已滿者

(四) 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取消其特許者

(五) 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依第十條處罰者

但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二條處罰後得繳清原領證券補請

第十四條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查稟請書發給特許證券登記特許簿各事項得由運副辦理但特許證券須經鹽運使鈐印交運副轉發

第十五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場種鹽製造者稟請書第 號

稟請書式
具稟請書人

鑒核施行
計開

稟乞

右稟

某署某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稟請人

(未完)

公牘

卸省會師範學校校長陳興廉敬陳管見三條請 衡核以備採擇文

爲敬陳管見呈請鈞核以備採擇事竊卸校長自供職雲南學校以來六載於茲矣自維學識陋陋毫無建白嚶職之愆實所難免惟是寢饋於斯不乏自覺之心容有一得之愚茲際卸任之期適逢文星蒞止振興庶政偷再知而不言不尤負疚滋甚乎謹就數年來之所自覺者不避曉澀爲 鈞使撮要陳之一請劃定學款以維教育基金也經費爲庶政根本教育事業亦豈能無米而炊查雲南教育費由財政廳直接發給者歲不過二十餘萬元較之直隸江浙川廣諸省已覺微乎其微年來尤復數四剋減區區之數亦當恐懼學校之設幾成弩末微論將來之發長無所設施即現在之狀況亦難維持風滿兩海股登何極夫教育爲國家根本至計東西各國莫不籌有的款以爲基本且無不逐年遞加以資推廣今中國統一既成國基已定財政雖稱艱窘教育亦應振興似宜仿東西各國成法確定基金如原日學務所劃定之鹽捐團費等明予定案永久不得挪移又滇蜀鐵路之鹽課附加稅亦請量爲撥給分各界一勾之水即成學界千頃之波莫多益寡調盈劑虛是所望於 鈞使之全力主持也一請恢復高等專門學校以固教育基礎也夫學校制度別類分門而要學不可雲南教育前清時原有高等學校及優級師範選科雖措置未盡適宜要亦人才教育之一種自民國元年八月中央教育會議議決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由國家款辦理又劃分全國學

雲南教育

公牘

六 第七百八册

區西南各省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惟四川廣東始能設立於是雲南遂無設立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之資格因於民國二年停辦原有之高等學校及優級師範選科此等議案在中央統籌全局固無咎域之見存而雲南交通不便士多寒賤中學生升學之途遂受莫大影響矣蓋四川道阻且長蜀道之難人人當恐舟車之費亦復不資廣東又氣候煥熱風俗各異言語不通微論學校尙未成立即使成立恐亦非寒士所能趨赴者也猶憶去歲中學畢業者不過二班即無升學之餘地現時雲南中學僅此兩校將來逐漸推廣畢業日多不尤難於安插乎或者乃欲設立師範第二部以爲消納中學生之地直不過補苴罅漏一時權宜之計於人才教育甚相矛盾也故爲雲南教育前途計大學不能設必欲復高等專門學校此等學校原日已稍有基礎其經費亦即可取給於滇蜀鐵路之鹽課附加稅現在滇蜀鐵路已奉交通部令停辦此項附加稅雖亦經中央核免而三迤人民仍多數主張接續辦理且既收者已有百二十餘萬若仍舊徵收年可得四五十萬以全省人民負擔之欸造就全省子弟而於國家正稅亦毫無影響名正言順誰曰不宜是在 鈞使一提倡之耳一請設學務獨立機關以重教育權責也教育強國根本其重要不讓於軍政財政斷非一附屬機關所能奏效考之東西各國學務機關殆無不獨立者甚至學校教員亦立爲專官前清初興教育亦嘗設學部於中央設提學使於各行省矣光復以還縮小教育範圍中央雖仍設教育部各行省則僅存一教育科位不過僉事職不過委任對外不負責不過仰承備從而已責以教育行政教育監督以及一切改良教育諸計畫悉權責過輕無能爲役也現在各省教育會曾經聯合抗

議及此呈請中央設立督學局亦以教育重大國本所關不能不從根本解決非故爭權限也 鈞使爲學界泰斗尙能採取輿論上達中樞實行設立督學局爲雲南教育造福爲各省教育樹風聲教育前途庶幾其有多乎以上三條謹就管窺所及略陳固陋是否有當伏乞 銜核以備採擇 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巡按使批據廣南縣詳籌辦小學校教員講習所暨王應發等捐助經費請給獎一案由

詳悉查小學教員講習所爲目前急儲師資切要辦法該縣現已聯合富縣就原日蓮峯書院地點開辦講習所招收學生一班廣南二十五名富縣十五名聘定主要各科教習及設置管理書役辦理一切約需經費二千餘元以兩屬所派學生平均支配等語籌議甚是應飭從速組設成立開課並將所長兼主任教員按照資格選定詳由本署加委任用其他科教員及管理員等卽由該知事自行分別委派以專責成至王應發捐助學款銀六百元段文標捐助學款銀四百元熱誠可嘉核與獎條例第二條二三兩項之規定符合應照章獎勵卽飭開具履歷事實及捐款數目年月日期臚列一表詳送本署核獎以昭激勸仰卽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巡按使批據通海休納菸草種植場經理詳報延長日期及請撥款一案由

詳悉查該場原訂試辦八個月計自本年三月初六日開辦起至十一月初六日止八個月之限期

長有改限 公服 七 第七百八册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十二

(續前)

福建省

道	今名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
	名	原			
道安建 (縣平南治) 道路北	永定縣	永定縣			
	雲谷縣	雲霄縣	二年三月		遵令改稱爲縣
	龍溪縣	龍溪縣	同上		本舊漳州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漳浦縣	漳浦縣			
	南靖縣	南靖縣			
	長泰縣	長泰縣			
	平和縣	平和縣			
	詔安縣	詔安縣			
	海澄縣	海澄縣			
	漳平縣	漳平縣			
	寧洋縣	寧洋縣			
	南平縣	南平縣	二年三月		本舊延平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將樂縣	將樂縣			
	沙縣	沙縣			
	尤溪縣	尤溪縣			
順昌縣	順昌縣				
永安縣	永安縣				
建甌縣	建甌縣	二年三月		本舊建甯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併縣	
建陽縣	建陽縣				
崇安縣	崇安縣				
浦城縣	浦城縣				
政和縣	政和縣				
松溪縣	松溪縣				
邵武縣	邵武縣	二年三月		本舊邵武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光澤縣	光澤縣				
泰寧縣	泰寧縣				
建寧縣	建寧縣				

備考
 在福建省原設四道曰東路道曰南路道曰西路道曰北路道三年六月依原轄區域置閩海廈門汀漳建安等四道

已滿故前節該員提前趕辦以期早日完工現據詳稱須逾限十餘日等情如至期限實難辦畢姑
准延長十餘日不得再行展限至請督省銷差一節應俟場內菸葉包製完善共計若干包重若干
斤分別種類編製號碼並所留籽種若干一面詳細造冊報署一面駁交通海休納兩縣知事轉飭
該縣實業分所照數接收將各項數目具報備案後准其暫行回省一俟英美烟公司來函訂購時
即由該縣實業分所函知該員仍由該員逕向該公司妥議價值俟議定後再函知分所僱脚運省
俟菸葉運銷完畢售款繳清始准銷差以清經手所需運費若干由該縣知事暫行墊出詳請給領
至通海本場經費據稱實係不敷查該場八九兩月分冊報除開支外尙存銀一百七十四元零現
在分場菸葉業已收盡本場已收入成此後竹簾繩席地租等費無須再支實當較省萬一不敷可
將前次月冊所列代英美烟公司墊通海黃烟價銀二十四元在傳獲貨樣款內如數提出支用藉
資補助俟該員督省再向該公司索回歸款如再不足應由竹簾繩席地租等項下節省之款開支
所請將傳獲烟葉貨樣價銀一百五十元撥作開支之處核與原案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辦勿違
並轉函通海休納兩縣知事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核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令會規章程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與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置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與通行之文件係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行警署巡按使署者由將行警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職章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與聲明險違事件亦得專途請送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百九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途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等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巡按使牌示

法規

訂定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十三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蒙化縣知事呈送判

決秦成光等擱割得贍拒斃事主一案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鳳儀縣學
務情形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徐金生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本月十六日明保親見之曹本章薛爾安張敵曹豫謙高增秩陸長佑陸宗游楊湘陳謙堂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曹本章著發往福建張敵曹豫謙著發往江蘇陸長佑著發往直隸陳謙堂著發往山東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薛爾安著交財政部陸宗游著交交通部由各該部酌量任用此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福建之知事榮國鈞試署羅源縣知事何錫璋試署屏南縣知事賀民範試署同安縣知事孟昭液試署漳浦縣知事沈守經試署浦城縣知事錢江試署建甯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據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稱肇東縣知事王銘渭被控賄釋重犯加收狀費庇縱賭博各節均經查明屬實請予懲處等語知事為親民之官似此縱情貪婪藐視法紀並於撤任交卸後匿不回省實屬荒謬糊塗若不嚴為懲辦吏治將不堪問王銘渭應准如所請即行褫職緝拏歸案發交法庭澈底根究按律懲治以儆官邪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政報

中央飭

第七百九册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朝鮮總督府外事局長小松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邵吉安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胡國棟爲陸軍第七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文明爲副官應照准此令

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請將審查及格分發安徽之知事萬瑀等分別任命補署來安等縣缺
應准以萬瑀爲來安縣知事李維源爲毫縣知事鄧之望爲鳳台縣知事邱銘宛爲壽縣知事宋統
衡爲鳳長縣知事趙鏡源爲定遠縣知事劉兆熊爲全椒縣知事閻夢毅爲五河縣知事李誠爲合
肥縣知事祝崧年試署銅陵縣知事章壽椿試署黟縣知事張其溶試署蒙城縣知事張綱試署英
山縣知事洪本棠試署績溪縣知事段裕文試署邵溪縣知事陳德慈試署望江縣知事此令

大總統中令

參政院代立法院咨請厲行經濟政策整飭國貨以利民生等語中國物界殷繁凡人民生活要
需靡不本末具備如就舊有物品順勢勸導積極擴張不愛國之熱誠採列邦之新制改良製造培
養稅源使吾民之元氣漸充即商業之隆興可卜參政院所陳各端實屬利用厚生爲現今當務之
急應交農商部查照迅速妥擬辦法呈候核奪並會商各主管部協力進行以維國貨而增富力此
令

選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九十一號

為飭遵奉本年十一月十七日案准 司法部咨開本部前以縣知事辦理刑事案件多有錯誤又
道尹有越權受理民刑訴訟者呈請 大總統明命禁止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
遵照此批等因除通飭外相應印刷原呈及 批令咨請查照飭遵附印刷原呈及批令一件等由
准此除通行外合亟照印原呈及批令飭發仰該 廳長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計發照印原呈及批令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各道道尹○○○ 各縣知事○○○准此

司法部呈縣知事辦理刑事案件多有錯誤擬請申明定例嚴行禁止至各省道尹並無受理

民刑訴訟之權時有越權受理者請一併禁止以清權限文並 批令

為縣知事辦理刑事案件多有錯誤擬請申明定例嚴行禁止事竊查現行制度於未設法院地
方委任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於通常訴訟程序以外規定懲治盜匪各條凡此特別辦法無非
斟酌時宜達極通變以濟普通法律之窮各縣知事應如何善體斯意依例奉行乃本部迭據各
省高等廳詳報及人民陳訴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辦理刑事案件頗多錯誤有應急予糾正

者如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所規定及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政事堂通電所解釋凡應處死刑之各種盜匪犯罪均已一一列舉其他犯罪行為既不在列舉範圍以內自應依常律處斷而縣知事竟有以類似之犯罪比依該條例第一條處以死刑者是直假條例以濫殺此應糾正者一也又如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定巡按使對於縣知事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派員覆審或提交高等審判廳審理等語本為防弊而設是縣知事審結盜匪案件後應抄錄全案供證正式詳報即使案情緊急亦應詳細電報以備巡按使審核而縣知事往往有以極簡單之電報請執行死刑者如此則巡按使即欲發見疑誤而未由道結案後雖復錄具全案補行詳報然新時案已覆准執行死刑既發見疑誤亦不能依據條例第七條辦理殊非慎重人命之道此應糾正者二也以上兩項人命所關極宜矜慎除由部隨時認真督察外恐此風不息流弊滋多擬請大總統重申明令嚴飭各巡按使都統轉飭各縣知事嗣後辦理訴訟事件凡應依常律處斷之罪不得比依盜匪條例處斷而依盜匪條例處斷之案不得簡單電陳如案情緊急必須電陳者應叙明該案簡明事實並所引條款以昭慎重此外如非刑逼供法所不許濫押苛罰律有明條各該監督長官見聞較近如查得所屬有犯上項情弊應即隨時嚴禁或報山本部核辦至各省道尹備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並無受理民刑訴訟之權乃越權受理訴訟者亦復時有所聞統系不明職權尤紊擬請一併禁止以清權限所有縣知事辦理刑事案件多有錯誤擬請申明定例嚴行禁止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

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六十九號

爲飭知事案查接卷內承准 內務部咨開考籍冊案呈第三期知事試驗委員會呈請將審查決定免試各員調部考詢分別帶親一案本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應即照准交內務部查照冊並發此批等因准政事堂鈔交到部查原呈內開前二屆核准免試各員在京者於領照之日由內務總長分班傳見考詢後帶親在外者呈請發覲在案原以各該員任有差缺未能選離別爲兩種辦法此次核准各員除現任實缺之母庸改分他省者仍照前案辦理外其餘各員擬請由部咨行原保長官限期送京到日聽候內務總長傳見考詢再行開單送覲給照到省等語此次核准免試各員除現任實缺之毋庸改分各員仍照前案辦理外其餘各員限文到一月內由原保長官給咨送部務於每月十五日以前赴部報到聽候示期考詢不得藉詞延宕以符定章而杜倖進相應鈔錄原呈咨行查照單開員名轉飭遵照等因現經本巡按使電咨 內務部文曰案查接管卷內承准 大部咨行核准准省免試各員一案查單開各員除現任實缺者仍遵前案辦理外其餘各員大都身任要差兼自改革後人才極爲闕乏且素稱邊瘠人皆莫足前兩次分發之員至今到者無幾一時實難覓替若必遵限咨送不惟更調紛繁更虞有曠職務擬請酌念邊省情形與內地不同特予變通稍寬期限由可詳加考核其籍隸外省爲滇中必需之員准予隨時呈請

長有收服

本省飭

三

第七百九册

留選擇其才識操守較優者分別先行呈請試署俟補缺後再為送觀如係本籍即當退還替人陸續送候考詢可證為慎重邊省地方庶政起見懇祈 大部核准并請轉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拍發在案合行飭仰該員即便知照應否遵限赴部俟得覆後再行前知可也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保薦知事免試核准員○○○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巡按使牌示

為牌示事照得知事任用條例及縣佐官制均經 大總統先後公布在案各項官吏須經試驗或核准免試由 部分發到省之員方為合格本省現因此項分發人員無多不能不乘權宜辦法然用舍具有權衡亦豈能以個人一紙請求遽予委任乃近來多有未經考試分發各員不諳新章誤以本省一時權宜之計認為可以通融辦理紛紛稟請錄用批答此項稟詞幾有應接不暇之勢實屬不諳事體合亟牌示週知嗣後此項人員稟請錄用之件概不批答仰即知照特示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巡按使任可澄

製法規

訂定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稟請書應開事項細目

第一類 甲種鹽製造者 稟請書應開事項	第二類 乙種鹽製造者 稟請書應開事項(一)	第三類 乙種鹽製造者 稟請書應開事項(二)
採鹵地	採鹵地	採鹵地
製鹽地	採鹵器	製鹽地
採鹵用器	採鹵法	採鹵用器
製鹵用器	鹵水交付處所及承受人姓名	製鹵用器
採鹵法	日採預計	採鹵法
製鹽法	其他	製鹽法
製造種類	附件	製造種類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製法規

法規

四

第七百九冊

每年之製鹽期	日產預計	試製期限	日產預計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第四類 丙種鹽製造者 稟請應開事項	第五類 丁種鹽製造者 稟請應開事項	第六類 戊種鹽製造者 稟請應開事項(一)	
採掘區域	原料	採掘或採掘鑿鹽區域	
採掘用器	產地	採掘或採掘鑿鹽用器	
採掘法	採取法	採取法	
貯藏所	製造法	製鹽用器	
物質交付所	製造種類	製鹽法	
日產預計	每種物質之含量	製造種類	

其他	貯藏法及貯藏所	質味與普通藍之比較
附件	日產預計	貯藏法及貯藏所
其他	日產預計	
兩件	其他	
附件		
第七類 戊種鹽製造者 應請其應辦事項(三)		
原料		
產地		
製法		
用數		
製成種類		

雲南改限

法規

五 第七百九册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十三

浙江省

道

縣

今名原名今

名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明

杭 縣 仁 塘 縣

本舊杭州府附郭首縣裁府併縣并改今名

海 甯 縣 海 甯 州

改稱爲縣

富 陽 縣 富 陽 縣

餘 杭 縣 餘 杭 縣

臨 安 縣 臨 安 縣

於 潛 縣 於 潛 縣

新 登 縣 新 登 縣

昌 化 縣 昌 化 縣

嘉 興 縣 嘉 禾 縣

嘉 善 縣 嘉 善 縣

海 鹽 縣 海 鹽 縣

崇 德 縣 石 門 縣

平 湖 縣 平 湖 縣

桐 鄉 縣 桐 鄉 縣

吳 興 縣 歸 烏 安 縣

長 興 縣 長 興 縣

德 清 縣 德 清 縣

武 康 縣 武 康 縣

安 吉 縣 安 吉 縣

孝 豐 縣 孝 豐 縣

鄞 縣 鄞 縣

慈 谿 縣 慈 谿 縣

奉 化 縣 奉 化 縣

鎮 海 縣 鎮 海 縣

象 山 縣 象 山 縣

南 田 縣 石 浦 縣

定 海 縣 定 海 直 隸 廳

紹 興 縣 會 稽 縣

諸 暨 縣 諸 暨 縣

說

本舊杭州府附郭首縣裁府併縣并改今名

因與直隸吉林山東江西貴州五省重複改名

本舊嘉興府附郭之嘉興秀水兩縣元年一月裁府併縣嗣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本舊湖州府附郭首縣裁府併縣并改今名

本舊甯波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改稱爲縣

改稱爲縣并將舊石浦廳併入

本舊紹興府附郭首縣裁府併縣并改今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縣 鄂 治) 道 稽 會															(縣 杭 治)																													
道 紹 台 甯															道																													
溫嶺縣	甯海縣	仙居縣	天台縣	黃巖縣	臨海縣	新昌縣	嵊縣	上虞縣	餘姚縣	諸暨縣	蕭山縣	紹興縣	定海縣	南田縣	象山縣	鎮海縣	奉化縣	慈谿縣	鄞縣	孝豐縣	安吉縣	武康縣	德清縣	長興縣	吳興縣	瓶鄉縣	平湖縣	崇德縣	海鹽縣	嘉善縣	嘉興縣	昌化縣	新登縣	於潛縣	臨安縣	餘杭縣								
太平縣	甯海縣	仙居縣	天台縣	黃巖縣	臨海縣	新昌縣	嵊縣	上虞縣	餘姚縣	諸暨縣	蕭山縣	會稽縣	定海直隸廳	石浦廳	象山縣	鎮海縣	奉化縣	慈谿縣	鄞縣	孝豐縣	安吉縣	武康縣	德清縣	長興縣	歸安縣	桐鄉縣	平湖縣	石門縣	海鹽縣	嘉善縣	嘉禾縣	昌化縣	新城縣	於潛縣	臨安縣	餘杭縣								
元年一月					元年二月							同上	同上	元年二月					元年二月																									
因與山西江蘇安徽四川四省重複改名					本舊台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改稱爲縣					改稱爲縣并將舊石浦廳併入					本舊甯波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本舊湖州府附郭首縣裁府併縣并改名					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本舊嘉興府附郭之嘉興秀水兩縣元年一月裁府併縣嗣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因與直隸吉林山東江西貴州五省重複改名				

(未完)

質味與普通塩之比較

貯藏法及貯藏所

日產預計

其他

附件

稟請書說明

- 一 稟請書第一行稟請書人之下應寫稟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所并聲敘稟請事由如係繼承移轉應選同原業人或取具證明書者并聲敘明白
- 一 按照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鹽製造者共分甲乙丙丁戊五種稟請事由中應聲明係爲何種鹽製造者
- 一 稟請書應載事項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共爲甲乙丙丁戊五種內乙戊二種各分兩類共爲七類茲每類列一細目由稟請人於書內自行填註
- 一 試製細目僅就試製普通食鹽者暫列一種其他採掘鑛鹽及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之試製但就原定之各種細目內加添試製期限一欄即爲合格茲不備舉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蒙化縣知事呈送判決茶成光攔劫得贓拒斃事主一案

告發人陳吉安馮三合均四川人

被告
吳光廷蒙化縣人務農
吳小羊蒙化縣人務農
茶成光年三十三歲蒙化縣人務農

准同級檢察廳函據蒙化縣知事張璞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盜犯茶成光等攔劫得贓拒斃事主楊四順一案轉送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茶成光應如原判處死刑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俟奉 司法部核覆執行吳光廷吳小羊亦如原判各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並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取獲贓物給主認領未獲犯貧免追

事實

據呈到供勸內稱茶成光吳光廷吳小羊均籍隸該縣素未為匪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即陰歷八月十四日茶成光往邀吳光廷吳小羊至伊家歇宿談及貧苦難度茶成光聲稱伊已探知鄰居販賣雜貨之四川人楊四順積有銀錢明日獨自一人往趕石房新街其夥馮三合等並不同往起意

雲南改服

判詞

七

第七百九册

行劫約吳光廷吳小羊同往得贓分用吳光廷等未允茶成光即稱明日商量遂各安睡次日早飯後茶成光復以趕街爲詞邀吳光廷等同往吳光廷吳小羊應允一共三人徒手起身行至上底山坡瞥見車主楊四順挑箱前行茶成光即順拾木棒趕攔由後毆傷楊四順倒左倒地並連毆傷其臍肚楊四順擊喊茶成光復用木棒截傷楊四順頸頸吳小羊吳光廷趕至茶成光令將事主箱內布疋銅錢用包袱包好背負同逃經趕街之不識姓名人路過瞥見楊四順受傷在地告知其夥陳吉安馮三合趕往看視楊四順已經殞命陳吉安等繞道查探行至黑龍潭遇見茶成光等身攜包袱走來意欲查問詎茶成光等驚惶由林逃跑到夜打圍包積查對俵分吳光廷吳小羊各分獲布三件銅錢三百文茶成光分得布四件銅錢六百文陳吉安等報經涇洽江巡檢羅振銘將茶成光等三人先後緝獲並取獲原贓布疋解經蒙化縣知事張璞勘驗明確填格取結附卷提訊茶成光等供認各節不諱依律判定罪刑呈由同級檢察廳函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茶成光吳光廷吳小羊結夥三人擱劫得贓傷斃事主之所爲係觸犯暫行新刑律三百七十四條第一第三兩款之罪刑茶成光糾夥行劫下手傷害事主致死罪無可道該縣原判依前條第一第三兩款之規定處該犯以死刑并按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尙屬允協吳光廷吳小羊事前雖未明允然當茶成光實施犯罪行爲之際既已在場明知續復趕往取贓背負同逃即屬幫助正犯之犯應照二十九條第二項幫助正犯者准正犯論該縣原判將該二犯依二十九

條及三百七十四條第一第三兩款之規定各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亦尙允當惟奪權從刑僅只定爲三十年殊屬錯誤應由廳按照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所獲贓物給屍屬具領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七月初九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訴理由令行原審之蒙化縣宣示判決扣滿上訴期間如無上訴情事發生即將吳光廷吳小羊照判執行并將宣示執行日期呈覆報部恭成光一犯俟奉部覆核准再爲執行如該被訴人等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審判長沈承鈺 主任推事任嗣昌 陪審推事張舜錦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鳳儀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甲)教育狀況

設備 該縣高等小學就前鳳鳴書院改修校地面積闊大校舍數用教室三間職員辦事室學生寢室均足操場廣闊校具亦完備教授用品有風琴及博物歷史地理各種掛圖教授及教科書外亦有教育書報數種惟理科及體操器械尙付缺如其餘圖畫手工器械亦多未備表簿一項有學籍簿學科課程表每週授課表及學業成績考查操行成績考查教員勤惰考查簿數種女子小學設於文廟以更衣所致齋所爲教室校具尙足各項設備頗多缺畧其餘城立及鄉立小

學均以寺廟爲校舍教室校具亦多完備其邦庄小學樂利小學二校設備較爲完善除教科用書外各種圖畫亦皆有購備鄉村小學經費支絀殊難苛責也

編制 該縣高等小學生徒三班一二三學年各爲一級城內西街小學初等三四學年各爲一級一二學年合級邦庄小學一四學年各一級二三學年合級清水樂小學及下關女子小學均以一二學年及三四學年合級每校各有二學級其餘城內及各鄉小學均用複式編制或一二三學年合爲一級或二三四學年合爲一級

訓練 該縣高等小學訓育規程以至誠爲訓育宗旨以公正宏毅勤慎忠信入德以爲全校校訓其實施訓育事項(一)全校訓由每學期始業休業及各紀念日午前校長教員施行各級訓話(二)各級訓每月每週主曜日午後由主任教員施行訓話(三)個人訓由各管教員隨時詰誡其實施訓育手段以養成端正清潔勤苦純謹顧公德守規律之六種習慣管教員等均置備訓育經驗錄每月末由各校長各教員查考研究分類編制保存並由各教員互相督責躬行實踐以爲學生模範此該校訓育之大要也惟此項規程甫經擬訂尙未實行至各鄉小學及女學此項規程尙未擬具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刊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警署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官廳人員酌量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接按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十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去報郵各費照原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埠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珍交郵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七百十册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違漏情弊請向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法規

訂定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十三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廣通縣知事呈送判

決張維和等攔劫得贓拒傷事主一案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鳳儀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近因有人倡爲歸政清廷之說據肅政史夏壽康等呈請查究業飭內務部查照辦理茲復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全體以訛言動駭人觀聽列舉淆亂國體離間五族危害清室惹起外患釀成內亂諸大害請照新刑律內亂罪從重懲治以弭禍患又據都肅政史肅政史全體以邪說惑民紊亂國憲請明令禁止並飭嚴懲治罪又據各省將軍巡按使等先後以謗言亂政愚及國家請飭各省從嚴懲禁各等語溯自辛亥事起全國士崩邦本動搖危如累卵清室定景皇后外觀時勢內順輿情不忍以家天下之私貽害萬蒙崇德隆軌中外同欽清皇室及在京清皇族均能仰體盛意深明大勢與民國政府適合無間本大總統受事以來於今三年艱苦支撐心力交竭勉維救國救民爲重不得不力任其難當時設亦避嫌遠引託言高蹈坐視危亡嗟我羣生不知此時如何景象此固全國人民所能共喻者也今雖大難幸獲削平秩序漸次回復而內憂未已外患方殷即使舉國上下同心一德戮力經營猶虞弗逮豈再容誇言亂政惑聽聞此等狂肆之談度俱言者不過認託清流好爲異論其於世界之大勢如何國民之心理奚若本太計及遠顧其他豈知現當國基未固人心未靖之時似茲謬說流傳亂黨將益肆浮言匪徒且藉以煽惑萬一蹈瑕抵隙變生意外勢必至以妨害國家者傾覆清室不特爲民國之公敵且併爲清室之罪人惟本大總統待人以誠不忍遽爲誅心之論除既往不究外用特布告中外咸使聞知須知民主共和利載在約法邪詞惑衆厥有

常刑嗣後如有造作謠言或著書立說及開會集議以紊亂國憲者即照內亂論從嚴懲辦以固國本而遏亂萌此令

內務部司法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交議奉天雙山鎮設治委員牛爾裕脫逃監犯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降等處分等語應准如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鑄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零二十九號

爲飭遵事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號准 蒙藏院咨開據雲南阿墩等處佛教分部名譽會長木枝繁稟稱復藏邊佛寺聯絡喇嘛以靖邊境懇予轉呈等情並附表一件到院業由本院照錄原稟原件據情轉呈於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應由該院分行雲南四川將軍巡按使暨川邊鎮守使遵照附件存此批奉此除分咨並批示飭知外相應抄錄原呈暨該名譽會長原稟附表各一件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辦理可也等由准此查閱原表滇邊尙無被焚各寺准咨前由合行抄發原呈原稟原表等件飭仰該道尹轉飭屬維中旬各知事暨阿墩行政委員即便遵照宣達中央威信審度現在情形果其意志輸誠傾心內向即行撰發漢藏文互譯告示准其將被焚各廟自行修復與未焚各廟予以一體保護務期融洽感情化除成見以示懷柔而固邊陲

仍飭將道辦情形報查此飭

計鈔發原呈原稟表各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騰越道尹楊福璋准此

謹呈 為據情呈請事據雲南阿墩等處佛教分部名譽會長本枝繁稟稱復佛寺聯絡喇嘛以靖邊境懇予轉呈等情到院除將原稟及附單一件錄呈 鈞鑒外粵自共和肇基五族一體國家維持宗教 明令屢頒罔已一視同仁無間遐邇即沿邊軍政民政各長官亦無不仰鑽承流率循罔懈茲邊僻處偏陬見聞閉塞重以連年用兵不免易生誤會該佛教分部名譽會長本枝繁籍隸滇南於藏邊情形較為熟悉據來院稟稱請准藏邊各僧眾自行重建被焚佛寺俾可聯絡喇嘛以靖邊境洵屬深明體要留心邊務未便壅於上聞惟該處環在邊隅未觸警教擬懇 大總統申令川滇各長官實達中央威信審度現在情形果其意志輸誠傾心內向被焚各廟准其自行修復與未焚各廟一體予以保護以期融洽感情化除成見似於安邊懷遠之道不無裨益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稟為請復佛寺聯絡喇嘛以靖邊境而懷西藏事竊雲南麗江與川藏邊界地毗連素與喇嘛相善本年春雲南阿墩等處喇嘛佛教分部正副會長次保正保等請稟擔任名譽會長之職堅辭不獲因會商佛教進行事宜詢及西藏近情據稱西藏對於民國叛服無常其原因有三民國成立不明宗旨頗懷疑慮一也川軍燒燬佛寺致使聞風懷疑終出抗拒二也外人乘其

滇川藏邊界紅黃喇嘛情形一覽表

喇嘛		黃教		藏邊		滇邊		紅教	
藏邊	滇邊	藏邊	滇邊	藏邊	滇邊	藏邊	滇邊	藏邊	滇邊
達金寺	卓瓦寺	羅銀寺	甲勉寺	必都寺	察瓦龍寺	得金寺	松茸寺	羅銀寺	甲勉寺
一百餘人	一百餘人	一百餘人	一百餘人	一百餘人	二百餘人	一百餘人	一百餘人	一百餘人	一百餘人
所奉之佛共三種除紅黃二教之佛外又有特別信仰之佛又名之曰	此外有小寺一百餘人	此外又有堡打寺堡離寺等	此外又有堡打寺堡離寺等	此外又有堡打寺堡離寺等	此外又有堡打寺堡離寺等	此外又有堡打寺堡離寺等	此外又有堡打寺堡離寺等	此外又有堡打寺堡離寺等	此外又有堡打寺堡離寺等

雲南德欽羊八景東竹林三寺之總活佛前清每屆三年由達賴輪流委派其年俸每寺供銀六十兩青願三十石又由達賴年給銀一百六十兩尚有種種優待條例自前清用兵後未經委派前來去歲有達賴又擬派人之消息繁因便於聯絡感情起見已商同佛教分部正副會長擬飭由該三寺派人邀請矣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記

互生惡感之際，惡慮獨立，復有達賴權奸名使昭者，依傍外人，從中播弄，三也。現經中央多方開導，邊界之喇嘛，於共和宗旨及外人惡感情形，漸漸了然。惟川邊被燒各寺之喇嘛，流離失所，其租石賑目，概未收獲。屢次派人到寺，請求設法，殊堪憫念。等語。正擬由分部據實稟報，旋蒙蒙本省民政長保送赴京，試驗知事。該正副會長，即以謁見大總統，陳明邊界喇嘛一切情形，懇求恢復被燒之寺，准其另行修建，並發給漢藏文互譯之告示，保護佛教等情。相委託，竊維國家之對於藏衛，與其用兵徵服，何若因勢利導，川邊之喇嘛，與藏衛之喇嘛，聲氣息相通，欲柔服藏衛之喇嘛，不能不先安服邊境之喇嘛。然喇嘛之所重者，首在宗教，宗教之所託者，又在佛寺。故欲安服喇嘛，似不能不許其恢復各寺。且恢復各寺於國家，一無所費，但蒙允許懇請。大總統頒發命令，准其重建佛寺等，即已感戴無既，傾心向化。邊境之喇嘛，既安藏衛間風懸案，自易解決。矣。抑查滇川藏邊界之喇嘛，以黃教人數為最多，均屬達賴教權之下，向來不分畛域，甚為水乳一俟，得其心服，並可選派素有聲望之喇嘛，前往西藏，設法開導。所有邊界喇嘛及被燒寺名，另表載明，是否有當，理合據情稟請，銜鑿轉呈。大總統查核施行。謹稟。蒙藏院大總裁。

計附滇川藏邊界紅黃喇嘛情形一覽表一紙

雲南麗江縣人年三十二歲雲南阿敦等處佛教分部名譽會長現住北京延旺廟街雲南會館 木枝繁謹稟

鹽法規

訂定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一 稟請書計開以後除照另紙所列細目填註外其有原案者(如移轉繼承變更等類)應另添一欄分別註明原特許案登記年月日及原領特許証券號數并將該原領証券繳銷其係公司稟請者應照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應載事項分欄開列於後

一 稟請書中關於場地一項(如細目所標之採鹽地製鹽地採掘鹽地之類)應註明坐落在某場某鎮某村地方先將該地之面積四至總數載明後再詳其地中所有灘池井灶溝渠涵台灶墩灶舍等項共有若干每項之面積口徑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共有若干用產若干容量若干

一 稟請書中關於用器一項應詳其總數散數每件容量用途質料等

一 稟請書關於貯藏所一項應載明設於何地并記其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容積數目

一 稟請書所揭事項如有欄內不敷填載者得以另紙錄之附於稟請書後但紙幅廣狹長短應依稟請書尺寸為度

一 稟請特許所附陳之契約及圖式件數應註入稟請書附件欄內其契約有一定期限者并應將期限註明

一 細目所載應開事項有與該地情形不同者該管鹽務官署得就地酌量增損之

鹽務司

運署存根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

除由該管場長詳經

審查核准登記并發給特許証券外該署製此存根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字第

號

場署存根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

除由該管場長詳經

審查核准登記并發給特許証券外該署製此存根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字第

號

鹽務署特許證券

字第

號

製鹽特許證券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

管場長詳經

審查核准登記外合行發給特許證券仰該鹽製造者收執

遵照製鹽不得違犯定章致干查究此證

右給

場

種鹽製造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第

號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

管場長詳經

審查核准登記發給特許證券并留存存根外應即將此存

繳 級

限繳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十三

(續前)

浙江省

道

縣

今名原名

今名

原名

今名

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

明

金華

蘭谿縣

蘭谿縣

元年二月

本舊金華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嚴州

東陽縣

東陽縣

衢州

義烏縣

義烏縣

處州

永康縣

永康縣

溫州

武義縣

武義縣

台州

浦江縣

浦江縣

嚴州

湯溪縣

湯溪縣

元年二月

本舊衢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並改名

衢州

龍游縣

龍游縣

嚴州

江山縣

江山縣

嚴州

常山縣

常山縣

嚴州

開化縣

開化縣

嚴州

建德縣

建德縣

元年二月

本舊嚴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嚴州

淳安縣

淳安縣

嚴州

桐廬縣

桐廬縣

嚴州

遂安縣

遂安縣

嚴州

壽昌縣

壽昌縣

嚴州

分水縣

分水縣

嚴州

永嘉縣

永嘉縣

元年二月

本舊溫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嚴州

麗水縣

麗水縣

同上

本舊處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嚴州

青田縣

青田縣

嚴州

縉雲縣

縉雲縣

嚴州

松陽縣

松陽縣

嚴州

遂昌縣

遂昌縣

嚴州

龍泉縣

龍泉縣

嚴州

慶元縣

慶元縣

嚴州

雲和縣

雲和縣

嚴州

宣平縣

宣平縣

嚴州

景甯縣

景甯縣

嚴州

瑞安縣

瑞安縣

(縣嘉永治) 道海 嚴

道處 溫

(縣密蘭治) 道華 金

道嚴 金

特許證券說明

一特許證券分爲四聯除第三聯由鹽務署編號蓋印外餘第一第二第四三聯應由各該官署依式填號加印應用

一特許證券分乙甲丙丁凡五種內甲種分爲四類庚種爲二類餘每一類爲一類共計九類各証券分色如左

甲種 鹽池 藍色 井鹽 紅色

乙種 紫色

丙種 綠色

丁種 褐色

戊種 鹽池 藍色 井鹽 白色 三色

一特許証券第一行証券號數照監造所編填註第二行填鹽區（如長蘆兩淮之類）場分稟請人之住居地及姓名第三行填監製造者之種類（照本條例第二條所例五種分填）第四行詳經之下應填明某省運司或運副字樣第七行填某省某場監製造者之姓名末行年月日之下應填明經發官署餘三聯依此類推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廣通縣知事呈送判決張維和等擄劫得贓拒傷事主一案

事 主和立朝 麗江縣人 省會法政學校學生

張維和

年四十一歲 東川縣人

李文才

年三十六歲 四川會理縣人

小科甲

年二十八歲 楚維縣人

據廣通縣知事王履和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盜犯張維和等擄劫得贓拒傷事主一人平復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罪刑撤銷張維和李文才各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小科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并各處應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懸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賊竊花用犯貧免追兇器供盡免起

事實

據廣通縣知事呈到供勸內稱張維和李文才小科甲平素俱耕種度日并未為匪民國二年四月二日同在重台山解板張維和與李文才各道貧苦張維和遂起意糾得贓分用李文才應允又約小科甲同往小科甲初不敢從張維和等以搶後各散無人知覺等語相勸小科甲隨亦允行議定次日在重台山相會各散四月三日早飯後李文才拏刀張維和小科甲各拏木棒先後到山會

齊一共三人起身行至石湖鋪坡上等候適和立朝身背包袱欲走至該處李文才警見說包袱內必有財物趕前看明前行無人便站路旁俟和立朝走過用力將和立朝頂心撲連傷左砍傷張維和亦用木棒擊傷和立朝左腕將倒地李文才即將和立朝包袱奪過小科甲用石向和立朝身旁擲擲和立朝掙起跑避李文才擊碎先將包袱財物擊到伊家藏好魚事冷再分即各逃遁事主相立朝將失賊龍圓十九元及毡被各零物開單報經該縣知事驗明傷節醫調治警署嚴緝盜犯旋據警團將張維和李文才小科甲先後緝獲解縣提訊各供認前情不諱語無另犯不法刑案失賊已被李文才變賣花用無力賠繳兇器供棄事主傷經不復將該犯等依律科罪呈由同級檢察廳函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張維和起意李文才小科甲聽糾共同在途擄劫得贓拒傷事主一人平復之所為是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刑該犯等均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犯應照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皆為正犯各科其刑該縣將張維和李文才二犯照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各處以主刑範圍內最輕之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引律固無不合定刑未免過輕應由本廳更定依二十九條之律於三百七十四條主刑範圍內各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小科甲一犯事前雖係勉從然當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竟敢於石嚇擄事主已無可原之理由原刑照五十四條酌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殊屬誤會亦由本廳更定依二十九條之

律仍於三百七十四條主刑範圍內酌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並照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均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七月初七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行廣通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示判決扣留上告期間照判執行呈覆報部該被告等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審判長沈承鈺 主任推事張舜鑑 陪審推事任嗣昌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鳳儀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甲)教育狀況

管理 該縣各學校均懸掛管理規則惟多未能實行且亦欠完備各鄉教員於管理方面均不甚講求故注重者頗寥寥其中如高等小學校長包永齡因教授時間太多各教員亦鮮能輔助故管理上難免無補又下關女子小學女教員張宗雅時令學生集會演說導以平等諸妄說現已極力嚴禁無此氣習矣

教授 高等小學校長包永齡授理科松園講演詳明圖畫亦住甲丙班國文教員楊經國專修科畢業教法平常改訂綴方尙覺稱職乙班國文教員楊騰管傳習所畢業語言稍鈍少有開發改訂綴方頗能認真歷史地理教員蘇祥麟農校畢業授清史熟於典故敷陳頗多樂觀體操算術

教員趙察講授明白示範處亦在圖書手工教員常士彬兵式體操教員張鍾麟均平正可取稱職無疵。

城內西街小學校長張大儒講解尙屬明瞭階段亦有合處惟預備末周到開書錯字改訂綴法文理亦通甲班教員吳嘉銓教法可觀講授口吃發揮文義未見透澈文理亦欠明通城內女教員邱馨蘭授唱歌教法平正示範亦在東街小學教員張廷種教法不知運用講解亦有錯誤文理未通樂和教員趙管聊講授清晰明白惟教法不甚了然間有小疵文理尙有明機爲學生改訂處瑕瑜參半敬天敬必員陳吳語言淺俗頗合兒童程度惟不知教法字迹草率學生護法教師合類及改訂處均欠明通上錦場教員李萬年大小豐樂教員李春山用五階段教授運用均屬合宜但未臻圓熟教室內管理亦周到富樂村教員趙鎮中教法尙有少誤語音亦具條理清永樂甲班教員方嘉祥授清學部審定課本教材係崑崙山臺地地理學知識圖全過一加解釋即有錯誤亦正小學甲班教員吳忠讓教法不知亦間有粗心錯誤處紅山教員陳光先教授均按階段於分組教授處時間分配亦頗得當惟惜聲音低小精神未能貫注各組生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田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典章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帶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三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

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711 - 715 期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百一十一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三則

法規

訂定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立法院組織法

公牘

巡按使批巧家縣詳報教員講習所各項表

冊請示遵由

巡按使批威信行政委員詳考查地方情形

一案由

巡按使批警察廳詳報東洋車公司簡章並

擬訂取締規則請核示由

巡按使批贛路警總局詳解山西等處賑款

銀元一案由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十四

雜錄

路警總局募捐山西廣西水災暨北京救濟

事宜賑款銀數清冊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鳳儀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周駿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王天佑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黃業興王宗綏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林成登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據青海辦事長官廖興呈稱此次循例祭海興蒙古王公以及各族番目會聚宴饗均各歡欣鼓舞囑囑向化多羅貝勒吹庫爾僧格輔國公恭布扎布父子等並提倡實行剪髮可否賞給獎章以昭激勸等語青海備在邊陲該貝勒等提倡剪髮傾心內向深堪嘉尚著蒙藏院查照呈請給獎以資觀感此令

大總統中令

茲制定違令罰法二條三則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策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暫行委任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咨擬以軍績祇補西甯鎮貴德營游擊請予准補等語應照

書有改報

中央份

第七百一十一册

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正紅旗護軍統領商鳳咨擬以宜珍補護軍參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咨擬以鎮紅旗驍騎校烏爾該額補放西布特哈正白旗佐領
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托雷阿補放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請借補驍騎校後缺應准以擬正之孟承蔭補授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江朝宗咨擬以海成補烏槍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
令

大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法茲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商會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本省省飭

巡按使飭第六百七十四號

為飭知事據江川縣知事楊士林駁電稱該縣署書記長蔣芬榮於有日拿獲到案等情並稱分電
該道有案到署據此當經本巡按使電覆文曰通海轉江川楊知事駁電悉仰訊供後迅即解省以
激轉交法庭究辦等因電飭在案除分飭外為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价准此

道尹唐爾鐸

巡按使飭第 號

為通飭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財政部咨開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第六項至第九項之規定俱係貴部主管之事前由本部檢送油印條例咨請通飭各學校遵照在案現在官立各學校所發證書證類書已否照章貼用希即轉飭查明報由貴部轉咨本部查核每年某學校貼用若干亦希飭其年終時具報一次或可藉此以規推行之遲速至私立各學校已由貴部存案者亦請飭其一律照辦未經存案之私立學校即請咨行各省巡按使暨將軍都統等轉飭一律照辦等因前來除由本部通飭直轄各校局暨北京已報部立案私立專門以上各學校一律遵辦外相應檢送油印條例一份咨請查照請煩轉飭各官私立學校一律遵照分別報由本部轉咨財政部查核可也等因承准此查關於學校憑證貼用印花應照第一條第六項至第九項之規定辦理准咨前因合行通飭仰即轉飭所屬聯合中學校校長即將遵辦情形報明本署以憑轉咨此飭計印發條例一張

巡按使任可澄

普海道道尹 ○○○

教令第一百二十號

關於人事證應貼用印花條例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國內遊歷護照

免稅單照

普通官吏試驗及第證書

高等官吏試驗及第證書

中學校畢業證書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中學校入學願書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婚書

右飭 蒙自道道尹

滇中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准此

貼印花二圓

貼印花一圓

貼印花一圓五角

貼印花一圓

貼印花二圓

貼印花三角

貼印花五角

貼印花四分

貼印花一角

貼印花一圓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其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第三條 婚書如不貼用印花或不蓋章畫押者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力但願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應依印花稅法第八條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四百七十四號

為飭知事案據 第三區省視學館函開 詳稱詳為查報廣西縣學務情形事竊查該縣學校計設一

小學教員講習所一乙種農校高等小學二校初等小學六十八校女子初等小學三校據視學視

察所及覺形式精神缺點者尙居少數蓋勸學所經理得人各區之為所指導改良者不少且其所

延用各教員亦多合格惟五雷一區雖經分治員李朝宗就近布置而學務終不起色蓋該區漢少

夷多距縣窺遠山河又復險阻辦理學校習慣上多自為風氣若與勸學所不相干涉者然改良整

頓當已於摺內專條陳明矣縣知事趙舒怡對於所商辦事件無不極力贊同該知事應請傳諭嘉

獎以資鼓勵所有視察廣西學務情形及其籌辦方法除詳蒙自道道尹並咨行該縣知事切實照

辦外理合填繕表摺詳請鈞核轉飭進行計詳清摺一扣一覽表一張等情據此查地方學務全賴

法規

訂定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四 第七百十一册

特許簿式

稟請人

住年姓 所籍名

場 種 製 造 者 特 許 簿 第 號

特許	審查	存案	發還	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特許	審查	存案	發還	號
特許	審查	存案	發還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登記

特許簿說明

- (一) 特許簿分為七類每一類為一册其登記事項即照稟請書計開以下審定記入
- (二) 特許簿內關於審查一項應將審查員名姓記入
- (三) 特許簿內關於特許一項應將核准登記給證各日期并證券號數依式記入
- (四) 特許簿內關於稟請人附陳之契約圖式應行發還或存案者應將各該件數目分別註入
- (五) 特許簿內登記事項應由該官署另錄一紙付還稟請人并於紙內鈐印為証以備隨時查驗
- (六) 各該官署除特許簿外關於其他事項應另備各種簿記如左
 - (一) 關於收受稟請書之日期及號數
 - (二) 關於審查或試驗之日期及其結果
 - (三) 關於稟請書紙價之收入
 - (四) 關於證券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 (五) 關於登記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 (六) 關於註銷登記追繳證券之日期及案由
 - (七) 關於沒收處罰之收入及案由
 - (八) 關於鹽製造者稟請變更稟請書中所列事項之登記但係變更製造種類照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應換領證券者不在此例

地方官紳協力整頓乃有進步之可言據稱該縣知事趙舒怡對於商辦事件無不極力贊同尙屬難得應由該道尹傳諭嘉獎現任勸學員長王鎮濤熟習學務勤慎從公即如擬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至該視學商辦應行籌辦整頓各事即飭該知事督同該員長切實舉行以期進步又摺開西鄉之屠捐斗息谷租年可得五百餘元既屬關鄉公款自應闕撥各校公用乃於僻陋舊城二縣支用外竟移作迎神賽會之資團長夫馬之用殊屬不合應飭查照該視學所擬辦法認真清理妥為分配以資補助外南鄉木豆黑一校地既適中就學方便應即力予維持不得任其分割學款且該鄉距城既遠俟有初等小學畢業生時應即督飭籌添高等小學以便升學而弭爭端其五營清理學款一節亦屬正辦即由該知事督同勸學員長及分治員妥酌辦理並須由縣視學常川前往視查勸導指示以期改良又講授國文一節卷查前行政公署通令省內外各校認真講授案內其中於文章構造教授諸法已指割無遺該員長自應轉知各校並隨時認真考查積內所稱各校教員命題仍多以理想深奧之論說戕賊兒童殊屬奉行不力轉飭嚴加整飭勿任貽誤此外購用單級教科書規定教授時間表及獎懲各件均應分別照辦隨時報核至應行撤換各員須有合格人員再行酌辦除飭知該縣遵照外仰該道尹轉飭該縣遵照外仰該知事再行定議該視學應俟本年十二月內商省酌差另候委用併此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雲南自道選尹 上廣 准此 第三區省視學趙鎮濤

附記

一 凡關於特許案內經收各款由專長經收解交鹽運使專案存儲報明備撥

一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特許事宜除照本細則第十四條辦理外應由鹽運使將空白證券鈐印轉發備用該運副應將審查核准案由及發過證券號數按月彙總單開報知鹽運使查核其運署存根一聯即截存運副署備案

一 凡設有場務局地方關於特許事宜各專長詳經該管鹽運使核准給發後應將審查案由及發給証券號數按月開單彙詳場務局長備案 (已完)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立法院為民國議會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第二條 立法院議員任期四年

第三條 立法院議員不得兼任參政院參政及行政官吏但行政官吏係由蒙藏青海選出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立法院議員到院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未完)

公牘

巡按使批巧家縣詳報教員講習所各項表冊請示遵由

詳及各表均悉卷查前行政公署訂定各縣小學教員講習所規程內載學科第二表其應修學科為教育修身國文算術理科歷史地理圖畫手工音樂體操十一科目茲該所教授科目無歷史圖畫手工音樂體操且既授理科又授博物并加農業離奇荒謬足見全無意識每遇教授時數亦任意支配國文僅三小時現已授完不應授之農業反占四小時之多似此畧雜亂貽誤前途何堪設想又查前規程第七條載本所所長即以主任教員兼充第八條載主任教員以曾畢業師範之深明教育理法富有教育經驗者為合格由縣知事咨請省長委任等語該所一切辦法并未遵章辦理至今已逾半年有餘始行詳請立案大屬不合應飭另選合格主任教員遵照科目表並教養學生要旨認真排定課程切實教授以資補救一俟各科教材適合第二表所列分量准畢業其學生履歷冊雖不合定式然填寫尚屬明晰姑准存案管教員一覽表仍須照案報查仰滇中道尹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具覆查核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

巡按使批威信行政委員詳考在地方情形一案由

詳悉查威信地處邊隅向為盜藪所稱學賢實業水利諸要政俱因盜匪猖獗廢弛不振自係實情應飭該委員先以全力注重緝匪一俟匪勢稍平即行體查地方情形酌量事勢緩急於各項庶政

(縣陽襄治) 道 陽 襄														(縣昌武治)																					
道 北 鄂																																			
南漳縣	宜城縣	遠安縣	當陽縣	荊門縣	天門縣	潛江縣	京山縣	鍾祥縣	襄陽縣	應城縣	應山縣	雲夢縣	隨州	安陸縣	廣濟縣	羅田縣	麻城縣	蕪水縣	蕪春縣	黃梅縣	黃安縣	黃岡縣	沔陽縣	孝感縣	黃陂縣	漢川縣	夏口縣	漢陽縣	興國縣	大冶縣	通城縣	通山縣	崇陽縣	咸寧縣	蒲圻縣
南漳縣	宜城縣	遠安縣	當陽縣	荊門直隸州	天門縣	潛江縣	京山縣	鍾祥縣	襄陽縣	應城縣	應山縣	雲夢縣	隨州	安陸縣	廣濟縣	羅田縣	麻城縣	蕪水縣	蕪春縣	黃梅縣	黃安縣	黃岡縣	沔陽州	孝感縣	黃陂縣	漢川縣	夏口廳	漢陽縣	興國縣	大冶縣	通城縣	通山縣	崇陽縣	咸寧縣	蒲圻縣
				元年一月				元年一月	元年一月				同上	元年一月					元年一月			同上	元年一月				同上	元年一月	三年一月						
				改稱爲縣				本舊陸安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本舊襄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改稱爲縣	本舊德安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改稱爲縣並改今名			本舊黃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改稱爲縣				改稱爲縣	本舊漢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改名	元年一月改州爲縣因興江西省重復					

(未完)

中次第擇要舉辦以保治安而圖進行其緝獲盜匪應查照前次頒發懲治條例解由縣知事妥為辦理俾符通案仰滇中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仍飭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原詳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三日

巡按使批警察廳詳報東洋車公司簡章並擬訂取締規則請核示由

詳及章程規則均悉查開辦東洋車公司係為便利行人起見應准試辦該廳擬訂取締規則大致尚妥開有應行斟酌處業經簽明其公司簡章有應行刪削更正之處亦於原章內黏簽指明一併發由該廳轉飭遵照逐一刪改並各另繕一份報廳核轉以憑查核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計發還章程規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巡按使批據路警總局詳解山西等處賑款銀元一案由

詳册均悉查該局長詳繳山西廣西水災暨北京救濟事宜各捐款共銀一百三十五元九角五仙核與原册相符除將捐款如數飭發財政廳分別滙寄並將捐助各局發登政報外仰即遵照並轉行捐助各局一體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雜錄

路警總局募捐山西廣西水災暨北京救濟事宜賑款銀數清冊

計開

山西水災賑款項下

呈貢分局捐銀三元 漣汾分局捐銀五元五角 小龍潭分局捐銀二元七角 大塔分局捐銀四元一角 蕪風寨分局捐銀二元 贛哈地分局捐銀二十元零六角 大樹塘分局捐銀三元七角 螞蝗堡分局捐銀二元

以上八柱共計銀四十三元六角

廣西水災賑款項下

贛哈地分局捐銀八元二角五仙 大樹塘分局捐銀一元

以上二柱共計銀九元二角五仙

北京救濟事宜賑款項下

可保村分局捐銀一十八元 漣汾分局捐銀三元 阿遂分局捐銀八元五角 大塔分局捐銀一元六角 渡渡營分局捐銀四十三元五角 贛哈地分局捐銀八元 大樹塘分局捐銀一元五角

以上七柱共計銀八十三元一角

以上總共合銀一百三十五元九角五仙

長旬改報

雜錄

八

第七百十一冊

第七區省視學官中報告視察感德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甲)教育狀況

下園女子小學校長常德感與講義明晰不諳教法授與已畢即令全組生齊聲回講殊亂聽聞山西
教員許神單游教法最稱精熟時間分配亦最適當各組生讀書默寫無不注意之生徒且教室管
理亦極嚴肅教授成績為該縣初小教員之冠以上各員均曾習師範合格者

大營教員吳國佐教法茫然文理尚通遊覽書教員趙鳳岐視覺有限教授無一不曉算術幾何教
授下舖場教員王之楨粗心懶惰學生課不齊去一字不為加入仍照片文講解理科教員張觀銘
請授國文尚不知學生國語之清白授算術亦難演算法令作對聯長發村教員賴珍播授生
字併寫同音者十無字日若其課及平解釋則又不通自地教員張興光程渡夫淺識字與初小學
業相當故改訂綴法錯字請解語無倫次大小尋佛教員畢遠超思敏均不及一刻授課已畢故
講解多不明瞭高倉教員空元吉人太庸取圖畫算八詞塗書寫上下倉教員授延標滿江邑教員
楊春明東容教員華耀宗請解差堪敷衍缺授算術又地有曲教員張紹孔照教授書文書發問不
知化為俗語文獻村教員李文英有教授書面不用以教講解語誤改綴法亦簡樸學不甚了
解足徵平日例第七五村教員趙鳴和尙知運用教法講解詳明文理亦清以上各員均未習師範
間有數人係自治警察高小畢業及中學修業者

(未完)

編輯簡章

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

雲南日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

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

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

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川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

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營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

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

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

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

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

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覽及文書

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

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

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

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未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其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其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其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事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則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埠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預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形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 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費者其報費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第七百十二册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爲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立法院組織法

公牘

巡按使批據蒙自道詳轉巡檢司分局長辦

理革兵脫逃及隊兵槍傷巡警一案由

巡按使批滇中道尹轉詳奉定縣籌辦保衛

團情形一案由

巡按使批據蘭坪縣詳報森林調查表及報

告書一案由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十四

(續前)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風儀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龍觀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土黔特右旗扎薩克郡王銜貝勒哲布扎布著即晉封郡王此令

蒙藏院呈據哲盟盟長扎薩克郭爾羅斯郡王齊黔特散布勒呈稱擬以額爾德呢依魯格勸圖輔

科爾沁左翼後旗協理四等台吉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請將審查暨試驗及格分發吉林之知事李廷樞為吉林縣知事李奉保

為榆樹縣知事李德鈞為雙陽縣知事范琛試署方正縣知事楊培祖試署穆稜縣知事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令

據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銘湖南巡按使劉心源等呈稱前湖南軍械局局長嚴家燁慘遭

密害竊懇昭雪等語嚴家燁服官湘省有年於辛亥改革之際省城秩序紊亂匪徒充斥該員管理

軍械力守械局未敢擅離所有槍械子彈等三項一律保存毫無遺棄洵屬克盡厥職雖前曾移用

公款一千餘兩旋經自行陳明并如數繳納在案乃竟橫陷無辜慘遭戕害其情殊堪憫惻應即准

如所請著內務部查照酌予撫卹以慰幽魂此令

茲制定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公布之此令

皇自文報

中央令 本省飭

第七百十二册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策令

商德全給予二等嘉禾章康宗仁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南庚金慶正元給予三等文虎章馬得龍龔世卿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彭華綸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李嘉品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錄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七百四十三號

爲飭委事曲江行政委員缺着即以趙星聚署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委署理曲江行政委員趙星聚准此

巡按使飭第七百四十四號

爲飭委事猛烈彈壓委員何瑛調道另委遺缺以劉膺端暫行代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委代理猛烈彈壓委員劉膺端准此

巡按使飭第一千零四十九號

爲飭知事案據實業科主事兼勸業場經理吳榮春詳稱爲擬飭警察廳將土主廟菜市督飭搬移勸業場內請核示事查勸業場東廡蓋有菜市一所前因堆積石沙兼日街路未平一時不能招租現在石沙已經用盡街路亦將填好不日即可招租惟查此新設菜市附近前後均有舖面因菜市未經成立以致各租戶多觀望不前非設法經營不足以期繁盛擬請飭警察廳將現在土主廟之菜市督飭搬移場內其地東通鐵路南通城隍廟街西通中和巷北通靈忠寺且土主廟菜市與勸業場菜市相距不遠平日向土主廟購菜者改向勸業場購菜亦無不便且場內菜市路通四面較土主廟之價通兩面者更爲便利况菜市繁盛則附近各舖業可易於租出又場內北頭兩旁剩有空地頗爲宏敞擬設爲柴炭市使民間之購柴炭者愈覺便宜並應設置公秤派人經理庶買賣兩得其平所有詳擬搬移菜市及設柴炭市請飭警察廳轉飭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備核批示祇遵謹詳等情據此查該主事詳稱勸業場東廡蓋有菜市一所現已將街路填好擬請將土主廟菜市遷移該處並請設柴炭市酌設公秤派人經理自係爲便宜民間起見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會同昆明縣查核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警察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雲南文報

本省飭

一

第七百十二册

巡按使飭第 號

爲飭遵事十一月二十八日准 北京滌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國家因事設官各有應盡之職現行地方官制巡按使以下分設道尹凡以整理庶政糾察諸縣職至重也各該道尹既爲一道長官舉凡地方利病民生休戚無一不痛癢相關何者應與何者應革考察有得必須督飭所屬實力進行而縣知事爲親民之官任用是否得人尤爲吏治窳穰根本該管道尹耳目切近聞見較眞必宜切實考察公舉勅吏治方可振興若因上年監督之長官但以照例除轉爲審職則國家何須設此冗員地方何須增此政費循名責實能無疚心况乎躬任監司責無旁貸竟任不職屬吏病毒閭閻試問將誰諉嗣後各縣知事如有婪贓翫法味上殃民情節較重之案不由道尹舉發者將該管道尹一併交付懲戒以資儆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飭外爲此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唐爾鏞

右飭代理蒙自道道尹王廣齡 准此

騰越道道尹楊福璋

普洱道道尹劉鈞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巡按使節第九百七十四號

爲飭知事據該知事轉據該縣實業員詳報本年棉業成績並送棉花一封請核收飭驗等情到署查所送棉花色澤晦暗纖維粗短成績不夏已可概見該縣試種棉花已經三載尙未能收效果雖據稱氣候太寒不宜種植然查該縣緯度較賓川彌渡兩屬爲低未必一縣之內氣候處處皆寒應另覓溫暖之地再行試種若舊有籽種不甚相宜或由鄰封各屬選購佳種回縣種植或明春專丁來省請領美國籽種分發播種亦無不可現中央政府對於棉業認真提倡植棉獎勵條例業經頒布本署前經設督辦棉業機關並派員分別督種該知事對於棉業亦應認真辦理期收後效除將棉花暫行存署將來彙發棉產陳列所陳列以供衆覽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實業員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路南縣知事馬 鑾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巡按使節第一千零五十四號

爲飭遵事案據姚安縣知事程煥文詳報縣屬北鄉各區田畝被水成災又報附郭田畝栽插較遲穀未成熟請委員勸賑等情據此查該縣屬災數頗仍殊堪軫念應否委員會勘分別蠲賑除原文已據分詳有案不再鈔發外仰該廳長即便核議飭遵具報并咨騰越道尹知照此飭

貴州文報

本省防

三 第七百一十二册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价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三千九百五十九號

為通飭事案據易門縣知事蘇澄詳報竊盜李元傷斃事主李朝保一案請通緝逸犯小麻子劉玉清二名歸案訊辦等語到廳除批飭該知事嚴緝外合行飭仰該廳委員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此案逸犯小麻子劉玉清二名務獲解案訊辦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級檢察廳○○○○

右飭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議法規

立法院組織法 (續前)

第五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為限

第六條 議員解職之許否由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七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立法院咨請 大總統以該選舉會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缺額議員之任期為限

第二章 開會停會閉會

第八條 立法院之開會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依約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大總統宣告延長會期時其延長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臨時會之開會日期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其開會期間不得逾常年會期三分之一

第九條 立法院之停會由 大總統依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宣告之但停會期間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條 立法院屆開議時如 大總統有停會之宣告其議事須即時中止之

第十一條 立法院之閉會於會期屆滿之前三日宣告之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二章 開會停會閉會

法規

第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奏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分別行之投票至一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十三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立法院之代表

第十四條 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以議員任期期滿爲限

第四章 委員會

第十七條 立法院委員會分爲左列三種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會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於立法院法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除事涉秘密者外政府不得拒絕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章 立法院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於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二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三條 關於法律或預算及其他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 大總統之要

求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時得省略之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關係緊急因 大總統之要

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并撤回之

第二十六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十八

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七條 議員提出之法律案如 大總統依約法不公布時同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八條 預算案自交付審查之日起須於三十日以內提出審查報告書

前項期限如有必須延長情形時經由院議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出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為議題

第三十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之建議事件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一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八款之要求答覆事件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不

得提出

第三十二條 關於前條答覆事件除依約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外 大總統得以文書答覆之

第三十三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收受

第三十四條 請願事件非經審查不得提付院議

第三十五條 牴觸約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六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七條 請願書不合程式者不得受理

第三十八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會措詞不守相當之數禮者不得受理

第六章 大總統代表之出席及發言

第三十九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立法院之會議無論何時得代表 大總統出席

陳述意見但不得因此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四十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委員會審查議案時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十一條 委員會得經議長要求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到會說明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之出席立法院不得參與表決

(未完)

公牘

巡按使批蒙自道詳轉巡檢司分局長辦理革兵脫逃及隊兵槍傷巡警一案由

詳及抄詳均悉查該分局長楊春生辦理此案種種謬誤前據路警總局詳報當經批飭查明從嚴議擬詳請懲處在案茲據詳各情查該分局長前報革兵王漢臣賄縱煙犯并未將隊兵許漢章同犯事實詳報情形已屬可疑迨經總局批飭將該革兵解送審檢所訊辦并不遵照飭追稱病勢沉重滋懇留局處罰既已奉准俟病愈送所又不遵派安實兵警看管而以縱脫人犯之許漢章監守以致釀成傷斃巡警重案綜核該分局長前後情詞種種支離其為徇私故縱更屬顯然本應立予嚴懲惟念該分局長供差已近二年迭次捕拿盜匪尙稱得力且日前獲獲越革黨黃晴海一案亦著有微勞姑准如詳先將該分局長楊春生前獎儘先升級字樣註銷並記大過二次巡長關照慶班長董家福補助防守不力亦屬溺職併准先行各記大過一次均照章罰薪仍勒限該分局長於半月內督率該巡長等將在逃之革兵王漢臣許漢章二人緝獲解辦逾限未獲即行分別詳請撤究以肅法紀而昭儆戒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該總局長等一體遵辦抄詳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四 日

巡按使批蒙中道尹轉詳奉定縣籌辦保衛團情形一案由

詳及細則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運詳到署當經批行該道尹核明飭遵具報在案茲據詳各情自係尙到奉到前批查來詳既稱該縣辦團經費核其捐數不多事屬可行所擬施行細則亦屬

公牘

六 第七百一十一册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十四

(續前)

湖北省

道

今名原名今

名

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說

明

襄陽縣 襄陽縣

穀城縣 穀城縣

光化縣 光化縣

均縣 均州

鄖縣 鄖縣

房縣 房縣

竹谿縣 竹谿縣

竹山縣 竹山縣

保康縣 保康縣

鄖西縣 鄖西縣

宜昌縣 東湖縣

江陵縣 江陵縣

公安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石首縣

監利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松滋縣

枝江縣 枝江縣

宜都縣 宜都縣

長陽縣 長陽縣

興山縣 興山縣

巴東縣 巴東縣

五峯縣 長樂縣

秭歸縣 歸州

恩施縣 恩施縣

宣恩縣 宣恩縣

建始縣 建始縣

利川縣 利川縣

來鳳縣 來鳳縣

咸豐縣 咸豐縣

鶴峰縣 鶴峰直隸廳

元年一月

同上

元年一月

改稱爲縣

改稱爲縣并改名

本舊施南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因與福建廣東二省重覆改名

本舊宜昌府附郭首縣裁府并改今名

本舊荊州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本舊鄖陽府附郭首縣裁府留縣

荆南道 (縣昌宜治)

鄂西道

備考

查湖北省原設三道曰鄂東道曰鄂北道曰鄂西道三年六月依原轄區域置江漢襄陽荆南等三道

妥協並請准予立案等情應准試辦三月如果於民無擾於公有濟再飭詳道核轉立案其一切捐收欸目應飭該知事督飭節開支按月造報以昭核實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細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四 日

巡按使批據蘭坪縣詳報檢林調查表及報告書一案由

詳及檢林調查表報告書均悉查表列該屬東西北各區天產檢樹不下二十餘萬株因山蠶之利未興僅供薪炭之用殊屬可惜現該知事已派員分道調查編列報告自屬正辦惟查報告書列放養山蠶以黃登村山爲最宜九十九台山中外峭房山次之查表列黃登村山距村落不過四五里林地氣候亦在華氏表八十度以上放養山蠶自無不宜至九十九台山中外峭房山雖附近縣城然林地氣候僅在華氏表五六十度恐不相宜應山該知事就黃登村山之旁籌設一山蠶傳習所招生實習放養以資提倡該知事前請撥欸興辦桑棉山蠶等項當經批准撥給餘存賑欸銀三百元在案此欸除興辦桑棉外如敷籌設山蠶傳習所之用卽由該縣自行設立否則仍遵照前行政公署所頒分區籌辦山蠶傳習所暫行章程由該知事會商第七區各縣知事聯合辦理據詳前情除將書表存署備查外仰卽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詳報查核勿違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一 日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風儀縣學務情形清摺（續前）

（甲）教育狀況

衛生 該縣高等小學校地在城外鳳儀山麓空氣清潔地勢乾燥遊覽休息均極良好校中飲食臥起條理亦覺秩然其女子小學及樂和小學富樂小學校舍均覺清潔惟上錦場庄科白塔村紅山文獻村五校教室置於樓上光線空氣均屬不足以致學生上課往往思睡即參觀人等亦苦困倦頗碍兒童身體之發育又下關小學接近肆市近患鼠疫業已停止授課矣

學生成績 該縣高等小學校文綴法推二年級生較為優良書法亦多平正其三年級生程度較低書法亦多草率聞係前任管教放任不稱所致近雖加意督課而勤苦用功總覺弗如一年級生瑕瑜參半各科尚不大差又女子小學各生尚知勤奮程度亦能及格其西街大營樂和邦庄山西四校國文成績較為可觀敬天廠大江西大小豐樂富樂清永樂紅山西密金星村七五村等校成績雖低尚有綴法課本抽講亦有可取處其餘各校或教師不授綴法或字形尚難書寫或學生國語不通成績均屬低劣

學校風紀 該縣民風渾樸士習純良各校生徒均能謹守校規尚無浮囂氣習及不良校風聞高等小學民國元年以前校風最壞近亦竭力挽回漸除惡習女子小學有不良褻被斥退現均整肅可觀

師範教育 該縣小學教員講習所以前該事會爲校舍教室及職員室寢室等均備經費有昭忠祠租款及文廟歲修存款約五百餘元以故一切設備頗形簡畧除必要之教授用品科書等設備畧足外其餘圖書標本風琴等均由高等小學臨時取用學生一班定額五十名膳費由學生自備校中惟給操服課本所長兼主任教員趙永泰月薪十二元任修身國文教育教授管理各科每週十八小時該所長身兼管教整理校務精勤罔懈其教授一項尤能以平日之經驗徵實學理其所敷陳均非空談理論者可比其餘各科均由高等小學教員趙應蘇祥麟常士彬等分任概職無疵訓育規程以養成善長教師爲宗旨以誠信公勤謙和六德日爲校調其訓育方法時程事項等與高小校畧同學生成績優異者十餘名其餘二十餘名尙頗勤奮惟包占魁李鴻文二名國文程度太低操行成績亦最惡劣已令其斥退矣其楊宗程楊鎮河段漢章楊錦春王之傑康之誥董葵七名成績亦低其平日尙知用功且亦係自費姑予留堂准其修業

實業教育 該縣現無實業學校惟實業所本年辦理蚕桑講習所畢業一班則已停止現勸學所亦設法推廣矣

社會教育 該縣學務經費支絀所有關於社會教育之巡行文庫圖書館宜講所均未籌辦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川文書便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官廳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傳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是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屬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屬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埠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給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百十三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冉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倚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立法院組織法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公牘

巡按使批省會四區小學校長等詳小學教

員清苦薪薄無可再減一案由

巡按使批據分發雲南縣佐楊宋勛詳報到

省日期並繳驗憑照由

四則

(續前)

圖表

支付預算書登記法

第一號支付預算書式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風儀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農商部呈擬將僉事高近辰那端林先民文培張明綸郭鳳鳴林祐光張際春吳在章顧德鄰均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李景泌爲陸軍第十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國家因事設官各有應盡之職現行地方官制巡按使以下分設道尹凡以整理庶政糾察諸縣職至重也各該道尹既爲一道長官舉凡地方利病民生休戚無一不痛癢相關何者應與何者應革攸察有得必須督飭所屬實力進行而縣知事爲親民之官任用是否得人尤爲吏治窳隆根本該管道尹耳目切近聞見較眞必宜切實攷察秉公舉劾吏治方可振興若因上有監督之長官但以照例除轉爲盡職則國家何須設此冗員地方何須增此政費循名責實能無疚心况乎躬任監司責無旁貸竟任不職屬吏病毒閭閻試問咎將誰諉嗣後各縣知事如有婪贓斂法味上殃民情節較重之案不由道尹舉發者將該管道尹一併交付懲戒以資儆惕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准廣西巡按使張鳴岐電稱財政廳長孔昭森督徵驗契增加收欸一百七十三萬餘元

雲南政報

中央令

第七百十三册

實屬異常出力擬請照章獎勵等語該省素稱邊瘠該財政廳長孔昭焱辦理險要糧六閱月增收款項爲數甚鉅洵屬任事實心卓著成效應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二條給予五等金質雙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稱擬將參事恩華仍敘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電呈政務廳廳長周佩紳詳請辭職周佩紳准免本職此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章寶毅爲陝西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此令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雲南之知事曹文弼試署邱北縣知事唐樹年試署洱源縣知事徐正鼎試署平彝縣知事李錫庚試署鹽興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遵核振武上將軍龍濟光呈報陸軍少將宋尙傑附逆一案請予褫革通緝等語宋尙傑身爲軍官甘心從逆實屬罪無可宥應即褫去陸軍少將著各省將軍巡按使分飭軍警一體偵緝務獲究辦以肅軍紀而儆效尤此令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交議甘肅慶陽縣知事閻權疏脫監犯一案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請依議執行等語應如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零二號

為飭遵事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號准 北京號電傳奉 大總統令 據陸軍海軍部呈稱 時方多難 宜右武以崇忠烈 古者以死勤事 以勞定國 皆在祀典 近則歐西各國 絕金鑄像 日本亦有靖國神祀之名 表彰先烈 中外所同 現武成之奠 尙在闕如 崇德報功 必符名實 關壯繆祠 贊昭烈岳武穆 獨炳精忠 英風亮節 同照寰區 實足代表吾民族 英武壯烈之精神 謹擬以關岳合祀 併為武廟 等情 查關岳兩祠 近代久崇 祭祀我國人民 普仰盛德 蒸饗之報 幾遍里閭 誠以忠武者國基 所以立民氣 所以強當此 民國肇興 要在尙武 經傳本有 禮祭唐宋亦祀 武成尤宜 特薦馨香 列諸典禮 為師原之圭表 示民族之楷模 著禮制館 妥議關岳合祀典禮 並稽考唐宋武成廟祀遺規 將歷代武功 彰烈之名 臣名將及 民國開國 忠烈將士 酌予從祀 庶振藹澤之氣 用臻強盛之庥 凡我國人民 皆當知崇厥武 祀實以壯軍志 而固國維 既殊叔季 豐昵之非 更異釋老 迷信之指 其感懷明德 作我干城 本大總統所深望也 此令 等因 奉此 除分飭外 合行飭仰 該道尹 即便轉飭 所屬各縣知事 一體敬謹 遵照 並示諭 人民 知照 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漢中道 道尹 唐嗣謙
 代理 越道 道尹 楊繼璋
 准此
 普漢道 道尹 劉鈞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六百六十三號

爲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本部擬訂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暨書類等式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除刊登政府公報并分行外相應錄恭 批令暨印刷細則并書類等式咨行查照印刷飭屬遵辦可也等因承准此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將一切辦法詳晰核議并將應行徵繳各機關彙列清單暨將該項條例細則并書類等式印刷多件詳候通飭施行此飭

計發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一件暨施行細則條例已見本報五百八十九册法規類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价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爲通飭事案准 審計院咨開案查審計法第十一條有審計院得編定關於計算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之規定在各機關每月計算書未曾經前審計處擬訂各種格式通行京內外依式編造已成習慣推書表內名稱及說明各項依據現行法令略有變更不得量爲修正茲經本院按照現行法令將各機關支付預算書等格式及用法重行釐訂印成樣本亟應頒發京內外各主管官廳翻印多本轉發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並責令奉到此項書表之下列起實行照辦以昭劃一

相應檢回書表樣本二份咨請查照翻印轉發各機關遵照計送書表樣本二本等由准此查預計
算書格式既經審計院改定頒發自應查照辦理茲已飭由官印局刊印齊全呈送前來除通飭外
合行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仍先將奉發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計發書表樣本一本 (見本冊圖表類)

巡按使任可澄

本署各科

右飭省內外各領款機關准此

警務處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初三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四百號

為通飭事案據廣南縣知事蔣松華詳報縣民袁茂被王占標等殺斃一案請通緝等情到廳除批
示外合行飭知該廳 督辦 委員等仰即加派警嚴密偵緝該逃兇王占標務獲解案究報切切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右飭 各地檢廳 ○○○○ 各對汛督辦 ○○○○ 准此
各縣知事 ○○○○ 各行政委員 ○○○○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立法院規

立法院組織法（續前）

第七章 立法院與官署及人民

第四十三條 立法院除對於 大總統外不得直接行文於行政或司法官署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立法院不得向人民發布告示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不得因審查事件召喚人民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六條 立法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經費之款目如左

(一) 議員公費及旅費

(二) 議長副議長交際費

(三) 秘書廳及警衛處經費

(四) 辦公費及預備費

前項之公費旅費交際費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經費其數目於預算案內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立法院秘書廳警衛處之編制以官制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

第一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隸於內務總長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選舉法令之解釋事項

(二) 關於選舉程序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立法院開會之籌備事項

(四) 其他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屬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職務事項

第二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設評議八人掌關於解釋選舉法令事務

前項評議由局長遴選員經由內務總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但得就左列各員內遴選員兼任之

(一) 政事堂法制局參事

(二) 內務部參事

(三) 蒙藏院參事

(四) 內務部民治司司長

第四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設科長三人科員九人分掌關於選舉程序及文書會計庶務科長由爲局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科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五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因調查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 大總統選派臨時觀察員

第六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俟籌備立法院事務完畢後則行裁撤

第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未制施行之日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廢止之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第一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二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時現
在東京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選舉人

- (一) 有勤勞於國家者
- (二) 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者
- (三) 積學通儒
- (四) 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

之資格者

- (五)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
- (六) 有一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 (七) 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元以上者
- (八) 八旗王公世傳世職
- (九) 畢業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

華僑之選舉調查除依前項規定外其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者得報出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

第二條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以前在該選舉區內住居滿一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選舉人

- (一) 任高等官吏者
 - (二) 在中學校以上畢業或有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 (三) 有五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 (四) 有商工實業資本五千元以上者
- 在京兆地方之八旗人民於前項第二款資格得以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為選舉人其第三款資格得以動產計算之 (未完)

公牘

巡按使批據省會四區小學校長等詳小學教員清苦薪薄無可再減一案由

詳悉小學管教員清苦薪俸微薄無可減自係實情惟事關通案未便以小學一部分妨礙全體茲特兼權統籌爲該校長等指示核減辦法約分兩事第一減少學生班數一面停招新班一面歸併舊班每校均各視經費之盈絀酌定班數之多寡第二減少教員名額除畢業及併班之本科教員應行裁減外所有專科教員一律裁撤改由本科教員一併教授純粹成爲學級擔任之組織行此兩事則不必減薪即可達到核減經費二成之目的難者將曰行第一事則不能推廣小學班次殊失教育普及之要旨釋之曰所貴乎教育普及推廣小學者謂推廣縣立及城鎮鄉立之小學非謂省立之小學竟無可減班之餘地也查教育部小學校令第四條初等小學校由城鎮鄉設立之第六條高等小學校由縣立設立之準此兩條之規定是初等小學校之設立應以城鎮鄉立爲原則縣立省立爲例外高等小學校之設立應以縣立爲原則省立爲例外省立例外之高初兩等小學校又以設在省立師範學校內爲其兩屬者是所必要其設在省立師範學校以外者行非必要此亦教育行政與財務行政互有關係一定之程序滇省不能獨爲其異者也滇省前此於省立師範學校附設之附屬小學校外又設有省會模範四區小學及西南沿邊土民小學此皆特別開辦出於一時權宜實非經久必要之計畫將來此項省立小學必有逐漸停辦改由縣地方籌款接辦或城鄉地方籌款接辦之一日停辦且在意計中亦何不可減班之與有難者又曰行第二

事則裁去之教員未免投閒置散釋之日所裁去之教員如其良也則他處方爭聘之不暇何至
散如其不良則即以改良教育亦應逐一淘汰況更有經費問題之關係乎其不幸而投閒置散
無他處之延聘也究屬咎由自取夫何足惜惡之此次財政廳核減經費之支出實因財政異常困
難入不敷出甚巨不得不行此節流政策凡支用省款之改軍法警各機關暨各學校均應共體時
艱勉爲其難孟子有言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中庸亦謂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
不尤人不巡按使黃郛該校長等求己之核減勿求人之不減庶幾可以學道業爲各學生之模範
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彙詳核定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三日

巡按使批據分發雲南縣在楊宋勸詳報到省日期並繳驗憑照由

詳及憑照均悉查所詳到省日期核與部定程限尙未逾越應予照章註冊該候委用除將分發憑
照咨部繳銷外仰即知照縣在憑照隨批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圖表

支付預算書登記方法

一 各機關登記支付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

二 支付預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鳳儀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甲)教育狀況

教育會 縣教育會設於教員講習所正會長趙永泰兼講習所所長副會長蘇祥麟兼任高小教員鄉教育會設於下關小學正會長常成熙兼任女學校校長吳必旺兼任勸學員均於日曜日開教育研究會授課三小時併研討改良事項

私塾 該縣各鄉私塾現有十餘校均經改良取締除授四書五經外亦兼授國文修身教科此外尚有小學五六校因經費尙未確定設備尙無可言教師亦不稱職故未稟報成立耳

(乙)整頓事件

應改良者 城內東南北街小學三校民國二年即已聯合爲多級小學辦理數月勞紳破壞又復分散現時辦理情形南北街二校本學期內尙未開學似此視學校爲兒戲任子弟之廢學成何事體仍應照前案聯合辦理即以文廟爲校舍所有三街學欸一律提歸聯合學校另委公正學董切實整頓其舊任學董均應取消如有反抗者即嚴行懲罰至女學校地民國二年係以武廟爲校舍應即遷移原校

高等小學校長包永魁因教授時間太多每週十八小時以致管理訓練頗有難題應畧減少教授時間使得注重管理各方面又各科教員均應每週輪流二人住校輔助校長管理一切不得

於授課已畢即置校務於不問庶足以養成善良校風又該校左右墾地甚廣開樹木亦多應行培修爲學校園

城鄉初小教員無論曾否師範畢業均應每週赴縣教育會或鄉教育會研究

大赤佛上錦場庄科白塔村紅山文獻村五校教室應改修樓下

雲頂村許長村麻栗坪三村現設二校經費支絀查各村距離不及一里應合併辦理

應維持者 大赤佛小赤佛中哨三村原有白馬廟大府廟公款係三村共有現山大赤佛一村獨

力把持應以三分均分小赤佛一分中哨大赤佛二分一俟中哨能獨立一校時再爲均分

華營小學腐敗不堪查該鄉有六舖伙甲公年收三十餘千文十一角公款三十餘千舖租十八

千山林利息二十千公田租四斗五升錢二十五千文均應提作該鄉小學經費城內女子小學

常款僅八十千不敷開辦查春德會有水碓一座田數畝年約收錢百數十千應提作女學經費

下錦場公碓二付年收百數十千金星村公碓一付年收十千大江西文萬廟公款年利數十千

貞靜菴租米十石均應提作各該鄉小學校經費

城鄉小學教員薪修每年至少不得下六十千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節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得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川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繕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電行警署巡按使署者由將電行警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錄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引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觀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伴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啟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如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須由該縣接收彙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部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百十四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四則

法規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續前)

圖表

支出計算書登記方法

第二號支出計算書式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廣南縣知事呈送判

決吳景擱劫得贓拒傷事主一案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鳳儀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劍川縣學

務情形清摺

釋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暫行委任監督該省地方財政事務此令

王憲芝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署浙江巡按使顧映光呈請將審查合格分發浙江之知事姚應泰等分別任命補署吳興等縣各缺應准以姚應泰爲吳興縣知事呂本端爲富縣知事余大鈞試署桐鄉縣知事此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請將審查合格分發奉天之知事廖彭等分別任命補署新民等縣各缺應准以廖彭爲新民縣知事林國楨爲海龍縣知事劉藻麟爲開通縣知事馬夢吉爲北鎮縣知

事曹祖執爲預山縣知事牛爾裕試署雙山縣知事王士仁試署梨樹縣知事史久超試署本溪縣

知事章啓標試署開源縣知事陳紫淵試署興城縣知事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承武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段昭盛趙席聘高傳燧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蔣普景

趙開江劉希曾龔廣益李鳴鍾鄒心鏡杜占熬係振海王智懷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劉義承授爲

陸軍騎兵少校張錫純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張文魁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虞碼等處剿匪出力之李瑞光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蔣元勛授爲陸軍步兵少

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郭占魁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馬德潤王森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福建民政長汪聲鈴糾劾連江縣知事高彤等交付懲戒一案除前連江縣知事高彤前武平縣知事胡承瓊查明均應不受懲戒處分外前晉江縣知事陳鏡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二款之免官處分上杭縣知事胡樹藩惠安縣知事薛維義均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之褫職處分福鼎縣知事郭曾量漳浦縣知事翁成典齊德縣知事郭傳昌均應受第五條第三種第一種之記過大處分等語高彤胡承瓊均准如所議免予記過陳鏡胡樹藩薛維義郭曾量翁成典郭傳昌均准如所議分別免官褫職記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交議河南河源縣知事潘灝疏脫監犯一案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受第四條第四款第一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請依議執行等語潘灝應如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查明已撤宣恩縣知事丁鳳鳴貪賄濫刑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涉及刑事範圍應交法院嚴訊等語丁鳳鳴准如所議即行褫職並著交法庭嚴行訊辦以儆贓吏而肅官方此令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中校周子丹行止不明跡涉附亂請准予褫革等語周子丹應即褫革軍官以

示懲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九十七號

爲飭委事易門縣警察區長以高立權充任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易門縣警察區長高立權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爲通飭遵辦事案據署財政廳廳長陳价詳稱案奉 財政部飭開准審計院咨開各官署造送每月支出計算書應備單據粘存簿將所有單據依計算書內所列項目節編列號數挨次粘存於單據上將項目節註明並於計算書目節下備考欄內註明單據號數以便查對而免散失前審計處曾將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決算冊及單據粘存簿樣本通行各官署在案近查各關各徵收局每月支出計算附送之單據照章辦理者雖亦不乏而任意檢送者實居多數所送單據並無單據粘存簿凌亂無紀甚或缺畧不全殊不便於審查請轉飭各關各徵收局並飭財政廳轉知所屬各局所每月計算書附送之單據務備單據粘存簿編列號數挨次粘入於單據上註明項目節字樣並於

中央飭

本省飭

一一

第七百十四册

計算書內備考欄註明收據號數以免錯雜散失咨部轉飭所屬各徵收機關一律查照等因到部除分飭外合亟飭行該屬轉飭所屬一律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通飭各縣知事各釐局各分治員並各行政委員富滇總分各銀行外理合具文詳報鈞署查核轉飭省內外各機關並咨 將軍行署一律查照辦理等情據此除咨 將軍行署轉飭所轄各機關一體遵辦並通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即便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各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七百六十號

為飭知事案查第二三期知事試驗滇省特送與試人員均由省內外各機關酌擇保薦先由本省豫考取錄保送歷經辦理在案茲查第四屆試期在邇本巡按使體察地方情形仍應查照上屆辦法預備一切以便甄擇保送除通電省外各屬暨分飭外為此飭仰該 即便查照條例限於民國四年正月十五以前各舉所知具覆來署以憑定期考試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滇中道尹○○○
滇財政廳長○○○
高等審檢廳長○○○

准此

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零三號

為飭遵事准 江蘇將軍巡按使函開蘇省承兵燹之後民生凋敝戶鮮蓋蔽困難情形久邀洞鑒今年入夏以來旱魃肆虐飛蝗蔽野江北一帶禾稼不登已有饑饉不可終日之勢猶冀秋霖成熟或將收效桑榆乃天威無已八九月間復大風雨兼旬海溢河決平地水深數尺田廬盡沒人民淹斃無算准揚徐海所屬被災尤重文電交馳急如星火當經電蒙 大總統助捐撥款分別災情輕重或辦平糶或放急賑惟是災區較廣應付甚難而財政奇絀無可騰挪仰屋興嗟徒深焦灼曾經分電呼籲乞募義賑俾濟災黎茲復由蘇滬諸紳共襄義舉以期集腋成裘素仰台端博施濟眾慈惠著名敢為將伯之呼定荷仁人之賜伏願鼎力提倡廣為勸募宏已飢已漚之憂為救災恤鄰之舉不徒蘇民感再造之恩即國家亦受治安之福臨穎迫切無任企禱專頌善慶不具等由准此除函覆外合將捐冊飭發仰該道尹即便轉行所屬廣為勸募募獲之款彙解來署以便滙寄事關賑灾幸勿漠視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蒙自道道尹○○○

滇中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四千零零二號

為通飭嚴緝事案據賓川縣知事沈從賢詳報管獄吏李洪恩等疎脫監犯楊占科等五名造具清摺請通緝到廳當奉 雲南巡按使批將該賓川縣知事及管獄吏等酌議懲處具覆等因轉飭高等審判廳核辦並批飭該賓川縣知事嚴緝外合行飭仰該縣委員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後開各犯務獲解案訊辦勿延此飭

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右飭 各級檢察廳 ○○○○ 各行政委員 ○○○○ 准此

計開

楊占祥年二十歲係岩棚住人臉有黑麻子面圓身稍肥壯本地口音

孫意廷年三十歲係湘渡高興村人面白鼻高身肌瘦湘渡口音

楊 宗年二十歲係賓居人臉有細白麻子眼斜面左有巴身矮小賓居口音

楊樹清年三十歲係德昌人面圓身中材左手胸臑有殘疾四川口音

楊四明年三十歲係鹽豐縣三台廠人面長鼻尖身稍長仁河口音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選法規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續前）

第三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以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爲選舉人以前二條所列各款資格爲限

第四條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選舉會以選舉人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初選被選舉人

（一）有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而其經驗至一年以上者

（二）有第二條第二款資格而繼續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及在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有第二條第三款資格而其不動產價格滿一萬元以上者

（四）有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而其資本額滿一萬元以上者

第五條 凡選舉除初選別有規定外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被選舉人得被選爲立法院議員

（一）有勤勞於國家者

（二）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者

（三）碩學通儒

(四)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五)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三年以上者

(六) 有三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七) 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

第六條 蒙蔽青海於前項各款資格外得以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為被選舉人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犯刑律徒刑以上之罪尚未判決無罪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不通文義者

(六) 依預戒法應受預戒者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國務卿及各部總長

(二) 現任參政院院長

(三) 現任平政院長及評事都肅政史及肅政史審計院長及審計官協審官蒙藏院總裁

(四) 現任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五) 現任司法官

(六)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七) 現任警察官

(八)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八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八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九條 選舉監督及投票開票管理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蒙藏青海之管理員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選舉方法及區劃

第十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依單選制之方法行之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複選制之方法行之

第十一條 除行單選制之特別選舉會及特別選舉區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舉以

縣為選舉區覆選舉以省及特別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第三章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二條 京師設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總理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由 大總統另以官制定之

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解釋之

第十三條 覆選區之選舉以該省或該特別行政區域之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十四條 初選區之選舉以縣知事監督之

第十五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以內務總長監督之

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以蒙藏院總裁監督之但得委託各該地方行政長官代理

第十六條 單選複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各該選舉監督

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選舉會選舉人為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所啓閉
-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 (三) 掌投票團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
-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未完)

圖表

(續前)

8

支出計算書登記方法

- 一 各機關登記支出計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由各該機關自行編定
- 二 支出計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 三 各日支出計算數目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或流用者應將事由註明於該目備考欄內
- 四 各目節單據號數均應於各該目節之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某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臨時)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
本月份實領數
本月份結存數

若干元
若干元
若干元

科 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增 減 備 考

第 一 款 某機關經費

第 一 項 俸 薪

第 一 節 俸 給

第 一 類 推 給

第 一 類 推 給

第 一 類 推 給

第 一 類 推 給

第 一 類 推 給

第 一 類 推 給

第 一 類 推 給

第 一 類 推 給

第 一 類 推 給

第 一 類 推 給

第 一 類 推 給

第 一 類 推 給

第 一 類 推 給

(未完)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廣南縣知事呈送判決吳景攔劫得贓拒傷事主一案

事 主 僱慶先 僱開先 即 僱光先 均 廣南縣人

盜 犯 吳 景年 二十六歲 廣南縣人 務農

准同級檢察廳據廣南縣知事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盜犯吳景聽糾攔劫得贓拒傷事主僱開先致成篤疾一案轉送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吳景應如原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失贓追賠逸犯獲日另結

事實

據呈到供勘內稱吳景籍隸該縣於民國元年二月八日至在逃之馬大家會遇在逃之王大王二弟見談及度歲無錢王大王二即約吳景入夥同去甲來甲木一帶地方搶牛并約途中遇便搶劫吳景尤從王大王又約尤在逃之羅大羅二羅三羅四同來馬大家會齊是日接晚時分馬大吳景各擊尖刀羅大王大各携銅門槍王二擊小刀羅二擊小刀并負乾糧羅三持十三响槍羅四徒手一共八人同由馬大家起身行至西洋橋時已天亮恐人撞見均伏草內至早飯後事主僱開先同張有明帶花銀二十二元錢四千文紅糖一駄赴城買物僱開先騎馬在前行至半坡塘灣子羅大警

見將所持槍隻遞交吳景開放一槍未中經大接過連放三亦放兩槍當將僕開先右臂膠右膝服縫傷穿透并轟擦傷右後脇跌馬倒地張有明在後跑避吳景等趕攔搜劫贓物查點係分吳景分得紅糖十多觔後又由王大分給錢一千五百文餘贓係王大等分受各散事主報經廣南縣知事李經權勘驗明確飭醫調治未及獲犯卸事現任知事張宗靖到任緝獲該犯吳景訊據供認前情不諱請無不法別案驗明儘開先右臂膠右膝服所受穿透槍傷現已年餘尙在潰體判定罪刑呈由高等檢察廳函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吳景聽糾結夥八人攔劫得贓槍傷事主致成傷疾之所爲係觸犯暫行新刑律三百七十四條第一第三兩款之罪刑查事主僕開先臂膠膝所受穿透槍傷現已年餘尙在潰體自係已成篤疾該縣依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三百七十四條一三兩款主刑內處該犯吳景以無期徒刑并照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聲明事犯雖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大赦令以前案屬強盜在不准免之列應不准除免尙屬合法自應維持原判之效力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訴理由飭知原審之廣南縣宣示判決扣滿上訴期間照判執行并將宣示執行各日期報請專案達部并報本廳備查如被訴人有不服判決理由得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雜錄

覆判刑事庭審判長沈承鈺

主任推事任嗣昌

陪審推事孫銓吉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鳳儀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乙)整頓事件

應擴充者 該縣現無實業學校自應量為籌辦查城內城隍廟房舍廣闊旁有田園十數畝堪作實習場應於四年開辦乙種實業學校即以城隍廟為校地所需經費或由飛來寺公款撥用均可

大江西下庄二村入戶三四百學童二百餘公款富足校舍亦多應推廣為多級小學校下關多級小學應推廣高等一班

應獎懲者 山西小學教員許紳應記功一次敬天廣學董楊植東白塔村學董董茶興元小赤佛學董李朝陽雲頂村學董董汝謙邦庄學董黃學詩均應傳諭嘉獎各鄉學董均應取消另委各該鄉村董兼任緣各鄉村董握一鄉之權力責成籌款改良最易為力較諸他人之徒擁虛名者不同也

以上各條除將應行改良維持擴充獎懲各項咨行該知事外理合詳請查核轉飭遵行 (已完)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劍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甲)教育狀況

教育行政 該縣勸學員長王政仁係省會簡易科畢業到差三年成績多有可觀推廣小學三十餘校縣屬學務之稍具條理自該員到任始惟近因用人不公漸啓旁觀之譏刺攻擊該員亦頗萌退志外圖勸學員施體想第二師範畢業忠厚誠實學識經驗均足辦事亦具熱心內圖勸學員張學清傳習所畢業辦事尙能稱職惟學識較差該所經費三百餘元各職員均能常川駐所認真辦理亦屬可嘉惟因各鄉小學經費太少籌提不易師資缺乏多有濫竽地方官吏又漠不關心故艱於改良形式精神進步均覺遲滯耳

城鄉學董 該縣城鄉學董其能提倡整頓熱心辦理者惟野雞坪學董寸長貴其餘各鄉學董均屬徒擁虛名不破壞亦不提倡開學後即任教員之自爲啓閉少所過問即勸學員到鄉視查飭令整頓事件亦多諉之無款可籌其中如海虹橋學董馬負圖惟知把持學款學校中有無生徒教員曾否在校亦置之不顧下蘭團鎮兼任學董亦將該鄉學校自行解散似此置學務於等閒無怪其鮮有進步也

學務經費 該縣學款二千餘元實收者只一千二百元又每區每年存放積穀利息租三四十石用爲縣立初等小學經費共分六區每年利息約計六百餘元蓄后并贍款三百餘元其餘各鄉小學的款甚少由學生繳納學費總計鄉立各校經費確定的款約共七八百元全屬經費三千餘元徵收學費千餘元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 中央令 (二) 本省飭 (三) 法規 (四) 公電 (五) 公牘 (六) 圖表 (七) 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 關於興革事件 (二) 關於款項事件 (三) 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傳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賦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由各該縣收繳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差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去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第七百十五册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圖表

收支對照表說

第三號書式之一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時向縣知事呈送判

決李才殿斃犯姦之妻蘇氏身死一案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劍川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2082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呂壽山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參政院參政增韞因病呈請辭職增韞准其辭職此令

財政部呈遵核各省辦理驗契成績擬請分別獎懲等語署理安徽財政廳廳長龔心湛署理直隸

財政廳廳長汪振元督征得力深堪嘉尚應准給予四等嘉禾章署理四川財政廳廳長劉登澤應

准傳令嘉獎署理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壽鏞署理貴州財政廳廳長張協陸署理福建財政廳廳長

朱照督征不力均傳令申飭以示勸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據陝西巡按使呂調元電呈署財政廳廳長劉濟坤請另予任用免去署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任命程文葆署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本月二十三日明保親見之萬利子金鼎勳王樹翰係改奏李駿陳樹勳裴鋼張官劭覃壽堃均著

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金鼎勳著發往湖北孫啟泰著發往浙江李駿著發往直隸張官劭著發往

山東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裴鋼著交司法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申令

昔小雅之詩人有日晷杼事國本大總統以為四字名言洵體國公忠之極則向者國家主義未經

憲法

中央令 本省飭

第七百十五册

發達往往祝國事爲一姓一家之事而無與於其身今政體既改共和則國之存亡匹夫有責躬身爲官吏職守攸關尤應執先勞無倦之箴思夙夜在公之義爾俸爾祿民脂民膏權利既較人民爲優則義務自較人民爲重稍有放棄於國家爲蠹吏於社會爲惡民甚或棄職而逃風愈不戒蔽塞賢路淆亂官方每見前史哀亡之徵半由於此民國初建宜如何剔除惡習振刷精神本大總統朝夕孜孜不敢暇逸正賴庶司百執事各供乃職宜力國家若以應盡之責必待督勉始予進行已非敬事後食之義設或因循疲玩電戒之後夙夜捫心何以自處轉謂人民程度不及其何以服人心近者內外官吏勤奮從公者固不乏人而懈惰曠官者亦所不免緣其薄於國家之觀念泄泄舊習相習成風殊不知治亂之機間不容髮一事廢則事事爲之退步一人媮則人人皆將效尤必至事畢無人而人亦無事試問是何景象風行草偃消息甚大向官吏服務令以竭盡忠勤爲宗旨文官懲戒法亦有違背職守義務之明條著內外行政長官剴切詳明嚴行督察以古人盡瘁事國之義交相勸勉以鞏我新造之邦家毋負本大總統諄諄誥誡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策令

丁效蘭給予二等文虎章方本仁李守忠劉麒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七百五十七號

爲飭知事案准 雲南將軍行署咨開本將軍出巡南防已定於本月四號起行所有行營日行文
件自應另刊關防以資鈐用而昭信守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督理雲南軍務行營關防除分
別咨飭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飭屬知照此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唐爾鏞

蒙自道道尹周 沈

右飭 騰越道道尹楊福璋

普洱道道尹劉 鈞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零十號

爲飭知事案據雲南造幣廠廠長陳度摺稱在中國所產紫銅以雲南爲最每年產額不下一百數
十萬斤前清專供京運民國以來東川係設公司辦理除本省銷用外亦多運往外省銷售此次
財政部呈明將全國各造幣廠所用銅斤概行由部代購自是統一辦法惟所購之銅不知係屬購
諸內地抑係購之外國若購外國之銅當不出日本所產此次一經購定必訂合同倫期限一長則

雲南文報

本省飭

二

第七百十五册

國內所產之銅將於造幣一方面全無銷路於雲南銅業前途影響甚大查前准 財政部泉幣司函准 工商部函開據雲南商會代表胡源等呈稱滇銅良莠可比日銅請通飭造幣省分勿以平等之價購買日銅等情請通飭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因前來相應將原函抄送貴廠即希酌核見覆以憑轉覆等因是各廠須用中國銅亦經 財政部認為必要則此次訂購銅斤當然以中國所產為斷中國產銅以滇為最又當然以訂購滇銅為宜接諸先用國貨之義縱滇銅價值稍高亦不合銷用外銅致使利權外溢至本廠需用銅斤尤宜在滇購買業由廠長具詳 財政部請示辦理其他省所用之銅若由 大部代購應如何在滇辦理查銅務鑛業有鈞署黃諮議官極為熟習應請諮詢辦法尤臻妥善計抄呈文稿一束等情據此查他省造幣各廠如能一律購用滇銅藉以發展鑛業抵制漏卮於國於滇兩俱便利推現時滇銅每年產額實達若干能否足供各省造幣之用每淨銅百斤廠價合銀若干并應如何擴充辦理俾銅斤產額日旺合行飭仰該總理即便悉心籌度集議具覆以憑核奪原文抄發此飭

計抄發文稿一束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東川井業公司總理黃德潤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

巡按使飭第九百八十二號

爲節遺專案查接卷內據卸邱北縣知事費延彪詳報建築該縣實業場所及籌備維持辦法造具存儲各項物品清冊並請委李偉人充任實業員杜啟賢黃廷旌充任實業團正副團長兼教員請查核各給委狀等情到署查該縣實業分所本當借空閒房屋開辦不應另行新建致糜巨款惟據稱建築款項經黎師長天才捐助銀一千餘百元以爲之倡地方各界遂踴躍捐資尙徵急公好義洵屬難得冊列器具木料桑株果樹等項均屬詳明自應准予立案惟請委杜啟賢黃廷旌充任實業團正副團長兼教員究係何項學校教員未據分別聲明晰無憑核辦應由該道尹轉飭查覆再行核委其請委李偉人充任實業員據稱該紳勞怨不辭兼習農業核與定章所載實業員資格尙屬相符應即照准委任至各紳捐助之款共銀若干元發給各戶遷徙之資及種植桑樹等費共用銀若干元贖回許楊氏之田共若干畝價銀共用去若干元又稱經營場所歷兩寒暑今始籌事工資材料用至數千而附送照片係實業所大門正廳等項試驗場則未有照片究竟實業試驗場會否築成建築實業分所及實業試驗場共用銀若干元現存銀若干元所築各項房屋工料是否堅實應否委員驗收統由該道尹逐一查明並飭造具報銷清冊詳由該道尹核轉來署以憑核辦據詳前情除委節隨發交由該知事轉行給領并原詳清冊已據逕詳有案不再鈔發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上指各節轉飭現任知事分別辦理勿違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代理蒙自道道尹王廣鈞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三千九百五十八號

為通飭事案據廣南縣知事蔣松華詳報縣民王尙明夫婦被林老黑等挾嫌謀殺斃命兇犯逃遁
造具清冊請通緝前來除批示外合即飭仰該處所委員等遵照督飭汰警勒限嚴緝務將後開各
犯拿獲詳報歸案究辦切切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深

檢察廳

縣知事

路事審檢所

各行政委員

准此

計開逃犯姓名

林老黑年二十歲廣南縣人

曾老滿年三十二歲廣南縣人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選法規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續前)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開票所啓閉
- (二) 清算開票數目
-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 (四) 決定選票之是否合法
- (五) 保存選舉票
-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報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各選舉會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四章 選舉人及被選人名冊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由各該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分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本法所定資格

(二) 被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本法所定資格

第二十三條 初選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舉行初選舉日期以前依限告成報出該

選舉監督宣示公眾

第二十四條 前條名冊之宣示以十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其證據請

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請求書收到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名冊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

第二十六條 前條名冊宣示後由初選監督報告復選監督移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第二十七條 前條名冊經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送還復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宣示之

第二十八條 覆選舉除以初選當選人列入覆選舉人名冊外其被選舉人名冊應於舉行覆選

舉日期以前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依限調查報告於覆選監督

第二十九條 覆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將

被選舉人名冊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第三十條 前條名冊審查後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覆選監督宣示之

第五章 選舉資格調查會及審查會

第三十一條 初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由初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

(一) 各縣公署所屬職員

(二) 有本法所定選舉資格之一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初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覆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除各縣知事兼任調查員外出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員組織之

(一) 各監督公署所屬職員

(二) 有本法所定選舉及破選舉資格之一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覆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其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參用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委任後在初選區報由覆選監督覆選區由覆選監督將

圖表

(續前)

收支對照表說明

- 一 會計員每月經過彙集合上月月份類簿之結算金額參考出納簿或兼閱各帳收付明細簿之結餘數作簡明收支對照表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備核以一份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備核
- 二 各機關當有因款未領足向銀行一時借用或以直接收入及其他收入挪用者應按照本表實例之一第五行用紅筆記入收入欄內以昭核實而示區別
- 三 每月現金出納簿內所記之支出金額有應列入支出計算書內者即實例之一第六行至第二十行之登記是也有僅列入收支對照表內以明現金之關係者如同表之第二十一行至二十五行之登記是也
- 四 各機關每月結存現金除銀行存款外其餘現金有分存於會計員庶務員手中者應分別注明以明責任如實例之一最末二行之登記是也
- 五 各機關當有每月表面結存現金若干而以此抵除外欠總數實際不敷甚巨者亦應分別注明以便補領現金如實例之三第二十一行以次之登記是也將結存數紅書於科目欄內紅書積欠總數於支出欄內紅書其不敷數於收入欄內

雲南政報

圖表

第六百十五冊

第三稅書式之壹

（本例之實用法詳解）
收支對照表
年 月 日

收入		科目	支出	
12532	950	收入之部 上月轉入數		
457	000	本月收入數		
13000	220	支出之部		
		1. 總務科		
		2. 庶務科	5870	500
		3. 文書科	3260	340
		4. 會計科	142	000
		5. 庶務科	28	000
		6. 庶務科	86	000
		7. 庶務科	41	260
		8. 庶務科	7	000
		9. 庶務科	69	430
		10. 庶務科		
		11. 庶務科		
		12. 庶務科		
		本月計支出合計	9864	670
		其結存		
		1. 解付附屬機關	5000	000
		2. 撥付附屬機關	3000	000
		3. 外埠匯款(比較)	7000	000
		本月計支出合計	23000	000
		本月結存數	3217	280
		1. 中國銀行存款		
		2. 現款		
		甲會計科存款	19734	
		乙庶務科	20	
28101	950		28101	950

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俟覆核相符始得成立開會
第三十五條 京師設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 大總統就左列各員選任三十人以內之審
查員組織之

- (一) 大理院長及推事
- (二) 平政院長及評事
- (三) 肅政廳都肅政史及肅政史
- (四) 高等以上檢察長及檢察官
- (五) 政事堂各局及各部院掌事
- (六) 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

前項審查會由 大總統特派審查員中之一人為會長

第三十六條 各覆選區設置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內之審
查員組織之

- (一) 各監督公署主任以上職員
- (二) 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
- (三)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未完)

裁判詞

高等裁判廳宣佈覆判詞自縣知事呈送判決李才殿處犯姦之妻蘇氏身死一案

被告一人 李征言年五十二歲前縣人務農
李才年二十六歲尋甸縣人務農

關係人 李征言年二十六歲尋甸縣人務農

准同級檢察廳前無聲對甸縣知事彭恭德呈送縣第一審判決李才殿處犯姦之妻蘇氏
親訴被人毆死一案轉送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用律錯誤部分撤銷李才處二年有期徒刑六年并褫奪公權全部六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
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由原判衙門扣除執行李征言宣告無罪不知姓名姦夫時效期內獲日
另結

事實

據呈到供勒判詞內稱李才籍隸該縣其妻蘇氏不守婦道向有淫行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內有
隣村居住之李征言向蘇氏調戲成姦後被李才之父李阿存觸破姦帟告知李才隨將蘇氏訓斥
禁止該氏即與李征言斷絕往來民國元年三月二十日蘇氏由家外出三日未歸迨二十四日李
才路過草馬場地方遙見其妻蘇氏與一不知姓名人正在山坡上行姦李才喊捕姦夫聞聲跑逃

李才恩攏即拉蘇氏回家蘇氏坐地不允李才扯獲蘇氏包頭布頭檢若蘇氏項頸拖走詎包頭布
 帕內藏有檢麻線針一顆李才用力拖拉即被針割傷蘇氏咽喉蘇氏掙脫李才氣忿順拾地下木
 棒毆傷蘇氏左右腦颞左右臍間及項頭右後肋等處蘇氏臥地辱罵李才忿激復用木棒槌傷蘇
 氏產門移時身死李才回家不敢說出實情隨向其父李阿存捏稱查明蘇氏已在菜馬受之山坡
 上不知被何人毆斃業已查明屬實等情李阿存信以為實訴該前署縣知事陳啟周馳詣勸諭
 驗明李蘇氏屍身委係受傷身死訊據李阿存及李才等供稱李蘇氏曾與李征言有姦等語該縣
 傳案實訊并據李征言供認前於光緒三十四年內曾與李蘇氏姦通是實惟既被其翁李阿存窺
 破姦情置其訓斥即於是年內已與蘇氏斷絕往來此後即無續姦情事復經該縣疊加研訊該犯
 李才即將前情據實吐出并稱實因蘇氏犯姦一時忿激致傷身死并無在場幫助之人核其情形
 既已供吐實情即屬自白尚無始終詭執情事該接署縣知事彭景健到任接交提訊李才供仍相
 符按律判罪由高等檢察廳函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李才毆傷蘇氏之所為係屬一時忿激致斃係屬犯新刑律三百十一條之罪刑惟蘇氏
 係屬犯姦之婦李才目視蘇氏與人行姦忿激毆傷核其心術事實不無可原該縣原判將李才依
 五十四條之規定於三百十四條第一款之主刑上減二等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並褫奪公權
 全部終身核其減等理由及所定刑期尚無不合惟引用三百十四條第一款之律已屬錯誤并礙

尊公權全部終身尤屬不符自應將原判撤銷由處另爲判決李才一犯依五十四條之規定於三百一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律上減二等爲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又於此範圍內將李才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并依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六年其李阿存及李才到縣起訴時捏稱蘇氏不知被何人毆傷身死本屬虛偽之告訴惟審判尙未確定李才即吐實情據實自白應照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免除其虛偽告訴之刑李征言與已死李蘇氏和姦係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赦令以前不在不准除免之列應准除免宣告無罪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轉行尋甸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告判決經過上訴期限照判執行將宣示判決執行日期呈覆報部并報本廳備查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仍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審判長沈承鈺

主任推事周葆忠

陪審推事張舜鏞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劍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甲)教育狀況

學校總數 該縣現辦縣立高等小學一校初等高等小學一校初等小學二十九校女學三校鄉

立初等小學四十八校私立小學六校共計縣立獨立男女小學七十八校就學兒童二千六百餘名

設備 縣治高等小學設於城外金華書院校地最佳教室寢室職員室等現時辦理尙堪敷用惟班次增多即難容納校具齊備教授用品如博物理化歷史地理掛圖風琴科書等件均略備焉后初等高等小學校舍設前汛署太形狹隘校具不足教授用品僅有博物掛圖全屬餘多未完備其餘城鄉各初等設備均無足觀形式頗多箇陋緣經費太少教員年薪尙苦支絀無餘款可以設備故也

編制 縣治高等小學一二三學年各一級后初高等小學高等一學年一級初等一二三學年

一級沙溪甸尾上三村小學各有一二學年一級三四學年一級下五村小學三四學年各一級一二學年一級朱卷場小學三四學年一級二學年一級其餘各校均用複式單級編制法

訓練 縣治高等初等小學校訓育規程以遷善爲訓育宗旨以正心誠意致知格物入孝出弟謹信忠愛入德自爲核訓其訓育時程以每學期始業日終業日各紀念日畢業行禮日每週水曜

日舉行訓話其實施訓育事項爲全校訓學級訓個人訓之三種訓育實施手段一改良國語之習慣二注重衛生之必要三鍛鍊服勞之身體四養成高尚之人格五發揚愛羣之善念六教崇循規之禮節七啟發護惜之思想八鼓勵進取之心思該校職員於訓育事宜尙少研究故所訂規程多欠妥適已面令另行擬訂切實施行矣其餘各小學尙未知講求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典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責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埠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716 - 720 期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百十六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未發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本省令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節

巡按使節

法規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續前)

公牘

司法部咨頒發易筭條例及給就筭式請查

照文

巡按使批據路警總局長詳報民人范天明

大義減親請給佩章一案由

巡按使批滇中道尹詳查覆木期古士職爭

雙一案由

圖表

第三號書式之二

第三號式書之三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劍川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胡令宜給予三等文虎章賀文彪給予四等文虎章梁永燾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香九擧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零八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祈將審查及格咨調來察之知事許銘彝試署陶林縣知事應照准

此令

據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前署鄉甯縣知事吉麟定吞侵私土册比禁贓首罰擾民玩視命案請嚴予懲辦等語知事躬膺民社應如何束身自愛廉潔從公該前署鄉甯縣知事吉麟定於拿獲土客陳玉供等各案竟敢私吞贓款銀至五千餘兩之多該縣民任五常控一家四命被殺并敢延不緝兇且株連案外無辜任意苛罰似此殃民婪貪實屬大干法紀吉麟定著即先行褫職由該巡按使飭即學交法庭從嚴訊辦一面飭緝任五常案內為首正兇務獲究懲毋任漏網石皮釐局委員王汝弼有無朋比夥分情事併應澈查嚴究以儆官邪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三日

大總統策令

崔振魁周鳳雲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崔昌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景福給予三等文虎章沙德生史雲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七百十六號

柴得貴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黃孟祥周連傑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奚德茂高長開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連捷三授爲陸軍二等獸醫正郭貴田潘霖孟傳燕姚澹林翼韓煦曾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宗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關書繪李待慶張寶莖朱絳徐書誠王繼寬周國苑江芝祥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中令

前因京外文武長官保薦人員易致敷衍情面迭經嚴令申戒在案國家登進賢能原期各舉所知以收拔十得五之效果所保各員固多衆望昭彰明體達用之人而濫竽充數名實相乖者亦復不少倖門一開長奔競之風阻清潔之路將何以振拔幽深砥礪廉隅現在政事堂存記之員人數過多嗣後除縣知事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政績者仍准保薦記名外其餘暫行停止如果有潛德殊績奇才異能理應上聞者祇准臚陳事實聽候錄用不得率請記名俾知好惡之公徵諸衆論慎重名器乃能延攬眞才各該長官其共體此意此令

參政院議決出版法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

本 省 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零十一號

爲飭遵事案據農林局局長吳錫忠詳稱竊查滇省近年以來銳意提倡蠶桑以期逐漸推廣顧育蠶必先栽桑栽桑必先育苗而省外各縣地方於培苗一事多不講求甚非根本之計本局特採浙江桑籽播養成苗以供各縣領植局內現可發給者計有湖桑萬餘株浙桑伍拾餘萬株茲屆冬季桑葉脫落正是遠運移植之期凡省外各縣距省在拾伍站以內者自本年陰歷冬月起至明年正月止在此期內均可隨時專丁賈文赴局請領惟請領株數須先豫算其本屬可以植桑地方約有若干畝人工經濟能種幾何然後酌量請領庶領回均可栽植不至或有擱置再請領浙桑者暫免繳價以資提倡湖桑係由稜接而成費工頗鉅請領者每株應繳價銀壹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詳稱各節係爲提倡蠶桑起見自屬正辦所請應即照准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該屬可以植桑之地面迅速查明酌定桑秧數目屆期專丁賈文運赴該局請領如係請領湖桑其價銀應即照繳一俟領回栽植仍將株數地點等項具報在考勿違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昆明等六十二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五百三十一號

爲飭知事據該縣知事詳請將十紳于恩科銀質褒章改獎匾額等情一案查該紳于恩科捐助學

案

本省飭

第七百十六册

雲南政報

欸一百兩照例應獎三等銀質褒章茲據該紳敬辭褒章轉求改賜匾額應即照准現由本署撰就敬教勸學四字匾額一方發交該縣轉交該紳刊刻懸掛以昭激勸仰即遵照此飭

計發敬教勸學四字匾額一張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賓川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爲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沁電開查受歐戰影响中央財政艱窘萬狀籌措爲難目前救濟之法惟有驗契一項收入較多稍足以資周轉乃近察各省辦理情形收數多者不過二三百萬元少者僅有二三十萬元照此推算民間隱匿未驗之契尙居多數若因限期將滿遠議收束將繼續應辦事件轉爲擱置殊於驗契前途有碍嗣後各省除將前此已收各欸從速催齊解庫外其驗契應辦事件仍應督促所屬繼續進行俟契紙投驗淨盡之後再圖結案希即轉飭遵照施行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通飭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

爲通飭事頃接北京電開 大總統申令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稱國於天地必以其民俗國性世道人心爲之要素不獨吾國聖賢傳所言爲然乃至觀諸各國從未有好義首公忠信相扶之民而不轉弱爲強由衰而盛故必凝道德爲國性乃有以擊國基於苞桑列強垂統雖各有特別之精神至其教民以先公後私戒偷去愆以殉國爲無上光榮者則一吾國民祈天永命尙冀有一日之富強者實以忠孝節義之風爲之要素忠之所包甚廣施於事國爲尤重不與帝制以俱淪孝者歸於報本爲愛國之義所導源節者主於不撓主於有制民必有此而後詭隨尙廉耻有以奮發於艱難義則百行之宜所以爲人格標準義之所在則性命財產皆其所輕而又澹定從容絕非感情之遇事宜以忠孝節義四者爲中華民族之特性爲立國之精神庶幾百折不回而有一達最後之祈嚮謹以約法提出建議案并擬辦法六條等語本大總統深維立國精神莫不秉諸先民蔚爲特性自唐虞文教迄今四千餘年其間治亂乘除皆以民德純濟爲比例觀夫六朝之可易而爲唐五季之可易而爲宋知天下無不可移之風氣即無不可挽之人心况今環球大通互相砥礪將欲合羣救國惟有保存固有之國粹以發揮天賦之本職蓋自科舉末流習爲浮僞而考據詞章之輩又以義理之學爲不足觀道德淪亾小人道長一二桀黠之徒利用國民弱點遂倡爲無秩序之平等無界說之自由謬種流傳人禽莫辨舉吾國數千年之教授掃地無餘求如前史所載忠孝節義諸大端幾幾乎如鳳毛麟角之不可多得本大總統身受國民付託知非改良社會不足以鞏固

國基大懼先民立國之精神浸焉漸滅深用慨然該院原咨謂有土有財則貧者可徐轉而為富生聚教訓則弱者可振刷而為強獨至國性喪亡民習險詐雖有百千億兆之民亦長為相攻相撼不相得之羣乃必魚爛土崩而不可救痛哉斯言願吾國民將忠孝節義之嘉言懿行可泣可歌者父詔其子兄勉其弟漸漸漸漬以養成堅苦卓絕之美風庶幾樹立頑廉自拔於艱難險阻之中而以任郵睦姻為天職著內務部教育部按照六條辦法分別施行並通咨各省將此項建議案飭屬曉諭人民一面懸掛各校講堂刊登各課本簡端以資徵揚務期家喻戶曉俾人人激發其天良須知積人成家積家成國由其道而行之即古所稱忠臣孝子節義之士反其道者而行之即古所謂亂臣賊子犯悖之徒邪正之分皆由自取聰聽古先之彝訓痛革末俗之澆漓孔子云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孟子云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大同之休實基於此凡百君子敬而聽之此令京江印等因到署除通飭外合行飭仰該

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通飭各學校一體遵照此

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各道道尹○○○准此
直轄各學校○○○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

選法規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續前)

(四)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

(五) 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

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

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為該會會長

第三十七條 選舉資格調查會之調查員各員調查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責任但至列名於選

舉人或被選舉人名冊時須由該會調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列席列席審查員三

分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審查員

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四十條 調查會審查會之辦事規則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六章 初選舉

第四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令該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及被

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分別造具選舉人調查名冊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項調查之分區由初選監督酌定

第四十二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第二十六條審查後由該審查會移送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分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四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於選舉區各地方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會所在地

(三)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四) 投票方法

第四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均設於選舉會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投票所開票所之秩序得派警察隊警備隊維持之屆投票時并得備門

第四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仍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四十六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發交各初選監督

前項投票紙各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交於投票所

第四十七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選舉人姓名造具投票簿并按式製成投票廳於初選期七日以

前交於投票所

第四十八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九條 投票人以列名投票簿者為限

第五十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五十一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五十二條 投票用記名單記法每票紙書被選舉人一名

第五十三條 投票紙由選舉監督依照冊載選舉人姓名預行填寫發給

第五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五十五條 投票人於投票後應即退出

第五十六條 投票人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七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廳於投票完畢

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并報告於初選監督

第五十八條 初選監督自投票廳送來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

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九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六十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票有文

法規

五

第七百十六册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爲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六十一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書於開票完畢之翌

日報告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報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六十二條 當選票額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

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六十三條 凡投票至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

在原投票所比較各次得票較多者加倍開列姓名決選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六十四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六十五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

名次用前條之規定

(未完)

公牘

司法部咨頒發易答條例及給執答式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查易答條例業經本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詳見十月六日十月八日政府公報茲依該例第二條給執答式除飭知各屬遵照外相應連同條例全文及答式咨請 貴巡按使查照

此咨

附易答條例及答式各一份 (一見下冊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巡按使批據路警總局長詳報民人范天明大義誠親請給佩章一案由

詳悉查已死范喬生范趙寶既係積憤著名巨匪且有槍劫傷斃事主各重案現經該匪之父范天明會同族衆不顧私情先後用槍將該匪范喬生范趙寶擊斃雖據稱畏其牽累究屬深明大義自應酌予獎勵俾資觀感惟所擬照獎章給予條例從優給獎一節是否適宜仰蒙自道道尹即便確切查明妥議詳覆再行核辦並飭該總局長迅將繳案槍彈等件趕速解繳以重軍械切切仍候將軍行署核示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巡按使批滇中道尹詳查覆木期古士職爭襲一案由

案在接管卷內據該道尹詳據巧家縣知事查覆木期古請襲士職一案等情已悉查此案既經分

(解釋用法實例之表)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收入		科目		支出	
收入之部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上月轉入數		上月轉入數		上月轉入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收入數	
支出之部		支出之部		支出之部	
		經常門			
	1	俸給	5870	500	
	2	薪津	3264	840	
	3	伙食	148	000	
	4	文具	288	840	
	5	郵電	28	000	
	6	購置	26	000	
	7	消耗	41	260	
	8	修繕	7	000	
	9	雜支	69	450	
		臨時門			
	1	旅費	6	000	
	2	印費	4	400	
	3	消耗	60	000	
	4	雜費	60	000	
		本月支出合計		9824	670
		其他支出			
	1	轉發局公費	15000	000	
		本月支出總計		11324	670
3217		280			
25000		000			

第三號書式之表

雲南政報

卷末

七

第七百七十六冊

(解釋用法實例之表)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收入		科目		支出	
收入之部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上月轉入數		上月轉入數		上月轉入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收入數	
支出之部		支出之部		支出之部	
		經常門			
	1	俸給	5870	500	
	2	薪津	3264	840	
	3	伙食	148	000	
	4	文具	288	840	
	5	郵電	28	000	
	6	購置	26	000	
	7	消耗	41	260	
	8	修繕	7	000	
	9	雜支	69	450	
		臨時門			
	1	旅費	6	000	
	2	印費	4	400	
	3	消耗	60	000	
	4	雜費	60	000	
		本月支出合計		9824	670
		其他支出			
	1	中國銀行款	15,000,000		
		本月支出總計		15,000,000	
12632		950			
15267		000			

第三號書式之表

續前

28101 950

28101 980

別查明該金蓮雖未成年係祿安仁親女此外別無昭穆相當之人本期古土千戶一職自未
使應缺久待致啟競爭所請以該金蓮承襲仍令祿寶貞代理自係權宜辦法應予照准鈐記委狀
一併交由該道尹轉發祿領並飭將舊印繳銷發給宗圖冊結報由巧家縣知事分詳備案已卸
知事復陸德棟稱並無受賄情事應准免議至前知事金文度曠請刊發鈐記復將鈐記扣留索賄
未遂經後任知事倪隆德稟揭該金文度復挾嫌誣控當飭據該道前道尹周鍾撰委查屬實將該
金文度酌記大過三次停委五年並飭該道知照在案茲復據查明該金文度並有致祿世昌私函
及代擬取用鈐記文稿似此情事不應再予懲戒惟念該金文度早經撤任並經記過停委姑准從
寬免再置議至該祿世昌始則稟請冒襲繼則捏稱鈐記遺失嗣復誣控安國藩率眾抄擄各情居
心狡詐形同無賴亦應提案嚴懲姑念夷民無知始終爭襲尙無強暴行爲且現回川屬者保未滋
他事著從寬姑免深究應飭知該縣知事以後不准該祿世昌預本期古土司事務免滋事端仰
即轉飭遵照此批

計發前刊鈐記一顆委狀二件卷宗一束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劍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甲)教育狀況

教授 縣城高等小學校長趙錫昌單級師範畢業授圖畫教法不正可取圖繪亦佳甲班國文算術教員趙藉省會簡易科畢業講解明白聲音低小精神有限算術程度尙優間有粗心錯誤處丙班國文教員李漢卿講習科畢業文學尙優教法亦可觀姿勢稍欠活潑乙班國文教員趙復沅簡易科畢業精神尙佳講解亦頗明瞭該員平時不甚熱心操行亦復有限歷史地理理科教員楊嘉時第二中學畢業教授理科胸中尙能了解惟言語稍鈍未盡醒豁樂歌體操教員張作藩精神振作教法最佳查后初等高等小學校長陳德薩教法固熟語言亦暢文學根柢稍淺教員趙寬講授平正語言懇澀均講習科畢業生

縣立東門初等教員李式勳教法可觀講授詳晰明白改訂綴法文筆亦清南門教員楊挺註畧知單級教法未能固熟詞語遲鈍西門初等教員張嘉晉講解詳晰語言明暢精神姿勢俱佳甸尼初等校長楊烈析教法固熟精神亦足管理周到教員段澤春講解明白教法亦可取文學較差化龍村教員段履謙畧知教法精神有限語言亦欠清晰沙溪小學校長楊貴德階段井然語言疾徐合度改訂綴法文筆尙佳查後女學教員趙英授書方圖畫教法不正可取以上各員均師範畢業生

縣立中區初等教員張延法照教授書文音教授不用俗語學生多不了解北門教員段炳生教法亦有門徑未盡合法語音間有失檢處東南門教員張雲鶴講解太速行書黑板點句有誤西門教員李蕙娟純用土語不解所謂朱卷瑒校長張璞玉授清學部審定本教材中日之戰爭實橫詞講授多不明了教員張輔漢授國文教材洞庭湖不識本國地理之大要語言荒誕讀音多錯丁卯城教員蘇增瑞用注入教授不問生徒之了解與否又以紅筆書黑板字迹不明改綴方多入其語調山曲村教員劉卜昌講解不明音詞笨拙令授單位除法不能下筆海虹橋教員湯富才李仲謙程度有限教授亦不熱心吉第村教員劉東周楊恆春全無教法不授生字不點句讀五村甲班教員楊雲雲講授清晰語言明瞭精神亦佳惟不諳教法乙丙班教員楊雲鵬蘇毓蘭教授成績均差上林區教員湯尚智講解明白不知教法新仁里教員王鶴松授國文教員劉傑講授迅速不書黑板持教科書宣讀一遍算術尚通太和村教員段黑板字太細純用土語教授江長坪教員施澤富象龍額教員何秉德士登街教員楊作霖均語言拉雜毫無條理國文亦少明機喬后大村教員羅鍾瑞楊永立均文理不通教授無法趙家村教員羅燦然人太腐朽多書俗字錯字不曉算法姜家登教員施翠教授差堪敷衍國文算術均通惟命題多策論考等題目下羊岑教員段楠生講解簡明晰語音亦有條理文理明順可觀惟教法稍欠以上各員均未習師範間有蠶桑學校及高小畢業者

(未完)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設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便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警廳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投檢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欸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報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

年報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七百十七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發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將軍行營飭

巡按使飭

法規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續前)

公牘

巡按使批 國務監督署長 會詳擬訂銷礦簡章並票式 由

巡按使批 據鶴慶縣詳中江地方渡江失慎淹斃人民一案 由

巡按使批 據騰越道尹查覆卸劍川縣知事王人驥擅用刑責一案 由

王人驥擅用刑責一案 由

巡按使批 法政校長詳解皖豫捐賑銀元一案 由

圖表

領款總收據說明

雜錄

法政學校教管各員捐獲皖省賑款銀數清冊

法政學校教管各員捐獲豫省賑款銀數清冊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劍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劍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李修家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謝唐雲饒贊元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潘倫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湯心存爲興武將軍行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據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稱前署湖北長陽縣知事顧繼庠因案褫職解省審訊中途脫逃懇請通飭嚴緝等語該革員顧繼庠案涉贓私情節重大乃竟中途逃竄實屬疏忽異常押解員役有無賄縱應由法庭確查究辦並著各省將軍巡按使將該革員顧繼庠通飭一體嚴拏務獲歸案訊辦以彰法紀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

大總統策令

上月三十日明保觀見之劉次源黃承恩黃承恩向炯照陸恩長朱濬趙炳南蔣壽彤均著交政

事堂存記此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劉次源黃承恩黃承恩交財政部馬駿著交農商部陸恩長著交外交部由各該

部酌量任用丁紹陶炯照著發往河南蔣壽彭著發往山東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松柏為陸軍第七師騎兵第七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銜咨擬以惠榮補印務參領瑞福補參領崇峻補副參領長春
補印務章京桂森補公中佐領松山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八日

本省飭

將正行 署飭第

號

為通飭事案承准 北京電傳奉 大總統令開近因有人倡為歸政清廷之說據肅政史夏
壽康等呈請查禁業飭內務部查照辦理茲復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全體以訛言萌動駭人觀聽
列舉淆亂國體離間五族危害清室惹起外患釀成內亂諸大害請照新刑律內亂罪從重懲治以
弭禍患又據都廂政史肅政史全體以邪說惑民紊亂國憲請明令禁止並飭嚴禁治罪又據各省
將軍巡按使等先後以羨言亂政害及國家請飭各省從嚴懲禁各等語溯自辛亥事起全國土崩
邦本動搖危如累卵清孝定景皇后外親時勢內順輿情不忍以家天下之私貽害萬眾崇德隆重
中外同欽清皇室及在京清皇族均能仰體盛意深明大勢與民國政府議合無間本大總統受事
以來於今三年艱苦支撐心力交瘁勉維救國救民為重不得不力任其難當時設亦避嫌遠引託
言高蹈坐視危亡嗟我羣生不知此時如何景象此固全國人民所能共喻者也今雖大難幸獲解

平秩序漸次回復而內憂未已外患方殷即使舉國上下同心一德戮力經營猶虞弗遑豈再容著言亂政覺感聽聞此等狂謬之談度倡言者不過謬託清流好爲異論其於世界之大勢如何國民之心理奚若本未計及遑顧其他豈知現當國基未固人心未靖之時似茲謬說流傳亂黨將益肆浮言匪徒且藉以煽惑萬一蹈覆抵隙變生意外勢必至以妨害國家者傾覆清室不特爲民國之公敵且併爲清室之罪人惟本大總統待人以誠不忍毀爲誅心之論除既往不究外用特布告中外咸使聞知須知民主共和載在約法邪詞惑衆厥有常刑嗣後如有造作謠言或著書立說及開會集議以紊亂國憲者即照內亂罪從嚴懲辦以固國本而遏亂萌此令北京漢印等因承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迅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唐繼堯

任可澄

右飭各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七十四號

爲通飭遵照事電奉 大總統申令據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稱前署湖北長陽縣知事顧繼庠因案褫職解省審訊中途脫逃懇請通飭嚴緝等語該革員顧繼庠案涉贓私情節重大乃竟中途逃遁實屬疏忽異常押解員役有無斯縱應由法庭確查究辦並著各省將軍巡按使將該革員顧

雲南文報

本省飭

一

第七百十七册

雲南巡按使公署

告訴發狀

雲南巡按使公署告訴發章程

- (一) 凡人民來本公署告訴發者除遵照訴願法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其他法令有特別之規定外并依本章程行之
- (二) 凡告訴或告發者須購用本公署告訴發狀并依照狀內各欄辦理
- (三) 凡告訴或告發者應令省城確實店舖或該縣在省各機關現充公務員之人於告訴發發狀擔保欄內親筆署名蓋章
- (四) 凡非用本公署告訴發狀或以郵電遞送者概準用 肅政廳告訴發章程第四條辦理
- (五) 凡告訴發者須到本公署外收發所投遞并取回收證
- (六) 本公署外收發所兼售告訴發狀紙每張售銅元叁枚
- (七)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訴願法

- 第二條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 第八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第九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蓋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

業住址若訴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附錄肅政廳告訴發章程

第四條 凡非用本廳告訴發狀或以郵電遞送者概不受理但該狀內蓋用

曾經立案之農商各會鈐記或交通不便地方確有急要情形者由本廳酌量辦理

原 告	被 告	本 案 關 係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現 住 址 擔 保 人 署 名 蓋 章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現 住 址

為 告 事

經庫通飭一體嚴禁務獲歸案訊辦以彰法紀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飭各道外合行飭仰該道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認真查緝務獲解案究辦切切此商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中道道尹○○○
自道道尹○○○
起道道尹○○○
香海道道尹○○○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九日

巡按使示

茲制定本公署告訴發章程公布之此示

巡按使任可澄

巡按使飭第七百五十六號

為飭知事照得本公署制定告訴發章程公布并登載政報在案特恐人民未及週知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遵照并抄錄多張分貼城鄉以便人民一體知曉此飭

附發告訴發章程一份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各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

選法規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前續)

第六十六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由覆選監督就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六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數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處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宣示各初選區

第六十八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宣示并由初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九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七十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七十一條 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發交各初選監督

第七十二條 當選證書給予後應將當選人姓名宣示并呈報覆選監督

第七十三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離選投票所道里遠近酌給旅費

第七章 覆選舉

第七十四條 覆選監督應令該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并兼任調查員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調查覆選被舉人資格并連同覆選舉人分別製定調查名冊

前項被選舉人不得以本區內人為限

第七十五條 覆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第二十九條審查後由該審查會移送籌備

立法院事務局轉行覆選監督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七十六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於各縣地方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選舉會所在地

(三)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四) 投票方所

(五)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七條 覆選之選舉會投票所開票所地址由覆選監督定之

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規則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事項所準用初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十八條 覆選之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票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九條 覆選之投票開票檢準用初選舉投票開票檢準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數三分之二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八十一條 凡投票至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二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并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當選票額依第八十條之規定行決選時亦同。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三。

第八十三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四條 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宣示并由覆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五條 凡應選者為立法院議員當選人由覆選監督給予當選人證書并造具當選人名冊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當選人名冊應載明當選人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及所得票數。

第八十六條 當選人證書給予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簿并

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依前條之規定併送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八章 單選舉

第八十七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監督應令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選舉人除入旗華僑各爲一調查名冊外其各省各地方人民於著手調查時係現住京師者均應列冊但調查被選舉人不得以現住京師者爲限

前項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由選舉監督經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仍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由選舉監督召集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八十八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資格除由選舉監督組織調查會依法調查在外并委託各該地方長官兼任調查事宜分別造具調查名冊報由選舉監督彙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之

前項名冊審查後仍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選舉監督召集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八十九條 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得委託各該地方長官於所在地組織選舉分會并分設投票所就前投票完畢後即日將投票廳封送於選舉監督彙總開票

(未完)

公牘

巡按使批 國務院警務處長 會詳擬訂確確簡章並票式由

會詳及簡章票式均悉查所擬簡章係將滇省前訂確確簡章稍加修訂核與鑛業條例尙無違反
逆銷購買兩種票式亦均妥適可行惟確確關係軍用物品當經咨請 將軍行署查核見覆茲准
覆稱在所擬簡章票式既經核明均尙妥適可行自應准予照辦除將簡章票式抄存外相應咨覆
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仰該署長等即便遵照辦理並將簡章暨運銷購買各票迅速印刷多份
頒發各屬一體遵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巡按使批據鶴慶縣詳中江地方渡江失慎溺斃人民一案由

詳悉據稱該屬中江地方因趕集場市後渡江失慎溺斃人民八十餘人一切貨物被水冲去等情
聞之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傳集紳首嚴戶等訊明確情所請賑卹自應照准惟此項被淹人民應
由該知事逐一詳查明確分別議擬賑卹造冊具詳以憑核辦其帶手金銀襁褓等帶圖牟利以致淹
斃多命實堪痛恨應即提案嚴行訊擬詳由司法機關核辦仍勒令該紳等迅將各屍身撈獲分別
棺殮飭屬具領並將該渡口認真整頓妥定規則以資遵守而免後患仰騰越道尹即便轉飭遵
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公牘

六 第七百十七册

巡按使批據騰越道尹查覆卸劍川縣知事王人驥擅用刑責一案由

詳悉查停止用刑早經通飭有案前月 司法部刑事用刑之文亦極有限制乃該卸知事王人驥前在劍川縣任內因催科事務竟將村長段策勳及諸生楊宴明擅用刑責實屬有違禁令既據查明不虛應將該卸知事王人驥酌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至該段策勳是否恐憤身死及車發駭等是否曾受刑責均稱查無確據應准免議除發交政務廳飭山銓叙處註冊外仰該道尹分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九日

巡按使批據法政校長詳解皖豫捐賑銀元一案由

詳單均悉查該校長解繳皖豫兩省災賑捐款銀共一十九元一角核與原單相符除將捐款如數飭發財政廳分別滙寄並將捐助各員姓名發登政報外仰即遵照並轉行捐款各員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圖表

領款總收據說明

8

- 一、領款總收據分甲乙二種甲種在京各機關向財政部領款適用之乙種在外省各機關向發款衙門領款適用之
- 二、領款總收據除在京各機關仍照向章應用四聯外其外省各機關改用三聯一聯留領款衙門存根一聯送發款衙門備查一聯由發款衙門轉送審計院
- 三、現在外省發款機關尙難遽歸劃一故標本格式將填寫發款衙門之處留作空白以待填寫

續
東
坡
集

(未完)

雜錄

法政學校教管各員捐獲皖省賑款銀數清冊

計開

- 孫教員勉齋捐銀伍角
- 謝教員鶴翹捐銀三角
- 王教員鈇珊捐銀五角
- 劉科長粹然捐銀五角
- 姜教員紹初捐銀五角
- 王教員紹三捐銀五角
- 保教員樹勛捐銀五角
- 李教員實生捐銀五角
- 邵教員次明捐銀五角
- 楊教員晴洲捐銀五角
- 孫教員泰山捐銀五角
- 張教員霽如捐銀五角
- 貝教員有才捐銀一元
- 饒教員季華捐銀五角
- 王教員仰之捐銀五角
- 李教員治裁捐銀五角
- 孫教員佐廷捐銀五角
- 童教員仲華捐銀五角

以上共計捐銀九元三角

法政學校教管各員捐獲豫省賑款銀數清冊

- 孫教員勉齋捐銀五角
- 饒教員季華捐銀五角
- 劉科長粹然捐銀五角
- 李教員治裁捐銀五角
- 王教員紹三捐銀五角
- 保教員樹勛捐銀五角
- 張教員霽如捐銀五角
- 孫教員崇山捐銀五角
- 姜教員紹初捐銀五角
- 王教員鈇珊捐銀五角
- 孫教員佐廷捐銀五角
- 楊教員晴洲捐銀五角
- 童教員仲華捐銀五角
- 李教員紹選捐銀五角
- 王教員仰之捐銀五角

部教員次明捐銀五角
李教員管生捐銀五角

員教員有才捐銀一元

謝教員鶴翹捐銀三角

以上共計捐銀九元八角

第七區省視學游中報告視察劍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甲)教育行政

管理 高等小學校長趙錫昌於管理學生亦知注重惟其性情平和未能嚴肅以致該校學生間有藉端鬧事究與契所隨時書記而該校長不知覺察者已而令極力從嚴限制請假至各初等教員雖能認真其中如吉第村海虹橋二校因村中演劇十餘日無生徒到校管理最為廢弛衛生 高等小學校地校舍均覺清潔惟膳宿學生各於寢室內自行炊爨以致什物狼籍潮濕甚重既久難免復生衛生又城內街市汚穢草堆積人民習以為常各小學亦因之不求清潔如節孝祠女子小學教室以外即廁所又明倫堂德學署兩校均屬污穢不潔至各鄉小學多以寺廟為校舍較城內小學為差駁焉

學生成績 縣治高等小學各班國文經方算術圖畫等均別及格喬后高等生成績較低其各初小中成績較優者城內東門西門甸尼沙溪桑園村化龍村六校其餘各校尚不大差惟海東村山曲村海虹橋梅花村太和村象龍額喬后大村等八校成績最為低劣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輿革事件 (二)關於欺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百十八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掛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本會飭

巡按使示

巡按使飭

四則

法規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續前)

訂定官吏犯賤治罪法執行令

圖表

第四號書式之甲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尋甸縣知事呈送判

決張佩貞砍傷其父張義科越日身死一

案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劍川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本省飭

巡按使示

茲制定本公署頒發委任狀規則公布之此示

巡按使任可澄

訂定頒發委任狀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政事堂銓叙局頒發任命狀規則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委任狀由巡按使署政務廳銓叙處按照核准式樣製備蓋用巡按使印並署巡按使名

第三條 委任狀於委任時頒發

第四條 委任各員升任轉任或解任時應即將原領委任狀備文繳還巡按使署註銷其有因病出缺或緣案褫職者亦同

第五條 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奉委各員均一律頒發新式委任狀其從前所發舊式委任狀令委飭除現尙在職人員繼續有效外其餘概行作廢

第六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日

按按使飭第 號

長官文報

本省令

第七百十八册

爲通飭遵照事電奉十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申令昔小雅之詩人有曰盡瘁事國本大總統以爲四字名言洵體國公忠之極則向者國家主義未經發達往往視國事爲一姓一家之事而無與於其身今政體既改共和則國之存亡匹夫有責矧身爲官吏職守攸關尤應執先勞無倦之箴夙夜在公之義爾俸爾祿民脂民膏權利既較人民爲優則義務自較人民爲重稍有放棄於國家爲黨吏於社會爲惡民甚或棄職而逃風愈不戒嚴塞賢路淆亂官方每觀前史衰亡之徵半由於此民國初建宜如何蠲除惡習振刷精神本大總統朝夕孜孜不敢暇逸正賴庶司百執事各供乃職宜力國家若於應盡之責必待督勉始予進行已非敬事後食之義設或因循疲玩電戒之後夙夜捫心何以自處轉謂人民程度不及其何以服人心近者內外官吏動奮從公者固不乏人而懶惰曠官者仍所不免緣其薄於國家之觀念澁澁焉相習成風殊不知治亂之機間不容髮一事廢則事爲之退步一人曠則人人皆將效尤必至事事無人而人亦無事試問是何景象風行草偃消息甚大向官司服務令以竭盡忠勤爲宗旨文官懲戒法亦有違背職守義務之明條著內外行政長官剴切申明嚴行督察以古人盡瘁事國之義交相勸勉以率我新造之邦家毋負本大總統諄諄誥誡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錄報端仰省內外行政各官吏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飭

逕接使任可澄

右飭省內外行政各官吏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八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二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准 審計院咨開案查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業於本年八月十日奉 大總統教令第一百一十四號公布通行京內外各官署遵照在案第一條內開審計院設三廳第二條內開第一廳審查財政外交教育各部主管之收支計算第二廳審查陸海軍交通各部主管之收支計算第三廳審查內務司法農商各部主管之收支計算各等因現查一官署所管事項有涉及數部主管者以縣知事署為最多如各縣行政經費則屬於內務部主管徵收費則屬於財政部主管司法費則屬於司法部主管此外如學堂工場等事則屬於教育部主管所有收入支出計算書無論經常臨時均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造其附屬表單據粘存簿等件亦應分別編訂不得牽連一冊以便審查至書表格式暨登記方法仍應查照本院前咨通案辦理應請貴巡按使通飭所屬各縣知事一律遵辦按月分別編造詳由貴公署核明彙轉如有不遵定章仍前合併造報者應即就近駁回嚴飭重造以重計政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在照飭遵可也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并通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

各省飭

本省飭

一一

第七百十八册

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爲通飭事案准 將軍行署咨開爲咨行事案准 統率辦事處有電開前因調查全國軍械情形請將所管各局庫軍隊所有槍炮彈藥分別總彙數目詳查開報並請截止本年底暨嗣後每屆三個月將所有領用以及消耗各數目速詳報以資核先後通電在案現逾多日未據報到現急待彙齊呈覽務希查照前電迅速開報是爲至要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前准魚真等電迭經咨請飭屬趕辦在案迄今多日報到者甚屬寥寥茲復准電催除咨警備隊總司令部暨電催各道尹各縣知事各行政分治員並飭軍事各機關外相應開具已報各處清單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未報各機關漏夜趕辦並詳報以憑彙轉盼速施行此咨計咨清單一紙等由准此查此案迭准 將軍行署咨當經 前兼巡按使及本巡按使先後通飭遵辦在案茲復准前由除將已報各處清單存查外咨函通飭仰該 迅將所有槍炮彈藥遵照前令通飭分別種類數目漏夜趕造清單三份詳詳將軍行署核彙仍具報本署查攷勿稍延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道道尹

右飭各縣知事

行政員

省內未報各學校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巡按使飭第 號

為通飭事照得知事為親民之官縣佐有佐治之責各署掾屬亦同一在官人員且為知事縣佐之預備本巡按使職司用人有考核僚屬之權各該道尹暨各署長官對於所屬各員監司督察亦屬責無旁貸若者為賢若者不肖均應隨時以聞方為克盡厥職查前民政長李擬定考核簡章十二條表式十種印發各機關查填彙報在案本巡按使檢閱全卷或僅填一二屬或竟未填報幾視考績為具文等命令於弁髦各機關長官整躬率屬何進至此或查前此表式名目繁多因查填之不易致奉行之不力茲特另為釐訂刪繁就簡務使易於遵行實善懲好即以此為報最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廳長將辦即便遵照限文到一月即將所屬各知事縣佐局長對汛管該道廳督辦標屬各員查照表式核實填送本公署嗣後每逢三六九十二等月即照填報一次毋得再有滯延致頁本巡按使靡別淑慝之意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各道道尹○○○

右飭財政廳○○○准此

兩副督辦○○○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

本省飭

第七百十八册

名銜	事	實	切實考語	附	記
到職 年月	(職權內所辦各項事件無論成績優劣擇要分條列舉於此)		某機關某季考核屬員表		

選法規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續前）

第九十條 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因地方有特別情形或辦理選舉之便利得就近在京聯合組織選舉會依法分別選舉之

第九十一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准用初覆選舉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章 選舉確定

第九十二條 初選區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齊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為調查確定

調查未確定以前該覆選監督認為有遺漏或錯誤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者得令重行調查

第九十三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之調查名冊以

一律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為調查確定

調查未確定以前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認為有遺漏或錯誤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者得令重行調查

第九十四條 調查名冊應經覆選區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以第二十七條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文到之日為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

應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以第三十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籌備

立法院事務局轉行選舉監督文到之日爲各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

第九十五條 立法院議員當選人名冊報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後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換給議員證書并彙造議員名冊呈報於大總統公布之以公布之日爲議員名冊確定之日

第九十六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於本章各條所定事項在未經確定以前認爲有違背法令情事者均得糾正之

第十章 選舉變更

第九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爲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者

第九十八條 前條之規定初選複選單選均通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九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爲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當選票數不實者

第一百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事實宣示

第一百零一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一百零二條 選舉無效時應於本選舉期內改選

第一百零三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會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十一章 選舉罰則

第一百零四條 選舉犯罪由該管審判廳依照刑律處斷未設審判廳地方由兼理審判之地方官處斷之

前項選舉犯罪事件關涉該地方官本人者由各省或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指定相當官署處斷之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監督於選舉調查及投票開票各事項有失於覺察或奉行不力者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由大總統交付懲戒

第一百零六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依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十二章 選舉日期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日期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關於選舉之調查審查及一切冊報期限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本法所載各項書件程式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圖表
第四號書式之甲

(續前)

六

第七百十八册
此聯留庫備查

據收總款領

金額	右金額照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費
(經常)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	(某機關某某)經費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財政部庫藏司照	中華民國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據收總款領

金額	右金額照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費
(經常)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	(某機關某某)經費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庫藏司發款	財政部會計司照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據收總款領

金額	右金額照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費
(經常)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	(某機關某某)經費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庫藏司發款	審計院查照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據收總款領

金額	右金額照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費
(經常)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	(某機關某某)經費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財政部	備查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未完)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訂定官吏犯賤治罪法執行令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官吏於凡現任國家機關職務之職員及其他公職官吏均適用之

在任時犯本法之罪於去任後發覺者以現任論在本任時犯本法之罪於轉任或升任後發覺者亦以在本任論其他公職官吏同

第二條 官吏之命令處分及其他行為有現行法律教令可據而因受賄故意違反或以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行之者為枉法

雖因受賄為前項之犯行而於現行法律教令尙未至公然違反者為不枉法

第三條 在確定審判前發覺二案以上之犯賤罪者併計所得賸款之數依本法處斷

一案之犯賤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案後發或數案各別經確定審判者依前項之例合計賸款更定其刑

第四條 掩撈公欺潛逃之犯其所撈公欺在二案以上者應合計賸款以一罪論

第五條 官吏犯賤案內之共犯如係官吏亦適用本法

第六條 徒刑之發遣依徒刑改遣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尋甸縣知事呈送判決張佩貞砍傷其父張義科越日身死一案

告訴人 屍親張丙信尋甸縣屬羅雞卡村人務農

被告人 張佩貞年三十二歲尋甸縣屬羅雞卡村人務農

案准同級檢察廳函送據尋甸縣知事李映乙呈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張佩貞砍傷其父張義科越日身死一案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張佩貞仍依原判處以死刑俟奉

司法部覆准執行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兇刀一柄沒收

事實

據第一審呈到供勘判詞內稱張佩貞係已死張義科親生長子平日孝順尚無忤逆情事因張義科將祖遺田地陸續賣盡得銀花用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張義科之舅父張王雙往伊家閑坐適張佩貞自外走回張王雙問其所種田地曾否栽秧張佩貞答以田地已被父親賣盡有何秧栽適張義科在樓上聞此言語疑張佩貞有怨恨其父之意遂從樓上跳下捉住張佩貞衣襟用鐵刀砍傷張佩貞左手膀等處張佩貞掙紮不脫負痛情急接刀過手向張義科嚇砍適傷其左血盆骨

深至透內當經張王雙囑阻張佩貞棄刀潛逃隨山張義科之族弟張丙信延醫調治詎張義科傷重延至次日午後因傷身死報經前署尋甸縣知事彭飛健勘驗明確獲犯訊供按律科刑呈請核辦因漏送正式判詞飭由接任縣李映乙將判詞補送呈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張佩貞砍傷其父張義科越日身死之所為行同梟獍管理洩倫實屬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四條第一款之罪刑該縣原判適用該條款之規定將張佩貞依傷害致死者於死刑無期徒刑範圍內處以死刑尚屬允協應維持原判效力以伸法紀而重倫常惟附加從刑第一審含第三百三十一條之正律引用第三百四十三條之律文宣告實屬錯誤應由本廳更正改照第三百三十一條犯第三百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將張佩貞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所處死刑俟奉 司法部覆准執行又原判稱張義科傷害其子之所為業已身死犯罪主體消滅應勿庸議處乃一若覆收等情亦如原判辦理特為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為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轉行尋甸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告判決俟經過上訴期限即將宣示判決日期和滿上訴期間呈報高等檢察廳照章專案報部候覆再為執行該被告人如有不服理由准於宣示判決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限上訴此判

覆判刑事庭審判長推事楊 詔 主任推事譚沛霖 陪審推事周夜忠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劍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甲)教育狀況

學校風紀 該縣高等小學尚無浮蕩氣習及不良習慣惟各鄉小學曠課者多

師範及實業教育 該縣師範教育已聯合麗江縣合辦教員講習所肄業學生二十名實業教育

本年開辦蠶桑講習所畢業一班現已停辦

社會教育 該縣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宜均未議辦

教育會 縣教育會附設高等小學校正會長趙復沅副會長趙鑄昌均兼任高等小學教務會期

每月一次然經費無着鮮能按期開會

私塾 該縣私塾四十餘校學童五百餘名均以塾師程度太低難期改良

(乙)整頓事件

應改良者 高等小學生徒膳宿者自行炊爨既不便於管理又有碍於衛生自應設法改良查應

儀縣高等小學膳宿學生每月由各該生等繳納制錢七百文米八升由校中添僱廚役一名與

堂役等代為辦理管理員亦併監督之所需費用與學生等自行炊爨無異於管理上較為方便

應節該校仿辦

城內初等小學五校均用複式單級編制法教授既多困難各教員亦無比較競爭以致成績之

高下迥不相同自應一律聯合辦爲多級所需校地查有舊時考棚內東西文場及前廚之廂房後廚之報國寺正殿等可作教室五六間築之不費修理而可得最良好之校舍應飭一併聯合另行編制則教授上較爲便宜矣

查原井初等高等小學校舍太狹又無操場不堪容納查現設女學之財神殿校舍既多地勢闊曠應飭遷移財神殿惟修葺校舍約計需費百餘元該井各項產租公款當足應前籌提一百元作爲修費又城隍廟大村兩校均在校舍附近亦應合併該校多級編制以便教授大村木樹鄉立經費每年收入百餘元亦即歸併該校由校長經收支發又該校現設收支一員現時鹽款裁撤經費無多不必再設冗員以政廳費應飭取消至女子小學應即遷移現設之高等小學校應維持者 該屬縣學經費每年收入只一千二百餘元辦理甚形拮据查該縣經費項目有喬店井清華國華二堂向由紳士把持每年每歲只納租銀一百三十元查喬店井鹽灶山灶戶自行煎鹽者每年每灶得利五百餘元出租者其租銀均在二百兩以外該紳等只納租一百三十元實屬不公應飭照市價每年出租銀二百兩不得稍有減讓若其並不交納應即撥佃招租應者必有爭先恐後者矣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節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經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得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開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傳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責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百十九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會飭

逕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漢省硝磺簡章

公布法令程式令

圖表

第四號書式之乙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楚雄縣知事呈送判

決仔五十二圖財毆傷任仕雲身死一案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劍川縣學

務情形清摺（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呢庫爾價格給予三等嘉禾章恭布札布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家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王秉璋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電呈署政務廳廳長裴景福因病詳請辭職裴景福准免署職此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徐壽茲為安徽巡按使署政務

廳廳長此令

財政部呈覆核桂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擬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署桂林縣知事徐有祥增收在

七萬元以上署靖西縣知事吳靖增收在六萬元以上署德甯縣知事章文林署懷集縣知事黎祖

營署全縣知事王繼文署宜山縣知事陳璠署興安縣知事呂德慎增收均在四萬元以上署馬平

縣知事劉家正署蒼梧縣知事鄧沁署鬱林縣知事賀彬高署容縣知事吳兆梅署賀縣知事賴德

署廣縣知事梁清平署環縣知事呂鳳逸署永福縣知事賴入存署柳城縣知事王英增收均在三

萬元以上桂平縣知事傅作霖署天保縣知事鄭管署北流縣知事黃占梅署象縣知事劉進修署

貴縣知事蔣航增收均在二萬五千元以上卸署蒼梧縣知事古濟勳署靈川縣知事楊文清署陽

朔縣知事余次彭署融縣知事葉遠榮署思恩縣知事李提農署上林縣知事滿文錦署平南縣知

事

中央令 本省飭

第七百十九册

事黃綸閣署武緣縣知事溫德祥增收均在二萬元以上署昭平縣知事林廷楨署東蘭縣知事吳樹周署河池縣知事陳祺謙卸署宜北縣知事王召學卸署北流縣知事馬雲樾署恭城縣知事廖藻周署貴縣知事趙紹培署賓陽縣知事黃玉鴻署遷江縣知事梁祖訓署平南縣知事余鼎辛署羅城縣知事馮真署陸川縣知事賴以承署來賓縣知事梁五孫署修仁縣知事羅瑞椿署富川縣知事楊容署三江縣知事陳寶光署天河縣知事潘森瑞署永寧縣知事倪鴻彥署崇善縣知事林成陸署鎮邊縣知事林獻楹署古化縣知事李文榮署憑祥縣知事張林慶龍英士縣知事趙瀛太平七縣知事李紹增收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各給予五等金質軍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據江西巡按使戚揚電勸新喻縣知事惲金堂催徵需索濫刑斃命經飭懷慶道尹羅述稷查明屬實請嚴予懲辦等語該知事躬膺民社宜如何潔己愛民勤求治理乃竟苛歛濫刑草菅民命實屬荒謬已極惲金堂著先行褫職發交法庭歸案審辦以昭炯戒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糾劾撤任署合川縣知事盧照丹枉縱不職一案其所犯之第三款第四款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二款暨第四款事實相符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至第一第二兩款均有納賄勒索實據涉及刑事範圍應交法庭訊辦等語盧照丹准如所擬即行褫職交法庭從嚴訊辦以儆官邪此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九十二號

爲飭委事總辦殖邊第一隊隊長委第三隊隊長李紹勳暫行調充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調充總辦殖邊第一隊隊長李紹勳准此

巡按使飭第九十三號

爲飭委事總辦殖邊第三隊隊長委差遣員張金鑑暫行代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代理總辦殖邊第三隊隊長張金鑑准此

巡按使飭第九十四號

爲飭委事總辦殖邊局差遣員委候差員張長福暫行代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代理總辦殖邊局差遣員張長福准此

巡按使飭第一千零二十六號

爲飭知事據實業員養成所所長李卓元詳稱竊查本所章程學員以六個月爲畢業期限計第一期學員自本年四月初六日開課至十月初十日止修業期滿授課完畢業將各項科學分別議行考試評記分數分別等第榜示在案伏查教育部部令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七條評定成績分甲

乙丙丁四等甲八十分以上乙七十分以上丙六十分以上丁不滿六十分又前項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為不及格本所遵照部令以積分法評定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之何榮恩等四十三名列為甲等不在七十分以上之蔣式鶴等九十名列為乙等不在六十分以上之陳伯陶等三十二名列為丙等吳崇實李貴二名均未滿六十分列為丁等其何榮恩等一百六十五名成績均屬及格應請准予畢業吳崇實李貴二名均未及格照章應留所限期補習滿試驗仍不及格命其退學惟查該員等均係家貧無力繳費補習擬請發給修業證書聽其回籍以示體恤已由所備製畢業證書一百六十伍紙修業證書二紙詳請印發到所以憑分別轉給該學員等收執覆查前行政公署核定本所章程第九條內開學員畢業依其成績之高下分別任用(甲)行政公署擇尤分派實業司及各觀察使量能委用(乙)派充各縣實業員或實業團長及各縣官署實業科員各等因此次畢業各學員應請鈞使分別委用暨轉飭各道尹各縣知事詳請委用以昭激勸而符鈞使振興實業之至意所有詳報學員畢業成績及請印發證書暨分別委用各緣由理合備文及分晰造具學員履歷成績簡明表一併詳請查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所學員既經分別試行考試評定成績核與該所定章相符應准畢業除印發證書并存記委派外合將各員履歷成績表抄發仰即查照分別委用并轉飭所屬各縣知事酌量詳請委充實業職員以符定章此請 計發履歷表一本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各道道尹○○○准此

巡按使飭第九十八號

爲飭違事本年十二月四號案准 內務部咨開據新華儲蓄銀行稟稱本銀行儲蓄票紙雖經本行督飭精印誠恐不法之徒仿照偽造希圖漁利即經稟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飭下司法部如有偽造此項儲蓄票者准照新刑律偽造貨幣律治罪以防奸宄當奉 大總統批呈悉交司法部查照等因奉此查此項辦法係爲防患未然慎重信用起見擬請咨行各省巡按使通飭各道縣及各警察廳將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出示曉諭實貼通街大衢並各處中國交通兩行及郵務電政各局門首俾人民咸知警戒等情到部查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業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交司法部查照在案據稟前情自可照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飭仰該廳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出示曉諭俾人民咸知警戒毋違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各道道尹○○○准此
省會警廳○○○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三千九百九十三號

爲飭知事案奉 雲南巡按使署第六百六十四號飭開准 廣東巡按使咨開案據高等審判廳廳長林蔚章詳稱查接管卷內三月九日據新會商埠地方審判分廳詳報二等書記官李先齊因

本省防

三

第七百十九册

代理會計訟費庫藏事務將所存訟費會計兩項共廣東紙幣二千二百三十四元零八仙庫藏項下廣東紙幣一千九百三十一元零零六釐挾逃無踪迄今懸案未結咨請通飭協緝等由准此合行仰飭該廳遵照分飭所屬協拿該案逃員李先齊歸案訊辦等因奉此合亟仰該廳知事委員督辦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該逃員及其家屬務獲詳報解廳以憑轉解究辦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縣知事○○○路事審檢所○○○

右飭地檢廳○○○准此

行政委員○○○兩對汛督辦○○○

計鈔逃員李先齊年貌籍貫井家屬人口名字清單

李先齊號慎齋年三十歲四川郫縣人廣東警察學堂修業生廣東法政學堂法律講習科甲班畢業生前清廣東試用縣丞

李作枏號汝舟年五十餘歲前清舉人廣東候補驛大使係先齊之父

李先誠號小舟年二十一歲係先齊之弟

李健梧年十餘歲係先齊之弟

李楊氏係先齊之妻

李先齊之母不知本姓

李先齊之妻不知本姓

鑛法規

滇省鑛礦簡章

第一條 凡開辦鑛礦井廠者須遵照井業條例規定程序稟由第七區井務監督署核辦

第二條 凡經前民政長實業司核准發照辦理鑛礦各井須赴第七區井務監督署稟請註冊換

照

第三條 凡採辦鑛礦者除遵照條例繳納區產兩稅外其採出鑛礦須於運銷時報明本地方官

井將已納區產兩稅收據呈驗該地方官查驗屬實即於產稅收據上註明起運斤數另行填給

運票始准運銷

第四條 井務監督署印就三聯印票分存根運票驗票三種發交地方官領用存根留存地方官

衙門備案運票由指定地方釐局撤銷按月彙繳財政廳驗票由給票地方官按月彙繳井務監

督署以便互相稽核

第五條 凡井商運銷鑛礦須將下列各款報明本地方官填入運票

(甲) 出產廠地

(乙) 運銷斤數

(丙) 運銷處所

(丁) 售與何人或何商號

(戊) 舊作何用

第六條 凡購買硝磺須將下列各款報明本地方官請領購買硝磺執照即持赴指定購買地方之地方官衙門查驗於運到地方之地方官衙門呈驗繳銷

(甲) 購買者之姓名籍貫

(乙) 向何處硝磺井廠購買

(丙) 購買斤數

(丁) 運至何處

(戊) 購作何用

此項執照分存根執照驗票三聯由井務監督署印刷發交地方官轉給購買商人存根留存地方官衙門備案驗票由給照地方官按月彙繳井務監督署

第七條 凡已經繳納區產兩稅之硝磺在本省境內無論指定運銷何處所有釐局稅卡驗明運票後隨即放行勿得再徵釐稅

第八條 各釐局稅關於過境硝磺查無運票或與運票所載各款有不合之處將所運銷硝磺充公并加倍議罰

第九條 凡購買硝磺之人在無地方官購買執照即照私販禁物例辦理如嚴商私賣硝磺與無地方官執照之人同罪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公布法令程式令

第一條 法律於經院議決後 大總統認爲應依約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公布施行者由法制局繕繕法律正本編列法律號數記入法律號數備冊并繕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由機要局將公布令及法律正本呈 大總統蓋印國務卿署名記入公布日期公布之前項法律正本連同公布令由法制局保存副本由機要局送印鑄局依公布日期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二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公布之教令經 大總統核定後由法制局繕繕教令正本編列號令號數記入教令號數備冊并繕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由機要局將公布令及教令正本呈 大總統蓋印國務卿署名記入公布日期公布之前項教令正本連同公布令由法制局保存副本由機要局送印鑄局依公布日期公布於政府公報

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教令除依前二項規定外其須交院追認時由法制局依照原公布之教令全文繕具清本呈請交院追認俟追認文到後由法制局查明應行改編法律號數記入法律號數備冊并繕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依第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省單行章程由巡按使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省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

圖表

第四號書式之乙

(續前)

六 第七百十九册
此聯留發款高門備查

領款總收據

金額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第				
(臨時)第				
右金額照(貴衙門)	字第	號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	(某職員姓名)赴
領此據				
在照	委員(簽字)	長官(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 轉送審計院

領款總收據

金額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第				
(臨時)第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職員姓名)赴	
領此據				
發給	委員(簽字)	長官(簽字)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領款高門存根

領款總收據

金額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第				
(臨時)第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機關職員姓名)赴領訖留此	
備查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飭所屬官署并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行繕單呈報 大總統查核并咨陳主管各部
其原報章程由法制局分別編入檔冊

第四條 道單行章程由道尹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道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
所屬官署并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行繕單詳報於巡按使或都統查核

前項詳報巡按使或都統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都統署官制第十一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巡按
使或都統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第五條 縣單行章程由縣知事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縣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示
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分別詳報巡按使及道尹查核

前項詳報巡按使及道尹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道官制第三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巡按使及道
尹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京兆地方各縣逕行詳報京兆尹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行之

第六條 京兆地方單行章程由京兆尹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京兆地方章程號數記入發
布之年月日送印鑄局登入政府公報發布之通飭所屬官署并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
日繕單詳報內務部查核其事關各部主管者并咨陳各主管部查核各部對於前項詳報及咨
陳內務部或各部如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依各部官制之規定呈請 大總統
核奪

(未完)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楚維縣知事呈送判決仔五十二圖財毆傷任仕雲身死一案

屍

任紹美新興縣人布商
任仕林新興縣人業農

被告

仔五十二年三十二歲楚維縣人業農
仔小四年十九歲楚維縣人業農

准同級檢察廳函據楚維縣知事秦恩述呈送該縣第一審判決盜犯仔五十二等圖財毆傷
客民任仕雲身死及遺棄屍體一案轉送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仔五十二仔小四仍依原判各處無期徒刑并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起獲財物給主認領

事實

據呈到供勘內稱仔五十二仔小四均籍隸該縣素未為匪與已死之任仕雲并無仇隙民國二年
十月十七日任仕雲由新興販布起身是月二十五日到楚維縣暗地六街趕集僱仔五十二代挑
貨担仔五十二邀仔小四同行是晚共歇宿密摩村仔五十二起意次日途中強劫任仕雲銀錢布
疋約仔小四同劫得贓分用仔小四應允次早行至密摩山大咀尾地方仔五十二將貨担放下用
木扁担先毆傷任仕雲頂心至左左太陽穴及左肋右腰處任仕雲跌倒在地大聲喊救仔小四又

取石殿傷任仕雲自齒腦後登時殞命仔五十二仔小四懼人看見商同將屍抬藏山坳茨蓬內仔五十二即掩起貨担仔小四背起行李同跑到仔小四家查點俵分仔五十二分得色布十疋褲一條毡一床戥子一把裹肚一個洋錢兩半塊仔小四分得布疋被蓋一床包袱一個銅錢二百三十文各物賊逃回是年十二月任仕雲堂兄任紹美因任仕雲久無家信親到楚羅尋訪無踪探知任仕雲在大街僱仔五十二代挑貨担赴密摩即報密摩鄉議事會派人密查旋由議員李承庸協同鄉董王存敬等偵悉將該犯仔五十二仔小四緝獲問明各情及藏屍處將屍尋出暫為棺殮即將該犯等并取出原賊布疋毡被戥子裹肚包袱等物一併解縣適屍兄任仕林亦聞信趕到隨同任紹美報案察該縣前知事庚鏡地詣驗明屍體皮肉腐化骨殖不全除失落左肋骨五片右肋骨四片外各骨傷痕均如法逐一驗明填格取結屍筋稍殘淺厝提犯研訊各供認圖財共毆適傷致斃不諱屍骨失落九片據供當時并未剖解損壞料是被野獸咬殘質之屍親任紹美任仕林及証人湯發祿所見均屬相符呈報交卸該知事接任覆訊供亦無異詰非有心致死亦無起衅別故依律科罪呈由同級檢察廳轉送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仔五十二仔小四共同行劫傷害事主任仕雲致死遺棄屍體之所為是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刑應照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科斷該縣原判照二十九條第一項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律以正犯

論適用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強盜致人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之規定將該二犯各處無期徒刑引律處刑尙屬允協其遺棄屍體係以犯一罪之方法其結果而生他罪原判照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亦無不合惟畫引一百七十八條湮滅証據之律係屬錯誤應由本廳更正并照三百八十條各礙奪公權全部終身特爲判決如主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令知楚雄縣於判詞到達三日內宣示判決拍滿上告期間照判執行呈請專案報部并報本廳備查該被告等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告此判覆判刑事庭審判長沈承鈺 主任推事張舜鑑 陪審推事任嗣昌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劍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乙)整頓事件

下蘭初等小學本年因分治問題不決團鎮即乘機解散學校應飭續行招生接續辦理惟校舍殊欠修理查該校學款年收舖租權厝租六十餘千本年未經開學應即將所收租錢培修校舍以便教員住宿

吉第村小學由三元發達二村合辦現提三村大公款辦理清權不敷查三元村文昌宮年收利錢五六十千發達村文昌宮七八十千吉第村文昌宮亦五六十千應飭一併提出爲該村小學

經費

應擴充者 南區甸尾街應添辦高等以便附近學生易於升學其經費一項除本區積穀利息確租書院租外查有海虹橋玉皇園租十六七石係本區公款向由該村把持應提作本區高等小學經費該村學款應節由本村及聯合各村自行籌提又前經提作縣款之確磨款均應撥還以資辦理

沙溪一區設初小十餘校亦應添辦高等惟該區經費較少積穀利息每年四十八石提作學款者只三十石餘均作為倉鎮收放積穀開支薪水應節再提十石作為學費以八十石收放開支費薪水一項該倉鎮等項盡義務自可不必再給又學款內有舖子一間值銀一百二十元由團鎮尹錢萬強認租業以五十千文取贖應節補繳錢一百千文作為學校修理費若抗不繳出即應還歸原錢另行出售借以修理校舍又該區確磨捐亦係提作縣款均應撥還本區以資辦理至縣城初小五校向係支用縣款以各鄉公款培植城內子弟均屬不合應即將縣款裁撤由城內各公款內籌提辦理以符定章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現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刊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善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實行警署電按使署者由將實行警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檢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典章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事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去報郵各費照算齊

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七百二十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官飭

將軍行署牌示

巡按使署牌示

巡按使飭

法規

公布法令程式令 (續前)

易筭條例

修正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

修正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圖表

各機關每月收入計算書登記方法 (續)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劍川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視察建水縣學

務情形清摺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稱閩紳邱立權增購鉅額公債擬請特予進給勳章等語邱立權應進給三等嘉禾章以示優異此令

政事堂存記之袁良石之璠著發往直隸王樹翰著發往吉林丁其珪著發往山東方策安著發往河南謝增華著發往山西樊汝增高莊凱著發往江蘇汪聲著發往湖北陳元祥著發往湖南寇鴻恩楊開甲著發往甘肅積齡著發往四川呂駒著發往廣東倪煥奎著發往貴州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擬以宣煦補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經曰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尙書周官左傳所載經國之典亦皆注重於制田產正經界漢光武則實行度田晉則用庚戌土稅唐貞觀中授田之法明洪武中之魚鱗則皆清理田畝之善政即東西各邦於制田之政亦至爲熟悉此實仁政之治基也惟自明季以來各處田畝未清理者爲時已久上中下九則之地質多有混淆縮弓寬弓之丈尺所不畫一於是豪強隱占貧弱受虧飛沙倒累流弊日深前清時胡林翼之撫湖北張之洞之撫山西皆以清理田畝爲行政要務良有以也近畿旗地莊田衛

皇朝文獻

中央令 本省令

第七百二十冊

所馬廠以及各色地畝名目尤多往往私相販買冊在地無令甲虛懸名禁實墾加以河道之變遷邊地之開拓有昔爲膏腴而今成水衝沙壓者有舊本澤藪山場而今可種稻梁者更有契典隱匿過割不清或種無籍之地或納無地之糧不爲清理必致病民病國應先由京兆區域籌辦清丈以次推行著內務部財政部會同酌定辦法呈候特派人員設局編制先就各色地畝最爲混淆之處妥爲辦理總期田制精審民累調除用符經訓釐定經界實行仁政之意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省飭

將軍行營牌示

爲牌示事案承准 陸軍部軍衡司函開前因弭平綠亂一案奉 大總統令前貴州提督李寶書給予三等文虎章團長楊湘利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等因相應檢具勳章並執照函送貴將軍希查照給領可也等因承准此除李寶書應得勳章執照已給領外合行牌示仰該團長楊湘利迅具履歷二份呈送來署以憑給領此示

巡按使牌示

黎縣知事劉啟藩因病辭職遺缺委龍其鑾署理鹽豐縣知事趙鯨因病辭職遺缺委張子英署理除分別委飭外合行牌示此示

中國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協捕以絕匪根准咨前因除咨復并照錄原咨及三聯票式分咨鄰省查照飭發暨分飭各道尹轉飭所屬與廣南州桂麟縣知事一體查照遵辦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飭發與敝省各鄰縣知事一律查照原咨事理分別辦理以杜竄匿而絕匪患至叙公請仍希見覆等因計鈔送湖北原咨一件會緝三聯票式一紙准此除咨復并照錄原咨及三聯票式分咨鄰省查照飭發暨分飭各道尹轉飭所屬各鄰縣知事遵辦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飭發與敝省各鄰縣知事一律查照原咨事理分別辦理實緝公請仍希見覆為荷等因計鈔送湖北原咨一件會緝三聯票式一紙到本公署准此除咨覆并照錄原咨及三聯票式分咨鄰省查照飭發暨分飭各道尹轉飭所屬各鄰縣知事遵辦外為此咨請查照飭發與敝省各鄰縣知事一體查照辦理實深懇感仍希見覆是荷計鈔送湖北原咨一件會緝三聯票式一紙等由准此查滇省與川黔桂接壤邊界盜匪充斥往往此拿彼竄為害罔闕尤以川桂邊界一帶為多准咨前由除咨覆並照錄原咨及三聯票式分咨鄰省查照飭發外合將原咨表式鈔發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鄰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此飭計鈔發湖北原咨一件會緝三聯票式一張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唐爾鎰

騰越道道尹楊福璋

右飭 普洱道道尹劉鈞

准此

代理蒙自道尹王廣齡

湖北行政公署爲咨請事內務司呈案照羅田縣知事呈稱盜賊賄痞多集兩邑交界之地擬請令准不分畛域就近緝拿等情當以縣境各分界綫即管轄各有責成如交界地點遇有外來匪徒自應一律緝拿毋稍寬縱惟越境拿辦動多窒碍因由本公署擬定通融辦法各鄰界縣屬預備會印三聯空白緝票編列字號鈐印騎縫遇有匪盜逃匿鄰境須就近捕拿者即由出事地方官填票派隊迅速往緝一面填註存根叙明案由片移該管鄰縣知事備案如須合力兜拿即須加派警隊前往協助如此變通庶緝捕可期便捷而權限仍極分明經即指令該知事并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茲據通城縣知事董聲呈稱查通城屬邊僻雖隸鄂省版籍實牙錯於湘贛除北與崇陽毘連聲統相通外其西南兩面即與湖南之巴陵臨湘平江三縣接壤東面又連江西之義甯三省毘連七邑交會山深密伏莽易滋前清時代各省鄰邑知縣到任向將月日姓名彼此移知以資聯絡並於每年三十兩月各知事或親身或委派總典史等官率同兵差約期前赴界口一帶循例會巡兩次是以遇有重要案件交互查辦策應靈通民國成立舊制久廢匪徒因之涸跡杳辦殊形棘手知事到任以後查接管各卷與新奉通緝亂黨之案不下二三十件而崇浦嘉咸會緝之犯亦各數起難保匪連外省地界無匪徒藏匿之所知事查悉情形正擬呈請辦法適奉明令仰見大府於便利緝匪之中寓明定權限之意屬在下僚莫名欽佩除由知事遵照預備三聯空白緝票編列號數如遇有案件隨時移會崇陽鈐印加差通緝外惟查

屬縣僻處邊陲界連湘贛萬山叢雜匪徒出沒現在警察費絀既未普及而平時會哨又未奉行
遇有事故祇能尾追於後不能遏抑於先一經跨入鄰省即熟視而誰何各鄰邑知事互相責備
互相推諉誠恐負操切太過之譏貽辦理不善之咎也知事面稟辭行之日即奉力辦冬防之命
現與地方紳耆磋商倡辦團衛以無費未能得力理合詳請鈞署將原案并通緝三聯票式咨
商湖南江西二省轉飭各該鄰縣知事凡遇知事到任照舊彼此移知以便聯絡聲氣並于每年
三十兩月約期會巡界口俾匪清迹而保治安倘蒙允准則知事奉發照刊之三聯票式俟接准
各該鄰縣移知再行互送蓋印以資通緝知事為邊界保全治安起見是否有當伏候鈞令指遵
等情前來查該知事所是各節係為聯絡聲氣認真緝捕起見自應准行除指令并分咨外相應
檢同會緝票式咨請 貴公署煩為查照飭發該連通城各鄰縣知事一律照辦並規復舊例彼
此移知按期會巡以重邊圉而杜匪患並希見覆至緝公請此咨

江西行政公署

計咨送會緝三聯樣票 紙

本縣衙
存根事

根

縣外亟應存根備查須至存根者

除派隊緝拿并片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緝字第



號

為

移片

本縣衙
片移事
右片附
某縣知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緝字第



號

為

會緝票

鄰本縣衙
會緝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長

本省飭

四

第七百二十册

爲飭遵事十二月八號准 內務部支電開各省巡按使鑒據交通銀行總理稟稱精製民國四年月份牌刊就新舊歷表銀行告白仍恭奉 大總統尊像分錄關於內政財政教育尊孔各項重要命令伏乞查照成案電知各省巡按使迅飭各道尹轉行各縣知事於接到此項月份牌後速即分交各城鎮鄉團紳董散給商民住戶等情除批准外特電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查此項月份牌現在尙未寄到除俟寄到再行分發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俟寄到日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各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零五十八號

爲飭知事案准 農商部東電開商會法及施行細則經先後奉令公布請飭各總分會一律依法遵限改組稟請核明咨部辦理其細則未頒布前咨部之案並請飭遵細則重行稟報核辦以完手續本法及細則刊就另寄等由准此查商會法曾准頒發通飭在案施行細則俟頒發到滇再行飭遵辦理合即飭仰該道尹轉飭所屬各縣商會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各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選法規

公布法令程式令 (續前)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發布單行警察章程准用京兆地方發布單行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地方警察廳發布單行警察章程由廳長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單行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詳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前項詳報該管長官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道官制第三條都統署官制第十一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各該管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第九條 本令所稱之單行章程及單行警察章程除依第三條規定外均須於發布後由該管長官彙報法制局由法制局分別編入檔冊

本令所稱之正本副本定本之格式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程式俟後補登)

易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爲疏通監獄而設凡犯刑律左列各罪應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在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折易監禁者以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男子爲限得因其情形易以答刑

(一) 第二百八十八條及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姦非罪

(二) 和誘罪

(三) 竊盜罪

(四) 詐欺取財罪

(五) 贓物罪

(六) 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之常業罪

俱發罪中之一罪或數罪合於前項所揭各款或前項所定徒刑拘役與罰金併科者亦同

易管於曾充或現充官員或有其他相當身分者不適用之

第二條 管用作爲之平其節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一寸二分小頭闊八分重不過十二兩平擊其

管不得責打腰背胸脅手足及其他虛怯等處

第三條 徒刑拘役或罰金易監禁者其刑期一日折管二刑期不及五日者無須易管

第四條 易管刑者於宣告本刑時并宣告之其罰金易監禁再易管刑者於依刑律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處斷時并宣告之

有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情形易管刑者於執行前或執行中願

納罰金時依第三條折算繳納罰金免其管刑

第五條 管刑由檢察官或知事會同典獄官監視於獄內執行但知事得因其情形於公庭監視

執行之

第六條 執行管刑若照犯人體格一次不能終了時分二次執行之

第七條 執行管刑先命醫師診視犯人出具堪受管刑證書

不堪受管刑或執行中發見不堪受管刑者猶豫執行

前二項情形若無醫師診視者由監視之官吏認定

第八條 易管刑者自判決確定至執行終了止應拘置於監獄拘留日期不得折算日數

猶豫執行者得責交保證如滿三月尙認爲不堪受管刑時得仍執行本刑

第九條 判決前或判決確定前擅用管刑者或顯見有不堪受管刑之情形仍命執行管刑因而

致死者其他於本條例限制以外執行管刑者均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受管刑之執行者以本刑之執行者論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之期爲三年

管式 依條例第二條用竹爲之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一寸二分小頭闊八分以農高部新定

之營造尺爲準厚以重不過十二兩定之(庫平)不得偏厚一頭大頭邊角均畧去鋒



修正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

第五條 之下增加一條如左

第六條 前條依現行管轄之例辦理之案件如司法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呈請

大總統核

准後飭總檢察廳移轉管轄於相當之審判廳

第六條修正為第七條

修正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第二十五條處以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十五字修正為處以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十五字

第二十五條之下增加一條如左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權撤銷外并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修正為第二十七條處以三元之罰金之元字修正為圓字

第二十七條修正為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修正為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修正為第三十條本條第二項每畝均納一元五角之元字修正為圓字

各機關各月收入計算書登記方法

一、科目欄內三格按照預算所定之款項目分別登記之但尙未劃分款項目之收入機關得將三格變爲一格登記其固有名稱

二、摘要欄內登記收入各事由及分配此收入全額之各種關係

三、收入數欄內登記本月收入數及上月結存數但先記本月收入各數記畢後加墨綫一條記其合計數於墨綫之後再記上月結存數於其後

四、本月如有解庫或撥付其他機關之款應記其事由於各種

分配數欄內

五、本官署行政經費如有從直接收入開支者亦應記其總數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六、本月結存總數亦登記於各種分配數欄內其貨幣種類及保存方法應詳細登記於摘要欄內

七、於收入數及各種分配數欄內之最後一行加墨綫一條以本月收入合計數與上月結存數相加記其總計於墨綫之後以各種分配數相加記其總計於墨綫之後

八、收入數總計與各種分配數之總計必須平均

雜錄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劍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乙) 整頓事件

應獎懲者 高等小學教員張作藩東門初小教員李式勳西門初小教員張嘉言甸尾教員楊烈

浙沙溪教員楊貴德均應傳諭嘉獎

高等小學教員趙復沅應節認真教授教品勤行若再玩忽應即更換海虹橋管理員馬貢圖教

員楊孟才李仲謙朱卷場教員張輔漢山曲村教員劉卜昌江長坪教員施澤雨均應更換其餘

各員庸劣甚多惟據稱師資缺乏應節認真改良仍隨時考查更換

以上所擬各條除將應行改良維持擴充獎懲各項咨行該知事外理合詳請

查核轉飭遵行 (已完)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祥報告視察建水縣學務情形清摺

(甲) 學校數目

(一) 該縣學校中區城內設有城立初等高等小學一校初等小學六校女子初等小學二校城外

設有鄉立初等小學七校東區設有鄉立初等小學六校南區設有鄉立初等高等小學一校初

等小學三校西區設有鄉立初等高等小學二校初等小學八校北區設有鄉立初等小學四校

除中區杉松橋之鄉立初等小學西區下坡處之鄉立初等小學二校已停辦南區納樓司之鄉

立初等小學至布田之鄉立初等小學二校未立案外全縣共設有初等高等男女小學四十校

(乙) 學校狀況

(一) 該縣中區初高等小學校設備管理教員訓練均甚得宜第一初等小學校學生缺席者太多第五初等小學校分爲四組教授覺教授上情形困難第四初等小學校教員學級擔任覺甚吃力小麥嶺初等小學校學生均欠整齊教員教課不熱衷鳳馬家營初等小學校教員教授不真學生於全境退學馬河初等小學校教員已選學校停止前街初等小學校因隕人拒捕未業受學生已聽課薪奉初等小學校教員尙屬熱心教長上次序稍欠西區新房初高等小學校教員教長管理尙未盡一律合法其草衙尤差其餘各校設備雖欠完全形式精神尙尙有可取

(丙) 改良之策

(一) 該縣學務不發達之原因大半由兒童父見不曉學校教員爲必要之科學故往往謂學校請洋書因之一般學究藉此鼓吹鄉愚學校學生不惟日益加多而反日益減少言之殊爲惻惻擬請將學校各科學之實益與必要詞編爲白話刊印告示多張分發各鄉各校使各校管理首業各學童父見到校請教員明白解釋俾成曉然學校教科之實益與其必要之理由庶學校可期逐漸改良以臻完善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川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或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途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牘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回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傳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

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重遷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舊齊

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

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學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

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

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

年

721 - 725 期

廿三日
停板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百二十一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發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將軍行署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訂定軍司公欺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

細則暨書式

公牘

巡按使咨陳 教育部游省民國三年六月

前留學人數作為定額困難辦文

巡按使批據緬甸縣詳報楊用廷被匪擄劫

勘緝情形一案由

圖表

第五號書式 (續前)

營業收支計算書說明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視察建水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司法部呈稱署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長蕭露華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牛毓山署安徽懷甯地方審判廳推事柏撫元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葉自純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高震勳吳兆枚鄭中砥均應迴避本籍祈請開去署缺另候委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稱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朱鼎榮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錢謙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王廷揚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黃希憲詳請辭職朱鼎榮錢謙王廷揚黃希憲均准免職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張尙行爲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孔建屏爲陸軍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馬步雲爲第二團團長沈玲爲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沈文英爲第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英恩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韓忠李靜丁紀趙世廉趙萃珍張佩瑾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蒙敕院呈請署綏遠都統潘炳楹咨稱伊盟禁烟地勢遼闊查禁難周該盟長特古斯陀拉坦胡雅克圖熱心贊助捐貲提倡拿獲煙犯多起據情請予獎勵等語蒙地禁煙銀於內地該盟長熱心公益樹之風聲好義急公深堪嘉許應即給予匾額以昭激勸此後務並持毅力蕩滌毒卉俾

觀厥成出該部院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六日

大總統令

參政院議決修正印花稅法茲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審計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八日

大總統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廣西之知事陳元輝試署東蘭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稱福建省城警察廳廳長陳承昭另有差委請免本職等語

陳承昭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部呈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請任命龔才明爲福建省城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呈稱甘肅洮州拉巴溝普佑寺僧衆公派喇嘛羅發來京納贖懇請分別給予獎叙等語該

代表喇嘛羅發遠道輸誠深堪嘉尚著即予綽爾濟職銜並頒給該寺匾額一方即由該院照例製

備轉發給領以昭優異而資觀感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知事任用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本省飭

將軍行署飭第五十二號

為飭委專案查錫務公司帳目昨經飭委東川井業公司總理黃德潤法政學校校長顧視高本巡按使署巡視官陳鈞等三員會同澈查在案惟該公司歷年賬項頭緒紛繁應再遴員同往清查茲查有警察廳廳長唐繼禹堪以委同清查除分飭知照外合行飭委該員即便會同黃顧陳等三員前往將該公司一切賬目認真澈查究竟司其事者有無弊混及放出賬項應如何清收以後營業應如何改良分別確切查明秉公據實詳覆以憑核辦勿稍瞻徇切切此飭

將軍唐繼堯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警察廳廳長唐繼禹准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四百五十二號

為通飭事案准 教育部咨准 直隸巡按使咨陳開案據直隸高等師範學校詳稱有本校教員自今年正月就聘到校教授已兩學期暑假內已與繼續定局商准擔任本校及附屬中小學校功課而附屬中小學校自八月二十二日後不過到校上課數日此月薪水即照全數發給九月三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飭

二

第七百二十一册

日本校開學亦曾到校上課并與協議課程進行辦法均已得其同意下意四日即面提已膺某省高等師範之聘堅辭而去不踐契約故陷學校于兩境不合教育者之所為學校訂聘教員應稍有拘束以昭平允而免爭執可否咨由教育部酌定辦法通行各省俾有遵循等情據此除批示外查教育事業責任匪輕在學校應知尊師重道之義優禮教員在教員應本師表後生之心自重其品格是為雙方各盡之道然道德之拘束力有時而窮必有法律以居其後各學校聘定教員其契約或以文字或以口頭既無定式偶有事故或學校辭教員或教員自請辭職往往以法無明文互相爭執如此次直隸高等師範學校教員無故辭職致學校中途停課固由該教員濫義多薪致違成約亦緣規程未經頒布彼此無所遵循之故為此咨請鑒核酌定辦法通行各省以資遵守等因到部查教員職司教育關係至重不宜自去自來視學校如傳舍以致課程中輟貽誤學生嗣後各核教員請辭職者除有萬不得已之事故外必須于三個月前向校長切實聲明方可去職茲准前因除咨復直隸巡按使外相應咨請查照飭知所屬遵照辦理可也等因承准此合行通飭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各 道 尹○○○ 准此
省內外直轄各學校校長○○○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三百四十一號

為飭知事案查接管卷內據該

第四區查視學段定元
該 視 學 詳 稱 竊 視 學 將 平 彝 學 務 查 畢 後 即 馳 赴 曲 靖 視 查

一切所有該縣學務情形一為鈞使言之查曲靖一屬地面雖不甚寬而人稠稠密村落相連其學務之所以多年不振者要皆由於師資缺乏故官立學校寥寥無幾私塾因之林立於是積重難返人民傾向即趨注於私塾一面加以官立學校辦理未善社會一般得以籍口於是私塾教員之形式內容俱無足觀補救之方以改良私塾為第一要著以開辦教員講習所次之否則長此敷衍學務安有振興之望哉該查縣知事李鍾本所擬改良私塾條件簡切易行具見關心教育而開辦教員講習所一層據該縣勸學員長面稱原先曲靖中學校開辦時由各屬自備學生費外每年由南寧貼銀一千餘元後中學校歸省辦理此項款解入省會師範學校者一年自民國元年至今存積一千二百元請即飭令該縣知事照通案辦理此外應行整頓各事宜除函該縣知事及詳滇中道尹外理合繕具清摺隨同教育狀況表詳請查核批示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之發達從改良私塾入手欲改良私塾又以開辦小學教員講習所為先該縣私塾林立自應設法改良以輔官立公立小學之不足據報該縣知事所擬改良私塾條件簡切易行等語應即着手試辦然私塾雖經改良教師不諳教育原理仍非根本解決故又須遵照通案設立小教員講習所調取志切改良之私塾教師入所學習期滿畢業准其開門授徒如果辦理合法再為特加獎勵至此項開

辦費及經常費據稱原有曲靖中學堂攤費尙存千餘元等語既有此基金應即速行籌備刻期成立是爲至要其摺開改良維持擴充獎懲各條亦屬應辦之件既據咨達有案并由該知事查照辦理隨時報查除飭該道尹轉飭該縣遵照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佈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中道道尹唐爾錫 准此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高等檢察廳飭第四千零六十四號

爲通飭協緝事案據縣知事王振聲詳報該縣民張聯芳率領匪徒槍劫楊光福等器俱什物復將張忠之絕產霸爲已有經警團往提復取開槍拒捕逃逸請通緝等情到廳除批飭該知事嚴緝外合行飭仰該縣警員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協緝該縣聯芳務獲解案訊辦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級檢察廳

右飭各縣 知事

各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費法規

訂定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暨書式

第一條 掌司公款人員依據條例第一條應繳之保證金額須照左列之分數繳納

一 掌司官款之徵收人員

每年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三

每年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

每年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

二 掌司官款之保管人員

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三

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

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

三 掌官款之支應人員

每年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上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二

每年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下者

全年薪俸十二分之一

依據條例第二條應繳納保證金者其金額由各該主管部規定後咨送財政部查核

第二條 掌司公款人員兼任數職者應按各種類分別繳納保證金

第三條 代管公款人員係由該主管長官派定者應另由代管人員繳納保證金但有相當之保證人經主管長官核定時得免繳納

第四條 掌司公款人員在條例公布以前就職者欲分期繳納保證金時經該主管長官批准得在條例公布後一年以內平均保證金額分為四期繳納每期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條 新任掌司公款人員欲分期繳納保證金者得自到任之日起算一年以內按照前項辦理

第六條 掌司公款人員於前條規定期間內不繳納保證金者得於交付薪俸時如數扣除

第七條 掌司公款人員繳納保證金以後其薪俸遇有增減時非經該主管長官認為必要者其保證金額不得增減

第八條 凡用公債券代繳保證金者其價額應照公債券面之金額計算

第九條 對於已繳之保證現金應給與相當之利息其利率為三釐

第十條 掌司公款人員欲繳納保證金時應照第一號書式填寫保證金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券繳於該主管長官

各該管主長官應於保證金繳納後照第二號書式填寫領收憑證給與該員但遇有分期繳納者當其分納之時應先與以暫領憑證俟全數交齊再給與領收憑證并收回前付之暫

領憑證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所領收之現金或公債券應隨時稽核并照第三號書式填寫移送書連同現金或公債券送交附近掌理國庫之銀行請其保管

第十二條 國庫受前條請託時應照第四號書式填寫領收憑證送給請託之官廳

第十三條 保證現金之利息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發給但當發還保證金時當隨時發給其應得利息

保證現金之全部或一部已充抵債者其未發給之利息應由國庫沒收

第十四條 凡已繳納保證金各員於現金利息或公債息票屆期請給時各該主管長官應如數發給并令請索者呈繳領收憑證

第十五條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請求發還保證金時應照第五號書式填寫詳請書連同原發之領收憑證詳報該主管長官

前項繳納保證金人員死亡或行踪不明時應由其家屬詳具理由書報明該主管長官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長官受前條之詳請書時即當從事調查若證明無違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實及經審計院之檢查判決已解除責任者應即發還保證金

第十七條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取得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各該主管長官應作正款列收并繳納於國庫

按照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必須變賣公債券時得由國庫變賣其變賣後所得現金亦照前項辦理

第十八條 保證金額收憑證遺失經繳納人員請求證明時該主管長官應照第六號書式填寫證明交付該員

第十九條 各該主管長官因辦理保證金出納事務得飭職務相當人員兼管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照第七號書式備置保證金原簿保證金出納簿飭管理保證金出納人員隨時登記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於主管保證金額及繳納人員數每年度分爲四期每期應照第八號書式填寫某期現存款額表於次期十五日以內報告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對於國庫保管之保證金認爲必須檢查時得隨時指定檢查員舉行檢查

第二十三條 各該主管長官值推行之際凡屬補充本細則事項得自訂各種規程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條例第二條所列人員有應於保證金外另設他種保證者得自行製定他種規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未完)

公牘

逕接使咨陳 教育部滇省民國三年六月前留學人數作為定額碍難遵辦文

為咨陳事承准 大部咨行准咨開查滇省留學歐美日本官費學生計截至民國三年六月現額共一百三十九名內歐美十七名甫經送往預備及考入大學本科未久嗣後陸續畢業能否將所遺額缺違章擬補再查酌滇省財力咨陳核辦其留學日本者合計新舊共一百二十二名現時款費支絀若遽作為定額設以後財力益艱必難為繼擬俟新送及核補兩項究有若干名考入高等專門實業學校再併同舊生酌中定額隨時出缺咨報選補等因查本部前定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原為整理學額劃定標準起見非於定額之外別有推廣與財政一方面似可無碍茲既准咨開民國三年六月以前滇省留學歐美日本各國官費學生名數應請作為定額以便後有缺額即可查照規程依額選補相應咨請查核見覆等因承准此正辦理間又准另文咨催到署查滇省留學經費及支用省款之教育經費在前清時代曾經專案奏明由鹽捐團費項下先後計共提撥五十餘萬元現在鹽課抵押借款鹽捐團費業已全數被提存儲年來東挪西補萬分拮据長此不變斷難支持擬從節縮一方面着手將現時省立中等以上學校逐漸減少校數與班數停招新生數年其留學京師及歐美日本香港各學生則擬逐漸減少省給津貼暨省補官費人數並停補名額數年以期維持財政現狀茲准 咨行將滇省民國三年六月以前留學歐美日本官費生一百三十九名作為定額及以後缺額選補各節本應遵辦惟查留學歐美日本官費生現雖預計

共一百三十九名此一百三十九名中其已考入日本官立高等專門實業學校及留學歐美者實祇四五十人其餘現均給予半費令其在東預備其預備期間原定以一年為限將來如果成績低淺難望考入高等專門實業學校者尙須查明陸續撤回其已由高等專門實業學校畢業回滇或因事輟學歸國者所遺官費名額即概行停止補給藉以爲節縮經費地步所有雲南省補官費人數現在尙難作爲定額各緣由相應咨陳 大部查照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巡按使批據緬甯縣詳報楊用廷被匪擄劫動緝情形一案由

詳及清塘均悉該客民楊用廷在該屬大沙壩地方被匪劫去花銀衣物逃逸經該知事委派警團跟蹤緝拿追至高捲槽管地方該匪等竟敢開槍拒捕團警奮勇力攻始將該匪擊退並轟傷賊匪二名奪回原贓藍青洋布線氈氈子白氈被面鐵鍋口袋多件經該知事勸明屬實並將追回贓物傳主認領辦理尙是打去九响彈碼一百二十四顆事關緝匪耗用既據分詳應候：將軍行署核示遵辦仰督滇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一面再飭附近各屬營縣警隊上緊嚴緝務將此案贓匪經高等悉數弋獲詳請盡法懲辦以靖地方而安行旅毋稍縱延原詳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視察建水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丙)改良之件

(一)該縣學校雖具規模而根基未固靜縣航屬之人情風俗上觀察之審處熟思勢不得不設一特別之法以示學務之鄭重而後能謀學校之改良擬請飭該縣知事公暇借觀民風巡視鄉中學校就便傳集學校人員勉勵認真辦理辦學者自能竭力教者自然熱心學者自知奮勉一般人民亦能免生漠視學校之觀念即縣視學設後視查整頓改良亦易為力

(二)既為學生設學校亦必為學生擇師資學校始能收良好之結果該縣各校教員由勸學所聘請合格能勝任之員詳請委任者固多由各校自行聘請充任者亦有由勸學所請委之員無論由各校自行聘請任教之員能勝任而有實益於學生者極少似此學校不善負責辦學者之不力未免近苛擬請飭以後無論城立鄉立各校教員均一律改由勸學所訂聘請委否即師範畢業之員亦須由勸學所切實斟酌以免有名無實之譏

(丁)整頓之件

(一)該縣私塾極多而尤以城內外為最其教科皆五經四書其學生半係退出學校之子弟若竟聽其自消自長則現在學校兒童之交兒既不知今日教育實係改良而學校兒童必漸次為其所招納學校前途為其妨碍亦必不堪設想然一言取消彼等又聯絡極力抵抗蓋此等教員之

薪金每厚於公立學校之教員故也擬請飭先行出示勒令速急改良若再置若罔聞即將其一
律取消此項學童令其各往附近之公立學校上課私塾之勢力既無伸長之日庶公學可以保
存

(一)各區勸學員不得人則學務亦難促進步各校管理員不得人則學校亦易致萎靡擬請飭以
後該縣各區設勸學員必委有鄉望而又能熱心學務者充任告以責務籌給薪資其有不能爲
之取報告勸學所爲之勸學所亦不能爲之事請監督辦理管理一項現各校均有數人實不過
爲催收學款計學校有應辦事件彼每不知擬請飭以後每校管理只宜酌委一人亦必給以薪
資俾實行盡其責任其餘所稱管理者改稱管事既合規則與鄉中習慣即學校事務亦不致因
循

(二)該縣中區周家庄三義廟與甘露寺有田租一百二十百因與小麥廩爭執互相與訟難斷葛
藤已爲前任何知事悉數提作學校經費發交勸學所經理往年西成之始該案紳管王玉成等
捷足先登將此項田租徵收入囊曾經勸學所迭次詳請追繳迄今未據繳來又攀枝花江興龍
霸收學租約合銀百餘元擬均請飭從嚴追究以重學款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體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核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官廳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書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書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埠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釐不傳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速移交新任責任不得自行帶去報部各費照算齊全交用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埠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送中央政府公報一切多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百三十二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二則

法規

訂定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

細則暨書式 (續前)

公牘

巡按使咨陳 農商部二年分統計報告一

案文

中華書局呈送兒童用書請予飭縣提倡補

助教育文並批

巡按使批鹽豐縣詳請將區長李炳咨部給

予獎章一案由

圖表

第六號書式 (續前)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視察建水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王錫彤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參謀本部呈多防鎮守使署參謀長耿錫齡另有差委擬請免去本職耿錫齡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夏同壽爲多防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浙江獲匪出力之徐康聖授爲陸軍工兵上校陳景烈授爲陸軍憲兵中校蔣尊恩

陳肇英趙立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大鈞鄭炳垣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樂楊恆均授爲陸軍

工兵少校章世經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嶺南阿愛畢吉呼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昭納蘇圖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騎兵中

校銜希爾巴敦魯布田英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懋源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韓增忱趙佩蘭張其盛熊之湘李福榮楊崇欽授爲

陸軍三等軍醫正楊柏年授爲陸軍三等司藥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交議京兆尹沈金鑑糾劾武清縣知事沈嚴疏

脫監犯一案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請依議執

行等語沈嚴准如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中央令

第七百二十二册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近日各省地方秩序漸臻安謐仍有怙惡不悛之逆徒騷擾祖國擾亂治安以致良民不得安寧尤以廣東浙江兩省爲其苦心破壞之地幸賴地方文武長官同心協力保衛閭閻迭次破獲機關使盜賊行爲無所復逞除暴安良厥功甚著龍濟光應給予一等嘉禾章朱瑞給予一等文虎章李國筠屈映光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歐克誠張治功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劉承恩辦陝西軍務此令

莫榮新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段爾源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段玉琨柴雲陞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黃自新曾廣義章榮昌黃培桂陸裕光林秉彝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內務部呈稱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請任命蔣榮爲福建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查明後套烏拉特西公旗什拉胡魯素地畝被冰浸灌未能播種請援照內地錢糧例豁免歲租等語應准予豁免以恤民艱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爲飭遵事准 將軍行營咨開據軍警督察長劉祖武詳稱竊查軍警督察一事原以偵察亂黨秘密行爲及軍警兩界之軍紀風紀而設所以防患未然保衛治安用意甚屬妥善惟督察員在外偵察一切困難情形有非初念所及料者若不嚴訂規則通飭軍警兩界一律遵守則阻力橫生於偵察前途大有妨礙茲將一切困難情形爲鈞府縷晰陳之查督察員之職務原以秘密偵察爲宗旨故服裝仍着便服以便遇事發生均能隨時隨地明查諒訪不露形迹而一切謀爲不軌之事又多隱匿於偏僻暗室之中藏垢納污之地非到處周旋親身探訪不能得其真相故有時職務所關或界於賭場妓館之間亦不得不親至其境詳加訪查而不知者遂加以不美之名或且以未着制服而軍警兩界之人竟目之爲招搖目之爲攔騙此困難者一也軍警人員深明大義者固多而不遵紀律者亦復不少每有不法行爲一經督察員報告身受處罰即不免嫌怨之生或誣督察員爲捏造是非或於長官之前而妄加譏謗以致種種惡感由此發生甚或懷恨在心意圖報復於督察員一舉一動使人跟隨動以兇器恐嚇惡言凌辱致使各督察員束手無策視督察一事爲畏途此困難者二也以上二節迭據開化蒙自河口等處督察員報告前來督察長覆加查核均係實在情形

中央令 本省飭

第七百二十一册

若不嚴加取締於偵察進行事件大有妨碍擬請鈞府嚴訂規則通飭軍警兩界一律遵守以後凡
 督察員所到之境皆須互相輔助不准挾嫌報復妄加凌辱違者定即重懲至督察員在外偵察如
 果有不法行為亦准軍警兩界據實直陳按法懲治似此嚴訂規則庶於調和意見之中仍寓勸善
 懲惡之意於偵察前途不無裨益督察長為維持督察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請鑒核示遵等
 情據此當經批示詳悉查該督察長所陳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應候酌定規則知軍事各機關並
 咨請巡署轉飭警界人員一體遵照惟該督察員等偵察事件務須真確不得捕風捉影據為事實
 致令軍警易生惡感反於偵察進行有礙是為至要仰即知照並轉飭各督察員遵照切切此批印
 發在案茲由本署釐定規則九條除飭軍事各機關遵照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核希即轉飭所
 屬暨警界人員一體遵照辦理此咨計咨送規則一紙等由准此除咨覆暨分飭外合將規則抄發
 仰該總局長迅飭所屬各
各縣知事 兩飭各該管警察事務所
 局 署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飭

附規則一紙

巡按使任可澄

各道道尹○○○○

右飭路警總局○○○○准此

警察廳○○○○

釐定督察員及謀查人員與軍警應守之規則

第一條 凡督察員及謀查人員所到之處如於任務認爲無妨碍時須預行通知該地高級長官以便遇事有所考查

第二條 督察員或謀查人員所到之處各軍警均有互相輔助互相監督之義務不准挾嫌報復並加凌辱否則查明定行分別懲處不貸

第三條 督察員或謀查人員於實行職務時如果違出範圍確有不法行爲證據准出軍警兩界據實直陳以憑查辦但不得捕風捉影借故誣陷致干反坐

第四條 督察員及謀查人員之職務原屬秘密故實行職務時除對於該地之高級長官得酌量通知外餘均應守秘密不得稍涉洩漏并爲人所識破致礙偵察進行

第五條 督察員及謀查人員偵察事件務須責難不得捕風捉影據爲事實致於偵察進行有礙是爲至要

第六條 督察員及謀查人員如對於實行職務非認爲必要時不得有借故游嬉犯賭之行爲否則一經查出或被人舉發定即按章懲處不貸

第七條 凡軍警各機關或軍隊各人員如確有不法行爲被督察或謀查人員報告者該管長官亟應秉公查究按律懲處不得迴護或徇代人求過

第八條 督察員及謀查人員實行職務時如遇重大事件非權力所能處置者應即報知該管

警察廳行政會議軍事即報知就道憲兵會同辦理不得操切從事致滋流弊
第九條 本規則與前定各節章程相輔而行自通飭後均應一律遵照實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七百六十七號

為前知事十二月八號准 內務部電開查定章保薦知事非經考詢不得任用雲南邊遠與他
省情形不同等語各節係屬地方起見自當量予變通除籍隸准省人員應即送候考詢外其餘隸
外省者如為滇中必需之員應請賞使據實聲叙理由呈請 大總統准免考詢由部分發再行
呈請簡署俟補缺後送觀特復等由奉准此查此案前經分飭各該員在案茲准電覆前由除由本
署另案核辦外為此飭仰該 即便知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核准免驗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證法規

訂定掌司公款人員繳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暨書式
第一號書式

(續前)

保證金繳納陳請書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款係遵照掌司公款人員繳繳保證金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謹繳納前賢伏乞查收須

至陳請者

年

日某廳某官姓名印

某廳長官某某

月

四

第七百二十一冊

第某號 第二號書式

保證金領收憑証

一 現金若干元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同

某字第某號

同

若干張

同

右款係某官某某所繳納之保證金業經收訖此證

右給某廳某官某某收執

某廳長官姓名印

某廳主任姓名印

年 月

日

第某號 第三號書式

移送書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 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款係某機關某官某某所繳納之保證金按照華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應移交保管須至移送者

年

月

日 某廳長官姓名印

(備考) 現金與公債券應分別保管

第某號 第四號書式

國庫領收憑證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款業經領收此證

年

月

日 某某國庫印

某廳長官某某

(未完)

公牘

巡按使咨陳 農商部二年分統計報告一案文

爲咨陳事案查接管卷內前民政長准 前工商部咨送二年分工商統計表式請飭屬遵照前案依限辦理又奉 大部令發二年分農林統計報告書式飭即印轉發各縣遵照辦理各等因除原文有案不再全錄外當將書表各式先後查照翻印分發各縣飭即依限填報去後無如各屬多係交通未便調查困難因之造報延緩或已填報到署而遺漏錯誤所在不免一經飭撥更正文牘往返動須旬月雖復文電交催迄今未據報署者尙有十餘縣除再嚴飭迅速填報以便彙齊轉陳外相應將已經報到各書表分別彙編成冊咨請 大部查核彙辦此咨陳

計陝農林統計報告書一冊工廠商會公司銀行調查票各一冊工廠產物及錢業當典統計表

共一冊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書局呈送兒童用書請予飭縣提倡補助教育文並批

稟爲呈送兒童用書請予飭縣提倡補助教育事竊念幼學時代除授相當之教育外不論何時何地更應謀種種之方法以增益其道德與智慧惟兒童普通心理法語之施不如巽言之易受敝局爰編中華童子界中華兒童畫報兩種注意德育兼及智育體育文字淺顯圖畫明瞭月出一冊或於寓言轉以科學知識或於圖畫導以正鵠觀念既可端其趨嚮又可鼓其興趣似於家庭訓導學

中華書局

公牘

六

第七百二十二冊

圖表

第六號書式

(續前)

七

第七百二十二册

某部所管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營業收支計算書

收入 全年度預算數 若干元
截至本月止收入數 若干元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經常	門				
第 款(某機關)收入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項					
第一日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收入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餘	類	推			
收入	合	計	若	干	元
支	出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若	干	元
			截	至	本
			月	止	支
			出	數	若
			干	元	

15

14

經	常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第 款(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日					
第 節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臨時	時	門			

校自修不無裨益用敢每種檢具二册呈請 驗核仰祈 垂念為補助教育起見准予飭縣轉行所屬提倡購閱以資誘導實為德便謹稟

巡按使批

稟悉查所呈中華童子界及中華兒童畫報淺近明瞭於家庭訓導學校自修尚屬可用應准飭屬提倡購閱除登入本省政報及分別抄送各雜誌報館外希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巡按使批鹽豐縣詳請將區長李炳咨部給予獎章一案由

詳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區長李炳前據該知事臚列成績詳請以警務長存記經前巡按使查明業已給獎先後批飭毋庸置議在案茲復據該知事臚陳事實詳請咨部給予獎章前來核查所稱該區長前設講堂教授巡警清潔街道各節均係警察應盡職務不得謂之特別勞績至緝捕土匪一節遍查檔案并未據報有案該縣前任武知事三月間具報緝匪案內亦未聲叙該區長在事出力又該縣水火前據詳報並未叙及該區長救護得力情節茲忽添列顯有不實其查禁烟賭兩項尤屬警察必盡之職務前奉 內務部改訂警察獎章條例業已將此條刪除所請礙難准行仰即遵照履歷發還此批

計發還履歷一紙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粹報告視察建水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戊)維持之件

(一)該縣各鄉小學有一村而設立一校者有數村而合設一校者固論其一村設或數村設每有公款而不容提出辦學必使學生自納學費者多以故學生借故退學或實無力納費而退學者各校有之不設法維持恐退學者衆學校因之廢弛擬請飭將各村公款詳查其數或寡或多責令如數提出以充學校經費果貧寒之生即可免其納費學校亦可永久維持

(二)該縣西門外第六初等小學校管理乏人學款虛耗曾經省民趙發貴等請將校內產業提歸勸學所管理因月於茲未畢乃事擬請飭速將該校產業歸入勸學所管理以穩權弊而維學校

(三)該縣中區杉松橋小學校自民國二年正月開辦因經費不敷難以支持於去年四月內停辦該校學生大半轉入河溝寺小學校上課擬請飭乾河紳董將私塾取消將學生送入杉松橋學校酌量補助經費仍接續開辦

(二)該縣西區下坡處初等小學校自民國二年二月開辦因該處由武斷鄉里把持一切於本年五月內學校即以停辦曾於八月內委請習所畢業生賈德賢充任該校教員前往組織開辦擬請高票提撥由劉憲予以相當之獎應足以警效尤而維將來

(二)該縣南區五布區初等小學校以民國二年二月開辦因該校教員犯事被停員因黨派紛爭

教育廳力籌該管理員等始則應承辦乃置而不理擬請飭速急開辦

(二)該縣前因納稅尚有等小學與縣屬初等小學因開辦之始設備未完全悉于廢斥均悉其報擬請飭納稅士會普應元漢處民政委員周少圃認真整理完備即行造報備案

(三)籌畫之作

(一)該縣各區尚未受學之兒童甚多小學校爲義務教育此未受學之兒童不使之盡受學校教育未免致廢其責任擬請飭即行調查或現在所設之學校每年添募班項兒童即可盡行收納或須添設學校若不能盡行收納勢必先行調查籌畫明年某處應添班次或某處宜擴充學校以便早爲之所

(二)該縣西區高營及新房高等小學校距離未遠學生共四十七名爲一校極其合宜故前核置學已請飭合併在案今年仍未合併揆其用意似各有競爭之心固屬難得惟學生既屬無多且新房之校規模雖具教授尙欠完全(教員不知算術)擬請飭該兩處紳管妥爲籌商或歸併新房或歸併高營或另擇適中之地准於明年開學時即實行合併辦理改爲西區高等小學校以便全區初等畢業生升學其科學由勸學所代請得力之教員分任俾學生得受實益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令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轉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編輯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團體各報館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價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六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認購不倍
第四條 分發會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繳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
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原齊
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
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
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
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百二十三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三則

法規

訂定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

細則書式 (續前)

圖表

金庫收支月計表說明 (續前)

第七號書式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昭通縣知事呈送判

決陳敢生強姦吳孫氏已成一案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視察建水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韓錫鈞給予三等文虎章劉福雲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本月七日明保親見之餘前霖高凌賓金正燁劉彭壽曾慶楨許萬章唐宗源唐殿璋唐鍾元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命正燁著發往四川薛慶楨許萬章唐宗源著發往江蘇唐鍾元著發往廣東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劉彭壽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制憲樞密署充定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李樹澂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楊玉林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元通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周達壽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沈徵楹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已撤署廣西左縣知事呂鏡琦貪婪不法違暴殃民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其擅掠匪贓涉及刑事範圍並應交法廷審訊等語呂鏡琦著照所議即行褫職並交法廷從嚴審訊按律懲辦以昭儆戒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書報

中央令 本省飭

第七百二十三册

任命戚克安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任命楊樹德爲甘肅秦州鎮總兵未到任以前著吳炳鈺暫行署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周爲成武將軍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官任職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選本省飭

逕按使飭第一千四百五十號

爲飭遵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詳稱本校英語理化博物三部第三年級學生本年十二月卽屆畢業核其成績多屬優美本學期照章令該生等在附屬中小學校從事實習觀其於教授方法亦頗能實力研究將來畢業以後使充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確能勝任惟定章師範生在本科畢業者皆須服務六年此班學生瞬屆畢業理應將其部學生應畢業者若干名某部畢業者能任某項科目繕具清單詳請大部預籌分配之法使往京外各校服務等情到部查高等師範原爲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而設此次該校英語理化博物三部畢業核其所授一切課程均按照部定高等師範規程切實辦理成績確有可觀使充中學校師範教員度必能收美滿之效果自應各盡所長照章服務准舊例按籍分配每有供求不能相應之憾不若先就各省查明直

轄各校應需之數通盤籌畫指定擇派較為核實因將該校此次畢業人數及能任科目附單分別
特行咨明轉飭教育科從速在核所轄中學校明歲需用某項教員若干務於十一月內報
部由部再飭該校詳詢各生志願給咨分派庶幾學有所用各適其宜是為厚幸相應咨請查照見
復附單一紙等因准此查此案昨准 大部濼電當以滄省明年直轄中等各校因學款奇絀難
擴張進行請先飭派理化英文畢業生回籍服務俟後財力稍紓校務擴展再量請分派等語電
復在案茲准前由復查單開各生滇生之肄業英語部者有李仲選一名肄業理化部者有李相家
丁續二名均曾由本省優級師範選科畢業及肄業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時又均受本省津貼畢業
後原有効力本省之義務應即由本公署通飭直轄各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俟該生等到滇即各
就其所長分別延訂擔任各項學科此外如尚有需人之處亦即由各該先期詳報本署以便咨請
教育部分別飭派除咨覆外合行飭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飭
附原單一紙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省內外直轄各師範中學校准此

茲將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大語理化博物三部畢業學生姓名並能任科目開列於左

計開

陳肇聚

姚祖蔭

姜維翰

張秉仁

奎 禎

梁世棟

陳耀 邢定雲 趙維翰 張健 彭憲恒 吳遂春
鍾道繼 謝文煥 蕭增煒 楊景楫 李仲選 許繼凍

以上英語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英文 國文 外國歷史 德文

石玉璞 馮廣民 榮緒 李宗翰 王永恩 何際時

李相家 丁繼 李澤周 周澤珩 周白忠 蔡德注

符體生 王大椿 李澍 程式琦 程聯奎 蔡時用

胡紹瑗 鄭興文 王德鄰 李植基 曹寶符 王居藩

以上理化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 倫理 物理 化學 數學 手工 圖畫

王瀚聲 郝汝彥 王庚身 高瀛緒 吳連章 蕭述宗

王克敏 溫鵬年 李約 胡宗顯 申廣義 王克贊

劉繩武 趙貞吉 申鴻滋 李清遠 陸增祚

以上博物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動物 植物 礦物 生理 圖畫

巡按使飭第一百二十七號

爲飭遵事民國三年十二月三號准 內務部咨開查前奉

大總統令頒布禁種罌粟條例第

一條內載有各省栽種罌粟不問已未禁絕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得再行栽種之語是白條例頒布之後發見有私種情事地方官即應負責查成各省禁烟報告表冊關於私種一項犯者尙未能盡免愚民無知當此厲禁之時尙敢私植毒苗甘冒刑章而不畏其罪固屬難容但念爲地方官者身負保民之責若能先期保以利害諭以禍福使知私種者法難倖免又孰肯舍其生命財產而微倖於不可必得之微利耶本部於禁烟一途雖有除惡務盡之心尤抱與民更始之念以爲懲辦於事後不如豫防於事先蓋烟苗出土其勢燎原雖芟夷盡絕其本根且從而沒收其田畝以重懲之小民痛苦已不堪言若於播種之先防遏勸導使以有用之地藝有用之根既無孽種之發生何待嚴刑之相迫茲值罌粟下種之時應通飭所屬各縣知事於該管地方先期出示剴切曉諭務使膏腴之地備種良苗偏僻之區盡絕毒卉則培植元氣隱寓無形偷查有怙惡不悛私行播種者一經發覺即予按律嚴懲毋稍姑息庶懲一警百厲禁行而小民亦陰受其福現擬來春由部派員前往各省抽查即以各地烟苗之有無規各地地方官奉行 大總統訓令之勤惰希即轉飭所屬嚴切進行認真查禁是爲至盼爲此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辦理可也等由准此查本省禁種烟苗一事迭經 前兼巡按使先後刊發告示責成各該道尹督飭所屬各地方官先期查禁改種雜糧本巡按使到任後復經嚴飭遵辦各在案茲准咨開來春由部派員前往各省抽查以烟苗之有無規各

地方官奉行 大總統訓令之勤惰等由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地方官一體遵照辦理事關考成勿稍貽誤切切此飭

巡按按任可澄

右飭各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七百七十六號

爲通飭事案查縣官制第四條內開知事遇特別重要事件於詳道尹外得逕詳巡按使等語按照條文是縣知事非遇特別重要事件自不必逕詳巡按使惟特別重要之範圍極難確定揆諸法理按諸事實應以道縣官制第一二條所云法律命令省道章程未經規定無可依據之特別事件及法律命令省道章程雖經明定審度情勢實較爲重要之事件爲限茲特重申定制自奉到此次通飭之日始凡經法律命令省道章程明確定並無特別重要情節之一切事件均詳由該管道尹核飭不必逕詳本巡按使以明權責而省繁牘除通飭外合函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詳報查考切切毋違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法規

訂定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施行細則暨書式 (續前)

第五號書式 保證金發還詳請書

詳為請將原繳保證金准予發還事竊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充當某職歷於某年某月某日遵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繳納保證現金若干元(或公債票若干元)并由某官廳給與領收憑證各在案某某奉職以來并無虧蝕欠誤情事現於某年某月某日免職(或停職轉職死亡或經審計院檢查判決解除責任)理合依據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附繳前日徵執之領收憑證懇將原繳保證現金(或公債票)准予發還謹詳

某廳某某長官

年 月 日 前某廳某官姓名印

(前某廳某官某某家屬姓名印)

第七號書式

甲式 保證金原簿

全年薪俸若干元		十二分之若干		保證金若干元		某廳某官姓名	
繳納年月日摘		要繳納金額		給還或 抵價金額		支付利息	
某年某月某日		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若干元		若干元		領收憑證號次	
因免官給還(或抵價)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若干張		若干元				第 某 號	
備考 每人設原簿一小册 (每主管官署設立一簿)						某年某月某日該員因收據遺失請求發給證明書業經照發	

乙式 保證金出納簿 (每主管官署設立一簿)

年 月 日	日摘	要交	庫金	領取出	金額
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所繳納保證金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送存某地中國銀行	若干元			元
	因免官給還由某地中國銀行取出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			若干元	元

備考 凡主管官署收入保證金統列入保證金出納簿每月末結算一次
第某號 第八號書式

某年第某期保證金現存款額表				某官廳長官姓名印			
保證金	繳納人	繳納額	給還或抵償額	期末存庫額	事	出	
總額員	現金公債券現	金公債券現	金公債券現	金公債券			

備考 保證金總額欄內須載明應納之全額
給還或抵償額內所有抵償之額應用紅筆書之以示區別
期末存庫額欄內應以前期之總結數與本期之出納金合計而記載之
五 第七百二十三册 (已先)

第某號 第六號書式

證明書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因某官廳某官某某遺失第某號領收憑證經本人詳具理由請求證明茲特發給證明書一紙證明前開保證現金若干元（或公債票若干元）業於某年某月某日如數領訖此證

年

月

日

右給某廳某官姓名收執
某某長官姓名印

（備考）發給證明書之理由當記入保證金原簿內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昭通縣知事呈送判決陳敢生強姦吳孫氏已成一案

告訴人 吳玉元昭通縣馬驢子住人務農

被害人 吳孫氏昭通縣馬驢子住人

被告 陳敢生年二十一歲昭通縣馬驢子住人傭工

准高等檢察廳函送昭通縣知事李炳勳呈報該縣第一審判決陳敢生強姦吳孫氏已成一案轉送覆判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陳敢生仍如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強押日數照律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據呈到供勘內稱陳敢生籍隸昭東縣儲工度日與吳玉元同村居住吳玉元之妻吳孫氏與陳敢生見面不避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早飯後吳孫氏赴地看守荷寮陳敢生亦赴山牧牛見吳孫氏少艾四顧無人頓萌淫念權向吳孫氏調戲吳孫氏不依噉罵陳敢生氣忿起意強姦隨將吳孫氏仰按倒地騎壓腿上一手捏住吳孫氏兩手掩按其口使不能喊叫一手拉扯其褲吳孫氏用力

拒致將曹福扯破吳孫氏力不能勝陳敢生將其強行姦污起身跑走避匿村外探信吳孫氏回家向其夫吳玉元哭述前情並求報復吳玉元當向吳孫氏勸慰令其勿庸聲張恐陳敢生逃遁二十八日仍令吳孫氏前去看守曹福吳玉元約同吳孫氏之兄孫開順往院巷林內等候陳敢生見吳孫氏回家並無聲息料該氏已被姦污不敢向其夫告述又於次日往地內瞧看見吳孫氏仍係一人在地看守曹福復上前求姦吳玉元孫開順由林內跑出喊拿陳敢生逃走未獲報經該縣知事李炳勳飭令女役驗明該氏確係已被扯破屬實稟請陳敢生到案集證研訊據供前情不諱請無另犯不法別案按律科刑呈由同級檢察廳轉法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陳敢生圖姦吳孫氏先向調戲不從乃施以強暴脅迫之行爲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係犯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刑原判將該犯陳敢生適用該條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並照第二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尚無不合應維持原判之效力特爲判決如左主

文

此案本廳爲第二審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告理由行知原審之昭通縣宣示判決被告人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依限上告扣滿上告期間如無上告情事發生即照判執行呈覆報部並報本廳備查此判

覆判刑事庭審判長沈承鈺

主任推事孫銓吉

陪審推事任嗣昌

雜錄

雜錄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視察建水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己) 籌畫之件

(一) 該縣城內鄉會租息頗多自改革後即歸作警察經費擬請飭撥還學界補充學校之經常費

(二) 該縣文廟之租息約百餘石向歸地方紳管經理祭需歲修之餘不知用於何地殊為可惜擬請飭將此項租息提歸勸學所經理藉餘資以益學款

(一) 該縣小學教員講習所經費係由中學餘款稟請撥入本年九月講習所辦畢尙餘基金四五千元租息百餘石擬請飭歸作全縣小學經費酌量補助小學

(二) 該縣西區唐光報告西庄有學田一份被人盜種隱匿租息匪伊朝夕擬請飭由該實光清理具報以便科租或作變賣以充學費

(一) 該縣中區田家營陳關屯二處應各設小學一校業經委任方楷曾瑞筌前往組織已請該縣知事飭該管理員等認真籌備以待來年開學

(庚) 擴充之件

(一) 該縣私塾如改良無教育研究會使該塾師等研究教授管理諸法算術體操二科則改良徒有其名擬請飭勸學所或城內初高小學校內附設教育研究會聘請講員飭各塾師於星期

日入會研究教法及算術體操俾知按法管教又現在教授法理日究日精亦請飭該縣各

校教員每月定期社會一次如於教授上有心得者當衆宣言公同研究取其最長者爲標準以促教授上之改良進步

(二)該縣風氣較難開通學校教育固有影響而通俗教育亦不得不急於講求進行文庫僅以少數之書圖僅一頁論字人民便於覽而輸入新知此設通俗教育中之最要者其辦理手續簡而易行去年即應從事設置以符通案乃查該縣並未設置擬請飭各區一律速急設置免科社會教育之進行

(三)學童一切良好習慣必在小學校時養成該縣各鄉小學校地均屬貧瘠無厠所者十之九故學生多任意便溺不推有碍學校衛生適足致兒童有不良之習慣已請該縣知事飭鄉立各校應添築厠所

(四)該縣西區之謝家灣馬廠老王家營水打營一屬西山寺張家營西湖白水河老李爾王家塔冲河阿瓦寨鶴鵲冲南區之草廠龍岔河落水硯老狗街阿西村李海寨草海子新寨東區之李家莊武家舖甘露寺等處擬請飭各設初等小學一校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簡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列調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報命令規章文告等件經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再以其文書布告其各官署以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置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閱簽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定行署既經簽章者由將定行署巡按使署各部人員酌量登載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檢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具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登明隨遞事件亦得專函登報填摺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書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規定施行期限外省域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局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乃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換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費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七百二十四號

郵傳部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申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
知本處以便查究爲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五則

法規

訂定商會法施行細則

訂定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公牘

政事堂銓叙局抄錄限制呈薦知事一案原

呈咨請查照文

巡按使批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詳請核

示中學畢業後升學任用各情由

巡按使批據賓川縣民楊國華具控該縣官

吏受賄縱逃罪犯等情一案由

圖表

財政部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視察建水縣學

務情形清摺（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劉鈞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陳日新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徐椿壽為浙東清鄉總辦應照准此令

留任警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請任命趙炳南為都統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查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零四十六號

為通飭事准 內務部咨開查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前經奉 令公布由本部刷印通行在案

茲由本部查照該條例第十三條釐定施行細則及發給卹金證書式樣除分行外相應刷印咨行

查照辦理如需用此項證書時希即查照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由該省依式另製頒發此咨附

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十本表三十張等由准此查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前奉

內務部頒發當經 前兼巡按使排印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通飭外合將細則表式印

發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再此項施行細則證書表式在未奉發以前所有詳經核准查照警察

中央令 本省飭

第七百二十四册

官吏恤金給與條例給恤者應仍遵照原案辦理自頒發以後應一律查照條例細則證書辦理合併飭知此飭

計發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一本證書表式三份（編則已登六十册法規類）

巡按使任可澄

各道道尹○○○

各縣知事○○○

省會警察廳○○○

路警總局○○○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零五號

為飭遵事項接 北京黎副總統暨湖北同人公函開鄂省今歲久旱成災廣延三十餘屬上自寡
即下迄斬黃靈為赤土流離轉徙餓殍載道誠為近數十年所罕見之災傷心慘目不忍言狀元洪
等邀集同人籌募急賑業經分別電達台端為鄂屬水深火熱之同胞請命計已早邀英鑒矣夙仰
大君子熱心公益諒蒙憫此哀鴻茲特寄上捐冊壹百份務祈鼎力協濟分投勸募高義盛德感同
身受轉瞬冬令飢寒交迫尤希速惠俾解倒懸是所至禱等語除函覆并寄移分飭外合特捐冊飭
發仰該 即便轉行所屬廣為勸募募獲之款彙解來署以便匯寄事關賑恤幸勿視漠此飭

計發捐册 份

巡按使任可澄

- 各道尹 ○ ○ ○ 浙越鐵路警總局 ○ ○ ○
- 財政廳長 ○ ○ ○ 省城商務總會 ○ ○ ○
- 省會警察廳 ○ ○ ○ 造幣廠 ○ ○ ○
- 高等審判廳 ○ ○ ○ 水利局 ○ ○ ○
- 高等檢察廳 ○ ○ ○ 墾殖局 ○ ○ ○
- 外交特派員 ○ ○ ○ 省城各學校 ○ ○ ○

右飭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九十三號

為飭行事案准 財政司咨開查印花稅票各支發行所需經費原定扣提百分之七嗣山東等省為鼓勵代售人起見請於多額銷售者加成提給名為酬金其各縣局發行印花間亦援照辦理現在印花稅收入除按成補助巡按使及財政廳公費外並以三成補助縣知事公費業經通行有案是各該縣知事辦理印花稅事宜於額定經費外兼有此項補助支給已屬從優辦公無虞竭蹶嗣後縣署發行印花應自實行補助公費之日起無論每月銷售若干統按定章扣提經費百分之七不得再行援照酬金之例加成提支以示限制相應咨行查照等因承准此合行飭仰該廳即便

本省飭

第七百二十四號

通飭各縣知事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署財政廳廳長陳价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八百零五號

爲飭知事案查徵收釐稅考成條例第二條載比較年額依據某年收數即以是年逐月收數作爲月額前項比較額由財政廳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覈定又第四條載釐稅各局每月收數及比較盈絀緣由按月列表通報財政廳巡按使查覈又第二十五條載現辦釐稅各局人員其接事在本條例公布之前者得由巡按使督同財政廳確切查明分別去留更調加具切實考語咨陳財政部覈覆各等語查此項條例前經行廳遵辦在案本省各釐稅比較究以何年征收額爲依據抑或照前清辦法以近三年最旺之年爲比較統由該縣長體察情形妥酌議擬詳候咨陳 財政部覈定一面即由廳通飭稅釐各署局自四年一月起一律照章將每月收數及比較盈絀緣由按月列表分報至現辦釐金各局人員凡在釐稅考成條例公布之前接事者亦應由廳確切查明加具切實考語分別酌擬去留更調迅即詳候核定咨陳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切切勿延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零八十六號

為飭遵事案據滇中道道尹唐爾鑄詳覆核議卸永善縣知事鍾銳縱收烟坭一案請查核飭遵等情到署查該卸知事鍾銳既稱已經離職其罰無可再加請通飭本省各機關不准錄用等語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批示並分飭外合行鈔發原詳仰該 即便遵照此飭

計鈔發原詳一件

右飭財政廳○○○准此

巡按使任可澄

各道道尹○○○○ 交涉員○○○○

右飭 墾殖總局○○○○ 鑛務監督○○○○ 准此

水利總局○○○○ 高等審判廳○○○○

財政廳○○○○ 高等檢察廳○○○○

詳為請覆請核示事案奉

鈞署批道尹詳轉卸井槍行政委員周永善詳覆訟費罰金冊並請將該卸委請處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再查此案係因前永善縣知事鍾銳在非槍辦匪之際發生後經周卸道尹委員查辦該卸知事乃令周卸委及各處頭人將抽獲烟坭追繳解縣榜示並不即時

本省飭

三 第七百二十四册

報解來省以致左右經手人發生隱匿侵蝕之弊核其情罪較周卸委尤重查該卸知事鍾銳
雖經

前民政長李於考核知事優劣案內電呈奉

大總統令褫職有案茲值嚴厲禁烟之際周卸委既復予以記過停委並應由該道尹將該卸知事
鍾銳從嚴議擬詳候核辦以昭平允而不懲戒除註冊外仰即遵照並飭該卸委知照此批等
因奉此遵查前永善縣知事鍾銳於烟禁森嚴之際明知民間私種事前不能剴切示禁事後
又不能設法剷除復縱劣紳抽取烟坭又不立即報解致經手之人隱匿侵蝕誠如
鈞批核其情罪較周卸委尤重惟該卸知事鍾銳既經褫職其罪無可再加應請通飭本省各
機關不准錄用以示懲儆除錄批轉飭周卸委知照外所有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
詳覆請祈

鈞使查核飭遵謹詳
雲南巡按使任

滇中道道尹唐爾鏞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法規

訂定商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商會組織事項均適用商稅法所規定

第二條 商會法施行前成立之各省總分各商會等遵照商會法規定六個月期限一律改組為

商會其不合商會法所規定及逾限不報者應即取消

第三條 所有從前已成立之各省工務總會分會應遵照商會法第六十條辦理

第四條 商會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商會除省城商埠外每縣以一會為限

如一縣原有數商會者應由該管地方官查明區域內商務最繁之地設立商會其餘體察情形或裁撤或改為該縣商會分事務所商由該商會組織之

第五條 各分所自商會法公布後一律裁撤如地方較為繁盛應改為該縣商會分事務所商由該縣商會公同協議改組

第六條 各商會圖章式樣應遵照內務部所定圖章式樣長營造尺一寸五分闊如之周圍邊寬一分文曰某某商會之章不得沿用印字及關防立字樣於稟報立案時先將圖章式樣附同章程稟報備核

第七條 各商會成立後會長副會長及會董等舉定應將年歲籍貫及商業行號詳細造具清冊稟報該管地方官後即行就職無庸發給委任狀至就職後應將就職日期報明轉報農商部

備案

商會聯合會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稟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後即行就職無庸發給委任狀仍依前項之規定報明就職日期

第八條 各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任期滿後或連任或另舉及中途有事故更換者均照前條辦理

第九條 各商會除前列各條外如有特別緊要事件准其分稟農商部核辦

第十條 各商會選舉除照商會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辦理外應於十五日前通知選舉人屆期到場領票親自投遞即日當衆開票

第十一條 每屆選舉應先期稟請該管地方官派員到場監視

第十二條 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當選後應即通知各當選人如本人不願就職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函告商會以得票之次數多者遞補

第十三條 商會辦事人員除商會法第十七條所規定各員外所有從前坐辦及理事評事幹事議員等名目一律廢止

第十四條 商會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依法律令職員退職須咨陳農商部

第十五條 各省商會聯合會應俟各該省商會依六個月期限改組成立後於三個月內組織之所有從前之各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應俟各該省商會聯合會成立後一律取消

第十六條 各商會內已設有商事公斷處者應俟商會改組後另行組織其從前之商會因不合商會法所規定而取消裁撤或改爲商會分事務所者附設之公斷處應一併取消

第十七條 在留外洋之中華總分各商會應遵照商會法第五十九條及本細則第二條一律改爲商會定名曰某某中華商會至圖章應遵照本細則第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商會法及本細則內所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地方長官在外洋各中華商會以公使及領事當之

在未經設有公使及領事地方關於商會事項得逕稟農商部核辦

第十九條 在留外洋之中華各商會於商會法第三章所規定各條均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第一條 依違令罰法第二條之規定由 大總統使發命令各長官其發布之命令稱單行章程得分別設罰則如左

- (一) 京兆及省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上二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二) 道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二日以上之拘役或八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三) 縣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法規

五

第七百二十四號

(四) 京師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月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五) 地方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 用保持地方之治安或增進人民之公益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於各該管轄行政區域內之單行章程或單行警察章程須加重其罰則至徒刑八月以下時由各該長官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政事堂銓叙局抄錄限制呈薦知事一案原呈咨請查照文

政事堂銓叙局為咨行事本局詳由 國務卿轉呈限制呈薦知事一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堂飭業經轉呈 大總統開定交堂飭准照辦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咨送 查照可也此咨 計送抄件一本

敬呈者本月十七日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請任命劉啓文等為桐城等縣知事業奉 特令照准在案查該知事劉啟文等雖未經密查核准與常例尚有未符惟確係歷任繁劇治行卓著之員在該巡按使呈請破格任用係為激勵人才慎重地方起見我 大總統俯加諒采特

予培成登明選公不拘常格益以見器使羣才之盛意且查本月十六日內務部呈奉 批令人地實在相需者准由各巡按使陳述理由呈候本大總統鑒奪等因該巡按使此次呈請破格任命亦確係爲人地相需聲敘請示揆諸 批令亦屬允洽果使各省長官咸能仰體公誠於循例呈薦員缺之外遇地方有特殊情形而實資得力者乃爲陳述理由特別聲請則法理事實兩得其平而中央於特別聲請之時仍可審其資格量予准駁權衡在上一自必收得人之效第恐各省於政府慎重用人之意未必周知不免多所誤會將以爲未經試驗及格保薦核准之員均可授用是 其資格不合并非實在得力人員亦復鋪張政績率臆上陳設登進不得其人則流弊因之濫出而試驗及格及保薦核准各員轉致有向隅之患猶其小焉者也伏緣此次 批令係因劉殿文等曾經歷任州縣且係現署州縣各缺最爲得力之員是以照准任命則非歷任州縣現署縣缺實在得力之員自未便率行濫請擬請 行知各省凡尋常地方員缺仍儘試驗及格保薦核准分發各省人員擇尤呈薦其有因人地實在相需專呈聲請者仍應以歷任州縣現署縣缺實在得力人員爲限在各省長官既有薦賢能之責在中央政府亦有甄核准駁之衡似於吏治不無裨益意味之見如蒙采擇應請轉呈 批准施行謹詳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巡按使批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詳請核示中學畢業後升學任用各情由

詳悉辦中學者實以養成社會中堅人物使其於畢業後各能獨立營業謀正當之生活爲第一之

目的而不必盡出於升學之一途此中消息至微關係至重 教育總長湯曾痛平言之詳見所著關於中學教育之談片此項談片印本已頒發各校該校長應將此義與在校各學生講明切究使不必盡挾一升學之希望實於教育前途俾益非淺如果天資穎異家道殷實畢業後定須升學則有國立之大學預科及高等專門各校具在俟其招考新生時前往投考可也或欲留學外國則自費前往留學可也至於充當小學教員仍須遵照部章先入師範本科第一部一年畢業然後合格仰即轉諭各學生一體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巡按使批據賓川縣民楊國華具控該縣官吏受賄縱逃罪犯等情一案由

批稟悉控訴官吏案件昨經本署訂定告訴發章程公布週知在案該民具控該縣官吏受賄縱逃罪犯等情如果不虛仰即查照章程到本署外收發處購買告訴發狀紙依照狀內各欄分晰填註并由擔保人署名蓋章投遞來署以憑核辦原稟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報表

七

第七百二十四册

謹將擬訂各省徵收田賦報告表册程式例言恭呈

鈞鑒

- 一 全省報告用册式登註務極詳明各縣報告用表式統計宜歸簡易
- 一 報册內各項折徵及解庫數目暨原額數第一次造報宜詳註明至第二次造報如無變更辦法即毋庸填注以省繁複
- 一 册列各數原額以兩計者均填兩數原額以石計者均填石數以便考核分數仍於本年定徵數催完數行內填寫兩石各數兼填寫折合銀幣之數其全省與各縣總數宜核算相符
- 一 表項各數均用雙行第一行填兩石等數第二行填折合銀幣之數
- 一 比較年分一縣有一縣之比較一省有一省之比較其近三年分數無取總數相符

財政部徵收田賦報告表册程式

一表內地丁漕糧租課每類所例行數視其分項之多寡可自爲伸縮不必
拘定惟表內各項分合須與總册相符

一表內所填數目銀數以釐爲止米數以合爲止銀幣數以釐爲止用四捨
五入之法填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字各於石兩元位旁注石兩元字

樣以醒眉目如三百八十萬五千六百兩四錢當填三八〇五·八〇〇

四〇〇又如五萬九千六十四石五升當填五九·〇六四·〇五〇又如

九萬三千二元五角四釐當填九三·〇〇二五〇四

一表册紙幅寬長查照所發格式尺寸編製以歸一律

一本表册式係爲各省報部計考之用其各縣報告財政廳表册式由各省

財政廳定之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視察建水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庚)擴充之件

(一)該縣中區楊家庄擬請飭聯合回村開辦女子初等小學一校

(二)該縣西區新房附近等處擬請飭應開辦女子初等小學

(三)該縣北區南庄一帶擬請飭酌量推廣初等小學

(辛)獎懲之件

(一)勸學員長何定邦辦學尙屬熱心推廣小學二十餘校所聘教員均甚得力擬請記大功二次
中區初等高等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李運管理有方編制得法教授亦極認真擬請記大功一次
員何其清李從忠李儒珍高占蒸趙榮資音樂體操教員任作新教授均屬認真教法均尙嫺熟
擬請飭各記功一次城立第一初等小學教員靳文甲第二初等小學教員普瑞濤第三初等小
學教員曾瑞鏞第六初等小學教員葛樹人第一女子初等小學教員何秀君張玉瓊第二女子
初等小學教員蔡素筠陳月軒碗密鄉初等小學教員李茂棠周家庄初等小等教員沈家鼎楊
家庄初等小學教員廖應揚何灣寺初等小學教員初日昇教授均屬得宜講解亦頗明白南區
甸頭初等小學教員張有爲西區高營初等高等小學教員高岩新培明高桂華高機馬家營初
等小學教員王入驥新房初等高等小學校校長兼教員蕭維翰陳鼎榮北區南庄初等小學教員

張法仲教授均有精神姿勢亦甚活潑管理亦甚得宜擬均請傳諭嘉獎以資策勵

(一)西區新房初等高等小學校教員徐雁聲嗜好甚深精神不振教授算術國文全係敷衍塞責且頑鈍無恥實屬不堪爲師請飭速急撤換以重師資

(二)南區獨街初等小學校管理任寶和違抗上命把持公款擬請飭究辦以儆刁風而維學政

(三)東河馬料河初等小學校教員不辭而走曠廢學務請飭懲罰以儆效尤並請飭該校管理吳樹恩竭力整頓免誤兒童

(四)中區城立第四初等小學校教員劉學顏只宜擔任學科不能擔任學級擬請飭酌量更換小麥廠初等小學校教員高極教法欠熟教授似覺吃力請飭隨時改良

(五)東區馬家營初等小學校教員羅榮卿教授心切教法不成既已另委教員接充請勿庸議以上所擬各條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鈞核轉飭進行

(已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傳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期尚不 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 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 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由各該縣備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速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去報部各費照章寄奉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屬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百二十五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爲要

卷目錄

本省飭

軍務行署飭
巡按使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理規則

圖表

財政部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張琴波因利姦傷害案

罪控訴一案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曲靖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本省飭

將軍行 巡按使 署飭第一二零八十四號

為飭遵事頃接 財政部佳電開成都胡將軍陳巡按使雲南唐將軍任巡按使廣東龍將軍李巡按使本部現派稽核總所會辦洋員丁恩並隨員施爵爵前往貴省察看鹽稅情形本日由京沿途應請貴將軍巡按使轉飭沿途地方官弁妥為保護實緝公誼財政部佳印等因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道尹即便轉飭沿途地方官弁 遵照俟稽核總所會辦洋員等到境時一體妥為保護勿違此 飭 督辦 交涉員即

將軍唐繼堯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各道通尹○○○ 河口副督辦○○○ 特派交涉員○○○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巡按使飭第一二零八十六號

為飭遵事十二月十三號准 內務部咨開案查祀天通禮前由 政事堂禮制館編訂呈奉

大總統批准業經頒行在案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冬至為祀天之期自應遵照典禮敬謹舉行茲

經本部將各地方祀天禮節依據原案分別編錄清單刷印成册除此項祀天樂章應俟禮制館製

長 育 女 報 本省飭

第七百二十五册

定頒布外相應各行費巡按使在照並轉飭道尹縣知事一體遵辦可也計送各地方祀天禮節清單壹份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照印原單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並轉發所屬各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計發祀天禮節單本（見下冊法規類）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各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巡按使節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

為飭知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詳稱竊視學查綏江後順查永善茲將城鄉各校抽查完竣該屬所辦學校權域內初高小學較為可觀然辦理已滿七年高小終業尚無一生雖由此地氣候嚴寒久處匪易實亦前之辦理未善效果難期各鄉小學什九借用廟宇不稍改觀應用器具半屬缺畧學校規模尚未大具至教授則方法既諸授課尙勤者間或有之而長衣敝褲對本宜科者亦數見不鮮教育精神幾已消滅最不良者學生作輟相尋去來無常每年四月以前到校者尙十之八九夏節以後曠課者居十之六七此等惡習由來已久他若各校經費認真搜提無慮不足惟因劣紳把持甚堅學董未得過問是以修金每多拖延雜費概屬無着校內設備舍黑板科書外大都抱殘守闕即縣教育經費前亦與他款屬雜支用掣肘昨該縣曹知事業已劃分並添籌多金各鄉

學款擬亦照辦已由大井鑪着手實得整頓學務之要領也所有該屬學務情形除繕填表摺兼詳
滇中道尹並摺內應辦之件咨達該縣知事外理合具文隨全表摺詳請鈞使銜核飭遵等情據此
除原文表摺據稱兼詳該道不抄發外查該屬學校既僅城內初高等小學校較爲可觀然辦理已
滿七年高小終業尙無一生各鄉小學則規模尙未大具教授亦多未諳甚至學生作轆相尋來去
無常該縣官紳平日之不認真辦理慨可想見應飭切實整頓免致有礙教育前途其教育經費已
經曹知事劃分並添籌多金各鄉學款擬亦照辦已由大井鑪着手應飭迅速照辦并妥擬辦法詳
報候核至該視學摺開應辦各件及應行獎勵各項均屬切要業經該視學咨達該知事有案即飭
督同勸學員長查照摺開各節振刷精神認真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詳報查考除飭該視學知
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中道道尹唐爾鑄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九十四號

爲飭行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准 司法部咨稱准咨開據浙江財政廳詳稱浙省驗契短收原因
又增訂補救方法六條前來查該辦法第一條載業戶請追佃戶欠租向來習慣多在舊曆冬令各
縣凡遇稟請追租之案應令檢送該業完全契據未驗者先驗後追其在請驗尙未驗畢發回者

本省飭

本省飭

一

第七百二十五册

得隨稟聲明查核無異方予理追等語惟事關民事訴訟是否可以照辦仍請核奪見復等因本部查浙江財政廳所擬業戶追租案件先驗後追辦法尙屬可行除通飭各省司法機關一律照辦外咨覆查照等因准此除通飭各省財政廳暨各財政分廳通飭各縣示知所屬人民一體知悉外相應咨請查照可也等因承准此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通飭各縣知事示知所屬人民一體知悉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署財政廳廳長陳价准此

巡按使飭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爲飭催事案查前准 教育部咨送試辦教育統計暫行規則及教育統計簡明表式並照刊學校表式曾經飭發遵辦在案嗣因各縣及各學校報到之表諸多錯誤復將規則內應行辦法逐一解釋飭發趕速遵辦亦在案茲據各屬填報到署者固多其尙未填報及已填報而批飭另換者亦復不少現在部限已迫斷難再事遲延已報合法者不計外其報而駁換及全未報到者統限於文到十日內迅速查照分別妥繕詳報核彙切勿延悞致干未便除分飭外仰即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准此

雲南巡按使飭第一千五百七十號

為飭知事卷查 前兼巡按使酌定各機關領款及造送計算書手續并核轉程序說明一案內乙條第七項開凡各屬警察教育實業等項每月收支計算書應飭造具四份併同支出證憑單據詳由該管道尹核明轉送巡按使署核銷等語業將此項說明登入政報并飭財政廳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在案惟查各道尹曾由本公署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嗣後各屬警察教育實業各款收支計算書應由各道尹先行核銷然後詳送本公署彙辦茲特通飭各屬自支到之月起即遵照前項說明將每月警察教育實業收支各款按月分造收支計算書各四份併同證憑單據分別詳由該管道尹查無錫誤准其核銷即抽存一份而以其餘三份及單據轉送本公署覆核分別存送審查至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分治員遇有交替所有警察教育實業各項交代冊結亦應照章各造四份詳由該管道尹核轉以歸一律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各行政委員

各道道尹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各縣知事

各分治員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雲南巡按使飭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爲飭知事查滇省興辦實業教育多歷年所其關於農業者有省會之甲種農業學校及各縣之乙種農業學校或蠶業學校等就表面論已屬應有盡有惟是此項教育在養成有學識之農人俾能出其所學獨立營業并能爲農業社會之中堅於農事收改良進步之實效以力矯前此四民分立農不知學士不務實之弊而溯查滇省前此畢業於此項學校者除出任教員及公務員外於獨立營業及改良農業社會之目的全未達到遂致一般輿論謂辦學者徒糜款費也則有蝕業學校之譏嘲謂就學者不免游惰也則有失業學校之諷刺言難過澈實可以促當局者之反省救弊補偏惟有令今後之實業教育於實習一項特別注重查實業學校規程第二條載實業學校之學科關於實習及實驗時間須占總授業時間五分之三以上但在商業學校得酌量減少又第十八條載甲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八小時乙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又各科實習時數以作業之繁簡定之但農業學科每週須在十六小時以上蠶學科在養蠶時間得停課三週以內等語是農業學校實習時數平均計算每日須有三小時或四小時以後各學校關於實習之場所設備務求完全一切工作均以學生任之不得另用僱工其實習時數每日平均須占三小時以上講堂授業可移一二小時於夜間總期各學生於在校時養成勤勞耐苦之習慣并深感農事上之趣味庶將來投身農業社會均能自食其力可收農業

改真之實效不致爲社會所詬病除咨陳教育部查核外合行通飭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轉飭遵照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

右飭 各道 道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高等檢察廳第四千零九十二號

爲飭知事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第六百九十八號函開據武岡縣知事詳稱縣屬監獄有囚於本年九月十九日三更時分忽第一分監內所收押之未決竊盜等犯突然暴動打毀監房柵欄將內外看守擊仆盡開封門蜂擁齊出當時知事管獄員立派各看守及警備隊兵一面防衛在監未逃入犯一面跟踪捕獲二十餘人押解歸監清查因徒除追捕時格斃及擒獲外尙逃走蕭鈔鳳等九名查該逃犯等逞兇毀監拒捕膽大惡極未便任其遠颺理合開具在逃各犯姓名年齡備文詳請查核通飭緝拿等情到廳據此除詳請飭屬協緝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後開人犯通飭所屬一體偵緝務獲解究實錄公誦等由准此合亟飭仰該縣委員遵照認真協緝此案逃犯蕭鈔鳳等務獲詳解歸案訊辦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本省飭

四

四

第七百二十五册

計開在逃人犯

蕭鈔鳳武岡縣新亭子人年三十二歲

朱喜玉武岡縣牛欄山人年三十歲

龍老十武岡縣人年三十五歲

張解憂武岡縣溪橋崗人年二十一歲

陳和尚綏寧人住武岡縣王家坪年二十四歲

徐老四武岡縣托坪崗人年三十六歲

左羊結武岡縣人年三十二歲

楊守亮武岡縣人年三十歲

譚灼腥武岡縣人年三十七歲

各縣知事○○○

右飭各地檢廳○○○准此

各行政委員○○○

兩對汛督辦○○○

法規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理規則

-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每年支付利息之期上半年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下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 二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支付利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各持息票交經理銀行及委託代理各機關憑以取息但持票人所有債票如遇中籤償本之時應將未到期之息票連同債票繳回
- 三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息票得自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不再發息
- 四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按照條例第十六條執行抽籤之時凡持有該項公債十萬元以上者屆時得賡席參觀
- 五 抽籤抽籤執行以後凡中籤債票之號數張數暨金額等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於官報及中西新聞紙(至少五種以上)廣告一星期
- 六 凡已中籤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債票得自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以後則不再償本
- 七 各省會商埠及內地繁盛城鎮尙未分設中國交通兩銀行等處所有公債付息償本事宜除按照公債條例第七條辦理外可由中國交通兩銀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八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或息票遺失之時持票人應將遺失情由登中西文報紙廣告(至少一月)一面報告原經理之銀行查照註失

九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及息票如遇水火災等意外事以致燬滅應由二人以上之保證報告經理銀行稟准財政部給以重債票

前項保證人以得經理銀行之同意為限

十公債票及息票呈報遺失以後經理銀行即將該號債票及息票停止發付本息

十一遺失之債票自呈報之日起經過五年後倘不發見得由報失人函請經理銀行稟准財政部給以重債票

十二遺失之息票自呈報之日起經過三年後倘不發見得由報失人將原債票持往經理銀行請求轉稟財政部補給到期利息

十三遺失之債票如遇中籤其應得本息暫停償付

十四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如有污染及毀損之時得將舊債票繳由經理銀行查察屬實及無他項情弊稟准財政部換給重債票

十五依前第九條及第十四條交付重債票之時經理銀行如對於本人徵收相當之經手費但此項經手費至多不得過千分之三

圖表

(續前) 六 第七百二十五册

省民國 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册

自 年 月 日開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止

說明 巡按使及財政廳長道尹在任年月及督徵各縣田賦情形本年有無改良辦法分別詳細

地丁類 地丁以徵銀為本位各額皆以兩數計

地丁 每地丁一兩折收銀元若干原收銀或錢者每兩收銀錢若干解庫各若干合銀元若干分別詳註其正耗分解者並將每正銀一兩收耗錢若干註明

原額數 原有正耗各項名目如已改從簡單名稱應將各項原額數併入何項額數註明

實應徵數 係除去全省水衝沙塞等田地呈報蠲豁有案者而言

本年蠲免數 無錢緩各數者註一無字

本年緩徵數

本年實徵數 係徵收本年新賦之數不得以催徵舊賦之數混入

財政部徵收田賦報告表册程式

計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地丁類及隨同地丁徵收之款依照前式分項順序開列

地丁糧根各類各省名目繁多有已改從簡單者有尚沿舊時辦法者各就現行辦法各項名稱順序開列（凡應併案考成之款折徵及解庫數目相同者可併歸一項開列但須將各項額數於原額數下注明以備查核漕糧各項均類推）

以上地丁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漕糧類

漕糧以米石為單位各類皆以石數計其雜項原額徵銀者仍以兩數計

漕糧

或徵本色或徵折色其徵折色者將每石收銀若干解庫各若干合銀元若干分別詳註

原額數 依照前式詳註

實應徵數

本年豁免數

本年減緩數

本年實徵數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張琴波因和姦及傷害罪控訴一案

控訴人張琴波年十八歲四川會理縣人

右列控訴人因和姦見嫂及毆傷胞兄事件不服昆明地方審判廳判決聲明控訴經本廳審

理判決如左

原文

原判撤銷

事實

張琴波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全部六年未決羈押日期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星橋張琴波係屬同胞兄弟籍隸四川星橋早年來滇入贅於休納王家已有十餘年曾生子女各一宣統二年星橋來省在羊市口開設雜貨舖嗣納馬姓之女為妾其妻張王氏及妻母王盛氏聞知即由休納到省於是夫婦之間每多齟齬適琴波亦由川來滇因兄見嫂不睦遂相誘張王氏成姦並教唆張王氏與星橋離異本年二月具訴昆明地方審判廳經該廳傳訊星橋以不堪吵嚷亦供願離異遂由該廳判准離異在案琴波即於三月中偕張王氏同往休納至閏五月復偕同返省賃屋同居雙宿雙飛儼然夫婦而星橋皆未之知也至六月二十五日星橋聞知往向詰問琴波竟逞兇毆致傷星橋左腮腫青背近右等處星橋因一時情急恐被毆傷亦遂將琴波咽喉手脛

等處抓咬成傷經該區警署送由昆明地方檢察廳起訴經昆明地方審判廳判決認該張琴波爲和姦傷害之俱發罪定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又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十年琴波不服控訴到廳

理由

按張琴波控訴意旨狀稱星橋與王氏離婚時民早同投黔滇軍到川彼夫婦因何離婚不知情及到庭質訊則又畧謂民娶王氏在後星橋與王氏離婚在前何爲和姦其對於輕微傷害一罪則謂民因與伊口角有嫌致伊毆打民並未打伊云云查張星橋與張王氏離婚一節經本廳調查屬實張星橋之夫權既已不存在張琴波之和姦罪當然不能成立原審實然科斷實屬違法本廳認該控訴人對於此點主張爲有理由應將原判和姦罪之一部分撤銷至輕微傷害一罪該控訴人雖發不供認但原檢廳之傷單具在豈容供所能卸罪再查該控訴人以手足之親竟爾忍心害理既亂倫於前復逞兇於後傷害雖屬輕微情節殊堪髮指衡情定讞當從輕張琴波應依暫行刑法第三百十三條之規定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並依第三百三十條褫奪公權全部六年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楊振海蒞庭執行職務

刑庭審判長主任推事易文燧 陪審推事鄧廷焯
張昭桐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曲靖縣學務情形請摺

(續前)

應行改良者

一該縣勸學所內現設有勸學員長一人勸學員三人書記一人按之勢理殊覺未當應即另行組織設成勸學員長一人辦全縣教育行政事務縣視學一人考察全縣學校情形會計一人專掌勸學所出入經費書記一人辦理勸學所來往文件其餘冗員儘可汰除以節用費請飭令該縣知事速急辦理

一該縣區域分為治城東南西北中及四庄七區此七區中以中兩區為最小兼之地屬插花諸多不便即以南城而論其地距城二十里而距城五里之晏公廟距城十里之刷布廠距城十五里之雷家庄俱屬南區獨南城又劃入中區地方太遠不相聯絡故每有設立學校之處該地紳士多方推諉以後宜改治城為中而原中區之區域以附近某區者即劃歸某區即如南城插花南區區域之中即劃歸南區又如保度村地近北區即劃歸北區於聯絡上較便請即飭令辦理一該縣縣立兩等小學校內諸種布置尚屬妥善惟初等三學年講堂空氣不足光線黑暗且窄狹太甚應即另行修建以期適用

應行維持者

一該縣各鄉學款既無統一積習相沿牢不可破故開辦至今鄉學款項每年收支若干勸學所不得

與聞在民國元年有統一經營之議未能實行應節各鄉管理人員將每年收入之確數交歸勸學所經理其管教員薪水亦由勸學所支領庶幾事權統一教育方始進行

該縣各鄉款項以濠澹石南城爲最至濠澹石之審指南城義學租之基本金既無薄據可稽復無一定冊報難能得其真像應飭令南城紳管將義學基本金報明勸學所其子息亦宜全交勸學所經理而濠澹石之每年收支之確數全行交歸勸學所其兩處教員薪金俱由勸學所支領此外各區亦可照辦以免侵蝕浮報等弊

應行擴充者

一該縣女子初等小學校內現有四班其四年級一班今年年底畢業明年應添辦女子高等小學一班四年級生方有升學之地兼之女學發達亦基於此

一該縣東區第一初等小學校內除公學一班外尚有私塾一班明年應改爲公學以資推廣其款項一節將鎮海寺租息撥歸該校必綽綽有餘

一該縣南區南城應添初等小學一班查該村義學基本金年不下一千五六百元每年所出之租不下二百餘元應添設二班尙屬易事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節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途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4-15 年

726 - 744 期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七百二十六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各地方行政官祀天禮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則

圖表

財政部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張耀武和姦和誘曾

沐氏一案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曲塘縣學
務情形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徐寶珍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朱照著開去署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王家儉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莊昭爲清理江蘇沙田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祈倫咨擬以覺羅豐申泰接襲世管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據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電稱緝獲亂黨布子靜李昌漢等訊據布子靜供稱被孫文派爲敢死隊僞統領設立炸彈總機關製造炸藥迭在省城正南街雙楓洞長陞酒樓等處投擲炸彈傷斃男婦多名又據李昌漢供稱被鄧錚派爲炸彈隊長由港領銀潛赴內地招集黨羽分匿商店潛用酒罐裝置炸油預備同時放炸起事餘犯依亦相同業經按法懲辦等情亂黨潛赴該省僻放炸彈經該將軍督飭緝拏先後捕獲裝運人犯多名搜出危險物亦多件業已全數破獲茲據供係被孫文鄧錚等派遣此等殘忍酷毒行爲既使無辜平民慘遭傷害而各犯迷途誤入亦復同罹刑誅言之畏勝痛憤仍著該將軍巡按使申戒軍警嚴密防緝勿使亂徒復跡尙障愚逞致擾治安

長有收報

中央令 本省飭

第七百二十六册

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勸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七百七十四號

爲飭委事照得滇省禁種罌粟當前清時即已雷厲風行曾經前滇督奏報業經盡絕有案改革以後前都督前民政長將軍兼巡按使復迭經派委專員查禁并派軍隊分途督緝又慮罌粟禁種人民生計艱難提倡實業不遺餘力并於各縣設置實業專員以爲人民之指導監督各在案誠恐日久玩生官紳董戒勸導之力稍懈鄉愚趨利忘害之心復萌是非遴選勤幹之員分往調查不足以杜欺瞞而勵懲除飭財政廳知照并分飭外合行飭仰該員即便遵照前往等縣將各該縣禁烟及所辦實業事項詳晰調查按縣開具清摺由郵具報自具報起程之日起至事竣回省之日止每月酌給薪資五十元應領旅費照章分別行住由財政廳具領所需郵電各費即由廳酌發差竣核實報銷仍將出省及到各該縣並起行各日期隨時分報本公署暨財政廳以備查考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各調查員○○○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零九十九號

爲飭遵事案承准 農商部咨開據本部直轄農事試驗場詳報四年度試驗事項擬訪聘鄉農爲勸農員分配各種果樹苗木以期推廣智增進農利等情據此查各省農事試驗場開辦經年關於各種試驗事項與一般農民殊多隔膜以致地方農業無由改良本部深維農業促進之機端在平時聯絡勸導分配良種指授種法示以改良之效果該場所擬訪聘鄉農爲勸農員一節辦法甚屬妥善各地方亦應儆行如確有富於經驗者農該省農事試驗場自應悉心延聘庶幾鄉望久孚勸導自易將來勤勞克著成績可徵者准其詳部核給獎狀以昭激勵相應咨行查照轉飭遵辦此咨等因准此合行飭仰該局長即便轉飭該場遵照 部文訪聘耆農廣爲勸導如將來有勤勞克著成績可徵之人應即開具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之成績詳署查核咨請給獎以昭核實此飭

巡按按任可澄

右飭農林局局長兼管農事試驗場吳錫忠准此

巡按使飭第一千四百九十號

爲通飭事案查接管卷內准 教育部咨開准湖南巡按使電開庚電敬悉省道縣如均設視學省可設四人道至少須設二人似應呈由巡按使委任縣至少須設一人似應呈由道尹委任如道不設視學省視學須設六人可否仍乞示遵等因查教育行政首重視查必先周知弊害始可徐圖改良故視學一職關係甚重現在各省省署學業經酌留數人惟員額不多深恐耳目或有不周即整

農商部

本省飭

二

第七百二十六册

巡按使飭第一千四百八十號

爲飭知事案查接管卷內前 兼巡按使唐准 教育部咨送試辦教育統計暫行規則及教育統計簡明表式曾經飭發遵辦在案茲查近日各縣及各學校報到之表有僅報二年度者有將學校統計而作縣統計者且有將年度計算錯誤者種種疵謬殊難據以彙報一經駁換補造往返需時恐誤部限特將規則內應行辦法指示如下俾辦理統計人員易於了解庶免駁換延宕按此項教育統計分爲三種一爲省教育統計一爲縣教育統計一爲學校統計凡屬於縣之各學校即由各學校填造學校統計送交縣知事即由縣知事將各學校所填各項統計合計算填造縣教育統計各三份詳送本道道尹再由該道尹抽存一份以二份彙報本公署其省立各學校即由各學校填造學校統計各二份詳詳本公署核辦至統計年度第二條內開依學年計算例如第一次統計自民國元年八月始至二年七月止以後依此遞推等語第一次即指元年度而言又部咨內開所有元二年度統計事實業已經過應統限於本年內填造彙報是本年填報者即係元年度與二年度兩次之統計部咨規則本屬明瞭乃辦理人員諸多誤會現在限期已屆甚難久延特通飭各學校并各縣知事及各行政委員勿論已報未報者均須詳細查閱如已報而無錯誤者即勿庸再行填報倘已報而有錯誤及尙未填報者應即趕速遵照所指各節妥慎填報勿得稽延致誤報部期限是爲至要除分飭外仰即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本省教育長

本省飭

三

第七百二十六册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四千零九十號

為飭知事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第七百五十一號函開據零陵縣知事詳稱本年八月十七日據管獄員蕭林詳稱零陵舊監因夏間水淹牆壁內腐故監犯胡水狗於本月十六夜乘風雨大作看守睡熟之時將牀舖下地板撬開從牆眼挖孔出逃一時嚴緝無踪勢必遠颺他處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飭廳屬一體通緝務獲解究至級公證等由准此合亟飭仰該知事 委員 督辦 審檢所遵照認真協緝此案逃犯胡水狗務獲詳報解廳以憑轉解歸案訊辦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縣知事○○○兩對汛督辦○○○

右飭各地檢廳○○○

准此

各行政委員○○○路事審檢所○○○

計開胡水狗年三十二歲寧遠縣人身中面白無鬚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因犯竊由前法院判處徒刑三年又一月

各道尹○○○
右飭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准此

各學校○○○

法規

各地方行政官祀天禮節

各地方行政長官及道尹縣知事南郊祀

天禮節

祀日屆時獻官以下具祭服咸集於次獻官盥手問祝版署名訖司祝進奉於祝案引贊引獻官入壇右門與祭官隨入通贊贊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贊獻官就位獻官及與祭官各就位

壇下拜位

北嚮立贊燔柴司樂贊舉燔柴樂起祝鐘鳴擊編鐘樂作通贊贊四拜獻官及與祭官皆行四拜禮跪拜再拜三拜四拜與司儀一人奉毛血盤至饌豆案拱舉奠於案退樂止擊特馨變鼓通贊贊奠帛司樂贊舉奠帛樂起祝鐘鳴擊編鐘樂作引贊贊詣奠帛位引獻官升

壇詣帛案前

立捧帛員捧帛立獻官之右接帛員立獻官之左引贊獻帛獻官受帛拱舉授左員奠於案正中退贊復位引獻官復拜位立樂止擊特馨變鼓通贊贊奉俎司樂贊舉奉俎樂起祝鐘鳴擊編鐘樂作引贊引獻官轉立西旁與祭官各退避東西面立司儀一人進徹毛血盤降白

壇東以出

有司盛羞於壺進至壇下止立司儀二人執之以升獻官及與祭官皆仍復拜位立引贊

法規

法規

四

第七百二十六册

贊詣奉俎位引獻官升

壇詣俎案前立贊奉俎司饌舉壺在獻官前對立獻官雙手拱舉司饌乃以羹沃俎者三東司饌退

西司饌執壺自

壇西降出引贊贊復位引獻官復拜位立樂止擊特磬受敵通贊贊行初獻禮司樂贊贊舉初獻樂

起祝鐘鳴擊編鐘樂作引贊贊詣獻爵位引獻官升

壇詣俎案前立捧爵員捧爵立獻官之右接爵員立於左引贊贊獻爵獻官受爵拱舉授左員奠於

爵墊正中退司祝祝祝案捧祝版至案東先立樂暫止引贊贊詣讀祝位引獻官詣讀祝位

正立通贊贊讀祝司祝讀祝畢獻官受祝版拱舉仍授司祝司祝奉祝版進安於饌退樂復

作引贊贊復位引獻官復拜位立通贊贊四拜獻官及與祭官皆行四拜禮跪拜再拜三拜

四拜興樂止擊特磬受敵武舞退文舞進通贊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贊舉亞獻樂起祝鐘鳴

擊編鐘樂作引贊贊詣獻爵位引獻官升

壇詣俎案前立捧爵員捧爵立獻官之左接爵員立於右引贊贊獻爵獻官受爵拱舉授右員奠於

爵墊左退贊復位引獻官復拜位立樂止擊特磬受敵通贊贊行終獻禮司樂贊贊舉終獻樂

起祝鐘鳴擊編鐘樂作引贊贊詣獻爵位引獻官升

壇詣俎案前立捧爵員捧爵立獻官之右接爵員立於左引贊贊獻爵獻官受爵拱舉授左員如初

獻儀接爵員奠爵於爵墊右退贊復位引獻官復拜位立樂止擊特磬受敵文舞退通贊進

至

壇東西嚮立贊獻官代表地方人民受福胙司樂贊舉受福胙樂起祝鐘鳴擊編鐘樂作引贊贊
詣飲福受胙位引獻官升

壇詣飲福受胙位正立捧福胙員捧福胙至籩豆案前拱舉退立獻官之右接胙員進立獻官之左

引贊贊飲福酒獻官受爵拱舉授於左贊受胙獻官受胙拱舉授於左贊復位引獻官復拜

位立通贊贊四拜獻官及與祭官謝福胙皆行四拜禮跪拜再拜三拜四拜興樂止擊特磬

受通贊贊敬饌司樂贊舉敬樂起祝鐘鳴擊編鐘樂作司儀進敬籩豆各一少移故處

退樂止擊特磬受通贊贊舉望燎樂起祝鐘鳴擊編鐘樂作通贊贊奉祝

帛送燎司祝帛爵各進捧祝帛酒饌恭送燎所通贊隨出時贊引引獻官轉立西旁與祭

官各退避東西面立俟祝帛過舉引贊贊詣望燎位引獻官詣燎所東嚮立通贊贊可燎司

燎率燎人以炬燎半柴通贊贊禮成樂止擊特磬受敬引贊引獻官出壇右門與祭各官隨

出至次更衣各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則

第一條 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所有京外經售債票人員按照內國公債局章程第十一條分

別三種獎勵如左

(一) 特獎

長有女報 法規 第七百二十六册

(二) 部獎

(三) 外獎

第二條 前條特獎以經售公債五十萬元以上者為合格部獎以經售公債二十萬元以上者為合格外獎以經售公債五萬元以上者為合格

第三條 應得特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酌定等差咨明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給予勳章或傳令嘉獎

第四條 應得部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給予愛國徽章或榮譽獎狀并由財政部開具名單呈請 大總統備案

第五條 應得外獎人員由各省巡按使酌定等差給予獎章或榮譽獎狀并將獎人員姓名咨陳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勸募此次內國公債其募數最多成績卓著者應得獎勵由內國公債局商明財政部另行專案呈請 大總統核獎

第七條 以上各項獎勵自此項公債截止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竣

圖表

(續前)

六

第七百二十六册

計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漕糧類及隨同漕糧徵收之款依照前式分項順序開列

以上漕糧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租課類

依照前式分項開列

以上租課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張耀武利姦和誘曾沐氏一案

控訴人 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管仁聲

被控訴人 張耀武年十八歲河西縣人商粟
劉王氏年二十七歲昆明人商工
王登雲年三十歲東川人在省興隆街開鞋舖

右列控訴人因張耀武和姦和誘曾沐氏一案對於昆明地方審判廳所為第一審之判決不服提起控訴到廳特為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控訴駁回

事實

曾以光之妻沐氏常在翠舞台觀劇張耀武初到省垣亦常來園看戲時與曾沐氏眉目調情兩相愛悅張耀武並當尾隨曾沐氏私語本年舊曆五月初六日張耀武串通曾姓女傭劉王氏約曾沐氏在興隆街王登雲舖買鞋相會是其日曾沐氏偕歸甯為名携劉王氏同到王登雲舖上得遇張耀武後遂同赴耀武之親戚羅姓處姦宿二日劉王氏於是日歸後曾以光請問初猶支吾後恐根究得實乃復逃往曾沐氏處張耀武稱曾沐氏為新娶之妻命傭工莫有才護送曾沐氏與劉王氏同

到河西縣伊之親戚楊姓家寄住曾法氏離家時飾帶金器數件後曾以光告由地方檢察廳緝提到案送經昆明地方審判廳認張耀武爲犯和姦和誘二罪曾法氏犯和姦一罪劉王氏犯準正犯之幫助和誘一罪分別接律判決並向曾法氏追繳田金手鐲金耳環各一隻給曾以光具領曾以光不服控由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管仁聲提起控訴來案

檢察官控訴之意見

查此案據第一審認定事實張耀武先以曾法氏在戲園着戲屢以眉目送情張耀武遂商同劉王氏將曾法氏帶至姦姦家內姦宿宿連二日即偕同姦有才送曾法氏至河西楊樹行家是該張耀武和姦和誘之所爲該劉王氏始終在場幫助張耀武既成立和姦和誘之罪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該氏應以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論原判僅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照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處斷殊屬疎漏據曾法氏劉王氏供張耀武帶伊等至王登雲舖內住宿兩夜始往河西楊樹行家細察各方面供詞該王登雲顯有通謀情事原判僅以一面之詞斷定王登雲並無留宿情事於事實之認定亦有未合應請提集審判並將私訴部分一併審理又判詞理由內稱張耀武依第四十六條宣告從刑於主文內又未明白宣示查該張耀武所犯係在得褫奪之列亦不能依第四十六條處斷並請依法更正以免含混

理由

本案檢察官控訴之理由其一對於劉王氏認爲幫助和姦和誘之兩個準正犯罪名查張耀武誘

曾沐氏出外姦宿劉王氏只有幫助和諉之行爲和姦一事出自張耀武與曾沐氏雙方之合意於劉王氏無關況實施和姦行爲之際更無劉王氏幫助之可言第一理由不能成立其二對於王登雲認爲有通謀情事查張耀武與曾沐氏借買鞋到王登雲舖上相會並未在該舖姦宿因該姦夫姦婦恐遺累羅姓親誼乃咬稱在王登雲處宿本廳查調該舖房之情形豈龍松林之証言該舖房室實無留人姦宿之餘地雖羅姓未經偵傳來案對質而王登雲亦別無通謀之證明第二理由不能成立其三對於原判從刑謂主文內未明白宣示查原判主文於宣示張耀武主刑後即接以褫奪公權全部五年何得指爲未明白宣示至理由中不援引第三百五十六條或第二百九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以褫奪第四十六條之公權若干而曰依第四十六條宣告從刑固屬疎漏然主文無誤於罪刑實質尙無妨碍可免置議第三理由亦難成立至被害人曾以光所主張更無理由應不置辯其附帶請求追究之金戒指三道除曾沐氏自認花用之外餘難証實從何追賠控訴一併駁回原判允當應予維持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

刑庭審判長推事易文燿 主任推事張紹樞

陪審推事鄧廷煒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曲靖縣學務情形清摺
應行擴充者

(續前)

一該縣四庄區涼清石應添初等小學二班查該地人烟稠密兒童衆多除公學生徒外其在外人私塾者不下百餘人況該地所收之審捐若澈底清算每年不下二三十元若再加瓦審捐款二共可得一百七八十元以之辦初等二三班尙屬相符

應行獎懲者

一該縣城內兩等小學校內初等四年級教員李文良教法甚善精神亦好查該校高等一年級教員張熙瑞講解不清且多錯誤如以獎獎誤作營營盾之類願將李文良提升教高等一年級其張熙瑞一員應行撤換以免貽誤

一該縣城內兩等小學校內初等三年級教員居瑛講解明晰精神頗振應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而高等二年級教員錢厚榮講解欠明白精神亦未見振作亦應撤究以免貽誤

一該縣南區初等教員路達教授疎懈兼任意曠課白水初等教員張誠信在校吸食鴉片應即速行撤換以免貽誤

以上各節除函該縣知事外是否之處尙乞

銜核施行

更正

(已完)

本報第七百二十一冊中央令類茲制定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誤印爲縣知事合亟更正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營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營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輿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是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

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報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百二十七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處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大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處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第七區礦務監督署飭

法規

出版法

訂定審計施行規則

圖表

財政部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 (續前)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廣西縣知事會委呈

送判決張邪三砍傷汪定魁身死一案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報告視察永善縣學
務情形清摺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子玉龍給予二等文虎章李培勳趙翔五張潤霖袁家驥李玉衡陳廣琛魏昆山張琛源趙雲龍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張景雲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陳友璋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邱銘勳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陳金度為浙江杭縣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策令

陝西財政廳長鈕傳善著開缺留京另候任用此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擬將僉事徐思允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陳稱西安警察廳廳長惠象賓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內務部呈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請任命李景運兼署西安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上年竊發倡亂一二叛徒謀為不軌荼毒生靈舉國皇皇痛心疾首本大總統不忍良民之受禍是

中央令 本省功 第七百二十七册

2082

以掃除凶孽期於民間安居樂業無復風鶴之驚乃亡命渠魁利誘黨徒肆為煽惑縱一人則千百人為之受害不得不又行國法以衛閭閻但除惡不可不嚴而治獄不可不慎首要固宜懲究誤陷尤須防維倘或株連無辜使真正凶徒轉得逍遙法外夫豈情理之平近聞外省官吏奉行不善間有捕役要功偵探行詐誣誘平人等事是保民之政轉以病民殊堪痛恨嗣後拿獲案犯除逆跡昭著者仍依法嚴辦外其因案株連查無確鑿證據者豫審以後應即移交法官詳慎審判俾成信讞而免枉濫庶預亂者無所逃罪邀功者亦不致濫實用勳本大總統保全善類哀矜庶獄之至意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粵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為飭遵事准 內務部咨准江蘇巡按使咨陳據丹徒縣知事詳稱狩獵法第二條規定不論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不得狩獵等語鎮江為交通口岸各國人民僑居於此者正復不少每遇冬令恒出外獵取鳥獸令法律頒布其對於外國人是否同一效力詳請解釋等情應請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前來查該法所稱何人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為限至外國人往來區域依條約規定限於通商口岸其內地既無往來自由之權當然不能享有狩獵利益即或携有護照遊歷內地之外國人偶爾獵取禽獸亦係出於暫時並非以狩獵為業自不能因本法公布特授外國人

以狩獵之權以上解釋迭經本部暨外交農商等部派員討論意見相同除咨覆江蘇巡按使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轉飭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查此項狩獵法業經登載政府公報三年九月二日第八百三十六號公布在案茲准前由除分飭外合亟飭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各道尹○○○ 總局○○○ 准此
省會審察廳○○○ 外交特派員○○○

巡按使飭第一千零五十六號

為飭知事案據鑛務監督署署長余煥東詳為鑛稅減輕懇請出示曉諭俾釋商民疑慮一案據稱查鑛業條例所定鑛產稅稅率第一類鑛質係按市價徵千分之十五第二類鑛質係按市價徵千分之十視前值百抽五及錫課每張徵銀百貳拾貳圓舊率輕重懸殊唯施行新稅必以劃區註冊為前提在劃區註冊尚未辦妥以前即難遽依新率徵稅此按之條例第一百八條所載可以推知者乃條例所定舊辦各鑛註冊限期屆滿而各公司鑛商尚未將原辦鑛區一律劃清煥東為顧恤商艱起見前經會同袁前財政廳長電詳 財政部除新辦之鑛註冊納稅自應遵照條例辦理外其舊辦各鑛擬請按照條例所定期限准予展限六個月限內遵照劃區者區產兩稅概照條例徵收其未及劃區者仍照舊章課稅逾限尚未劃區註冊即予封禁另招商辦隨奉 兩部恭電開宥電悉所擬辦法尚屬妥協應准照辦等因奉此煥東遵即會同現陳財政廳長出示曉諭各該公司

本省飭 第七百二十七册

續商從速遵辦在案現在爲日已久而各商對於劃區註冊各事仍多觀望推求其故咸以現時續稅負擔本苦過重若於劃區註冊以後新稅不見實行是於現在產稅之外復增區稅冊費兩項商情困苦力實難堪不知新稅稅率載在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之鑛業條例事在必行斷無反汗之理唯商民自相疑慮致將劃區註冊各事久行延宕實於鑛政進行殊多窒礙除對於箇舊續商已由煥東會同財政廳長出有白話告示剴切曉諭外擬懇鈞使再將新稅期於必行劃區註冊各事務儘於限內一律遵辦續區早日劃定註冊即可早日辦妥輕稅利益即可早日實受若再遷延轉瞬展限復滿不唯自誤施行新稅之期且法定罰則業嚴不能再爲寬假各由示諭全省各屬續商俾釋疑慮而促進行鑛政前途庶可漸增發展理合詳請審核施行等情到署應即照准除分飭各道尹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將頒發告示轉發所屬實貼曉諭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附告示一張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唐爾鑑

騰越道道尹楊福璋

右飭 普洱道道尹劉鈞 准此

蒙自道道尹周沆

雲南巡按使署

田示曉諭事查鑛業條例所定徵收鑛產稅的辦法第一類鑛質如五金煤炭等類係照市價抽
百分之十五第二類鑛質如硝磺大理石等類係照市價抽百分之十比從前銅鉛各鑛稅值百
抽五和錫課每張抽銀一百二十二元遠輕得多但是照新頒條例收稅先要把劃區的事和註
册的事辦好在劃區註冊的事未辦好以前採出來的鑛產仍須照舊納稅不能占輕稅的便宜
如今舊辦各鑛註冊的限期照鑛業條例已經要滿了辦鑛的各公司鑛商還沒有把舊辦的鑛
區一概劃好據鑛務監督署詳稱該署為體恤你們的艱難起見已會同財政廳打電報到北京
請財政部和農商部把這限期再延長六個月這六個月裏若是把區劃清把册註好了所領得
的鑛區和打出來用鑛產就可以照着條例所定的稅則徵收區稅和產稅這六個月裏若還沒
有把區劃清把册註好的祇好依着本省往日的章程收稅若過了這六個月的期限區也沒有
劃册也沒有註那時祇好把你們辦的鑛封禁了另招他人來辦後來接到財政部和農商部的
回電說是財政廳和鑛務署所擬的辦法可行就准照這樣辦去財政廳和鑛務監督署曾經會
同出有告示曉諭你們在案現在又過了許多日子你們辦鑛的商民把這劃區註冊的事還有
許多觀望不前的問題是甚麼緣故呢聽說有些商民恐怕劃區註冊以後減輕的新稅依然不
見實行是劃區註冊白費了許多力究竟也沒有什麼好處那知道這減輕的新稅明明載在
大總統公布的鑛業條例裏首是一定要實行的你們劃區註冊以後採出來的鑛產斷沒有

本省飭

三

第七百二十七册

不照新稅徵收的道理本巡按使因此特行明白曉諭你們務須在六個月限期內趕快將劃區註冊的事辦好編區早一天劃定註冊就可早一天辦好減輕的新稅就可早一天實行若再如此遲疑如此誤會區也不劃册也不註不惟不能占照新稅法減輕稅額的便宜恐六個月期限一過連鑛都被封禁那時追悔却就晚了你們開採鑛產費盡許多心力許多資本千萬不要因此小事自己貽誤了切切特示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日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第一百六十九號

爲飭知事案奉 農商部飭開查鑛商請辦各鑛按照條例鑛圖最爲重要近來各署所送之圖多與部定程式不合計算鑛區面積尤多出入自應頒發官尺以昭畫一茲特發給官尺一件嗣後遇有鑛圖悉以官尺爲標準不得歧異仰轉飭各商遵照辦理如各商需用此項官尺應即逕向本部所設權度製造所內購用可也此飭計發銅官尺一件等因奉此查銅官尺兩旁將營造尺與新尺對列營造尺一尺等於新尺百分之三十二(與法尺三十二生的米突同一嗣後各鑛山測量繪圖應遵 部頒官尺計算毋得歧異如有需用項此官尺者即逕向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購買可也爲此飭仰該縣知事即便轉告各鑛商遵照此飭

署長余煥東

右飭雲南各縣知事○○○准此

發法規

出版法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刷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書圖畫出售或散布者均爲出版

第二條 出版之關係人如左

(一) 著作人

(二) 發行人

(三) 印刷人

著作人以著作者及有著作權者爲限

發行人以販賣文書圖畫爲營業者爲限但著作人及著作權承繼人得兼充之

印刷人以代表印刷所者爲限

第三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將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 著作人之姓名籍貫

(二) 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 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之年月日其印刷所有名稱者并其名稱

第四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於發行或散布前稟報該管警察官署并將出版物以一分送該官

署以一分經由該官署送內務部備案

官署或國家他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出版應送內務部備案但其出版關於職權內之記載或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稟報應由發行人及著作人聯名行之但非賣品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一人行之

其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文書圖書得由發行人申明理由行之

第六條 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出版者應用該學校等名稱稟報

第七條 以無主之著作發行者應預將原由登載官報俟一年內無人承認方許稟報

第八條 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時稟報

第九條 已經備案之出版於再版時如有修改增減或添加註釋插入圖畫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行稟報備案

定重行稟報備案

第十條 凡信東報告會章程規條講義公啟講義契券憑照號單廣告照片等類之出版不適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但遇有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時仍依本法處理之

其仿刻照印古書籍金石載在四庫書目或經教育部審定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文書圖畫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

- (一) 淆亂政體者
-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敗壞風俗者

(四)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五)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六) 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七)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密之文書圖畫者但得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八) 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二條 在外國發行之文書圖畫違犯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畫及依第十二條禁止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有

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

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圓以下十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律處斷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處罰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應沒收之印本或印版其體裁可為分別時得分割其一部
分沒收之

第二十條 應受本法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累犯罪俱發罪暨自首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審計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官署應依前項規定將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廳查核發款後詳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二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其有該管上級官署者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未完)

省民國 年分徵收田賦近三年比較總册

自 年 月 日開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止

說明

依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近三年如有兵荒饑饉年分遞推至某年列比或近十年內均有饑饉以十年內收數最多之年列比及本年比較盈絀詳細說明又比較年分如推至三年以前應將最近之無饑饉年分開列或十年內均有饑饉以收數最多之年開列縣比較以本縣收數計首比較以全省收數計不必開列一年

地丁類

地丁

原額 如近三年內有升科田畝應註明白某年起加額若干併計分數其呈報調查未復額者及本年遇有虧缺分別註明得扣除核計分數

前清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民國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本年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財政部徵收田賦報告表册程式

前項如有調緩年分應作實徵若干除調緩若干不計外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未完)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覆判廣西縣知事會委呈送判決張邪三砍傷汪定魁身死一案

告訴人 汪星斗廣西縣石洞村住人
汪小順廣西縣石洞村住人

案內兇証 張邪三先充廣西縣保衛隊兵丁
禮前充廣西縣差役

被告人 張邪三年三十歲廣西縣石洞村人傭工為業

據前署廣西縣知事趙心符會同會審委員劉增魁呈該縣第一審判決上開被告張邪三砍傷汪定魁越日身死一案到廳經本廳照章以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以判撤銷張邪三罪條但發合併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六年該犯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由第一審查明照律以二日准抵徒刑一日

事實

據送到供詞內稱張邪三向租汪小順房屋居住已死汪定魁係汪小順堂姪與張邪三素好無嫌張邪三前赴箇舊廠傭工數年未回迨至前清宣統三年冬月張邪三回家見汪小順之女汪存嫻已長成人當用語言調戲未得成姦後張邪三仍去箇舊廠工作於民國元年二月復歸回家心戀

汪存婦不令請媒向汪小順言說願娶汪存婦為妻汪小順以存婦自幼已許配趙姓因未過門不允其請張邪三意欲強娶汪小順親此情狀處恐生事即知會趙姓遂將汪存婦接去完婚張邪三查知忿恨不釋到處布散謠言聲稱汪存婦曾先與之通其家食用亦係該犯供給汪小順與其族人在星斗汪定魁聞言之後有碍顏面是年九月二十八日即陰曆八月十八日晚飯時候張邪三携帶長刀在楊金村家門前圍坐吸食葉烟適汪定魁顯至斥罵張邪三不應散布穢言並咬張邪三惡索埋葬張邪三不服回書兩和口角抵鬧汪定魁顯拾地土木棒連毆傷張邪三額角額顛張邪三情急舉刀回砍適傷汪定魁額顛倒地汪星斗汪小順聞鬧擁護亦被張邪三用刀砍傷汪星斗左手適股丕先張禮路過瞥見趕攔囑阻問明情由將張邪三等一併解經該知事趙心得分別驗明傷痕飭醫調治汪定魁傷重醫治不愈越八日因傷身死復經該知事詣驗填格錄供呈奉前司法總備處查照省章委任彌勒縣知事劉增福到縣會審供情相符汪星斗傷已平復將張邪三照三百一十一條殺人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送請覆判到廳

理由

按上事實張邪三圖娶不遂散布穢言謊稱曾與汪存婦姦好并供給其家食用實係有意損壞他人名譽已成立一公然侮辱人罪應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規定於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主刑範圍內酌處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並照第三百六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五年又傷害汪定魁致死一罪係觸犯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刑核其實施手段係因汪

定魁先用木棒毆傷該犯額顙額角該犯情急用刀回砍致傷汪定魁越日身死惟用刀回砍雖出於防衛自己權利而核其防衛行為究屬過當應照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減等處刑該犯張邪三依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者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律上減一等改爲一等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就此範圍內定處二等有期徒刑十年並照第三百三十一條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又傷害汪景斗不復一罪應照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輕微傷害罪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主刑範圍內定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六個月并褫奪公權全部五年該犯三罪俱發應照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於各刑合併刑期十三年四個月以下其中最長刑期十年以上定其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六年該縣委原判以將張邪三照第三百三十一條殺人罪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引律已屬錯誤且傷擊傷害二罪並未照科奪權條例亦未判定應將原判撤銷由廳更正判決特爲判決如主文

案案本署爲第二審黑章以書面審理判決於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函送同級檢察廳註明有無上訴理由令知原審之廣西縣於判詞達到三日內宣示判決扣滿上訴期間照判執行呈復報部該被告如有不服判決理由准於宣判後十日內遵照法定程序呈訴此判

代理廳判刑事審判長樞事馬 韶 主任推事任蘭昌 陪審推事張

雜錄

第二區省視學李東報告視察永善縣學務情形清摺

(甲)學務現狀

城內縣立初高小學校

該校就城隍廟修改校舍寬敞各級教室合用教授用具寥寥無幾教室用具不盡協宜學生共一百八十六名分爲四級高等備一級係一二學年合編作文演算成績尙多合格初三四學年合編爲一級一二學年各編爲一級各種成績大致不差校長羅學瀕人尙熱心管理亦有秩序高班教授科任初班級任羅校長兼教算術理科地理等科尙見合法惟教算術分數不甚純熟胡積燿教高班歷史地理文術講外直講教授用書不知變化教讀法階段未請出題則偏於史論分組教授不知利用時間宛純照教初班三四學年書讀書則板示範字不稍說明讀則誦讀舊課擇要發問均不盡善該校以講與讀各分時間俱覺未妥已飭改之教算術尙佳王安吉教二學年修身書法教法俱合管理嚴肅張惠恩擔任一學年因家內被匪搶劫請假還家高等所用科書除算術外概用中華局初次編緝之四年畢業用本未蒙教育部審定殊未妥協昨該校擬改用共和課本書未購到訓育大綱現尙未擬訂實施經費由縣款支給年割七百元女校在內尙不敷用

(未完)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照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式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

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

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

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

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

年均須照章免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

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免交銀訂購全年報

費者准其呈請在內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號

第七百四十四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將軍行署牌示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公牘

巡按使批鄂中道詳請獎勵鹽井渡捐資辦

張員紳山

巡按使批鄂川縣詳請藝徒學校劃歸實業

分所改名工藝廠由

巡按使批新平縣詳請撥六成公債籌辦築

織廠一案由

圖表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續前)

錄雜

鹽井渡十四鄉官紳商捐洋平糶姓名清冊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沅源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天總統策令

田文烈著開去陸軍中將應授為中尉此令

參政院參政楊守敬學術優深著述宏富碩德著望海內知名自簡任參政以來協力贊襄尤能恪
盡厥職茲聞溘逝悼俱殊深著追贈少卿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給卹以示優崇宿學之意此
令

據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稱天津敢新洋火公司辦理卓著成效請將經理人員陳惟壬李士鑑等
授案給予獎勵等語該公司成立以來出品優美信用日增該經理陳惟壬李士鑑等盡心規畫實
屬成績卓著均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錢允利沈鏞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財政部呈請將僉事黃澄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邵連勝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蔣武祖白文琳馬龍熙王治朝馬金聲戴玉金宋振堂
朱桂林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邵汝藩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前因水利為農田根本特設全國水利局於京師於上年公布官制在案我國疆域廣漠水道綿長
若不全局通籌彼此合計或冒濫竽竊助防之禁抑效自圭行水之能且位置箇人藉取工款民間

書有改改

中央令 本省飭

第七百四十四册

未受利益而先有厭苦之心於水利前途所關非細查原定官制各地方分設水利分局實為全國水利局之分支是各分局人員之進退該省巡按使應商明總局以維行政統系俾免分歧已設分局之江蘇安徽福建雲南等省有無成效應責成該局酌派技師切實考察其未設分局各省雷開勿濫亦應由該局酌量地形財力隨時咨商各省巡按使分別辦理至關於水利事項本係內務農商兩部之責現既特設專局除河海工程特派專員但馮事分咨接洽外其餘均在該局職權之內應由各該部咨會全國水利局遇事協商以資匡助而免隔閡總使全國川渠溝洫脈貫通漕澗有經高下有準各省水利分局長員缺應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於修正文官職等表時列入荐任資格由各該巡按使擇相當之員商明全國水利局聯銜荐任以重職守須知吾國以農為本河流豐富馳譽全球夫水害而興水利在此一舉遠誦周官畎澮之典近採各國土木之長於該局有厚望焉此令

鑒本省飭

將軍行署牌示

為牌示事案准 陸軍部軍衡司函開前因迭次勦辦喇鷄石門五井匪黨出力一案三年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李德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等因相應檢具勦章并執照函送貴將軍希查照轉給可也等由准此查該李德泳現未充任軍職此項勦章無從發給合行牌示仰即自行來署投領可也此示

巡按使飭第一千八百二十六號

爲通飭事照得各縣徵收田賦及一切稅課相沿前清舊制名目繁多每此縣所有即爲彼縣所無甚或此縣繼有新增彼縣又有除免考核既甚困難整理更復不易本巡按使具有監督財政之責所有各縣一切賦稅名目以及年徵月徵實數已解未解情形均應週知以便查考除飭財政廳遵照部訂各種條例分別飭遵照辦外茲特制定表式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限交到十日先將經管徵收田賦稅課名目及全年定額逐一查填具報嗣後每於下月初十以前即將上月賦稅已收實數并報解日期分別照式填列逕報本署事關財政毋得視為具文干咎切切此飭

附表式一張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某縣某年某月徵收各稅表

類 別	額 數	全 年	額 本 月 實 收 數	已 否 報 解	備 註
田 賦					如已報解應註明 月日
某 稅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二

第七百四十四册

巡按使飭第一千六百號

為飭知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詳稱竊視學奉查第一區所屬學務今將呈貢城鄉辦理情形視

察完畢該縣學務自郭知事至任後親往視察整頓復開觀摩會局劣獎優現各區各校設備上雖

未一律足觀而教授管理訓練上有可觀者已十之五此後有縣視學隨時視查整頓實行徵收學

費以資改良自可漸期進步該縣知事郭其光認真學務殊為難得擬請酌記大功藉資鼓勵所應

改良整頓事項及應獎勵懇請各員除詳報滇中道尹暨咨該縣知事外是否有當理合填具表摺

附文詳乞鈞核轉飭遵行等情據此卷查該縣知事郭其光前次創辦觀摩會當經前兼巡按使

記功二次在案茲據該視學查報該知事辦學認真擬請酌記大功前來應再予記功一次以示嘉

獎至縣視學一職為督促全縣學務改良進行而設關係甚重應飭遵照前兼巡按使一百二十

九號飭至少設縣視學一人詳由視道尹委任應需薪水夫馬經費能否如請由警察餘款項下酌

提印由縣查明詳核又學校觀摩會該縣辦理已著成績當經批准該縣列入交代按年續辦在案

自應籌定的款以資維持該視學所擬由祭款項下節省貳百元以充經費事屬可行惟係何項祭

款應由縣查明詳報備核其餘改良整頓擴充獎懲各項既經該視學咨達該知事有案即由該知

事查照原摺分別辦理隨時報查除飭知滇中道道尹轉飭遵照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中道道尹唐爾鎔准此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三

第七百四十四册

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爲飭遵事據該知事轉據實業員楊潤清詳報實業機關經費及成績表并意見書一本請查核等情到署查該縣蠶林實業分團前據第三區棉業調查督種兼實業視察員范贊楨報告除四甲地青米苗河東村宣街等處分團長尙能熱心任事外其餘新街等處多半有名無實等情前來當飭該縣知事責成總團長轉飭遵章辦理如仍敷衍塞責卽酌量更換以示懲戒等因在案茲意見書所擬妥籌常年款一千元改現設三十三分團爲五區東西南北四區於適中地點設一分團酌設分團長書記雜役兼團丁各一人分別支給薪工中區不設分團應辦事件以副團長代之不另支薪東區分團之款由該區公籌其餘各分團經費由總團支領所需各項籽種亦由總團購運散給惟嗣後各區農工商礦各實業如何改良提倡振興卽責成西南北三分團調查報告所擬各辦法均係因地制宜應准照辦至所填實業機關職員經費及成績表應將二年及三年六月以前依照表式分填二張且表填桑株數目純係二年分成活之桑與視察員所報數目大爲減少又現辦籌辦項下之西大河東西山等處修築地龍海塘已竣未竣各經費實數若干接糧真辦辦法如何付否詳奉核准有案擬借者係何項水利之款開辦牧畜場股本若何籌集應由該知事轉飭詳細查明逐款補填據詳前情除意見書暫存及將原表發還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卽便分別遵照辦理切勿違延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百零八號

為飭行遵辦事頃准 財政部魚電開前據河南財政廳詳請將三十元以下小契逾限註冊者除倍收註冊費二角外罰洋一元等語經部核准飭遵在案各省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辦理所有持驗小契應照河南辦法自一月至九月展限期滿止於倍收註冊費二角外再收大洋一元作為罰款不必分期加罰以立體恤仰即通飭所屬遵辦等因承准此除登報外合行飭仰該廳迅即通飭各屬一體遵辦毋延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百零四號

為飭知事據該道詳請獎給褒章等情一案查該紳楊世勳捐款一百元作充蘇豐縣五省宮初等小學常年經費核與褒獎條例修正案應給三等銀色褒章之例符合自應照章給獎以資勸勵合將執照章發由該道尹承領轉發銀號仰即轉行遵照此飭

計發執照一張三等銀色褒章一枚

雲南政報

本省飭

四

第七百四十四期

巡按使任可澄
右節淇中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高等檢察廳節第五十七號

為飭知事案據張化縣知事張璞詳報據司法巡長報習藝所苦工人犯趙玉吉乘間逃脫請飭通緝等情到廳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委員分治員督飭法警認真協緝該逃犯務獲解案究報此飭

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右節各行政委員○○○准此

各分治員○○○

廣樂成對訊副督辦○○○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公牘

巡按使批滇中道詳請獎勵暨并渡捐資辦賑員紳由

詳及清冊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委員詳署當經前巡按使核明批由該道尹轉飭遵辦在案茲據轉詳各情查該處此次辦理賑糶該佃民周三利先後捐穀八十石以拯災黎洵屬急公好義不可多得所請獎給匾額自應照准茲由署擬就義重捐困四字發下應飭該委員照刊轉送以昭激勸其餘士紳商會人等所捐銀數既據稱均未滿五十元未便請獎應准如擬將捐款飭登政報以彰義舉仰即遵照并轉飭該委員遵辦清冊存此批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九日

巡按使批鄧川縣詳將藝徒學校劃歸實業分所改名工藝廠由

據該知事詳請將縣屬藝徒學校劃歸實業分所辦理定名為工藝廠等情到署查藝徒學校係招收貧苦子弟教以應用之知識技能使畢業後確能從事各種工藝自營生活為宗旨其辦法得參照乙種工業學校及工業補習學校辦理如果內容組織完善則知識與技能雙方並進學術與藝術交相輔益視工藝廠之偏重技藝者其用意固各有不同也該縣舊有之藝徒學校原係附設於乙種農業學校內現如因校舍不敷教授管理諸多不便自可另擇寬敞地點作為校舍工場以資展布若遂因噎廢食使已成之學校烟銷燼滅殊非得計而況該校現有基金約千數百元其歷年

雲南政報

公牘

五 第七百四十四册

收入紅息一項亦二百數十元以之設備一切及聘用普通科學教員暨良好技師當能措置裕如所請劃歸實業分所改名工藝廠之處應勿庸議現值舊班畢業招生在即應速遵照所指另擇地點尅日遷移趕將內容組織完備如期開學並將招收新生姓名年籍履歷併同管教員履歷與所授學科課程鐘點分別造冊列表各具二份詳由該管道尹各以一份送署查核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巡按使批新平縣詳請撥六成公債籌辦染織廠一案由

先後詳及簡章均悉六成公債撥爲染織工廠基金應即照准惟單開賑款一項前據財政廳詳案由該廳飭該知事留備荒年賑濟等由在案着即遵照將此項賑款劃除以符原案再該廠簡章第七條載紡織工定百名以城內外婦女長於紡織者充之等語查該廠依簡章第一條所定既係爲改良染織推廣人民普通生業而設若專收長於紡織者以爲廠工其不長於紡織者又何從學習不幾與設廠之旨互相刺謬此條應改爲紡織男工女工共定爲百名選聘精於紡織之男女技師各若干人擔任教授男女工均以若干月畢業工資俟學成時分別技術優劣酌定膳宿費自備又第十六條仍有未盡事宜隨時增入應改爲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修詳奉核准仰即遵照更正另行詳報查核其餘各條大致尙妥即准照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二日

圖表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續前)

單據粘存簿無格式但按照豫算科目分類粘存可也

以上帳簿不拘何種官署均須設置

郵電簿

凡支出電報電話及郵便經費均記入此簿但支出單簡之機關亦可省略

修繕簿 凡修理改築之小工程經費記此簿

旅費精算簿 旅費之精算報告鈔記此簿

銀行往來簿

預付金記入簿

報告表 以上帳簿各官署斟酌會計情形擇用之但此外如有特別支出仍可酌量增設補助簿

收支對照表 用審計院釐定程式其登記方法及作用詳見審計院釐定各機關表格式內茲不贅說

物品分類收支表 此表由庶務員備用

消耗物品現計表 此表由庶務員作每月一份送會計員備核

存儲物品現計表 每年作一份

以上四表各官吏辦交代時不拘任期長短均須各作一份以爲解除責任之用

憑單

請款憑單 分甲乙二種各機關向金庫請款時適用之

總收據 用審計院釐定程式各機關自金庫領款時適用之

支票 以現金存放於代理國庫之銀行隨時提出用此爲證可酌用中國銀行現行程式

領款單 庶務員及其他職員向會計科領款時適用之

薪俸收據 發給俸金及津貼用

工餉清單 兵役多不能填寫收據應先開具名單令各該本人簽押或畫花押於其上有親筆痕迹即可爲憑

領物憑單 各室向庶務領物品時適用之

供用物品清查單 庶務清查各室
物品適用之

行政豫算 於立法院議定全年度豫算定額之範圍內分配每月行
政經費名目行政豫算由各行政官廳長官自行決定

支付豫算書 用審計院釐定程式送由財政部或財
政廳準備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案

計算證明

每月支出計算書 用審計院
釐定程式

普通官廳歲入簿記組織

主要簿

現金出納簿 格式與歲
出簿式同

收入分類簿

補助簿

一、整理各種貨幣用

各幣收付明細簿

各幣兌換盈虧簿

貨幣換算簿

此外各種收入補助簿之多寡視各幣收入種類之繁簡以為衡未便強令相同在未規

定制式帳簿以前應由各署按度事實隨時擬定改良程式一而試用一而分送審計院
財政部審定可也

報告表

收支對照表 格式與歲
出表式同

計算證明

每月收入計算書 用審計院
釐定程式

第二章 登記方法及順序

一、每日支出款項其由庶務員經手者先由庶務員根據支出單據登記於物品會計簿將單據
送交主任會計員查核後轉記於主要簿其由會計員直接發出者須先分別登記於各該補助
簿後再轉記於主要簿

二、出納簿以整理現金爲主旨凡經由本機關出納之現金不拘其爲重取重支與否均應依次
登記於出納簿以明會計官吏之責任但重複收支之款項僅於摘要欄內登記其事由不列豫
算科目其詳細用法閱登記實例自明

三、出納簿須逐日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

四、分類簿以整理豫算科目爲主旨爲編造每月支出計算書之根據帳簿出納簿內如有重收
重支之登記則不能轉記於分類簿俾免各機關重複決算之弊其理由詳閱登記實例自明

五、每月支付豫算書之科目以日爲限故現金出納簿內之科目下不必登記節之號次支出計

算書之科目至節為止每月算結支出分類簿時將各節之名稱號次分配確定後再於分類簿之摘要欄內各蓋第幾節截記則分類簿結算之結果自然成爲支出計算書無庸另行計算矣
六、每月各日之支出其數自有透過該月支付豫算數者須將透支之數紅記於分類簿之支付豫算數欄內以便隨時注意

七、編製決算底簿專供編製全年度決算報告之用法以每月支出計算合計數按月記入各月份支出計算數欄內俾隨時與全年度豫算數比較得出豫算餘數或各日流用數其用法閱甲例之登記實例自明

(未完)

雜錄

鹽井渡十四鄉官紳商捐洋平糶姓名清冊

計開

- 係 琳捐洋二十元 劉憲邦捐洋二十元 馬生鳳捐洋十五元 熊從周共捐洋一百元(係本場三十元普海渡二十元黃坪串絲艾田水田四甲各十元)
- 同太祥捐洋四十元
- 冷丕先捐洋三十元 施遂良捐洋二十元 王紹溪捐洋十元 王月昭捐洋二十元
- 楊光前捐洋十二元 富新祥捐洋十元 益川公捐洋十元 同德昌捐洋十元
- 義和永捐洋五元 陳漢周捐洋十元 張鏡卿捐洋十元 同興仁捐洋十元 謝
- 德容捐洋十元 王慶然捐洋十元 余善齋捐洋六元 永義長捐洋十元 同盛源

雲南政報

圖表 雜錄

八

第七百四十四冊

捐洋十元 炳昌祥捐洋五元 劉那賢捐洋六元 李榮昌捐洋五元 張碩夫捐洋四元 鄧漢丞捐洋四元 張子信捐洋四元 袁助廷捐谷一碩 賈守誠捐谷二碩 余子文捐谷四碩 彭吉熙捐錢五千 陳洪興捐洋十五元 呂復隆捐洋十四元 匡義昌捐洋十五元 唐占高捐洋十四元半 聊紹堂捐洋十五元七角 李自修捐洋十五元五角 吳慎益捐洋十四元八角 張洪發捐洋十四元一角 胡忠興捐洋十元 蔡有南捐洋十元 楊質彬捐洋十元 吳月朗捐洋五元

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再源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三營初等小學 該校設本街崇聖寺校舍廣闊無缺修理管理員亦不查宿故形式頗欠整齊校具教授用品亦欠完備學生全數五十名共分四學年合級編制生徒成績平常未見甚佳校長王家興教員趙炳勳均師範傳習所畢業生教授差堪敷衍惟教法未諧次序顛倒均於授畢始插生字於文字應用均未聞及教員趙樹文教育研究會生教法與前二人同而程度稍遜已面令研究教法經費制錢一百二十千文徵收學費二十千教員年薪各二十六千又該村女子小學一校設於文昌宮學生二十一名出席六名複式單級編制教員姜應聘亦教育研究會生教法程度與男校教員一律學生程度甚低成績殊無可言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一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書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遞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核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取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登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報以刊佈本報之日里各屬以本報週到之日里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回聲不問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謬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

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

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代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

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

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

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

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

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5

年

791 - 795 期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號

第七百九十一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32
1018

登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牌示

巡按使委飭

巡按使榜示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訂定權要法施行細則 (續前)

公牘

巡按使批駁越道尹詳辦安縣查會普測

巡長周錦文不詳各節文

巡按使批鶴慶縣詳報巡長趙文遺失槍枝

道電撥差責賠用

巡按使批安縣詳報區長楊培榮職由

巡按使批道尹轉詳報永善縣造報警

務收支冊表由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二十二 (續前)

雜錄

三省井督軍總辦楊開源勸募甘肅賑款姓

名銀數清摺 (續前)

三省井督軍總辦楊開源勸募廣東賑款姓

名銀數清摺

三省井督軍總辦楊開源勸募安徽賑款姓

名銀數清摺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張雲亭給予二等文虎章田景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馬忠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前以皖北工賑重要特派倪嗣冲爲督辦惟全省賑務巡按使亦應同負責任著派韓國鈞會辦皖北工賑事宜以重民事此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大總統令

胡永奎劉錫廣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靳青松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巴布圖爾著加封貝子銜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館

一 第七百九十一册

3052

財政部呈請任命傅增育周不紳王其康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學督辦周學熙呈請將章恩壽沈爾印調署鹽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王標領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核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擬以富興亞棟補騎騎校一缺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本省飭

巡按使牌示

為牌示事猛丁經歷李正陽因案撤任遺缺委蒙自道署一等科員何秉謙署理除分別飭委外合

行牌示此示

巡按使委飭

為飭委事茲委龔炳文充大關縣靈林實業團總團長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委字第一百二十七號

巡按使委飭

為飭委事茲委實業員養成所畢業學員 李敬修 充大關縣 實業員養成所團總團長 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巡按使榜示

委字第 號

為榜示事照得甄別本省候選人員第一二試業經完畢所有取錄各員應將等第名次以及平
分數并傳見考試各員一併榜示周知為此仰各該員等一體知照須至榜者

計開

甲等五名

一 鄒鏡世

八十五分

二 張渠

八十分

三 李宜治

八十分

四 王宗孔

七十二分五

五 費希齡

七十分

乙等三十四名

一 陳溶

六十五分

二 夏旬昉

六十五分

三 簡恩銘

六十五分

四 張鍾英

六十五分

五 王之標

六十二分五

六 木枝繁

六十二分五

七 華俊籟

六十二分五

八 林兆英

六十二分五

雲南政報 本省筋

三 第七百九十一册

九 賽復杓 六十二分五

十一 郭映奎 六十分

十三 秦善澤 六十分

十五 吳寅祥 六十分

十七 華振 六十分

十九 楊仁燾 六十分

二十一 高培宗 五十七分五

二十三 黃守義 五十七分五

二十五 羅勳 五十七分五

二十七 孫樸 五十七分五

二十九 李廷珍 五十五分

三十一 孫繼宗 五十五分

三十三 楊廷珍 五十五分

傳見免試九員

嚴 恭 孫天輔 沈承鉺 余盛麟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十 張際泰 六十分

十二 倪泰仁 六十分

十四 顏興賢 六十分

十六 夏育荷 六十分

十八 高元奎 六十分

二十 李信澄 五十七分五

二十二 吳星文 五十七分五

二十四 孫鍾俊 五十七分五

二十六 李競存 五十七分五

二十八 趙國琪 五十五分

三十 管 錚 五十五分

三十二 殷樹邦 五十五分

三十四 宋邦偉 五十五分

趙文龍 張和秋 廖敦孝 蘇春膏 周長青

高等檢察廳飭第二百四十五號

為前知事秦奉一巡按使批據永北縣知事趙耀基詳獲訊盜犯李正發請分飭楚雄彌渡兩縣
通飭各屬協緝逸犯楊聯芳等一案奉批詳及粘單均悉此案現據李正發既供認聽從在逃
之楊聯芳糾約一共七人各執刀棒擄掠向民恐鄰生等得聞未拒傷事主逃遁各情不諱應即
飭遵務獲提同該犯質明實在確情表法嚴辦仰高等檢察廳即便轉飭該知事暨楚雄彌渡兩
縣並通飭各屬一體嚴密緝捕逸盜楊聯芳等按名悉獲歸案訊辦勿任前縱稽延原詳暨逸犯姓
名單均鈔發此批等因奉此除分行暨通飭外合鈔單仰該一一體嚴密緝捕該逸盜楊聯芳
等務獲解交究報無任延縱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准琛

各級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分治員○○○○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准此

計開

楊聯芳年約三十歲楚種人紅岩沙溝住

李古來年約三十歲楚種縣人

徐毅三年約二十三歲楚種縣人

王孝么年約二十七歲彌渡縣人紅岩馬王廟住

王老二年約二十六歲彌渡人紅岩馬王廟住

以上五名均無鬚

其餘一人不知姓名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初十日

量法規

訂定權度法施行細則

(續前)

五升	二一〇	
一斗	二五六	
二斗	二九〇	
第十五條 加減之	量器為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口方邊及內底方邊應依左列之定限但得以四公釐	
種	類內	口方邊之長度 內底方邊之長度
一斛	一一二	一一二
第十六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十七條	木製量器一升及一公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十八條	有分度之玻璃窰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十九條	玻璃窰瓷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爲限

第二十一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三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四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

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台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 台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爲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五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二十六條 桿秤秤紐應用金屬草絲綫麻綫綿綫等物質

第二十七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有移

轉反對方向之構造

第二十八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便於蓋印之金屬并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二十九條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木桿秤秤桿之長度如左

秤	量秤桿之長度	自重點至秤量分度
三〇〇斤以上	一四四公分以上	
一〇〇斤以上	一一二公分以上	
五〇斤以上	九六公分以上	
三〇斤以上	六四公分以上	
一五斤以上	四八公分以上	
一〇斤以上	四〇公分以上	

五斤以上 三二公分以上
 五斤以下 二八公分以上
 第三十一條 權度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 度器公差

名 稱 類	別 公 差
直尺	甲種分度二釐及大於二釐者 乙種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曲尺	甲種分度小於二釐者及爲總尺者
摺尺	乙種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爲總尺者

(未完)

公牘

巡按使批騰越道尹詳據姚安縣查覆普湖巡長周錦文不法各節文

詳及抄詳均悉查此案前准 將軍行署咨當飭該道尹轉飭姚安縣知事將該巡長周錦文藉公敲盪勾黨作奸誘拐民婦各節逐一飛速查明立予撤換通詳歸案從嚴懲辦在案茲據詳覆各情查該巡長平日服務不著制服并遇事激烈人地不宜既經該道尹飭由該縣知事查明殊屬違背規章應准如詳撤換另由本署飭委李不常接充至稱探報該巡長藉公敲盪勾黨作奸誘拐民婦各節案經該知事查詳明確實係彭毓英詞捏報併准拘提到案質訊究辦以儆刁風高成已嚴謀娶彭氏為室一節該知事審斷是否平允候飭高等審判廳核議逕飭該知事遵照仰即遵照并轉飭該縣知事遵照辦理抄詳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巡按使批鶴慶縣詳覆巡長趙文遺失槍枝違電撤差資贖由

詳悉查該縣牛街巡長趙文遺失槍枝昨據該前縣稟知事電詳到署當經本巡按使會同 將軍電飭勒限兩月將贓賊查獲在案茲據詳稱限期已滿此項贓賊仍查無消息自應資令賠償惟此項遺失槍枝據稱係舊式哈其開究竟價值若干既據分詳應候 將軍行署核示飭遵巡長趙文既經該知事遺電將其撤差看管辦理尙是區長樊俊伯對於此案據稱並非知情不報已經先記大過一次並已因他案撤差着勿庸議仰即遵照并將現委巡長姓名年籍資格具報在核此批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二十二

(續前)

雲南省

道

縣

今名原名

今名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

明

普洱

思茅縣

思茅廳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景谷

他耶縣

他耶廳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元江

元江縣

元江直隸州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新平

新平縣

新平縣

遵令改稱爲縣

景東

景東縣

景東直隸廳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緬甸

緬甸縣

緬甸廳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騰越

騰越縣

騰越廳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保山

保山縣

永昌縣

三年一月

遵令改稱爲縣

鎮康

鎮康縣

永康縣

三年一月

遵令改稱爲縣

龍陵

龍陵縣

龍陵廳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大理

大理縣

大理縣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

雲南

雲南縣

雲南縣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洱源

洱源縣

洱源縣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鳳儀

鳳儀縣

趙縣

三年一月

遵令改稱爲縣

鄧川

鄧川縣

鄧川州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賓川

賓川縣

賓川州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

雲龍

雲龍縣

雲龍州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

彌渡

彌渡縣

彌渡州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

麗江

麗江縣

麗江縣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

鶴慶

鶴慶縣

鶴慶州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劍川

劍川縣

劍川州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

維西

維西縣

維西廳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中甸

中甸縣

中甸廳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

蒙化

蒙化縣

蒙化直隸廳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

漾濞

漾濞縣

蒙化直隸廳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永北

永北縣

永北直隸廳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華坪

華坪縣

華坪縣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華坪

華坪縣

華坪縣

二年四月

遵令改稱爲縣

(縣衙治) 道越騰

道西滇

(縣衙治) 道洱普

道南海

		(縣後騰治)																													
		道越騰																													
		道西漢																													
雲	順	鹽	大	鎮	姚	華	永	漾	蒙	中	維	劍	鶴	蘭	麗	彌	雲	賓	鄧	鳳	洱	雲	大	龍	鎮	保	騰	緬	景	鎮	瀾
縣	寧	豐	姚	南	安	坪	北	濤	化	甸	西	川	慶	坪	江	渡	龍	川	川	儀	源	南	理	陵	康	山	衝	雷	東	沅	滄
雲	順		大	鎮	姚	華	永	蒙	蒙	中	維	劍	鶴	麗	麗	彌	雲	賓	鄧	趙	洱	雲	太	龍	永	永	騰	緬	景	鎮	瀾
州	寧		姚	南	州	坪	北	化	化	甸	西	川	慶	江	江	渡	龍	川	州	縣	洱	南	和	陵	康	昌	越	雷	東	沅	邊
同上	二年四月		同上	同上	二年四月		二年四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年四月	同上	二年四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年四月	三年一月	二年四月	同上	同上	二年四月	三年一月	三年一月	同上	二年四月	同上	二年四月	三年一月
		二年三月					元年六月							元年十二月																	
遵令改稱爲縣	本舊順寧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以白鹽井地方析置		遵令改稱爲縣	遵令改稱爲縣并改名		遵令改稱爲縣	以蒙化直隸廳屬漾濞司地方析置	同上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	以麗江縣所屬蘭坪地方析置	本舊麗江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	二年四月遵令改州爲縣嗣因與直隸省重複改名	遵令改稱爲縣	遵令改稱爲縣并改名	本大理府附郭首縣遵令裁府留縣	遵令改稱爲縣	二年四月遵令改州爲縣嗣因與浙江廣東二省重複改名	遵令改稱爲縣	遵令改稱爲縣并改名	本舊永府附郭首縣二年四月裁府并用軍名嗣因與直隸省重複改名	遵令改稱爲縣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巡按使批姚安縣詳報區長楊培榮辭職由

詳悉查該縣區長楊培榮現因親老辭職既據該知事查明屬實應即照准以該孝思所遺區長缺在在楊國祥堪以委往接充除飭委外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並將該員到差日期報查仍錄批詳報該管道尹查核勿違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巡按使批滇中道尹轉詳永善縣造報警務收支冊表由

詳及冊表票據均悉查各屬每月造報警務收支各款均應遵照規定冊式辦法按月加填警務所額活支決算及截離違警罰金各表一份隨冊詳報前已批飭遵辦在案茲據該道尹核轉永善縣曹知事造報三年九十一十二等月分並補報八月分收支警款冊表及罰金繳驗票前來該縣僅將十月分截離表填報其餘每月應填報額活支決算及截離罰金各表仍未填報並九月分冊列處理彭松狂鄒樹清罰金繳驗票亦漏未詳報殊屬不合應將冊表票據還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轉飭該知事迅即查照前發表式指示辦法及冊列各款按月補造另表一份註日彙齊報出該道尹詳細核明轉報以符通案而免紛歧切切此批

計發還清冊十三本表七張繳驗票六張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雜錄

石膏井督煎總辦楊開源勸募甘肅賑款姓名銀數清摺 (續前)

楊國樑捐銀一角	張開達捐銀一角	楊永安捐銀一角	張瑞林捐銀一角
洪玉成捐銀一角	孫藩侯捐銀一角	朱紫垣捐銀一角	彭耀宣捐銀一角
鄭樹真捐銀一角	李勉堂捐銀一角	洪運昌捐銀一角	劉萬里捐銀一角
夏天章捐銀一角	廖樹南捐銀一角	蔡益齋捐銀一角	郭寶黎捐銀一角

計開

楊開源捐銀三元	楊東瀛捐銀四元	李士成捐銀二元	黃世昌捐銀三元
劉金相捐銀二元	胡丕昌捐銀二元	熊康年捐銀二元	蘇啟麟捐銀二元
陳禮相捐銀一元	黃金鎰捐銀一元	吳芳林捐銀一元	羅國材捐銀一元
何桂榮捐銀一元	歐陽煌捐銀一元	高策珍捐銀一元	李煥林捐銀一元
歐錫祥捐銀一元	郭興周捐銀一元	吳文夾捐銀一元	于宗周捐銀八角
余秉衡捐銀八角	蘇毓寶捐銀八角	曾繼章捐銀八角	劉金林捐銀八角
李大章捐銀八角	張紹增捐銀八角	楊世勳捐銀八角	李鍾璣捐銀五角
李開善捐銀五角	施德明捐銀五角	余宗衡捐銀四角	陳馮祚捐銀四角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號

第七百九十三册

32
1018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寄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告令

本省飭

巡按使委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訂定權度法施行細則 (續前)

公牘

巡按使批農業學校詳遠畢業證書請蓋印

發校轉給由

巡按使批騰越道轉詳大理縣暫請通融招生一案由

巡按使批馬龍縣開辦教育研究會請立案

由

巡按使批普洱道詳請委任刀仁智承襲下

猛允土千總由

巡按使批滇中道核轉金沙江分治員詳報

收支警款由

巡按使批元謀縣詳報警察收支冊表由

巡按使批姚安縣詳報董余敬文等藉公肥

已侵蝕款項判令繳出請從寬免究由

巡按使批路警總局詳查明巡警夏禮德等

有應得飭局降罰由

巡按使批師宗縣詳報所謂金擬按季揚粒

乞示遂由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二十三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李雍李華秋孫光庭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凌福彭授爲少卿此令

趙越陳金彪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署理吉林濱江道道尹李鴻謨著開缺來京覲見此令

任命王樹翰署理吉林濱江道道尹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段曾祀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萬松燈于資成劉光壁屠開宗均授爲陸軍三等軍

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中令

自治之道得人爲先謀國之忠薦賢爲大所貴乎薦賢者因地擇人不因人擇地鬪奔競進則志士
趨趨廉退者自甘沉淪羞與爲伍中材者效其奔競各有所私以致人人無敬事之心事事有乏人
之憂善明末造廢鑒昭然民國初基未遑敬節往往一機關之新設一長官之落更名束紛投私而
奢至幾以天秩天位爲周旋人情之地不知官之俸祿即民之脂膏小吏歲入之資卽上農九人之
食博施濟衆堯舜猶難若以不稱不織之人而坐耗良民之中產揆諸事理已屬難平况良莠同升
嘉禾不殖官方橫亂亂滋孽方今國勢艱危雖登明選公猶恐弗及而薦不問賢否惟徇人情

有天良能無江下查官吏服務令於饋受財物或爲親故關說請託及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者皆明示限制違者可付懲戒又徵收釐稅考成條例於違章濫用私人及勸薦員司均定有處分亟應嚴申禁令以挽積習嗣後各官吏有違法關說請託者均准接受之人舉發仍由肅政史查察糾彈其本有薦舉職權或法令許其自辟僚屬之大員並須傳訪真才不得濫加援引著政事堂飭叙銓局迅即會商法制局將文官考試任用各法修正施行嚴切考核總期用人者各舉其職居位者悉當其才仕路澄清予日章之此令

大總統告令

據督修崇陵工程事宜凌福彭阿穆爾靈呈報崇陵工程接修告竣中外參觀同聲贊頌請特頒明令布告全國以昭崇報而徵大信等語崇陵未完工程係按照優待條例第五條如制妥修其實用經費並照條件由國庫撥用計接修金券寶城寶鼎明樓韻鳳海石台五供琉璃花門及妃園寢傳券隨道崇頂券階等工經前國務總理趙秉鈞於三年一月以前趕修完竣其隆恩殿東西配殿降恩門焚帛爐銅鼎鶴鹿銅紅朝房三路三孔橋之陞海壇碑樓牌樓門望柱五孔大橋神廚庫并亭平橋甃妃園寢殿宮長橋座下馬石牌風水圍牆等埠於上年九月工竣由該督督員一點一交清室內務府敦謹典守曰若稽古寶篆傳賢是以有夏受終虞賓在位以至周封三恪莫不禮絕等倫而假用之物不過旌旗先代之陵但置園戶今則規樟依然帝制感戴極於輿情寢殿巍峩山陵葱鬱蓋惟大清德宗景皇帝創行新政實敢宏謀孝定景皇后附順民心不私神器橋山弓劍紆

悉藉於鳥號原期衣冠式茲券於舖薦從此蒸嘗百世長留遺愛於蒼雷尸祝萬年永寶賡書於金
匱凡茲盟約履行勿渝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初十日

本省飭

巡按使委飭

為飭委事河口一等分局長武廣明著降職風暴二等分局長所遺河口分局長一差以現充管
察二等分局長袁明鏡暫行升代仰各迅速到差毋得違延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委字第 號

巡按使委飭

為飭委事身哈地三等分局長著以波渡管四等分局長喬樹聲升充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委字第五十四號

巡按使委飭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號

第七百九十三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加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參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告令

本省飭

巡按使委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訂定權度法施行細則（續前）

公牘

巡按使批農業學校詳送畢業證書請蓋印

發校轉給由

巡按使批騰越道轉詳大理縣暫請通融招生一案由

巡按使批馬龍縣開辦教育研究會請立案

由

巡按使批普江道詳請委任刁仁智承襲下

猛允士千總由

巡按使批瀘中道核轉金沙江分治員詳報

收支警欸由

巡按使批元謀縣詳報警察收支冊表由

巡按使批姚安縣詳報董余啟文等辦公肥

已侵蝕款項判令繳出請從寬免究由

巡按使批路警總局詳查明巡警夏禮德等

有應得餉局降罰由

巡按使批師宗縣詳報警所罰金擬按季揭納

乞示遵由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二十三

選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李維李華秋孫光庭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凌福彭授爲少卿此令

趙毅陳金彪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署理吉林濱江道道尹李鴻謨著開缺來京覲見此令

任命王樹翰署理吉林濱江道道尹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段曾恩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萬松墮于資成劉光壁屠開宗均授爲陸軍三等軍

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自治之道得人爲先該國之忠薦賢爲大所貴乎薦賢者因地擇人不因人擇地而在競進則志士
趨起廉退者自甘沉淪羞與爲伍中材者效其奔競各有所私以致人人無敬事之心事事有乏人
之憂清明未造殷鑒昭然民國初基未遑散飭往往一機關之新設一長官之治更名東紛投私而
劣至幾以天秩天位爲周旋人情之地不知官之俸祿即民之脂膏小吏歲入之實即上農九人之
食厚施濟衆堯舜猶難若以不辨不織之人而坐耗良民之中產擠諸事理已屬難平況良莠同升
嘉禾不殖官方遺亂竄路滋章方今國勢艱危雖登明選公猶恐邪及而薦不問賢否惟徇人情

有天真能無汗下查官吏服務令於饋受財物或爲親故關說請託及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者皆明示限制違者可付懲戒又徵收釐稅考成條例於違章濫用私人及勸薦員司均定有處分亟應嚴申禁令以挽積習嗣後各官吏有違法關說請託者均准接受之人舉發仍由肅政史查察糾彈其本有薦舉職權或法令許其自辟僚屬之大員並須博訪眞才不得濫加援引著政事堂飭敘銓局迅即會商法制局將文官考試任用各法修正施行嚴切考核總期用人者各舉其職居位者悉當其才仕路澄清予日望之此令

大總統告令

報督修崇陵工程事宜凌熙彭阿穆爾靈主呈報崇陵工程接修告竣中外參觀同聲贊頌請特頒明令布告全國以昭崇報而徵大信等語崇陵未完工程係按照優待條例第五條如制妥修其實用經費並照條件由國庫撥用計接修金券寶城寶鼎明樓龍鳳海石台五供琉璃花門及妃園寢傳券陸道渠項券等工經前國務總理趙秉鈞於三年一月以前趕修完竣其隆恩殿東西配殿隆恩門焚帛爐銅鼎鶴鹿銅紅朝房三路三孔橋之陸海壇碑樓牌樓門望柱五孔大橋神廚庫井亭平橋甃妃園寢寢殿宮長橋座下馬石牌風水圍牆等項於上年九月工竣由該督修員一點交清至內務府敬謹典守曰若稽古寶璧傳賢是以有夏受終虞賓在位以至周封三恪莫不禮絕等倫而假用之物不過旌旗先代之陵但置園戶今則規模依然帝制感戴極於輿情寢殿寢山陵憲憲蓋惟大清德宗景皇帝創行新政實啟宏謀孝定景皇后俯順民心不私神器橋山弓劍經

恭藉於鳥號原廟衣冠式茲券於舖薦從此蒸嘗百世長留遺愛於蒼梧戶祝萬年永寶踐書於金
匾凡茲盟約履行勿渝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初十日

本省飭

巡按使委飭

為飭委事河口一等分局長武廣明著降號武廣二分局長所遺河口分局長一差以現充肇
案二分局長袁明鏡暫行升代仰各迅速到差毋稍違延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委字第 號

巡按使委飭

為飭委事哈地三等分局長若以波渡等四等分局長喬樹馨升充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委字第五十四號

巡按使委飭

爲委飭事波渡青四等分局長着以騰哈地三等分局長趙宋超調充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委字第五十五號

巡按使飭第七百零四號

爲飭行遵辦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案准財政部咨開查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業於
 本年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在案茲由本部擬定關於條例內罰金一切執行事宜
 應均比照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辦理其第二條第二項應處罰金即由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
 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送交警察官廳辦理至各官署學校如有第二條第三項情事應由主管
 各部及該管上級機關依照條例分別執行相應咨請轉行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
 應咨行查照即希轉飭警察廳一體遵照辦理可也等因承此查此案昨准 財政部咨當當經
 併案飭行財政廳分別咨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在案准咨前因除飭省
 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省會警察廳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百四十五號

爲飭知事等事海道尹劉鈞鑒稱竊維普通道缺定爲三等自應格遵惟查本道領縣雖不多財賦亦不蕃而思十二版納地方漢少夷多向稱難治劃分七區均已改設行政士司以目前時有匪黨匪徒多方煽惑派員開導動需多人調兵防範幾無虛日加以地處邊境風俗僻澁匪類越關交通不便困難情形不可言喻日朝鄰疆西與英緬連界南與法越接壤自歐戰發生劫劫越南大倡自立主義交涉邊防尤爲吃緊是形勢之緊要治理之繁難實不遜於滇省各道似不可以舊例照缺遂列三等查江蘇徐海道原定二等現改一等河南河洛道原定三等現改二等均有成案可援應請按台查核奏部改定等差以免貽誤再滇中財政奇絀各道辦公等費萬難照中央規定然查本省各道均已領有七成之數獨普一一道比照中央規定數目不及四成未免向隅車路欵絀道尹長此苦悶固難支持而署中撥屬於役療癘之鄉加以薪奉之昂不足計養其身家但責賴公之勤奮既非人情亦非政體且各道操履同一階級等差而普參大相額殊更恐滋其職務奮勉之心我按台大公爲懷見在僚屬無不體恤自必一視同仁本署辦公等費並照核量予追加俾與各道一律以免歧異而資策勵等情據此查詳該道辦公經費改之各道大相懸殊一層應否量予追加俾與各道一律之處合行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議覆以憑核辦此飭

逕按使任可澄

雲南政報 本省簡

第七百九十三册

右商財政廳廳長陳 准此

高等檢察廳飭第二百六十一號

為飭緝事案奉 司法部飭開一月十六日准軍事堂交山西巡按使俞永星卸任絳縣知事王子敬歷卷侵款枉法受賄擬請先行褫職通令各省一體嚴緝等因案訊辦交內務司法部通行知照此批等因罪甚重應即先行褫職並由各省一體嚴緝等因案訊辦交內務司法部通行知照此批等因除原呈已見一月十六日政府公報參庸鈔發外合飭詳報解廳以便轉解歸案究辦此飭仰即該 派照廳呈案此案逃官王子敬務獲詳報解廳以便轉解歸案究辦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瑛

各地檢廳○○○

各縣知事○○○

路事審檢所○○○

右飭各行政委員○○○准此

各分治員○○○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驗法規

訂定權度法施行細則 (續前)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權度量具應繳納定費如左

度器 木竹製

甲		乙	
種	類每 件	種	類每 件
一丈	〇圓一 二	一公尺	〇圓一 二
二丈	〇圓六	五公尺	〇圓六
三尺	〇圓三	二公尺	〇圓三
四尺	〇圓一	一公尺	〇圓一
一尺	〇圓五	五公寸	〇圓五
	檢費		檢費

警政報南 法規

雲南文數法規

一尺以下		○	○	○	五
五公尺以下		○	○	○	五
種	甲	須每	件	費檢	
一引以上	一引	○	九	○	
五丈	二丈	○	五	○	
二丈	一丈	○	二	○	
五尺	二尺	○	○	六	
二尺		○	○	二	
種	乙	須每	件	費檢	
五公丈以上	五公丈	○	九	○	
二公丈	二公丈	○	五	○	
一公丈	五公尺	○	二	○	
二公尺	二公尺	○	○	六	
一公尺		○	○	二	

種	一尺	〇.〇一	種	九公寸	〇.〇一
	五寸	〇.〇〇五		一公寸	〇.〇〇五
類	五寸以下	〇.〇〇五	類	一公寸以下	〇.〇〇五
	量器			量器	
定	量器		定	量器	
	液體用者			液體用者	
件	甲		件	乙	
	檢			檢	
一斛	〇.二〇		五公斗	〇.二〇	
二斗	〇.一五		二公斗	〇.一五	
一斗	〇.〇八		一公斗	〇.〇八	

雲南政報 法規

九 第七百九十三册

五升	○·四	五公升	○·四
二升	○·二	一公升	○·二
一升	○·一	一公升	○·一
一升以下	○·四 ○·五	一公升以下	○·四 ○·五
量器 有分度量液體用者 每每件檢定費 ○·四 ○·一			
乙			
種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二公升	○·八		
一公升	○·六		
(未完)			

公牘

通按使此與英學校詳送畢業證書請案印發校換給由

據該校長許長木科及五科乙丙兩班並女子垂桑講習所學生畢業證書業已送批補填完另行
填備查核蓋印發校轉給等情到署查該項畢業證書經本公署核對姓名年齡均尚相符自應
照章註明該項年月日期加印印信發交該校分發給領以資信守仰該校長即便查收遵照可也
此批

計發證書費四百一十二張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憲法後漢陽感道轉詳大理縣管請通融招生一案由

詳悉定有請准 案育部覆本省函詢小學校每年招生辦法一案內附小學校招生於八月學
期外可酌量地方情形於四月學期之始添招一次惟元月學期招生一節因本部審定之教科書
祇有春季秋季始業二種若元月再行招生不徒校中資次過於繁多即教科書一項必有不濟之
虞未便照准等因是各校招生以八月一日為原則因外招生亦只以四月一日為限該縣高等小
學校既有畢業升學未便驟變各情自應遵照例外辦理以四月一日為正式入學始期可也仰即
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詳悉教育自以改良師資為第一要義該知事以縣屬學款支絀師資缺乏於本年春假期間

開教育研究會一月其演講管理職務各員由該知事及勸學員長勸學員女學管理高小各教員
分別擔任均係各業義務小學之改良其見識心殊堪嘉慰所請立案自應照准各項表冊並即
具報核辦仰該知事道道尹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茲按使批警道詳請委任刀仁智承襲下轄元士子總由

詳及宗圖册籍均悉據報該刀仁智的係刀金華嫡派承襲下轄元士子總才堪勝任據報該道尹
覆查屬實並無糾葛應准如詳給委以專責成委狀隨發仰轉飭給領並將委日期報
查此批案卷册籍併存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茲按使批滇中道核轉金沙江分治員詳報收支警款由

詳册均悉查該道尹核轉金沙江分治員周繼昌詳報三年三月一號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警款
各款目既經該道尹核數相符本署覆核亦屬符合惟查未遵照定章造具約活支決算表亦未遵
照將章取具該長警等憑單收據又查罰金項下並未填造罰金姓名犯罪事實表冊及罰金繳驗
票隨册詳報且册內尚有警兵名稱殊屬不合應飭該管縣轉飭該員遵照批飭各節勿違更正增

造對日補報以符通案除將清摺抽存一份備查並飭發財政廳查照核銷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巡按使批元祺縣詳報警察收支冊表由

詳及冊表均悉查該知事詳報三年五六兩月分警察收支冊表所列各款核對尚屬相符惟五月分冊列新收項下列收險糧提款銀二百二十八元三角三厘又清支項下支公債洋三十二元七角五仙查此項收支隨項公債究係因何提撥因何支用均未據詳細聲明殊屬含混且公債銀山警款項下動支尤屬不合應將原冊表發還俾該知事即覈查明另行妥造冊表就日詳報再行核辦勿稍延切切此批

計發還原冊六本表二份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巡按使批姚安縣詳報董余啟文等藉公肥已侵蝕款項判令繳出請從寬免究由

詳悉查該鄉董書記余啟文等身為自治員紳應如何潔已奉公為士民嚮模乃敢藉公肥已侵蝕款項至三百八十餘元之多實屬不法已極據稱該鄉董等自知錯誤將業侵蝕之款如數清償且拘押已經兩月姑准從寬保釋惟應飭以後不准再行干預公事至繳出之款該知事擬以三百元交巡地約地公正紳首各一半充作興修河堤各學校之用八十元交貧苦處存儲添補茶金分

配尙屬允協應准照辦仰水利分局即便咨會騰越道道尹轉飭遵照辦理原詳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巡按使批路警總局詳查明巡警夏積德魯有應得銜局降罰由

詳悉查此案河口巡警夏積德解送警廳不受稅關警手查驗并出言不遜致生口角實屬咎有應得既經該總局長親詣該處查明所擬將該警降為四級巡警與老范案四級巡警元齡對調各節均尙妥協應准照辦仰蒙自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巡按使批師宗縣詳警所罰金擬按季揭榜乞示遵由

詳悉查各屬每月處分違警罰金應將違警姓名罰金元數造報查核並按月揭榜曉諭俾衆周知早經訂章通飭遵辦昨因鶴慶縣長樊俊伯每月處分違警罰金並不按月榜示復經重申定章通飭遵守在案豈能以罰金數少遂不遵照辦理該知事前此飭令區長將每月違警罰金按季彙齊榜示已屬不合現在申明定章該知事仍以按季榜示爲請尤屬非是應不准行仰蒙自道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仍遵定章辦理并嚴加申斥切切此批

計抄發師宗縣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總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二十三

貴州省

道		縣		說	
今名	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今縣	明
黔陽縣	貴陽府	二年九月		今縣係舊貴陽府直轄地方遵令改稱	
息烽縣	貴筑縣	三年八月		本舊貴陽府屬歸首縣嗣移治札佐地方三年八月復移治息烽并改名	
修文縣	修文縣				
龍里縣	龍里縣				
貴定縣	貴定縣				
紫江縣	開州	三年一月		二年九月遵令改稱為縣因與直隸四川二省重複改名	
定番縣	定番州	二年九月		遵令改稱為縣	
大塘縣	定番州		二年九月	以舊定番州屬大塘州判所轄地方析置	
廣順縣	廣順州	二年九月		遵令改稱為縣	
長寨縣	廣順州		二年九月	以舊廣順州屬長寨州判所轄地方析置	
羅斛縣	羅斛廳	二年九月		遵令改稱為縣	
平越縣	平越直隸州	同上		同上	
雲安縣	雲安州				
湄潭縣	湄潭縣				
餘慶縣	餘慶縣				
道義縣	道義縣	二年九月		本舊道義府附郭首縣元年併歸歸府	
綏陽縣	綏陽縣			遵令改稱為縣	
桐梓縣	桐梓縣				
仁懷縣	仁懷縣				
正安縣	正安州	二年九月		遵令改稱為縣	
都勻縣	都勻府	同上		本舊都勻府直轄地方遵令裁府改縣	
平舟縣	都勻府		二年九月	本舊都勻府屬都勻府元年併入都勻府	
鎮山縣	清平縣	三年一月		因與山東省重名改名	
荔波縣	荔波縣				
麻哈縣	麻哈州	二年九月		遵令改稱為縣	
獨山縣	獨山州	同上		同上	
三合縣	獨山州		二年九月	以舊獨山州屬三腳州同所轄地方析置	
八寨縣	八寨廳	二年九月		遵令改稱為縣	
都江縣	都江廳	同上		同上	
丹江縣	丹江廳	二年四月		同上	

雲南政報 公版

十四 第七百九十三册

信 領事 辦理 里 派

領 事 對 大 會 會 議

中 華 十 種 勞 務 課 三 年 八 月

中 華 十 種 勞 務 課 二 年 式 日

中 華 十 種 勞 務 課 二 年 式 日

原

總

出版者

雲南政報編輯部

總圖影

十 五 年 十 月 六 日 印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二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號

第七百九十四册

32/108

編輯處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寄

如途假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本省飭

按巡使委飭

巡按使飭

六則

法規

訂定權度法施行細則 (續前)

公牘

巡按使咨 教育部據省會女子師範學校

詳報八種事項冊圖文

巡按使咨 教育部據富民縣詳送乙種黨

校事項冊文

巡按使批蒙化縣詳巡長李汝楨因病辭職

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建水縣屬辛亥癸丑兩

年分被災田畝請蠲免錢糧由

巡按使批元江縣詳報植棉經過狀況表由

巡按使批滇中道詳報陸良縣乙種學校畢

業成績表由

巡按使批布景賢等公稟請給送驗文應四

期知事試驗由

巡按使批蒙自道轉詳請以下永茂代理瓦

明分局巡長由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二十三 (續前)

本省飭

巡按使委飭

爲飭委事茲委魯國永充鎮江縣實業員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委字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巡按使飭第五百四十八號

爲飭知事據昆明縣西區高等小學畢業生董振其真爲烈國樑極飭令收學等情一案查教育
部今第三十四號師範學校規程第四十九條內開學生有缺額時得以資於相當者補之但須預
行入學試驗等因該生董振其既係昆明縣西區高等小學畢業生請飭昆明初級師範學校收入
豫科班改肄業爲合資格並稱該生之志董振其教育界二十餘年前與滇省教育界關係甚深身及
著條經前學政周思請飭滇省教育廳呈請電部核辦在案查該生有志求學自應特別待遇
俾資其成除呈請仰該省教育廳行昆明縣知事飭令該校爲所查該生之志董振其教育界
生如有缺額即開列該生試驗改學勿違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中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十二號

為飭遵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前准 政事堂鈔交廣東巡按使電請禁運罌粟種子擬照販運鴉

片律治罪及洋關查獲應如何給賞一案奉 大總統令分交內務司法財政三部及稅務處核

辦等因奉此除私運罌粟種子罪刑已由司法部核議呈奉 批令通飭遵照外所有洋關查獲私

運罌粟種子提賞辦法案經本部會同司法財政兩部及稅務處核議於本年二月二日具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處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巡按使

遵照辦理可也此咨附刷印原呈等由准此查烟案罰金提賞辦法早經登載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百三十五號政府公報通行遵辦在案其各關查獲私運烟土應給罰費由省庫提撥一案前

准 財政部咨行到署當經 前巡按使分飭財政廳及各關監督遵照辦理亦在案茲准前由除

以實罌粟種子罪應刑俟 司法咨行部到署再行飭遵並分飭外合將原呈鈔發仰該 即便

照為遵照辦理 所飭辦理切切此飭 計鈔發原呈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財政廳廳長○○○○

各道道尹○○○○

右飭蒙白關監督○○○准此

思茅關監督○○○
騰越關監督○○○

呈爲遵令會核洋關查獲私運罌粟種子提賞辦法仰祈 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廣東巡按使電請禁運罌粟種子擬照販運鴉片律治罪及洋關查獲應如何給賞一案由政事堂電廣東巡按使奉 大總統令冬電悉所請禁運罌粟種子治罪及洋關查獲如何給賞之處事關烟禁已分交內務司法財政三部及稅務處核議辦理矣等因連同原電鈔交到部處核辦查販賣罌粟種子罪刑業經司法部核議比照栽種罌粟罪減輕擬將販賣罌粟種子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販運者定爲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呈奉 大總統批令應如所擬辦理等因茲奉在案至洋關查獲給賞辦法稅務處核議以爲輕則不足以示鼓勵重則防有放行私運串同圖賞之弊非按照該物價值定爲賞格不可計該物價值每擔十餘元茲擬禁獲私運每擔給緝私人賞銀四元給報線人賞銀八元所有提撥此項賞款復經會同核議如該案遂由該管總縣審判處罰金者應准照上年五月內務司法財政三部會訂烟案罰金提成充賞辦法提出應得分送由稅關按照此次規定數目給賞所提之款若有贏餘則以移賞他案之不足者或揀送之數不敷給賞及僅判處徒刑而無罰金者賞款無着仍按照各關禁獲私土賞款辦法由省庫提撥以資補助除販賣罌粟種子罪刑業經司法部

通飭各省遵照辦理外所有會核洋關查緝私運提實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巡按使飭第 號

爲通飭知照事案准 雲南鹽運使第二十五號縣開本司於三月四日接到家電報丁母憂神志昏亂不能自持當將本署應行事務權飭科長暫代行拆並以運使一職關係全省鹽務行政責任綦重即日電呈 大總統俯憐下情予准開去本官另行簡員接替俾得奔喪當稍盡哀忱茲奉 鹽務署住電內開雲南運司支電現准機要局鈔交奉 大總統批堂商部暫派代給假等因應准給假兩個月治喪滇省鹽務正在進行仍應責成該運使派委該署科長代折代行毋庸回籍期滿即行銷假以重鹽務等因奉此本司自應遵遵特准假期在署治喪守禮並將本署應辦公務加飭派委本署科長羅仲素代行代折俟至假期屆滿即行詳陳銷假以副 大總統鄭重體政俯體人情之至意除分別詳牒函飭外相應牒報貴巡按使請煩查照仍希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飭仰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巡兼使節第一百四十號

為飭行事前據該犯員稟請赦免罪刑等情一案到署當經批示并咨請 將軍行署查核去後茲准覆稱查此案前准 部電開孫繼與關仁輔同黨應加防範等由當派探偵察該孫繼果有密謀煽惑情事將該犯拿獲歸案審訊訊得該犯孫繼即孫進胆敢於省會重地捏造謠言勾結煽惑意圖乘機滋擾核與首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三條陰謀內亂之罪刑相當量處該孫繼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以示懲儆在案茲准前因該犯所請赦免罪刑或交法廷審訊之處未便准行相應咨請查照飭員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廳長轉飭該犯員知照此飭

巡兼使節可澄

右前高檢局長○○○准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 日

發給執照第百五十一號

為飭事據該員詳報奉神高本委捐資與學堂經費一案經該校長等呈請捐獎陸陸元充之種現校經費現備有銀拾肆元合捐三百元之數該員獲獎係因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符合應獲銀壹三等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執照填發轉交承領該章郵寄不便即專足來省到本署教育科領取託駐省商團總辦教育科領取轉寄亦可為此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飭

雲南政報 本省簡

五 第七百九十四冊

計發執照一張銀色三等褒章一枚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姚安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雲南政報第五百八十四號

為知事據富良縣知事憲珩詳稱案奉鈞署前開為飭知事案准 財政部電開雲南任巡按使
 准咨稱現定省道縣視學員經費等因一案後開除省視學一項另由本署酌辦並道視學薪
 俸由各省開辦定外其餘視學應需薪俸公費等項即由該縣知事就縣公署經費項內籌定縣
 視學員俸給員請委知縣署經費支補不能籌撥縣視學員薪俸其暫不專設縣視學員仍按照舊案
 以勸學員長兼充視學亦即迅速委員請委限文到五日內具覆合行通飭為此仰該知事
 即便依限具覆等因奉此查知事署中經費支補縣視學員月薪無從籌撥難設專員應仍按照
 舊案以勸學員長段國資兼充縣視學員懇請鈞署查核飭委以資進行實級公誦等情據此查該
 縣署經費支補難籌視學員薪俸案請以勸學員長兼充縣視學員應即照准合行飭仰該道尹即
 便核明給委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中道道尹○○准此

鑿法規

訂定權度法施行細則

(續前)

大平	五公合	○・五〇	
	二公合	○・四〇	
	一公合	○・三〇	
	五公勺	○・二〇	
	二公勺	○・一〇	
	一公勺以下	○・〇五	
甲			乙

雲南政報 法規

七 第七百九十四册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一·〇〇〇	種	五〇公斤以上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公斤以下至二〇公斤		一·五〇〇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一·〇〇〇	種	一〇公斤以下至五〇斤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公斤以下至二〇公斤		〇·五〇〇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一·〇〇〇	種	一斤以下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斤以下		〇·五〇〇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一·〇〇〇	種	五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一·〇〇〇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一·〇〇〇	種	五〇斤以上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斤以上		二·〇〇〇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一·〇〇〇	種	一〇〇斤以下至五〇斤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斤以下至五〇斤		一·五〇〇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一·〇〇〇	種	一斤以下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斤以下		〇·五〇〇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一·〇〇〇	種	五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一·〇〇〇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一·〇〇〇	種	五〇斤以上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斤以上		二·〇〇〇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一·〇〇〇	種	一〇〇斤以下至五〇斤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斤以下至五〇斤		一·五〇〇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一·〇〇〇	種	一斤以下	類 每 件 檢 定 費	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斤以下		〇·五〇〇

甲		乙	
種	類每件檢 定費	種	類每件檢 定費
一〇〇〇斤以下至五〇〇斤	一・二〇	五〇〇公斤以下至二〇〇公斤	一・二〇
二〇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〇斤	二・〇〇	一〇〇〇公斤以下至五〇〇公斤	一・五〇
二〇〇〇斤以上每千斤加	〇・五〇	一〇〇〇公斤以上每千斤加	〇・八〇
二〇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〇斤	八〇	一〇〇〇公斤以下至五〇〇公斤	六〇
一〇〇〇斤以下至五〇〇斤	六〇	五〇〇公斤以下至二〇〇公斤	四〇
五〇〇斤以下至二〇〇斤	四〇	二〇〇公斤以下至一〇〇公斤	三〇
二〇〇斤以下至一〇〇斤	三〇	一〇〇公斤以下至五〇公斤	二〇

一〇〇斤以下至五〇斤	〇・二〇	五〇公斤以下至二〇公斤	〇・二二
五〇斤以下至二〇斤	〇・一二	二〇公斤以下至一〇公斤	〇・一〇
二〇斤以下至一〇斤	〇・一〇	一〇公斤以下	〇・〇八
一〇斤以下至一斤	〇・〇八		
一斤以下	〇・〇四		
每斤檢定費	〇・〇一		
法碼			
<p>甲</p> <p>種 類 每 件 檢 費</p> <p>二〇斤 〇・四一五</p>		<p>乙</p> <p>種 類 每 件 檢 費</p> <p>二〇公斤 〇・四一五</p>	

(未完)

公牘

逕啟者 教育部據省會女子師範學校詳報八種事項冊籍文

為咨陳事查 前民政長任內閣政府公報載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部咨各省將計畫全省師範及中學校大概情形報告一案當經錄文通飭去後旋據省立第二至第六師範學校省立第一中學校省會師範學校各校長又具明縣知事據呈明縣勸學所勸學員長將該縣立師範學校事項先後造冊陳報到署經轉報 查核備案各在案茲據省會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鍾庭樾照察繪列繪圖詳請轉報前來復加查核大檢尚合除抽存一份備案並飭該校長知照外理合 逕同冊籍備文咨陳 大部查核備案此咨陳

計咨送清冊一本圖一份 內三張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逕按使咨 教育部據富民縣詳送乙種實業學校事項冊文

為咨陳事案照滇省各縣設立之乙種農業或蠶業學校曾據呈實等二十六縣將應報之事項冊先後造報到署業經案咨陳並核准咨復飭知各該縣遵照辦理在案除俟該二十六縣改正另報至日再隨時核咨外茲據富民縣知事志珩將縣立乙種蠶業學校事項冊及管教員學生履歷表分別造送前來本公署將加查核與部定規程第一條及第十條應開各項尚屬相符相應備文咨請 大部查核備案見復施行為此咨陳

雲南教育廳長李源澄呈請一併呈報表一張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雲南教育廳化縣縣長李源澄因病辭職由

詳及委均均應委請該縣縣長魏汝康既已到差理事應即行飭該縣長將該縣警務認真整頓以從進行云長李源澄因病辭職經前切實應即照章繳銷委任簡聘道尹即轉商請魏汝康暫行署理長魏汝康即遵員詳候核委勿有延遲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雲南教育廳化縣縣長李源澄因病辭職由

詳及委均均應委請該縣縣長魏汝康既已到差理事應即行飭該縣長將該縣警務認真整頓以從進行云長李源澄因病辭職經前切實應即照章繳銷委任簡聘道尹即轉商請魏汝康暫行署理長魏汝康即遵員詳候核委勿有延遲切切此批

計發海防結一本分四款一覽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巡按使批元江縣詳報植棉經過狀況表由

詳悉查所報植棉經過狀況及成績表尙屬明晰應候發督辦棉業總機關查照據該縣植棉既收獲一十二萬二千餘斤足徵氣候土質於植棉尙尙適宜雖據表列各鄉溫度低者最多惟本城附郭一帶及東西鄉近城百里內溫度尙高均可植棉應即在此區域內推廣種植以薄棉利至因各農戶喜植本地草棉故前領棉種尙未發完殊屬不合應飭實業員將換種之法向各農戶說明俾領此項籽種如法種植免致堆積虛糜除將來表暫存外仰即轉飭遵照勿違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道中道詳報陸良縣乙種蚕校畢業成績表由

據該道尹詳送陸良縣乙種蚕業學校畢業成績表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表內取列甲乙丙各生成績分數均尙及格惟吳永春吳永福周官君等三名取列丁等照章不准畢業該知事一併列入冊內亦未聲明白殊屬不合應飭將該生吳永春等變通給予修業証書准其退學除表存查外仰該道尹即便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荷景賢等公稟請給送驗文應四期知事試驗由

函稟及履歷均悉該員等有志進取至堪嘉尙惟前屆特送試驗未經考取各員並無得由各公署再行保送之明文所請得難表准查二月二十日政府公報通告欄載前屆各公署保送與試未取

者如再投考應另取履歷書及保證書照式填註經候審查至自行投考者應遵同文憑及公文書一併繳驗是否經特送入員與再行投考之應繳履歷文書不無區別該員等多係前屆候選者仰即查照通告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巡按使批發自道轉詳請以下永茂代理昆明分局巡長由

詳悉查滇越緘道警察總局長前次詳報昆明分局三等巡長堂先第請假省親遺缺請委彭首夏代理詳由該道尹轉詳到署當以資格不合批飭另選合格人員代理在案茲據詳稱昆明三等分局巡長一缺該總局長擬以潯塘四等分局巡長卜永茂調升代理遞遺潯塘四等巡長應以水塘分局五等巡長劉茂林升充遞遺水塘五等分局巡長應以徐家渡五等巡長應由調充遞遺徐家渡五等分局巡長仍以彭首夏調回原差供職既經該道尹核明均與定章相符准予照辦仰即轉飭該總局長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二十三

(續前)

十五 第七百九十四册

貴州省

道		縣		今名	原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明
今名	原名	今名	原名					
鎮遠縣	鎮遠縣	鎮遠府	鎮遠府	二年九月				本舊鎮遠縣及鎮遠府直轄地方元年八月併為鎮遠府嗣遵令改稱爲縣
天柱縣	天柱縣	天柱縣	天柱縣					
施秉縣	施秉縣	施秉縣	施秉縣				二年九月	以舊鎮遠縣屬印水縣丞所轄地方析置
印水縣	鎮遠縣	鎮遠縣	鎮遠縣					
黃平縣	黃平州	黃平州	黃平州	二年九月				遵令改稱爲縣
台拱縣	台拱廳	台拱廳	台拱廳	同上				同上
劍河縣	清江縣	清江縣	清江縣	三年一月				二年九月遵令改稱爲縣嗣因與江西省重復改名
黎平縣	黎平府	黎平府	黎平府	二年九月				本舊黎平府直轄地方遵令改稱爲縣
錦屏縣	開泰縣	開泰縣	開泰縣	二年九月				本舊黎平府附屬首縣元年八月併入黎平府嗣復設縣移治歸鄉地方并改名
永從縣	永從縣	永從縣	永從縣					
榕江縣	古州廳	古州廳	古州廳	二年九月				遵令改稱爲縣並改名
下江縣	下江廳	下江廳	下江廳	同上				遵令改稱爲縣
銅仁縣	銅仁府	銅仁府	銅仁府	二年九月				本舊銅仁府直轄地方遵令改稱爲縣
江口縣	銅仁縣	銅仁縣	銅仁縣	同上				因與本省重復改名
省溪縣	銅仁府	銅仁府	銅仁府		二年九月			以舊銅仁府所屬省溪司所轄地方析置
思溪縣	思州府	思州府	思州府	二年九月				本舊思州府直轄地方遵令改稱爲縣
青溪縣	青溪縣	青溪縣	青溪縣					
玉屏縣	玉屏縣	玉屏縣	玉屏縣					
思南縣	思南府	思南府	思南府	二年九月				本舊思南府直轄地方遵令改稱爲縣
德江縣	安化縣	安化縣	安化縣	三年一月				因與甘肅湖南廣西三省重復改名
沿河縣	思南府	思南府	思南府		二年九月			以舊思南府屬沿河司所轄地方析置
印江縣	印江縣	印江縣	印江縣	同上				
婺川縣	婺川縣	婺川縣	婺川縣					
后坪縣	婺川縣	婺川縣	婺川縣		二年九月			以婺川縣屬后坪彈壓委員所轄地方析置
松桃縣	松桃直隸廳	松桃直隸廳	松桃直隸廳	二年九月				遵令改稱爲縣
石阡縣	石阡府	石阡府	石阡府	同上				本舊石阡府直轄地方遵令改稱爲縣
鳳泉縣	龍泉縣	龍泉縣	龍泉縣	三年一月				因與江西浙江二省重復改名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二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 一 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號

第七百九十五期

32
1018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公目錄

本省節

巡按使節 四則

高等檢察廳節

法規

訂定權度法施行細則 (續前)

公牘

巡按使批鐵道警局詳報四年一月分各分局長警功過表由

巡按使批鎮南縣詳覆册列警款庄租短少不符情形由

巡按使批蒙自道核轉建水縣詳報收支警款册表由

巡按使批新委富源銀行總理黃鳳祥辭職由

巡按使批中道詳報昆明縣轉縣農會長

擬定籌辦事項由

巡按使批蒙化縣電請遴選所長由

巡按使批滇井渡委員詳請特開選舉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報通關哨分治員解繳鄂省賑捐銀元由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二十三 (續前)

圖表

鄂省賑捐銀元由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二十三 (續前)

露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為飭知事承准 陸軍部咨開為咨行事查軍隊為國家命脈而兵工製造與軍隊關係尤為切要
 列強雄長互爭雖曰兵強實由械利我國所用軍械向多購自外人各省雖設有兵工局廠而一切
 製造每苦險畧難由財力不足未能從事擴充而主要原因實在人材之缺乏顧念全國製槍製砲
 製藥製彈鍊鋼以及製造一切戰具專門人材實難多購雖及時造就猶恐有緩不濟急之虞自非
 博採旁搜將何以收策策羣力之效查從前各省間有官費或自費出洋學習製造專門者現在曾
 否回國即或未經由洋而於各項學術研究素深確可見諸實用則凡屬有用之材均未便置之閒
 散為此合亟咨請轉飭分別詳查如有與上列各項資格相符者務將其姓名籍貫詳細履歷學
 術專長有差無差現在何處一切情形繕列清表隨時咨部以符考查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
 理可也等由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道尹遵照切實查明如有與部文所開各項資格相符
 者迅即將其姓名籍貫詳細履歷學術專長現在有無差務住居何處分晰列表詳報并飭所屬各
 縣知事一體遵照查明詳道轉詳以憑核咨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

右飭騰越道道尹○○○准此

雲南政報 本省飭

普洱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四十八號

為飭遵事案准 將軍行署咨開案據第一師詳稱爲詳請事案據步二旅長趙鍾奇詳稱遞奉將軍行署飭開據江川縣知事楊壬林詳據十鄉紳學界團約張珩等四十餘人暨關邑士民等公呈爲地福民瘠兵費難支懇祈具情轉呈以蘇民困而籌善後事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印該旅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當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查禁在案惟現在各團營連新兵中仍有受津貼者由於軍隊方面雖行查禁而地方知事因未奉明文未曾禁止之故理合具文詳請鈞部鑒核轉咨行巡按使署通飭各縣知事俾軍政兩方面雙方查禁庶有効力而紓民困等情到帥查所詳各節事屬可行理合據情詳請鈞署核施行謹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楊卸知事壬林詳陳到署當經飭由各道尹轉飭各知事嚴禁在案茲復據詳各情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希即重申禁令以除積弊而紓民困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 將軍行署飭各道尹轉飭嚴禁有案准咨前由合行飭仰該道尹迅即查照前飭重申禁令轉飭所屬各縣知事出示禁止務除民累並傳知各地方紳首以後如再有此項津貼該紳首等即不能辭其咎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道中道尹○○○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巡按使第六百四十七號

為簡辦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通行事案查河南巡按使呈遞職前光山縣知事張利見畏罪潛
逃請令通緝一案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該已革知事張利見畏罪潛逃應
由各省將軍巡按使暨京兆尹都統一體嚴緝務獲解案究辦交內務陸軍兩部通行遵照並行該
巡按使知照此批等因准政事堂鈔交到部除知照陸軍部並咨行該省巡按使遵照外相應鈔錄
原呈咨行貴巡按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此咨等由准此合亟鈔錄原呈飭發仰該 電即轉飭
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案究辦勿稍疎虞切切此飭

計鈔發原呈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右銜 普洱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省會警察廳○○○
路警總局○○○
准此

呈為職人員畏罪潛逃請令通緝仰祈 鈞鑒事竊查肅政史糾彈前光山縣知事張利見會劣違法一案業經文烈將查明擬辦情形呈覆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內載奉大總統批令該知事縱容科員浮收驗契經費情節甚重且難保無通同作弊情事應即先行褫職並追奪勳章提交法庭歸案訊究一面勒緝武龍章務獲到案實訊嚴辦除知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文烈遵查褫職前光山縣知事張利見交卸光山縣事會算交代尙未據報進省且籍隸新蔡縣難保不潛回原籍當即密電汝陽道道尹夏繼泉派員提解來省聽候部文辦理去後旋由該道尹電據轉報張利見交代會算清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光山縣後未回新蔡縣原籍嚴密查拏杳無踪跡顯係畏罪潛逃請迅飭通緝等情前來除通飭所屬查緝外擬請 大總統令行京兆尹各省將軍巡按使一體通緝務獲解究以肅法紀所有褫職前光山縣知事張利見畏罪潛逃請令通緝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巡按使飭第五百七十四號

爲飭知事案據該道尹詳據阿迷通海石屏文山箇廣南蒙自彌勒等八縣元二年度教育統計表廣西縣元二三年度教育統計表轉送核彙到署查送到各表文山蒙自兩縣係誤用學校統計表式填報殊不合法礙難彙轉准現在本署彙報在即該兩縣既已填報遲延若一經駁換往返動需時日此次姑由本署代爲仿製縣教育表依據來表內所列各事實填寫彙報又廣西縣表係填爲元二三年度者按三年度至四年七月始滿何以未事即能先報是否將年度誤爲年分應即查明來表權由本署將三年分者改作二年度彙報以上三縣務須嗣後認真遵章辦理勿再率忽爲要其餘各縣表均屬合格應准存彙仰該道尹即便分別轉飭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蒙白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二百七十六號

爲飭緝事案奉 湖南高等檢察廳第八百四十號函開據安鄉縣知事詳據益陽縣民蔣沖池狀稱緣民有妻胡氏年方二十九已生一子前清宣統元年完潰移居縣屬議市郭神廟側種菜營生適有銀店主盧丙章勾引往來竊爲已有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夜鳴街鄰將妻胡歸至三十日忽有李盛華誑稱請妻伴工後查明仍在盧家庭後盧丙章將妻子擄逃不知去向訴請究追等情據此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五 第七百九十五冊

當即飭傳去後施煉李政晉以池妻胡氏與盧丙章相姦有年地鄰皆知池置若罔聞今春伊夫妻
 以目該氏遂同盧丙章潛逃等情據該縣前來稟報經訊該員詞大畧相詞得悉盧丙章誘人妻子實
 屬目無法紀未便聽其逍遙事外除將店舖查封並飭警勒令外誠恐該犯遠颺詳請通緝務獲歸
 案究辦等情到廳據此除分別函商協緝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帶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該犯盧
 丙章務獲究辦由准此合亟仰該地檢廳知照 委員 審檢所遵照認真協緝逃犯盧丙章務獲
 詳報以憑解究切切此佈

計開劫犯盧丙章原籍江西人年三十歲瘦瘦的長子被拐人蔣胡氏安鄉人年三十歲身體
 甚壯又蔣淨池之子年七歲而豐肥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地檢廳○○○

各縣知事○○○

右飭 各行政委員○○○ 准此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路事審檢所○○○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器法規

訂定權度法施行細則 (續前)

一〇斤	〇、一五	一〇公斤	〇、一五
五斤	〇、〇八	五公斤	〇、〇八
二斤	〇、〇八	二公斤	〇、〇八
一斤	〇、〇四	一公斤	〇、〇四
五〇〇兩	〇、三〇	五〇〇公分	〇、〇四
二〇〇兩	〇、一五	二〇〇公分	〇、〇四
一〇〇兩	〇、一〇	一〇〇公分	〇、〇四
五〇兩	〇、〇八	五〇公分	〇、〇四
二〇兩	〇、〇四	五〇公分	〇、〇三

雲政報南 法規

七 第七百九十五册

一兩	〇〇四	一〇公分	〇〇一
五兩	〇〇四	五公分	〇〇一
二兩	〇〇四	二公分	〇〇五
一兩	〇〇四	一公分	〇〇二
五錢	〇〇三	一公分以下	〇〇〇二
二錢	〇〇一		
一錢	〇〇一		
五分	〇〇五		
二分	〇〇二		
一分以下	〇〇〇一		

前項檢定費因特別事故經農商部核准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權度器具除玻璃密量器外應定期或隨時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之檢查

前項檢查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擬定詳請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認為不合格之權度器具應將以前檢定合格之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消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權度器具應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送請覆查

前項期限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定之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為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為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加蓋特別圖記發還之

前項權度器具發還後不得再行使用

特別圖記之式樣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農商部頒定於一定期限更易之

前項更易之期限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由農商部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應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隨時校準

第五十條 農商部應會同內務部擬定檢查規則并得駐各地方特別情形擬定該地專用之檢查規則呈請 大總統核定

第五十一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其種類名稱合於權度法第二條第三條者自權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以內准其行用但須由農商部檢定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定加蓋特別圖印并受定期臨時之檢查

第五十二條 第一項之特別圖印由農商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權度法施行前所用之權度器具全於權度法不合者自權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以內暫準行用但須由權度檢定所或辦理權度事務之官署檢定加蓋特別圖印并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之情事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前二條之權度器具檢查時認為不合格者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未完)

公牘

巡按使批鐵道警局詳報四年一月分各分局長警功過表由

詳表均悉查瀋越鐵道警察總局長詳報民國四年一月分各分局長警功過表內添列依獎罰章程一欄凡記大小功過悉依該章程以為準則辦理甚是惟表列波渡管分局六級警王鎮東關哈地分局四級警呂義臣二級警普正綱大樹塘分局長楊鑄臣等因事所記大過小過於依獎罰章程欄內並未填註查照某條又不聲明理由殊嫌疎漏應將原表發還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總局長查照所指各節逐一明白填註詳由該道尹核明轉詳以憑核辦切切此批

計發還原表一本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鎮南縣詳報列警款庄租短少不符情形由

詳悉查羅納里庄租既據該知事查明係因缺水栽種讓去應准免議以後仍應照舊經收不得任意短少至所稱一四月分周維藩交來警款雖據聲明係民國三年分究竟此項警款是否收入租銀仰係息銀仍未叙明僅以含糊之語塞責殊屬不合又所指節報民國元二兩年分各月收支警款清冊亦未詳查造報是寸仰知事撥用七月分警察餘款究竟是否確實仍屬無從查核應仍責成該知事另行逐款查明分別造冊補報聽候核辦斷不能以前數任冊報手續未清礙難核等語請察了事仰即遵照辦理勿再率忽致干查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蒙自道核轉建水縣詳報收支警款册表山

詳及册表均悉查建水縣知事詳報上年十一月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分收支警款各册表既經該道尹核明數目尚屬相符本署覆核亦屬符合惟遠警罰金從未據該知事詳報支放單據亦未據詳送殊屬不合應飭遵照定章自三年一月起按月補造遠警犯罪姓名事實册表罰金繳驗票册册詳報並飭遵照新章自十月起取具該警務長等憑單收據一併補報來署以憑查核除將册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餘飭發財政廳查照核銷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勿稍遲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新委富源銀行總理黃鳳祥辭職山

詳悉據稱近來多病心氣不足應准將箇當分行經理另委接充以輕責任其總行總理一職該員歷辦有年成績昭著尙望勉任其難迅往接辦以資熟手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瀘中道詳據昆明縣轉縣農會長擬定籌辦事項山

詳及細則均悉該會長前擬籌辦事項細則曾詳由前任知事李鍾本轉詳到署當以所擬籌辦事項均為切要之舉應當分別舉行以作各縣模範等因飭即轉飭知照在案茲查該會長所擬細則

如籌辦籽種陳列所籌辦調在兩條核與前陳細則之第一二條所列各節大致相同應准照辦惟前陳細則之第三四五六各條此次概行刪去並未將理由詳切聲明況第四條籌辦農業演講事項係在照農會暫行規程第二十三條辦理關係農業甚重一併刪去尤屬不合應仍將此條添入認真辦理據詳前情仰即轉飭遵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勿使徒託空言是爲至要細則存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巡按使批蒙化縣電請遴選所長由

詳悉查任用所長前經通飭於文到日立即體察情形如本管區內人材缺乏或有其他必要情形速即電請派員交委在案該監督遴選徐威泰充當所長既經面稱將赴省垣再難承辦如果該區人材缺乏應即電請派員交委以期迅速乃竟以公文詳請滯滯時日又不一面先將事務調查各員遴選籌報專呈所長來縣籌辦一切一若辦理選舉事務全係所長責任與該監督漠不相關者然殊屬玩忽况該區向非僻陋如果留心物色何至缺一所長人材除已電飭就地慎選連同事務調查各員查照先電詳造妥冊飛遞以憑核辦外仰即遵照辦理倘再延誤定即重懲不貸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巡按使批鹽井渡委員詳請特開選舉由

據詳已悉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一條載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等語是未成立縣治之地方當然不能獨立初選舉區該紳等請於非渡特開選舉與本屆選舉法據向至稱該地方丁日有十二萬餘之多合選舉資格者實繁有人不知選舉權歸大團辦理亦必今區調查果合選舉資格儘可於調查時按法調查入冊於該地方人民之選舉權原無妨礙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選舉法尙未奉到然條例既有未設縣治地方不適用之之規定該地方又何能現設事務所所請均不准行除飭大團縣妥為籌畫秉公辦理外仰即轉飭遵照毋違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報通關哨分治員解繳鄂省賑捐銀元由

詳悉查通關哨分治員桂國賓解繳鄂省賑捐銀二元既經該縣知數核收所請發登政報自應照准除飭發外仰即轉飭該分治員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二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 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登載

1915

年

798 - 800 期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號
第七百九十八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爲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告令

大總統申令

本書飭

按巡使委飭

巡按使飭

四則

四則

法規

審計院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

公牘

井核轉程序

巡按使署政務廳致臨爾廣各屬公函

巡按使批蒙自道詳黎縣龍知事丁艱准給

假委代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請蠲免永平縣屬被災

錢糧由

巡按使批路南縣知事詳勸災賑賑請核發

歸款由

巡按使批祿豐縣詳報縣屬火災勸明請賑

山

巡按使批石屏縣詳送高小畢業總表祈示

遵由

巡按使批蒙自道詳報箇縣籌辦乙種實

業學校情形由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 第二十六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張雲漢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馮國勳爲金陵關監督此令

外交部呈請以金陵關監督馮國勳兼任江甯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部副使何曉齋震圭呈據副使官郭素園因病懇請辭職等語郭素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鄂爾海爲副使官此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柴維樹爲江甯下關接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陸軍部呈請任命何元春爲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副團出力之王作標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鍾子才盧怡著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吳選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副團出力之黃朝光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劉永慶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發均

府明頭周文張應忠岑國良劉正清古誠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楊式中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余運元郭超寶劉玉明孫宗瑤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許瑞祥授爲陸軍騎兵少校

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巨烈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蕭春元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安左將軍行營軍醫課長一缺現經裁併請將課長熊慶茂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海軍部呈稱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校長陳林璋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等語陳林璋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部呈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請任命胡宗成阮繼曾楊桂欽伍承喬徐士瀛魏其光金然為
浙江省警察廳警正李蔭梧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告令

三月十七日為上丁祀孔子之期派國務卿徐世昌恭代行禮此令

大總統中令

茲制定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釋本省飭

巡按使委飭

為飭委事茲委 劉恩寬 張文炳 允祿豐縣 羅林實業團 謝團長 兼 實業分所團長 謝團長 兼 縣農會團會長 比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委字第一百二十號

巡按使委飭

為飭委事案委張耀南充順甯縣實業員兼寶林實業團團長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委字第一百二十二號

巡按使委飭

為飭委事省會女子職業工廠庶務員委陳嘉桂充任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委字第一百二十三號

巡按使委飭

為飭委事石屏縣資秀巡長者顏達忠充任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委字第 號

巡按使飭第一百五十三號

爲飭遵事本年三月十五號奉 北京文電開 大總統申令前據財政總長周自齊面呈預算不敷請裁冗員等語當經交令各該部分別議裁並將歷年人員額數與薪俸支數檢冊列表呈候核奪在案竊念各該部員額本以官制爲範圍其溢於應有員額之外者大都駢拇枝離無所事事次第淘汰尙不甚難更有特設機關原具性質本可省併亦須綜核名實斟酌去留所有各省礦務監督署者先行裁撤歸併各省財政廳各就礦地省份將一切文卷款項分別接收仍由農商部督飭礦政司監督辦理其礦務監督官制並即廢止其餘冗散機關類此者悉尙不乏各該部其悉心籌議當思食之者寡則恒足官不必備惟其人圖置於豐防險於逸毋得漠視國計見好則趨顯聞仕官之俸門隱加小民之負擔所裁人員果係才俊亦不患無以効力於國家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礦務監督余煥東

右飭 財政廳長陳 俊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六十九號

爲飭遵事案據邱北縣知事曹文邦詳報到烟困難情形請查核飭遵等情到署查到烟要政爲地方官專責迭經文電告示三令五申嚴飭實力查禁務絕根株各縣知事宜如何切實執行分區督

督率各處鄉董辦理乃核閱來詳該知事事前既毫無籌措及至烟苗已經出土始備以聚眾演說勸民自割者獨省事據稱該縣地多山谷烟苗處處皆是該知事自督烟苗以四無居人遂至苦無措手且於已割復種者亦不拿案懲辦其畏葸庸懦奢禁不力辦事敷衍情形已可概見查該知事規已調署師宗縣知事若因遷調遂可解除烟責成誠恐奉行不力者無所儆戒且虛聞風效尤者不知奮勉應飭該知事交卸後仍留邗北山該道尹勸限會同新任韓知事厲行查割並飭該新舊各知事審度地方情形分別查割難易遴選得力可靠紳酌量率同警隊鄉團分頭前往督同各鄉董查割更多漢少難割之處由該知事等親往須慎擇熟習夷語為夷衆素服之人先開導而後起割免生事端為要俟將烟苗割盡具報肅清仍由該道尹查明屬實詳報再候核奪飭赴新任倘任查割不力或經此次到後仍有烟苗發現定即分別懲照 大總統公布禁種罌粟條例將該知事等請付懲戒即該管道尹督率不力亦難辭咎除分飭外合行鈔發原詳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分治員等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蒙自道道尹周 沈

右飭 滇中道道尹唐爾鏞 准此

騰越道道尹楊福璋

普洱道尹劉鈞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一十七號

爲飭遵事據署財政廳廳長陳介詳稱案奉鈞使飭據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第七區省視學雷協中詳復奉飭另開查學行住日期飭廳核辦並奉飭據第八區省視學楊潤蘭保山等屬土整臨時視學楊純健詳領夫馬尾銀飭廳核發各等因奉此查該視學員單內有學校程途僅二三十里即作查學一日行期原詳所指不合之處即此類是也惟該學員稱有因學款爭執代爲排解者有考察訓練管理編制者視察一校應需二小時等語亦屬情理之常該視學等所領旅費尾數姑准核發惟此財政奇絀之時務須體念艱難以後視學程途僅隔二三十里每日須察數校俾不虛靡財力而於教育前途亦多裨益理合詳請查核飭知該視學外并乞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查現值財政艱窘開支一切宜求節儉方足以資救濟茲該廳長所擬辦法係爲均節財流起見自可照准嗣後該視學等視察各屬學校如程途僅隔二三十里者每日須察數校方能照支夫馬如僅視察一校了事即不准支庶財政教育雙方有裨該視學等務須共體時艱勤勵將事除批示外仰即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第一二三四區省視學○○○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二十一號

為飭遵事案據該縣江那鎮兩等小學校長張致中稟懇准詳退以免因公得禍一案到署查教育科係附隸於本署政務處對外不田名義該校長逕行稟料殊屬不諳體制准此案前據勸學員馬錫侯詞該校長及會計員賈文明詳請飭催學款到署當飭縣知事即便轉行分治員限期催收歸校應用在案茲據稱該校長於三月二十二號飭會計員邢春和以圖領到銀一百元分治員以和禮被分屬使人反對該校長惡毒毒手將校長職券交勸學員馬錫侯代理向李縣長面詳以避其鋒等情查該項學款為校中必需該校長領取應用原無不合何以勢分治員即使人反對以圖報復所稟甚屬可疑其間實情若何及所請詳退能否照准當飭該知事訪查明自妥商辦理分別飭遵并詳報在核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再限於三月中旬該校長稟內竟稱三月二十二號飭會計員賈銀百元且稟尾月日亦填註為四月八號均屬荒謬并函該知事一併傳諭中斥此飭

計發原稟一併呈辦仍繳

巡按使任可澄

石飭文山縣知事李清濤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雲南政報 本省飭

第七百九十八號

審計法規

審計院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并核轉程序

- 一 第一條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造次月支付豫算書係規定編造期限不包送遞期限在內第五條之編造期限亦同
 - 二 第二條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第四條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金庫收支月計表第六條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係規定編成期限不包含送遞期限在內此外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規定之期限亦同
 - 三 查政府公報條例定有公報到達各省暨辦事長官駐在地期限京外官署遞送書據自可按照辦理至各地方距離省垣或辦事長官駐在地遠近不同其遞送書據之到達期限應由各該長官酌定咨報本院備查
 - 四 國外各官署遞送書據期限應由外交部酌定咨報本院備查
- 第二條之該管上級官署係指編造計算書各機關之直接上級官署而言至於編造計算書應以何種程度之機關為單位應分別規定例如編造關於內務之計算書應以縣知事及與縣知事同等之獨立機關為單位其附屬各機關之計算書應歸併於其所隸屬之獨立機關編造又如編造關於財政之計算書應以獨立之徵收局所為單位其附屬之各分局卡應歸併於

其所隸屬之獨立機關編造其餘各項計算書編造機關之單位可依此類推惟獨立機關之性質可概分爲二種一爲無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一爲有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在無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其收支計算書當然按照第二條規定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其在有附屬機關之獨立機關必須各附屬機關之計算書據送齊後始能彙編而所管附屬機關之費據往往程途遙遠遞需時此項往返逾期自應在編成期限之外

五 各項計算書之核轉程序條文中係用括弧規定茲經詳加解釋如左

(甲) 凡中央各官署之每月計算書除立法機關及直隸於 大總統之各機關得逕送審

計院外其餘均應送由主管部轉送審計院

(乙) 各地方官署之每月計算書除直隸中央各機關及劃歸中央直接收入并由中央直接

撥款之各機關須經由主管部核轉外其餘各地方之每月計算書均應經由該管上級

官署核閱後詳由巡按使轉送審計院其在各特別行政區域則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

後詳由區域內之最高級官署轉送審計院

(丙) 京外軍政收支計算書應各經由直轄長官彙送陸軍部核閱後轉送審計院

六 第二條第三項一官署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造計

算書例如各縣知事署所管收支事務有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等類關監督兼交涉員公署

所管收支事務有財政外交等類各應按照性質分造計算書送由各該管上級官署核閱以清

權限餘類推

七 獨立機關之有附屬機關者其編造支出計算書方法應將本機關經費列爲第一項將所管同性質之各附屬機關依次各列一項該各項所屬之俸薪辦公雜支等類均列作日仍至節爲止以歸簡易

公牘

巡按使署政務廳致臨開廣各屬公函

逕啟者 巡按使定於本月內出巡臨開廣各屬業經分飭通告在案此次 使節按臨原爲察看地方問民疾苦所帶幕僚幾經遴選務從減少隨從兵役亦迭加誥諭嚴禁騷擾至供張一事爲節前官場最陋風氣有清末季稍具丰裁大吏即已嚴行禁絕民國新造此類惡習尤應極力滌除循緝 大總統中令何等嚴切著明凡我 同僚允宜共體此意實力奉行除於所過宿站代定旅館或商借祠宇遣丁一爲潔除畧備木器足資棲息外不容再有絲毫設備閒有荒僻鄉村恐柴米草料臨時無從購買預爲籌備照開單由隨行會計如數付還似此招待已屬情誼兼至惟斷不可仍沿向來習慣復論飭地甲約保以及紳管人等經手致又藉此擾累至舖設燈煤以及致送生熟菜蔬等事絕對一律禁止即地方士紳團體開會歡迎藉聯情意亦勿得預備酒點以節虛糜各地方官紳均有應盡職務更不必由境迎送致滋糜廢悉祈分別轉知 巡按使待人接物相見以誠尙慮前此通飭各屬仍視爲具文待諭由廳教切緘達務希 明達賢有司共相體諒至爲企禱 肅布順頌 政綏請維 亮照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巡按使批蒙自道詳黎縣龍知事丁艱准給假委代由

詳悉此案業經電詢 內務部准覆電開現在喪制未定所有服官人員遇有親喪由該管長官酌

量給假其在任者派員代理治喪事畢准其回任如有願終喪開缺者聽特復等語該知事現在丁艱應准給假兩月治喪所有該縣一切政務即由道委員暫行代理勿庸接算交代一俟該知事假滿仍照回任除電批示外仰即知照并轉飭該知事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請蠲免永平縣屬被災錢糧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騰越道道尹核轉到署當飭該廳查核照章辦理在案茲據詳覆各情查永平縣屬龍街區地方上年被水成災既經該印委等會勘明確均係十分成災所請將被災較重其田均係沙石積壓一時難於墾復之災民白順生等四戶應納甲寅年分秋糧二斗四升二合三勺條公夫團盈餘等銀九錢四分六厘八毫及災民陳傳禮一戶應納甲寅年分秋糧一升條公夫團盈餘等銀三分九厘一毫自甲寅年起至戊午年止蠲免五年災民楊洪立等九戶應納甲寅年分秋糧六斗四合九勺條公夫團盈餘等銀二兩三錢六分三厘六毫自甲寅年起至丙辰年止蠲免三年被災較輕之災民劉樹芳等二十一戶應納甲寅年分秋糧六斗九升二勺六抄條公夫團盈餘等銀二兩六錢九分七厘一毫蠲免一年均應照准仰該廳長即便咨會騰越道道尹轉飭該印委等遵照并示諭各該處人民一體週知仍由該廳彙案造冊詳署以憑呈報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巡按使批路南縣知事詳勘火墊賑請核發歸款由

詳冊均悉查該縣屬寶鄉油乍地住民不戒於火延燒三十九戶聞之惘然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先行挪款照章賑濟分別造冊請核發前來除原文已據分詳有案不再抄發外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并咨滇中道道尹查照原冊併發此批

計發原冊一本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巡按使批 錄豐縣詳報縣屬火災勘明請賑由

詳摺均悉查該縣屬四十畝山住民常錦玉李中喜等家先後不慎於火延燒多戶家俱什物既成灰燼聞之誠堪軫念既經該知事派員查勘明確分別具摺詳請發賑並請抄發火災章程等情除原文已據分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摺飭發仰財政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批

計發原摺一摺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巡按使批 石屏縣詳送高小畢業總表祈示遵由

詳表已悉查該縣高等小學生何錦一名既據聲明漏報一年後學成李自強已留校補習均免屢議其李蔭東之與李應東是否一人李文獻案內既無名可稽該生亦無文憑可證究以何者為徵信又各校學科簡明表尙未報核凡此皆前批飭令遵覆者該縣來文未一叙及無憑銷案仰該知事仍遵前批辦理方予核飭立案切切表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巡按使批蒙自道詳報簡舊縣籌辦乙種實業學校情形由

據該道尹詳報簡舊縣籌辦乙種實業學校情形一案查興辦實業教育必審量各地方需要情形為適宜之供應而後可收實效該縣為產砒與區所出之錫久已行銷遠邇如能就固有原料開辦乙種工業學校金工科授以特殊之技藝洵足製器利用於社會民生大有裨益茲該知事督飭勸學員長及勸學員籌設乙種實業學校所需經費擬就實業款項內籌措開支自屬可行惟究竟與辦何種實業應速斟酌情形查遵部定實業學校規程妥為籌畫遴聘管教員招生開辦並將應辦之事項冊及管教員學生履歷表分別填報核轉立案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登載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號

第七百九十九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送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公牘

巡按使批咨 內務部據警廳詳報二月分

各報館情形文

巡按使咨復 迺西巡閱使取銷張殿甲不

准投効字樣文

巡按使批騰越道詳送元年度內務統計道

表一案由

巡按使批鐵道警局詳報續招教練隊四班

學警請查核由

六則

巡按使批軍醫學生胡珩等稟游學開喪哀

殉身毀請褒揚等情由

巡按使批維西縣區長段巖修詳警額無多

請設一巡長管理由

巡按使批源縣詳請將故警楊承勳恩餉

銀如數發給由

巡按使批卸休縣周知事詳解內務公報

費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據書義縣知事詳報賑款

收支清冊等情一案請核示由

巡按使批據蒙自道道尹轉詳緝獲黃江縣

逃匪要犯馬良臣請將出力之徐家渡分

局長警分別記功請查核由

巡按使批據直隸紳寸懷芬等稟籌備完

全成縣無日懸予速成以蘇民困由

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二十七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陳廷英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陳廷傑現在丁憂給假四川巡按使著劉晉澤暫兼代理此令

莫索特雅爾巴勒著進封輔國公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姚詒慶胡翔林丁道津署司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竇紹章署僉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邵箴李棟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王銘鼎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宋潤之郭顯唐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錢率龍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前據財政總長周自齊而呈預算不敷請裁冗員等語當經交令各該部分別議裁並將歷年人員額數與薪俸支數檢冊列表呈候核奪在案顧念各該部員額本以官制爲範圍其溢用於應有員額之外者大都駢增枝離無所事事次第淘汰尙不甚難更有特設機關原具性質本可省併亦須綜核名實斟酌去留所有各省鑛務監督署著先行裁撤歸併各省財政廳各就鑛地省分將一切文卷款項分別接收仍由農商部督飭鑛政司監督辦理其鑛務監督官制並即廢止其餘冗散

機關類此者恐尚不乏各該部其悉心籌議當思食之者寡則足官不必備惟其大圖處於豐防
備於逸毋得漠視國計見好為優顯開仕宦之門限如小民一負所賦人負果能才德亦不思
無以效力於國家也此令

約法會議議決國民會議組織法茲特公布之其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鑒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七百零六號

為飭遵事四年三月十六號准 內務部刪電開前准陝西巡按使電詢關岳合祀禮節已由本
函請政事堂禮制館核復頃准復稱此項典禮業經本館擬訂俟呈准後即可頒行至名號應用關
壯穆侯岳忠武王神位應用紅底金字不拘尺寸希查照轉知等因除選復秦省外即請查照辦理
以歸一律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迅即轉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敬謹遵照辦理勿
延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滇中道道尹唐爾鏞 蒙自道道尹胤沆 准此
騰越道道尹楊福璋 普洱道道尹劉鈞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二十六號

爲飭知事案據該知事詳遵飭擇取縣地方小學成績較優者將其教授管理訓練實況及其他種種設施之現狀開摺報核并造送公立各小學校一覽表前來除一覽表存署彙辦外查學校教授於講解課文內容必使全級學生逐字逐句均能明白講解完全領悟乃盡教授之能事茲據摺開各校學生之能回講者至多不過七八人少則僅二三人教授如此猶指爲較優其不優者可知教授之較優者如此其管理訓練各項尤可想見應飭該知事督率勸學員長慎選管教各員切實整頓并轉飭各學校現任各員於教育理法務須隨時研究貫徹應用勿稍敷衍是爲至要仰即遵照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摩習縣知事壽熙藩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九十二號

爲飭遵事案據郵北該知事曹文郵詳報縣屬被火成災查勘請賑請核示遵等情并詳清冊一本到署據此查該縣災能善救地薄等寨先後不慎於火延燒伍拾餘戶糧食米穀契據概成灰燼之殊深憫念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分別造冊請賑前來除原文已據分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冊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并咨蒙自道道尹查照此飭

計發原册一本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价准此

巡按使飭第六百三十九號

為飭知事案准 清史館函開前准大咨二件并滇雲歷年傳一部滇繫一部備徵志一部滇海虞衡志一部表一張續修雲南通志一部均照數點收無誤以上各件為貴省刊行之善本皆做處有用之圖書取材宏富事多三館所未詳萃英錫較百册而逾重望風拜謝不盡依依所惠書目清册二本眉目燦然心思縝密遂使萬里外之滇池奔來眼底百年前之典籍盡列牙籤有此異書竊願作柯州之借得親鴻烈詎敢忘淮南之功欲集腋而成裘許按圖而索驥清輝在望頌壽深之願刻雲南叢書處總理由雲龍熱心匡助勞瘁不辭本館深獲其益今敬聘由君為本館各舉協修聘函附達台端即希轉交為荷等由准此合將聘函轉發該總經理查收并函覆 清史館以便日後通函接洽此飭

計發聘函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輯刻叢書處總經理由雲龍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百五十四號

爲飭知事照得本巡按使於本月十一日電致北京政事堂文曰據政務廳廳長劉顯治詳稱竊願治先父於前清庚戌冬季見背因泥於形家言權行淺厝旋值國體改革胞兄顯世既側身軍職願治亦濫享國會鶴原難聚被墨綬以從公馬鬣未封望松楸而下淚上年議員停職正擬回籍營葬忽荷前兼巡按使認采虛聲薦任今職力辭未獲勉效駟驅部署粗完適值使節蒞滇再三相挽私情公誦兩不敢辭待罪至今忽三閱月雖爲公忘私史冊固多褒美之前烈然有親未葬國家安用虧行之修人加以近年南北奔馳空存皮骨伏察稍久即咳血耳鳴中西醫士均言失調若再因循後將難治更恐心力未裕貽誤滋多展轉躊躇惟有懇請轉呈准予開去雲南政務廳長職缺先行給假回籍俾得營葬藉資調理等語可澄以國家新造求賢正殷滇省逼近疆鄰更復需才佐理該廳長素懷匡濟熟習滇情可澄此次到滇深資學畫其才識遠大器宇闊深實爲當今卓傑之選雖經一再陳情自未便代請開缺現擬准假兩月俾得遂其孝思并資調攝所有政務廳長職務遴派前清署貴州提學使現充本署籌備處處長倪惟欽暫行代理一俟該廳長假期屆滿仍飭回滇供職以重職守用特電陳敬懇轉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飭遵等因譯發去後茲於本月十四日奉政事堂元電開華密電呈奉 大總統令劉顯治回籍營葬經該使給假兩個月該省政務廳長並派倪惟欽暫行代理均可照准交內務部查照合達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知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唐爾驥

蒙白道道尹周 沅

右飭 騰越道道尹楊福璋

普洱道道尹劉 鈞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一十五號

為飭知事據該校長詳覆三年八月分開支經費決算冊報請查核等情一案查更正分冊就中上月查存數及器具各收據均尚符合推技師朱樂廷顏文山稽查劉獻卿等各收據所補貼之印花每張只有一分應飭各再補貼一分並加蓋名章以符通案至本月流存找補工匠之用既歸本月開支報銷須於分冊內添列一節將此項存銀作為開支填入不能列作流存於本月決算方能符合又前項找補工匠之款查原案係該校改修前殿擴充校舍據該校前趙校長呈准由三年二三四等月概算額內動款修理工竣由該校長造具表冊詳經 前兼巡按使飭發前審計分處審查嗣該校長以此項修費由三四五月流存開支外不敷銀一十九元二角五仙二釐請由八九兩月流存補支等情詳奉 前兼巡按使核准轉飭財政廳查照各在案此次該校造報前項開支找補工匠之款應將原案及本月開支外尚欠若干於附屬表備考欄內摘錄叙明以免送院審查致下

駁詰又查此項找補工匠之款本月補發外只欠銀一十元零九角二仙二釐詳稱實欠銀十九元零二角零二釐應飭更正合將先後送到表冊收據檢發仰該校長即便分別查遵辦理此飭

計發分冊三本附屬表二本單據簿一本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藝徒學校校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三百一十二號

為飭知事案准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函開據瀋陽地方檢察廳詳稱案准同
徵審判廳函開准移送昌圖廳釐補徵局委員湖南補用知縣袁照葵虧欠公款一案當經前奉天
府地方審判廳發交附設之特別庭訊追在案嗣於上年春間特別庭裁撤本廳接審發交民庭核
辦旋據該委員稟請懇運司取保措款經鹽運司照准函知到廳當將該委員取保在案迄今年餘
該委員并未來廳繳款因該委員虧欠公款係屬侵占行為純粹刑事性質改交刑庭訊追仍餘承
發吏往催保人將其照葵交案旋據該吏報告承保人單文奎及担保單文奎之徐崑山道香閣均
已遷往他處無從查傳案難久待應將本案上一切訴訟行為暫行停止俟將其照葵獲案後再行
繼續審理等因查袁照葵虧欠公款自被保後迄今年餘並未到廳繳款該承保人單文奎及擔保
單文奎之徐崑山趙香閣又皆遷匿無踪不行通緝則案懸無期理合備文彙核分別咨飭通緝並

據送年親籍貫清單等情請來除函屬通緝並分行外相應鈔錄該犯年親籍貫清單函請貴廳查
照通飭所屬一體緝拿務期解究實報公案由法此合亟仰該 遵照認真緝捕此案並
袁照奏務獲詳報解送歸案等因此飭

計開

袁照奏現年三十五歲貴州省修文縣(前貴州貴陽府屬)人前清指分湖南試用知縣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環

各地方檢察廳○○○○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右飭 路事審檢所○○○○ 准此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警公牘

巡按使咨 內務部據警廳詳報二月各報館情形文

為咨陳事案查前奉 大部訓令飭將本省新設舊有各報館有無停止及變更情形按月彙報一次等因歷經按月具報已報至本年正月月底止在案茲據雲南省會警察廳詳稱所有崇實共和聲實業雜誌農業叢報國是通俗等報館二月分並無變更情形等語除省外各屬未據詳報開設外相應將省城二月分各報館情形咨請 大部查核備案為此咨陳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巡按使咨覆 迤西巡閱使請取銷張殿甲不准投効字樣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巡閱使咨稱據保山縣知事轉據縣紳趙端等稟請轉懇查訪准予銷去張殿甲不准投効字樣應請查核辦理等由到署查張殿甲不准投効一案前民政司係奉 前都督府批飭查明當以該舉人不法行為王政等言之鑿鑿批准立案並登報通知嗣據該縣屬同鄉曾稟請取銷前來復經分別批飭查辦在案茲據該官紳等稟稱該員實係品端學粹素無劣跡並准咨稱業經分詳 將軍行署自應准將前案註銷以勵善戾除登報通知外相應咨復 貴巡閱使查照飭知此咨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巡按使批騰越道詳送元年度內務統計道表一案由

詳悉查該道尹詳稱困難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所請將逾限各屬從寬免議之處姑予照准送到元
年統計道表詳加核閱雖屬大致不差無錯誤之處今爲指示如下查道表表首只須冠以某道
字樣來表概以某省冠之殊與省表含混又而積表既據各縣分報面積數目應即詳核彙報該道
尹以爲未經實測即將合計一欄從關殊欠完備下關商埠既據聲明尙未核准設立即不應填入
商埠和界表內永北縣既有土地即有田畝何以田地畝數表不填已墾未墾畝數保山縣之潤洽
江路江既能行舟何以河川表第三欄不填出舟行里數祠廟列表賓川縣未據填有祠廟而價值
表則填有動產不動產價值蘭坪縣填有祠廟即是不動產又未填有價值警察配置區域表計有
一千五百三十三人表填爲一千一百五十三人警察人員表又填爲一千一百五十六人第三十
四三十六號兩表南坪縣填有警察並有歲入經費而三十七號表並無警察歲出經費警察死傷
表龍陵縣長警死傷二人職務死傷表又無一死傷之長警且該縣既有死傷長警應有調查或恤
助等費而褒賞恤助表亦未填有郵養各費警察檢察犯罪人數表賓川填有強盜洱源填有竊盜
蒙化則強盜竊盜均有而檢舉強盜物表均未填有損失價值自殺者所爲表合計共十七人面
年齡及因由表僅有十四人至土木工程費類別表須將工程經費分類查填水流衝決表水名一
欄應將水之名稱填報來表概行填一單數是工程之費莫悉其數衝決之水不知其名矣以上所
指各節或則數目參差或則文義誤會或前表與別表抵觸或表面與事實不符種種外錯不一而
足本應發還飭另造報惟是元年統計限期久逾道途窵遠往返爲難准予通融辦理一併代爲更

正逆同選舉表由本署查察彙辦以期迅速至二年度統計道表逾限亦久亟應對日趕辦並飭悉心查核妥速編造毋再延誤爲要仰即遵照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巡按使批鐵道警局詳報續招教練隊四班學警請查核由

詳辦均悉查該總局附設教練隊四班學警既經該總局長募齊考試取錄學警八十名於三月十號開學並造具各學警姓名清冊前來核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惟所錄取學警八十人是否均能合格應飭一月後甄別一次不堪造就者嚴加汰黜以免糜費並督飭管教各員認真訓練約束勿稍疎懈爲要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巡按使批軍醫學生胡昇等稟游學聞喪哀毀身殉請褒揚等情由

原悉查御用軍醫學生楊慶標在天津軍醫學校肄業聞母喪哀毀身殉如果屬實洵屬至性過人難能可貴准其請事宜照章應由地方官徵考確實出具證明書連同註冊費詳報以憑核奪仰即稟請該縣知事照章辦理詳報再候核飭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巡按使批維西縣區長段隆修詳警額無多請設一巡長管理由

詳悉查警款寄繼該知事原有監督籌畫整理之責該縣警款積欠至百餘元之多何以早不設法

籌補據稱該縣警額僅有十九員名照章應設巡長一員足資管理似無設置區長之必要是否屬實應飭該知事迅即查明據實詳復以憑核辦至正副巡長名稱早經取消何以該縣尚有此種名目候補巡長亦為定章所無均應照章改正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再以後區長詳報事件應詳由該管知事核轉以符體制併飭知照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巡按使批洱源縣詳請將故警楊承勳恩餉銀如數發給由

詳悉查該故警楊承勳殉難古山前據箇舊縣知事徐之琛呈請給予卹賞並請援照濛子廟殉難巡警張魁元任吉中例給予一年恩餉及與槻費銀業經前軍都督唐批准照辦在案所有卹賞槻費共銀一百六十元既經該故警之父楊彥彬如數領獲其該故警應得一年恩餉銀一百四十四元候飭箇舊縣知事由警欸項下提解來署再行飭領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巡按使批卸休納縣周知事詳解內務公報費由

詳及解批均悉查內務公報向來並未由署轉發亦未准咨代收報郵各費該卸知事所解報費未便代收應行發還仰即查照報載廣告逕滙北京公報編輯處查收可也解批發還此批

計發還解批一張報費銀三元三角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逕接使批財政廳據署縣知事詳報賑款收支清冊等情一案請核示由

詳及冊飛攬約均悉存詳到收支賑款清冊所列各屬捐助賑款尙有昆明縣八元元江縣二百三十一元警察廳一百五十三元零五仙恩寧縣九十元富民縣六十五元壽武學校五十二元五角未據列入究係因何未列日按冊核算實有捐款四百九十八元八角三分冊列共收四百九十九元二角五分計多列銀四角二分又係何誤應飭一併查明具復核辦其補解官租米銀詳賑災公積伙食銀兩款均經該廳核辦有案又散放賑銀前據該知事造報業經批飭該廳會同蒙自道尹委員查辦在案現在已否查覆應飭該廳逐一查明飭還具報其修城修河修路三項工程事前并未據專案造報所詳已會同李委員守先詳請示遵并未據報有案又所造修城修橋工程清冊係出於董事所造文中并未聲明原委冊內由該民間暫借兩柱究係如何辦法將來如何歸還亦未聲明明白又工程完竣應照章取具監修保固各結詳送方屬正辦茲據攬約并無監修保固各結種種不合疑難核飭應由廳轉飭該知事另將各項工程分別專案詳候核辦至撥支東西修棚房米倉工利一欸前據該廳詳報核准有案并應由廳查案飭知印財政廳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復原詳及冊飛攬約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清冊三本攬約六張領飛五張辦畢分別發還詳繳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據雲自道道尹轉詳緝獲江縣逃監要犯馬良臣請將出力之徐家渡分局長警
分別記功請查核由

詳悉查該犯馬良臣昨據徵江縣楊知事訊供詳報當經核明電飭照懲盜法第四條二款照行處
死在案茲據該道尹轉詳各情查該警楊永祥在路探獲要犯馬良臣報經該分局長警率緝獲并
搜獲尖刀銀元煙具等物洵屬巡查留心殊堪嘉慰應准記大功二次該分局長李紹晟聞報即能
督率巡長祖箴田巡警李步高劉漢臣等登時將該犯率獲亦屬緝捕得力應准各記大功二次以
示鼓勵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并將記功長警於月終彙報查核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據宜却員紳寸懷芬等稟籌備完全成縣無日懸予速成以蘇民困由

據宜却員紳寸懷芬等稟籌備完全成縣無日懸予速成以蘇民困等情已悉查此案迭據該紳等
具稟并據財政廳及該處行政委員轉詳到署均經 前巡按使及本巡按使先後批飭財政廳會
同該管道尹調查明確分別給具圖冊悉心核議詳覆核辦在案尙未據覆茲復據稟各情俟飭催
該廳長等迅即核詳覆再行酌奪仰即遵照卅遺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邊圖表

全國行政區劃表第二十七

川邊特別區域

今名	舊名	改定年月	新置年月	說明
康定縣	康定府	二年三月		所有康定等三十二縣均沿前清之舊 道令改稱今名
安良縣	安良縣			
鐵定縣	備定橋巡檢			
雅江縣	河口縣			
道孚縣	道孚縣			
理化縣	理化縣			
懷柔縣	懷柔縣			
稻城縣	稻城縣			
貢噶縣	貢噶分縣			
巴安縣	巴安府			
義敦縣	三藏總			
鹽井縣	鹽井縣			
甘孜縣	甘孜州			
爐霍縣	爐霍縣			
丹巴縣	軍底巴			
定鄉縣	定鄉縣			
昌都縣	昌都府			
德榮縣	德榮縣			
武成縣	武成縣			
寧靜縣	寧靜縣			
察雅縣	察雅縣			
貢縣	貢縣			
察隅縣	察隅縣			
科麥縣	科麥縣			
恩達縣	恩達廳			
鄧柯縣	登科府			
石渠縣	石渠縣			
白玉縣	白玉州			
德格縣	德化縣	三年一月		因與福建江西二省重複改名
同普縣	同普縣			
嘉黎縣	嘉黎縣			
碩督縣	碩督縣			
太昭縣	太昭縣			

備 查川邊特別區域係依四川省之邊東邊西兩道即前清川滇邊務大臣轄境於民國三年
四月呈奉核准並將原設兩道裁撤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 一 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 一 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號

第八百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雜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按巡使牌示

巡按使飭

公電

巡按使致各屬通電

公牘

巡按使批陸良縣詳覆查明縣民孫紹陽等

稟地方警政失人演出種種怪狀由

巡按使批長明東南中三鄉代表郭德等稟

借水還水永遠定制由

巡按使批廣通縣詳報違飭籌辦保衛團情

形由

八則

巡按使批騰越道轉詳習源縣商會支出單
據請免補送並請暫緩改組由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夏鳴皋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稱政務廳廳長何麟書因病辭職何麟書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官韶署貴州政務廳廳長此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施紹常爲駐斐利濱總領事劉毅請予免職等語劉毅著即免去本職此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夏詒選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將秘書章恩壽沈爾蕃叙列三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張明善試署上思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四川巡按使陳廷傑舉劾屬吏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

戒條例前署南江縣知事李昌言應受褫職處分前署巴中縣知事張孔修應受免官處分等語李

昌言著照所議即行褫職張孔修著照所議即行免官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英國醫士梅賡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顧繼兼任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此令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旅長陶雲鵬著即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王汝勤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旅長此令

農商部呈擬將秘書蕭方駿文美譽叙列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遲雲鵬爲威武將軍行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京兆尹沈金鑑咨擬以崇慶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咨擬以錫齡阿補佐領書藩補防禦崇經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中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直隸高陽縣知事孟巖疏脫監犯一案依知事

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孟巖著照所請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署湖南龍山縣知事繆熙壽署祁陽縣知事左承恩署

寶慶縣知事張孝熙依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褫職處分等語依縣知事施之瀚應受免官處分等語

准如所請將繆熙壽左承恩張孝熙即行褫職施之瀚即行免官此令

前制定陸軍刑事條例業經令交參政院據呈議決同意特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本省飭

巡按使牌示

為牌示事富縣知事周獻吉因病辭職遺缺委現充陸軍第一師執法處長張其密署理除分別飭委外合行牌示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九十三號

為飭遵事案據大理縣知事金在鏞詳報縣屬被火成災查勘賑賑請查核給領示遵等情茲詳清冊一本到署據此查該縣中鄉區小岑村住民趙如寶家不慎於火延燒民房貳拾間米糧食物燒燬淨盡並燒斃女孩一口閱之惻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先行墊款賑濟分別造冊請領前來除原文已據分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冊飭發仰該廳長即即查核飭遵具報并咨騰越道道尹查照此飭

計發原冊一本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長陳 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巡按使飭第

號

為通飭事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准 司法部咨開為咨行事二月十六日准政事堂交成武將軍陸建章呈犯官潘琴松潛逃未獲偵罪俱發請頒令嚴緝由奉 批令潘琴松情罪甚重應由各省政府將軍巡按使一體嚴緝務獲歸案審辦交陸軍司法部查照並通行遵照此批等因除通飭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飭為此仰該知事局長

巡按使任可澄

- 各道尹○○○
- 各縣知事○○○
- 警察廳長○○○
- 右飭路警局長○○○准此
- 兩對汛督辦○○○
- 各行政委員○○○
- 各分治員○○○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七百零五號

爲飭遺事案據普防度巡閱使恩賜騰電稱考齊普防匪患日漸滋深遠因臨檢兵變潰集近因臨
蒙勦拿逃竄勾結土匪窺途擱商旅坐困生計爲難實爲政府漠視窮路憤語蓋因無重兵以鎮
攝警備兩防外無實力勦辦內而警察窳敗不堪致使民生怨望今普防獨立營行將到防擬請加
飭偵察兵力兼任緝匪元新耶普警備隊長俱不稱職應請另易能員以資整頓警察則元普二屬
直同乞丐新耶與恩恩等形式雖具仍乏能力皆因長官任事不力之過應請分別撤換或嚴飭認真
整頓至保衛團祇新耶成立新平尙欠整理普備磨墨成立要皆欸緝械窳難期實效元恩兩屬重
整頓責尙未舉辦應請分別勒飭各地方官妥籌趕辦三事並行方能收互相維持安輯地方之效
爲固隨時告諭各官紳按照情形分別改良辦理特事關重要敬請分別飭遵等情據此查普防匪
患日深莫測焦慮所籌並行三事甚是除元新耶普等縣警備隊長既不稱職應飭該道尹兼區司
令官分別查明詳請撤換以便另行揀員接充其稱元普二屬警察直同乞丐新耶與恩等警察形
式雖具仍乏能力皆因長官任事不力之過應飭該道尹督飭各該縣知事認真整頓所有不能稱
職各員警備應查明即行詳請撤換勿稍姑息爲要至稱保衛團祇新耶成立新平尙欠整理普備
磨墨成立元恩兩屬尙未舉辦保衛團爲緝匪要政應飭縣道尹督飭各該縣知事預選明白公正
可靠得力堪充各區團總保董之人對期舉辦遵章編制已成立者亦宜切實整頓以靖盜源勿任
敷衍因循致滋匪患除電復並咨請 將軍行署查核辦理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仍
將遵辦情形具覆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三十八號

為飭遵事案據江川縣海通村民王肇齡等狀陳稱學為名屬村霸租復佔賣樹一案到署查所陳該村五顯寺原有公租十三畝楊前縣以入石辦學徐作納糧修寺以及住持開支被隔村之潘德昭霸收入已結學教衍並佔賣樹株等情究竟所設之學校是否該村獨立抑係兩村合立校地設於何村來陳未據叙明如係該村獨立潘德昭既屬隔村何得越界將該村公租霸收殊滋疑竇其佔賣樹株又係作何應用是否歸諸私囊既據訴縣有案應飭該道尹即飭江川縣知事一併詳細查明據實詳覆候核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切切此飭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普澤道尹 鈞准此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中道道尹唐爾鏞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巡按使飭第七百二十五號

為飭遵事准 將軍行署咨開准本巡按使咨開據該道尹詳請核示糧租路警分局長黃源深緝

辦叛兵張紹武被該叛兵戕傷巡警案內損失湖北小口徑槍一支子彈二十五顆刺刀一把共應賠償若干一案咨署核覆等由准此查此項槍枝每支連刺刀原價銀三十三元子彈每百顆原價銀六元此案損失槍一支應照軍械經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甲項規定加二倍追賠銀九十九元子彈二十五顆追賠銀四元五角共應賠償一百零三元五角即請轉飭勒令該逃員家屬從速照繳以重軍械並應責成該局長聳隨時認真查拏務獲究報用重懲懲相應咨覆請煩查照飭遵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道尹詳署當經批示並分飭各道尹飭屬一體嚴緝該分局長黃源深暨咨請 將軍行署核覆在案茲准咨復前由合行飭仰該道尹迅即轉飭該總局局長勒令該逃員家屬迅將此項賠償價銀一百零三元五角從速解繳來署以憑咨請 將軍行署辦理仍飭將叛兵張紹武及該叛兵奪去槍彈刺刀等項督飭長警隨時認真查拏務獲究報以解隱患勿違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蒙白道道尹周 流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七十七號

為飭遵事案據本署政務廳陳稱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啟者三月九十一等日本局在內不照定章寄文各處共有六十一件除曾經函請轉知之處現又續寄者不復開送外茲將未經開

送之不符定章各處寄文計二十五件相應錄呈函達貴廳查照轉知嗣後寄文務照定章須掛雙號單費納資可也等由准此理合陳請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查前准交通部咨凡衛署軍隊郵寄公文須掛雙號納單費等因當經通飭遵辦在案茲據陳轉前情該 並未遵照辦理殊與通案不符除咨移並分飭外合行摘鈔清單仰該 即便遵照嗣後郵寄公文務須照案掛號納費勿再違誤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澄

- 河口對汛督辦○○○
- 大理督練處○○○
- 劍閣警備支隊○○○
- 易古分治員○○○
- 右飭羅次縣知事○○○准此
- 祿豐縣知事○○○
- 鹽豐縣知事○○○
- 瀾滄縣知事○○○
- 昭通縣知事○○○

巡按使飭第六百零九號
為飭遵事案據財政廳長陳介詳稱為核議詳覆事案奉鈞使批據本廳詳奉飭核議照款提存

蘇學費實業各費無著詳請核明總數由通省教育實業各費內勾挪分配一案奉批詳悉查辦省
請近產屬各縣地方行政如學務警察實業等項向特種務附加稅項爲辦理一切經費就中學務
一項所需尤占多數自上年鹽務裁停借款公私正雜悉數提地方庫款無未前行政公署早已
行九款 尚民政長李通令各縣知事查明各該屬有無出贖款撥充學務經費每年應支若干具
報通省核辦去後據鎮江等縣呈請以鹽與文由鎮江西廣南等定安籍屬坪中甸景谷雲
等領單等項具報前來共計十七項每年由鹽務附加經費撥發學款約合銀柒千零壹拾四
零銀元貳千貳百元餘壹千陸百零拾餘元文三項通以銀元計實約共合銀壹萬零千零百位
元分批各領由鹽務附加稅項提充經費之數百也此種經費多係從前辦書院學堂就地籌
辦原屬地方自辦稅項性質不應在提存之列當經督辦委財政廳查復省部備置數月之間
查結共百餘項以學務附加稅項者爲最於爲月不遠復委任之初以事關教育至計
不寬合已取之則進行破壞等情大告急文併發交該廳會商鹽運使籌款補助並據該廳長
陳道烈呈撥將各縣原由鹽與文支學務警察實業各若干逐一核明就全省教育內務實業各費
由鹽與文支學費等項於各款可撥之中作暫宜補直之計該廳不得已之辦法除警察實業兩項由
鹽與文支費爲數最少另撥款外其學務一項僅有幾省款支出教育費內酌盈劑虛俾資彌補
與查本省支用教育經費則有省內外直轄師範中學小學農工法政沿邊土民各學校及留學東
南洋香港北京學旅各項現因本省財政支絀所有各項經費除女子師範及各小學另案辦理外

其餘中等以上各校并游學等費概行裁減二成教育用款以中等以上各校暨游學經費爲鉅開支一切原有定數既經核減二成將來餘存款亦無幾勢難再行提撥祇沿邊土民學校一項前因改良邊地教育爲學款收支之抵補定議就己辦各校核減經費三分之一將其減餘之款移就沿邊未辦學校各地方再圖推廣派臨時省視學二員分往調查現已一律竣事核計裁併結果每年約可節餘銀款千四百餘元目前不再推廣土校即以之挪移支配產鹽各縣學款雖不能補助全數亦可以藉資維持茲由本署擬定辦法將已經具報之鎮沅恩安鹽豐善寧鹽興文山他縣維西廣南永定安寧廣平中甸蒙谷雲龍劍川景東等縣每年舊山鹽務項下領支學款一項即自民國三年起暫行補助七成即由裁併土民學校餘存經費項內開支由各縣知事核明七成實數運詳該廳具領并報本署查核總計十七屬舊日鹽捐學款共銀壹萬叁千壹百伍拾元零每年補助七成約共需銀玖千壹百玖拾玖元零以裁併土校節出之玖千玖百餘元挪移支發於本省財政未見虧損於地方教育確有裨益據通融計莫逾此至節用之款除補助外約餘柒百餘拾元俟後學務上還有特別之需再爲提補仰即查照議復定案通飭遵辦繳到原卷存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使飭當經核議詳復在案茲奉前因此項產鹽各縣學校經費由各縣知事核明七成實數詳報本廳在裁併土民學校餘存經費項下發給仰見鈞使苦心籌畫雙方維持欽佩莫名自應遵照辦理查三年分已經終了土民學校經費俱由糧稅收入坐支似無餘存經費可以提注擬請自四年一月分起土民學校經費就原日支領之數核發二成其餘核減一成即作產鹽各

百伍拾千文補助七成分實支錢壹百柒拾伍千文作合銀元壹百柒拾元零伍角兩坪縣原詳年
 撥銀貳百兩銅錢伍百伍拾伍千文補助七成分實支銀壹百肆拾兩銅錢叁百捌拾兩千伍百文
 二共折合銀元肆百捌拾肆元叁角中甸縣原詳年撥銀伍百兩補助七成分實支銀叁百伍拾兩
 折合銀元肆百捌拾陸元壹角景谷縣原詳年撥銀肆百兩補助七成分實支銀貳百捌拾兩折合
 銀元叁百捌拾捌元捌角雲龍縣原詳年撥銀壹百玖拾捌兩陸錢補助七成分實支銀壹百叁拾
 玖兩折合銀元壹百玖拾叁元劍川縣原詳年撥銀捌百元銅錢陸拾千文補助七成分實支銀伍
 百陸拾元銅錢肆拾貳千文二共合銀元伍百玖拾壹元叁角景東縣原詳年撥銀壹百兩補助七
 成分實支銀柒拾兩折合銀元玖拾柒元貳角以上十七縣通共合補助七成分實銀玖千壹百玖拾
 玖元叁角即自民國四年一月起由該知事等各照上列實支數目按年分期具詳財政廳請領
 俾資辦理并報明本署查考自經此次補助之後該知事等務將地方學務齊同在事職責隨時整
 頓力求進步其餘不敷三成經費為數較少籌措難易為方即責成該官紳等各領地方公款設法
 彌補經期實事求是款不虛糜庶不負本巡按使與財政廳長籌畫維持之苦心至沿邊土民學校
 前經定議核減經費三分之一派派隨時省視學訓查裁併一律實行核減節遵有案惟該土民現
 辦學校若干原領經費若干核定案後實領若干應另案簡知所屬地方官列表報告彙案考察
 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逕接領餉第一千三百四十六號

為通飭遵照事案准 財政部咨請本部酌擬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格式等事其呈

案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陳呈並清單閱悉所擬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

表冊格式業經修正增訂茲將鈔發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其於九月十四日由政事堂主計局鈔

交到部相應印刷原呈恭錄 批令並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報告表冊格式咨行各省遵照各

省川邊鎮守使飭知順天府尹各財政廳長財政分廳長一體遵照其各道尹縣知事等即由特

別委任監督財政之長官將前項條例表式刊印成冊通行飭遵所有民國二年分各縣徵收田賦

完欠數目應飭迅速按照部頒表冊程式逐細填註並經徵接徵應獎應懲各職名依本條例詳定

手續送部核辦其全省應造各項總冊亦由該財政廳長等照式繕造一併送部二年分各該督徵

官應議職名彙其開送仍將民國元年分田賦收數分別開具簡明清單送部備核均毋遲延其自

鹽運 廣南 景谷

思茅 德耶 蘭坪 劍川

右飭鎮沅 文山 安甯 縣知事○○○准此

普洱 維西 中甸 景東

鹽興 牟定 雲龍

本年起各該省田賦徵收載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第九卷田賦門徵收事例第一
 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凡舊例所稱限某月底者均依舊曆節氣計算以每月分中
 氣之末日作為限期其例文所未載之各省即按原有區域及鄰近省分辦理吉黑二省比照奉天
 甘新二省比照陝西熱河察哈爾比照直隸歸綏比照山西川邊比照四川推征收事例第十九條
 期限為各縣載數到省之日奏銷考成第一條期限為省冊彙造齊到部之日不得混雜致生別
 項解釋此外各省展緩奏據一概不得援引以杜延玩之習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接遵照辦
 理可也計條例三本表冊程式三本等由准此除將咨到條例表冊程式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飭
 發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簡

計發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一本表冊程式一本

巡按使任可澄

財政廳 五曹

右飭各道尹 各委員准此

各縣知事 普滿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公牘

巡按使致各屬通電

各縣知事暨未設電各縣由附近有電之縣專送准備備立法院事務局電中小學教員應認爲辦理地方公益事務等語合通飭遵照如有前駁教員不得認爲辦理地方公益者亦即更正巡有印

公牘

巡按使批陸良縣詳覆查明縣民孫紹陽等稟地方警政失人演田種種怪狀懇請撤換等情詳及原稟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公民孫紹陽等以地方警政失人演田種種怪狀懇請撤換等情且稟當飭該知事逐一稟公查訊明確詳覆核辦在案茲據詳覆前來查該區長周茂森被控各節既經該知事查訊明確係屬虛捏推過有民間報告口角事件該區長以草率傳喚殊屬不合應即詳記大過一次罰薪一月以昭懲戒至稱該區長辦事尙屬認真操守亦頗廉潔應准免其撤換餘如擬辦理即遵照并飭該區長嗣後務加奮勉力求整頓並須恪守警律及前發規章辦理不得稍有違誤致干查究原稟飭收歸檔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巡按使批昆明東甯中三鄉代表郭等稟借水還水永遠定制由

稟悉查此案前據軍需局長會同昆明縣知事查勘議擬詳營當經前兼巡按使核明給示飭由水利分局酌量立碑以資永守在案茲據稟到請支核案相符應准立案再原稟稱東甯中三鄉渠

孫等大袋代表查代表字樣蔡奉中央通令以後不能沿用仰併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巡按使批廣通縣詳報遵節籌辦保衛團情形由

詳悉該知事遵節籌辦保衛團先從調查戶口編配甲牌籌提常年經費入手核與條例尚屬相符
准予備案惟所選團總保董甲長等是否得人其成立日期及施行細則職員名冊應節認真慎選
迅速填報詳請通詳核辦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巡按使批騰越道詳報源縣商會支出單據請免補送並請暫緩改組由

詳悉查審會決算以單據註明為惟一要件該縣商務分會去年全年支出單據均未附送殊與審
計條例不合惟據稱該分會未奉到本署飭行補送之文故支出單據毫無遺漏無從補送尚係實
情去年單據姑准免送本年一月造報決算手續當遵照本署一千一百零六號批辦理至請將該
分會暫緩改組一節業經該道尹飭令設法趕辦仍仰續飭該會迅速商會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於期限以內依法改組詳報立案其不敷經費由該總協理等捐薪彌補并減薪節費以資維持熱
心公益洵屬難得仰即傳諭嘉獎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二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 登報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1915

年

802 - 805 期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號
第八百二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多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將軍行
巡按使 署飭

巡按使 飭

高等檢察廳 飭

公牘

四則

巡按使批據肇海道詳請着鏡沅小學教員

講習所改為高等小學校乞示遵由

巡按使批據江中道博詳永華縣興辦學校

井籌款補助一案乞示遵由

巡按使批據彝良縣知事詳報縣紳捐資興

學請照章給獎乞示遵由

巡按使批警察廳詳未奉出版法以前出版

之文書圖畫應否補送由

巡按使批警察廳詳請以華克申委充省會

三署巡長由

巡按使批恩茅縣詳報縣屬永靖關居民被

火成災由

巡按使批滇中道核博安甯縣造報警款收

支冊表由

巡按使批高甯廳詳報勸縣知事拿獲鄰封

要犯請獎勵由

巡按使批商埠縣詳請給委縣屬科員由

巡按使批滇中道詳報江商民難乃金捐

產與學請給獎由

巡按使批滇中道詳報董興縣轉詳高等小

學生年籍表由

巡按使批寧遠縣知事李雲鏡請詳職由

李文輝升晉王書英李德周宗濂彭璧康鄒文華均授為陸軍中校談國傑授為陸軍工兵
核部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逃竄亂黨出力之人員湯源清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李方李伍雲何保貴授為
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省飭

陸軍行 陸軍部 陸軍部

通飭各辦事案查陸軍部電募集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一案當經軍巡兩署定期召集各機關
人員開會議決分別勸募辦法另案通飭遵辦並飭財政廳在照位次部電並參考三年內國公債
條例擬擬簡明告示通飭各屬分貼曉諭當為勸募在案茲據該廳擬擬示稿并分配各縣認
購公債數目清單詳請核定通飭前來除通飭遵辦並登政報外合將告示飭發仰該知事即便遵
照分發城鄉通飭實貼曉諭一俟募有成數即行分別彙解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
考切切此飭

附簡明告示一張清單一紙

將 軍 廣 繼 發
巡 按 使 任 可 啟

將軍行署示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向年內國公債 迭奉部電募集 關緊賠款要需 認購端資盡力
 上年辦有成效 債額甚期滿溢 此次展續舉辦 原期救濟眉急
 借後八年償還 九扣先河利益 常關稅款作抵 并給年息六釐
 本年四月開收 截至六月三十 責成富源銀行 經理收欸付息
 本息均極穩當 切勿觀望懷疑 滇民愛國同心 靡不相關休戚
 尤望踴躍爭先 庶幾有裨大局 合行出示勸諭 其各一體知悉

酌擬分配各縣認購公債數目清單

計開

特別 認購三萬元以上

昆明縣 簡陽縣

甲等 認購一萬元以上

蒙自縣 通海縣 思茅縣 騰衝縣

乙等 認購五千元以上

張南政報

本省飭

三

第八百二號

陸良縣 大德縣 鹽豐縣

丙等 認購五百元以上

勐海縣 勐通縣 勐定縣 景東縣 景東縣 鹽豐縣

丁等 認購一百元以上

宜良縣 休納縣 宜威縣 密南縣 文山縣 景東縣 東川縣 永善縣

鎮雄縣 五德縣 宜源縣 宜川縣 麗江縣 順甯縣 永北縣 蒙化縣

戊等 認購五百元以上

昆陽縣 尋寧縣 嵩明縣 安寧縣 祿勳縣 呈貢縣 富民縣 羅次縣 易門縣

澂江縣 路南縣 江川縣 河西縣 黎縣 密戛縣 阿達縣 平彝縣 陸良縣

馬龍縣 尋甸縣 勐定縣 富縣 馬關縣 普甯縣 勐那縣 巧家縣

尋甸縣 勐定縣 大關縣 緞江縣 雲南縣 鄧川縣 雲龍縣 彌渡縣 中甸縣

維西縣 蘭州縣 永平縣 龍慶縣 鎮康縣 雲南縣 雲龍縣 廣通縣 牟定縣

大姚縣 鎮南縣 摩亨縣 姚安縣 瀾滄縣 鎮沅縣 景谷縣 華坪縣 漾濞縣

元江縣 新平縣 廣西縣 師宗縣 邱北縣 彌勒縣 武定縣 祿勳縣 元謀縣

蘭坪縣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三十七號

爲飭知事案據自雲道尹周沅詳稱案查前奉鈞署批據王代道尹詳據鐵道警察總局長李期
實詳查明精租分局長黃源深辦理叛兵張紹武戕傷巡警擄槍遠颺情形擬飭將招失槍碼照章
賠繳外仍予升充大庄分局長以觀後效一案後開大庄分局長一缺應飭該總局長另行遴員詳
請委任一面再勒限三月飭令該分局長黃源深將該叛兵張紹武及奪去槍枝刺刀子彈一併緝
獲究報如逾限仍未獲即由該道尹分別從嚴議擬詳候核辦等因當經轉飭該總局長遵照辦
理在案嗣據該總局長另行遴員請委前來復經由道據情轉詳並批示知亦在案茲據該分局
長詳稱據上段督察員楊國珍面稱昨巡查各段至精租分局不見該分局長黃源深在局據該分
局巡長羅玉麟稱黃分局長因得家信知母病重已率巡警黃學成赴總局請假等語局長查該分
局長黃源深並未到總局請假必私行回家當飭楊督察員轉赴該局派警往其家告知黃源深速
行回局供職去後茲復據該楊督察員報稱精租分局派警回報其母及家人稱黃分局長並未回
家據此情形該員黃源深經已率警乘職潛逃亟合報請查辦等情據此局長覆查該精租分
局長黃源深因叛兵戕傷巡警奪去槍彈遠颺一案經詳奉批准從寬再次展限緝犯此次復改
限三月已覺寬厚之施無微不至乃竟棄職潛逃實屬顯干國紀除通飭鐵道各局除嚴拏外應請
鈞核轉報准將該員黃源深撤差轉飭各機關拏究以儆官邪又查原案失去湖北五子毛瑟槍一
枝子彈二十五顆刺刀一把共值價若干並請鈞核示知由局長咨請該管地方官查追該逃員家

尉如數賠償以重軍械至糧租五等分局長遺差查有河口一等巡長周義明服務日久辦事明練擬請以該員升補選遺河口一等巡長差請以候差員宋德揚委充惟周義明未到差以前已飭糧租分局巡長羅玉麟實為代理合併聲明等情據此并附送宋德揚履歷二件前來覆查糧租分局長黃源深因叛兵裝斃巡警母去槍彈遠颺展限緝犯一再從官乃竟棄職潛逃實屬大千國紀除通飭所屬嚴緝務獲外所遺糧租分局長一缺該總局長請以河口一等巡長周義明升充遺河口一等巡長一缺以候差員宋德揚委充覆核均尚稱職應悉查核給委至損失槍枝子彈查本省軍械經理規則第三十條損失新式軍械按原價加二倍賠償惟湖北五千毛瑟槍原價若干道署無案可稽應請鈞署核示俾便轉飭該逃員原籍地方官查傳家屬如數賠繳以重軍儲並請鈞署通飭各道一體嚴緝務期弋獲重懲以昭炯戒所有據詳糧租分局長黃源深棄職潛逃經飭嚴緝所遺職務委員請委並請通飭協緝暨核示應行追賠槍彈價目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請查核示遵再除宋德揚一員履歷隨文附陳外周義明履歷前經填報有案邀免再填合併聲明謹附陳履歷二件等情據此除以查糶租分局長黃源深前次拿獲叛兵張紹武並不多派巡警看護價派巡警楊鵬高一入看守致令該叛兵奪槍將該巡警擊斃槍遺贖實屬異常疎忽迭據該總局長具詳到署均經 前民政長及本巡按使予限嚴緝在案昨據該總局長詳請以該分局長黃源深升充大庄分局長並請照價賠繳槍枝前來復經本巡按使批飭不准並再予限三月緝獲具報各在案該分局長並不認真緝究敢率警黃學成私行潛逃實屬膽玩已極自應通飭各道一體嚴緝

務獲具報以憑懲辦其該叛兵攜去湖北五子毛瑟槍一枝子彈二十五顆刺刀一把亦應責令該
逃首家屬賠償惟此項槍彈刺刀值銀若干候咨 將軍行署核覆再行飭還至械租分局長一缺
昨據該總局長詳請以停職前波渡管分局長李佐那補充業經核准飭該道尹轉飭遵照並列
登本省政報公布在案何以此次又請以河口一等巡長周義明升充是否有意朦混等因批示並
咨行分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汛將前充糧租分局長黃源深暨巡警黃學成緝獲
具報勿違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漢中道道尹○○○

右飭普濟道道尹○○○准此

騰越道道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四十六號

爲飭遵事案據永平縣寄邛鄉紳士張文魁等公陳宗教不同意見難化教育窒礙難收效果懇請
分飭教授以期造就一案到署查民國成立五族平等無論回民漢民均在中國國旗之下自當
一律消融門戶化除畛域况滇省自開辦學校以來凡屬公立學校學生皆回漢一體收納向無
嫌茲據稱該西區初等小學校現係不分回漢學款則暫借昭忠祠案牘祠及鄉約公等項辦理回

紳馬名良暗地扶助回教學童挾制漢民其回民清真寺公款及田畝稟縣批准提歸校用亦迫持不交且將商民捐款暗地截用攤派學費漢重回輕并常賣漢產等情如果屬實是該回紳馬名良未免顯分畛域恃強欺凌所請分節教授及回漢分款能否照辦即仍聯合辦理以期團結之處應飭該道尹即便飭永平縣知事調查明確妥籌辦理詳道核轉除批示並原陳清摺已據逕陳有案不發以及毀藥牌位各節已於該紳民等公陳圖謀不軌案內核飭外合行仰飭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騰越道道尹楊福璋准此

巡按使節第 號

為通飭知照事案准 鹽運使署第三十三號牒開為牒請事查本署於本月十四日夜間被盜竄入本司及秘書各治事室內竊去常用什物共九件內有牙骨四方名章一箇上篆蕭堃之章四字為尋常核定文件之信用當已併開清單送由警廳飭查緝究并另行簽列名章照常用蓋應即分別牒函通知俾昭信用除牒函飭知查並登報通告外相應牒請查照希即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飭仰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六十三號

爲飭遵事案據演劇等項調查員楊景福詳稱竊查近日各劇園自經鈞署飭警屢次詰誡對於人心風俗之應改良者有時亦排演新曲以破除迷信及戒煙戒賭戒淫爲旨設能長此曲體鈞命以改良劇曲作高台教化而洗滌鄙俚惡習其功用固非淺鮮若以改良劇曲爲名將已取締者改頭換面徒迎合社會惡少之心理以博座滿之金錢謀一己之私利而置世道人心於不顧其罪亦何可勝誅如榮華茶園新排新演之龍鬚鐺一齣初演生坐書齋使女執情書來召至樓會女兩相投贈而使女又從中挈挾謂爲此事奔勞當納己身爲偏籠否則事難相諧此與已取締之遊翠花明月珠等劇情節符合自應仍請飭警取締至未演生病書齋其友因探病而獲情書遂懷挾其書以爲索情之計謊言他適直奔女家叩門而入使女以爲未曾識面之人何遽以謊言相戲即厲斥非禮及將情書露布使女仍俯順其私願遂其情於其女雖演至收場託言即有符合不便以前門進假以狗洞出入使假冒情人者不獲如願而目其劇名曰聞狗洞究竟仍是犯淫形象無一足以警醒人心者况又屬男女合演者乎擬請飭警一併取締又翠舞臺新配演之瑞雲冠一齣謂爲迷信受害似於演中尙有未盡情節不然以夫婦拜岳而歸晚宿寤觀淫尼醜羨而強逼以私因而謀害其婦留之以爲羣尼夫其比世俗誇淫爲尤甚豈可謂風俗良駁僅關士農工賈而不及於僑老乎擬請飭警傳知該園此劇尙有足以醒悟人心可爲世戒者排唱日廢續演盡否則禁止庶風俗人

心不至陷溺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使遵照辦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警察廳廳長唐繼禹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三百九十號

為飭知事案奉 巡按使批據雲縣知事劉存誠詳民婦李朱氏家被賊行劫得匪殺黎伊夫李耀廷并傷朱氏母子不復勘驗獲犯訊供狡展一案奉批詳及格結贓冊均悉此案現獲之石扎磨等三犯究竟是否案內正盜仰高等檢察廳即飭迅速嚴緝逸犯趙二務獲提回研鞫詳備供情分別按法辦理毋任枉縱稽延并飭嗣後詳報盜案須分報該廳查核警由廳飭屬一體協緝原詳格結贓冊併發仍繳此批等因奉此除飭該知事遵照外合行飭仰該知事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後聞賊犯務獲解案訊辦勿稍縱延此飭

計開

趙一

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右飭各檢察廳各行政委員 路事審檢所准此
縣知事 對訊督辦

公牘

巡按使批據普洱道道尹詳請將鎮玩小學教員講習所改為高等小學校乞示遵由

據詳已悉查鎮玩地處邊僻教育發達最遲前據省視學報告該縣僅設有初等小學二校前縣知事周德容任內曾以師資缺乏擬開辦師範傳習所一班經前教育司批五個月為期無多應改為小學教員講習會并於該縣請飭按按并暨局補發元年分帶款案內核准將此項講習會延長期限辦理嗣復據該縣知事以撥發不能維持請仍照原定定期限畢業經 前民政長以該生等既以短期畢業所學無幾出膺教育實難望其勝任以後應由勸學員長切實按查責令隨時研究以期教學相長其有教授不良者仍應調回再加研求以免貽誤前途等因指令遵辦在案是為該縣推廣小學計自應預備師資而於此項講習生又未嘗不嚴加限制以防濫竽茲據該道尹詳稱該縣小學教員講習生程度太低等語自是實在情形所請將該講習所程度較優之學生劉進德等五名調入道設之講習所一律畢業其程度太低各生併同去年畢業之初小學生改為高等小學各情亦屬補救善法與本公署前經通飭各縣現辦小學教員講習所畢業後即行停辦之旨相符應照辦仰即轉飭該縣遵照認真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報核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據滇中道轉詳永善縣興辦學校并籌款補助一案乞示遵由
詳悉查該縣地方廣袤人口衆多而學務一項向來不甚發達此實由於官斯土者不竭力籌辦諸

多賸尙以致固有公款半飽劣紳地棍之私囊該知事到任後於因公下鄉之使不徇情面澈底清查將所有陋款和盤托出并增加租息各項現已籌獲的款五百餘十金添設一四五區初等小學七校并補助四區非底高等小學金沙廠萬和場初等小學各學費足見毅力熱心深堪嘉許倘所屬地方官能如該知事之提款興學勞怨不辭教育普及亦又何難披閱一周不勝欣慰應將所提款項數目并添辦校數各項逐一填報以憑立案核獎其五區那哈坪紳伍德章自願每年捐銀五十兩開設初等小學一校以二十年為限實屬深明大義不可多得一俟捐款積有成數即由該知事轉請照章給獎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據尋良縣知事詳報縣紳捐資興學請照章給獎乞示遵由

詳表均悉查該紳宋義助履務三載將所得津貼薪資約計共數肆百伍拾元捐充全縣學務經費核與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符合應獎給二等銀色褒章一枚該紳陸維崧捐銀貳百貳拾元作充羊街初等小學修繕購置一切費用核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應獎給三等銀色褒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執照填發轉交承領其褒章二枚因郵寄不便即專足到省赴本署教育科領取或託駐省商號領取轉寄亦可仰即知照此批

附發執照二張 二等銀色褒章一枚 三等銀色褒章一枚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警察廳詳未奉出版法以前所出版之文書圖畫應否補送由

詳悉查此案前准內務部咨籌當飭該廳長通示人民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據詳各情查昆明人王燦譯述之中國五千年文學史暨樹義人種一道著作之古滇土人圖志既據稱均在出版法公布以前出版該出版法各條內又無本法未公布以前之出版之書圖畫均應補報之規定自應准免補送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巡按使批警察廳詳請以華克申委充省會三署巡長由

詳悉查此案昨據該廳長請以省會一署見習員陳森濤升補省會三署巡長張應奎遺缺當經照准批示在案茲據該廳長詳稱該員以人地不宜才識薄弱懇請另委賢能接充等情應即照准惟卸黎縣區長華克申前據民人薛應壽以該區長禁烟吃烟查奸犯奸呈經前巡按使批飭蒙日道尹查明撤換在案所請以該卸區長華克申委充省會三署巡長之處得難照准仰即另行遴委詳報查核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巡按使批思茅縣詳報縣屬永靖關居民被火成災由

詳冊均悉查思茅縣屬永靖關汛居民李四家不戒於火延燒民屋十二戶糧食衣物概付煨燼聞之殊深憫惻既據該縣查勘明確亟應按照火災新章先行挪款賑恤方合正當辦法乃俾每戶賑

錢一千文核閱來册並未分別極貧次貧大小丁口殊與定章不符應將原册發還仰普溫道道尹迅飭該縣知事遵照火災章程分別辦理事竣再行造册取結並備具領款單據詳署以憑飭發歸款勿延切切此批

計發還清册一本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巡按使批滇中道核轉安甯縣造報警款收支册表由

詳及册表票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先後詳報到署均經批駁在案茲據該知事詳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查此項請假規則警章並未規定該知事援用河西縣擬定請假規則給以薪金殊屬不合本應駁斥惟據稱該卸區長普叙九籍隸晉巽因地震天災房屋全燬尙屬實情姑予變通照准以後不得援以為例除將清册各抽存一本連同決算罰金各册表票存案備查並飭發財政廳查照核銷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再以後册報務須將各長警及購製物品一律取具收據粘貼印花稅票併同詳報以昭覈實勿稍違誤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巡按使批高審廳詳勸縣知事拿獲鄰封要犯請獎勵由

詳悉該縣勸縣知事張錫緝獲鄰境要犯緝捕功能殊堪嘉慰惟查此案係由本署分飭各縣勒限協緝與未經奉飭由鄰封盤詰拿獲者不無區別且獲解案犯僅只楊占甲一名又經前知事王振

警預爲佈置亦不能專歸功於一人應將該知事張鑫酌記大功二次並將前知事王振聲記功二次以昭公允而資激勸所請撥照知事獎勵條例轉請給獎應勿庸議至團總楊漢森緝匪勳能洵屬難得應飭該管縣知事具履歷另案詳候核獎仰卽分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巡按使批蘭坪縣詳請給委縣署科員由

詳悉查縣官制早經頒行所有縣署科屬均由知事自行委用該學習員馮漢英學習期滿如果堪以正理仰卽查照官制辦理可事所請給委並飭劍川縣備案之處均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巡按使批重中道轉詳綏江縣商民錢乃金捐產興學請給獎由

詳悉查該商民錢乃金將承受妻父絕產贖價錢文捐辦地方公益實屬好義急公自願照章獎勵惟捐助學務之款僅五百元約合銀三百三十餘元核與修正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應獎二等銀章一枚以示鼓勵其餘以三百元文添補冬防團練以一百元文接濟水道巡警應另詳核辦合將執照填給轉發承領其二等獎章因郵寄不便卽飭該縣知事專足來省到本署教育科領取或託駐省商號請領轉寄亦可仰卽轉行遵照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巡按使批重中道詳據鹽興縣轉詳高等小學生年籍表由

詳表已悉查該縣兩井高等小學生既係民國元年二月入校當時新制未頒自是仍照舊章辦理茲據稱已足三學年應行畢業則已改照新章辦理可知查新舊規章年限不同教科亦異中途既有更易所有教科如何教授時數如何排比現雖三年期滿實際有無新章畢業程度未據聲叙無憑致核應仍遵照教育部令第十號參以前發之時數預算表核定簡明表詳候查核以昭覈實至年籍表所列之姓名年月尙無差謬准存候併辦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巡按使批華坪縣知事李廷銳詳請辭職由

詳悉據稱吐衄怔忡諸症并發深為系念惟查夷匪兇橫鐘鼎吃緊何能遽易生手該知事應振作精神力疾從事不得以事機棘手即見難思退致弛禁輝功令所請辭職暫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二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五號

第八百四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大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簽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五則

法規

訂定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

公版

巡按使批騰越通轉詳雲龍縣籌撥中學校

項并請委校長獎勵官紳由

巡按使批新平縣詳夏紹禹飭獎勵學務請核

示由

巡按使批文山縣詳警察分駐所見習員李

有智請發給證明書由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視察江川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謝介石給予三等嘉禾章金在冀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金純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特任陸榮廷爲耀武上將軍此令

國務卿呈稱擬將政事堂參議曾彝進叙列二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呈據印鑄局詳請任命楊登甲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陳濟南警察廳廳長安仁現以縣知事分發四川任用請免去廳長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請任命楊慶鑒爲山東濟南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策令

農商次長周家彥呈請辭職考察實業等語周家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金邦平爲農商次長此令

任命李國珍爲政事堂參議此令

任命趙椿年會辦中國銀行事宜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會飭

外交部呈請將參事夏詒霖叙列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參政院呈請秘書長林長民詳稱擬將僉事沈瑞慶照章叙等請示等語沈瑞慶著叙列五等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振甲張金桂均授為陸軍少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擬以馬雲澤補傷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八百一十三號

為登報通飭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現在新鑄銀幣陽面恭摹 大總統五分側面像上列中
民國三年六字陰面嘉禾二本左右交互下鑄結帶中 壹圓二字已由各造幣廠次第開鑄酌量
發行此項新幣與舊日所有官鑄銀元一律通用不折不扣准發行伊始自當出示曉諭官商軍民
人等一體知照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使查照並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等因承准此除
咨財政廳轉飭外合行登報通飭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辦理並出示曉諭俾眾周知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各道 尹○○○

右飭各縣 知事○○○○准此

各行政委員○○○
各分治員○○○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八十二號

為飭遵事案據黎縣知事龍良囊詳報該縣公私立各小學校一覽表請查核彙辦到署在此案辦理手續須由各縣知事督飭勸學員長就地地方小學擇取成績最優者將其教授管理訓練窳况及其他種種設施之現狀於文到十日內逐條開摺分送本公署及該管道尹核彙並另規定表式飭將已設公私立小學校數各校職員學生人數經費數及其他籌集方法一併照填二份逕送本公署及該管道尹備案前飭甚為明白茲該縣來詳僅將各校職員學生經費表填送並未將所屬各小學校教授管理訓練窳况及其他種種設施現狀詳加調查比較擇其最優者開摺一份詳報殊屬疎漏除將現送表冊存彙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查照前飭趕速督飭勸學員長分條開摺限文到十日內分詳候核勿任延誤再來表備一份不敷存彙應飭補報以便辦理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蒙自道道尹周沆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八十八號

高飭道事案據雲義縣勸學高長李毓春詳抗不交代籍黨肆鬧擾學務請查究嚴辦一案到署
查勸學司總辦全縣教育事務關係教育前途至為重要一遇新舊交替前任員長應將差內經管
圖記款項卷宗表冊及一切事件造冊移交經後任核明無虧出結詳縣在核以昭慎重而便整理
茲據詳該員長到署後次邀請移交前任董乃成均不見面不得已請縣飭催僅將圖記交出其
款項卷宗表冊等竟延至半年之久並不交代其中難保不無浮冒侵挪情弊應責成該縣知事督
飭董乃成於交到日立將經手入冊款項卷宗支冊等造冊移交李員長查核結報如或交代不清
即據實詳縣嚴追以重公項其所中各項圖冊標本器具係屬何人竊取並由該員長澈底清查一
併詳縣追究及由縣查明董乃成與吳育結案肆鬧清事併案從重議擬詳辦至所稱各校管收人
員牛多婢辦學生成績惡劣校風敗壞等情此等途京大屬不成事體該員長職任所在宜盡力
查救妥訂章程詳縣維持以免江河日下為要合行飭仰雲自道道尹即便飭屬縣知事遵照
辦理並由縣飭行該員長遵照切切此飭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即繳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雲自道道尹周沈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七百五十二號

為飭遵事案准 安徽將軍行營咨開為咨請事案據皖省各軍執法處詳以遵飭訊辦由合肥獲解亂黨李漢川等一案據李漢川等供稱係由周硯即喇硯與方景顏二人到肥以勸誘騙錢為詞要約伴入其黨臨時分委偽職填寫偽狀忽被探員陸兆蕙及兵士拿獲周硯即喇硯當被擊斃方景顏先期逃走等語又據上海鎮守使探員陸兆蕙供稱此案因喇硯報告真由鎮守使致函倪將軍派員來皖拿辦復由倪將軍致函馬師長派兵協拿至喇硯及方景顏設局騙害探員兆蕙不知情等語據此查此案案經該處訊明詳辦確係喇硯與方景顏設局騙害惟探員陸兆蕙是否知情現喇硯擊斃無可實證其在逃之方景顏自應嚴拿實訊以期廉得真情依法懲辦茲特翻印該犯相片並鈔錄年齡籍貫咨請貴巡按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實緝公前此咨計開方景顏操合肥口音年二十七八歲前住滬湖北計黏相片一紙等由准此除將相片抽存並分飭外合亟飭仰該 迅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勿延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准此

省會警察廳○○○○
路警總局○○○○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巡按使飭第七百五十四號

爲飭知事據簡舊警備隊大隊長王錫吉詳稱案准箇舊縣署咨開案查前准貴大隊長咨覆退伍軍士趙龍標稟請已故胞弟趙繼虛恤銀一案當經敝知事詳覆巡按使在案茲於民國四年三月初四日奉批詳悉查此案昨據該軍士趙龍標具稟到署當經批示並飭該知事查覆在案茲據詳稱各情查該巡長趙繼虛前因查剿烟苗被匪拒擊據前卸知事魏家斌會同籌辦警備隊總辦何國鈞會辦李植生等呈經 前民政長批飭查照巡警暫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一二兩項給與恤銀一百四十元並飭酌量該故長警原籍程途給與輿費等因茲據詳稱警備隊長王錫吉已籌發觀費一百元交該軍士趙龍標具領應咨行該警備隊長趕將該巡長趙繼虛應得恤銀一百四十元解繳來署以憑轉發該原籍地方官轉飭該家屬具領至稱該軍士趙龍標領取恤費一百元未將該故弟趙繼虛靈柩發運回籍殊屬不合應飭該知事迅即嚴催該軍士趙龍標趕將該故弟靈柩妥速運回勿再遲延致干未便所請發給一年恩恤銀核與原案不符應勿庸懸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咨行該警備隊長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大隊長趕將趙繼虛應得恤銀一百四十元詳解巡按使署並催飭趙龍標將該故弟靈柩運回并希見覆爲盼等由准此除咨覆

並催飭趙龍標將該放弟靈板趕速發運回籍外應將該巡長趙繼慮得恤銀一百四十元理合備文詳解鈞署核收轉發實爲公便請詳計詳解銀一百四十元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箇舊縣知事詳復到署當經批飭灣辦在案茲據該警備隊大隊長王錫吉將該放巡長趙繼慮得恤銀一百四十元解繳到署除批飭箇舊縣咨行該隊長查照外合行飭仰該知事迅即備具正副印領來署請領回縣轉發該放巡長家屬具領勿延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姚安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 號

爲飭遵事案據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何樹勳詳稱犯在保脫逃開單請飭通緝等情到廳除批示外合鈔單飭仰該 督率法警認真協緝該逃犯等務獲解案究報此飭

計開

波玉占年四十七歲係普恩沿邊第二區所屬猛遮蠻寨夷人身軀細長東髮文身穿青洋緞

綿短衣青布大褲面條瘦色黃鼻大眼圓口尖兩耳穿孔生有連邊鬚髮

波玉赦年三十九歲係普恩沿邊第二區所屬猛遮蠻寨夷人身軀肥大東髮文身穿藍布短

汗衣褲子褲襠褲脚最寬大面肥圓色紫黑鼻有眼大口闊兩耳穿孔無鬚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昆明地檢廳○○○

蒙自地檢廳○○○

各縣知事○○○

右飭河口對汛督辦○○○准此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行政委員○○○

各分治員○○○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法規

訂定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設立宗旨準地方之現狀應時勢之要求務期實際適用爲整飭地方警政之計劃特於中央設置地方警察傳習所調取各省警務人員養成地方警察模範俾全國警政逐漸改良爲目的

第二條 本所設於中央隸內務部直轄之

第二章 學員

第三條 本所學員以現任警職人員或曾修警法各學熟悉地方情形者爲合格由內務部分行各省巡按使京兆尹飭屬選送視各該地方之需要配置之適宜選送員額以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爲限

第四條 前項學額除各地方選送外并由內務部酌選具有警察經驗或中央警察學校畢業人員特送入所以宏造就

第五條 本所學期以一年半畢業

第三章 學科

第六條 本所學員授以實際適用之學科如左

- (一) 遠警律釋義
 - (二) 刑律釋要
 - (三) 現行法令大意
 - (四) 地方自治要義
 - (五) 輿圖略釋及測繪綱要
 - (六) 條約須知
 - (七) 田賦調查要義
 - (八) 戶籍調查法
 - (九) 社會教育大意
 - (十) 偵查心得
 - (十一) 勤務須知
 - (十二) 警察禮式及體格練習法
- 第七條 除第六條所規定各學科外如有新頒之法令及警察應行研究之學科得由所中教務主任隨時商同所長增加之
- 第四章 畢業
- 第八條 學員畢業後由內務部送回各該地方分配所屬各處每處組織警察模範傳習所一所

即以中央畢業學員擔任教授酌取各屬警佐以下若干員入所研習以十個月為畢業畢業後分配各區執行警務并擔任巡警教練所教授各屬巡官長警輪班入所教練以六個月為畢業一次各地方即以中央畢業學員派充督察委員分赴各屬周行巡視於切實教授改良警察有無成績報告該管長官實行督促警政新制此項督察委員并由各該管長官儘先派充警職以收指臂聯絡之效

第九條 前項畢業學員其由內務部特送者一體分發各地方按照前項辦法支配任用

第五章 職員

第十條 本所置所長一員承內務部之監督指撥辦理全所事宜

第十一條 所中置教務主任一員會同所長管理該所教務

第十二條 所中置教員若干員其員額由所長詳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所中置事務員若干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所務其員額由所長詳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所長及教務主任由內務部選任之教員由所長聘任之事務員由所長委任之

第十五條 所中設置錄事若干員辦理繕寫事務遵照定額由所長僱用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所學員服裝由所中發給來往旅費由各省酌定列入預算開支其膳宿費用由學員自行籌備現任警職各學員應由本省按月支給半薪以資津貼

雲南政報 法規

十一 第八百四冊

雲南政報 卷第

第十七條 本所經費由內務部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八條 本所職員之薪資由所長詳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所中開支每月由所長造冊報銷於內務部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所中學規及課程期間辦事細則由所長擬訂詳請內務部查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巡按使批騰越道轉詳雲龍縣籌撥中學款項并請委校長獎勵官紳由

詳悉查該縣籌設中學會由該知事于詳陳治雲要策第二策內擬具辦法飭道有案現已籌得常年經費二千餘元開辦經費一千四百元款項有著設備自易所請以舊充第八區省視學楊潤蘭充任校長之處資格尙合應准照委俟校長到雲時即由該知事會商進行將修繕購備一切安速籌事一面聘用管教員招收學生並期具報成立其勸學員一職關係重要該校長實難兼顧應如該道尹所請各設專員以專責成其經常費用如有不敷即照章徵收學費藉資彌補該知事處貧瘠之區不辭勞瘁籌獲的款設立此項中學已屬勤勞可嘉又能捐助多金以爲之倡尤具熱忱不可多得應先記大功二次并照獎條例核獎獎章以爲盡心學務者勸其雲龍井場務長唐煥真紳董李興郭楊金釗及魏虎楊潤蘭王臣林等七員各捐銀百元核與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符合亦應照例給獎即飭將該知事及該員紳唐煥等履歷事實捐款年月數目彙列一表備詳到署以憑給獎其該紳楊保黎楊占春郭發鑑趙榮揚各捐銀五十元亦屬急公好義着傳諭嘉獎俟將來能捐足百元之數再行照例核獎可也合將委飭填給轉發承領仰即轉行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巡按使批新平縣詳夏紹禹阻撓學務請核示由

雲南政報 公牘

詳悉前充該縣屬楊武初等高等小學校長夏紹禹吸食鴉片且管理乖方經前廳知事查明確實將其撤退另委王綉熙接充該夏紹禹應照章送所調驗該知事以地方人才缺乏從寬詳請飭令央保具結認限在外戒斷期限早逾既未將烟癮戒斷復敢圖謀校長因圖謀不遂竟布散流言煽惑學生不准入校日集衆演說公然反抗似此玩視公功令破壞學務實屬刁惡已極該夏紹禹現既潛逃應責成該知事認真查緝究懲並准繳畢業證書李品陞聯衆妥保並有煙癮應一併查緝分別辦理詳覆候核仰普濟河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巡按使批文山縣詳警察分駐所見習員李有智請發給證明書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見習員李有智具詳到署當經批示並飭該知事查復核辦在案茲據該知事查明該員實係本省頭班警察畢業憑照亦係遺失應准由署另行發給執照以資遵守執照隨批發下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該員祇領具報此批

計發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視察江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辰) 各教員宜統由勸學所酌請委任 學校無良教師兒童之受益無自聘請教員一事非可苟焉已也該縣各鄉校教員現固由勸學所開單請委而實由各鄉之人自行聘訂固固知擇師而請者然祇圖薪金之寡少不問教習之如何者十鄉有八又安怪夫該縣學校之有名無實者此比然也請飭自明年始各鄉學校教員無論高等初等定一律統由勸學所酌請委任各鄉人不得任意聘請濫竽充數以免遺誤兒童

(巳) 劃定勸學所經費 該縣勸學所有租一百三十九石餘向歸經費局經理然美其名曰學務經費而修該處調查局及其他各項公益事件之一切開支均於此款是賴不急行劃分妨礙學務者有二學務上所有應宜進行事件不能籌畫此其一也將來他項開支有款而學務上之開支困難此其二也請飭自今以往經費局所經理之學款除學務實業二項得開支外別項不得移挪開支以符通案而保學款

(午) 籌備勸學所經費 將欲整頓該縣學務應速籌備之事多端在在皆需經費勸學所所有款項明年除實業縣立高等小學教員講習所縣視學與該所一切應行開支之經費外所餘無幾必籌增其乃有濟然該縣風氣未開言籌學款尤為艱難惟有請飭將地方警款撥歸經費局經收借贏餘以增學務經費此外尚有升斗租銀一項本城年二百兩舊城年七十兩普妙大營街

年六十兩雙龍兩鄉年一百二十兩皆前經提充勸學所經費現已多年未繳不知用於何處亦請飭根究如未用之於學務項下應飭歸還勸學所以補經費之不足

(未) 整理各鄉公款以補助各小學經費 該縣各區小學有名無實者甚多責備切實改良即謂款項無著其實各鄉則做各會火有款修整廟宇有款惟認真辦學則無款似此頑固不將各鄉公款認真提清則各鄉人祇知廟宇會火各小學校無良好之時期請飭逐一調查有公款而前祇提數成辦學者再酌抽提有公款而無兒童讀書亦並未經抽提之處亦酌抽提以補助小學經費如有一聞提款辦學之風即行懲贖瓜分公款者一鄉中每有此風一查出全數抽提充學費外分別輕重懲處庶學務款項稍裕可與言改良矣

(中) 酌訂教員薪金 小學教師職務勞苦異常薪金非薄則良好者却步非得計也該縣小學教員年薪四五十元者各區多有以至苦之教師而得如許之報酬其苟且塞責亦無足怪若地方學費實無可籌亦未如之何也已矣該縣非極貧之區每教員年酬薪金百餘元祇須各鄉知教育爲當今急務其爲也不難擬自民國四年起該縣教員初等者年訂薪金一百元高等者年訂薪金一百三十九元經費不敷得徵收學費補助庶良好之教師可至不良之教師可更請飭酌照辦理速圖補救將來

未完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 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編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六號

第八百五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務情形清摺 (續前)

要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牌示

巡按使委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公牘

巡按使咨陳財政部核准各道視學經費請

賜覆文

巡按使批據崑明縣詳屬實業團請將河

岸樹木歸私人經理由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視察江川縣學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沈雲沛授爲中卿此令

趙德年授爲少卿此令

施肇曾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章宗元周炳蔚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胡俊來劉道人范守佑朱佑保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胡文藻周詒柯徐錫麟凌紹彭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賀綸夔陶恩澄朱彭壽張官勛余材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潘學海凌士鈞龔燾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劉方才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馬鴻恩彭萬謙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留金堂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林繼蔭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覆核四川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擬請照章獎勵等語綿陽縣知事楊學淵巴縣知事張瀛

學渠縣知事毛煥煊均解款項均在六萬元以上眉山縣知事令維樸均解款項在三萬元以上大

竹縣知事曾列午宜瀘縣知事張敬中續解款項均在三萬元以上遂寧縣知事文發瀘縣知事楊

滇賢仁壽縣知事雷和春南郡縣知事晏景雲安岳縣知事朱廷鑾增收款項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實屬得力除官制令張敬申二員業經核部外其餘給予五等金質軍勳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軍部呈准管理健鋒營事務長官江潤宗咨擬以瑞敦補委員長壽昌補前鋒參領志泉補副前鋒參領崇元阿克敦佈文通廣均補委前鋒參領金奇先崇興請正佈和色貢多斯歡增職均補前鋒校恩克塔爾前鋒參領恩中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據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電呈上年匪陷天水訊明前隨南觀察使向榮前代理三州鎮總兵馬國禮失事緣由酌擬處分請核示等語天水為甘南重鎮該前觀察使向榮該前總兵馬國禮身為文武大員有捍衛民國之責當匪勢披猖之際果能協力和衷傾城固守未始不可勉力支持其保危疆茲據訊明該前觀察使向榮准法無能該前總兵馬國禮倉皇失措實屬咎無可逭惟變生倉卒尙可原情向為馬國禮著從寬一併褫職馬國禮情較重併褫奪陸軍中校暨精銳軍後路分統仍勒令解散所部軍隊以肅軍紀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游漢章顏錫慶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陳鑾張錦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宋壽徵徐致善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稱田南消道尹宋安樞因病辭職宋安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春瑄爲廣西田南消道尹此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因病呈請辭職英秀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定成爲直隸馬蘭鎮總兵此令

審計院呈請任命楊汝梅張潤霖單鎮萬雲路錢懋勛陸世芬汪振聲陳宗蕃陳世第爲審計官胡

大嶽張汝翹陳經陸保精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任命審計院審計官楊汝梅爲審計院第一廳廳長張潤霖爲第二廳廳長單鎮爲第三廳廳長此

令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署山西沁西縣知事武鴻泰李益綬辦災荒謬一案依照

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並涉及刑事範圍應提交法庭訊辦等語武鴻泰李益綬均照所請

即行褫職並交法庭訊辦以儆官邪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譯本省飭

巡按使牌示

為牌示事照得本巡按使奉 大總統令巡視各屬問民疾苦茲定於本月三十一日帶印由省
起程巡視臨開廣一帶本署一切例行公件即委託代理政務廳長代行代折并借用 關武將軍印
以資信守如有緊要文電仍專送行抵處所辦理除分別咨行外合行牌示此示

巡按使牌示

為牌示事姚安縣知事程煥文辭職遺缺以周筠符署理除飭委外合行牌示此示

巡按使牌示

為牌示事曲靖縣知事李鍾本調省另候委用遺缺以騰衝縣知事徐嘉鈺調署遺缺以
維西縣知事端木森調署遺缺以分發知事余斌試署除分飭外合行牌示此示

巡按使牌示

為牌示事通海縣知事楊承祿因案撤省遺缺委王宗孔接署除分飭外合行牌示此示

巡按使委飭

委任趙士英為行轅印核兼譯電委員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委字第六十一號

巡按使飭第七百三十八號

為飭遵事案據馬關縣東安鎮紳團鄭興朝等稟懇設立正縣以分權責而保治安并陳與圖一張等情查此案迭據該鎮紳民劉正杓胡天佑等具稟均經先後行飭該道尹併案查明議覆核辦在案尚未據覆茲復據該紳團等具稟各情除批示外合行飭催仰蒙自道道尹迅速迭次飭案查明妥議詳覆以憑核辦毋稍遲延切切稟圖併發此飭

計發原稟一件與圖一張辦畢均繳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蒙自道道尹周 沈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巡按使飭第七百五十九號

為飭知事據普洱道道尹劉鈞詳稱案據新平縣知事李金榮詳稱案奉巡按使批據知事詳報羊毛冲路警係朝俊被匪傷斃係懷智與賊受傷請予給恤各情批詳及失單均悉查揭武備巡警條例後抵禦槍匪因力不支被匪傷斃實屬因公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相符應查照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五年又巡警係懷智同時禦敵身受重傷雖未殞命究屬因公核與卹金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相符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辦理用示體恤此次卹金應由該處警款項下開支惟稱揭武備警款支絀應准該縣知事於該縣警款及違

警罰金項下支給造報核銷但給予卹金時應查照卹金給予條例施行細則辦理仍專案詳由普洱道尹核轉以符定章等因奉此查路警孫朝俊因公斃命孫懷智與賊負傷均堪憐憫本應遵照卹金給與條例從優給予惟揭武鄉警款十分困難無從籌措不得不畧予變通以維警款故警孫朝俊一名給予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貳拾伍元分四季給領以慰幽魂傷警懷智一名受傷頗重酌給藥費銀貳拾伍元用示體恤以上現給之數計銀柒拾伍元概就揭武入馬店捐餘款暫為支領業於二月二十日如數點交區長趙思關轉發取具領單報縣除將該故警遺族另單列明外理合備文詳請轉詳等情到署道尹覆查該知事給與卹金數目按之定章微有不符惟據稱該處警款支絀不能不變通辦理亦屬實情應予照准合將送到領單及遺族清單各二份備文轉詳鈞署查核准予核銷謹詳計副領單及遺族清單各二份等情據此除以查此案昨據該區司令官詳署當經批飭遵辦在案茲據詳各情本應將該故警等查照縣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分別辦理惟稱該處警款十分困難自係實情所請由該處入馬店捐餘款給與故警孫朝俊一次恤金伍拾元遺族恤金伍年每年貳拾伍元分四季給領傷警懷智給與藥費銀貳拾伍元姑准變通辦理除飭財政廳查照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將此次該故警家屬領取一次恤金伍拾元及傷警懷智領取藥費銀貳拾伍元列入月冊報銷仍將每年按季發給該故警孫朝俊家屬具領遺族恤金所具領結詳報查核勿違傷警懷智具領藥費銀元領單內填為一次恤金殊屬不合已由署代為更正併飭知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

查照此飭

逕接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四百零五號

爲飭緝事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第七百九十六號函開據衡山縣知事詳稱九月二十日准湘
潭縣知事轉准長沙縣知事遞解奉鈞廳發回衡陽縣執行人犯陳彭氏歐良達二名并長文一角
銅署准此隨於二十一日派警備隊兵曹春明朱肇其許啓新朱連升等接遞去後二十三日據該
兵等回報奉派押解陳彭氏歐良達赴衡陽縣投收行至離城七十里之大壩地方投宿陳和生店
不料該犯歐良達乘夜潛逃時值黑闇不知去向兵等只得回報據實稟明等情據此一面更派安
兵先將陳彭氏解赴衡陽縣知事公署投收執行一面懸立重賞選飭幹隊分途躡緝暨請各隣封
就近查拿迄今尚未獲未便任其遠竄除仍飭嚴緝外理合詳請鈞廳俯賜鑒核通飭所屬一
體協緝務獲解案訓辦等情據此查該犯歐良達係經同級審判廳於本年八月初四日就犯人
事件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送由本廳遞發衡陽縣執行之已決人犯
茲據詳前請除通飭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外相應查鈔該逃犯年齡籍貫函請貴廳查照轉飭
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至級公請等由准此除飭外合亟飭仰該 貴廳認真協緝此案逃

犯歐良達管轄詳報以憑解究切切此

計開

逃犯歐良達一名年十九歲南陽人住鄧子冲讀書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路事審檢所○○○

各地方檢察廳○○○

各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牘

巡按使咨陳 財政部核准各道視學經費請賜覆文

為咨陳事案據滇中道道尹唐爾鐸詳稱民國四年一月九日奉鈞署第十號飭開案准 財政部電開准咨稱規定省道縣視學員額經費等均悉查該省巡按使暨道縣公署經費業經核定行知在案各省視學經費均係在核定巡按使暨道縣各公署經費內開支該省事同一律應勿庸另款列支以符通案布查照飭遵財政部有印等因承准此查此案昨經本署擬定額設省視學四員隨帶書記四名道視學每道二員隨帶書記二名所有省道視學并運書記應需薪俸酌中定數概由財政廳領支其縣視學一項每縣至少設置一員薪俸由地方學款開支會經咨飭在案茲承准前因除省視學一項另由本署酌辦并縣視學經費節由各縣知事籌定外其道視學及書記應需薪俸即由該道尹就道公署經費項內先行籌定數目詳候核奪薪俸籌定後再行遴員請委仰即遵照限文到五日內具覆此飭等因奉此查部電道視學經費由道公署經費內開支係就部定道經費案而言如道署經費准照部案請領勻支此款固屬有餘無如本道每月概算祇有一千七百餘元零末及部定額數十分之六平時遇有緊要事件月發通電一二次或委員查辦案件費用稍多即不敷支付况近自上年十月以來并概算實領之數亦未准財政廳發完是每月開支多由商賈借墊應用現已借無可借大有不能措柱之勢是經常費用尚且不足所有道視學及書記應需薪俸實屬無法可籌惟有懇請鈞使俯念困難情形設法籌給又據蒙自道道尹周沆詳稱一月

十一日奉鈞批據道尹詳請委道視學一案奉批詳悉查此案以視學經費問題略有變更現准財政部電已通飭籌畫在案該道視學一項應先照案由該署將經費籌定再行詳請給委仰即遵照此批同日又奉第十號飭開案准 財政部電開雲南任巡按使鑒准咨稱規定省道縣視學員額經費等均悉查該省巡按使暨道縣公署經費業經核定行知在案各省視學經費均係在核定巡按使暨道縣各公署經費內開支該省事同一律應毋庸另款列支以符通案希查照飭遵財政部有印等因承准此查此案昨經本署擬定額設省視學四員隨帶書記四名道視學每道二員隨帶書記二名所有省道視學并連書記應需薪俸前中定數概由財政廳領支其縣視學一項每縣至少設置一員薪俸由地方學款開支會經咨飭在案茲承准前因除省視學一項另由本署酌辦并縣視學經費飭由各縣知事籌定外其道視學及書記應需薪俸即由該道尹就道公署經費項下先行籌定數目詳候核奪俟辦籌定後再行遵員請委仰即遵照限交到五日內具復此飭等因奉此查蒙自道署經費經中央規定年支壹萬元兼辦外交自應另給經費現照省章年支貳萬肆千元內除外交科長員繕譯并交際及電報各費查歷前任開支月約需銀陸百元留為道署辦公者實只壹千肆百元年支壹萬陸千捌百元較部案參萬元之數不及六成已覺捉襟見肘日前沿邊防務日嚴必須多覓偵探秘密調查旅費薪資又月支百餘元此為特別增用之款尙苦無術彌補茲奉前因細詳部電各省視學經費均在核定巡按使暨道縣各公署經費內開支是部所謂核定者以蒙自道論即年支壹萬元之案初不料滇省道署經費減發至五六成也道視學二員

每員月支四十元錄事二名連夫馬在內月支二十二元共計一百二十四元年支一千四百八十八元夫馬費是否由省款開支尚無明文即此條給一項道署實屬無從勾撥惟有仰懇鈞座准將中央現定經費照案實支三萬元該視學費由道尹自行劃給否則力難辦到恐不止粟白一道爲然也仰有請者查前奉鈞署一千四百九十號通飭內開舊設省視學十員截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底裁撤等因是舊設之省視學原額十人今僅額設四人所餘經費擬請督撥印各道視學經費俟道署官額部定經費後再行撥還又據普洱道道尹劉鈞詳稱案奉鈞署通飭案准財部電案前任道按使暨准咨審規定省道縣視學員額經費等因均悉查該省現按使暨道縣公署經費業經核定行知在案各省視學經費均係在核定巡按使暨道縣各公署經費內開支該省事同一律應勿庸另款列支以符通案查照飭道財政部有印等因承准此查此案歷經本署擬定額設省視學四員隨帶書記四名道視學每道二員隨帶書記二名所有省道視學並巡帶書記應需俸酌中定數概由財政廳領支其縣視學一項每縣至少設置一員薪俸由地方學款開支其餘各項在案茲承准前因除省視學一項另由本署酌辦外並縣視學經費節由各縣知事籌定外其道視學及書記應需薪俸由該道尹就道公署經費項內先行籌定數目詳候核奪俟薪俸籌定後再行請員請委仰即遵照限文到五日內具覆等因查道視學一職關係於各屬教育者甚鉅用人固不可不慎選視亦不可不周知必實事求是認真舉辦又非多籌經費不爲功即遵照前次規定設道視學二員隨帶書記二名合薪俸旅費計之每月至少亦須三百餘元部電內開各省視學經費

均係在核定巡按使暨道縣各公署經費內開支等因此查別省公署經費之充裕者則操縱自如不難挹注若以滇論則各道經費既未照中央規定之數而普洱道署經費之薄又不及各道之半每月僅五百餘元以之分布本署據屬尙慮不敷現核計此項道視學經費又過經費全數之半縱巧婦豈能爲無米之炊而視學又爲最重要之舉道尹再四思維所有普洱道應需視學經費惟有懇請鈞署俯念道署困難遠徵貧苦籌無可籌仍前由財政廳撥給俾得早日實行以維學務又據騰越道道尹楊福璋詳稱案奉鈞使第十號飭將道視學書記應需俸薪就道署經費項下先行籌定數目詳候核奪俟薪俸籌定後再行遴員請委等因奉此道尹覆查本道署行政經費每月原定二千元自改組後政務殷繁俸薪公費較前有增無減迭經節節開報尙難適合預算若遵鈞飭再將道視學經費由署開支實屬無從籌措伏思道視學一職關係教育進行既蒙裁減省視學員額經費以之分設道視學仰見統籌兼顧一舉兩得現經費問題雖經部撥而事關通案仍應籌設擬請鈞使俯念困難准予通融查照前次酌定道視學書記薪俸旅費數目電部追加於道署原支行政經費之外仍按月列入冊報核實支銷以免要政停廢查道署經費按之額定本缺應支之數本未如額照支況此項道視學經費尙有裁減省視學之足資挹注想大部亦必曲體照准也如經費有著即請將前次詳保道視學各員擇尤飭委二員用資巡視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銜核示遵再此案係道尹在暨愛稿稿寄自騰署印發是以擬覆稍遲合併陳明各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本署擬定額設省視學四員隨帶書記四名所屬滇中蒙自普洱騰越四道每道額設道視學二員隨帶

書記二名應需薪俸等項概由財政廳支給當經分咨通飭在案嗣准 鈞部電開以各省視學經費均係在核定巡按使暨道縣各公署經費項內開支應勿庸另款列支以符通案等因電知到署復經分飭道辦亦在案茲據源中蒙自普海騰越各道道尹等詳復前來除咨省視學一項已由本署經費項內另行設法籌給外其道視學薪俸本應飭照 鈞部電示各自籌撥惟查滇省各道署經費向係減成支給本與部案核定數目相差過甚各該道尹等以現領之款辦署內之事尙覺拮据異常如再增添視學經費自屬難於應付據詳各情本署實在但此次額定各道視學原係部案通咨補助省視學視查所不及事關教育進行又不能因噎廢食茲於無可如何之中作暫爲通融之計擬各道視學暨書記薪俸一項仍照前次本署擬定辦法每道設道視學二員各支月薪四十元隨帶書記二名每名月薪薪水夫馬二十二元由本省行政臨時經費項內暫行支給綜計滇中蒙自騰越普海四道共設道視學八員隨帶書記八名月薪俸等項四百九十六元由各道尹按月逕赴該廳請領轉發其該視學等夫馬一項仍照舊章分別東西南路行坐日期按日支給俟將來各道署經費能照部定數目支領時即將此項道視學薪俸資成該道尹等各就署內籌給勿庸再由該廳請領如此變通似與部電原意不甚相悖亦於學務視察較爲有裨等語飭知財政廳廳長議復轉咨茲據署財政廳廳長陳介詳稱查道視學經費照部章由道署經費內開支惟本省庫款支絀道署經費未照部章發足各道尹以現領經費辦署內之事尙覺拮据若再添增道視學經費難於應付自係實情所有道視學經費既經鈞使核明由各道尹請領轉發自應遵照辦理合詳

請鈞使查核咨行定案飭廳知照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陳 鈞部銜核賜覆施行此咨陳
財政部

中華民國四年月 日

巡按使批昆明縣詳縣屬實業團請將河岸樹木歸私人經理由

詳悉所擬將縣屬河岸溝壩等處私人栽植之樹歸私人經理公有或私有均應編爲保安林該縣屬河岸溝壩所栽之樹原係預防水患鞏固河堤無論私人栽種或公家培植均當遵照森林法編爲保安林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後不得樵採並禁止引火入林茲據請該團責成各分團長督飭各堡各村認真保護應准照辦惟樵採及防範火災等項仍應查照森林法辦理如樹木甚多該團照料難周所有私人栽植之樹責成原業主經理亦無不可惟必稟由該管地方官核准方可採樵平時不得任意砍伐遇有引火入林者亦應嚴行禁阻由該團轉爲告誡但公私所栽樹木無論歸該團保護歸原業主經理均由該團查明株數分別造冊詳報以憑查考荒隙未種之地一律補植柳條如無妨碍亦准照辦一俟成活若干仍應點清數目造冊具報如於預防水患涵養水源等項均有關係仍應編爲保安林依照森林法辦理據詳前情仰即轉飭遵辦具覆勿違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雜錄

第一區省立李家梓報告視察江川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酉)學董室一律酌給津貼 學董與教員同負學校責任校務始不致廢弛該縣各鄉學校學董數月不履學校之門者據各教員所稱不止一處故學生恒多曠課之事教員往喚奈何如此辦理欲學校之收效未知其何年月日時語仿每校各就地遠選一能勝校董之任者委充校董酌量經費以資貼俾實行真學校之責有不辭厥職者即行撤換免因循校務使學校廢木不仁

(戌)宣獎之員 勸學員長周錫壽性情剛直任事勤勞講習所所長兼教習緒鳳章品學純正勤慎辦事于初高等小學教員頗稱用品學俱優教法嚴肅海澱初等教員黃雨恩管教尚趨認真

初等教員朱慶雲教授合法詳妙鄉黨等小學教員傅席珍講解詳明高甲初等教員袁潤教授不究其制得法均為該縣不可多得之員請傳諭嘉獎並酌予留任

(亥)應請各員 自開辦初等教員韓光榮教長不兼管資低細張樹村初等教員袁勳昌講解尚屬明白自多時課六十輩初等教員蔣世臣富有精神教法尚欠黃益初等教員黃希賢教授熱心講解資混道行初等教員蔣樹勳講解尚明惟教法板滯而少精神均請飭改良城內初等教員郭永晉資得志葉梓清均不知教法學生成績太差海西初等教員王濁文李澤民祇知領薪多不到校上課資境初等教員朱家富任意曠課遺誤生徒竹園初等教員李得庚組知教法講

解多有訛字桃園初等教員黃永春全無教法且形容枯槁實有嗜好李忠村初等教員李嘉瑩舉止輕浮教授多講別字周官初等教員靳培恩不知教法上邑村初等教員吳肇南性情疲玩不明教法大村初等教員李嘉瑞聞非疲玩不堪爲師大石關初等教員黃建昌浮躁性成難爲師表均請撤換後街初等教員張履審識字無多貪鄙已極請飭永不准干預地方學務以重師資

以上所擬各條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鈞核轉飭遵行 (已完)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二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執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1915

年

806 - 810 期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七號

第八百六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爲要

卷目錄

本省簡

巡按使簡 三則

公牘

巡按使聘袁嘉穀充節制官公牘

巡按使移覆董運使縣請咨部留羅贊元委

用文

巡按使批分發知事彭世功詳驗憑照由

巡按使批警察廳詳擬將看管改過兩所撥

歸游氏習藝所管理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核飭馬渡縣詳縣樹被火

成災查勘請賑由

巡按使批復盛火柴公司稟資本不敷請借

款由

巡按使批卸鄧州縣知事黃紹武詳報移交

自治印信文件卷宗書報由

巡按使批候差員李璋請補傳見由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五百九十七號

為飭知事承准 農商部咨開為通咨事准政事堂交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請將自製工品
要酌量減免關稅以興實業一案二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予分別減免交財政農商兩
部查照並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鈔交到部並准稅務處咨稱奉准減免各稅酌定以
三月一日為實行日期等因查原呈請將運銷外洋之草帽綢地蓆兩項減半徵收稱銀通花邊抽
通花綉車掛通花夏布髮織鬚網蜜汁菓晶五項無論運銷何處所有出口及復進口各稅一律暫
行免徵各節現經奉 令分別減免以輕負擔而廣行銷所有各地製造販運此項工品各商應由
各該商會分別勸諭研究改良隨時查察杜絕作偽務期日新月盛而勝商場藉以仰副 大總
統獎勵工商之至意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轉飭各商會一體遵照等由承准此除分
行外合行仰該 道尹轉飭所屬各縣知事轉知各商會遵照 照鈔件併發此飭

附鈔件

巡按使任可澄

臚越道道尹楊福璋

右飭蒙自道道尹周 沆准此

照業稅務處呈

呈請將自製工品抽釐酌量減免開列以興實業仰祈 鈞鑒事竊查我國通商物品多天產而少製造製造之品出於機器者成本太鉅成於人工者又屬庸常以致售銷遞減工入之謀食維艱如草帽線地席各種通花邊抽通花紬巾抽通花夏布髮織綉網蜜汁菓晶七宗其尤著也究厥減少之原因大約花樣未能翻新色澤不免陳舊加以稅釐重疊成本較高通商競爭遂受影響此等物品產於內地而成於男女手工能者多數之農工又屬普通需要之品歐美各國對於此等工業靡不著意振興多方保護或因商力微薄而撥款補助或恐成本過重而免稅出口又復獎勵精良取締作僞用能日新月盛角勝商場 大總統明見及此迭頒明諭申令振興工業實心實政中外同欽士 諭等仰秉 成謀前經請准減輕出洋茶稅補助一部分之工商今欲暢銷工品須酌量減輕稅率其處徵本少者亦可暫行免徵向章草帽線每擔徵稅銀七錢地席每担徵稅銀二錢茲擬均減一半嗣後凡運銷外洋之草帽線每擔實徵稅銀三錢五分地席每担實徵稅銀一錢如非報運出洋者即不得援照減徵其有由此口運至彼口方能出洋者先

滇中道道尹唐爾鈞

警道道尹劉鈞

蒙自關監督呂鈺准此

商務總會總理陳德謙

在復進口之關仍照向則完納半稅並將出口時所減之稅補繳存關俟報運出洋時由關將徵存之半稅及補繳出口時所減之稅如數發還以無背獎勵出洋之意至華人自製各種通花邊抽通花抽巾抽通花夏布髮織綉網蜜汁菓晶五宗稅率本輕收數亦微嗣後無論運銷何處所有出口及復進口各稅擬一律暫行免徵計所減所免之稅於支付洋債賠款無甚出入尙可設法應付於民間生計殊形活動如果製造進步出口加多則商業發達將來所收之效必有遠勝於目前所失之稅者惟是董勸改良嚴禁洋貨兩節須由農商部採輯改良各製造品之新法及海外商界銷流之趨勢分別曉諭各省製造貨物之工人飭令各業商董振刷精神切實研究力求精良多於販運各貨出洋總銷之地派員會同地方商會隨時查察勿令有屬雜作偽情事損失名譽致碍行銷庶幾勸懲互用上下一心可期收通商惠工之成效所有請將手製工品擇要酌量減免關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巡按使飭第

號

日

爲密飭事照得本巡按使此次出巡隨帶黨僱人數無多俱係品行端謹素所信任隨從兵役亦請從減少嚴加約束斷不容有絲毫騷擾所到之處皆予嚴密關防除奉諭差遣外不得擅離行所惟恐有等不肖之徒或冒充本使隨員或自稱奉派差遣藉名招搖撞騙嚇詐鄉愚以致擾害地方除將隨帶人員開單密飭各縣知事知照並飭酌派密探隨處嚴密偵查拿辦外合行飭仰該道尹一

體遵照切切此飭

計發隨員名單一紙如後

逕按便任可澄

右飭 滇中道道尹○○○准此

秘書 書葉大林

參事 事丁兆冠

主事 事何作梅

書記 官許保彝

視察員 周人吉

主事 蕭天祥

騎印 趙士炎

警衛隊長 林植

警衛排長 王占傑

勤務員 劉樹林

錄事 謝純卿

電報生 邵文琳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楊振海

孫 澂 戴協棠 劉雲樞

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舒鎮觀

巡按使飭第六百三十號

爲飭遵事案准 教育部咨行准咨陳開前奉部咨內載本部實業學校令暨實業學校規程業於部令三十三號三十五號公布所有各省未經報部立案之甲種乙種實業學校應即查照新章報部立案其業經本部暫准立案之甲種乙種實業學校亦應遵章改訂補報備核自文到之日起以四個月爲限所有已設之甲種乙種實業學校均應查照部定規程將應開各項詳確開列呈由本省行政長官轉報到部以憑核奪等因當經前民政長照錄通飭省立甲種農業工業學校並行各縣轉飭乙種農業或蠶業學校遵照填報去後旋據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甲種工業學校填報前來業經核明轉咨並准咨復飭遵在案其各縣乙種農業學校或乙種蠶業學校現據陸續報到經本署按照實業學校規程第一條第十條之規定核對相符者計有呈貢易門祿豐元謀羅次撒江休納東川昭通曲靖楚雄益姚安巧家鶴慶鎮南雲南廣通廣西路南永北蒙化等二十二縣又麗江洱源宣威鹽豐四屬或地居邊遠或交通遲滯所報事項按之定章間有未符擬請變通准予一併存案至未報各屬及實因地方瘠苦一時尙未設立者除再飭催趕速填報核轉並催令籌辦具報外相應將送到各冊咨請查核備案等因並呈貢等二十六縣乙種農業及乙種蠶業學校事項冊共二十六份到部查各該校所送校圖表冊暨學則課程等項詳畧不一其中按照部章認真辦理者固亦有之而不諳辦法敷衍將事者亦復不少滇省地居邊遠教育事業尙在幼稚時期自應

格外通融以期逐漸發達惟辦法太差者殊難准予備案爲此斟酌情形分別准駁於萬不得已之中仍屬維持之意查各該校之通病以設備不完不知注重實習爲居多無論此次已未經部核准之校應請一體通飭注重實習以收成效此後各該校詳覆到署並希隨時咨部備核勿庸彙報所有此次已未准予備案各校相應另單開列咨請查照飭遵可也計單等因承准此查實業學校應注重實習業經本公署規定通飭遵辦在案准咨前由除再通行飭遵外合將單開各屬所有指駁條件分別摺抄飭仰該縣知事遵照辦理詳復以便核轉切切此飭

計摺抄原單一紙

逕接使任可澄

右飭呈貢等二十六縣知事○○○准此

計單開

呈貢縣立乙種農業學校

核閱該校圖表大致尙合暫予備案惟各科授業時數每週多至二十八小時每年不放暑假改爲多假秋假各休業七日核與定章不符應請轉飭查照定章妥爲改正至學生名冊亦未詳送並飭應爲補報備核

元謀公立乙種蠶業學校

該校所訂規程大致尙合暫予備案惟該校授業時數每週多至三十六小時係離實習期內減

少授業錄點仍屬不合又每學年祇分爲兩學期核與定章不符應請轉飭遵照實業學校規程第十八條第二項並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第二條妥爲改正至學生名冊尙未詳繪應請轉飭補報備核

祿豐縣立乙種實業學校

該校所訂規程大致尙合姑准備案惟校圖及學生名冊未據詳送應請轉飭遵照實業學校規程第一條及二年本部第四十九號布告學生一覽表分別另行造冊繪圖補報備核

羅次乙種實業學校

該校所訂規程大致尙合暫予備案惟名稱一項止云乙種實業學校究係公立抑係私立未據聲明至學科課程分年授課時數表及學生名冊均未送到所繪校圖尤不明晰應請轉飭該校補行造報備核

易門縣立乙種實業學校

該校所訂規程大致尙合暫行備案惟該校授業時數每週多至三十三小時年假延長至四十九日並未列明春假及各紀念日休業日數核與定章不符應請轉飭遵照實業學校規程第十八條第二項並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第三四條妥爲改正至該規程職管理學生事項請欠明瞭所繪校圖亦不合法學生名冊並未詳繪應請轉飭補報備核

曲靖縣立乙種實業學校

該校所訂規程暨冊開事項大致與部章相符應予備案惟學生名冊未據送到職教員履歷雖經開列亦不合法應查照二年第四十九號布告迅即依式造報備核

昭通縣立乙種蠶業學校

該校事項冊內所開各節大致尙合應予備案惟學生履歷冊未據送到應查照民國二年十月本部第四十九號布告從速補報備核

東川縣立乙種蠶業學校

該校冊開事項暨學則課程大致尙妥應准備案惟講堂授課鐘點多至三十四小時與定章不符且學生腦力有限鐘點過多恐難領悟應將通習科目內所訂時數酌量刪減再此項學校重在實習檢閱校園並無藝室及其他實習室設備殊不完全應從速籌設勿蹈有名無實之弊學生履歷冊未據詳送並應從速補報備核

休納縣立乙種蠶業學校

該校所訂學科課程大致尙合暫予備案惟教授時數均係總數並未分年詳細列表每週授課時數亦未聲明至職教員暨學生姓名事項冊內雖經開列而記載不明殊難核辦應查照本部二年四十九號布告迅即依式另造表冊補報備核

澂江縣立乙種蠶業學校

該校所訂規程暨冊開事項大致尙妥應予備案惟通習科目每週鐘點稍多應畧減二三小時

以符定章職教員及學生履歷亦應查照二年四十九號布告依式填報備核
楚雄縣立乙種蠶業學校

查照該校事項冊所開各節大致尙合應准備案惟學生名冊未據送部應查照民國二年十月
本部第四十九號布告迅即依式填列補報以憑查核

雲益縣乙種蠶業學校

查各種實業學校首重實習該校名爲蠶業學校而一切養蠶器具及養蠶室等均未設備即其
所訂學科課程亦無實習一科似此徒擁虛名將來成績不問可知且經費尙未籌定究竟能否
維持殊難懸揣名稱一項泛稱雲益縣乙種蠶業學校是否縣立抑係私立未據聲明分年授課
時數表暨職教員學生名冊均未遵章送到無從核辦所請立案之處暫無庸議

姚安縣縣立乙種蠶業學校

該校事項冊開學則欄內教授時數暨實習鐘點均未分別規定只云每週授課二十七小時固
欠明了且與部章授課不得過二十四小時之規定不合應按照學科課程另訂分年授課時數
表至實習鐘點亦應妥爲分配職教員及學生名冊未據送到應查照民國二年十月本部第四
十九號布告依式填報俟改訂學則等補報到部後再行核辦

巧家縣縣立乙種蠶業學校

查該校事項冊開名欄欄內巧家縣縣立乙種蠶校應改爲巧家縣縣立乙種蠶業學校學則欄

內學科課程殊多缺漏教授鐘點與實習時數亦均未合應查照本部實業學校規程第十七條暨第十八條分別改定列表具報至職教員及學生姓名開列不詳應查照民國二年十月本部第四十九號布告依式填報所繪校圖既非不面亦未註明應用房舍實屬無從核辦所請立案之處應俟遵章造報到部後再行查核辦理

銅慶縣立乙種實業學校

查開辦開學科課程大致尙合暫予備案惟教授時數及實習時數未據開列僅云每週共計二十四小時殊欠明晰學則第三項規定學年學期及休業日三學年分爲六學期與新章不合所繪校圖只記某廳房某角房等名目而於學校應用房舍概未標明職教員及學生名冊亦未造報實屬無憑核辦應請轉飭該校迅即遵照所指各節分別改正并將職教員及學生名冊補送備核

鎮南縣縣立乙種實業學校

查該校表冊所列各節大致尙妥其管教員暨學生入學資格亦無不合應准備案

雲南縣縣立乙種實業學校

查該校表冊所列各節大致尙妥應准備案惟第一學年課程表內教授時數稍多應查照實業學校規程第十八條酌量刪減學生入學資格欄內添註有無職業等語亦屬不合宜查照本部二年第四十九號布告改註前在何校畢業或修業幾年字樣至詳報事項宜編爲一冊詳細開

列其職教各員亦應查照二年四十九號布告分別列表以免混雜以上各節請轉飭該校速即改正詳報備核

廣通縣蠶業學校

查該校本屬縣立名稱一項自宜改稱爲縣立乙種蠶業學校其教授時數實習鐘點與實業學校規程第十八條不符應酌量改訂該校現在豫科無庸實習且乙種學校亦無須專設豫科至管教員暨學生一覽表均未據報設立事項與校內學期多未合應併爲一冊詳細開列以上各節請轉飭該校迅即更正另行詳報再爲核辦

廣西縣乙種農業學校

該校是否財立名稱項下未據標明學科教授時數應統定爲每週三十六點鐘并未詳細列表實習事項亦無確定時數殊屬不合所有學期關於管理各項均未規定尤爲簡畧至地基房舍面積有八百七十五方丈之寬應儘數用該校布置諸多未能合法林科蠶科講堂迫近大門復介於兩廚房之間已嫌喧雜而會客室又在中門以內最後之院且廚房之多至於五房一切管理定多不便應從新配置將管理細則詳細擬定各科教授時數分別支配并遵照本部二年第四十九號布告將所有學生填表一併詳報再行核辦

路南縣乙種蠶業學校

該校所開事項大致尙安應准備案惟學則第一條第二項將養蠶學蠶體病理學等科名爲實

習科目與後開之實習事項相混應即改正第五條本校製絲致種得每日停課二時實習無一定時間易滋流弊查實業學校規程第十八條乙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各科實習時數以作業之繁簡定之等語是授課及實習時數均應通體計算豫爲支配該校所定教授時間表每週多至二十八九小時不等既與部章不符而實習時數亦未確實規定殊不合法應將實習時項除雜蠶所占時間外分別支配確定時數講察授課時則酌量減少每週勿得逾於二十四小時俾免臨時停頓有名無實此項課程表改正之後應再詳報以憑查核至所給校圖并非平面殊欠明瞭飲用水性質亦未詳載均應補報

永北縣立乙種蠶桑學校

查該校附設高等小學校內有教室蠶室各一所又全無的款只由高等小學校開支款下撥節活支是該校能否成立尙難臆斷細核所開事項只舉概畧學科教授亦僅總計每週二十四小時至如何分配并未詳細列表實習事項亦未確定時數尤屬含糊據稱業經省視學以兩校混合諸多不便詳准遷移實業局辦理由局籌劃的款以資整理等情應俟遷移之後將經費維持方法以及校舍平面圖詳細課程表并遵照本部二年第四十九號布告將所有職教員學生填列表冊一併詳報再行查核備案

蒙化縣立乙種蠶業學校

該校所開事項大致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所有在學校生應遵照本部二年四十九號布告填表

詳報以憑查核

麗江等六縣公立蠶業學校

該校所開事項尙屬妥協教職員學生資格亦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學則一項只舉大概殊嫌簡畧應再詳細擬訂詳報以備查核

海源縣農乙種學校

該校合名不備是否縣立未據聲明所開事項學則大畧學生履歷亦未據詳報應查照實業學校規程第一條第十條及二年本部第四十九號布告將應開各項分別造冊補報俟補送到部後再行查核備案

宣威縣立乙種農業學校

該校所開事項大致尙合宜准備案惟學則簡畧授課表未按年分配應一律修訂又學生一覽表未據詳送應查照二年第四十九號布告造冊補報備核

鹽豐縣乙種蠶業學校

該校所開各節大致尙合應准備案惟是否縣立名稱項下未據聲叙所訂學則亦嫌稍畧應查照實業學校規程第十條將應行規定事項詳細增訂分年授課表內實習鐘點太少亦應酌加所繪校圖房舍俱係立體教室及實習室無從區別應另行繪圖補報備核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公牘

巡按使聘袁嘉穀充諮議官公函

敬啟者可證泰領滇疆時虞傾越每冀他山之助藉抒報國之忱夙仰 台端經濟文章并為時重用特延聘承充本使署諮議官以匡不逮尙希 慨請勿却是荷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巡按使移請留鹽運使請咨部留羅贊元委用文

為移設事案准 貴使署牒請將路南縣知事羅贊元咨部展緩試驗留滇省歸鹽務委用等由到查該員因公受病尙未痊愈兼以 貴使署擬留鹽務委用於知事試驗條例尚不相悖自可通融辦理除將該員彙案咨部外相應移覆 貴鹽運使查照飭知此移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巡按使批分發知事彭世功詳驗憑照由

詳及憑照履歷均悉查所稱因病詳准給假四十日核與案符報到日期亦未逾限應准將該員註册存記作為候補知事隨候酌量委用除將分發憑照彙案咨部並將履歷存查外應將知事憑照發還收執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巡按使批警察廳詳擬將看管改過兩所撥歸游民習藝所管理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財政廳詳覆當飭該廳長酌核辦理在案茲據詳覆各情查看管改過兩所既據該廳長派員查明房舍皆朽壞不堪若改爲養病所非大加修葺不可應毋庸議至稱該廳附屬之游民習藝所現在收管人數常達六七百名所中房舍不敷分佈常形擁擠於衛生上諸多妨碍所請將上項房舍二所撥歸游民習藝所管理稍事修改定名游民習藝分所將未定期之無業游民等酌撥分所百數十名待備工作事屬可行應即照准所需修費即飭該所所長核實估計造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式詳由該廳核明轉詳以憑核辦將來該分所管理設備各事宜并須力求節省是爲至要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巡按使批財政廳核飭馬龍縣詳屬被火成災查勸請賑由

詳悉查該縣屬中區昌隆舖住民趙清和家被火成災延燒五戶家具契據焚燬無遺聞之良深軫念既經該知事派員查勘明確分別丁口先行挪款照章賑濟并酌擬損失契據辦法前來除原文已據分詳有案不再抄發外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并咨滇中道道尹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巡按使批復盛火柴公司稟資木不敷請借款由

詳悉查昨據粵日火柴公司稟稱資本不敷擬以機器抵押借款萬元或八千元等情到署當經核

飭以機器自向銀行抵押等因在案茲該公司資本不敷請求維持應即自備抵押品逕向銀行妥商押借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巡按使批卸鄧川縣知事黃紹武詳報移交自治印信文件卷宗書報由

詳及清冊均悉查縣知事交代照新章應由財政廳派員監盤由該管道尹督同會算加結咨轉該卸知事冊報移交自治印信文件卷宗書報等項是否符合並未屆滿加結核轉且係陸續造報未據分別列冊殊屬不合應飭該新任知事會同該卸知事迅速遵照新章辦理勿稍延誤仍先咨該卸知事知照原冊發還此批

計發還原冊一本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巡按使批候差員李璽請補傳見由

稟悉准如所請着於本日下午一時來署預備傳見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二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八號

第八百七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爲要

總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省令

將軍行署牌示

將軍行署牌示

將軍行署牌示

將軍行署牌示

公牘

巡按使批警察廳詳覆取締命業章程請展

限實行由

巡按使批蒙自道據昆明路警分局巡長段

為相詳請免其降調由

巡按使批卸鹽豐縣巡長段陽品稟請委用

山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富民縣學

務情形清摺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察哈爾興道道尹劉印昌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察哈爾察哈爾興和道道尹此令

任命察哈爾山署江西廣德道道尹此令

司法部呈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雷奮因病辭職准免署職此令

任命秦之友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張和木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中國與日本地屬唇齒素敦友睦近有協議案件外交部與駐京日使推誠磋商可望和平解決乃商民不悉內容多生誤會聞有排斥日貨及與僑寓日人偶生齟齬之事殊為可慮又有亂黨包藏禍心乘隙煽惑尤堪痛恨查通商貿易及保護外人均載在約章凡我國民共應遵守值此歐洲多事商務齟齬詎堪再生枝節小則累及商家大則牽動全局明哲士庶當見及此各將軍巡按使等有地方之責務宜隨時考查切諭察認真防範倘有亂徒乘隙煽惑自擾亂治安著即嚴懲懲辦用維大局而奠民生此令

茲制定陸軍審判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軍刑改遣易棍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令

本月二十八日爲合祀關岳之期派陸軍總長段祺瑞兼代行禮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卿呈稱擬將政事堂參議李國珍叙列二等請應照准此令

孔昭森因病請假廣西財政廳廳長著田承斌暫行署理此令

署蕪湖關監督張燧全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徐鼎霖署蕪湖關監督此令

財政部稅務處會呈粵海關監督谷加塘因病辭職谷加塘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曾藩爲粵海關監督此令

熊正琦另有差委現難赴任騰越關監督著楊福璋暫行監理此令

任命鄂齊爾巴圖軍林諾爾布特古斯巴雅爾納欽布阿拉瑪斯圖爲翊衛官此令

國務卿呈據印鑄局詳稱擬將技正楊登甲叙列五等請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金印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張耀廷李忠正嚴俊傑張保和曹鴻順均加陸軍步兵

少校銜郭振軍張萃峯均加陸軍砲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原秉密衷家驥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廳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管理團明國事務長官江朝宗查擬以鼎帶補營總松昌補護軍參領忠俊桂華安瑞春廣補團護軍參領國華恆七錫雲秀福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據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稱民國三年山東各縣併衛營塲秋禾被災各地畝前分別蠲緩新舊義濟桑開清冊呈等語上年山東青城等縣暨塩垣併衛所遭連水旱風雹或被蟲傷沙壓秋禾收成均形歉薄若將新舊義濟同時並徵民力實有未逮著將本年應徵新舊義濟等項按照各該縣災歉分數分別蠲免緩徵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冊開詳細數目刻刻布告進行曉諭俟屆知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至意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冊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省飭

將軍行署牌示

爲牌示事案准 陸軍部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具呈核准賞將軍陳請將因案已革陸軍步兵少校楊汝盛開復原官并請賞還六等文虎章一案於二月二十二日奉 批令楊汝盛應准開復原官并給還勳章以策後效此批等因奉此查該少校前以因案褫奪官勳業將應得之六等文

虎勳章山部扣發在案奉 令前因相應分別給開復部飭及勳章執照各一件六等文虎勳章一座咨行貴將軍查照飭發並將具領日期咨部備案可也此咨計六等文虎章一座勳章執照一節部飭一件等由准此查該員現未在軍界供差此次勳章及執照並飭文無從轉發合行牌示仰即自行來署投領可也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雲南將軍行署 飭第一千六百零九號

爲飭知事案據簡齊錫務公司總理吳現董事李森詳覆書該公司進行辦法擬具維持簡章草案及員司工役薪工表請予核示等情據此當經批示詳及簡章草案薪工表均悉查該總理前擬安設吸水機改移鐵索俾移水就指移就水等辦法昨經由本巡按使署飭委技師山口義勝前往確切調查妥爲計畫并經該公司電約禮和洋行經理前往勸查茲據稱應俟擬具概算書後方能進行現在業務暫行仍舊辦理此外并規畫隨時整頓鳥格煤廠并整頓馬拉格各尖續續供辦銀銅合辦古山廠位如有可葬之鑛山并酌行借款收砂方法等一切辦法皆覺穩健可行又查員司工役薪工表職員所支薪工數目較前次呈報之表合每月減少銀貳百參拾伍元其餘各數亦尚酌中俱准照辦又據稱該公司現在所營業務純在過渡時代且前負債息又屬甚鉅追索至急於事實上似應另籌一適當辦法方足以資維持而杜紛擾等語當屬實情所擬維持公司簡章草案亦係爲改良擴充開採起見其草案第四條載公司於民國三年所借富滇銀行之務款自乙卯

年正月起改爲將軍行署巡按使署撥借以作安設水管改移鐵索及現時辦理開採製煉商業之用免撥進行此項借款息銀應由公司按年照付又於十二條規定提紅利一成以作報效各等語查該公司民國三年向富源銀行借款伍拾萬元一案係前據該總理吳堯董事陳价呈稱資本不敷周轉等情經前李民政長核准飭令銀行照借并據該公司聲明如此項借款將來稍有損失於總理董事等在職期間負完全籌備責任等因在案茲即用作安設水管改移鐵索之用仍屬用諸公司本無改爲官署撥借之理由惟該公司原日係因流動資本不敷借此鉅款由該總理董事等負籌備之責今作爲設管移索之用則變爲固定資本較前情形不同自覺一時難以籌措而設管移索又爲該公司不可緩之要圖該總理董事等擬改爲由署撥借自係爲保持該公司信用減輕私人負擔起見併應照准其餘各條亦屬可行再此次維持方法固以擴充開採爲主旨而製煉商業兩項如有餘力撥營亦未可偏廢以冀前功除飭財政廳轉飭該銀行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批表及簡章草案存等因除印發外合行飭仰該廳轉飭該銀行知照原詳簡章及表均抄發此飭計抄發原詳一件簡章草案一件表一件

開武將軍唐繼堯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七百一十五號

爲飭知事據蒙自道道尹周沅詳復蒙自中學擬難遷移并請將原有款項割撥開支等情一案查此案現據該道尹核議詳覆前來所有蒙自中學似應仍舊辦理勿庸再行更張免生枝節其石屏縣立中學前據周知事具詳籌辦曾經核准有案應由該道尹轉飭現任石屏縣知事照案籌設具報成立其舊日道成書院抽收錫課蒙自關道平餘箇舊錫課抽存基本息金蒙自警務節存經費各項原係道款性質提充省會師範學校經費有案與地方官款留辦學務者情形不同應仍照舊解繳財政廳經收轉發應用如違議割撥殊與歷來辦法不符且以一變而牽動全局財政前途亦受影響應勿庸議除飭知外仰即知照此飭

計發抄詳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右前臨安十屬職紳陳鈞等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七百二十二號

爲飭知事案查部頒飭填民國元二年度教育統計簡明表限期不得過上年陽曆十一月十五號填報到署嗣因各縣填報多屬延誤迭經文電交催至本署彙辦之際尙有劍川綏江邱北永善四屬未據報到保山一屬雖報而表式不符若再分別飭催駁換則趕辦不及爰飭科查取各該縣前

報省訂之教育統計表及學校一覽表所填事項代製彙報就中永善一縣各表均未據報有案無從代製應飭速造報到署以憑補報似此理公各該縣竟任意延玩實屬非是應將該知事及各該縣勸學員長分別記過罰薪以爲玩視要公者儆查保山一縣係已報而表式不符從寬將該知事酌記過一次該勸學員長罰薪一月十分之五其開川綏江鄂北永善等四縣均應將該知事記過二次該勸學員長罰薪一月分別註冊具報以示懲儆嗣後務須遵章依限填報勿再違誤爲要除分飭外仰即轉飭所屬開川綏江永善鄂北等屬縣遵照此示

巡按使任可澄

騰越道

右飭滇中道道尹准此

蒙自道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七十八號

爲飭知事案據該知事詳稱報二年度教育統計表前代爲更正等情到署查該縣漏報之表既經補送前來尚無不合應將文內稱奉飭表內所列直行總格去總合計填寫違查原表惟有總數並無合計等語按表列總數係將以上各數合總計算所得之數填列總格內即爲總數來文所稱是將總數認爲一格合計又另認爲一格又來表於補送表外另製一空白省教育統計表連同報來

殊堪詫異該知事負監督一縣學務完全之責詎得以公務要件竟委諸無意識之人辦理並不細加查閱即行詳報實屬玩忽此次姑免置議嗣後凡辦理通行文務須查取通案細心披閱妥爲辦理勿得稍有舛誤致干未便仰即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蘭坪縣知事沈汪瀚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六百零三號

爲飭遵事據該知事詳據蠶林實業團團長詳報種棉成績表及棉樣請查考等情到署查所送各種棉花惟美國種及紫芬種色澤絲質皆屬佳良通州種色澤純白纖維稍短宜川種則色質均劣其見該團於美國通州棉籽尙屬適宜應即認真推廣至結紉難裂或山種期較遲未能於秋霜以前充分成熟之故或合水分甚多於收穫時未能乾製嗣後播種之期宜稍爲提前若棉桃將成熟時水分甚多難於乾製可將噴旁之落再爲撿選則與際水分藉以宜選棉果水分亦可因之而除或者易於開裂亦未可知某東植棉常用此法顯收成效該縣可一試之至棉桃既已開裂如其開足絨絮乾透即行收摘設遇雨露過密之時尤宜將已熟之桃從速採取不使爲雨露所侵致有霉變之患據詳前情除將來表飭發棉業總機關查考并將棉樣留署陳列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勿違此飭

逕按使任可澄
右節黎縣知事龍良鑾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巡按使飭第六百九十九號

爲飭遵事案據騰越道尹楊福璋詳稱爲核轉事案據彌渡縣知事陳本虞詳稱本年二月三日奉鈞尹飭開案查民國二年度內務統計地方表昨於民國二年十二月間奉民政長令飭催報當經前任楊觀察使轉行所屬依限報造核察在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餘外後聞迅將二年度內務統計表不分晝夜編製周妥限交到十日內飛報來道等因奉此遵查二年度內務統計表查此項三年九月七日到任未准前任知事陳植專案移交以致延逾茲奉飭催自應趕速填報惟查此項統計種類極多頭緒極繁調查編製往返需時非一朝一夕所能隨事加以近來郵政紛紜辦事人員實有應接不暇之勢欲增添數名又爲公費所限種種困難二年度內務統計表擬請展限一月內辦竣詳報以免倉卒錯誤至三年度統計遵照 部限辦理再前任知事陳植在任年餘所有緊要應辦之事如地方保衛團菸葉特許牌照稅甲寅年份災旱司法監獄月報彌渡縣治地圖說明書追究學生陳助廷王學林賄繳學費內務統計表册以及難結之民刑訴訟案件凡推手續紛繁辦理困難者一概擱置不理迨知事到任後或奉各上級機關飭催查案或自行檢卷查覓始行補辦者不知凡幾彌渡一縣如此其他各縣想亦有之推原其故良由今日知事一缺更動頻煩各人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九 第八百七册

皆存五日京兆之心以爲緩辦一日即可清閑一日一經交代便可卸責似此延滯不徒遺累後任且於地方要政何能辦有起色知事爲謀地方事務整理起見擬請鈞尹轉詳巡按使通飭各屬明定限制以後凡遇交卸在一月以前奉辦之事均須一律辦竣在交卸一月以內發生之事實在辦理不及者方准專案移交後任接辦庶事有專責要公不至停擱矣所有奉文日期懇予展限辦理內務統計表並擬請明定限制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請鈞尹俯賜衡核批示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縣編製二年度內務統計表據陳種種困難情形尙屬實在姑從寬准予展限一月即以二月三日奉文之日起算以示限制三年度統計表仍飭遵照 部限辦理至該知事所擬通飭各屬明定限制一節亦係爲整頓要公劃清權限起見能否照准伏候鈞裁所有據情轉請通飭各屬移交案件明定限制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請鈞使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以該縣編製二年度內務統計表所詳種種困難情形既經該道尹核明屬實姑准展限一月即以二月三日奉文之日起算以示限制三年度統計仍飭遵照 部限辦理勿稍遲延至各縣知事對於飭辦事件每多延擱不辦以爲一經交卸便可卸責似此居心殊堪痛恨所擬通飭各屬明定限制一節自係爲整頓要公嚴杜諉卸起見應准照辦等因批示在案除批印發并通飭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以後各縣對於飭辦事件除定有限期俱應依限辦理外其餘如遇交卸在一月以前奉辦之件均須一律辦竣倘因特別緣由實係辦理不及則一面專案移交後任接辦一面詳報奉飭之主管機關查核若有任意延擱希圖諉卸難經交替亦必查明期限分別懲處以專責成而重要公

切切此節

巡按使任可澄

右節○○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巡按使節第七百零五號

爲飭遵事案據該道尹轉報宜夏縣知事錢良峻詳送元二年度縣教育統計表請查核彙辦等情一案查該縣此項統計表昨因期限已逾未據送到案由本公署飭科查取該縣前報暫定之教育統計表及學校一覽表按照所填事實分別核算代製一表咨部核辦案表所填各項尙屬大致合法而趕辦不及姑准存署備案惟此項表冊迭經本公署文電交催限期填報該知事並不督責趕運認真填送至往返就延竟誤報部期限殊屬玩忽應酌記過二次該屆勸學員長係承辦人員即飭由該知事酌罰一月薪俸以示懲儆所罰薪俸仍歸勸學所收支列冊具報嗣後務須遵照限期辦理勿再延誤爲要仰即轉飭遵照此節

巡按使任可澄

右節漢中道道尹唐爾鑄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高等檢察廳節第四百零九號

雲南政報 本省節

十一 第八百七册

為飭知事案據河西縣知事廖維熊詳報該縣民人張文炳等在途槍斃張文波搜去身帶銀元并
傷張壽昌一案請通飭協助緝捕到廳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
後開各犯務獲解案訊辦毋稍縱延此飭

計開

張文炳 張文元
張小真 張小兒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右飭各檢察廳各行政委員
縣知事對訊督辦路事審檢所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公牘

巡按使批警察廳詳取締俗章程請展限實行由

詳悉查前公布本省取締俗業章程原為全省風俗人心計為全省財力計此項章程既經公布通行各道尹分飭各地方官遵照執行在案該廳鑒省會首善之地警察有正俗之責嚴切執行惟恐不早乃核閱察詳意以一二女僮之失業數園主之困難難過慮殊非本使公布此項章程之意該廳體恤人情關懷生計當注重多數沈瀕不返廢時失業之人矧國步方艱尤非國民蠶游逸豫之時至於俗業少數之人即使一旦停歇或漸歸淘汰年可節省數十百萬之消費於地方裨益不少况風化所關尤鉅管子云禮義廉恥國之四維為國維計寧可忽視且此案未公布以前本使早經面諭該廳長傳之各該園主公布後該廳長面請展期並經從寬予限一月現在曠將屆滿應將章程告示發下仰即分發各區定於四月十五日實貼示諭即日遵照嚴切執行不得再延違令干咎仍迅速將取締各節及各園主姓名並解散學戲各婦女姓名詳請造冊報查所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勿稍延切切此批

計發章程十份告示二百四十張

每區壹分
發四十張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巡按使批蒙自道據昆明路警分局巡長戚為相詳請免其降調由

詳悉查昆明分局巡長戚為相私入城內娼家冶遊昨據路警總局長詳報民國三年十二月分各

局長警功過表列報到署當以健記大過二次不足以肅警規批飭該道尹轉飭路警總局長將該
巡長降為一級巡警用示懲戒並飭另行選員接充專案報核在案已屬從寬辦理該巡長尙不自
知愧悔乃敢曉曉續殊屬非是所請免其降調暫留原職再加記過罰薪暨飭總局查覆之處應
勿庸議惟據稱該巡長服務六載有餘且查有成績可言以後果能爭自濯磨力圖上進將來仍可
復還原職仰蒙自道道尹轉飭路警總局長轉飭該巡長遵照並飭該總局長迅將該巡長遺差遴
員接充詳報查核切切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巡按使批卸鹽豐縣巡長歐陽品稟請委用由

稟悉查該巡長前在鹽豐差內因病辭職曾據該縣趙知事詳經本署批准由縣另行遴員請委接
充在案茲據該巡長稟稱前奉本署批該巡長熱心辦事殊堪嘉尚因不服水土准其辭職另候委
用等語殊屬飾詞虛混所請委用之處應斥不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富民縣學務情形清摺

(甲)學校狀況

一 中區縣立高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城內以舊日城隍廟地點改修而成其配置尙屬妥協學生共一百二十九名分三班教授校長羅祥雲尙能稱職甲班教員范光明教授認真解釋詳細乙班教員馬履乾就文平衍教法少差兩班教員姚彩珠欠活潑其各班學生程度亦覺少差應即飭令各管教員十分振刷以促進步已函請該縣知事辦理

一 中區縣立乙種養業學校 該校設於城內東門街勸學所內設置上不見完美其學生共二十五名開辦迄今已經四年除曆臘月例應畢業然考其程度則其國文算術兩科未免太差查其實習成績則尙可觀並學生年齡亦覺甚大應否准其畢業之處尙請批示辦理

一 中區縣立第一初等小學校 該校與高等小學校並設於一處配置尙妥其學生共六十五名分二班教授甲班四年級乙班三年級校長兼乙班教員段汝礦並甲班教員李秉猷均能稱職但查該校學生楊瀛楊滿二名無故退學應即照章追繳學費以儆效尤已函請該縣知事辦理

一 中區城立第二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城外左右所財神宮內其教室一則空曠不聚聲音一則狹窄不能容納急應改其校內學生共八十五名分二班教授教員唐錦昌解釋清晰惟精神稍欠楊超鸞於講授時聲首殊覺含糊但查該校內由先農壇提作辦學公地一塊坐落小河邊

其坐落寬長現有碑文可証於前清光緒年間租與劉純李錦二人栽種每年上納谷租五斗於光緒二十七年二姓將此地開闢成田公議於五年後照例另為議租乃於今年二姓並不納租視為已有應飭劉李二姓歸還該校並清租穀以作修葺之費已函請該縣知事查辦

一 東區鄉立第五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東區倉前村係就寺廟為校地尚屬寬展惟講堂光線不合應急改良其學生共四十八名分二班為單級編製教員張發元陳以琛教法不正惟陳某教授算術於號碼多不講求耳已函請該縣知事飭令改良

一 中區城立第三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城外逸老巷內地面狹窄教室黑暗應設法改良其學生共五十一名分三組教授教員魏國政教授尙見熱心惟於轉換處尙欠圓活且但查該校尙有校長黃榮昌一名年支薪金四十元殊屬開冗應即裁法以節款項已函請該縣知事辦理

一 中區城立女子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城外玉皇廟內學生共一百二十一名分兩班為單級編制甲班教員杜文林教法尙見嫻熟惟於訓育亦殊覺敷衍乙班教員教員授案王譚解太畧於轉換處亦欠靈活查該縣乙班教室地面狹窄其神龕應移入大殿內以便教授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二釐，三號字每

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二週以上

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

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並應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九號

第八百八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要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簡

巡按使委簡

巡按使簡

公牘

巡按使咨陳

拿獲兩案要犯請以縣佐註冊文

巡按使批文山縣詳縣屬被火成災查勘賑

濟山

巡按使批濱中道詳覆警兵羅子雲因公死

亡請照例給卹山

巡按使批騰越道詳送趙茶履歷著述請蒙

保免試山

巡按使批據昆明師範畢業生陳熾昌呈為

研究地文一科畧有發明可否適宜請試

驗由

巡按使批據普濟道道尹詳擬將遺設小學

教員講習所畢業後改辦中學一案乞示

遵由

巡按使批據濱中道道尹核轉礮嘉分治員

造報四年二月分警款冊表由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富民縣學

務情形滑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汪守珍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許逢時王壽昌黃瑞麒陳培鏡孫世偉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姜可欽王家儉陳經蔡鳳機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吳品珩張允晉均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張壽鏞陳廷緒冒廣生丁傳紳梁建章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沈鈞鑾陳光憲均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王天木湯世珍孫寶瑄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申令

任蕭騰東鎮守使吳中英軍紀廢弛貽害地方著即解職以示儆戒此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陸洪濤爲甘肅勸業鎮守使此令

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請任命周英杰署倉庫廳照准此令

署財政總長兼稅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稱湘岸權運局局長劉嘉蔭人地不宜擬請免去本職等語

原准此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歐陽述爲湖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梁得勝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任命審查及格分發四川之知事周詢爲巴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本省省飭

巡按使委飭

爲飭委事建水縣一等巡長著以李報國升充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委字第六十號

巡按使委飭

爲飭委事建水縣二等巡長著以羊步瀛升充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委字第六十一號

巡按使委飭

為前委事建水縣三等巡長著以陳光明升充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委字第六十二號

巡按使委飭

為前委事建水縣四等巡長著以李或充任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委字第六十三號

巡按使委飭

為前委事茲委羅光暄充陸良縣蠶絲林實業團總團長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委字第一百二十四號

巡按使委飭

為前委事茲委羅開城充鎮沅縣蠶絲林實業團總團長此狀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巡按使筋第七百七十二號

委字第一百二十五號

巡按使任可澄

運屬

為筋道事案准 將軍行署咨開為咨揭事案准本使咨開據臨開廣警備隊區司令官蒙自道道尹周沅詳訊擬黎縣民人金成喜購運槍彈一案後開查此案金成喜私購槍彈該道尹所擬依照盜賣彈藥罰則處罰既據該廳長等詳稱此項罰則係由貴署通筋隸於軍政範圍相應鈔錄該道尹原詳供單咨請查核辦理筋道并希見復計咨抄原詳一件供單一紙等由准此查此案該道尹訊擬金成喜私購槍彈依照懲治盜賣彈藥罰則酌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所擬尚合相應將原詳供單送還咨請查核轉筋如擬辦理實為公便計咨還原詳一件供單一紙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道尹詳署當筋高等審判廳會同高等檢察廳核議咨運該道尹查照辦理嗣據該廳長等詳報盜賣彈藥罰則隸於軍政範圍復經咨請 將軍行署核辦各在案茲准咨覆前由合行筋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此筋

巡按使任可澄

右筋蒙自道道尹周沅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逕按使飭第六百零四號

爲飭議事查滇省財政困難達於極點亟宜整頓收入以資補助滇省大宗收入不外鹽課田賦釐金三項除鹽課因外債關係另款專存滇省不能動用田賦應俟特設專局認真清丈外惟釐金一項實今日理財之要圖而修改釐章又爲整頓釐金之先務雲南通省釐稅章程應行修改之點有二一曰貨物在前因變匪變亂抽收釐金以供軍餉昔就當時所有貨物分類開列迄今相隔數十年間時既久民間之需要供給已多變更重以滇越路成交通便利京滬閩廣各貨莫不捆載來滇試一稽之釐章有昔有而今無者有昔無而今有者有昔日來貨甚多而今甚少者有昔日來貨甚少而今甚多者夫釐章所載之貨來源既絕則釐員將無術以抽收全省暢銷之貨釐章既無則釐員必藉此以中飽自非將現今社會需要供給之品認真調查詳細列殊不足以裕歲收而免遺漏此關於貨物種類應行修改者一也二曰稅率查物價之昂昂以人民之生活程度爲標準十年前以前人民生活程度本極低下物價亦不甚高故所抽之釐均極微末今則歐化輸入社會通生新程度既逐日加高物價亦因時騰貴所抽之釐亦應分別物品酌量增加以應趨勢況一切消費品奢侈品考之各國成例要皆加重稅率寓禁於征更不宜墨守前規獎成奢靡此關於稅率應行修改者二也總之雲南通省厘章既有種種不適用之點自應改絃易轍以臻完善貴州改訂厘金章程條分縷晰頗極詳明滇省亟宜仿照辦理惟貨物之產價銷價滇黔各有不同自非先事調查不能得其真相查該前貴廳長前在國稅廳任內曾經遴派多員分區詳細調查報告該廳有案

究竟遺產及輸入各種貨物是否調查齊全能否供其參考如調查尚有遺漏應由該廳另行派員重事調查詳細報告再由該廳考察現今社會情形斟酌經濟狀況分別日用奢侈之種類酌定從量從價之稅率詳擬草案邀集商界明達重要人員每日開會徵集意見果無窒礙情事即行擬具章程詳候核定以憑公布施行又各種雜稅向歸縣知事抽收流弊百出頗爲輿論所詬該廳前蒙廳長會擬劃定區域特設征收局將釐稅兩項合併抽收并據擬定章程詳奉 財政部及本署批示在案此項征收局成立釐金雜稅自不能分別抽收此次修改原章原課根本之改革詳擬酌定稅率之際自應將釐稅兩項合併計算按銷路之遠近定稅率之重輕庶負擔既可平均稅收亦不致短絀查貴州全省釐金未經改革以前收數極其短少既經改革以後增收之款將及一倍有餘滇省釐稅兩項不設局徵收不能收統一之效果不修改稅則更不能應時勢之要求是設局與改革均目前切要之舉合行飭仰該廳迅於文到二十日內查照上開各節逐一分別議復詳候核辦事關要政萬勿刻延切切毋違此飭

計發貴州修正釐金從釐定率定率各一本辦畢仍繳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五百八十八號

爲飭知事案據模範工廠廠長蔡榮謙詳擬將積存貨品發行傳貨券擬具辦法請予核示等情到署當經批示詳及辦法均悉查該廠新舊積存貨品昨據該廠長詳報共合銀二萬三千餘百元之多業經核飭再行分別減價籌銷在案茲據稱雖迭次減價出售無如市面冷落仍難銷行擬發行傳貨券藉銷存貨核其辦法嗣貨價值與傳貨券所獲之銀相等僅每次提銀六元作爲印刷費用與彩票之藉以營利者不同於新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之規定並未違犯且分別掛號儲蓄票又可使儲蓄票藉以暢銷應准試辦如果試辦有效無他項妨礙情事又再繼續辦理惟應以該廠積存物品銷出爲限其在該廠歷乙卯年內奉飭改良辦法後製出物品即不得發行此項傳券至抽券時應即由該廠報請警察廳派員會同商會所派人員監視勿庸由署派員並應將傳券物品分別等次粘簽註明先爲陳列並詳晰列榜張掛通衢俾衆周知及先行造冊報警查考其傳券貨物價值并應照已經減折之價計算以歸一律是爲至要等因除印發查飭 知照外合行飭仰該處知照原詳及辦法鈔發此飭

計鈔發辦法一件如左

逕按健任可澄

右飭 財政廳 廳長陳 俊
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禹 准此

擬實售貨券辦法

粵南政報 本省飭

七 第八百八册

一名確定爲模範工礦廠售貨券

說明售貨券性質與彩票性質不同查彩票係額定若干張中若干張其餘即作開彩者之利
益且純係銀錢交易故近於賭博此種售貨券則專爲消行積貨提倡尙用國貨而設並不抽
取利益亦不酬給現金祇以貨酬達且每券均可得貨祇在所得之多寡間分別使凡購是券
者不致虛擲金錢又能以少數現金而得多貨雖最下等者亦所失無幾在木廠則可暢銷貨
物既不抽提利益又無差則與售貨券同與彩票迥別也並於前五等中搭酬新華銀行儲
蓄票二成購券亦可推廣儲蓄且能購是券者有一種得獎希望而易於消售

一券額每次發賣三千張每張售洋五角每月抽籤一次

說明券額過多則消行不易日期過長則觀望必生莫若減少券額刻定抽籤日期註明券上
使購買者預知抽籤得貨日期則必爭先恐後並將應酬各貨預先陳列以昭信用

一酬貨等別

說明一等一張酬貨一百元內搭儲蓄票二成二等二張各酬貨四十元內各搭儲蓄票二成
三等一張酬貨三十元搭儲蓄票一成四等一張酬貨二十元搭儲蓄票一成五等一張酬貨
十五元六等一張酬貨十元七等一張酬貨八元八等一張酬貨七元九等一張酬貨六元十
等十張各酬貨三元十一等一百張各酬貨一元五角十二等二百張各酬貨一元十三等三
百張各酬貨八角十四等四百張各酬貨六角十五等五百張各酬貨三角十六等六百張各

酬貨二角十七等八百八十張各酬貨一角以上十七等共酬貨合銀一千四百九十四元以售貨券三千張可賣銀一千五百元比較下剩銀六元即作三千張售貨券之印刷費

一抽籤日期請特派監視員

說明此項抽籤雖非開彩可比然亦應從事慎重始免物議而昭信用凡抽籤日期應請行政公署派員監視並由廠請商會職員二人會同監視其抽籤方法仍用盲人之抽籤後得貨者即可持券至售貨處陳列所執券領取

一賣券次數及慎重券面製造以杜偽造

說明售貨券原為消行積貨起見擬每月發行一次至積貨消清之日為止其券由官印局用五彩石印由廠編號蓋用關防並加蓋暗號圖記以防偽造而嚴信守

以上所擬售貨券辦法是否可行之處理合呈請 衛核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巡按使飭第七百一十三號

為飭遵事案據江西旅滋同鄉會劉輝祖等狀陳藉學阻撓營私害公請飭取消變產接濟實業一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同鄉會曾清澄等以藉學把持肥己害公懇飭取消嚴究侵漁免礙變產進行等情陳署當以該省在阿所置館產年得租息前經旅阿客民傅崇伊等稟請分作開辦江西旅阿小學校及祭掃同鄉墳墓並分濟該省窮民各項之用已由縣核明轉詳批准照辦在案所請變

價提充工廠經費未免顧此失彼有違定案未便照准至所稱傅崇伊等藉學侵蝕各情已飭該道尹轉飭阿迷縣知事查明如有前項情事即嚴行追究各在案茲據稱現經該同鄉開會公議擬將產業變賣先撥實銀一千元作阿迷公學經費取消江西學校虛名江西子弟無多附入阿迷學校並留一半作會館香火及義舉外餘如數提省接濟工廠等情是一轉移間而數善皆備事尚可行應仍飭道轉飭該縣知事督飭該會查照辦理其繳到之一千元交由勸學所首產生息添助縣城小學經費以後該省客民子弟附校肄業應免徵收學費仍將一切辦理情形詳請立案以垂久遠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切切此飭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逕接使任可澄

右飭蒙自道道尹周 沈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公牘

巡按使咨陳 內務部據五甯州判李朝宗拿獲兩案要犯請以縣佐註冊文

爲咨陳事案據前廣西縣知事趙舒怡詳稱竊五甯爲縣屬分治民盡沙夷性極刁悍且界連廣西
邱北該兩縣盜風最熾往往勾結擄地沙夷出沒靡常頻年以來五甯擄劫之案層見迭出破獲者
究屬寥寥查現任五甯州判李朝宗年富力強吏治一途頗富經驗自履任後清潔自矢勞瘁不辭
各項新政賴以舉辦緝捕一端更稱勤能本年舊歷正月九日該管地五差冲民胡在新家被匪錢
六十等乘夜強搶得匪拒傷事主一案又楊春有在白石岩地方攔劫過客美開周傷斃事主一案
此二案該州判緝獲盜首錢六十錢四錢六楊春有有四犯解送到縣經知事訊明電請懲辦均經先
後詳准將錢四錢六十楊春有槍斃在案該州判於此兩案能弋獲首從至四名之多緝捕勤能不
無微勞足錄詳請獎勵等情到署查該州判李朝宗緝獲兩案搶匪四名洵屬認真緝捕異常勤勞
自應從優獎叙以勵將來當將該州判先記大功二次飭將拿獲兩案盜匪詳情及詳細履歷補行
詳報以憑咨請存記去後茲據現署廣西縣知事梁豫轉據該州判違飭補報前來覆查該州判歷
任差缺核其資格與縣佐任用條例亦屬符合相應抄具原詳專案咨陳 大部請將該五甯州判
李朝宗准以縣佐註冊分發雲南候補以資鼓勵等因 查核見覆施行爲此咨陳

計送抄詳一件履歷一紙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巡按使批文山縣詳縣屬被火成災查勘賑濟山

詳册均悉查該縣屬西鄉平壩街松家寨等處居民先後被火成災延燒七十二戶家具糧食悉成灰燼并燒斃王有明一名閩之憫然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先行挪款照章賑濟分別造册詳報前來除原文已據分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清册飭發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批計發清册一本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巡按使批滇中道詳覆警兵羅子雲因公死亡請照例給卹由

詳悉查該警羅子雲此次捕匪被拒身死既經該道尹核與警察官吏恤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例相符應飭查照卹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分別彙列事實詳由該道尹核轉來署再行者陳 內務部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巡按使批騰越道詳送趙荃履歷著述請彙保免試由

詳悉第四屆保送免試人員早經咨送所請審查彙辦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著述發還此批計發還著述一本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巡按使批據昆明師範畢業生陳熾昌呈為研究地文一科畧有發明可否適宜請試驗由

據陳已悉查理科學術原重實測據稱該生於地文學一科頗能實地試驗如果屬實甚堪嘉許惟實測殊不易言考我國關於地文學上應有之事如等溫氣壓風滯雨量等最切近事項向均未有測準近日編輯地文學者於此等事項均付缺如今總修書高遠恐不可信本公署又無實測場所及器械所請試驗之處礙難照准且查地文學與天文學各有界限研究諸星辰及空間種種狀態者爲天文學研究關於地理學中之天然現象者爲地文學其範圍既以專述關於天然現象者爲限故凡與地面現象無關係者均不應列入近今通行地文學教科書雖畧涉及道星與恒星而不詳其活動狀態義例誠不得不消也該生必以強刷之天文定義既差餘難置論又太陽系中以日爲最大之星其直徑當地球百三十五萬五千倍有奇而該生謂地爲至大果何所據通觀所列條目不免支離破碎誠爲新得語近考大至此項學科惟中學校第四學年地理科中有之而現時各學校學員均由校長自行延訂所稱顯以此學識教授之處亦勿庸讓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據普洱河道尹詳擬將遵設小學教員講習所畢業後改辦中學一案乞示遵由據詳及簡章各表已悉查中學校之設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故一方面爲高等專門之預備一方面爲高等小學之升階關係至爲切要本年小學教員講習所一律停辦各地財力尙堪拮据自應酌設中學以資造就茲該道尹擬將原辦道設小學教員講習所畢業後改辦中學一校自是規切時勢先其所急殊深歎服表列收支預算尙能適合應准先辦一班并須查照中

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七條八種事項切實規畫究竟學生定額以辦至若干班次爲度經費實際及維持方法若何以及一切學則履歷圖具清摺再行分別存咨立案至另表所列薪水預算查現時昆明等十一屬聯合中學校辦法其數學博物兩科每小時酬薪七角體操圖畫音樂手工每小時酬薪五角該表所列數學博物未免特優圖畫手工等亦可再爲酌減以期平均其教員伙食并須照通商法去管理員伙食或併入薪水計算亦不得另列名目俾即遵照辦理表及簡章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據滇中道道尹核轉請嘉分治員造報四年二月分警款冊表由

詳及冊表均悉本年一月分警款冊表前案尙懸舊管數目無從查核應將原冊表暫存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起將本年一月分收支警款冊表及印花單據即日查明補造齊全報由該道尹詳細核明轉詳以便併案彙辦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富民縣學務情形摺 (續前)

(甲)學校狀況

又查該校甲班之四年級學生蔡秀芬陳玉琛等十七名例應畢業其程度亦無大差應請准其畢業以示鼓勵此外該校學生已達百餘名有不能容納之勢每年經費除由勸學所補助外不敷其鉅查該甲七脚戶尚有中元會餘款七百前經議會撥去未立有案繼後議會取銷該甲七紳公稟請將此款提作女校經費嗣因議會紳員已將此款送入縣署故未批准但據該縣學紳而稱云此款未曾報省請即留作該校經費以資補助

一東區鄉立女子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東鄉之倉前村寺廟內與東區鄉立第五初等小學校

同一地點現已另蓋學校一所明歲即可移開學生共四十二名為單級編制教員教授平正

一東區鄉立第七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東鄉葉縣村係就寺廟為校地講堂光線不合應急改

良學生共三十六名分兩組教授教員講解尚屬明白惟教法未見完善

一東區鄉立第八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東鄉之成器墩學生六十五名為數太少應令與奎七

村合併每年補助穀一石以節糜費俟學董增加再為獨辦

一東區鄉立第九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東區之奎七村學生三十五名分三組教授教員講授

尚欠明白且嫌聲音太大以後應令改良教室窗檣亦須改修查該村尚有舊學半館年由書院

提穀一石五斗乃於宣統三年提歸大營今該村學校經費不敷開支大營村款項尙可敷用應將原款劃還奉七村以資補助已函請該縣知事辦理

東區鄉立第十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東區大營村寺廟內學生共五十六名分二班爲單班編制惟地面狹窄教室聲音衝突應急改良教員張有全精神活潑惟解釋畧有欠明之處李長榮教法太差應撤換已函該請縣知事辦理

東區何官營初等小學校 該縣設於東區何官營學生二十名教員王廷棟講解詳細

東區鄉立第十一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東區沙鍋學生四十二名分二組教授教員劉永球屢屢無故曠課應請薪一月并另擇人更換查該校又有楊喜本充校長職任年支薪二十元一班初等學生何須校長應即裁撤令教員龔充已函請該縣知事辦理

東區鄉立第十二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東區東三豐學生三十六名分三組教授教員鄒振聲講解欠詳細查該校亦有楊國瑞充校長職任年支薪二十元應即裁撤令教員龔充已函請該縣知事辦理

(未完)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二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雲南時報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號

第八百九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各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牌示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公啟

六則

巡按使批據昭通縣詳籌辦女子小學教員

講習科請示理由

巡按使批據尋甸縣詳報籌辦乙種實業學

校請核示由

巡按使批據演劇等項調查員詳覆飭督調

查書欄有無販賣新舊淫穢各小說請核

示由
巡按使批大關縣詳報盡井渡巡士檢弊苦

工一案由

巡按使批大關縣造報二月分抽收人馬店
捐及開支冊由

巡按使批石屏縣詳查明前自治欸項請核
銷並請將繳欸充選舉經費由

巡按使批蒙自道詳據文山縣詳開辦教練
所經費已由罰金項下開支由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富民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民國肇基承前積衰之後當暴徒鬪喪之餘萬端待理若治亂絲絃經營日不暇給予以震
餘生不忍草草顛連出任國家之重所以朝作夜思不敢自逸者爲救國救民計耳我官吏等各在
職守卽同有救國救民之責任自當以予心爲心協力進行國家應有自危而安自弱而強之策夫
以今日國勢之不提民困之未蘇即上下一心卧薪嘗膽猶恐於時無補不免危亡詎意京外官吏
習於晏安罔知懲惡或媮情曠官或瞻徇誤事或奢靡害俗或嬉游耗時當此存亡危急之秋曾無
戒懼恐懼之念哀莫大於心死人心若此國何以存徵諸前史凡開國之初類皆法令嚴明官無留
事斷無有文惜武憚而可以坐致治安者誠以人人奉職國不期強而強身受其福澤矣子孫人
廢職罔不期亡而亡身置其殃違恤厥後爲一時之偷安忘萬劫之不良志慮積放精氣銷亡人非
至愚何忍出此三載以來迭加訓戒而泄沓之習仍未盡除逸樂之風勢且日甚固由稟躬德薄感
化無方亦所司勸率除違視爲具文故不能收懲一儆百之效予視官吏如子弟憫其昏迷不憚言
之諄諄以期改悔茲特明垂四誡永作官箴百爾在位懍之毋忽一日戒媮惰設官分職各有責任
辦公時間宜兢惕從事即當退食猶應盡力研求古人所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其敬事可知一
人敬事一事程功人人敬事事無不舉國家何患不強若旅進旅退毫無實心大吏暨行小吏得到
於公事之原委若何辦法若何素不研究號爲當差日復一日其人不必顯有過失卽此媮惰曠官

而庶事之墜壞於無形者多矣聖人爲委吏乘田尙有會計當牛羊茁之責任況有大於委吏乘田者乎長官職在表率屬吏職在奉行秩有尊卑急公則一素餐戶位當其恥之一曰戒賄徇我國生計艱難人浮於事自食其力者瘠浮游無業者多此輩倚賴成性營求無厭而官吏賄徇情面轉相剽託相習成風毫不爲怪不知此類游民專以開口謀利爲宗旨絕無愛國思想亦無任事能力稍加引用鮮不領事且公家用人有定庸劣者以徇情而進則幹練者將以失援而退其真失必至無一人辦事而後已前經嚴令戒勸嗣後各長官應切禁所屬互相請託如有犯者立予彈劾若長官有請託情事并准屬吏據實舉發以絕賄徇一曰戒奢靡國務浩繁財政支絀所有文武官僚非出之於水深火熱之民生即挹之於剝肉補瘡之國債雖重禱勸士國有常經而古人於一絲一粟尙思來處不易今何時說祿從何出心目常懸一民力拮据國債窘迫之狀不惟稍有天良豈忍以奇瀾之金錢供無名之揮霍乎近有藉口進化務爲虛糜一餐之費至數十金一日之劇至數千金祿不足給勢須改操假公濟私何所不至羞聲侈雖爲私德之失其流毒足以蕩公德而無遺既失之奢必敗於貪此是相因之勢前清之亡由於在位者用財無節寵賂滋章鬱鬱於朝伏戎於莽百事敗壞顛覆隨之殷鑒不遠匪細故也一曰戒嬉遊前清未造不肖士夫遊戲徵逐風氣所趨至於亡國一博萬金爲世詬病改革以來此風未絕賭博之禁迭申嚴令而京外官吏竟有明知故犯者吾人所謂教猪奴戲今則高位貴族莫然爲之且賭者含之漸盛之媒衣冠之人行同敗類是何心肝言之可恥須知平民賭博猶犯刑章官吏爲之何以服衆亦有本非所好受人牽率不知有志之

士貴能轉移風氣詎可爲風氣所轉移或藉詞於餘力清遺無害公事不知人生精力有限於無益之事多一分消耗必於應用之處少一分運行國家貽危至此而官吏舍業以嬉不知危亡爲何事玩時愒日尙何盡職之可言官吏賄博爲近日常風其尤著者予所慮知冀其自新稍留餘地長此不改惟有執法以繩其後言盡於斯各宜猛省自經此次詰訊之後儻有不知警悟仍蹈前轍者一經查出或被入舉發定當治以上玷官箴下害風俗之罪予罔不照察察爲明然國家非一人之私治國家亦非一手足之烈官吏之職事與否實國家隆替所關予亦何能曲徇京外文武長官有表率之責者務各切實申儆所屬如雷沿前弊除將該官吏等依法懲戒外仍惟該管長官是問將此次申令各錄一道懸掛京外各官署並寄內務陸軍兩部印刷分寄京外有職人員互相規戒置由政事堂銜銓叙局於給發任命狀時印發一紙俾各官吏隨時警心懷爲厲禁醫不易疾無以處方國不去蠱毒以施政天監有赫君子懷刑毋負予耳提面命之意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本省飭

巡按使牌示

爲牌示事因該分治員張忠和撤省遺缺以下鄭芳代理通關分治員桂國賓因病解職遺缺以恩樂分治員張璧調署滬遺恩樂分治員缺以恩茅縣署司法科長任濟代理除分別飭委外合行牌

示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一日

巡按使飭第一百七十六號

爲飭委事照得富滇銀行簡舊分行經理黃鳳祥業經調充總行總理所遺簡舊分行經理職務查有沈河清堪以委充接任除分飭外合行仰該經理即便知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新委簡舊分行經理沈河清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日

巡按使飭第一百七十七號

爲飭委事案准 將軍兩開據迤西張巡閱使函稱富滇銀行下關分行經理蔡自焜毫無經驗且嗜賭賭應即撤換所遺該分行經理職務查有現充總行總稽核員徐岱堪以接任除分飭外合行仰該經理即便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新委下關分行經理徐岱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日

巡按使飭第一百六百二十五號

爲飭遵事據該道尹詳據蒙自馬關通海廣南等縣填報元二三年實業機關職員經費成績表請
查核等情到署查蒙自縣表列元二兩年已辦現辦項下種植桑及松柏等樹秧或飭發各鄉及沿
鐵道兩旁空地栽種或勸各鄉鎮種二年現辦項下購外國各種樹株試爲種植三年六月以前已
辦項下移植各項樹秧及勸各鄉試種棉桑及松柏等秧桑及松柏等秧共發出若干株購種外國
樹株若干向何處購買所購之樹係何種類移植各項樹秧共若干株現在分發購買移植之樹秧栽
於何處成活若干勸導種植所種係何項棉種成績若干水溝塘荒地既係拓本地紳耆開墾籌
備貳千元之公款辦理何種事項女子實業研究所二三年因何不繼續辦理應飭由該知事逐
一查明詳覆又馬關縣表列伏食一項係屬不合如員役薪工甚濶亦可酌量增加嗣後應將伏食
一律停止又通海縣表列二三年已辦現辦項下實業員及實業團的查員在公地公園栽植桑
秧并督率團丁栽種松桑等項此項種秧成於何處現在成活若干往送牛痘學生赴省學習旅費
次食因何由實業機關開支廣南實業分所託保民國元年九月成立僅將三年六月以前六月以後分填
元二兩年並未填報亦屬非是且通海廣南兩縣均未遵照表冊將三年六月以前六月以後分填
兩張惟均於三年分年終填報故合併辦理請准存署彙辦以後每閱六個月即填報一張不得再
行待至年終合併填報據詳前情除將來表冊存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分別轉飭蒙自馬關通
海廣南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仍將未報各縣嚴催填報轉署勿延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零八號

右飭蒙自道道尹周沆准此

爲飭遵事案據曲靖縣紳士孫志曾等公稟修濬河道以除水患而圖利源等情到署除批示該縣
 兩河爲害出衆已久前經飭由水利分局轉飭李知事查勘情形籌擬修濬辦法詳覆核辦嗣據詳
 覆修濬經費需洋三萬元請以惠濟紡紗局洋紗捐全數作抵押息借水利經費一萬元該紳等情
 願撥保歸還其餘不敷之數俟後由各商家借墊等情復經批飭水利分局會同道中道道尹通盤
 妥核議覆酌奪在案尙未據覆茲據稱該紳等估計修濬經費約需六萬元業已商同李知事議決
 籌有二萬一千三百元之譜李知事因將花局包與李尊先抽收未將議決情形詳報等語核與李
 知事詳報情形大相逕庭查濬河道爲全屬農田利害所關凡在官紳均有責任應如何同心協力
 妥籌辦理乃該縣官紳各持一議互相抵觸殊屬非是惟所稱已籌的款二萬一千三百元是否確
 實井應如何辦理俟期妥協仰候行飭水利分局會同道中道道尹併案詳查通籌妥議具復再感
 兩尊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原稟仰該局長即便會同道中道道尹遵照辦理具復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雲南水利分局局長由雲龍准此

巡按使飭第七百七十六號

爲飭通事案據鐵道警察總局長李期實詳稱爲詳敘事案奉鈞批前本局丁督察長迅將前領墊款三百元解繳以憑發歸欸一案逕即轉飭該督察長遵照解繳去後茲據該督察長寄稱竊查古山殉職長警周開國等四樞回籍山司庫發花銀三百元奉飭催繳歸欸一案當將詳細情形等請鈞長轉詳在案茲奉飭轉批開該故員警等機費既經該督察長赴廳領取前由司庫發之欸自應解繳歸欸以清經手至該故員警等有無恩餉前已飭簡循縣知事查得係詳覆到署再行核辦等因督察長自應遵照辦理當將前山司庫發之三百元如數匯齊發請鈞長轉繳歸欸以清經手但督察長尙有所請者查古山殉職區長周開國過警錢給文丁國傑丁秀升等四烈士當盜匪圍攻警局之時該員警等奮不顧身以死相抗卒以衆寡不敵被匪槍傷致命一時盜匪如林槍火並舉該員警等身死之後又被焚燒焦頭爛額軀體殘尸慘此奇禍言之痛心簡循前知事徐之琛警長王承祺以該故員等死事甚慘不忍沒其節烈當即拍照各殉職員警相片並具文詳請前民政長從優議卹以慰幽魂嗣奉批示准撥照前漢子劃分所察區該巡警張元魁任吉中等例辦理查漢子劃分所巡警張元魁任吉中察匪被戕係督察長前在簡循警務長差內詳准議卹之案巡警照章各給卹賞七十元各加發恩餉一年殮費機費由公家發給均經前民政長核准奉批在案以此例推查區長周開國等四烈士除觀費卹賞已經奉發外區長月薪五十元一年計算尙應得六百元巡警月薪十二元一年計算尙應得銀一百四十四元案經詳准應請照案核發計各員警殉職日期已一年有餘此項恩餉究由何處請領仍祈轉詳巡按使查核批示飭遵

除解繳墊款另封隨文附繳外理合簽請查核轉詳憲沾德便計解繳銀三百元等情據此查該督
察長前由司庫所領墊款三百元既據照繳前來自應詳繳鈞署飭發歸款惟據該督察長簽稱前
殉職古山長警周開國等應得恩餉未經奉發請為轉詳照給等情據此局長查該殉職員警應否
發給恩餉之處伏候核示飭遵除將所繳銀三百元加封派員隨文解繳外理合備文詳請核收施
行詳詳計詳繳銀三百元等情到署據此查此案前據路警七段督察員丁國樑呈古山殉難長警
周開國等扶柩回籍舊郵賞尙未奉發請飭司暫墊發銀三百元當經 前民政長核准飭該員
照數具領一俟該罰金收獲有款即將應發該故警等郵銀照數解繳歸款等因令飭遵辦在案茲
據該總局長轉解前來除以查該總局解辦督察長丁國樑前領司庫墊發殉職古山員警柩費銀
三百元核與原案相符應飭發財政廳核收歸款至該殉職員警等應否發給恩餉現尙未據箇
舊縣查覆應俟詳覆到署再行核辦仰即轉飭該督察長遵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將銀元如數飭
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收歸款仍將收到日期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飭

計發銀三百元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六百一十八號

爲飭知事據該道尹詳據安甯縣知事錢良嗣詳請由六成公債撥發銀一百元以資試放山麓經費又據詳該縣前實業團長劉澗淵等詳稱交代後局內入款均已用盡所有灌漑桑株修理柳林等工資尙未支給請暫由六成公債項下借支銀三十元以資付給先後詳請核示各等情到署查此項六成公債除核撥作辦團等項經費外續撥作實業基金惟必以之與辦水利墾荒蠶桑植糖實民工庶諸事項曾經通飭遵辦在案茲據該知事詳稱該縣澗樹所存昔有均經巡詣各處勘照案由六成公債發銀百元飭實業團試放山麓以圖利源等語應准照辦惟員役辛工不得於此款內動支分毫以符通案至前實業團長劉澗淵等詳稱澗桑株修理柳林應付給團人辛工銀數十元未經支給局內又無存款被索在急懇請暫由六成公債項下借支銀三十元以資付給等情既係暫借姑准照辦惟應於二三月內籌款歸還不得任意拖欠至此項六成公債共計若干前經詳准提撥若干現存若干仍應遵前次通飭造冊具報以憑查核詳據各情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辦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瀘中道道尹唐壽瀾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初一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四百三十五號

爲飭知事案奉 巡按使批據晉甯縣知事徐曾祐詳勸驗民女李蕙英被王喜黨毆跌甚受傷身

死一案奉批詳悉仰高等檢察廳即飭該知事並分飭各屬趕速一體緝獲務將此案盜犯王喜軒
日捕獲按法辦理任職因爲要摘由批等因奉此除飭該知事遵照外合行飭仰該 一體遵
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務獲解案訊辦毋稍延緩此飭

計開

王喜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維棟

各 檢 察 廳 ○ ○ ○ ○

各 縣 知 事 ○ ○ ○ ○

右 飭 各 行 政 委 員 ○ ○ ○ ○ 備 此

河 口 對 汛 督 辦 ○ ○ ○ ○

廣 東 坡 對 汛 督 辦 ○ ○ ○ ○

路 事 審 檢 所 ○ ○ ○ ○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公牘

巡按使批據甯通縣詳籌辦女子小學教員講習科請示遵由

詳已悉查此案昨於省視學報告視察該縣學務案內當經飭令查照師範規程辦理茲據該員長以辦師範第一節為力所不及擬查照師範教育會第十一條及同規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并飭江蘇吳江等處女子小學辦法於女子學校內兼辦女子小學教員甲種講習科一班以二年為期學科應照本省講習科第一表辦理等情查該縣為急需女子小學教員及女子高小升學是以擬於財力擬辦此項講習科自己具有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應准照辦自前以二年為期照本省講習所規程第一表教授之處亦無不合惟此項講習既係於女子小學校內兼辦即非附設當照本省通令定名為女子小學教員講習所以符名實一切應報立案之旨并須照案完全詳轉勿得延漏仰該中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據甯通縣詳報籌辦乙種蠶業學校請核示由

據詳已悉該知事遵飭籌辦實業學校現擬將原設之蠶桑實習所改辦乙種蠶業學校應循常年經費及添製器具之費均請就實業基金項下酌提支用自屬可行所擬簡章大致亦尚切實惟查高領實業學校令第七條內載縣立之實業學校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須呈請省行政長官認可專報教育總長等語該縣應即遵照辦理其呈報之件務查照實業學校規程第一條第十條所載

事項分別詳晰開列并查照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頒發表式填寫學生一覽表詳由該管道尹送署核實備案至招收學生以會由初等小學畢業及已滿初等小學四年級之生爲合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簡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據黃明等項調查員詳報查書攤有無販賣新舊淫穢各小說請核示由據詳已悉所陳困難各情固屬實在惟該員擬請飭警傳知各肆書攤將現在存售新舊小說各檢出一份送呈警廳詳警發交該員詳便詳報等情查目前各肆書攤售賣小說各書不下數十百種必令一一呈送查悉滋煩擾且如此辦理非有特設之會所由出次人選送會中審查難期周妥卷查前行政公署曾擬辦理通俗圖書審查委員會嗣以無款中止現時自難籌設爲目前計應暫由該員隨時注意每到各肆書攤瞥見小說種類不妨隨手翻閱其目錄得其梗概如涉淫穢即將書名存記彙報本公署再飭由省會警察廳查明分別取締可也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大關縣詳報鹽井渡巡士槍斃苦工一案由

詳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電陳到署當經飭令高等檢察廳查核飭道並飭滇中道道尹查照在案嗣據鹽井渡行政委員詳報到署復經飭令該廳併案辦理並飭該道尹查覆各在案茲復據詳前情除飭該道尹查照並原文已據分詳有案不再抄發外仰高等檢察廳即便查核飭遵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初一日

巡按使批大關縣造報二月分抽收入馬店捐及開支冊由

詳及冊票均悉查該知事造報民國四年二月一號起至二十八號止抽收入馬店捐及違警罰金開支雜費等款按冊核算數目尙屬相合惟前該縣每月所收入馬店捐及違警罰金各款究竟每月實有若干用作何項開支未據詳報有案所列舊管數目是否相符無從考核應飭該知事迅即檢案逐一查明連同該縣歷年積壓未報收支警款薪餉各月冊並自上年一月起每月應加報警務所額清支決算截斷罰金各表票據火速有照頒發表式指示各辦法趕緊按年按月分別造冊列表並取具收支各款單據及各案罰金票據尅日辦妥遵照通飭一併詳由該管道尹核轉以憑彙辦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再因循積壓致干嚴議冊票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初一日

巡按使批石縣詳查明前日治款項請核銷並請將繳款充選舉經費由

詳及報告書粘單清冊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紳商士庶丁家翼等以前自治公所經理舒華把持公款開支朦混等情報告並粘單陳署當飭該知事逐一秉公澈查明確詳覆核辦在案茲據詳覆各情查該舒華經管入出各款既經該知事查取簿據傳集城鄉紳商士庶人等當同核算并無浮冒情弊惟應補繳餘存款銀一百九十九元八角二仙日久拖延殊屬不合姑念現在業已如數繳清從寬准免置議至請將此項陳繳之款撥歸該縣選舉事務所開支一節查各初選區選舉經費

迭飭各屬暫行挪墊俟中央劃一辦法到後再行分配飭知該知事所請尙屬可行應飭撥節支用俟後分配經費定後仍行如數撥還以清款項仰即遵照辦理清冊存報書畫粘單飭收歸檔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初一日

巡按使批蒙自道詳據文山縣詳開辦教練所經費已由罰金項下開支由

詳悉查文山縣開辦巡警教練速成所擬由吳漢福張占元因案罰金項下開支不敷再由地方籌措昨據該縣知事劉增訪詳請到署業經批准借用二百元一俟籌有他款仍即如數歸還實業項下以符通案飭該道尹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詳稱各情查警察實業均係地方要政所需經費酌盈劑虛原無不可如果實業款項充足則前項罰金五百元全數開支教練所經費自可准其核銷惟據稱由該知事籌定實業的款一千零五十餘元等語究於何年何月籌定由何項籌撥應飭由該新任知事查明詳覆再行核奪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初一日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富民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甲)學校狀況

一 南區鄉立第十四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南區之大西山寺廟學生二十三名分二組教授教員楊樹卿教法尙可

一 南區鄉立第十五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南區之元山村學生三十五名分二組教授教員尙覺靈活惟講欠詳明該校講堂光線不合操場亦甚狹隘查該村有天子廟一所作學校最為適宜應即飭令遷移業經函請該縣知事辦理

一 南區鄉立女子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南區之元山村學生二十名爲二年級教員教法平正推書法教授未見留意

一 南區鄉立第十七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南區之永安庄學生三十名分三組教授教員教法不差惟解欠明目誤解文義如以軍令不勝恐懼之勝字讀作任音未免不合應撤換又查該校以蘇家珍充校長年支薪五十元一班初等生何須校長應即撤換以教員兼充業已函請該縣知事辦理

一 南區鄉立第十八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南區之松林村學生十八名分二組教授教員李天象教法平庸校中枹几亦不適用已函請該縣知事節令改良

南區鄉立第二十一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南區之黃子坡學生五十名爲單級編制教案光線不合現該村紳首有另修學校之議應令早日與丁教員劉開國教法尙優

西區鄉立第二十二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西區之下文明庄學生十八名教員精神萎靡不能勝任應即撤換查該校距離上文明庄不過二里已函請該縣知事令與上文明庄合併年款十元以作經費

西區鄉立第二十三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西區之上文明庄學生二十名教員講解尙可

西區鄉立第二十五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西區之白邑村分二班爲單級編制教員李維新江應芝教授如法爲該屬僅見

北區鄉立者比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北區之者比村學生三十六名分三組教授教員教法平常棹機亦不合式教室窗櫺急應改修已請該縣知事辦理

北區鄉立赤贛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北海之赤贛村學生四十五名分三組教授教員沐天閏教授甚善爲該屬僅見查該村向由九峯書院撥給義學穀三百前清宣統元年開辦學校又由地面所產之雞菜一項抽提銀一百金作該校常年經費嗣因擴充學校互相商議將此款劃爲三分故白石岩村每年應納雞菜銀十五兩與赤贛村乃積年不繳以致爭訟不休已函請該縣知事節令照原議辦理抑或將義學穀撥還赤贛以息訟端

(未完)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 一 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 一 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二號
第八百十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粵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爲要

要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衙

巡按使公署牌示

巡按使委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公牘

巡按使批廳并渡士紳趙世彬等稟請遵辦

選舉由

巡按使批騰越道轉詳雲龍縣填報實業成

績表由

巡按使批高明縣詳講習畢業並設簡易師

範由

巡按使批廳轉詳巡長歐陽品稟請委用
由

高等審判廳批按鏡沅縣知事詳十一十二

兩月分司法月報由

雜錄

第四區省立學段定元報告視察富民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陳選齡給予三等文虎章張建勳領心龍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陳選齡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卓貴廷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任命馮可禮爲雲南管理滇南軍新營房事務此令

任命胡朝瑗爲江蘇金陵道尹此令

據四川成武將軍胡景伊代理巡按使劉聲澤電稱陳逆步三竄奪鐵城迭經派員圍攻匪設星散陳逆改裝潛逃於本月二十五日在驛爲縣屬首領灘地方由川邊財政科員曾濟光識破報知軍警率獲解送樂山縣訊供確實已所就地正法等語查陳逆挾念戕官藉詞煽惑時通亂黨勾誘土匪雅縣鐵城鄉城河口天全蘆山等處均遭蹂躪會銜將領守使張發勳率軍官勦位勦章司令劉成勳先行褫官均責令帶罪立功現已經督隊痛剿匪已零星分竄該逆亦改裝潛逃科員曾濟光不動聲色指獲渠魁俾正刑誅辦理尙屬迅速張毅著開復陸軍中將原官劉成勳開復原有陸軍中將銜並陸軍少將原官曾濟光應由該巡按使查明官階呈候核奪其先後勦匪出力及傷亡文武員兵並准由該將軍等查明詳請照章獎卹以示激勵並嚴密緝餘匪務靖地方而軍務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陸軍部呈請將顧心輝授爲陸軍職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張建勳加給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稱非親期近籲懇簡員接任以便回籍等語直隸爲邊疆重地朱家寶整躬率屬輿論翕然此次籲懇回籍在親情詞懇摯惟念地方重要時事多艱該巡按使夙著公誠尙其移孝作忠藉資鎮撫應暫緩回籍以副倚任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請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銘駐日公使陸宗輿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先後報稱張堯卿劉藝升李統球文仲達黃培燾劉葆孫學淵黃正聲文斐羅熾楊林震余符遵令具結悔罪自首暨由公民懇請寬免據情請予特赦等語張堯卿等或情因迫脅或跡涉嫌疑既經悔罪輸誠具見愛國之心與民共見應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第一條准予特赦劉葆之父劉秉南並准一體開釋以示與人爲善廓然大公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請將本部次長金邦平叙列二等特等語應照准此令

任命徐淵堯兼署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此令

內務部呈准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咨請任命王順存爲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以周汝桐爲開武將軍行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一日

本省飭

巡按使公署牌示

爲牌示事頃奉 巡按使呈實行贖批示據署廣通縣知事魏鏡電詳患病甚危請訊賜委員接署
一案應予照准遺缺委分發知事林名正試署等因合行牌示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日

巡按使委飭

爲飭委事元江縣警察區長以羅懷森充任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一日

委字第六十四號

巡按使委飭

爲飭委事箇舊縣警察一區四分所巡長以唐靈章充任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委字第六十五號

巡按使委飭

為飭委事茲委朱正華充尋甸縣實業員兼蠶林實業團總團長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日

委字第一百二十六號

巡按使委飭

為飭委事茲委鐵源貞充尋甸縣蠶林實業團副團長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日

委字第一百二十六號

巡按使委飭

為飭委事茲委楊正深充巧家縣蠶林實業團副團長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日

委字第一百二十七號

巡按使飭第一下號

爲通飭遵辦事案准 審計院咨開案查審計法第九條內載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爲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等語查核准狀內應聲明出納官更姓名以明責任本院查閱各機關所送支出計算書均未親署姓名無從依法解除其責任欵承劃一辦法此後各機關編造支出計算書應於書後填明各出納官吏姓名蓋章簽字若該項官更有更動情事仍於書內附加說明再出納官更係概括會計庶務兩項人員而言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辦理并分別轉行所屬一切遵照可也等因奉准此合行飭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省內外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七百二十四號

爲飭知事據該庶務詳報民國三年十月分開支經費計算書冊表暨術科收支清冊并各項單據簿請查核彙送等情到署查書表清冊所列收支各數按散核總尚屬相符惟所送預算書表冊各僅一份不敷分發核辦應飭各再補造一份送核又計算書第一項第二節計算數四十八元備考欄內只列銀四十元應將原冊發還更正至單據一項就中助手收據二張所貼印花漏未蓋章應

將原據發還飭其補蓋又十元以下各種未據一律貼用印花本月暫准免其補蓋自下月起除十元以上限前二分外其十元以下一元以上應一律飭其貼用一分以符通案又嗣後餉科銀貨各項分爲二册造報以收支銀元造爲一册仍用舊式清册各項材料造爲一册茲將前審計分處發給各學校照辦表册式抄發一分查照辦理合行飭仰該處務即便分別遵辦此

計發計算書單據各一本表式一紙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女子職業學校庶務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七百六十一號

爲飭知事案據祿勳縣詳報縣屬公私立各小學校一覽表請查核彙辦前查表列事項尙屬明晰惟教授管理訓練成績清摺未據隨同詳送到署亦屬疎漏應飭該知事查照原案趕速造報以憑彙辦勿再延誤仰轉飭遵照表暫存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瀘中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 號

爲飭委事案據第一區調查員王履烈因病詳請辭職應予照准所有該員未經調查完竣之嵩明等九縣查有開治堪以委任應續前往調查除分飭并飭財政廳知照外合行飭仰該員即便遵照前往嵩明易門羅次祿豐元謀祿勸武定貴江江川等九縣將各該縣禁烟及所辦實業事項詳晰調查按縣開具清摺由郵具報自具報起程之日起至事竣回省之日止每月酌給薪資五十元應領旅費照章分別行任由財政廳具領所需郵電各費即由廳酌發差竣後將報銷仍特由省及到各該縣並起行各日期隨時分報本公署暨財政廳查考切切此佈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接充第一區調查員聞 治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初一日

巡按使飭第七百三十三號

爲飭知事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丁其彥詳稱案奉鈞飭第五百四十一號內開據該校長詳報民國三年十二月份領支經費決算冊表及收據請查核准銷到署查冊表收支各款按散核總尙屬相符惟單據一項就中購教科書十三種所支價費既無收據應將書目價值開單附送以憑轉送審查又買辦陳義婦夫孔惠所具收據均與表列冥支額或少一元或少五角每人究支幾元應即查覆又校役王學義收據未經蓋章亦未畫押應飭遵照補押又校長教務長各收據亦應加蓋名章以符通案除冊表暫存外合將原送收據飭發仰該校長即便分別遵辦並裝訂粘存簿將各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七 第八百十册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九 第八百十册

收據按次粘入再行併同書目清單送署核辦再車報所貼印花稅票昨准部咨酌擬推廣印花稅額一案內開十元以下貼用印花一分等因案飭財政廳轉行在案嗣後該校所取開支各費單據應即遵辦又該校稽查司事書記雜役伙食應自下月起照通案併入薪工內開報合併知仰即遵照此飭計覆收據一束等因奉此校長遂即飭會計處裝訂粘存簿將奉發還原報各項收據按次粘入並將所購教科書十三種書目價值開單一併粘入至買辦陳善所具收據較表列實支額少一元掃夫孔惠之收據較表列實支額少五角係因該役等議率謬誤以致少填數目已飭令改正並飭加蓋印章爲信又校役王學義收據未經蓋章亦未書押已飭令補押又校長教務長收據未蓋名章已飭加蓋名章以上遵飭更正各節理合具文併同收據粘存簿報請鈞使查核轉送需查又單據所貼印花稅票十元以下應遵章貼用印花一分一節本校現奉鈞飭時已三月十五日政報雖登載此案本校於三月初始得收閱以故正二兩月所取開支各費單據未經遵照新定稅法辦理合先聲明又飭內照抄部咨但言十元以下貼用印花一分究竟應貼印花之單據截至若干元止尙無標準謹備副詳請核奪批示祇遵計詳實收據粘存簿一本等情據此查該校三年十二月分領支經費決算冊表及收據前據該校長詳報到署當經核明將收據飭發辦在案茲據該校長遵將所購教科書開具清單並飭改正收據不符之數及前未蓋名章書押各收據逐一遵飭蓋章書押粘入詳覆前來復查均尙符合其單據十元以下應貼印花一分截至若干元止一節查昨准部電內開據廣西財政廳長電稱當票一種當銀數角者可否免貼印花當經由部

核以當票在一元以下者應從寬免貼印花等因業經行飭財政廳通飭遵照並登入政報在案是各機關開支經費所取單據十元以下應貼印花辦法自應查照前次部咨十元以下貼印花一分一元以下照部電當票從寬免貼之案辦理除批示遵照並將原冊表抽存一本備案外合將原冊表二本收據一本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此飭

計發決算冊表二本收據一本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銜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四百五十九號

為飭知事案據師宗縣知事王承祺詳報該縣民人徐汝安等毆傷曾洪晉興科身死一案請通飭嚴緝到廳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 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後聞各犯落獲解案訊辦勿稍延延此飭

計開

徐汝安 年四十歲身高面長師宗縣小矣則住人

徐汝清 (即徐八年四十餘歲係汝安之兄身矮面圓眼紅鬚會木匠手藝師宗縣小矣則住人)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級檢察廳○○○○

路事審檢所○○○○

右飭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准此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公牘

巡按使批辦井渡士紳趙世彬等稟請遵辦選舉由

稟悉查此案前據該地方行政委員甘韶轉詳到署業經按照選舉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以未成立縣治地方不能按照辦理選舉批行轉飭遵照並飭大關縣統籌秉公辦理在案茲據該士紳等具稟前情覆查未設縣治地方前經黑龍江省選監督以江省有設治局三處西布特哈總管一處向來辦事權限悉與縣同此項選舉應否準用縣之規定以該管轄區域爲初選舉區以該設治局委員及總管爲初選監督咨經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解釋查選舉法第十一條既明定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則凡非縣及向來辦事權限雖與縣同而未定名爲縣者均未便以本法所稱之縣論致與法意相較所有江省設治局三處及西布特哈總管一處或雖現爲縣之設備或雖舊有縣之性質而規制未定名稱未正自應依照法令嚴重解釋不得準用縣之規定以該管轄區域作爲初選舉區等由咨行咨照通飭在案該隨井渡地方雖現爲縣之設備而規制未定名稱未正核與江省之設治局情形畧同自應遵案辦理不得準用縣之規定以該地方作爲初選舉區所請遵辦選舉得難照准除仍飭大關縣知事依法秉公辦理外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騰越道轉詳雲龍縣填報實業成績表由

詳表均悉查所填該縣元二三年分實業職員經費及成績表尙屬明晰惟種植桑棉既略畧成效

應即竭力推廣以溥利源至元二兩年均開辦蠶桑研究所三年分因何停辦未據聲明除將來表暫存外仰即轉飭遵照并將停辦緣由節節查覆以憑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五日

巡按使批嵩明縣詳請習畢業並設簡易師範由

詳表均悉查該嵩明縣送到小學校員講習所授課情形及成績簡明各表尙無不合應予備案至所請將小學教員講習所改爲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以一年畢業等語查 部訂規程無一年畢業之師範亦無簡易之名稱而此項一年畢業之講習所本公署前鑒於各屬辦理不善亦經飭令畢業後停止在案所請應勿庸議惟該縣師資缺乏自係實情特准添籌的款續辦二年畢業之小學教員講習所一班查照師範學校規程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慎選合格學生遴聘富有學識經驗之主任教員詳請委任以資開辦仰滇中道道尹即便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五日

巡按使批據鹽豐縣巡長歐陽品稟請委用由

稟批均悉查該員前在鹽豐縣巡長差內詳由該縣知事轉詳登選該巡長存區憑照到署當經未署核以該巡長歐陽品畢業文憑從前因何繳存省城兩區現在因何不能領取仰省會警察廳查明詳覆嗣據該廳詳稱查該警前充內南區巡警請假兩月回籍省親即應依限回籍領照服務始與定章不悖乃竟一去不歸已歷兩年之久俾將存區憑照註銷不予照章深究已屬格外從寬

至需補發憑照一層應請勿庸置議等語經本署批准并飭鹽豐縣知事轉飭知照在案該員前既
逾假致將憑照扣存現在憑照既經註銷本署自未便加以錄用所請着勿庸議仰即遵照原批發
還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高等審判廳批據鹽豐縣知事詳十一月十二兩月分司法月報出

詳悉查此項司法月報係本廳考核各縣知事成績一節分總表專科事件之多寡分表審查處務
之當否則分表所填已結未結民刑案件固應與總表數目相符而上月未結之案尤應與下月舊
案之數相合此一定之理也乃該縣所填十一月十二兩月分各表諸多舛錯如十一月訊結民事四
案誤填控訴項下不合一月有刑事已結未結各一案總表內尚未註明不合二又十二月訊結
民事五案又填控訴項下不合三向歸初級管轄項下僅於已結判決格內填註七字未將收數註
明不合四本月判結刑事全括列一案係九月二十七日受理費文亮一案係四月十八日受理此
二案既在前數月受理自應於十一月總表舊受格內註明并填分表方為合法今十一月內未填
總分各表不合五十一月未結吳興福等具控殺割一案十二月內并未填報不合六十二月內其
判決刑事四案核與總表所填已結入案總額不合七有期徒刑項下僅於已結判決格內填註一
字未將收數註明不合八特別法犯項下新收合計一案已結一案是并無未結之案今於未結格
內又註一字不合九其他司法事件欄內十一月內既無未辦之案何以十二月內又列有舊受二

件不合十刑事與民事分表各有不同今以刑事填入民事分表不合十一以上種種紊亂實屬無從稽核該知事須知此項月報表考成攸關不比從前政績表隨便混填敷衍了事仰即詳細體會前發規則及現發另定總表說明限文到三日內將所指誤點詳細查明另填十一十二兩月分總表各一張詳送來廳如有漏填分表亦即補填以憑查核并照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將十月分總分各表妥為補填詳送毋得錯延再民事案件不得因案罰款充公該縣訊結十二月分余雲春及羅美林民事二案任意苛罰以作實業學堂等用實屬違法應即申斥此批各表存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富民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甲) 學校狀況

一 北區鄉立大里仁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北區之大里仁村學生二十名係多級編制教員韓振靈活潑解清晰應傳論嘉獎

一 北區鄉立小里仁初等小學校 該校設於北區之小里仁村學生三十二名爲單級編制教學光線黑暗空氣閉塞應急遷改其教員不備教法應另選員補充該校經費因開辦未久劃分清楚故單當支絀茲查該村尙有中元會餘款十餘百元向歸朱紹清管理應即從嚴追究澈底清算斷未可令其將有用之款久爲侵蝕並令學校撤換以節用費而該村學校應急另行修葺現下校長年支薪三十元一班初等何須校長即應撤換以節用費而該村學校應急另行修葺現下經費又如何奇絀該朱紹清是曾何心據此虛位而侵蝕此款著應罰金五十元以作修理該村學校之用已函請該縣知事辦理

(乙) 改良籌辦事項

一 該縣城內之高初等兩校已設一處應即改其名爲縣立兩等小學校

一 該縣師資異常缺乏應即籌辦教員講習所以爲蓄艾之計請飭該縣知事設法籌辦庶該屬學務方有振興之望

一該縣北鄉赤鱗一帶鄉村墾闢初等畢業者因距城過遠苦無升學之地應令該處紳士籌設高等一校以資造就

一該縣東邑村尙有真武閣餘款十餘石應令該村紳士妥爲分割後可於興育堂及大小三竟各擴充初等小學一校

(丙)獎德事項

一該縣高等教員范克明教授認真初等教員李維新江應芝沐天閔等教授如法應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

一該縣初等教員楊超變教授合棚女子教員段宗玉講授疏懈應各記過一次以示懲儆

以上各節除函達該縣知事外理合呈請
銜核施行

(已完)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年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登載

1915

年

811 - 815 期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號

第八百一十一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牌示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公牘

巡按使批高等巡警學校校長詳中途見習

妨礙功課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請核飭擬定各屬災免

緩征錢糧冊式由

巡按使批濶治縣詳請領一二兩月分十勇

改警薪餉由

巡按使批庫哈地車站公司郵局及商民等

八則

真請特分局長趙宋超仍留原職由

巡按使批騰越核道轉順甯甯縣造報警款收

支册表由

巡按使批警察廳詳擬派苦工疏濬臭水河

一案乞核示由

巡使批據平陸縣知事詳報縣屬被火成災

請發賑款飭財政廳核辦由

巡按使批據濶治縣知事詳報縣屬火災請

發賑款飭財政廳核辦由

巡按使批據濶治縣知事詳報縣屬請領賑

款歸墊飭財政廳查核飭遵由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濶蘭報告視察保山縣學

務情形清摺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咨擬以韓克圖巴雅爾補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擬以富維德補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京兆尹沈金鑑咨擬以榮耀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據新疆巡按使楊增新電呈前署伊甯縣知事陸軍步兵中校廖森被控勒捐浮收托法取財並借採買軍糧爲名尖角盤剝賤價折收以及拉馬勒贖苛罰婪索各情經伊犁道尹許國楨詳密澈查供證確鑿請依照軍法嚴予懲治等語官吏枉法貪贓迭經嚴申誥誡著在令甲新省爲邊疆要地距京遠中央於民生疾苦深慮未能周知正賴賢有司加意撫綏用紓民困豈容更有貪暴之吏爲害閭閻該知事廖森竟敢浮收銀糧勒派苛索毫無顧忌並假採買軍糧強奪巧取行同劫盜合計所得賸款至四萬二千餘兩之多實屬異常貪贓該人聽聞既據該巡按使覆查屬實按之軍法及官吏犯贓治罪條例均應立置重辟該知事廖森著即褫奪軍官現職按法即行槍斃以昭炯戒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一日

大總統令

奉天國大藏省主稅局長管原通教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任論獎學往為甘肅涼州鎮總兵此令

審計院呈擬將審計官兼任第三廳廳長單鎮叙列二等審計官萬雲廷叙列三等審計官等語應照准此

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請將試驗暨審查及格分發安徽之知事張承鑫試署東流縣知事沈祖煌

試署英山縣知事吳樹珊試署休甯縣知事陳國垣試署婺源縣知事趙正印試署宿松縣知事吳

榮均試署繁昌縣知事翁炳孫試署旌德縣知事段樹滋試署蕪湖縣知事汪炳南試署太湖縣知

事楊文潤試署甯國縣知事龔豫奎試署太平縣知事徐振清試署郎溪縣知事左海濤試署行棧

縣知事梁榮祖試署歙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實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吳鏡如盧華龍李文臣朱繩普懷安龍金甲榮之銘陳兆

恩向文甲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馬朝光柏鑄何家樂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李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海軍部呈請將本部職務較簡之科長馬國寶免去本職等語馬國寶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部呈准張河都統姜桂題咨擬以吳連陞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卸任浙江麗水縣知事耶允麟劉糧舞弊濫押人民各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等語耶允麟著照所議即行褫職以肅官方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日

選本省飭

巡按使牌示

為牌示事茲製就甄別人員憑照定期於本月初九日在本署當堂發給凡此次考詢免試及考試及格各員應飭於是日午前十時齊集本署聽候并應飭於前二日送繳簡明履歷一册到署以憑按照填寫毋得自誤合行牌示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六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十三號

為飭遵事四年二月二十六號准

內務部有電開關岳廟祭禮業由政事堂禮制館議決查原案

內載兩序從祀東奉張飛王濬韓擒虎李靖蘇定方郭子儀曹彬韓世忠趙烈兀徐達馮勝戚繼光

西奉趙雲關文宣若爾爾謝靈運敬德李光弼王彦章狄青劉綰郭侃當溫春監玉周遇吉共二十四位

正位兩案每案各用錢豆十登二盞二簋二牲用太平一組兩序東西各三案每案各用錢豆

四盞一簋一牲用少牢各一盞迎神拜拜初獻讀祝亞終獻即由司爵奠爵不進獻受祚送神

均再拜送聖駕成主祭官省以巡按使將軍駐在地則以將軍道以道沂縣以縣知事特別行設

城期以道尹或辦事長官所有在該地方各軍官警官及兼有軍警職各文官一體與祭其與將軍同祀之靈表使及與巡按使同祀之道尹道尹同城之縣知事不另致祭又祭期定於春分後第一戊日各等因本屆祭期係三月二十八日為時已迫相應公行電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本年春李致祭關係匪輕中央尚未公布禮節業經擇期於三月二十七號開單通行照舊辦理在案茲准前由本屆祀期已過應自五年一律遵照辦理除分飭外為此飭仰該道尹知照轉飭所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並飭各行政委員及警備隊一體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中道道尹唐爾鏞

蒙自道道尹周 沅

普洱道道尹劉 鈞

右飭騰越道道尹楊福璋准此

大理督練處處長潘萬成

廣南督練處處長繆建邦

昭通督練處處長祿國藩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五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十九號

爲飭遵事查報紙爲開通民智主持輿論之機關必具有純正之理論精確之事實始足以上宣政
聞而下達民隱東西各國類多即報紙之論議以思政治之真相其名至榮其責尤重吾國新聞事
業萌芽伊始雖未足遽語於斯而宗旨所在要不能不執於正蓋疏通人民之意見非報紙不爲功
而淆亂社會之聽聞亦報紙爲害之厲固不得不申取締之法藉爲維持之方前奉 大總統教
令公布報紙條例業經行飭該處遵照施行在案本巡按使視事以來於諸訪實僉批核案牘之外
稍暇必取日行各報紙詳加披閱誠以慎重言論之心冀補耳目見聞之闕度必有大雅君子
諒時名言以助其未來而匡所不逮乃滄中各報其持論純正絕無確實者固多亦豈有薄檢論
惠以製造是非爲事者夫捨遺補闕方有賴前山之攻而時突叫實實下等村愚之智苟有結怨乖
方事實案著者自無妨正言莊論以糾其偏而懲其邪乃事實竟可如私見妄爲誹謗惡索垢藉藉
之力爲捕風捉影之談跡其顛倒是非淆亂黑白流弊所感必且影響於人心風俗而妨害乎國家
治安本巡按使大懼以維持言論之心轉爲流毒社會之具每一念及良用喟然故公理的之代表
言論固應力予維持而法律外之出版自由更當嚴爲取締查報紙條例第六條發行人應於警察
官署認可後報紙發行二十日前依左列各款規定分別繳納保押費等語前據各報館稟請緩繳
均應批飭以部定通案未便准行仍應遵照陸續繳納各在案迄今日久仍未繳納殊與條例不符
新遵照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轉飭各該報館發行人遵照繳納其不照繳者應照條
例第十七條辦理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各項執行之勿得再事玩延致悞俾至條例第九條每號

報紙應於發行日遞送該管警察官署存查若遞送之後該處僅存而不查則條例之意義安在應
前由該處酌派編員輪日檢閱各報有事非確實或意近詆邪者隨時加以糾正其有事關大局輒
爲傳聞無據之言或攻訐個人妄肆詆毀聞聲之譏者即按照條例規定分別辦理至其紀載翔實
陳義高雅指陳時政切中事理者仍當採擇施行庶幾自由有界詳知法治之精神足聽不惑足保
輿論之價值該廳長其善體此意妥慎辦理并誥誡各報館知之切切此佈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警察廳廳長唐繼禹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巡按使飭第一千六百六十二號

爲飭遵事據該知事詳據縣屬霖林實業團團長徐濟等詳請發給實業團關防等情到署查該團
長等既經奉飭到差任事自應照章發給關防以資信守合應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昆陽縣霖
林實業團關防隨飭頒發除印模存案外仰即轉行給領并將警用日期詳報仍隨時督率認真辦
理勿違此佈 計發霖林實業團木質關防一顆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昆陽縣知事林榷榘准此

巡按使飭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等情到署當即備辦財政廳以既經詳明照會矣核派二成查驗該處准照另編算月費一百元是成該發停便開辦
月其領并護選觀測員詳請領飾委至存器器具亦應一併具領以便從速開辦其報勿延切
切此飾

巡按使任可澄

右銜農業學校校長張鴻章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巡按使飾第七百四十六號

為飾知事據該縣知事詳覆竊務附加學費數目請核飾遵等情一案查原册所列之第一第二第三等次係由曉諭附加補助學費前經具報有案本署此次擬定補助辦法會同據前報數目定
飾飾將在案該知事而應照案辦理至第四款係由路費連帶而設現在路費業已停止此項當然
取銷不能再提其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四款係屬地方商捐不在正課附加之列不能與官款補助
併為一談其應如何設法之處仍由該知事會商地方紳董籌措彌補仰即遵照册存此飾

巡按使任可澄

右銜鹽豐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初二日

立法院議員選舉雲南覆選監督飭第二十七號

爲通飭事案准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張常開立法院議員選舉監督職關重要行文名義應一律以符法令而免紛歧茲擬定選舉監督行文名稱在覆選區應稱爲立法院議員直隸省或熱河覆選區選舉監督其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仿此在初選區應稱爲立法院議員某縣初選區選舉監督亦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準此達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仰該初選監督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覆選監督任可澄

右飭○○縣初選監督○○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七百六十三號

爲前知事據靖邊行政委員李永實詳請委任勸學員長等情一案查該處學務籌畫更有端倪亟應設立勸學所以便統屬而期發達惟所請委充勸學員長之楊嗣林是何出身具何等種資格會辦何項公益文內均未敘明未便照委仰即轉飭開具履歷詳列署再行核委據稱已詳該道有案原詳不再續發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初五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五十八號

右飭蒙自道道尹○○○准此

爲前知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爲咨行事准咨陳內都大塔分局長張文奎歷充警務各差先後五年茲因染瘴病故請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卹等因並附送事實冊診斷書到部查核所送已故分局長張文奎診斷書內稱該員致死病原係因染瘴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嚴寒暑暑因公勤欲染病身故者不甚符合且查該員在職僅及五年核與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年限亦屬不合所請照章給卹之處礙難遽予核准惟該員歷充警務各差均能克盡厥職此次染病身故情殊可憫希由貴使酌量從優給卹以昭激勸而資觀感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道尹具詳到署當經咨請 內務部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前由自應查照路警員警卹餉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給予該故分局長張文奎四個月薪水以示體恤至該故分局長每月原支薪水若干四個月共應支薪水若干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路警總局長迅即查明詳由該道尹核轉以憑核辦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蒙自道道尹周 忱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初五日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九 第八百一十一册

高等檢察廳飭第四百八十七號

為飭知事案據他郎縣知事熊朝樑詳報該縣羈押被告人蔣吉安逃逸一案請通飭協緝到廳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密偵緝後聞各犯務獲解案訊辦勿稍縱延此飭

計開

蔣吉安 一年三十歲身中材面黃白色無鬚係元江屬因遠人移居郎城南門外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路事密檢所○○○

各級檢察廳○○○

右飭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初五日

公牘

巡按使批高等巡警學校校長詳中途見習妨礙功課由

詳悉該校長以中途見習妨礙學業擬請第二學年暫不見習統俟三年畢業後分派各區署見習
兩月俾學術經驗兩無偏廢所見甚是惟畢業後備派見習兩月尚不足以資練習應改為畢業後
分派各區署見習四月應將來辦事較有把握俾即轉飭各學生一體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日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請核飭擬定各屬災免緩征錢糧冊式由

詳及冊式均悉查此案前准 財政部咨覆當飭該廳分別逐辦在案茲據參酌頒發條例將災免
冊式分別另行添改擬定詳報前來核閱尚無不合除咨 財政部查核外仰該廳長即便通飭各
屬遵照辦理仍由廳退將元二三年分各屬災免數目分別按年開單造冊詳報以憑呈咨並分咨
各道尹查照冊式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五日

巡按使批瀾滄縣詳請領一二兩月分士勇改警薪餉由

詳及冊單收據均悉查該知事請領本年一二兩月分士勇改警薪餉銀元數目核與原案尚屬相
符合特將原詳冊單收據飭仰財政廳廳長即便照案查核發給承領具報此批

計發概算分冊四份領款憑單四份總收據兩聯二紙辦畢將冊各繳一份備案原詳二件辦

呈仍繳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五日

巡按使批哈地車站公司郵局及商民等稟請將分局長趙宋超仍留原職由

稟悉查哈地分局長趙宋超屢次辭職辦事荒唐昨據該總局長詳請降調波渡管四等分局長當經批准飭委在案所請將該分局長仍留原職之處着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五日

巡按使批騰越道核轉甯甯縣造報警款收支冊表由

詳及冊表票據均悉查甯甯縣唐知事造報四年一月分警務收支各款既據該道尹核明數日均屬相符並將裁減警額理由詳叙明晰未嘗覆核亦屬符合應准暫行辦理仍飭設法規復原額不能因警款支絀任意率減致碍警務進行至於支田各款應飭照章取具收據連同計算書查明補送以符通案而免紛歧除將冊表票據存備查並飭發財政廳查照核銷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五日

巡按使批據警察廳詳擬派苦工疏浚臭水河一案乞核示由

詳悉據稱商埠一畧管內臭水河年久失修淤泥淤積天氣亢陽則臭氣薰蒸易釀疫厲春水頻漲又每溢山淹沒附近田畝自應疏浚挑築該廳長擬派習藝所苦工逐日疏浚所需雜費由該廳修

路款項下開支係爲預防水患注重衛生起見應准照辦仍俟工竣後核實造冊取據報銷仰即遵照并咨水利分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據平彝縣知事詳報縣屬被火成災請發賑款飭財政廳核辦由
詳悉查該縣獨戶區大小廝格等村住民童叟貴等先後不戒於火延燒百餘戶家具糧食盡成焦土并燒斃更者村民大小三丁闕之惻然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詳請賑卹前來除原文已據分詳有案不再抄發外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并咨澈中道道尹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據涪縣知事詳報縣屬火災請發賑款飭財政廳核辦由

詳悉查該縣屬乍乃寨住從民唐從保家不戒於火延燒民房參拾家穀米糧食什物概成灰燼闕之良堪憫念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詳請賑卹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原詳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據涪縣知事詳報縣屬火災請領賑款歸墊飭財政廳查核飭遵由

詳及冊結單據均悉查該縣屬猛耶壩李客長寨住民龍老二家被火成延燒三戶穀米糧食什

物概成灰燼閱之殊深惻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挪款賑濟分別造册備具單據領切結前來合

將原詳册結單據一併飭發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批
計發清册一本領款憑單二張總收據一張切結一張領結叁張 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雜錄

第八區省視學楊潤蘭報告視察保山縣學務情形清摺

改良之件

一該縣治城永保書院設有模範第一初高等小學一校林公祠設有模範第二初高等小學一校在黃峙山守任內已規定立案兩校教管相角較自能日近完善本年徐知事任內以永保書院專設爲高等小學校以林公祠專設爲初等小學校所冀各情不無原因然利少害多初等通學請多不便應照舊設永保書院爲模範第一初高等小學校設林公祠爲模範第二初高等小學校兩校均推廣至初等四班高等三班爲止前本年林公祠內初等四年級畢業即應辦爲高等一年級並另招初等一年級一班以便接續推廣即永保書院內亦須年收初等一年級一班以便遞次升學

擴充之件

一縣視學一職由勸學員長兼任在才財兩乏之地不得已而然該縣人才經濟不至十分缺乏應行分委以專責成

一該縣初高等小學十餘校將至每年畢業學生不下百人若不籌設中學校則富家子弟可以赴省赴榆讀書貧寒子弟縱有向學之心而無求學之地該縣由知事現已竭力籌款裁撤各機關冗員或縣屬獨立或附設省立第五師範學校內次年可期成立

維持之件

一該縣第一區第三段公立初高等小學校設於諸葛營在開辦之初全段士紳自願聯合設立同籌各寺廟款項已書有合同存校茲據管理員杜義楊玉春等稟該段小六村及八甲村之楊欽元左金玉二人從中破壞不願設立並竊收廟租等情前來查該段初高等小學校設於諸葛營地點已屬適中各寺廟款項早經提定即不得挪作別用而楊欽元左金玉二人擅敢截收租穀殊屬刁狡違衆曾請該縣知事傳提追究

一小學收取經費因經濟缺乏無可如何偷欸項充足應以不收學費爲原則女子小學尤爲苦焉本年徐知事任內增加學租徵收男女學生學費而加租及收男生學費二項行之已當惟收女生學費行之太促且不知通盤籌算挹盈注虛故女生借此退學者已居多數現在由知縣已另提的款免收女生學費將來該縣女生向學之心較前自殷入堂之數較前自倍也

〔未完〕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二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執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雲南時報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號

第八百十三號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 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爲要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視察雷富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委飭

巡按使飭

八則

公牘

巡按使批發雷富道轉詳雷富縣商民李蔭石

熱心團務捐款請給獎由

巡按使批發雷富道詳雷富屬被火賑賑由

巡按使批發雷富縣知事詳報警款收支冊表

請核示由

巡按使批發雷富道轉詳雷富縣詳劃提撥賑濟

村公款請立案由

雜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殷泰先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皮振東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請任命李千輔為察哈爾暫編陸軍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伍敦仁馬如珍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宋智煒黃天榮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林勳李

耀華伍應期黃德輝施鼎榮李鴻黃德勝李長清龍忠良黃茂勝羅占春納汝興馬麟趙學黃

雲邦朱純禮張運泰均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崑山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文勝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浙江青田縣知事黃訓章因押犯脫逃捏情贖稟

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趙祖堯著照所請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大總統策令

陸祐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陸軍部呈請將馬開運朱全忠高正起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鄧本殷馬應禮合夥珍股日昇龍桂聲張光斗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等咨擬以常恒補委翼長忠秀補掌關防營總理桂

秀補正烏槍護軍參領文奎補副烏槍護軍參領扎拉芬布補委烏案護軍參領潤壽秀奎鄒凌阿

連喜補烏槍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等咨擬以春順伊立賀若山連昌珠噶肯蓮祥補烏

槍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雲南院呈稱查明烏審旗扎薩克貝勒密克都爾色楞澤蒙垂方蒙衆解體激成都規之亂等情

察克都爾色楞著褫革扎薩克寶貝勒爵職以示懲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七日

本省飭

巡按使委飭

為飭委事蒙自縣警務長以蘇品淦充任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八日

委字第六十七號

巡按使飭第八百四十五號

爲飭遵事案准 交通部咨開據郵政總局詳轉據四川郵務管理局報稱日前收到雷署蓋印公文內有一件已經破裂封內露出其裝六件分寄姓名不同之武官四員復有一次雷署交寄包封一件包時倉猝角端開露極覺查見裝有姓名各異之函二十二件等語查郵政章程第二十條封內不准附寄姓名住址異於封面所書之件此次據報雷署公件封內裝有姓名不同之件以冀少付掛號資費竊於郵章有違應請本部一面行知四川巡按使飭屬別除此舉一面通行各省預防未結否則郵局溢受虧損殆將不可勝算等情詳請核辦前來查封內不准附寄姓名住址異於封面所書之件載在郵政章程無論官署商民均應一體遵照據報雷署發見此等辦法藉圖省付掛號資費寔屬違背郵章除咨行四川巡按使轉飭所屬別除此弊以符定章外相應通行貴巡按使查照飭遵可也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郵寄封內不准附寄姓名住址異於封面所書之件以符郵章勿違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 各道 道尹○○○財 政 廳○○○
- 望 殖 總局○○○水 利 分 局○○○
- 外 交 特 派 員○○○造 幣 總 局○○○
- 右 飭 第 七 區 鑛 務 監 督○○○路 警 總 局○○○准 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六日

巡按使簡第八百八十號

為飭遵事案准 將軍行署鑒送建水縣知事楊與新詳查明火災請撥賑款並送被災戶口表一份請由署主辦等由准此未據詳署查此案昨據該縣東電並承准 北京政事堂魚電均經先後飭該知事暨察自道道尹轉飭會紳妥為賑撫各在案茲據該知事詳由 將軍行署鑒送前來查火災章程內載如商民灶戶被災損失貨物殆盡生業無依者除按照前擬章程給賑外准由地方官查明另案呈由各主管衙門酌核辦理等語該縣此次東門外正街及金馬碧雞兩市火災奇重損失甚鉅既經該知事查明分別列表應如何提款賑濟之處合將詳表一併飭發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核議詳覆以憑酌奪此飭

計發原詳一件辦畢仍繳清冊一本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價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八日

省會警察廳○○○河 日對軍督辦○○○
 廳要隊對海督辦○○○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蒙自關監督○○○

逕按使飭第八百七十一號

爲飭遵事案據蒙自道尹周沅詳稱爲詳覆事查前奉本署第五百二十三號飭開案准內務部咨開奉大總統令茲制定縣佐官制公布之此令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合將該官制抄發仰該道尹迅即統籌所屬各縣情形將應置縣各地方詳加斟酌敘明必須設置理由及其缺額并分別給具駐所畧圖限文到半月內詳報其現設警察事務分所暨近年已裁分防人員地方若有設置縣佐之必要亦即酌量緩急分別議擬隨案詳覆以憑核辦勿稍遲延切切此飭計抄發縣佐官制一紙等因奉此又奉鈞署第一千零七號飭并敬池兩電開前因均經先後轉飭所屬各知事體察地方情形分別給具圖說詳細具覆在案查蒙自道屬昆連越桂廣城遠聞人戶稠密沿邊各土司地草昧未開獠仍舊聲教所被久宜設流官而內地各縣所管區域有極五六百里三四百里不等催科誣字在在困難亦非增設補助機關不能使善政良法推行無滯第竝此庶政繁興度支銀窘欲期同時并舉勢且竭蹶無成計惟通籌局勢斟酌緩急於土司各地擬採漸進主義其繁時度勢斷難從緩者如建水屬之王布由擬即先設縣佐以爲經營猛喇喇樓之基礎地廣人眾可爲獨立區域者如文山屬之靖邊置行政委員數年設縣計畫漸臻就緒擬即繼續籌備以期早觀厥成原議籌設縣治而現在體察情形無設縣之必要者如建水之曲江猛丁兩行政委員擬即改爲縣立以期有裨實際原設縣政分治員其行政區域經畫已久而現察情勢亦難裁減者如建水之溪處石屏之諸崩文山之江那廣西之五箇富縣之剝隘彌勒之竹園十八寨

均擬一律改爲縣佐以圖分課事功又馬關屬之西酒原議設縣但問題滋多急難解決擬先設縣佐以籌進行廣南地大人稠治理難周擬於小維摩汛設置縣佐以濟其弊計原設行政委員而現擬仍舊以資籌備縣治者一缺原設行政委員而現擬改爲縣佐者三缺原設分治員而現擬一律改爲縣佐者六缺又增設者三缺此外有應行增設者當酌量情形陸續籌擬此道尹現畫之大概也惟體國經野不厭精詳分職設官當計久遠原擬後各屬繪圖到道就地域之廣狹人戶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切實計畫酌定等差祇緣迭奉催飭未便久延惟有先將擬定應增應留各缺沿革理由開具清單先行陳核一俟各屬報到再爲繪圖詳說詳細擬陳除將清單隨文附陳外理合具文詳請鈞署查核彙轉并乞批示祇遵計詳清單一件等情據此當以此項縣佐前准內務部咨署當飭各道尹體察情形籌議詳覆核辦并經文電飭催在案茲據詳覆前來查該道所屬建水石屏文山彌勒富縣廣西等縣應置縣佐擬就原設之經歷巡檢行政民政分治等員改設及擬新添建水之王布田廣南之維摩馬關之西酒等縣佐并靖邊行政委員應仍舊設置各節既經該道尹查明摺開理由均屬正當應即彙案繪圖具說迅速具詳以憑彙辦咨達惟王布田西酒小維摩三處添設縣佐應需俸給候飭財政廳籌議具覆核辦應需公費應由該道尹分飭該管縣知事就地妥籌詳由該道尹核議併案轉詳以便核咨又江那分治員駐所既在交趾城前經核定此次擬改縣佐應即定名爲交趾城縣佐以符名實至縣佐駐所地圖應由道趕速每處各繪一張附以說明彙爲一冊說明內即將摺開必須設置理由叙入該縣佐駐在縣治何方相距若干里尤須逐一

確實查明聲敘明白詳候核辦毋稍延誤再馬關縣屬枯木街地方前據該知事詳請添設縣佐業經批飭該道尹查明籌議詳覆核辦在案來詳未據提及亦應查明併同議覆等因批示在案除批印發外合將清摺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辦理具覆以憑飭遵此飭

計發清摺一扣辦畢仍繳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爲飭遵事據該知事詳稱該屬改種美國通州棉籽均未著效請邀免領取等情到署查棉花之種類雖殊而所需之溫度氣候所適之養分土質大略相同據稱該屬前種川籽頗爲豐旺上年試種通州美國棉籽因土地氣候兩不相宜等語殊不盡然至成效奇著不過偶然之事應宜廣續試種并講求栽培營美等法以觀後效所請邀免領取之處著勿庸議惟已時屆四月如仍赴省領取恐往返耽誤必難如期播種應准本年仍種川籽一至年底即行專丁資文赴省領回美國等種以備明春再行試種仰即遵辦勿違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賓川縣知事張世祿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六百八十七號

爲飭知事案據委在元江他耶實業委員詳稱查得他耶地方可以興辦火柴紡織即與熊知事磋商組織工廠并因財政困難自願捐款一千元以資應用等情洵屬熱心實業應予嘉獎該知事收到此項捐款時即將收到實數詳報到署以憑核辦并由該知事迅速添籌款項擬訂工廠章程辦法詳候核奪飭遵辦理又據稱前辦過蠶桑因氣候不宜毫無成效等語查該縣所辦蠶桑前據兼實業視察員李源報稱民國二年春夏兩季曾由實業分所備發家蠶其卒無成效者實因該縣舊有桑株及試驗場新栽桑樹培養失法日蠶室狹小飼育亦未改良以致蠶子受病繭粒薄小等語當經本署飭令該縣知事整理桑園改良蠶室并組織實業所招生實習在案是該縣蠶桑未見成效者實係人事之未盡并非氣候之不宜仍應由該知事遵照前飭辦理據詳各節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原詳抄發此飭

計抄發原詳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他耶縣知事熊朝梁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三十六號

偽飭違事案准 甘肅巡按使咨開為咨請事本年九月三十日案據花定權運局長謝壽福詳稱
為違飭揭錄趙沅案由並請造冊通咨事竊查接管財政廳移交卷內奉飭開准 江西巡按使咨
覆查前辦花定廳釐徵收局官吏趙沅侵吞加價庫平銀二千二百兩九錢九分三釐八毫原經今
催清解竟自潛行回籍帶即勒催該員趙沅到案從速追繳等因當經飭行暨城縣查傳去後茲據
暨城縣知事陳奎麟詳稱遵查此案經前知事派警拿拿未獲茲又經知事密派警請往各處探
詢應稱并未趙沅其人自係尚未回籍等情一案查該員既未回籍難保不遠避他省不無以資
請查封該員原籍家產備抵并通行緝拿究追何以俟食邪而重公款令仰查明原案卷內錄案
由造具趙沅職名年貌三代籍貫清冊詳報以憑核辦通咨等因奉此局長遵查趙沅於民國元年
委辦花定廳局時將應繳鹽餉加價錢文以銀折合洋收盡數人已經前省議會覽明由何前藩司
飭令將是年浮收銀兩從官場追其自二年元月起至三月止按照報冊查核計收銀二千
一百七十八兩八錢三分三釐八毫又浮支馬房餉銀二千二百一錢九分二釐二共侵吞庫平銀二
千二百兩九錢九分三釐八毫應即追繳至趙沅係前清試用州同江西贛城縣人前藩督官更房
存有該員履歷清冊該房案卷早已歸併鈞署并請備查造冊通咨理合抄錄案由詳請鑒核等情
到鑒查此案該員趙沅前辦甘肅在定廳釐應如何潔已奉公實收實報乃其收解解有文例項二
共侵吞庫平銀二千二百兩有奇為數甚鉅竟敢携款潛逃實屬貪不法未便姑容既據該局長
查算明確除通咨各省巡按使轉飭所屬地方文武各機關照例緝拿究追並咨行該原籍江西巡

按使查封該員私有財產備抵外相應造具該員趙沅職名籍貫簡案由清册咨請貴巡按使查照希即通飭所屬一律嚴拿趙沅務獲解甘歸案訊辦以重庫款而肅法紀實錄公前禁速施行此咨附清單一紙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鈔清單飭發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案訊辦勿延切切此飭

計鈔發清單一紙如左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 ○○○

騰越道道尹 ○○○

右飭 普洱道道尹 ○○○ 准此

蒙自道道尹 ○○○

省會警察廳 ○○○

路警總局 ○○○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初五日

計開

通緝官犯

趙沅年約三十餘歲光面無鬚江西豐城縣人前辦甘肅花定鹽局侵吞加價洋支共庫平銀二

千二百兩有奇

巡按使飭第七百七十一號

為飭知事據該道尹轉詳判發聯合中學校關防等情一案查此案既經該校長將聯合縣數查明轉請判發關防前來自應如詳辦理茲出不署判刻關防一顆交白雲南蒙自等十三屬聯合中學校之關防發交該道轉發應用仍將取用日期報明查考并將舊存關防一顆隨文繳銷仰即轉飭遵照此飭

計發木質關防一顆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蒙自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初五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六十一號

為飭遵事案據卸永善縣區長江崇仁狀訴假公仇私縱匪搶辱違法濫刑貪酷殃民種種稅政據情上告爾懇提究停職歸案以肅官箴而雪冤抑并陳失物贖單一紙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道尹查覆當批飭將該區長先行撤換交昭通縣知事洪念江提集一千人證連同曹知事先後電詳各案逐一秉公研訊明認按律議擬詳候核辦其曹知事被該區長及紳商吳煥等電稟各節亦經批飭該道尹轉飭昭通縣知事程遠查明詳由該道尹核轉辦理在案嗣據該卸區長詳曹知事加收昨

雲南政報 本省飭

十一 第八百十三册

課及受賄私吞各情復經行飭該道尹迅飭該昭通縣知事併案確查詳候核辦示在案迄今日久
尚未據覆殊屬玩延茲復據該卸區長狀訴各情除批示外合將原狀隨單一併飭發仰滇中道道
尹迅即督飭昭通縣知事按照所指各節逐一秉公澈切查明詳由該道尹核明轉詳以憑核辦毋
稍徇延切切此飭

計發原狀一件隨單一紙辦畢仍繳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中道道尹唐爾璽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初六日

公牘

將批蒙自道轉詳石屏縣商民李萬有熱心團務捐款購槍請給獎由

詳悉查保衛團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載各團住民有捐資百元以上充作團保經費者得由
總監督詳請巡按使照現行獎章規則核獎等語該商民李萬有以保衛團需款購槍捐資二百餘
元洵屬深明大義所請給獎一節核與原定規則相符應准給予急公好義四字匾額由該商民自
製懸掛並照獎章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給與三等藍色菊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合將
匾額字樣並同獎章隨發仰即查收轉發該知事給領並飭將該商民履歷造具二份分報查考切
切此批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二張三等藍色菊花獎章一枚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七日

巡按使批蒙自道轉詳箇舊縣屬敗火請賑由

詳册均悉查該縣屬外西區河泥里大五寨住民馬以三家不戒於火延燒二十七戶家具糧食焚
燬罄盡並燒斃伍張氏一口聞之瀟然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分別造册詳由蒙自道道尹核轉請
賑前來除將清册抽存一本備查外其餘清册原詳併發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咨覆該道尹轉
飭遵辦仍具報查考此批

計發清册一本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六日

巡按使批普洱縣知事詳報警款收支冊表請核示由

詳及冊表票均悉查該縣詳報三年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分警察收支冊表票所列各款核數尙屬相符惟罰金表票內依據警律欄內未將警律何條填註明白殊屬疎忽應節以後務須認真切實填註至額法支決算一項迭經批節補填隨冊詳報此次仍未補填併同詳報該知事竟以區長交卸藉詞索責尤屬不合所請免報未便照准應飭迅速查照冊列支出各款逐細分別填列補詳來署以憑查核除將清冊各拍存一本連同罰金各表票存案備查並飭財政廳查明具覆核銷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並飭以後造報月冊應將開支各款取具收據貼用印卷連同各項表票詳由該管道尹核轉以符通案勿再違延干咎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六日

巡按使批滇中道轉詳呈貴縣詳劃提廣濟村公款請立案由

詳悉查此案既係該紳董何敏等具控陳堤兄弟侵蝕公款釀出命案應分別刑民事專按照法定程序詳報司法機關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七日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祥報告視察晉寧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乙)籌款事項

(一)籌定縣視學經費 該縣縣視學既經設置不籌定其開支之的款似非持久之道然此項經費通盤籌算年須銀三四百元第地方學務上經費祇有此數多籌則力實難支視學已會商該縣知事每年定由湖學房收盤龍寺之提款項下撥銀八十元由縣立高等小學校所收之升斗租款項下撥銀二百二十元二項定年共撥銀三百元以充縣視學夫馬伙食薪資各費訪飭自本年起按照實行

(二)籌添各學校經費 該縣各小學校除黑檀樑外餘一無所有者甚多至棹樑皆各學生自行籌備者亦有不改良製備者可改良則經費居先然籌添經費又係現在艱難之問題惟有徵收學費之一法擬請飭以後各校除女子初等小學校外每年高等小學一年級生年納學費銀一元二年級生二元三年級生三元初等一年級生年納學費銀四角二年級生六角四年級生一元用增經費便圖改良宣佈自明年始各校一律實行若資貧寒而不能納費之生均免繳納以示體恤

(三)籌備觀摩會經費 該縣勸學所現擬年開觀摩會一次引起學董之競爭心以促教育進步此項分款項年須銀二百餘元不先行籌備欲此會之舉行誠能屬諸理想查該縣屬公租有糧

而無田者其夥應速根究請飭詳細調查或爲私人所盜賣或瓜分者均一律酌提歸公以充此會經費或即將前兩學所歸入勸學所坐落馬溝之秧田(年可租錢四十千文)與縣立高等小學校之股息銀(年約六元餘)前議事會所移挪之岸口捐(年銀三十兩)勸業所所移挪之木礮捐等項(年銀一百三十元)作充的款均極妥便若有不敷臨時商籌補助俾便舉行

(丙)改良事項

(一)管理員宜酌給薪金 管教員同負學校之責管理員不稱厥職而校務亦必廢弛該縣學校管理多務私事不理校務者已數見不鮮究厥原因蓋爲名譽職者三居其一以此而祇責其不盡職猶立曲木而求其影之直殊未合宜請飭以後須酌量學校經費之多寡各校之管理員宜一律酌給薪金俾負學校完全責任似此如再仍蹈前轍即行撤換或罰金以儆效尤免廢校務

(二)治城女校宜另擇校地 該縣城內女子初等小學校現係租中街李姓住宅辦理講堂設於正樓低而又窄學生六十餘人頗形擁擠如習字及編物時甲生與乙生之手彼此常相衝突不便尤甚且光線亦不足而操場亦極狹非另擇一合宜之地辦理該校學生非特借故曠課勢必至於退學查現在設三偶初等學校之青帝宮操場亦較寬廣講堂亦較容納即將來推廣班次其兩樓亦可爲講堂請飭加修整速將女校移於其中認真辦理以倡女學

(未完)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二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執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號

第八百十四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本省節

將軍行
巡按使署節

巡按使節

巡按使公署示

三則

公版

巡按使咨 銓叙局彙送簡任以上各職詳

細履歷文

巡按使批騰坡道核轉中甸縣請補土千總

土把總各缺由

巡按使批滇中道詳呈貴縣迅追郝嘉勳收

存烟土滯欠公租由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祥報告視察管雷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本省飭

將軍行 署前第八百六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據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禹詳稱竊以民國四年陽曆正月初二日據文山縣紳商
 界人等以余樹松張敬煥梅桂榮三人熱心見義七庶灰心懇賞追悼入祠挽回名譽而慰慘魂等
 情一案稟請轉詳前來查此案在前清宣統三年九月省城義旗反正而開化鎮夏文炳恃擁重兵
 欲圖抵抗該余樹松等屢勸不聽遂就所帶新募兩營勾約軍一、九兩營於十五夜圍攻鎮府縣
 警署謀光復力不能敵事竟失敗其一、九兩營復乘亂持槍局所及商號多家夏鎮因之氣逆旋亦
 懸旗反正特電稟 軍府置一、九兩營不管理地方土匪於不完而謂謂新募兩營乘隙搆亂絕兵
 槍燬并曠使商號連呈指控施其一已所欲圖抵抗之行陷彼三人以無端叛變之罪致余樹松在
 省張敬煥梅桂榮在開後先被戮事誠異常冤苦迄今公道在人久難掩沒該紳士等為之挽回名
 譽懇賞追悼入祠要亦義不容辭情不容已之舉動惟查此等事件不在警察範圍當將原稟發還
 飭其稟由該管文山縣轉詳鈞署銜核示遵去後隨於二月初九日再據該縣紳商學界續稟言稱
 前請到縣長轉詳之公稟業經 將軍 同批詳悉查余樹松等并非因公阻命所謂於恤入祠之處
 核例不符未便照准該紳等如欲為之挽回名譽儘可在鄉里自行追悼合行批示仰即轉飭知照
 等因奉讀之下想各界所呈稟只言其被誣慘亡之狀未言其圖謀光復之由措詞不當敘事不
 詳致上舉閣之誠有類於非因公阻命者例格弗准亦固其宜惟該三人實因公圖謀光復而死於夏

雲南政報 本省飭

第八百十四號

鍾之手，其夏鎮先存反對，後表贊成，亦實因該等一場舉動，揣知人心不附，亟自轉圜，使軍府無煩兵力，生靈免遭塗炭，然則該等爲一身謀則失，敗爲大局謀則保全，非特因公殞命，且其有功於地方人民，所系爲甚重也，何以言之，方滇省義旗初舉，夏鎮聞之，秘不發表，其致李督密電，尙云請示方鎮，且於省城派往運動之體育學生楊培修等，欲行閉城索草，經石府以恐致人心惶惑，方鎮力圖止，楊培修等始得乘間過去，既而蒙自關道龔心湛電約同赴省援，夏鎮覆云：隨帶營兵若干，槍彈若干，開花砲若干，即便出發，適一時部署未集，隨帶親衛隊先出行至馬塘，聞龔道已將逃走，始乃折回，然猶電約廣南府桂福趕募五營，又就地添募兩營，人有負隅抗拒之勢，於時由省派往運動者，尙有講武堂學員吳鎮南、王金彪等，已與余張屬三人呼吸相通，其夏鎮部下兵弁，亦由彼九營什長王錫英轉相鼓吹，亦已半就連合，尙同一意，詎圖著手，惟是投鼠忌器，不肯輒以取慮戰鬥之決裂，滋蹂躪於地方，特屢用微言諷勸，冀得夏鎮贊同，較爲省便，乃隨在探詞口氣，繼被以他話賅時，說不能進，直至九月十五日，新募兩營成立，余爲督帶，張爲幫帶，頗爲左哨長，就財神廟駐劄，尙商定計於午後四鐘，請夏鎮到場點兵，強脅其整旗反正，殊夏鎮探知消息，託故不來，隨於是晚，將王金彪喚入署內，潛行殺却，并出銀五千元，買合兵心，誓言生死相顧，余樹松見我機關洩漏，恐彼勢力團結，將整毒之肆行，成尼大之莫植，據有南防與省爲敵，不得不及時動作，力圖遏制，遂與張屬兩人及吳鎮南、王錫英等，趕前決策，立就新募兩營，勾通夏軍一、九兩營，於是夜八鐘時，圍攻鎮府縣署，一面再由吳鎮南往見夏鎮，責以大義，導以利害，但依勸整旗反正，仍出而歷

乘退却詎夏鎮猶自不聽忠言又將吳鎮南殺害計不得已實行進攻而新募之隊莫敵久練之兵朽鈍之械難當銳利之器并值一九兩營有意掠財無心鏖戰進攻不入旋即潰走更遇土匪乘亂竊發遂至槍聲局掠商號彈壓不住皂白不分擾擾攘攘鬧至天明其一九兩營之兵及一般土匪已自飽掠馳去而新募兩營尙在勉強抵敵被夏鎮連架開花砲轟斃多人方各逃奔四散此誠余樹松等意料所不及當下余樹松揣定夏鎮必難相容潛行匿避夏鎮尋殺未得將其家產查封其張啟熾施桂榮王鑄英等猶然出就夏鎮部署而王鑄英立被指爲叛變即行殺戮張施兩人則暫示牢籠伴置不問并囑令轉勸余樹松出而任事尙可發還家產實欲誘使前來一網打盡至十月初間余樹松仍不見出乃叅使被槍而斃及與余張施夙有仇怨者多家連稟控告撤開一九兩營專指新募兩營乘隙搆亂縱兵肆掠而莫須有之重罪竟悉坐於三人頭上余則帶省拿辦張施則勢縣訊拷當是時夏鎮方擁兵跋扈開化地方固懸於勢力範圍省城軍府并亟於驅糜反側雖實在乘亂擄槍係彼一九兩營專同土匪所爲然商號隱忍而莫敢告紳民謹避而弗肯言即軍政部節拿余樹松發交審判局亦惟據商號之控呈而不知何鎮之叅使且不知夏鎮逼令縣長於張施多方文致無供而真作有供就錄該兩人之獄詞掇作余樹松之罪証罪地互相參校儼然情真事確誠所謂鉅練周內之旣成雖臬陶聽之亦以爲死有餘辜者加以文電交馳急催處決覽此人一日不殺鎮一日不安南防一日不靖事處共瀆分辯未遑致反正功臣作無窮冤鬼半陷非辜之慘死貽難辯之汚此仁人君子所雪涕而傷心壯士憤兒所負戟而長嘆者也伏思余張施三人

生長開化，住居縣城，對於各家商號多牛熟識，非他處人帶游擊隊過此，可無復見而抑何竟不思後地，敢於縱兵搶擄，其各商號對於余張旗，非僅知夫乘亂搶擄，乃夏軍一、九兩營，囊同土匪所為，應由本管負責，絕非伊等縱使，抑何能忍至十月，待夏鎮力疲，始具呈控告，現夏鎮對案宣言，曾示以查辦一、九兩營，又其初電稟，軍府謂：新募兩營勾結所統一、九兩營，內外叛變之語，是夏鎮尙不能為一、九兩營曲掩其非，豈余張旗等而獨應與新募兩營全當其咎，箇中道理，明者辯之。至該三人實係熱心光復，歷與吳鎮南、田金彪、王鑄英等圖謀運動，常有密信到省，其平日宗旨正大，自在編長洞壘之中，及兵變事出，其被夏鎮半籠，害正值編長因公路過開化，一切實在情形知之更悉，編長曾不一言，誰復代為言者，非瑞冒味，續稟再陳，豈乞陳情博詳，請開因公領命之例，正式追悼入祠，俾死者稍得瞑目生者借籌傷心，痛莫自切，無任感戴，叩懇之至，各等情。據此，當會城反正既不在範圍，案復奉經批發，仍未敢錄具上陳，頑積聽聽，推查該三人實係熱心光復，當會城反正之先，密表同情，隨與內省派往之傅式堂學員，開化一營左哨長吳鎮南、九營右哨長田金彪、勾合夏軍九營什長王鑄英等，圖謀響應，編長時在陸軍學堂，遂作主動，每於報告事件，備乘其行爲，迫開化兵變以後，密詢地方人言，伊等如何謀脅會黨，以光復夏鎮如何誣陷伊等爲叛亂，編長時因公道，經開化特留數日，復於博訪周諮，深明其原委，誠如稟內所云，編長猶不一言，誰復代爲言者，且爾日又適逢其會，編長旋省未幾，即隨將軍統兵北伐，順道接警，軍事旁午，竟莫克噴，稟當途一稿申救，乞今追恩，似覺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中心耿耿，殊抱不安，重爲謹紳士等一再懇

殆念沉寃之莫伸，告羣情之難拂，往復低徊，弗能自止。特將當下情形，就中關係，再爲詳切陳之。方滇省義旗反正之初，夏鏡揮兵在開之會，野心勃勃，欲圖抵抗。據該紳士等此次來稟言之甚明，并核與爾日由省派往護在歷向參謀部報告情形，亦悉符合可証。想其時設若余樹松等一場舉動，使知人心不附，亟自轉圜，則我自巽道縱然逃去，廣南桂府尚在聯合據守。防以爲省敵，夫固勢所必至。解決稍一遲緩，將見土匪以地方有事爲喜，內亂作而防不勝防。私人以保護鐵道爲名，外兵空而劫無可劫，大勢岌岌，其變狀有難以思議者。適賴該等之發奮一舉，而夏鏡惕然猛省，翻然改圖。隨依地方紳士所勸，受都統之印，豎反正之旗，表示贊同銷除。反側伊誰之力，乃克致奠定。若此，是即使乘亂擄出，自新募兩營，該余樹松等身爲帶哨，誠無礙於不能約束之罪。然受其損害者，一邑數百家，享其安全者，閱省千萬家。以彼易此，孰得孰失，況乃一丸兩營，及一般土匪所爲。而李代桃僵，橫加枉戾，以圖謀光復之功，或叛變肆掠之罪，誰責主之，而寃慘不平若此。夫滇省辛亥反正，一時死事諸人，遺軍府開追悼會，賜卹祭金，祀忠烈祠。稟報知彼其厚，該余樹松等均是由反正殞命，而所獲之善所全之大，似較諸挺身犯難特奮勇，而死於槍彈者，尤爲極難，乃非但不與諸人同其崇報，且名辱身寃之後，求一滴雪而莫能。初幸不幸之懸殊耶。雖鈞批俯順輿情，謂欲爲之挽回名譽，可在鄉里自行追悼，亦未嘗不滿雪。公饒翁惟罪案尙定，而弗移心迹終沒，而莫表，僅屬於私人團體之感情，無足語平反彰聞之公道。職或者謂反正死事諸人皆純然有功無過，而余樹松等在鬧舉動，其一丸兩營之擄槍究爲勾。致而來，地方土匪之竊發，亦復因緣以起事。後

雖克收既定之效，事前不無兩難之失，細與衡量，殆難比例。似在鄉里自行追憶，頗覺如是已足，不知何時令人作何事。獨存和影，非若存身，愈急於去，愈思必致，傷及血肉，理有固然。莫能話實，夫春秋褒貶，彰罪重原心，觀其先之授良，思器特以改言，婉諷，至不得已而決策，圍攻，猶令吳鎮南，說其領，依勸，盛情，勸其退，則其委曲，周詳，為何如。豈南鎮南，舉可同道，普益，結為漢前七國，計行身戮，當時雖小有破壞，劉氏卒，以得安天下，後世皆曉其忠，之誠，難云其兩難之失，觀古語，今正復相類，矧子以曲突，海濱之人，受魚，顧爛額之苦，已屬難堪，而不止焦頭，爛額，乃甚至毀元，斷脰，前罪之者，加以醜惡，議之者，斥為兩難，泯泯終古，心遠莫明，視其有知，隱恨，其何極也。歸長深，離逝者，心迹，備愆，下情形，重為衆所，惡迫，特敢一恭，末議，竊謂，余樹松等，身雖失敗，於以正實，大有功，生既，寬死，猶，被垢，非，惡予，瀚雪，不可，罪已，瀚雪，則功，宜，恭報，非，正式，追悼，入祠，不可，伏祈，查照，因公，殞命，之例，賞，准，徑，祀，忠，烈，祠，其，余，樹松，被，封，家，產，行，飭，發，還，至，吳，鎮南，田，金，憲，王，錫，英，等，同，時，被，難，事，屬，一，律，并，請，正，式，追，悼，准，予，入，祠，附，祀，庶，死，者，稍，得，瞑，目，生，者，借，釋，傷，心，方，今，時，事，孔，殷，用，人，正，亟，且，使，夫，英，銳，果，敢，之，士，感，加，視，感，激，發，不，至，墮，彼，留，轍，相，率，短，氣，甘，習，為，畏，首，畏，尾，遇，事，莫，克，擔，任，尤，於，風，勵，人，心，大，有，關，係，除，轉，詳，將，軍，行，署，外，所，有，開，化，紳，士，稟，稱，余，樹松，等，熱，心，見，義，懲，賞，追，悼，入，祠，一，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詳，懇，乞，鈞，使，俯，賜，銜，核，批，示，施，行，等，情，到，粵，據，此，除，批，示，查，該，余，樹松，等，身，充，管，帶，帶，帶，各，職，當，文，山，光，復，之，際，率，兵，圍，攻，鎮，南，縣，署，致，營，兵，勾，結，土，匪，乘，機，搶，劫，衛，署，而，號，經，前，軍，政，部，批，司，督，局，令，府，訊，明，議，擬，具，報，核，准，將，該，余，樹

松張敬徽旌桂榮等三人分別在省在籍即行正法以肅軍紀在案當日大局尙未全定前軍政
部容有別具苦心之處茲據稱該廳長當日因公道經該處博訪周諮深明原委該余樹松等始終
力謀光復委曲求全不得已而出於團解以促夏鎮之快其乘機搶擄叛軍并非該余樹松等直接
所部見聞既較親切證以當日情形亦屬歷歷有據應准如請將該余樹松等三人照因公殞命之
例從祀忠烈祠其餘樹松被封家產候飭蒙自道道尹博飭文山縣知事查明發還該道屬其領其
吳鎮南田金彪王鏞英等因同時圍攻被難并准一律入祠附祀以昭寬卹而資表揚除分飭外仰
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濶辦情形報查等因即發外合行飭仰該道尹轉飭該知事即便遵照
將該余樹松被封產業查明發還該道屬其領仍列冊報查并飭轉行該屬紳商各界知照切切此
飭

將 吳壽鏞
巡按使任可諒

右飭蒙自道道尹照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第七百八十四號

爲飭遵事案據該知事濶辦造具縣屬公私立各小學校一覽表及成績清冊各一份詳請查核彙
辦前來添加核閱尙屬明晰惟查小學校數則及課程表初高等小學算術科均應教授珠算至教
授尺譜及行書均係國文科應有事項來摺稱係於部章外加授殊屬錯誤又表摺均備具一份不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七 第八百十四冊

數彙辦應節再行補報一份仰即遵照此節

巡按使任可澄

右節休納縣知事王延直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節第七百八號

爲節遵事案據廣南縣知事詳報該縣公立高初兩等各小學校一覽表請查核彙辦到署在此案辦理手續須由各縣知事督節勸學員長就地地方小學擇取成績最優者將其教授管理訓練實況及其他種種設施之現狀於文到十日內逐條開摺分送本公署及該管道尹核彙并規定表式節將已設公私立小學校數各校職員學生人數經費數及其籌集方法一併照填二份送本公署及該管道尹備案前節其爲明白茲該縣來詳備將各校職員學生經費表填送并未將所屬各小學校教授管理訓練實況及其他種種設施現狀詳加調查比較擇其最優者開摺詳報殊屬疎濶除將現送表册存彙外合行節仰該道尹即便轉節該知事迅速查照前節督節勸學員長分條開摺限文到五日內分詳候核勿任延誤再來表備備一份不敷存彙應節補報一份以便辦理切切此節

巡按使任可澄

右節蒙自道道尹周沆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六百八十四號

爲飭知事案據官印局長張壽培詳請酌提該局民國三年營業盈餘銀兩獎勵辦事人等請予核示等情到署當經批示該局民國三年分營業盈餘銀兩據稱共長餘銀七千六百餘拾元核與該局造報盈虧比較冊列數目相符該局員司工役不無微勞足錄自應照章酌提給獎惟查該局造報外欠之款係前局長吳樹松任內所放出應即由此次該吳前局長任內盈餘項下銀三千五百三十餘元內劃除銀五百元計算合之該現局長任內長餘銀四千一百餘十元實合純益銀七百一十餘元應以此數內撥照該局前案提獎一成合銀七百一十餘元以資鼓勵又查該吳前局長先後辦理該局均係兼差不支薪金現既辦有成效均應從優獎勵並應比照該局前案由提獎數內以十分之三分別給予各該局長以酬勞其餘十分之七交由該現局長查明平日助益局務勤績卓著之員司工役人等分別給獎冊報查考又查該局自民國三年一月至四月十五日係該前局長現卸鹽興縣知事吳樹松經管此次應獲獎勵銀兩由提獎一成內給予十分之三計算合銀九十九零昨據該前局長到署面稱現在財政艱窘應獲獎勵銀兩決不敢受等語查該前局長許變志趨可嘉然亦未便沒其勳勞應予記大功三次以勵廉能其應得獎銀兩併即提充該局基本金入冊報核等因除印發并分飭知照暨註冊存記外合行飭仰該 知照原詳鈔發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九 第八百十四册

此節

計鈔發原詳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右節 財政廳廳長陳 准此
前官印局局長吳樹松

詳請核示遵辦事查本局詳定章程第九條內載本局經費由本局營業收入各款開支每屆三個月計算一次以考核營業盈虧如有盈餘得於年終酌提數成獎勵辦事人其餘留辦本局各種材料等語當經遵照辦理所有元二年兩屆盈餘之數曾經報奉核准提獎在案茲查民國三年已屆週竣當將全年營業盈餘分其較並按月除去一應開支計自正月一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長餘銀三千五百三十四元一角八仙一釐二毫又自四月十六日起至六月月底止長餘銀二千七百四十元一角八釐零二毫又自七月一號起至九月底止長餘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元六角七仙八釐二毫又自十月一號起至十二月底止長餘銀二百四十九元六角六仙零七毫總上四項共合長餘銀七千六百四十九元七角零三毫除正月一號至四月十五係卸任局長吳樹松差內經管其自四月十六起至十二月底係 局長壽增 差內經管一切詳細節目均經先後册報有案外所有民國三年分長餘之七千六百四十餘元照章於年終酌提數成獎勵辦事人姑以二成計算應合提銀一千五百二十餘元惟目前財政困難事事均應撙節若照章按成提

獎未免所費不貲然以本局員司工徒人等約一百四十餘名之多其平日所得薪金較之他機關已屬菲薄若不照章提獎亦不足以昭激勵而勵來茲究應如何酌提獎勵之處局長未敢擅擬理合具文詳祈 鈞長俯賜 恩裁批示祇遵謹詳

雲 南 巡 按 使 公 署

公布章程事照得滇省風俗夙稱樸樸數年以前士耽惰游女安質素自前清末葉始有戲園風俗爲之一變近則宜良阿迷箇舊等縣均有戲園省會至有五園之多查京滇伶人技止舊劇流俗女樂無非靡聲詞曲全未改良情節尤多褻穢且男女合演彰明誨淫是不啻以斷喪羞惡爲目的以養成奢靡爲宗旨必使風俗日趨於敗壞社會日陷於罪惡影響所及一切破義壞禮之風相因而起作奸犯科之事皆由此生且必使士廢業農失時工商破產夫以可寶之光陰至貴之精神有用之金錢無窮之事業皆令損失於無形墮壞於冥漠此豈新造家邦所宜有耶所謂高臺教化必不然矣更有青年婦女爲所炫迷因之飲動迷迺醉心爾都投身梨園賦針指而美纏頭垂鬢而學歌舞於是轉相勾引疊爲奇姿鄙猥不止淫靡傳染過於誠菌據近日調查省城內外此輩學戲之婦女已經登臺者約數十人正在學演者近二百人各縣更不知凡幾惡風所煽害伊胡底流弊所極有不忍言本使下車以來覺昔日所聞滇中良善風俗漸滅殆盡不禁怒焉憂之查戲園營業原非正當日利歸一業害及萬家本應全行封禁姑因積重已久畧存體恤限制暫且從寬去弊先其泰甚特公布本省取締倫業章程七條除分飭遵照外仰各人民一體知照特示

雲南省取締伶業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在省會責成省會警察廳執行在各縣責成縣知事督率所屬警察執行

第二條 在本省之伶人及戲曲教師與戲園園主均須遵守本章程

第三條 禁止男女合演並禁男女合班

第四條 禁止婦女學戲並禁爲婦女之戲曲教師

第五條 禁止添開戲園舊有各戲園歇業後不得再開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即爲歇業

(甲)停演至七日以上 (乙)園主或股東有變動時 (丙)地點有變動時 (丁)凡違

警受封禁時

第六條 凡伶業諸人違悞本章程由省會警察廳或各縣知事督率所屬警察強制歇業或並

依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懲罰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章程發布以前所有學戲之婦女及其教師於本章程發布日正在教學者均依本章程禁止之立令解散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十五

日

巡按使任可澄

鑒公牘

巡按使咨 銓叙局案送簡任以上各職詳細履歷文

為咨送事案查前准 貴局咨取簡任以上職員詳細履歷以資考核一案當經分飭現任簡任各官遵照務將各該員從前到省補署或任差任民國以來歷任職務之年月並中間有無斷資之處詳細開列迅速詳署以憑彙轉去後茲據各該員先後造具履歷詳覆前來相應備文彙送請類 貴局查核辦理再此案送准電催尙有政務廳廳長劉顯治因請假回籍遞難飭取履歷咨俟回籍後再行咨送又在從前曾任簡任職官因裁缺或迴避本省及自行詳職並無他項違犯各員應否一律飭取履歷咨送查核之處並希 核明見覆為盼此咨

計送履歷清摺 扣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九日

巡按使批騰越道核轉中甸縣請補土千總土把總各缺由

詳及親供冊結均悉查滇省各項土職田缺向例世襲其無嫡派者擇其最近親屬拔補請補之手續於造冊具結外仍備具宗圖以證明其支派之所從田法至善也此案土把總齊祖望既據稱的係已故土千總齊永慶之親子且人尙明白代理任內辦理各事亦克盡職所請按補小中甸土千總一職自可照准惟未造具宗圖附送查核手續殊欠完全應飭將宗圖補送來署再行核委至請以楊漢暉拔補土把總一缺查此項土把總之缺既係由齊祖望騰出遺遺之缺若以世及而論應

否由齊姓親友承製抑或他姓土民之中亦可擇賢拔補既據該知事詳由該道尹加結核轉前來究竟從前辦過成案作何辦理現在將楊漢卿拔補是缺與例是否相符以後能否別生枝節來文聲叙含混又無宗圖查考碍難核辦應飭該知事詳細查明並將歷辦成案列舉以資印證詳由該道尹覆核轉詳以憑核奪仰即遵照辦理親供册結實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九日

巡按使批滇中道詳呈資縣訊追郝嘉勳收存烟土蒂欠公租由

詳悉該郝嘉勳蒂欠公租息銀十五兩一錢八分已據繳案其未繳烟土價銀一百九十九元五角經該知事屢限押追該郝嘉勳以家貧無力全繳求請減免復經調查屬實從寬核減餉銀六十六元現亦遵繳到案自可從寬免其置議惟查此項應繳烟土價銀原議係以一半充作合縣公用一半給該村公用今既不能照數完繳應如何分給之處未據叙明應由該知事權其緩急妥為劃分以符原議仰即轉飭遵照並將情形具覆查考原陳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八日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視察管雷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丙) 改良事項

(一) 城內初等小學宜合併 該縣城內桂鏡會之初等小學校設於西街關聖宮後殿之樓講堂寬廠學生祇二十餘名未免較少查現在設三隅小學校之青帝宮既指定設女子學校而三隅初等小學校學生達八十餘人併歸桂鏡會小學校辦理分爲兩班教授不惟便年級之分配而學生無彼多此少之虞且管理雜役兩班統設各一人亦可節省經費以添製什物書圖惟兩校之收入支出須各分門戶不得淆混免生事端其現須修整講堂之費由縣立高等小學校中經費項下撥充後不得援以爲例請飭即照辦理

(丁) 維持事項

(一) 北區月表村初等小學校 該村學校係合十里舖耿家營二村辦理據稱本年上半年開學時尙有學生二十名三四月後而上課之生每月祇九名十名不等視查至時祇學生八名其校務之廢弛亦甚究其由來有該村李應賢朱應科從中阻撓破壞故致該校致此不速整頓維持則新校行將倒閉此可必之事也親學已請飭該縣知事將李應賢罰銀四十元以爲製備該校棹槳之用將朱應科罰銀二十元以爲製備該校圖書及獎勵辦學勤能之員之用惟查此李應賢等在該村稱有勢力難免無前日之故態請飭勒令須將該校認真辦理以免倒閉使該校兒

童終愚

(一)西區上石美初等小學校 該處學校因陋就簡一切設備均欠完全教員薪金連年遞欠本年教員薪金據稱亦有數月未與現在該校已趨有解散之勢矣查該校簿據該處公產甚多歷年之所收入除支用外皆有盈餘特以管事楊思聰等經理不善弊竇叢生有租谷已收而不入帳者有管事租莊公田抗不納租者又上年天旱租沒該校經費不支前任李知事准收各租戶押銀補助夫公用而收押銀兩有利而害亦隨之請飭責令管事等速將已欠租繳出將教員薪金清送並將所收各租戶押銀統由租谷內一律扣還清楚俾以自由接佃租以後經費有着該校庶可永欠無特

(二)南區竹園村初等小學校 該處學校係令羊戶村細家營共同辦理其經費亦由三處平均擔任雖已辦理數年而現在一切設備不惟缺乏完全即所應用之教科亦缺而不借學生三十餘名亦頓半多曠課殊屬不成查該處人民居於山野之間似有夷人性質不嚴加書斥恐該校有停辦之憂請飭迫令從速添購書圖並嚴催學生上課責教員李正義認真教授管理員李潤認真辦理勿得稍涉疎懈有誤兒童

〔未完〕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號

第八百十五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爲要

要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簡

巡按使簡

五則

公牘

巡按使批分發知事李佐華詳請照並詳

明逾限理山一案

巡按使批雲龍縣詳擬定改良私塾章程一

案由

巡按使批津中道詳報晉甯縣乙種蚕校畢

業成績表由

巡按使批蒙自道詳查明彌勒縣民趙春等

呈控土匪出兵焚燒房屋各情由

巡按使批分發知事勞臣詳請照由

巡按使批據簡舊警備隊大隊長王錫吉詳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視察晉甯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請將前次普雄路警被難長警恩餉概費

由收獲烟土罰金項下開支乞示由

巡按使批據蒙自道道尹詳報簡舊縣造報

三年十二月份收支警款冊書表票請核

示由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王士珍授為陸軍上將此令

馬傳浩給予三等文虎章張毅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張梅霖給予三等文虎章張志鵬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孟憲承擬以關恩霖補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八日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六百六十八號

為飭知事承准 農商部咨開為咨行事准江蘇巡按使咨陳稱迭據公民董理彰及上海染業聯合會經董錫嘉翔等稟稱中國向以土產染布自製染種籽傳播中國之染鄉人貪利濫將種藍各地改種罌粟十畝日形缺乏於是外人攬利之心乘機而起德國之藍油遂出現於市而十餘年來風行海內幾為染業全體之固需品近復有快發發紅元燧克粉潮藍粉各名目均可代藍青作底子外續於油其成本稍輕備時畧速勢必更易通行利源外溢靡有底止現值歐戰停運貨價高抬染坊多因之虧閉染工亦因之失業商等能力薄弱惟有仰求公家提倡補助申請省巡按使咨行農商部轉咨各省產藍之地致勸多種並將剷除烟苗之區不利五穀者最宜種藍化耗品為實業

以挽天然產之權利更聘用化學家請求造錠以補天時地利之不足一面咨行財政部暫定至輕稅率為國內行銷導綫等情據此理合案案詳請鑒核飭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請大部查核咨行各省轉飭照辦並咨商財政部酌減稅率以期維持土貨等因到部查該青向為土布染色原料自洋稅輸入以來因色屬易染土靛不能相抗遂日益減少聞近歲海關貿易辦僅製成洋靛進口價值已達七百餘萬兩湖廣之鎮其堪清近因歐戰停運價值昂貴染業更大受影響各省現值厲行節除烟苗自應勸諭農民及時播種一面曉諭染業各戶購用上靛以免利權外溢如能應用化學精求造錠應准按照獎勵工藝章程呈請本部核明給獎以示鼓勵除咨商財政部酌減稅率並咨復江蘇巡按使外相應鈔錄原咨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轉飭遵辦等由承准此除分行外合將鈔件鈔發仰該道尹轉飭所屬各縣知事切實勸導農民及時播種並將染業各戶購用上靛以利權而案渴屆切切此飭

計鈔發鈔件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騰道越道尹○○○ 准此

商務總會總理○○○

爲咨陳事案據滬海道尹詳稱案據松江縣知事詳稱據公民葉理彭稟稱竊維維帝國貨須先提倡實業而提倡實業非先抵制舶來品總不足以固基礎而塞漏卮公民向業染坊四時已近四十年第染業之需用品全恃靛青爲要素而實色次之潤自公民創製之初所需靛青均用浙省所產聚蘭綵義橋富陽等埠總名山歸賢粵省佛山海陽潮陽等處運滬之數至於江西之樂平龍泉浦城玉山縉雲及金華府屬之遂昌遂安並安徽各地所產靛青均銷上江各埠自從罌粟種籽傳徧中國之後鄉人貪利漸將種種各地改播罌粟於是外人獲利之心應時而啟至前清光緒二十年後果有德國靛油出現表面上似乎研究精良論其實質則色雖嬌艷而不能耐久按之山靛顏色雖鈍而能耐久不變德人於初舶來時尙思求售善價嗣見銷路果滯遂以低價疏銷之法風行海內而十年以來竟成染業全體之固需品查其價格在歐戰未發生時每百觔計裝一桶僅售洋五十三四元近則藉口該國物品繼續需時甚至漲價逾倍居奇數斷目前上海染業聯合會會長楊嘉傑君調查由上海運銷江蘇兩省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之靛油每年已達一千六百餘萬金且此六省計算每年流出金額已有若星之鉅則全國二十二行省之總額更不待言且英德兩國尙有運入錐色中之品紅品藍品黃品青蓮品紅紫月洋綠等數十種全年計算亦有二千餘萬流出刻下新出外貨中更有染業應用之一名快藍一名登紅元一名矮克粉一名潮藍粉等各式均可代靛青作底子外國靛油比之全用靛油染成之顏色雖不

超出顧其成木稍輕需時畧速勢必有易通行而國人利源似此節節外溢長深浩劫固堪前清政界漠視商業長官不予提倡專以捐稅壓商而商業中既鮮智識又無經驗坐讓外人操利故使年復一年愈形凋敝方今民國迭肇大局救平政府爲挽救國貨提倡實業之張本特派專員調查狀況而官有熱心民須毅力庶幾官民一致來日幸福無窮公民至愚亦知外貨侵害實業不振爲國人一大障礙若不急起直追其相維持則商業前途安有振興希望公民立身商界統以學淺才疎徒抱愛國熱忱素鮮建樹惟願地方公益每忽勞怨盡心力而圖之既屬艱難一分子自應以推廣原有之士誠爲方針放於上月間已函致富陽等處山麓各行商請即竭力勸導矣農民趁現在收取綠青種籽之時概於剷淨煙苗之地實種綠秧並請各行商於收集綠青時顧念商戰之視綫所系須加研究或可藉復往年固有利益然後再將各種雜色次第挽回未始非國人企業之先聲實見所及爲敢畧隨頭末尙祈俯念綠青一物爲我國應行振興之大端迅予轉詳省公署咨請農工商部鑒核轉行各省巡按使道尹知事實力提倡勸導農民就附近煙苗之地暨新墾各處廣種綠青並曉諭煙青行商切實研究一面咨請財政部暫定至輕稅率爲國內行銷導綫並採用文明國之重征外貨進口稅法藉以挽回實業之權要而烟葉品之輸入居奇或可從此稍殺是否有當伏候垂鑒等情據此伏查該公民所稟係挽救國貨提倡實業起見尙屬可採除批示外理合據情轉詳仰祈核轉等情據經批復在案並先據上海染業聯合會經堂楊嘉榘等稟稱竊據會中同業前來聲稱商等而上士染染土布近年上絳缺少無奈

以洋商濟用然洋商爲化學人造料土產係天產自然料以致相形見絀漸貶實奪主利權外溢今年歐戰停運貨價高拾不復影響染坊虧閉即就上海本埠請染工因之失業何止數千人循至連帶之土布因染價貴而銷運銷貧民用布亦因價貴而至號寒誠以衣食爲人生不可少離之事除著綢綾之少數富戶外恒以著布爲十之七八如此苦痛累及全國窮鄉僻壤之國民幾無一分子不增擔負讀北京總稅務處袁君通商貿易補救說第九項進口染料品製成織生成釐兩種輸出價額值八百數十萬之鉅若照近今拾價過極更增焉爲民生先聲國計自窮輩等察在其中能力薄弱撥肩刻志惟有求公家提倡補助爲此轉呈貴道尹爲民請命恩准飭勸華商經銷國戶勿託名洋商藉口居奇如米荒辦法先行減價犧牲少數之暴富以救勞動界目前餬口生活一面中省巡按使咨農商部轉飭各省產土之地致勸多種并將剷除煙膏之區不利五穀者最宜種糖化耗品爲實業以挽天產之權利更聘用化學家精究造糖以補天時地利之不足國貨既興民生自裕雖此計劃非一時所能達到目的而一經政府注意提倡如貿易補救說之所爲國民即受暫時之苦痛終有一日興業之希望情願呼救是否有當素仰貴道熱心商戰提倡工業欲於二十世紀之中華民國富強於地球用敢請求鑒核等情當以據稟已悉洋商進口欠愆漏卮近以歐戰發生停運漲價染土半因失業殊堪堪慮查囤積居奇囤積非是而因貨缺以致求過於供價隨以漲亦貿易之通例似非勸阻所能奏效米糧民食攸關未便相提並論至請將剷除煙膏之區提倡廣種土靛於將來補救之法該董等不爲無見仰侯統籌分

別核辦可也此批揭示在案茲迭據前情擬合案同據轉詳請鑒核批示前遵等情據此除批示據詳已悉該公民葉理彰染業聯合會經董楊嘉恒等推廣士越境救國貨深堪嘉尚已分飭行各道尹轉飭各縣遵辦并咨陳農商部查核辦理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即發外相應咨陳大部查核咨行各省飭各屬查照辦理并轉咨財政部酌減稅率之期維持土貨并盼見復施行爲此咨陳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七百七十九號

爲飭知事據永北縣知事秦康齡詳報阿應瑞等捐資興學履歷事實表請照章褒獎等情一案在該阿應瑞阿壺奇等捐助款項創設學校既經該知事造報履歷事實前來應將阿應瑞一員在照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獎給二等銀色褒章一枚以示鼓勵既據逕詳該道有案合將執照填發轉發承領其銀色褒章因郵寄不便即飭專足赴省到木公署教育科領取或託駐省商號領取轉寄亦可仰即轉行知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騰越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四十七號

為飭遵事四年四月一號准 政事堂禮制館咨開本館遵核祀 大典禮一律增置鼗鼓鼗鼓
應鼓並將原有應鼓沿誤之處查明更正一案茲於三月三日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
理即由該館通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巡按使
查照轉行所屬各官署遵照辦理可也附鈔呈一件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鈔發原呈飭仰該道
尹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計鈔發原呈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滬中道道尹唐蔚第

右飭 蒙自道道尹周 沈准此

騰越道道尹楊福璋

普洱道道尹劉 鈞

皇為道 令核議祀 大典禮一律增置鼗鼓鼗鼓應鼓並將原有應鼓沿誤之處查明更

正仰祈 鑒核事竊本年二月十三日承准政事堂交內務部遵令添製京師 孔子廟樂

器繕具圖考並酌擬祀 大典禮應增樂器呈文一件奉 大總統批令如呈備案至所

請祀大典禮一律增置鼗鼓鼗鼓應鼓之處交政事堂禮制館核覆圖考存此批等因到館查該

部原呈內稱古者郊天義取掃地為壇門鼓門鐘似可毋庸添設惟應鼓為起樂之需祀日將事之先藉以徵象自可倍昭嚴肅鼓應鼓前代郊祀大典每多用之擬均比照 孔子廟一律設置各節請考古昔樂懸不廢應鼓詩大雅靈臺云應鼓逢逢陔昶奏公言鼓聲既發羣奏始作也惟其制則視所用而異宜祭祀則以晉鼓為之周官鍾師職凡祭祀鼓其金奏之鼓又鼓人職以晉鼓鼓金奏皆其明證曰凡祭祀則祀 天為羣祀之首義取嚴備應鼓可設置也周官小師職大祭祀下管擊應鼓祭祀之大者莫祀 天若應鼓亦可設置也至周官大司樂以鼙鼓鼙鼗降天神是祀 天當有鼗鼓故陳鳴樂書以宋復二鼗備郊廟之樂謂知復古唐宮懸有應鼓有事於天神更設雷鼓見文獻通考宋大樂有晉鼓應鼓祀天神更設雷鼓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元宮懸有晉鼓應鼓郊祀更設單鼗雙鼗各二見續通考此又歷代祀天設鼓之徵明定郊社樂器始不設晉鼓鼗鼓且誤建鼓為應鼓清仍之祀 天通禮原定樂懸器數悉以清為本故無晉鼓鼗鼓亦誤建鼓為應鼓查祀 孔典禮內業由本館呈准改原有應鼓為建鼓並仿照闕里之制添設鼗鼓應鼓鼗鼓及門鼓門鐘矣今祀 天樂器除門鼓門鐘應如該部所擬取古者郊天掃地為壇之義毋庸添設外其鼗鼓應鼓擬即如該部所請一律依式添置並擬由本館將祀 天通禮內原有建鼓誤名應鼓之處即行更正以崇體制而備樂典所有遼議祀 天增置樂器暨更正應鼓沿誤各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初六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七十號

爲飭遵事案准 將軍行署咨開爲咨行事案據軍警督察長劉祖武詳稱據探報稱查得廣南警政頹敗不堪長警每多竊行如舊曆正月初間夜十一句鐘巡長梁俊剛假區長高聯璧之令率兵二人至北門背街民人陸楚剛家內估搜烟具搜獲後乘勢將房內箱櫃之鎖扭去擄去小槍二枝金耳環一雙重約五錢並勒罰花銀一百五十元該局警款常窘不敷聞向索罰金不下數百現該區巡長等業已撤換地方紳董清算罰金其該區巡長等平日之吞蝕罰金該縣長素苦之督辦不力已可概見又向陽十字街守室所警兵每見口食瓜子與賣菜人談閒話在駐所常與婦女用目注視長庚樓駐所警兵於二更後酣睡所內東街廟前之駐所警兵日坐石櫬與幼孩談笑種種怪象不堪枚舉若不認真整頓地方治安何堪設想所有查聞各情理合報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該巡長梁俊剛竟敢於撤差之際藉搜烟具爲名擅入民人陸楚剛家乘勢扭鎖擄物實屬玩法已極現該區巡長等既經撤換後地方紳民清算罰款足見該區巡長等平日之舞弊蝕款不言而喻應請鈞署咨請巡按使迅飭該縣知事從嚴查辦以儆貪罔並請飭令該縣知事對於警政務須振刷精神認真督辦以維內政而保治安理合詳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轉飭廣南縣知事從速查辦以禁貪婪並飭該知事振刷精神以維警務至銀公前此咨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函飭仰蒙自道道尹迅飭廣南縣知事將藉搜烟具擅入民家扭鎖擄物之巡長梁俊剛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九 第八百十五冊

等確切查明從嚴懲辦並將向陽十字街等處守望所不諳職務之警兵嚴加淘汰該知事尤須振刷精神將該縣警務認真整頓以維治安毋任頹敗仍將整頓情形迅速具報查核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蒙自道道尹周 沈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初六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七十四號

爲飭知事案據蒙甸縣民人鐵源貞狀訴爲拒捕傷實元兇漏網請求嚴緝務獲究辦等情到署查此案兇匪蔣阿當陳阿二等早經 前民政長令飭嚴緝在案迄今尙未緝獲捕務廢弛已可想見茲據該民人鐵源貞狀訴前情除批示外合亟飭仰該知事迅即督飭長警認真嚴緝務將該犯等悉數弋獲歸案究辦勿稍縱延致干嚴究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石屏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初六日

公牘

巡按使批分發知事李佐華詳驗憑照並聲明逾限理出一案由

詳及憑照履歷均悉該員未能依限到省自應先期聲敘理由詳候查核迄今逾限四十餘日始行隨案詳明本屬不合惟據稱途次患病弗及備文其情不無可原姑准據情咨部備查至該員係由現任調送考取改分雲南任用應即先行註冊聽候查照條例酌量委用除將分發憑照發咨繳銷並將履歷存查外知事憑照發還收執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八日

巡按使批雲龍縣詳擬定改良私塾章程一案由

詳及章程均悉改良私塾以爲推廣小學之助自是正當辦法所擬章程就中第三條辰項列有所用教材聽從其便二語殊覺毫無限制恐失改良宗旨應改爲所用教材除修身國文仍遵用教育部審定教科書外餘從其便似此稍示範圍方可望逐漸改良其餘各條大致妥協應准照辦既據分詳有案仰騰越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八日

巡按使批滇中道詳報普甯縣乙種蠶校畢業成績表由

據詳已悉查送到普甯縣乙種蠶業學校畢業生成績表內列高寶珍等十八名成績及格應准畢業其姚嘉林一名年級不符自應留校補習及洪嘉勳馬文隆李維新狄亮陳玉等五名於民國元

年二月擇班既據查復並未由初等小學畢業其修業年限按之一科一年本科三年共四年之限尙未滿足且前報二年度一覽表內據稱該生等應扣至民國五年十二月畢業自應查照定章及原案辦理惟現據一體與考畢業姑准變通將洪嘉勳等五名改給修業證書以示區別仰該道尹即便查照轉飭遵辦可也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八日

巡按使批據蒙自道詳查明彌勒縣民趙春等呈控土匪串兵焚燒房屋各情由

詳悉此案既經該道尹查明彌勒縣民趙春等串兵焚燒房屋各情係屬虛謬及彌勒縣知事楊道瑜辦理得力實無徇情事均准免議除咨覆將軍行署查照外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八日

巡按使批分發知事勞匡時詳驗憑照由

詳及憑照閱悉據稱該員自領憑第二日起至報到之日止連同請假四日計算逾限四日實因喪故應准將分發憑照存俟彙繳隨案咨明並將該員註冊存記作為候補知事聽候任用仰即知照知事憑照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八日

巡按使批據箇舊警備隊大隊長王錫吉詳請將前次普雄路警被難長警恩餉費由收獲烟土罰金項下開支乞示遵由

詳表均悉查前次督辦路警巡長趙繼盧蔣益巡警劉應海蔡松生李承高秉坤等因查錫烟苗被匪拒斃曾經前簡舊縣魏知事會同臨簡警備隊總辦何國鈞等詳經 前民政長批飭查照警章暫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一二兩項巡長恤銀壹百肆拾元巡警恤銀柒拾元之例給與由該屬警款項下作正開支等因嗣又據該知事等詳請援照古山殉難長警給恤例各給予恩餉一年與糧費壹百元亦經 前巡按使批准并飭查照前令辦理具報核銷在案茲據該隊長詳稱各情是該故長警等此項恩餉與糧費前已批令簡舊縣知事由該處警款項下開支自應仍由簡舊縣知事如數籌解以符原案所請由該分隊長等收獲標卡罰金令抵之處應毋庸議除巡長趙繼盧應得與糧費壹百元已由該大隊長發給趙龍標具領并據該大隊長將該故巡長趙繼盧恩餉銀壹百肆拾元解繳到署亦經轉飭延安縣知事具領轉發該故巡長家屬不計外應飭該大隊長咨由簡舊縣知事連同故巡長蔣益巡警劉應海蔡松生李承高炳坤等恩餉與糧費一併籌解來署以憑轉發各該原籍地方官具領轉發各該家屬承領至受傷之副巡長陳錫章巡警張子文傅雲程李樹青等四名來表概列一年恩餉殊屬不合應飭查照警章暫行章程第五十八條分別辦理並取具各該長警領結詳報查核至查獲煙土罰金銀兩應日查明另行專案詳報以憑核奪勿違仰該隊長即便遵照辦理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據蒙自道道尹詳報簡舊縣造報三年十二月分收支警款冊書表票請核示由

詳覽書冊表票單據清摺均悉查箇舊縣張知事詳報上年十二月分收支各警欸即經該道尹核
明無異本署覆核亦屬相符應准核銷長警功過賞罰尙屬允協惟查額支項下表所列三分薪餉
銀二百五十二元七角一仙二厘冊列銀二百五十二元七角一仙計少列銀二厘以致總數亦因
之不符業已由本署代爲更正惟未據遵照新章取具該警務長等請領憑單總收據隨冊詳送與
通案不合應飭遵章妥速取具補報以憑查核至一切支付款項單據應自本年一月分起按月取
具隨冊附送勿得違誤致干駁斥除將冊書各抽存一份連同表票單據清摺備查其餘發財政
廳存照核銷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視察晉甯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戊)擴充事項

(一)縣立高等小學宜添班次 該校現有第一第二(均用新教科)第四等年級(係用舊教科)學生三班俟明年七月甲班期滿畢業十一月乙班期滿畢業後祇有二年級生一班若必俟明年甲班生畢業後始行添招學生則現在之一年級生至後年畢業後須留二年該校始告畢業之生似此辦理尙欠合宜請飭定明年於開學時必添招學生一班以後年年有畢業之生年年可添班次以便降級留級其講堂仍用前日四年級生所用之講堂亦可

(二)推廣南西兩區及三區初等小學 現在該縣城內六七八九十等歲日在街間遊蕩而未入學校之兒童頗多三區應推廣初等小學一校將此項兒童盡行收入學校教育外南區之中營村寨有五百戶不下二百應設立初等小學一校或二校三印村一村六百七十應設初等小學一校龍王塘一村六百七十應設初等小學一校三多塘一村六百七十應設立初等小學一校西區之上營寨王山二村六百七十應設立初等小學一校均請飭商儘從速設立以免曠廢兒童

一東西南三區宜各設高等小學校 該縣各區初等小學生此後已逐漸畢業其北區之生升學來城固較便利而東西南三區之生若盡令其升學來城富者固可以舉足資者則窒而興睦殊

非所以廣教育而宏造就擬請飭東西南三區各擇適中之地設立高等小學一校使各區初等畢業兒童得以就近升學其一切經費由勸學所並教育會召集各區辦學人員及各總管等來所妥商或由各區各保籌撥或由各村公款項下抽撥均須切實籌妥然後一律開辦勿再延宕以阻生徒向學之志

(己)獎懲事項

(一)應獎之員 一縣知事徐增福優待教員盡心學務擬請記大功一次勸學員趙思忠任事耐勞清理公款不避嫌怨勸學員兼教育會長張秉義任事熱心籌畫教育進行一切尚有條理縣立高等小學教員馬呈麟熱心教授國文算術尤長趙思義科學頗熟教法甚優楊榮春入其穩練教法甚有心得乙種農業學校教員李芳霖業素有心得講授饒有趣味東區上西四初等教員李楷教法洵屬優良學生成績甚佳西區下石美初等教員王令綬教授勤勞管理員李芳榮管理多年毫不殊懈南區七段初等教員楊鶴齡敢迎有方成績卓著六街初等教員李品仁任教日久經驗亦多擬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

(未完)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二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 一 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 一 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登載

1915

年

816 - 820 期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號

第八百十六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爲要

卷目錄

本省節

巡按使委節

二則

巡按使節

八則

財政廳節

公牘

巡按使批源中道轉詳昭通縣詳報蠶桑實

習所畢桑情形由

巡按使批據雲南縣知事詳報縣屬被火成

楊小朱已解蒙自縣訊辦由

巡按使批據雲南縣知事詳報縣屬被火成

災請照章給卹由

巡按使批因遠八甲紳民張恩謹等請留任

張忠和由

巡按使批據騰縣知事詳請於巡閱時將該

署科長王際謙傳詢委用由

巡按使批據雲南縣知事詳報縣屬捕司營

被火成災請賑卹一案乞示遵由

巡按使批據模範工藝廠廠長詳報製出洋

報請衝鑿示遵由

巡按使批據高等審判廳詳右登彈壓委員

梁之彥緝捕得力請照例從優獎敘乞示

遵由

巡按使批據富縣知事詳請補發警所額活

支決算表式一案由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視察管甯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武定縣學

務情形清摺

本省飭

巡按使委飭

為飭委事簡蕪縣消防隊長著張嘉鈺充任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九日

委字第六十八號

巡按使委飭

為飭委事雲津縣警察區長以艾垂楊充任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日

委字第六十九號

巡按使飭第七百八十一號

為知事據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校長周冠南詳報斥退學生情形請飭繳學費等情一案查學生在校肄業能受一月之教即多進一月之功將來畢業後以之立身教人獲益匪淺該預科第三班學生於入學時試習四個月係因程度不足補習一切起見自應如期試習卒底於成乃該生李本淵楊立信等糾脅同班求免試習大屬不合迨要求不遂該生李本淵竟敢擅登教壇鼓吹同班退

學以為要狹似此敗羣之馬有壞校風應如詳所擬將該李本淵斥革並追繳在校時八個月學膳費銀八十元其附和暴力之楊立信應記大過二次以為不守校規者戒除飭知外仰該知事即便飭傳李本淵家屬到案將應賠學膳費照數追繳轉解本署此飭

計發抄詳一件

巡按使任可滯

右飭大理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零五十二號

為飭遵事案准財政部冬電開公債票係有價證券與現金無異凡各官署經手及運送債票人員宜遵選妥實可靠之人充任方昭慎重此次江蘇川沙縣知事派許惟尤赴蘇廳領取債票千餘元揀逃無蹤該縣知事請註銷原領債票另發新票當經電咨蘇省責令該知事照賠票價另請新票一面勒限嚴緝許惟尤到案懲辦追繳債票送廳另存倘該知事不能立賠現金即將該知事撤任留緝並先記大過一次現在內國債票日形發達所有經管及運送債票之事日多財政廳及各道尹縣知事務須慎選委員經理倘或用人不慎致有前項情事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負完全責任特此通電聲明希速轉行遵照為要等因承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知事迅即轉飭各屬一體遵照並飭查照歷次通飭任將公債廣為勸募隨時詳報毋再刻延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財政廳廳長○○○○

漢中道道尹○○○○

右節廳越道道尹○○○○准此

蒙自道道尹○○○○

普寧道道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第九百號

為節遵事案據通海等縣周汝祥等狀訴假公肥己枉法病民懇請委查以恤商艱等情到署除批示查前據江川縣知事吳可權詳請於縣屬海門橋地方委紳抽收馬捐每馬收銅元三枚以作修路經費等情當經前民政長核准飭由漢中道道尹轉行遵照在案該民等既係馬戶修治道路以利交通該民等亦與有便利區區捐款應即遵照繳納何得翻詞妄訴冀圖違聽所請委查應不准行惟所陳捐票係自治公所發給查自治早經停辦何能由所給票候飭漢中道尹轉飭查明更正由該縣知事印發以昭信守仰併知照等因印發外合行抄發原狀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仍飭將辦理情形先行報查此飭

計抄發狀詞一件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三 第八百十六册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中道道尹唐雪鏞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九百七號

為訪知事案准 審計院咨開案准前雲南審計分處解來滇越鐵路籌總分局暨教練隊每月支出計算書僅至三年四月止其五月以後計算書迄今未據造送到院現在三年度經過已半載有餘相應咨請貴巡按使轉飭該局迅即造具每月收支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詳送轉院以憑核辦實緝公誼此咨等由准此當經飭令滇越鐵路警察總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總局長詳稱滇越鐵路警每月經費支出計算書及證憑單據自三年五月分起至十月止曾錄按月編造詳奉鈞署批准核銷并分報財政廳有案至十一月以後支出計算書前奉鈞署批飭詳由蒙自道尹核轉亦經遵照辦理在案奉飭前因所有路警自三年五月以後支出計算書案經按月造報各緣由理合備文詳請查核轉飭財政廳檢送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長迅將路警總分各局暨教練隊自民國三年五月以後每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一併檢齊詳送來署以憑轉咨 審計院審查勿延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一十一號

爲飭遵事據該知事詳據實業員曹紹武詳稱該屬不宜種棉請將棉種檢發宜棉之縣分等情到署查該縣棉業前據第一區督種調查棉業委員林鍾祥報該屬氣候溫燥土質挾沙最宜植棉計各區已經栽棉之地約一千五百餘畝未栽棉而宜棉之地約九百餘畝此外尙有大公小公宜棉地約一千五百餘畝國有曠荒山場宜棉地約四十餘畝公有曠荒山場宜棉地約三百餘畝民有曠荒山場宜棉地約一千餘畝均未植棉當即飭由該縣前任將知事多購省內外各項棉籽分發播種在案嗣據該知事遵飭將該屬原產之棉花及將省發籽種播種收穫之棉花各一斤詳送前來放其色質均屬作良茲又據各區種棉成績不良想係地土不宜之故等語殊難憑信請將棉種撥發他屬之處應不准行惟現在已屆四月如於此時赴省領取恐難如期播種應於本年冬間派人到省領回各項棉籽以資換種及推廣之用現查每年洋棉輸入本省爲數頗鉅各縣固宜提倡植棉以塞漏卮而紡紗工廠現擬擬設各縣亦宜推廣植棉以儲原料該屬土質既於種棉相宜所產之棉其實又復良好尤當極力振興不應飾詞推卸據詳前情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勿違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廣南縣知事李選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第一一零八十四號

為行遵辦事案准 財政部賜電開本部擬定驗契稅契辦法大綱六條一現已逾限之契應納
 契費三元註冊費二角小契納驗契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其詳准展限有案者大契照舊辦理小
 契改驗契費五元將三十元以內者改註冊費之例即行停止一契稅稅率准按實田與二征收一
 前清口契均免補稅民國自契在三年六月以前聲明註冊者亦一律免稅一應稅各契准於驗契
 後予限三個月繳稅仍照現行稅率將已繳驗契等費在應納稅款內扣除逾限繳稅即不准扣
 驗契等費一民間買賣契雖遺失准其憑實保呈請給予執照每畝征解契費二角不及二
 畝者以一畝計一畝以上時零免計一族居商官人等契據不能於產案所在地呈驗者准於居
 地繳費驗契以紅契為限以上各條希飭切實照辦其有特別情形不能一律者准將瑣細節目酌
 量變通惟大體宗旨不得稍背務須積極進行除文詳等因承准此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電內
 各條分別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詳報核奪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巡按使飭第八百七十九號

爲飭遵事案准 將軍行署咨開爲咨行事案據軍警督察長劉祖武詳稱案據探報稱本月九號在蒙自茶園內聞有一普通人言稱是日由省來有密電至師部云現有亂黨四十餘人由北京出發到滇運動各界意圖煽惑不日抵省於是謠傳頗重刻憲兵隊已派士兵便衣前往壁壘寨偵查上下火車之人俟有異狀自當即續報告又查有工兵營中尉排長彭子剛者往往陋酒在街閑遊本月十號行在西門外月牙塘廣興街遇有趙興發之子在門前燒化錢紙該排長聲言莫非燒化與伊其談子即伊侮弄之言回口相罵該排長大怒竟將此子之頭部打破旁觀者不敢多言恰遇西區徐巡警看見上前排解伊即暴跳口罵巡警不應干涉旋經巡警報知憲兵前來伊又云身屬軍官亦不應當衆傷其肩面於是將他請到區隊長處以憑解結似此無禮起鬧殊失軍官之體又有中區二段居住秦少武係密竄家當時招聚八團軍人在彼聚賭或推牌九或搖單雙不等其軍人出入者甚多未便問其姓名應請取締免滋生事端等情到署據此查亂黨風潮漸所在皆有除飭該員嚴密查探外至工兵營排長彭子剛酌酒滋事秦少武之密娼聚賭均應查辦理合詳轉均署衛核分別咨飭查辦以靖地方等情據此除批示并飭知第二師轉飭查辦該排長彭子剛果否有酌酒滋事行爲謹擬詳復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轉飭貴縣知事將該民人秦少武密娼聚賭各情認真查禁以維風化至懇公以此咨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嚴飭仰蒙自道尹迅飭蒙自縣知事立將密娼聚賭住居中區二段之秦少武家確查嚴禁從重處罰以端風化並將查禁懲辦情形詳核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節蒙自道道尹周 沈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初八日
巡按使節第八百九十號

為勸導事准 將軍行署咨開案據軍警督察長劉祖武詳稱為轉詳事案據探報稱查有卸任駐
陸軍營兵區隊長周興仁現仍住蒙自中區岳王廟背後窩聚住蒙軍官開場聚賭藉作營生常
賭之人為八團團附少校常榮林第二營長張三元又在憲兵隊之秦受之其混名麻降參謀係
邱至誠由省請來互相串賭者故有是名又如勸匪事務所探員尹老八名榮華家住桂林街王氏
劉右側名雖辦公暗則開賭始猶隱蔽近則明為而探長屢廷責亦通同在此聚賭又查有教練所
高家住之熊占元開設煙館時有巡警軍人由出入絡繹不絕至於本城賭風甚盛故有由省至
蒙之雷賄施羅漢等在西門外石墻子一帶寄住人家私賭盤剝如三月一號在演武廳側邊因賭
爭囑被毛姓截傷三人潘玉清登時斃命幸被審廳拿獲訊辦似此煙賭流害若不亟行嚴禁於地
方治安大有妨碍合將查聞各情據實報請核辦等情到署據此查吸售煙土聚賭博禁令何等
森嚴據報如果屬實足見該處之憲警放棄責任咎無可辭應請鈞署分別咨飭從嚴查禁以絕毒
害而維治安理合詳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密飭第二師暨憲兵隊長各將聚賭之軍官
及探長探員等從嚴查辦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轉飭所屬嚴拿賣煙及吸煙之熊占元巡警等詳

細審訊從嚴核辦至級公館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行飭仰該道尹立飭該自縣知事迅將私開煙館之蘇占元嚴拿究辦並將私販洋煙巡警逐一查明從嚴懲辦詳候核奪至該縣警察放棄責任以致煙賭盛行實屬不成事體應飭該知事振刷精神督同新委警務長蘇品淦認真整頓並將疲茶不能稱職各警極力淘汰以清本源然後嚴密查拿務使煙賭兩絕以免毒害而維治安勿得仍前泄舊代人受過仍將這辦情形詳報查核切切此飭

逕接使任可澄

右飭蒙自道尹周 沈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初九日

財政廳飭第 號

爲通飭事案據洱源縣知事唐樹年詳稱該屬土地瘠瘠價值低落小契最占多數有價值一二千文者有僅值數百文者有田地多年荒蕪糧仍存在轉賣於人不值一文者此等小契即僅倍收註冊費二角已覺辦理惟艱若復一律加以罰金一元則罰倍於買必至無人投驗雖部章有限滿不驗全數充公之規定第價值數百文之業即使全數充公亦不過數百文而已而罰金一元則較充公爲重小民無知誰不願避罰金之重者而就充公之輕者而田荒糧不存之業更無論矣似此規定於驗契前途不無妨碍擬請稍爲變通自三十元以下五元以上者仍照原案辦理其五元以下小契請只倍收註冊費二角不加票金以示體恤等情到廳查所詳各節尚屬實情惟現奉 部電

准參酌情形變通辦理該知事所請五元以下小契其倍收註冊費二角不加罰金一節應准照辦但此等情形不獨該縣一屬爲然各縣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辦理以歸劃一除報明財政部並通飭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飭 財政廳廳長陳 命

財政廳廳長陳 命

右簡○○○事○○○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公牘

巡按使批滇中道轉詳昭通縣詳報該實習所畢業情形由

詳及各表均悉該實習所學生既已實習期滿試驗合格應准畢業其考列丁等及未列等各生請於續辦二班時仍入所補習以宏造就亦准照辦惟查前次册列之男生姜恩敏女生呂德英此次概未列入表內而未列等之男生宋正安女生萬秉珍及為原册所無是否姜恩敏及呂德英中途退學宋正安及萬秉珍係續行補入均應分別查明聲覆以憑核辦除將來表暫存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八日

巡按使批路警總局詳報槍傷王小老兇犯楊小朱已解蒙自縣訊辦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總局長詳署當以楊小朱槍傷王小老係屬刑事該分局長并無勘驗之權奉行勘驗殊屬不合至擬將兇犯解送審檢所訊辦是否合法行飭高等檢察廳查核飭送夫後業據該廳詳覆王小老身帶重傷核其情節管轄權不屬該局且該被告人及被害人等均係蒙自拉灘灘住人應歸蒙自商埠地方檢察廳依法偵查起訴奉飭前因除飭路事審檢所將楊小朱等全案人証解送蒙自地方檢察廳辦理外理合將核飭情形具覆等情在案茲復據詳各情仰該總局長速將該犯楊小朱連同火槍一併解送蒙自地方檢察廳訊辦勿稍違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九日

巡按使批據雲南縣知事詳報縣屬被火成災請照章給發由

詳及冊單總收據均悉查該縣屬城區小城巖家村住民楊發甲小城村住民蒲懷科等家先後被火成災家具什物概行焚燬聞之惻然既經該知事查明分別造冊備具憑單收據請賑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造具報原詳冊單總收據併發再災傷事件關係重要該知事並不親詣勘驗傳節書記前往查勘實屬玩忽并由該廳嚴行申斥此批

計發清冊二本領款憑單二張總收據一張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九日

巡按使批因遠八甲紳民張思謹等請留任張思和由

稟悉查因遠分治員張忠和前據普洱道尹詳報該員緝捕不力等情請撤換前來當經批示委任卞鄺芳代理在案非同尋常調省所請留任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九日

巡按使批據瀘縣知事詳請於巡閱時將該署科長王際謙停詢委用由

詳悉查該縣署科長王際謙前據該知事等會同詳准存記委用在案茲復據詳前情應俟將來巡閱到縣再行傳覓考詢酌量任用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八日

巡按使批據雲南縣知事詳報縣屬舖司於被火成災請賑一案乞示遵由

詳及清册領款單據均悉在雲南縣舖司營民人楊士學等家被火成災共燒民房五戶家具什物全行燬盡恐堪憫備既據該縣勘驗明確先行挪款照章賑卹辦理尙是核閱案册亦屬相符惟所請由該項下撥領以及焚毀契約由驗契事務所請領各節能否照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原詳清册單據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領款憑單二張總收據一張清册二本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據模範工藝廠廠長詳報製出洋傘請衛廳示遵由

詳及洋傘均悉該廠製造洋傘冀塞漏卮深堪嘉尚此次試造之傘其骨與面均堅實耐久惟傘軸用木恐質脆易折形式亦欠精緻須價值低廉乃易銷售一俟製造傘骨機器製就時再行試造精緻之傘數種一面定價陳列售貨處一面詳送本署查考又傘衣之厚薄精粗亦應詳加考究俾成貨易銷如能一律用木質之棉織物絲織物以爲之不仰給外貨尤所深望切切此批原傘發還計發還洋傘二把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據高等審判廳詳石登彈壓委員梁之彥緝捕得力請照例從優獎叙乞示遵由

詳悉石登彈壓委員梁之彥擊獲劍川縣屬翻路劫搶傷斃事主姜育才案內夥盜余順金一名并恭覽崔肯文一名緝捕勤能深堪嘉許應准查照五州判李朝宗擊獲劫匪錢六十等一案辦理

由廳飭取該委員詳細履歷詳候咨部請以縣佐註冊該縣知事沈汪瀚督率有方亦應給予記功一次以示激勵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據富縣知事詳請補發警所額活支決算表式一案由

據詳已悉查此項表式既經該知事查明因前縣未經結案應准由署補發一份仰即查照發來表式指示辦法趕速按月查填一份具報查核以後造報應即隨同收支清冊計算書及印花單據罰金繳驗票據一齊辦妥遵照通飭報由該管道尹核轉以便彙辦切切此批

計發警所額活支決算表式一本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李家梓報告觀察晉甯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一) 獎勵事項

(一) 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段成章講解甚屬合宜乙種農校管理兼教員蕭祥培人甚和
平教授明白縣立女子初等教員黃鳳仙教法不差校規整肅南區初等學校教員王建勳勤勞
勤奮北區初等教員郭之楨講解明通東區大周營初等教員李鎮英圖算優長精神亦健永和
村初等教員宋開祥教授細心北區迎恩初等學校管理陳鑑整肅校規甚有條理小江初等學
校學董段成章段學易督率學生不遺餘力故該校學生無曠課之事東區方家營初等學校管
理方樹毅常用在校整理一切故該校清潔無遺及小周營初等學校管理陳廉泉兼授下組
學生教習甚有精神大周營初等學校管理陳敬兼授下組學生亦為難得上西區初等學校管
理楊澤厚勤講可嘉西區小營初等教員趙鳳鳴教法尚熱管理李德管理周到南區七段學
董李國春時接濟校中經費誠為難得之紳六街初等學校管理李正泰願充光同心任事毫不
推諉均請嘉獎以資策勵

(二) 請懲之員 北區三隅初等教員李嘉祺每多曠課管理亦差惟講解尚屬明白西區金沙初
等教員王澤沛教法生疏惟文理亦尚清明請飭改其月表初等教員曾鳳學生曠課置若罔
聞請記為一次東區四五保初等教員李炳教授頗備學生成績亦差聞山初等教員王聯科性

情應海國文欠通區區河沿辦初等教員蔡紹榮請解教習訖字亦多上石矣初等教員趙永利
請解深衣款式太窄金沙初等教員管理楊聯芳不知校規軍區河西廠初等學校管理宋維農
毫無教育之氣自奉初等教員李承趙請解含混句讀不知均請嚴正初等學校管理周銓
均將學校管人吳管已罰一元請勿庸議

以上所擬各條如有當理合詳之
鈞核飭遵 (已完)

第四區省視學核定元報告廳奏武定縣學務情形清摺

(甲)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一)該縣勸學所內設有勸學員長一人收支一人縣視學一人書記一人除書記一人當在所內
外其餘則各員營謀踐領職務且各懷意見不相融和勸學員長韓繼先對於表冊一而尙能辦
理但所內開支多行侵蝕如修操場則浮報銀十元該縣初等高等小學校雜役每名工資實給
一元五角及三元不等則浮報四元并以勸學員長而兼辦校內伙食或重或輕隨其上下以致
人言噴噴其有至謂其每年侵蝕不下千元者雖嘗之太過然實該員素有以攷之應飭該縣
知事遵員撤換并該員侵蝕為數太多應罰金三百元為修理學校之用以示懲儆

(未完)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二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執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號

第八百十七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爲要

全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簡

巡按使簡

高等檢察廳簡

法規

修正印花稅法

公牘

巡按使批晉寧縣詳縣民王開科具訴巡長

車商商隱匿罰金各節由

巡按使批蘭坪縣詳報散放縣屬江東西里

賑款由

巡按使批富民縣詳請本年四月招生一次

巡按使批富民縣詳報乙種叢校畢業生簡明表由

巡按使批警察廳詳巡警教練所學警畢業

成績表由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武定縣學

務情形清摺（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納順洪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周學熙現署財政總長應免去參政本職此令

參政院參政羅鴻鈞嚴修柯劭之屢請辭職情詞懇摯應准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王祖同凌福彭王邵廉張鳳紆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袁樹勛尙未到京任命彭鼎霖署理參政院參政此令

于式枚尙未到京任命齊耀珍署理參政院參政此令

張振勳尙未到京任命袁金鎧署理參政院參政此令

任命瑞豐爲鑲白旗滿洲都統兼副都統此令

任命陸承武爲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任命尹朝瀾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司法部呈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陳滋鎬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樊霖唐楹署福建閩

侯地方審判廳推事陳洵先後陳請辭職請分別准免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王慎賢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唐祖謙爲山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

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家藩充宣武上將軍行營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署四川萬縣知事熊全尊禁烟不力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免官處分等語准照所議即行免官以儆玩愒此令

咸武將軍管理陝西軍務陸建章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稱前任財政司長張益謙被控濫發紙幣盤剝厚利浮報工程霸佔公私產業以及寃讐髮妻等事職款藥均經澈查確實現已畏罪潛逃明令通緝務獲究辦等語張益謙身為監司宜如何潔已奉公整飭吏治乃竟貪竊無厭蠹國殃民種種不法實屬罪狀昭著著各省將軍都統巡按使通飭所屬一體緝拿務獲提交法庭依律訊辦所有贖證產業即由該將軍等飭查明晰先後變價充公以伸法紀而儆官邪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據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登澤電呈稱川省自上年亢旱糧價即苦騰昂現在春分已過雨澤未霑山糧盡枯小春失望甚至田水枯竭播種無從以故東西南北各道雖受災輕重不等幾於無縣不荒貧民採食草根樹皮充饑被災之重實為數十年所未有懇請撥發印款以便散放并據四川旅京官紳施愚等公呈現待餉孔殷需款急切擬由交通部應還川路公司頭批路本內借墊銀二十萬兩請飭該部先行提交財政部電飭川省財政廳於應行解京款內就近劃撥俾資救濟各等語比年以來川省地方迭經變亂瘡痍未復繼以凶年春全西陲時切塵系前聞災狀即已簡派曾鑑督

辦該省賑撫事宜茲復據報春蠶失收旱荒甚廣閩中父老其何以堪披覽所陳倍深慘痛著財政部迅即發銀十萬元並由本大總統特捐銀一萬圓其旅京官紳所請撥用路款亦即照准均飭該省財政廳即日分別墊撥即由該兼代巡按使會同會銜遴派委員分頭切實散放毋使流離失所惟災區甚廣來日方長該兼代巡按使等有司牧之責務當設法籌募加意撫綏以救沈溺而蘇民困交內務部財政交通三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九日

大總統策令

湖北財政廳廳長胡文瀾東三省鹽運使李穆均著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熊正琦爲吉林財政廳廳長蔣燦熙爲湖北財政廳廳長胡翔林爲江蘇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俞永齡爲東三省鹽運使饒昌齡爲河東鹽運使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金兆蕃署理司長應照准此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據署恩隆縣知事周海因病詳請辭職周海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日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零八十三號

爲飭行邊辦事案查印花稅法業經中央修正罰金規則亦已公布施行是以後印花稅票銷數可

期暢旺而印花稅法適用之範圍亦日漸擴張惟查印花稅法曾經修改原定稅法公布已逾兩載各商民諒不能逐一保存修正稅法又僅提及數條各商民亦多不能自行易補若非合前後條文完全更正廣為傳布恐商民知之甚鮮被處罰者日益加衆殊與保商衛民之旨不符茲經本署將原定及修正稅法逐一更正合行飭仰該廳迅即排印數萬張分發各屬挨戶散布以資遵守而重稅則事關要政萬勿刻延仍詳送數拾張來署以便分發各處科遵照切切此飭

計發修正印花稅則一紙（見本冊法規類）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一十二號

為飭遵事據該知事詳覆該屬不宜種棉請在核等情到署查該縣氣候土質不宜於棉前據第三區棉業調查督種員范寶禎詳報前來當飭遵照督辦棉業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考究相當種植物或其他之實業事項酌量辦理在案茲據稱種棉一事不其適宜等語尙屬實情仰即另行妥籌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勿違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鳳儀縣知事○○○准此

巡按使飭第九百零一號

為飭遵事案准 將軍行署咨開案據陸軍第一師師長張子貞詳請通飭協緝該師所屬三月中旬
旬逃逸士兵並清冊一本等情據此除批示並飭知各軍隊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外相應咨請貴巡
按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報解歸案訊辦實級公誼此咨計咨送清單一紙等由准此除
分行外合將清單鈔發飭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各縣各局一體協緝務獲解案究辦切切此飭
計鈔發清單一紙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右飭 蒙自道道尹○○○

省會警察廳○○○

路察總局○○○

准此

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第二連

二等兵韓朝運年二十二歲左斗一右斗三保人潘德昭江川縣人於三月十三日逃逸拐去
軍帽一頂肩領章全套夾襪二套棉背心一件枕帕一塊綁腿布鞋各一雙

砲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第一排

二等兵李國高年二十五歲左斗無右斗一保人趙仁琴旬縣人於三月十六日逃逸揚去軍帽一頂肩章一付手錶一本皮帶單夾衣褲二套皮帶一根綁腿皮鞋各一雙

砲兵第一團第三營第九連

三等下士王雲先年二十五歲左斗二右斗三保人畢燦斗呈貢縣人於三月二十一日逃逸揚去軍帽一頂肩章一付手錶一本灰布單夾衣褲二套棉背心二件皮帶一根綁腿皮鞋各一雙

西防步兵獨立營第五連

二等兵高紹旺年三十歲左斗無右斗二保人高德才錄康縣高田人於三月七日逃逸揚去軍帽一頂單夾衣褲各一套棉領褂一件綁腿皮鞋各一雙

二等兵魯鍾貴年二十二歲左斗一右斗一保人段有明鎮康縣栗填人於三月七日逃逸揚去軍帽一頂單夾衣褲二套棉領褂一件綁腿皮鞋各一雙

二等兵黃正開年二十四歲左斗二右斗三保人許世成鎮康縣大石頭人於三月七日逃逸揚去軍帽一頂單夾衣褲各一套棉領褂一件綁腿皮鞋各一雙

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第八連

二等兵張成功年十七歲左斗無右斗無保人蘇子流摩甸縣人於三月十二日逃逸揚去服

裝全套

警衛步兵營第四連

三等下士劉錫州年二十四歲左斗三右斗三保人徐光清鎮雄縣人於三月二十二日逃逸

拐去軍帽一頂肩領章團號全付灰布軍夾衣褲二套皮帶一根綁腿皮鞋各一雙

工兵第一營第一連

二等兵張國林年二十三歲左斗二右斗三保人羅福海陸良縣人於三月二十二日逃逸拐

去軍帽一頂肩領章各一付灰布軍夾衣褲二套棉領褂一件皮鞋一雙

以上共計九名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五百一十八號

為飭知事案據師宗縣知事王承祺詳報該縣民杜秀环彭煥章周雲開三家被匪連劫拒警事主
一合傷害一人得賊逃逸一案請通飭協緝到廳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 一體遵照督飭法警
認真嚴緝後開各犯務獲解案訊辦毋稍縱延此飭

計開

陶金

陶福

宋明法
羅阿案
羅阿侯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檢察廳○○○○

各縣知事○○○○

右飭各行政委員○○○○准此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路車審檢所○○○○

印花稅法

修正印花稅法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記可用為証憑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証憑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記分為二類說列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下 均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均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下 均貼印花一分

抵押貨物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下 均貼印花一分

承種地畝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下 均貼印花一分

當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下 均貼印花一分(不足一元者免貼)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十元以下 均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均貼印花一分

租行及承頂各種舖面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預定買賣之單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行土地房屋之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之憑摺	每個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

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

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

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為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記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

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時在開首向係年分之處將某年字

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

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記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

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 第二類之契約簿記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蓋押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 (一) 藍色 一分
- (二) 綠色 二分
- (三) 紅色 一角
- (四) 紫色 五角
- (五) 藍色 一元

第八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

公牘

巡按使批甯遠縣詳縣民王開科具訴巡長車蔚蘭賄賂金各節由

詳及抄呈均悉查甯遠縣民人王開科所控新街巡長車蔚蘭賄賂金各節既經該知事查無實據應准銷案王開科隱匿無踪自係情虛畏罪既據該士民鄭泰等公呈請究應飭緝究以警刁健嗣後該縣人民如有違警行為務須照章處分罰金或拘留不得藉充公益捐為名私行了結致貽口實且滋流弊仰該中道道尹轉飭該縣知事遵照抄呈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九日

巡按使批蘭坪縣詳報散放縣屬江東西里賑款由

詳對均悉查此項賑款既據該知事遵節酌撥二百元分別散放清是並詳報該縣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行查核該道具報並咨贛道尹查照原詳清冊併發此批

計發清冊一本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九日

巡按使批富民縣詳請本年四月招生一次由

詳悉查准准 教育部咨覆本省函請通各校招生日期一案內開小學校招生於八月學期外可酌量地方情形於四月學期之始添招一次等因業經通令在案查該縣初高等畢業學生所原急待添班升學所請變通於本年四月一日例外招生一次自可照准惟以後添班仍須陸續改

於八月一日爲正式入學始期以適應於部定學年度是爲至要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

巡按使批富民縣詳報乙種蠶校畢業生簡明表由

據詳及表均閱悉查該縣乙種蠶業學校學生除魏朝榮等十五名成績及格應准畢業發給證書其劉樹等九名畢業分數在六十分以下照章不准畢業應變通給予修業證書尤其退學除表存查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

巡按使批警察廳詳巡警教練所學警畢業成績表由

詳及表冊均悉查巡警教練所十三班學警畢業繼續開辦十四班據稱係爲警材缺乏起見應准開辦表列支出臨時特別費核與原案相符候飭財政廳核發至十三班畢業學警據稱照章應先行派所見習三月如無遺誤始行發給憑照辦理甚是所詳學警姓名年籍暨畢業成績表應准備案准將來第十四班畢業以後續辦與否應於畢業前先行請示辦理仰即遵照切切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員定元報告視察武定縣情形清摺 (續前)

(乙) 學校狀況

(一) 該縣縣立初等高等小學校設有高等二班初等一班校長兼教員楊天一尙需得聘高等班教員楊廷論解欠靈活初等教員張家現教長趙法校中諸種十分欠缺各處發給亦於光緒中氣以及位置等項均不適宜已函請該縣知事飭令改良

(二) 該縣第一區城立初等小學校設於東門外家慶宮教室背光尙不十分黑暗教員陳之俊等極明自製書法甚爲得當借教讀法時未將生字提出已函請該縣知事傳諭嘉獎

(三) 該縣縣立女子小學校設於東城外昭忠堂爲軍機館制教員楊正麟不諳教法如授國文等兩班俱設讀法并未將生字提出請課文屬教員學生一齊發音投算書則出題令學生自讀之類已函請該縣知事更換又查該校地面狹窄尙無操場大門墻又爲開牛肉餉者所佔衛生應將此女校移入家慶宮而將家慶宮初等小學校移入岳廟已函請該縣知事辦理

查該縣岳廟地面宏闊前曾爲高等小學校因自治成立又改爲該縣自治公所今該縣女校地勢極家慶宮爲最適宜但已辦爲城立初等小學校則將女校遷入家慶宮時自當以城立初等一校移入岳廟方爲停當且後無論女子學校男子學校亦各有擴充餘地云

(四) 該縣第二區城立初等小學校設於龍潭村校地清幽雅潔缺矣耳教員楊廷論授得法日

爲人亦謹學生成績亦與他校較好

(一)該縣第二區鄉立初等小學校設於維街教員講授明白惟校地係租民舍甚不適宜現該村紳耆有另租該處張宅之議十分妥當應急速遷移

(二)該縣第二區鄉立初等小學校設於白邑村燃燈寺內教員段國華講授不清校內講壇設置亦甚簡陋

(三)該縣第三區縣立初等小學校設於雷網廠文昌宮內校地不良且於該區兒童赴學上不甚適宜應移往陳官廠土主廟教員張榮文理太欠已函請該縣知事撤換

(四)該縣第三區鄉立初等小學校設於吳溪廠余姓祖祠內教員稱職地亦適宜惟該處學紳余某將雷網廠縣立學校之款作爲吳溪廠鄉立學校之用而吳溪廠固有之款則又入其私囊或漠焉置之殊屬不合已函請該縣知事查明辦理

(五)該縣第四區縣立初等小學校設於大西村土主廟內教員馬光明講授熱心惟太忙亂其次已令其改良教法校中一切亦甚簡陋查該村殷實爲武屬最已函請該縣知事飭令改良

(未完)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一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一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 一 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 一 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號

第八百十八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要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立法院議員選舉雲南複選監督飭

公牘

巡按使批據警察廳轉詳通記人力車公司

稟請立案由

巡按使批據曲靖縣詳報撥地辦作試驗場

并請免租金由

巡按使批雲龍縣詳報縣屬被火成災請給

賑由

巡按使批鎮沅縣詳報救濟匪張海清等情

形由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武定縣學務情形清摺（續前）

陸軍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余昂加陸軍砲兵上校銜趙金濤孫光宇陶邦傑任宗熙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何勃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獲匪出力之馬朝光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陳珩陳樹森王奎垣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日

大總統策令

黃執桂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劉發給予四等文虎章羅靈樾陳錫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鍾自樞滿洲都統參親王魁斌持躬端謹克盡厥職茲聞涉浙憤憤殊深著派慶昌前往致祭並賞銀二千圓治喪以示優異此令

馬濟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請將署僉事周奕杰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將尹揆一調署陸軍大學校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將江壽祺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穆葆善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吳樂康授為陸軍砲兵少校王宋儒李紹白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孟恩瀛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黃容惠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陳煥湯莘均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唐潤森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一日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九百零二號

為飭遵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通行事案查福建巡按使呈明被劫知事陳為鏡畏罪潛逃懇請通緝一案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該知事係經明令交訊豈容任其畏罪遠竄應由各一體嚴緝務獲解案訊辦交內務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准改事堂鈔交到部除咨行該省巡按使遵照辦理外相應鈔粘原呈咨行貴巡按使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此咨計鈔粘原呈一件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鈔錄原呈飭發仰該 即仰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案訊辦勿稍違延切切此飭
計鈔發原呈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普洱海道尹○○○准此

贛越道道尹○○○

省會警察廳○○○

鐵道警察總局○○○

呈為改劾知事陳為銑畏罪潛逃久未緝獲擬請明發命令通緝仰祈 鈞鑒事民國三年九月八日世英舉劾知事案內彈劾龍巖縣知事陳為銑私售官箱被控有案於是月二十三日奉大總統命令龍巖縣知事陳為銑著交法庭嚴訊並照犯贓律懲辦以肅官常等因奉此遵即密飭前省會警察廳廳長陳承昭查明該被劾知事住址嚴密查拏於是月二十七日據該廳長陳承昭詳稱查陳為銑係閩侯縣人向住漳州府城公府街省中並無眷宅近日亦未來省等情到署復又電飭汀漳道道尹孫世偉飭拏解省於是月二十九日據該道尹電稱查陳為銑家眷原住漳州現已移省其人聞在龍巖已密飭龍巖縣知事孫陶燧設法查拘旋於十月十日復據該道尹孫世偉詳稱據龍巖縣知事孫陶燧詳復前任知事陳為銑於交代後業已起程赴省等情前來當即通飭各屬嚴密偵查務獲解案茲據各屬先後詳稱迭次派人偵查迄無蹤跡是該被劾知事陳為銑實已畏罪潛逃原籍地方既查無其人難保無藏匿他省情事擬請 明發命令飭各省一體協拏務獲解究以憑送交法庭嚴訊除督飭各屬隨時認真查拏外所有被劾知事陳為銑畏罪潛逃久未緝獲擬請明發命令通緝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

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百九十號

為飭知事案准 開武將軍行署咨行准 陸軍部咨開准 政事堂機要局函稱現印鑄局鑄就
督理雲南軍務印信一顆請由部咨發相應咨送貴將軍查收取用等因准此本將軍現已於民國
四年四月十日領收取用並將雲南都督舊印送部繳銷除呈報 大總統暨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巡按使查照並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實錄公證此咨等由准此咨行仰該 即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財政廳○○○

各道道尹○○○

高等審判廳○○○

右飭高等檢察廳○○○准此

省會警察廳○○○

交涉署○○○

路警局○○○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二十號

爲飭知事案據習義縣知事周欽詳稱案奉鈞使飭據調查委員吳瓊榮謙會同該縣知事詳該縣籌設工廠應需經費由該縣賑款盈餘項下撥給開用并擬具工廠預算表請核示前來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經費預算表內計開辦費需銀壹千捌百叁拾貳元年需經常費壹千捌百柒拾貳元預算需銀柒千貳百玖拾元又旬中分撥需銀貳千零玖拾壹元除旬中受災較輕分廠可暫緩設外計縣城工廠據表開共需銀壹萬零玖百玖拾肆元茲核定總理廠員均爲名譽職經常費內自應減少其餘開支亦應極力撙節特由前賑款餘銀壹萬叁千壹百捌拾餘元內撥給銀壹萬元以資從速籌設仰該知事即行核定另擬預算表并慎選老成持重富有經驗足以兼辦該工廠之實業員詳候分別核奪委任再爲赴廳領款將來領獲此款即由該知事妥爲保管發商生員除飭財政廳查照辦理暨吳蔭兩委員知照外仰該知事迅即遵辦此飭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工廠地點去秋吳蔭二委員到縣擬用縣城東半里許昭忠祠畧加修葺知事會同紳首鍾春芳等磋商僉稱昭忠祠距城大遠學生婦女居多廠中不能供膳往返耽延雨天尤屬不便技正李委員前因估勘修理橋梁工程到縣知事送往查視亦云該樓太高決不可用現與該紳等議決擬用縣城內東嶽天君及十王等廟舊倒地址修建三十五間作爲工廠廠官紳亦易照料招工估計每間約需銀肆拾餘元墮園墻共需銀壹千柒百元謹繪圖說一紙填列預算表并領

款憑單總收據理合備文詳請鈞使查核實准將修製備兩項銀貳千零捌拾元先行發下從速
招工興修製備織機等項俟工程將畢即延聘技師招集學生一面請領薪工及流動金五月間似
可開辦再者邑紳鍾春芳工商事業素有經驗應委為工賑廠經理現不支薪并請發給委任令以
專責成等情到署當經批示查該工廠之設原屬以工代賑拯濟貧民起見各種經費均須力從撙
節茲查詳來經費預算表所列各款仍屬浮多如修建費一項縣屬土木工料價值較省垣為低况
東嶽廟天君殿等處雖經地震坍塌尚有之牆基石等項物料當然存在用舊添新費當較省甚
表列廠房每間需銀肆拾餘元世需修繕費銀壹千柒百元估計實覺過多應再認真核減至多不
得過壹千元以上再查該工廠原擬定招收男女學生一百二十名分期學習茲閱詳來廠房圖式
均屬小房多間耗費工料既不適工廠之用男女出入工作地點亦未分別或圖式更宜更改
廠房務求寬敞不必間隔復劃分為男女兩部分不惟可省工料且亦便於管理即照修建新
下一項前經本署飭明開辦之初以地方官兼監督以實業員之老成持重經驗富足者兼充廠員
暫作為名譽職俟辦理有效再行酌給薪金等語在案茲當開辦伊始自應遵照前案酌支伙食暫
不給薪俟辦理有效時再行酌擬薪工數目詳候核奪至請委鍾春芳充當總經理一節應准由該
知事暫行委任俟該廠成立後如該員力能勝任再由該知事詳請委任茲由核准撥給該縣下賑
廠經費壹萬元項下照請領數目發給銀貳千零捌拾元內修建工廠費至多不得過壹千元製備
器具費約叁百餘元其餘統留作流動資本之用惟應需織機紡車等項適用何種應俟選定技師

後再行酌定購製據詳前情除飭財政廳照數核發外仰該知事遵照從速修建廠房掙節支用并將核減修建工廠用費實數先行具報等因除印發外合將憑單收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山核准該縣賬款內撥給該工廠經費壹萬元項下先行發給銀貳千零捌拾元以資趕速開辦切切此飭

計發憑單一紙收據二聯

巡按使任可澄

右高財政廳廳長陳介培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九百零三號

為飭知事案據越道尹楊福璋詳稱為核轉事實據漢陽縣知事王協中詳稱竊查縣屬警察事務所每月收支各款歷經按月造報在案茲查民國四年一月分自一日起至月底止該所所有收支各款理合造具四柱清冊收入計算書連同該所決算表單據一併具文詳請鈞道俯賜核銷轉送等情前來道尹覆核冊報各數惟開除項下多列銀壹圓其餘尙屬相符應飭下月冊報將舊管一項查照更正罰金票於私吸洋烟依據法律第三條亦有未合除抽存冊書一分備案并批示外理合檢回冊書表據繳驗具文詳請鈞使暨核飭發彙辦謹詳計詳清冊三本收入計算書三份決算表一張單據八張罰金票一張等情到署據此除以查漢陽縣王知事造報本年一月分警察

收支各款既經該道尹核明數目相符本署覆核亦屬符合至開除項下多列銀一元應飭加入二月份舊管項下彙報惟罰金票內列有依據法律字樣查警察處理違警事件只能依據警律並無引用前項法律之權該票內詳言法律殊屬不合應飭迅即更正支出各款應取具收據貼用印花稅票以符定章除將冊書各抽存一份連同決算罰金各表票存案備查并飭財政廳查照核銷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等因批示外合將其餘冊書收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核銷此飭

計發原冊二本 計算書二份 收據八張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介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七百五十六號

爲通飭事案據中華書局局長陸費逵稟稱竊查 教育部頒定師範學校令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教員講習科又師範學校規程第三章各省行政長官有規定講習科規程之責後又迭奉明令各地籌設小學教員講習所等因誠以欲求教育普及非廣儲小學教員人材不足以應需要而策進行規畫宏遠款項昂勝惟念目前財政艱窘小學教員講習所一時不能備設即若供不應求將來實行檢定教員試驗合格者既不可多得則於小學前途似難推行盡利敝局有鑒於此按照小

學教員講習科程度編纂小學教員講義擔任編述者爲范源廉沈恩孚袁希壽沈爾周維城楊保恒空步青等十餘人皆係富有學識經驗之士月出一冊計六個月出全科目分普通教育單級教授基本智識三部各稿均經呈送 教育部審在其教育學教授法管理法倫理學算術等篇現已奉部審定部批附錄於後內容與初高兩等小學教科書聯絡一致將來各縣開辦小學教員講習所即可用作課本而供現任教員者自修亦可應檢定之試驗且單級教授與普通教育基本智識並行不獨可任多級教員並可充任單級教員似於造就師資之道不無補助現在該講義第一期出版備具二冊呈請鑒核仰祈俯念小學師資缺乏賜予提倡通飭所屬道縣轉飭購閱藉廣儲才之法以宏教育之途實爲公便計呈實用小學教員講義第一冊二本等情據此查所陳講義尙屬簡明適用自應照准請開除批示外合行登報通飭仰 一體知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道中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右節普洱道道尹○○○○准此

蒙自道道尹○○○○

○○縣知事○○○○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節第七百八十五號

爲節知事據騰越道尹楊福璋詳稱案據麗江縣知事李松詳案據勸學員長李炳璋造具民國三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校內收支各款清冊按月填造四分呈請蓋印轉送前來知事覆查無異合將送到清冊共計四十八本蓋印具文詳請道尹俯賜核轉計詳清冊四十八本等情據此道尹覆查各月冊報數尚相符應請核銷惟一月分舊管項下是否符合同案可稽除批飭嗣後務須按月分造收支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粘貼印花依限詳道核轉並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原冊詳送請祈鈞使核飭案辦計詳送清冊三十六本等情據此查該麗江縣勸學所及高等小學校三年一月分收支清冊所列舊管存銀核與該縣前報二年十二月分管存數目相符其餘是月新收除在及各月清冊所列數目既經該道尹核符詳請核銷前來應如詳准予核銷發廳彙辦惟一月分冊列高等小學校修理工料價費八月分修教員講習所本料工價均係前報未將購用各料件數泥木工各若干名並工料各價值分別開列其餘各月開支雜費亦未將購物件數列出殊屬不合此次姑准免其另造嗣後應遵照道批按月分晰造具計算書詳報以免駁換除批該道尹轉飭遵照並將原冊各抽存一本備案外合將餘冊二十四本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此節計發清冊二十四本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初十日

立法院議員選舉雲南暫選監督第二十九號

爲通飭事案准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開准立法院議員江蘇省初選區選舉監督咨稱據高淳縣電稱辦理初選舉事員在不初選舉區內應否比照選舉法第九條之規定停止其被選舉權等情據此查第九條類類明選舉監督及投票開票管理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第三十七條則職查查員至列名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名冊時須由該會查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之各等語各初選舉事務所職員應否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令無明文規定再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員亦須審查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責任但至列名於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名冊時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是否適用相應咨請貴局逕款解釋速覆施行等因到局查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各項人員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業經明白規定所有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凡不在法定限內者當然不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又本法第三十七條上半段係規定調查員對於每一選舉人或每一被選舉人資格之調查各自負其調查之責任其稱但至列名於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名冊時須由該會查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之云云者係指將各選舉人或各被選舉人之資格分別查明後須彙總列入調查名冊時須由查查員開會以調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決定爲編列調查名冊之標準不得再憑該調查員之個人意思而遂決定其資格之符合與否也不係立法之意趣爲慎重選舉及被選舉資格起見非指各調

查之本身列名於選舉或被選舉人名冊須由其他調查員之決定爲有效也據此則審查員之列名於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名冊時其審查仍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辦理不能適用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自屬毫無疑義該縣電稱各節殊多誤會亟應明白解釋除咨覆外相應咨請在照通行遵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亟通飭除分飭外仰該初選監督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覆選監督任可澄

右飭各初選監督○○○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警公牘

巡按使批據警察廳轉詳通記人力車公司稟請立案由

詳悉該公司所擬簡章既由該廳查核稱其大致可行又先查明所製車輛是否堅實停車地點有無妨礙通行始准開車等語辦理尙是惟查人力車行駛應歸警察廳取締該廳前詳報雲南省城東洋車有限公司案內曾經該廳擬具取締規則由署核准在案嗣據詳請查核利行人力車公司簡章案內亦經聲明飭該管警察署按照取締規則檢查在明確再行飭知開駛等語各在案茲通記人力車公司據稱已組織成立仍應遵照前案辦理飭所屬警察詳為檢查又查該通記人力車公司所擬簡章三十二條與利行人力車公司之簡章概行相同而公司名稱辦事地點及發起人姓名互異是否即利行公司改組爲通記公司抑通記於利行公司成立後另設一公司亦應查明併飭遵照公司條例第五條及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暨遵照公司註冊規則開具應有各款稟由該管地方官轉詳註冊切切此批簡章存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巡按使批據曲靖縣詳報撥地辦作試驗場并請免租金由

詳悉查錢局內及錢局圍墻外大門外三處地方既經該縣實業員查明係前任李知事清出稟作備規復由該知事勸明作爲農事試驗場甚屬合宜擬請撥用自應照准惟請豁免租金一節當飭據財政廳覆稱事關官產收入未便照准應請轉飭照前縣所訂租金按年由該知事催收解繳等

情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將開辦試驗場日期及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巡按使批據官印局詳請刊發鈐記一案由

詳悉據稱官印局關防係由前實業司刊發於今官制收組不能再行沿用請刊發等情自應照准
茲刊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雲南官印局之鈐記仰即查收啓用并將啓用日期具報查考將舊
關防繳銷此批

計發鈐記一顆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九日

巡按使批雲龍縣詳報縣屬被火成災請給賑由

詳册均悉查該縣屬大石頭街被火延燒十三戶間之憫惻既經該縣屬大寨分治員查勘明確先
行挪款照章賑濟分別造册詳由該知事轉報給賑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詳册
併發此批

計發清册一本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巡按使批鎮沅縣詳報散潰匪張海清等情形由

詳悉查該潰匪張海清等被臨軍及元新他耶各警團圍擊攻散竄入該縣屬之包邦山復移過嶺

夜由其勢已窮該知事調集警隊團勇三路圍攻盜竄小醜不難一鼓擒平乃計畫不周防守疎忽致該匪等乘間假冒軍隊器械逃遁又該匪等既由者海小路逃竄乃僅循隊游擊防其回竄並不遣派警隊跟踪緝捕或設法迎頭截堵以期殄滅似此緝匪實屬不力仰普洱道道尹即便嚴飭該知事及鄰近各屬知事趁其潰敗之餘一體協力兜緝務期悉數緝獲究報以靖地方其擬聯合四屬警隊統一指揮節節圍剿一層所見尙是應如何統籌辦理並由該道尹妥核飭遵辦理具報在核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雜錄

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報告視察武定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乙) 學校狀況

- (一) 該縣第四區鄉立初等小學校設於揮甸校中一切亦甚簡陋教員劉鴻濤不明教法查該員未入學校已函該縣知事撤換
- (二) 該縣第五區縣立初等小學校設於龍街明德寺內教室黑暗須將窗牖改良教員湯天浩教授熱心已函請該縣知事傳諭嘉獎

(丙) 歸畫事項

- (一) 武定地面寬廣學齡兒童不下二千應設小學四五十校方能容納乃現下所設之小學不過

十九校之多言之可概推原其故雖由於學款艱難然亦師資缺乏有以致之而況現下十九校之教員亦只有六七人能勝其任急應開辦講習所爲蓄艾之計其款項一節該縣學款多方清理亦能勉強籌措否則師資缺人武定學務永無振興之日矣

(丁)維持事項

(一)武定縣立各學校經費概以寺廟提租爲的款由勸學所會計經收支給但各廟管事任意拖欠已成陋習比年以來挪新補舊虧欠時有是各廟管事雖不敢聲言抗款然查其形跡已將學款置之漠然若不從速維持此後更不知伊於胡底矣

(戊)懲獎事項

(一)該縣初等教員張家現楊芳教授如法應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

(二)該縣初等教員段國華講解不明應記過一次以示懲儆

以上各節除函該縣知事外理合呈請
銜核施行

(已完)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二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執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登載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號

第八百十九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時報

如途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節

巡按使公署牌示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公版

巡按使批省會師範學校校長詳報查獲在

校賭博各生分別懲處由

巡按使批鳳儀縣詳違飭將區巡長移駐情

形由

巡按使批署白道詳訊明區長張益盛謝娟

受賄擬交地方廳詳辦由

巡按使批劍川縣詳請飭委李漢卿充縣視

學由

巡按使批卸神耶楊知事詳請撤銷分由

巡按使批分發知事管士泰詳驗憑照由

巡按使批警察廳詳城垣倒塌請派員勘修

由

高等審判廳批嵩明縣補詳十月及十一月

司法月報由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副天才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李士偉爲中國銀行總裁此令

李士偉現任中國銀行總裁應免去參政兼職此令

任命蔣福徽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吳子珍梁金文莫稚華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李翼宸爲南京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劉金堂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劉白旌滿洲都統慰斌咨擬以黃興補職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本省飭

巡按使公署牌示

爲牌示事奉 巡按使行轅電開河西縣知事廖維熊撤省遺缺以陳昭先接署普恩沿邊第一區
行政委員王人龍撤省遺差以陳溶接充并烈區長武錦榮撤省遺差以周習文接充青龍廠巡長
申步宗撤省遺差以任鑑接充通海縣警察區區長楊爲樑撤省遺差以任德舟接充通海縣警察巡

長吳法清撤差遺差以下文短接充行牌示此示
巡按使飭第九百十五號

爲飭遵事案據嵩明縣知事李和聲詳稱爲詳請賑濟事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據邵甸鄉團紳司沂等報稱陰曆正月初十日晚有李兆祥家失慎被火燒燬瓦樓房四間家居什物一概燒燬報請勸賑等情據此查該處距城五十里馳詣勸得李兆祥家瓦樓房四間及家居什物概被燒燬只遺破牆倒壁據李兆祥指稱是夜風大不知灶房除火如何復燃延燒瓦房燬燬幸未傷人等語又於十七日據普余村周高等報稱伊家不戒於火延燒三家草房八間穀米食物概被燒燬幸未傷人等語當即親詣分別勸明查看各災黎被災屬實殊堪憫惻自應照章賑卹除將被災各戶姓名丁口及散放銀數分別造冊外理合照章填具憑單收據詳報請祈使俯賜查核飭屬照章賑濟以恤災黎而免失所爲此詳詳計詳清冊二本憑單收據各一紙等情據此查該縣屬邵甸鄉普余村等處住民李兆祥周高等家先後被火成災穀米什物燒燬淨盡誠堪憫念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分別造冊備具單據請賑前來合將原冊單據一併飭發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飭計發清冊二本憑單收據各一紙

巡按使任可澄

行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七百九十號

爲飭知事案據省會師範學校校長錢用中詳稱查接管卷內三月三十號准出品協會封送獎證
奉拾肆張褒狀貳張鍍金獎牌伍枚鍍銀獎牌拾陸枚銅質獎牌拾玖枚請轉覆收領到核准此案
前校長未及拆發即事交到校長接收當即啓封查點數目符合惟獎證所載各生有前兩級師
範學堂單級教授畢業者有本校前手工圖畫專修科畢業者亦有肄業本校師範本科第一部者
并有爲手工教員者更有在圖書館博物實習科畢業并非本校學生者現已將手工教員尙烈應
得獎證二張鍍金獎牌貳枚圖畫手工專修科學生陳世賢應得獎證叁張鍍金獎牌銅質獎牌各
一枚詹寧善應得獎證二張鍍銀銅質獎牌各一枚第一部學生王國珍趙炳銓郝世榮等三名各
應得獎證一張鍍銀獎牌一枚又王國璋應得獎證一張銅質獎牌一枚於四月一號由本校監
學發交各該員生親領訖其解收證書獎證貳拾叁張褒狀貳張鍍金獎牌貳枚銅質獎牌拾壹枚
銅獎牌拾枚因各該生前於畢業後早已星散同籍又曠即未一名既非本校學生是何籍貫現在
服務何處均難偵知所有各獎證獎牌均無從發領惟有將有案可查之各該生籍貫分晰查明開
帶清單併同前項未發證牌具文詳請飭使備賜查核飭發各該地方官及圖書館查收俾知承領
仍祈批示祇遵計詳獎證二十三張褒狀二張鍍金獎牌二枚鍍銀獎牌十一枚銅質獎牌十枚清
單一紙等情據此查出品協會送交該校獎證獎牌褒狀除現在該校任教教員及在校學生已由
錢校長選發給領外其業已回籍或非該校學生暨據查明各生籍貫開單送請轉發前來自應查

翼南政報 本頁助

三二 第八百十九號

照辦理惟獎牌一項郵局不肯代寄除僅有獎狀而無獎牌一名外其餘各生合將獎證按照單開
 所在籍貫先行分別飭發各該地方官轉給其獎牌暫存本公署應由各該知事備文專足赴署領
 取或託駐省商號領取轉寄又顧勛本一名卷查博物實習科學生畢業成績表該生籍隸浙江茲
 據稱前充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教員此時曾否在省應飭該中學校校長查明具覆再憑飭
 發除此示外合將獎證發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轉發并即備文專足領取獎牌可也此飭

計發獎證二張 獎狀一張
 (清單附後)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雲龍等一十七縣知事准此

謹將用品協會送交獎證獎牌數目及已發未發各數分晰開繕清單送請 查核

計開

准交項下

一獎證叁拾肆張 獎狀貳張 鍍金獎牌五枚 鍍銀獎牌拾陸枚銅質獎牌拾叁枚

已發項下

尙 烈昆明人 獎證貳張 鍍金獎牌貳枚

陳世賢昭通人 獎證叁張 鍍金獎牌各壹枚

王國珍廣通人 獎證壹張 鍍銀獎牌壹枚

趙炳銓 涇源人	獎證壹張	鍍銀獎牌壹枚
郝樹聲 新平人	獎證壹張	鍍銀獎牌壹枚
唐寶善 廣西人	獎證貳張	鍍銀獎牌各壹枚
王國璋 廣通人	獎證壹張	銅質獎牌壹枚
未發項下		
解汝熾 雲龍人	獎證壹張	鍍金獎牌壹枚
段汝璽 富民人	獎證壹張	鍍銀獎牌各壹枚
李學謙 獨勒人	獎證貳張	鍍銀獎牌各壹枚
趙懷璧 劍川人	獎證貳張	鍍銀獎牌各壹枚
張天恩 鹽豐人	獎證貳張	鍍銀獎牌各壹枚
饒祖珍 黎縣人	獎證貳張	鍍銀獎牌貳枚
吳成章 東川人	獎證壹張	鍍銀獎牌壹枚
晉錫南 文山人	獎證壹張	鍍銀獎牌壹枚
舒憲慶 巧家人	獎證壹張	鍍銀獎牌壹枚
徐自立 宜良人	獎證壹張	鍍銀獎牌壹枚
朱慶光 大姚人	獎證壹張	鍍銀獎牌壹枚

雲南政報 本省節

楊錦清劍川人

獎證壹張

銅質獎牌壹枚

高照蘇華坪人

獎證壹張

銅質獎牌壹枚

劉尙質蒙化人

獎證壹張

銅質獎牌壹枚

楊雲龍晉甯人

獎證壹張

銅質獎牌壹枚

李世清呈貢人

獎證壹張

銅質獎牌壹枚

孫汝章他郎人

獎證壹張

銅質獎牌壹枚

范上督蒙化人

獎證壹張

銅質獎牌壹枚

趙樹材路南人

獎狀壹張

顧邵本

獎狀壹張

孫國書館博物實習科畢業前充昆明十一國聯合中學校教員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為飭遵事據實業員養成所畢業學員顧恩厚以酷嗜烟霞曠職守等情狀訴該縣露林實業團總團長張宜炎到署查訴稱各節如果不虛應即將該總團長撤換以重實業惟係一而之詞殊難遽信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知事即便秉公查明核辦具覆勿稍徇延切切此飭計抄發原狀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蒙縣知事謹夏鑒准此

巡按使飭第七百八十六號

爲飭遵事案據平彝縣向義區國民蔡慶結陳君鼎等稟請飭縣撥款設學以廣教育而免向隅一案到署查該區距城寫遠自應增設高等小學以爲初等小學畢業生升學之地惟白雲寺鄧庄兩處之公租既經提歸縣款勢難撥還應仍由該民等就地設法籌措不敷之數卽由縣款從優酌提補助以恤邊遠而宏造就除批示外合行飭卽該道尹卽便轉飭該知事遵照仍將辦理情形覆候核切切此飭

計發原稟一件辦畢仍繳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中道道尹唐爾鑑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初十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一號

爲飭知事據騰越道道尹楊福璋詳稱案據順甯縣知事唐爾銘詳報民國四年一月分學務彙業收支各款清冊請查核存轉到署道尹覆查冊列各款按核總尙屬相符應請核銷除抽存一分備案並飭嗣後務須造具收支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粘貼印花依限詳道核轉以符通案外理合附冊詳請鈞使飭發彙辦計詳送清冊大本等情據此查該順甯縣一月分學務彙業收支各款清冊既經該道尹核數相符應准核銷惟查冊列勸學員伙食一項與通案不符應飭自下月起截去

或併入薪水開支又蠶桑學校校長薪水亦列爲薪膳嗣後應改爲薪水造報其活支各費均係籠統造報嗣後應遵照道批改造計算書並將購買物品件數價值分晰報核除批示轉行遵照並將原册各抽存一本備案外合將餘册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此飭

計發清册四本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二號

爲飭知事據騰越道尹楊福璋詳稱案據雲南縣知事楊粹仁詳報民國三年八月起至十月止學款收支清册四本請核轉前來道尹覆查册報欸目尙屬相符應請核銷除抽存一本備案並批復外理合附册詳請鈞使飭廳彙辦計詳清册二本等情據此查該雲南縣三年八月至十月學款收支清册既經該道尹核數相符應准核銷發歸彙辦惟查册列高等小學校長薪脩三十五元一項是否支一月薪水或係支數月薪水應飭於下月册報內聲明以便稽核又初等女校開支教員伙食銀元與通案不符應自下月起裁去如該教員未支薪水即將此項伙食改爲津貼開報又查各校薪炭茶水燈油紙張筆墨等項均係籠統造報嗣後應將購買物品件數價值分別開列至册列錢文一項嗣後應折合銀元造報以歸劃一又查乙種蠶桑學校修理講堂寢室各項工料共用

錢五十餘千文未將各項料件及工價分別開列殊屬不合以後此等開支再如此呈報應即駁除批示轉行遵照並將原冊抽存一本備案外合將餘冊二本飭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核辦理此佈

發發清冊二本

逕接使任可澄

右商財政廳廳長陳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巡按使簡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前商道事據該道詳據宣威縣知事王棟逕飭查明留存隨糧大成公債票冒造具清冊請查核等情到署當即飭由財政廳查覆去後茲據該廳以該縣冊列管收大成公債銀二千九百四十六元二角五箇六釐零與案符合所有冊列開除暫借學校暫借講習所經費並請行飭追繳留撥實業等情詳覆前來查冊列發交紡織廠開辦經費銀三百元及購運洋紗銀一千二百元核與該知事前次詳報該縣紡織工廠所用銀元數目亦屬相符惟冊列借放學校及暫撥講習所經費各銀數前據該知事以無公署還等語詳署當經飭由該道詳查該縣情形酌核核飭在案應即在照原飭辦理並徵撥此項公債又應飭令遵照本署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飭發妥酌辦理勿得任意支用除將清冊存署備查外仰即轉飭遵辦切切此佈

逕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中道道尹唐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五百七十六號

為飭知事案據邱北縣知事曹文部詳報張世雄被湯國林等共毆斃命一案當飭屬緝拿等情到廳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 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後聞各犯務獲解案訊辦毋得稽延此飭

計開

湯國林 秦保章

高等檢察廳檢長王淮琛

各檢察廳○○○

各縣知事○○○

右飭各行政委員○○○准此

各對汛督辦○○○

路事審檢所○○○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高等檢察廳第五百五十七號

爲飭知事案奉 雲南巡按使第四百四十號前開案准 廣西巡按使咨開案據容縣知事吳兆梅詳稱竊知事前奉 雷武將軍電飭密查容縣一里黃故紳王年領有槍枝伊子能否保守等因適經派員密查未得確情知事於本月三日乘下鄉查催驗契之便親往該處查驗槍枝六日早回至該城二十餘里之石寨鎮據本署管獄員許家顯稟稱據看役彭順等報稱本月五日晚十二句鐘在押已決刑事犯李天福一名嫌疑犯劉二陳老密三張一胡昌槐謝茂先五名乘風雨交作看役陳熟操斷手足刑具越獄潛蹤踰牆跳下署有响聲看役驚前始悉報請查驗等語登即督同警差冒雨跟踪追尋時值夜深城門均閉當於署外廂房內緝獲謝茂先一名回署監錮復遍處搜查餘二踪跡等情知事立即返署即派兵差嚴緝務獲去後查該犯李天福係李天茂等共同殺斃李天茂案內之兇犯經 大理院覆判處無期徒刑劉二係因鍾高盛中途被劫發緝到案陳老密三係因槍劫梁嘉家情發緝獲張一係因卓盧氏家被強劫發緝到案胡昌槐係被崔永維呈訴竊取丹生均以極疑拘留屢訊無供押候查訊之犯該犯等身被緹緝嚴禁風雨交作看役騷然之時越獄潛蹤實屬狡悍已極該管獄員許家顯職務所在不能督率看役嚴密看守疏忽之咎無可諱鑄業已先行撤差示儆仍飭限嚴緝以期弋獲而重獄務至看役人等經知事提謝茂先質訊明確係李天福意欲越獄互脫刑具而逃看役等尙無賄縱情事然實有攸歸并飭帶罪追捕俟限滿再行分別詳辦除飭督飭認真探捕并分咨鄰近各營縣協緝務獲究報外所有該犯李天

竊等感獄時逃已逾兩旬難保不竄匿別境着劉偉亮合無仰該巡按使通飭查緝以期獲案詳辦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通飭嚴緝並分咨外相應抄錄各犯年籍咨請貴巡按使查照轉飭所屬一
 體嚴緝解案訊辦至竊公計抄單一件等由准此合將名單抄發仰該檢察長即飭轉飭所屬一
 體嚴緝解案究辦勿稍疏懈切切此飭等因奉此合行飭仰該^{檢察}知事^{委員}所一體遵照督飭法警
 認真嚴緝後開各犯着獲解案究辦毋稍縱延此飭

計開

- 李天福 (年三十四歲容縣六察村人係判決無期徒刑之命犯)
 - 劉一二 (年四十二歲容縣坡頭村人係因鍾昌順被槍押候訊之嫌疑犯)
 - 陳老密三 (年三十歲容縣福地山人係因梁福禮被槍押候訊嫌疑犯)
 - 張一 (年十七歲廣東信宜雷公坑人係因覃處氏被槍押候訊之嫌疑犯)
 - 胡昌槐 (年四十一歲岑溪柏相冲人被控偷竊耕牛之嫌疑犯)
- 以上五名均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五日越獄脫逃之犯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路事審檢所○○○各行政委員○○○
 右飭各級檢察廳○○○河口對汛督辦○○○准此
 各縣知事○○○麻栗坡對汛督辦○○○

公牘

巡按使批省會師範學校校長詳報查獲在核賭博各生分別懲處由

詳悉韓子有言聚精於勤荒於嬉此不易之至論修學之箴銘也諸生在校不講駁年白駒易逝前
該校應宜如何惜分惜寸勤勵精勤以冀學業有成況賭博之事下流所歸社會且懸厲禁學校豈
容干犯乃該生王定昌等竟於校舍之中擺設賭博實屬不知自愛應即詳分別懲處將累成不悛
之王定昌原章斥革撤銷賭具入校之李潤思從寬降級其從場共賭之馬連雲陸光亮楊雨燕李
文寬曹章新等五名姑准各記大過一次以昭儆戒仰即通諭各生一體遵照務須守心嚮學發憤
圖成一切無益之舉動耗時費之遊蕩宜屏除戒絕嗣後如有動輒不法為校規所不容者即
立予查明從嚴議處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巡按使批鳳陽縣詳請將區巡長移駐情形由

詳悉鳳陽縣警務既經該知事斟酌情形將縣城區長移駐開河區長移駐縣城辦理尙是
根據稱巡長何文發辦事不免浮躁粉飾表裏相違等語應飭該知事認真督察辦事嚴加察看勿
任浮躁粉飾貽誤地方致干查究切切仰騰越道尹即便轉飭該縣知事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三日

巡按使批蒙自道詳訊明區長張益盛剽劫受賄擬交地方廳詳辦由

內彙報雖非有心誣匿亦屬涉濫混何得以稍差二字遂欲自爲解說所請應毋庸議若謂服官數十年實無重大愆愆今以此爲屈辱於心未安語曰君子之過也日月之食一食一昏不足掩大德該御知事其加勉焉攝由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分發知事管上率詳驗憑照由

詳及憑照履歷均悉據稱領憑後在部請假兩月核計程限尙無逾越情事應准其册存記作爲候補知事聽候任用除將分發憑照存彙彙繳外仰即知照知事憑照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巡按使批紅十字會詳請照舊撥還阜華館房屋由

詳悉查該中道署雖經批准遷移所有現住阜華館房屋前因警備隊總司令部准軍警咨請撥還承奉圍營屋以作機關槍營駐紮之用而本部又無處辦公會據警備處處長請示前來當飭暫行遷居并飭知唐道尹在案所請照舊全數撥歸該會之處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警察廳詳城垣倒塌請派員勸修由

詳悉查省垣城垣年久失修既經該廳查明現在各處間有倒塌自應及早修理俾期堅固仰即由廳派員踏勘估計修費詳晰開摺詳候核奪辦理仍候將軍行署核示此批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 一 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執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 一 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登載

粵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號
第八百二十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本省節

巡按使委節

巡按使節

公牘

五則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賓川縣屬甲寅年被旱

成災請免錢糧由

巡按使批直却行政委員詳報被火成災請

發賑欸由

巡按使批雲南雲華茶園稟請展限取詳一

案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報安甯縣解繳江蘇賑

欸銀元由並清冊

巡按使批昭通縣詳報縣屬被火成災請賑

由

巡按使批安甯縣遵節詳報各小學校一覽

圖表

表由

辦理農商統計調查報告總說明

本省飭

巡按使委飭

爲飭委事茲委黃承基充昆明縣垂休實業團總團長此特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委字第一百三十三號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三十六號

爲飭知事案准 農商部咨開案查農林工商各項統計業於民國元年由前農林部編製農林統計調查表式四十九種前工商部編製工商統計調查表式六十一種歷經先後分行查報在案惟自改組以來本部總攬農商要政因勢利導尤以統計爲扼要辦法除將第一次農商統計表上卷編製頒行外所有各該項統計表式自非重行修訂不足以期劃一而利推行當經參酌前農林工商統計表式以及章程說明各條執兩用中刪繁就簡總期易於集事幾經修正今始一律告成計分縣表市鎮鄉調查表簿暨各項調查票等部凡三十二種條貫件繫循序漸進庶幾與縣較以觀吏治之良窳省與省較以判地利之伸縮年與年較以覘實業之興衰徵特本部大政方針有所依據即於各省辦理實業亦復不無裨益願茲事體大端賴茲策畫力共赴成功該項統計既經歷辦有案自應陸續舉辦切實進行以維計政而重實業除省表一項再行分送外相應檢同表式

咨行貴巡按使兩煩查照轉飭施行等由准此除省表一項會續濟至日由省發辦外合將送來農商統計表式併同由省照式印刷之各表簿票等一併飭發該道尹仰即查照轉飭所屬各屬遵照辦理此飭

計發農商統計表式 册(見本報圖表類)

市鎮鄉農產物調查表 册

市鎮鄉工業物調查表 册

各縣農商統計表 册

各體調查表共 張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石鎮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節第八百一十一號
為飭行事案據富民縣知事呈請詳請察核勸學員長長其因該縣農商調查表式等由一併送報請

新核准立案以便開辦事案奉准中道公署第六百八十一號飭開爲飭遵事案奉巡使署第一千六百七十八號飭開第四區省視學段定元開列摺表詳報視查富民縣城鄉各學校情形請在核示並據詳道有案等情據此查摺稱該縣師資異常缺乏請示籌辦小學教員講習所自是當務之急惟此項講習所本公署現已修正原案改定辦法另文通飭遵辦等因奉此員長伏查縣屬師範在昔雖辦過數班然人數寥寥無幾教法未盡善良加以學校日行增加教員日見減少以致演成今日缺乏之現象此固無可深諱也是以奉飭之下再四籌維計惟開辦師範庶免缺乏教員之虞而收改良之效惟是修正小學教員講習所辦法尙未奉到則開辦尙屬無期員長伏查部頒師範學校規程第二條開本科分爲第一部第二部第四條第三項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爲一年第二十八條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末段在中學校畢業或年在十七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二部等因員長庸愚以爲今日培植師資在富民實爲急切故不惜竭力籌畫以敦教育之基是以擬請遵照部頒師範規程開辦本科第二部師範學校一班以一年爲畢業學生額數以四十人以上爲率開學日期擬由陽曆四月截至明年春即可畢業而明年教員方無缺乏之虞其管教及未盡事宜擬照部章及雲南全省暫行管理通則辦理以期收培植師資之實效至於辦理校中管教事宜員長身兼視學未能兼顧擬請以省會師範講習所畢業生段國祥充任校長兼主任教員之職以專責成其餘副教員由高等小學教員擇長分任庶免科學有偏而不全之弊學校地點擬請附設

巡按使飭第九百十四號

為飭遵事案准 鹽運使聲開據該知事詳准雲龍場長咨稱奉白井場務局局長批詳悉查石譜
兩井從前隨鹽附收歲修昨據該井前籌備員王鎮元詳經本局轉奉鹽運司批示內開現在場務
稅務均經分別實行所有徵收款目按各井原定售價除灶薪並工外全數應由稅局收繳分所專
存不准稍有截留其各井額外加收之款即應一律取銷以符通案等因轉知該場長在案自應遵
照遵照該井向加路捐一併取銷具報乃將前案覆查開反以附加各費免列月冊俾不牽混為
請名為便於稽核實則近於趨避殊屬不合據詳前情除該金泉井於鹽價內開支各費前據該場
長詳經本局轉請鹽運司核示在案應候批發到局再飭遵辦外餘著查照前第一百零一號飭示
遵照取銷詳候核報以符通案仰即遵照切切此批撥由發等因奉此查此項各井路捐一分係前
由費縣長詳准捐收在案徵場長現既奉飭已於民國四年二月一號起一律取銷相應備文咨請
查照等由知事查此項路捐係抽之馬脚夫非抽之買鹽人既不存鹽價之內當然與附加鹽價
不同曾經呈奉前民政長批准照辦在案不過前日定章抽收係付托鹽局司事代收未免牽混茲
准前由特將原章更正改由警察代收以清眉目此項路捐實因雲龍道路崎嶇時多坍塌無法修
補不能不然所有奉准原呈及簡章理合詳請查核示遵計呈原呈簡章各一件原批一件等情
報比查各省鹽款悉據外債前奉 部署嚴飭凡屬鹽徵收之款無論何項名目除灶薪外均應全
交分所稅局專存至鹽價外隨收之款無論平日作何用途均應一律取銷等因飭遵在案此項路

稱擬云抽之於馬關者夫非加之於鹽價而網開該縣原章第三條稱每駄鹽一稱抽捐銀一分此
 外貨賦不抽是非因鹽抽收之款而調查該鹽價值之昂已甲於各省不惟人民擔負甚重且因價
 大運運送費外私充銷額日見虧短故各井價外抽收之捐雖從前核准有案而現當鹽款專存
 之款不能不運銷收銷者抽捐係因修路而無貨時應一體照收以符抽脚修路之義茲
 權應照賦抽捐實案便照原案除批銷取銷外相應備文請貴道轉使轉飭該雲龍縣立即遵照取
 銷仍實見覽等由准此查前於二年五月間據該知事會同雲龍弁督並督銷委員呈該縣僻處山
 區四面不通均系運商密商爾來之漲價虛價均擬由運商馬商措夫每稱抽捐一分以作修路經
 費計十年修竣後即停收等情當經 前民政長批示暫准照辦後發通告再行改正等因在案
 嗣於去年六月間通行修路專案案內凡有可以抽收夫馬捐之區均指定此項捐款專作修路經
 費該縣此項稱捐案通案案內均迄今未改正惟自核准至今所有改運銷款等路情形均未
 均詳報茲據由雲南稱捐款既於國稅專存之案有礙自應以昭大信其該縣修路經費應
 由該縣知事詳案詳報並冊取結詳候核飭除移咨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其帶仍錄案
 分報該管官尹查考切切此佈

雲接使任可澄
 右飭雲龍縣知事丁潤之准此

巡按使飭第八百零五號

爲飭知事准 審計院咨開案查各省審計分處解送卷內各省教育機關元二兩年收支冊報按月編送完全者固屬多數而中間缺漏者固亦不少查缺漏原因或係機關裁撤計算當然中止或因機關新設或學校更改名稱致計算不能尋源竟委或因分處成立較遲從前未經追溯補造或因分處取銷之際解送不免漏遺近雖登准各省陸續補送然綜計全年互有參錯除元年度決算前由本院與財政部商定變通辦法截至二年六月以前准予開單銷結外所有二年度各月計算自應查取齊全俾辦理全年決算時有所參考相應將該省教育各機關二年度各月冊報分別已到未到開單咨請貴巡按使查明如有實因機關裁廢或名稱更改致每月計算缺少參錯即請分別註明咨覆本院其有實係該機關未行造送或分處解送脫漏者亦請轉飭補造其事務舉例之各種教育機關不必各編收支計算書可歸併於其所隸屬之主管機關彙編如月分較多准其接連數月彙造一冊其實因分處遺失者准該校聲明原送月日并補開本月總數送院查核再單開各機關係就該省審計分處文卷原有名目查列按之實際開漏尚多尙希一律轉飭補送爲荷附清單一件等因承准此查本公署直轄教育各機關每月收支經費計算書前係由各機關逕送前審計分處審查并報本公署分發財政廳查核嗣審計分處取消後各機關計算書均詳報本公署核明飭發該廳查核彙送審查除單開模範第四兩等小學校三年一二三月未到計算書由署飭催造送及法政學校附設銀行班計算書應由該廳查閱第四師範學校第一中學附設留日預備

縣或已管省政已管縣無支計外其餘各機關計其款項抄原單并另加清單詳開已報總類
 發每月分佈該縣仰即遵照單開各機關已報計每月分送一份送該縣轉各縣各同知縣校
 各縣除省會開辦及第二三兩校外其餘四國校自上年停辦省會同校辦理後所有原月之第五
 師校改辦第四師校第六改稱第七一校即已取銷又既原內家開之自費女子職工國學
 校暨上年三辦孔教會附設國學社一併於單內註明以便查核彙送省會備案此
 附單一紙

逕按便任可滯

右銜財政廳廳長准此

計開

法政學校

甲種工業

師範學校

第一中學校

圖書館

以上各項三年六月以後未到

法政學校附設銀行班

第二師範學校

模範第二三兩等小學校

藝徒學校

以上各項三年五月以後未到

第三師範學校

第五師範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暨附屬兩等小學幼稚園

敬節堂附設女職業

第二中學校

模範第一兩等小學校

以上各項三年四月以後未到

第六師範學校三年三月以後未到

第四師範學校

以上三年二月以後未到

第一中學附設留日預備科

第七師範學校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以上三年一月以後未到
模範第四兩等小學校

以上三年一二月未到五六月未到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九百三十七號

為飭遵事案據商埠二區小東城外住民李天有等公稟石萃庄大開石塘該廳派員踏勘庇護石
工等情到署查石萃庄逼近城垣盤石矗立天然奇秀就保障言就景物言均應在保存之列四鄉
採石之處甚多運費可省無幾該石工等因何在此開採本署無案可稽昨據陳天駿等稟署當經
批示并飭省會警察廳查明具復核辦在案尙未據復茲據稱該廳已派員踏勘庇護石工等語究
竟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行抄發稟詞飭仰該廳長即便併案查復以憑酌奪此飭

計抄發稟詞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省會警察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公牘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賓川縣屬甲寅年被旱成災請免錢糧由

詳悉查賓川縣屬牛東力角等處甲寅年被旱成災共田七十八頃二十七畝四分一厘既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分別造具冊結繪具圖說詳由該管道尹加結咨該廳核辦茲據該廳長核明請將應納甲寅年分秋糧一百六十一石四斗二升四合九勺九抄條丁銀一百三十六兩八錢六分七厘六毫奏平銀一十三兩六錢八分六厘八毫公耗銀一百一十九兩三錢四分九厘七毫官庄租折銀二百一十一兩九錢二分三厘一律豁免自應照准其漏未列冊之隨糧雜款條根盈餘應飭遵違詳細造報勿任延延仰即遵照咨會騰越道尹轉飭遵照辦理並飭示諭人民一體知照仍由該廳彙案造冊詳報以憑核咨再此案昨據騰越道尹核轉到署當經批飭該廳核覆來詳於奏批一層並未聲叙因何疎漏應飭查明另案詳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巡按使批查却行政委員詳報被火成災請發賑款由

詳冊均悉查其却前同里小阿喇村住民楊海家被火成災延燒九戶糧食家具概成灰燼閣之側然既經該委員查勘明確分別造冊請賑前來並請此項賑款飭由大姚縣糧款項下撥發是否可行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還具報原詳清冊併發此批

計發清冊一本原詳一件

巡按使批雲南華茶園稟請展限取締一案由

稟悉查本使公布本省取締偷聚章程係為挽救頹風維持世道起見關係甚大在在必行前據該廳詳請展限業經批示從寬展限至四月十五號實行在案現在限期屆滿該園等應即遵照何得妄請展限所請應予不准仰會警等處即便轉飭知照稟詞抄發此批

計抄發稟詞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報安甯縣解繳江蘇賑款銀元由並清冊

詳單均悉查安甯縣詳解江蘇賑捐銀九元既經道中道尹咨送該廳照數核收所請發登政報自應照准除將原單飭發外仰該廳長即便咨覆道中道尹轉飭安甯縣知事遵照仍將匯寄日期具報本公署查核此批

附登員名銀數清冊

安甯縣知事

錢良弼捐銀一元

保衛團事務所

李合齋捐銀一元 于明齋捐銀一元 王懋修捐銀五角 李心田捐銀五角 何省三捐

銀三角 張紹文捐銀三角 唐開泰捐銀三角 李統寶捐銀三角 楊維彬捐銀三角

縣署行政科

周宗稷捐銀四角 雷起端捐銀二角 景石錫捐銀二角

司法科

董紀捐銀五角 張銓捐銀三角 王建章捐銀二角 傅琛捐銀一角

理財科

彭錫齡捐銀五角 段湘捐銀三角 蘇建堂捐銀二角 張錦堂捐銀一角

實業團

張文煥捐銀二角 劉建章捐銀二角 吳天德捐銀一角

以上共捐得銀九元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巡按使批昭通縣詳報縣屬被火成災請賑由

詳册均悉查昭通縣屬頭寨溝邊各處民人曾國正等家不戒於火先後延燒草房三十餘間損食契約悉成灰燼並燒斃幼女一命聞之殊深憫惻既經該縣查勘明確先行墊款照章給賑辦理尙是茲據造册請賑前來查册列各數是否符合以及被焚各契約填給申告表管業證據是否合法除原詳已據分詳不再抄發外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並咨滇中道道尹查照清册併發此批

計發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安甯縣遵新詳報各小學校一覽表由

詳及表摺均悉查此案前准 教育部咨當經通飭各縣知事督飭勸學員長就地地方小學擇取成績最優者將其教授管理訓練實況及其他種種設施之現狀於文到十日內逐條開摺分送本公署互該管道尹核彙另並規定表式簡將已設公私立小學校處數各校職員學生人數經費數及其經費集方法一併照填二份送本公署及該管道尹備案前飭甚為明白茲送到之表所填尚屬合法而摺內所列係將各校各班各組入學之年級改級為年級即作為各學校之成績大畧非是應飭該知事查照原案起送督飭勸學員長悉心研究並將所屬各小學校教授管理訓練實況及其他種種設施之現狀詳加調查比較擇其最優者另行開摺二份限文到五日內分詳候核切勿延誤再來表僅備一份不敷存彙亦應補足一份連同送署以便辦理仰滇中道道尹即便轉飭遵辦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購書日限送員與妻善各新既獨道者意復似器爭

入者

一尋山詩經增目深飲單身編管若他國字其小珍發單前字體與由新德期在三月即開創正

親大會子補合應天一試恐其志

一本奔馬節諸員與示召單前其細增書首出罪用各異照別圖二半受直宜播理德意與事十六

書武十子示何書二〇武十子外立領軍移職丁系既師將新加勤書萬百十字字

一英內視圖現目應以前當即知召主政後五十二百四十五字何書二二四武外之應改二千

一省真出巡理目除出節理本出出字何書字字

一歸與門未籍二一結

一各美應出單既歸辦辦歸歸入字何與歸書圖內歸理與由並除然於自以公何歸入一十一字

一省口親親歸香票和顯用經票五與余歸歸節在歸之京

一其藥主辦地既香票和顯香為首購書單既歸與與照乘微不特登封即日

辦理農商統計調查報告總說明

一農商統計每年舉行調查報告一次各省巡按使及特別行政區域各公署先期印就部定票表簿各種用紙頒行直轄各縣由縣知事遵照表式所載說明及注意各條分別辦理農商各項調查事務

一農商統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為一年度

一凡調查統計時所有票表簿須用堅厚白紙其廣狹長短悉依部定式樣

一凡著名公司局廠行號店舖及鑛業局所得由縣知事逕行給票飭填此外散居各戶應由縣知事臨時酌用熟悉本地實業情形人員劃定區域按戶送票飭填並任催取及督令改正之責

一各縣知事分送各項調查票於業主各戶時須將地名地址隨時鈔錄以憑催取而留存根

一凡都城省垣以及工商繁盛各埠應由縣知事派員督辦調查事務

一凡調查工商鑛業各戶遇有一戶兼營兩種以上之業者應由縣知事詳查確實同時分別加送調查票飭其照填(除如公司理合照送公司調查票然其公司內附設工廠則同時必須加送工廠調查票分別飭填又加銀行保險例須照送銀行保險兩項調查票然銀行保險皆含有公司之性質則同時必須附送公司調查票分別飭填又如鑛山事業例須照送鑛業及公司兩種調查票然因提煉鑛質僱有工匠則同時又必加送工廠調查票分別飭填餘皆以此類推)

農商統計調查報告總說明

一凡業主接收調查票時所有應行報告事項應即遵照填送不得借延時日

一各戶填寫調查票時應用濃墨正繕免滋擦滯淆雜之弊

一各表應記事項確係無從記入者可於備考欄內說明理由並須於空白處分別記入「」符號或「未詳」字樣

一各表記載數目須記確數不得用千餘百餘字樣

一表內所記數目應以簡當明瞭為主如男工一千二百四十五名可書一二四五代之銀元二千零九十七元可書二〇九七代之但市鎮鑛工業物調查簿可直書萬千百十等字

一本表價額悉以銀元為單位其原報告有用銀兩者實照民國二年度預算計數辦法以庫平六錢六分七釐合銀元一元改算之

一表內價額數目須於單位備旁注明國字其小數於單位下加點以兩位為限第三位用四捨五入法

一報告日期悉以票表簿各該項說明或注意所列為準

與商辦各屬查辦各屬歸回

隨查業經因縣於該管屬查工項類同和文必必必必工項隨查業經全與商辦各屬查辦

同之均置領回和縣除開徵公債歸查業經全與商辦各屬查辦

工項隨查業經全與商辦各屬查辦

隨查業經全與商辦各屬查辦

一且隨查工項類同和文必必必必工項隨查業經全與商辦各屬查辦

一且隨查工項類同和文必必必必工項隨查業經全與商辦各屬查辦

一各縣領回和文必必必必工項隨查業經全與商辦各屬查辦

一且隨查工項類同和文必必必必工項隨查業經全與商辦各屬查辦

一且隨查工項類同和文必必必必工項隨查業經全與商辦各屬查辦

一且隨查工項類同和文必必必必工項隨查業經全與商辦各屬查辦

一且隨查工項類同和文必必必必工項隨查業經全與商辦各屬查辦

一且隨查工項類同和文必必必必工項隨查業經全與商辦各屬查辦

一且隨查工項類同和文必必必必工項隨查業經全與商辦各屬查辦

一且隨查工項類同和文必必必必工項隨查業經全與商辦各屬查辦

一且隨查工項類同和文必必必必工項隨查業經全與商辦各屬查辦

與商辦各屬查辦各屬歸回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二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 一 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 一 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登載

1915

年

821 - 825 期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號

第八百二十一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要目錄

本省簡

巡按使委節

三則

巡按使節

四則

高等檢察廳

公牘

財政廳推發行印花稅告示并稅法摘要

交警廳及各縣知事發給請核示文

巡按使批麻栗坡野區督辦許壽欵善治廳

街溝渠道路

巡按使批據普濟道尹詳請改良沿邊土藥

變通辦法一案乞示遵由

巡按使批據省會師範學校詳請更正學生

姓名并擬從此截止乞核示由

巡按使批據分發雲南縣知事李文翰詳報

到滇日期并呈驗憑照請查核由

圖表

農商統計調查表式

本省飭

巡按使委飭

茲委孫光庭充任修濬曲靖縣南河總理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委字第七十號

巡按使委飭

為飭委事茲委 新玉山 充尊甸縣 蘇實業團副團長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委字第一百三十四號

巡按使委飭

為飭委事茲委張祖蔭充省會甲種農業學校附設觀測科觀測員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委字第一百三十五號

巡按使飭第八百十四號

爲飭遵事案據昆明縣屬野茅冲農民劉統等狀陳山民困苦訴懇分別豁免以恤民隱一案到署查小學校之設原以增進民力民德並授以生活上必需之知識技能該四村人民素無教育於農獸耕種而外即別無所事以致日形坐困是興設學校在該民等各村尤爲急不可緩之圖豈得借口無款可籌遂置之不辦所請免設之處未便照准應飭昆明縣知事督飭勸學員長傳諭該民等到所明白開導此次設學係爲該民等培植子弟起見無論如何爲難務當竭力籌措早日成立至所請免供祭品一節前據該村村董張中和等稟遵應祀典獻品永勞無功懇請豁免牲稅抑或酌免區區政糧藉慰服勞等情到署當經前兼巡按使核在所稟各節頗不明晰究竟該民等供應此項祭品從前係如何辦法所請豁免蒸糶抑或免納牲稅之處能否准行飭由昆明縣知事查察妥議具覆飭遵在案現尙未據詳覆茲復狀訴各情核與前案事實大致相同究竟此項祭品能否豁免應仍飭昆明縣知事併同前案迅速查明分別議擬詳覆以憑核奪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詳覆候核切切此飭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中道道尹唐爾鏞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九百二十六號

為飭遵事案查前據該道尹詳復核議雲龍縣知事詳擬治爐六策一案到署當經批示並將抽捐撥款修築道路一條行飭財政廳核議具復酌奪在案茲據該廳詳復稱查尋寧至羅母道路修成坦途誠為經營禦東開通澗水之急務此次該知事請由老密司屬羅桿阿與的渡口抽收猪捐隨時修築一節事屬可行應請照准飭該知事將抽收簡冊另擬詳核奉飭前因理合具文詳請鈞使銜核飭道等情據此既經該廳核明可行應即擬照准由該道尹轉飭該知事將抽收簡冊另擬詳核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並飭察徠殖邊局知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騰越道道尹楊福璋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巡按使飭第 號

為飭知事四月十二日准 內務部咨開本部呈雲南尋甸縣知事李映乙拿獲鄰盜多名擬請獎給金質榮蔭章一案四年三月七日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等因奉此除俟印就獎照另咨續發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巡按使查照并咨轉飭知照可也此咨計鈔送原呈一件等由承准此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飭
計鈔發原呈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尋甸縣知事李映乙准此

呈爲雲南尋甸縣知事李映乙拿獲鄰盜多名擬請獎給金質榮蔭章仰祈 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代理尋甸縣知事李映乙拿獲鄰境大股槍匪請照章給予獎勵一案二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等因奉此并先准該巡按使咨陳到部查原呈內稱竊據代理尋甸縣知事李映乙詳稱三年九月有大股賊匪在馬龍縣之白塔舖小水塘地方槍劫過客得贓拒捕傷斃團丁經飭各區長警先後在尋甸木邑暨嵩明馬龍各縣地方拿獲擱劫馬龍縣過客之正盜曾雙有暨白六人八莊玉亭等十四名訊供不諱等情詳經該巡按使批飭懲辦呈奉 批令交部核獎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知事拿獲鄰境之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榮蔭章一銀質榮蔭章等語此案尋甸縣知事李映乙拿獲鄰境擱劫盜犯十四名詳明懲辦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事例相符自應援照獎以第四等獎勵給與金質榮蔭章以昭激勸如蒙批准即由本部照例發給是 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巡按使飭第九百二十二號

爲飭遵事准 內務部咨開爲咨行事三月七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陸軍總長段祺瑞駐日公

使陸宗輿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湖南巡按使劉心源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先後報稱黃英范賢方顯丙隨何文斌林支宇余耀榮李雲田童子鈞童斗舉張登仙張海舟成國屏萬勳楊祖時蔡蓮等違令具結悔罪自首暨由家屬懇請寬免據情請予特赦等語黃英等既據查明或因脅脅或跡涉嫌疑既經悔罪出於真誠應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第一條准其特赦並一律銷去通緝原案以示與人為善廓然大公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銷去黃英等通緝原案此咨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仰該督迅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右飭 普洱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省會警察廳廳長○○○

路警總局長○○○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五百八十五號

雲南政報 本會飭

五 第八百二十一冊

竊偵事案奉 雲南巡按使批據靖邊行政委員李永實詳報查獲冒充禁煙委員私造印札之
 管占德等三人訊供情形並取其偽札及在逃名單請查核辦理一案奉批仰高等檢察廳通飭嚴
 緝務獲解究等因奉此除飭靖邊委員仍行嚴緝外合行飭仰該
 認眞嚴緝後開逸犯務獲歸案訊辦勿任遠颺此飭

計開

劉書 年約三十餘歲大理縣人
原詳據管占德供稱劉書現去猛丁謀事

李榮光 年約二十五歲馬關縣屬逢春嶺凹腰山人務農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級檢察廳○○○○

各縣知事○○○○

右飭各行政委員○○○○准此

路事審檢所○○○○

對訊督辦○○○○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公牘

財政廳詳遵擬推行印花稅告示并稅法摘要交警廳及各縣知事發給請核示文

爲詳報事案奉 鈞使飭開案准 財政部江電開推行印花稅一事節經本部擬撰文言俗語通告暨代擬警察廳布告刊印商用賬單印花稅法摘要交由京師警察廳分別給發張貼并通行各省仿照辦理在案現在京師地面自經迭次勸諭并由警廳勸辦多起商民均已遵貼銷數銳增各省事同一律應請貴使飭由財政廳按照稅法條例及呈准推廣稅額原案擬爲白話告示勸諭貼用并將處法一層詳晰聲明至部頒印花稅法摘要收到時即請翻印多張會交警廳及商會遍發各商號住戶外縣則飭發縣知事交由巡警及商會分發各商號住戶張貼門首以資遵守一面通飭各屬責成巡警切實檢查厲行勸辦以冀懲勸兼施稅收日有起色實緣公誼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電內事宜切實辦理并分別咨飭警察廳及各縣知事轉飭巡警切實檢查厲行勸辦一面飭知商務總分會體切勸諭以冀懲勸兼施稅收日有起色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飭等因又奉 財政部飭開案查修正印花稅法暨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又本部呈准推廣稅額十元以下之契約簿據一律貼印花一分各案節經本部通行遵照併飭分別曉諭各在案惟是印花稅爲新稅之一人民習慣既以漸而養成國家條教自不厭其詳盡非將稅法條例暨各成案摺具大要通行曉諭尤不足以昭顯蒙而利推行本部現經編就印花稅法摘要一篇并代擬京師警察廳布告刊印十餘萬張送交該廳鈐印分向內外城商舖居民挨戶給發限同張

貼俾商民一覽而知庶稅收日有起色各省事同一律或應仿照辦理合行將布告暨印花稅法摘要式樣隨飭併發仰該廳長將布告內京師警察廳改用該省警察官廳名義連同印花稅法摘要一併刊刷分發各屬飭令翻印多張加蓋印信分別給發張貼各舖戶門首以資遵守可也此飭附發布告暨印花稅法摘要二十紙各等因奉此廳長遵即擬就白話告示并將布告暨印花稅法摘要刊印數萬張省會交警廳向城內外商號舖戶居民挨戶給發限同張貼并咨商務總會集商體切勸諭省外則飭各縣知事轉飭警署將廳擬白話告示暨稅法摘要向商舖居民挨戶發給限同張貼由各縣知事及商務分會隨時開會勸諭以冀懲勸兼施除咨會通飭辦理外理合將遵飭辦理情形詳請 鈞使查核謹詳 雲南巡按使

計詳白話告示一張暨照印花稅法摘要一張 〔告示及印花稅法摘要附登〕

附雲南財政廳佈告

為曉諭事頃奉 巡按使任飭准 財政部咨催推行印花稅查印花稅一事前經飭令各縣知事竭力奉行并通告人民一體貼用在案乃閱時已久如京師地方及別的省分人民貼用者甚是踴躍何以我們雲南不能起色為甚麼緣故呢因我們雲南的人民不知道用印花的好處不知道貼印花的方法所以這些日子都不起色且無大家說說這好處如應該貼印花一分的祇合銅元壹枚等錢費不多一經貼用無論何種簿記契約票單書券即為有效證據如不貼用被旁人舉發巡警檢查出來即要照章處罰還有一節你不貼印花他說你的憑據是假冒的是私

造的你就吃虧了以此看來還是貼用印花的最好又與大家說說這貼用印花的方法這方法民間不大清楚以為繁擾不知最為簡便如此次 部裏發來之印花稅法摘要甚是明白由本廳照印分發各縣及巡警局你們不曉得應該貼的種類及如何貼的方法只須看印花稅法摘要就已清楚便認得貼印花的方法既知道用印花的好處貼印花的方法就要照章貼用如再有不大明白的可隨時到縣知事公署郵政局厘金局問問就明白了因這幾處是賣印花的地方你們問了就可以買印花這些都是保護人民權利的苦心大家不要看錯了就是外國也是通行人民都說便利以後大家貼用印花就知道了還有一件最要緊的事印花稅摘要上後頭那六條罰則甚是利害你們還要仔細看看切不可違犯如果違犯這受罰的錢可就不少了此次又再明白詳細曉諭之後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遵辦如再違章隱匿不貼一經發覺定行嚴厲懲罰不貸此示

附警察廳佈告印花稅法摘要

為布告事案照印花稅開辦以來羣情稱便一切契約憑單字據合同等件漸能遵章貼用印花惟是國家立法不憚求詳稅即推行尤宜普及印花稅法前經參政院議決修正業奉 大總統明令公布施行所有不依本法貼用印花者一律處以罰金如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依法貼用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依法貼用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

十元以上之罰金貼用之票揭。再貼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至各種契約簿據價值銀元在十元以下者無論屬於第一類第二類均貼印花一分並經財政部呈准通行在案其執行罰金事宜得准人民隨時告發及巡官長警緝發每屆六個月並由本廳檢齊一次一經發覺均即按法處罰此等規則無非為保護人民權利並成習慣起見深恐商民等或未知意存觀望為此剴切布告仰各商民等一體知悉實力遵行須知印花稅為最良稅法在國家則取得甚微可集瓊流之助在商民則獲益甚大何憚清澆之供既登經綽導於先即不得不嚴繩於後倘或意存嘗試明知故違礙本廳檢齊發覺或由人民告發及巡官長警平時糾發即按法定罰金數目分別執行幸勿希圖隱漏致干罰辦其各懷遵毋違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附印花稅法摘要

一稅額

- 第一類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樣承種地畝字樣 當票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用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 各項包單 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價值十元以下貼印花一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以上二種價值每年貼印花一分

第二類 遺失單 各項承辦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新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私訂定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銀數十元以下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

五百元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貼印花

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貼印花一元五萬元

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 香按半 國內游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單 貼印

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署試驗合格證書 貼

印花二元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

章市書 中學校入學證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證書 貼印花

一角 學書 貼印花四角

二 貼用方法

(甲) 契據 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各貼印花

(乙) 帳簿憑摺 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將某年字樣半寫於票面每本每個以

一年為限如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

(丙) 護照單照證書類書 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

(丁) 婚書 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貼印花

以上(甲)(乙)(丙)(丁)等項所用印花時均須開章或蓋印於印花票紙背面廢紙之

(三) 罰則

(甲) 第一項者 每張印花票紙

罰銀五元或六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

(乙) 第二項者 每張印花票紙

罰銀五元或六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

(丙) 第三項者 每張印花票紙

罰銀五元或六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

(丁) 第四項者 每張印花票紙

罰銀五元或六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

(戊) 第五項者 每張印花票紙

罰銀五元或六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

(己) 第六項者 每張印花票紙

罰銀五元或六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

(庚) 第七項者 每張印花票紙

罰銀五元或六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

(辛) 第八項者 每張印花票紙

罰銀五元或六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

(壬) 第九項者 每張印花票紙

罰銀五元或六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

(癸) 第十項者 每張印花票紙

(四) 票處所

京師公府局 各省警察廳並分廳 各海關監督署 各縣知事署 各處徵收局 各處
交通銀行 各處郵務分局 各信局 各處電報局 各處代售之商舖 其餘委
託之公發行所

中華民國四年 四月 日

按使批廣東地對該督辦詳籌款修治街巷長道路由

詳籌款修治街巷長道路由 污穢自應設法修治以重觀瞻而保清潔誠實為第一千二百餘
元動領經理分別修治完竣辦理甚具惟此項修理經費出入款目應否准予報銷即蒙自道道尹
核明併飭遵照具報查考仍備候 將軍行署核示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竊按使批據普道道尹詳請改良沿邊土牆變通辦法一案乞示官由

詳請改良沿邊土牆變通辦法一案乞示官由 詳悉在案請將沿邊土牆變通辦法一節暫行停止兩等土民模範小學自係
為改良土民教育起見推應越併何校裁併後於各該地方有無空屋及將空之並行如何文內均
未叙明應飭切實調查督同地方官妥議具覆以憑核奪至邊地教育不真無可籌備該道尹有監
督之責應即設法整頓一併詳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據省會師範學校詳請更正學生姓名并擬從此截止乞核示由
據詳已悉查學生因故更改姓名偶然一二尙屬情有可原故前據該校以學生曹學昌趙運動等
因避諱歸宗等情先後詳請更正前來當經據情轉咨更正在案不意紛紛效尤此次詳請更改姓
名者竟有如許之多雖據該校長查非虛飾究屬不成事體儼不即行禁止則日久弊生誠有如來
詳所云者應即自茲始無論有何理由概不准予更正以符原表而杜效尤所請此次更改以後特
止之處均勿庸議仰即遵照并轉飭一體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據分發雲南縣知事李文翰詳報到省日期并呈請遵照請查核由

據詳悉照前案均悉查該員在案請假兩月回籍省黨前准 內務部咨明有案茲據依限報到原
准詳請存記自應請知事并准即詳銷假酌量委用除咨分發該縣查核外并將原案存
查外知事遵照發還收發後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卅四年四月二十六號

第八百二十二期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壹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發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七則

公牘

巡按使批藍豐縣詳覆查明李家振等控王

家康把持自治欸一節由

巡按使批騰越道核轉姚安縣詳報警欸收

支册表由

巡按使批瀾滄縣詳報縣屬慘遭回祿請祈

賑撫由

巡按使批路南縣轉詳小學教員講習生畢

業總表由

巡按使批鎮南縣詳報實業成績表由

巡按使批騰越道核轉永平縣詳報警欸收

支册表由

巡按使批鎮康縣詳請將裁撤巡長魏丕昌

酌予委用由

巡按使批詳職瀾滄巡長董乃鳳稟請錄用

由

高等審檢廳會詳各縣司法收入支出各欸

册報分別詳報核轉彙解以清權限文并

原詳

圖表

農商統計表式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饒昌齡給予三等嘉禾章卅十綢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教育部呈鄂紳陳宜圖倡捐鉅資共計銀三萬九千餘圓興辦大學肄業慈誥褒獎等語陳宜圖捐賞勸學爲國儲才實屬熱誠公益應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任命山猶龍爲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張聯陞爲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第二旅旅長此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據翊衛官請欽布因病詳請辭職等語請欽布准免本職此令

任介濤多布爲翊衛官此令

財政部呈擬將警司長金先蕃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吳晉鑾署鹽務署倉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徐源森爲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孫建屏爲第三團團長趙榮華爲第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大總統策令

范令賞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吳德芳為中央陸軍測量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擬榮昌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張家由喻化龍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楊承勳授為陸

軍步兵中校陳秀華丁樹年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程定國加陸軍憲兵少校銜鄒玉龍加陸軍步

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變本省簡

巡按使飭第一百九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據維西警備隊長黃鈞鑒電稱奉令駐維正商端本縣整頓辦備事聞詞殊失旨賜懇

留藉資籌畫等情到署查用人權衡操之自上該隊長素意感泣殊屬不諳政體亟應嚴斥為此飭

仰該司令官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遵西區警備隊司令官楊福璋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二十一號

爲飭知事樓鳳儀縣士紳趙永康等稟推賢能懇給委任等情一案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詳請委任前來當以勸學員長一職關係重要所請委任之蘇詳麟係由農業學校畢業與定章資格不符又係由縣前紳學兩界開會議舉亦無此辦法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由縣另選合格人員詳請遴選委接充等因行飭該道道尹轉飭遵辦在案尙未據具復茲據稟前情應仍照前案迅速飭縣另選合格人員詳請核委除批示外仰騰越道道尹即便轉行遵照此簡

計發抄襲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騰越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簡第八百二十五號

爲飭知事據道中道道尹唐爾備詳稱案據彝良縣知事蔣亦楚詳報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二及四年一二月分學務收支清冊及管教員役收據請核轉到道查各月册造收支數目按散合總尙屬相符理合備文將送到清冊收據轉詳請飭使查核彙辦示遵再二月分清冊年月漏書圖記又各收據誤蓋機關圖章請免駁換以省往返合併陳明詳送清冊十二本收據五十六張等情據此查該縣彝良縣此項學務收支清冊既經該道尹核數相符應准發屬彙辦其二月分清冊年月漏書圖記及各收據誤蓋機關圖章准免駁換應飭以後不得再行誤用又嗣後造報購買各物應將

件數逐一列出以免含混至二月分冊列工藝學生會現喬又借勸學所銀五元因何借支未據叙明應飭繳還入冊報核除批示轉行遵照並將原冊各抽存一本備案外合將餘冊入木及收據五十六張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此飭

計發清冊八本收據五十六張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巡按使飭第九百四十七號

為飭遵事案據卸鹽豐縣巡長歐陽品稟陳源委懇恩鑒察等情除以查該員於民國元年二月經前巡警局長吳亞狀委劍川縣巡長二年六月及三年五月先後經前民政長調委維西鹽豐等縣巡長查核尙屬寡情惟查該員昨在鹽豐差內據該縣知事詳請發還憑照到署當經飭據省會警察廳查復據稱前因久假不歸將憑照由鹽計銷請勿庸補發等情經本署批准飭遵在案惟該員憑照由區塗銷時并未據警察廳具報有案茲據稟稱該區官保管不懂致將憑照遺失等語是否屬實候飭警察廳秉公確實查明詳覆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批示外仰該廳長即便按照所稟秉公確切查明據實詳覆以憑核辦勿稍徇延切切原稟併發仍繳此飭

計發原稟一件辦事仍繳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右飭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禹准此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六十號

為通飭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全國家財政出賦而外以
鹽稅為大宗凡整理場巡巡緝私鹽各事宜固係鹽務支武官吏專責賴地方官不分畛域協力
維持各縣知事兼理司法於審理鹽犯尤當依法究治不得稍形寬縱緣此次申嚴之後各該地方
官如敢陽奉陰違查存漠視定即按照地方官協助鹽務條例嚴予懲處各該巡按使表率屬僚實
無勞費銀有協助鹽務不力之縣知事縣佐務即查明事實立予參劾毋稍寬循用副不夫總統整
頓鹽務之意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縣知事縣佐等嗣後關於鹽務事件務宜
認真協助以重鹽務實銀公諸等因奉准此除移屬運使并分飭道尹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
飭所屬各縣知事各行政分治員等一體遵照辦理勿違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普洱道道尹○○○

滇中道道尹○○○ 准此

騰越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六十二號

爲飭遵事據該知事詳據實業團長王十英詳稱暫停蠶業專辦棉業請查核飭遵等情到署查蠶棉兩業乃係目前重要政綱此失彼均非所宜也據稱該縣屬蠶度太低狂風時有種棉恐難著效等語該縣氣候既於植棉不甚相宜或專人來省領回棉籽數十斤或向他處購辦棉籽數十斤回縣試種如收成效再多購棉籽以資推廣不願此時購辦棉籽費銀至二百餘元之多設或試驗失敗謂非虛糜鉅款惟已經購回應趕緊及時播種并將培壅營養等法加意講求切不可草率從事再有貽誤至爲桑實習所該縣既已設立學生會經畢業一班器具等件想已購置完備本年應續招生實習需費無多應設法籌出款項續辦二班以期普及且查該縣前報議事會議決關於實業各案中有路南向不宜棉蠶可試辦請飭實業團多徵桑秧分發各區栽植等語是該縣提倡蠶桑尙屬相宜更不能不將此項實習所繼續開辦所請暫停之慮著勿庸議據詳前情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照遵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勿違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路南縣知事楊樹榮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四十一號

爲飭遵事案據羅平縣知事李上理詳據縣屬員紳羅鳳章等稟請被留地方六成公債銀兩借作開辦富羅鉛廠基金請註冊給照并請取消劉樹峯開辦該廠一案除分詳該道尹有案不錄外查六成公債應留備辦理地方紡織蠶桑森林諸要政鑛務亦屬實業事項茲請暫行借作基金如辦理確有把握經手人能負責完全償還責任自可變通辦理准查鑛業條例第九條內載第六條第一類非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請鑛業權在先者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等語鉛鑛屬第一類非質銅鑛之鑛業權應遵照第九條之規定但劉樹峯請辦該縣鉛井木署無案可稽究竟是否遵照條例辦理已領執照又取得鑛權後有無發生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所載應行取消之事項等因飭行鑛務監督署查明詳覆去後茲據該署長覆稱查富羅鉛廠商張壽仙等曾於民國三年十月因歐戰未息鉛斤滯銷稟請繳照停辦由前任羅平縣知事李藩轉詳到署核准並將執照註銷在案嗣於本年二月據永寶公司劉樹峯稟稱今樹峯願在雲南省羅平縣富羅廠地方試採鑛鑛給具鑛圖懇請核發給探照等情前來鑛務監督署查該鑛係第一類鑛質鑛業條例第九條內載第一類鑛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稟請開業權在先者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復無與條例各項規定有不合之處因即照准註冊給照在案該員紳稟稱公同商議富羅鑛廠爲羅平天然之利源羅平地方人民籌辦富羅鑛廠尤爲本已固有之權利又稱人民以保全本境利權爲天職利權外溢在國有者權爲他國侵佔必極力爭回即在縣有者亦何獨不然今由永寶公司押人開辦在彼則可寬充盡在縣屬人民則臣則欲僱員紳等爲籌辦實案起見對於

本境利權萬難退讓各等語竊查鑛產現取國有主義原無縣有之可言至該廠購民終受困苦實
 固前此辦理該廠者資本薄弱所致茲查永寶公司資本雄厚准其辦理該廠將來非僅該縣貧民
 足以賴其生活即他處有可辦之鑛該公司亦將竭力振興以為滾鑛放一異彩何有鑛業條例第
 四十六條所載應行取銷之事其所謂在縣屬人民則臣則饑欲死者殊屬借辭辭聽不顧國家
 法令等情前來查永寶公司既無取銷之理由所請將地方六成公債借作開辦該廠基金之處自
 應勿庸置議此項公債仍應遵照本公署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通飭辦理據詳前情除飭

財政廳

滇中道道尹唐爾鏞

右飭

財政廳廳長陳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公牘

巡按使批查豐縣詳覆查明李家振等控王家康把持自治款一節由

詳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會同姚安縣知事訊擬詳覆到署當經核明批示並飭將自治款項一節由該知事澈底清算另案詳覆核獎在案茲據詳覆各情查該李家振等所控王家康把持自治款項財產既經該知事督同正紳查算明確實存銀三百四十七元八角雖迹近有意朦混尙未實行侵吞姑准從寬飭令該公所經手人會計張美齊繳出分別歸公免予議處至武御知事任內開支續收捐銀四百餘元前據該知事核覆查明姚安萬知事呈覆縣屬紳民陳星福並張薄等先後上控官紳違法抽收煙捐案內當經 前蒙巡按使批飭造冊報銷以昭覈實在案現尙未據冊報來詳據稱呈報核銷有案等語究竟此項清冊係由何處核銷本署無案可稽應飭轉函該武御知事迅速查明遵照前批妥造清冊詳報來署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騰越道核轉姚安縣詳報警款收支冊表由

詳及冊表票據均悉查姚安縣前報三年九十兩月分收支警款冊表因所報三等巡警名額少列六名與改編鄉警表案規定等第不符又表列活支雜費與冊內造報數目多寡不合當將冊表駁還飭即查明另行造妥遵照通飭尅日詳由該管道尹核轉在案尙未據核轉前來茲據該道尹核轉姚安縣程知事造報三年十一十二兩月分收支警款冊表匪但前案尙懸舊管數目無從查核

且來册所列巡警名額與前段之案相同究竟因何短少巡警六名亦未聲敘至所列經收公租員借利法警各籍工完章無此名稱難照准支銷應飭查照除繳還歸款遵照規定城廂警所表案擬訂等第額數認真辦理不得任意增減其册表所列數目對照亦多舛錯受欺單據及應報計算收入登記表亦未造報得難核辦應將册表票單還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轉飭該知事迅即併同前案所擬册表據實另行逐款查明分別補造齊備對日詳由該道尹逐細核明轉詳以憑彙辦切切此批

計發還清册六本決算表二份升斗表二張請金票二十八張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瀾請縣詳報縣屬慘遭回祿請賑理由

詳悉查該縣屬大發口那里寨生民王伙頭家被火成災延燒三十一戶殺米家具概行被燬聞之良殷軫念既經該知事齊勸屬實先行挪款賑濟照章請賑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原詳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路南縣轉詳小學教員講習生畢業總表由

詳表已悉查學生學業成績照章以滿六十分為及格表列段馬鍾銘二名平均分數尚未及格

乃一併列入表內詳請備案殊屬不合應飭取消不得畢業又文內所稱該生等成績均在五十分以上應得委充教員等語亦屬舛謬并斥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隴南縣詳報實業成績表由

詳悉所據民國二三年份實業機關職員經費成績表經費欄內多報及漏列各項數目既經違飾更正尙無不合惟二年已辦暨現辦項下填播種移植桑蠶等項種秧並勸導民間種植各節查前據第三區調查員王宗孔詳報該縣城內關帝廟文昌宮及州署後已栽有萬餘株東藩海有四萬株此係民國二年三月以前所栽種二年三月以後栽種桑蠶樹株共有若干成活若干應由該知事查明具覆三年現辦欄內註收山蠶繭一萬餘枚查前據王調查員詳報該縣實業員張以文提倡山蠶繭二十餘萬枚大著成效何以三年分所獲之繭僅得以前二十分之一該承辦實業員紳對於山蠶未認真經理已可想見本年如再因循貽誤定予查究又二三年表中機關名稱欄內均填蠶林實業團兼勸業分所應改爲蠶林實業團暨實業分所民國二年三月以前業已成立其成績經費等項不至全無可稽仍應查明據實填報以憑彙辦除將交表暫存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巡按使批騰越道核轉永平縣詳報醫款收支冊表由

詳及冊表票均悉查前據該知事詳報三年十月分警款收支冊表票到署當以冊列開支項下共合銀一百六十八元一角六仙一厘該縣列爲一百七十八元九角一仙八厘合多列銀十元零七角五仙七厘以致實存數目亦因之不合曾將原冊表票一併發還批飭該知事即便查明更正另造妥齊清冊詳出該管道尹核轉在案尙未據核轉茲據該道尹核轉該縣三年十一月分警款收支冊表前來舊管數目是否符合無憑查悉應將原冊表票發還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迅即查明更正另造妥冊詳由該管道尹核轉來署再行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批

計發還原冊三本決算表一份罰金票十三張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巡按使批領康縣詳請將裁撤巡長魏丕謙酌予委用由

詳悉該巡長魏丕謙既因保衛警察改編警隊奉飭裁撤准將該員註冊存記俟有巡長缺出再行

依次輪委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巡按使批辭職瀾洽巡長董乃鳳稟請錄用由

稟悉查該員前奉委瀾洽縣巡長因母病辭職當經 前兼巡按使核准在案茲稟請錄用前來應

准存記聽候依次輪委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高等審檢廳會詳各縣司法收入支出各款冊報分別詳報核轉彙解以清權限文并原詳
爲詳請事案奉 司法部批雲南高等審判檢察廳詳爲各縣司法收支冊報應歸何廳核轉及各
縣司法收入應如何報解請核示遵由奉 批據詳已悉查本部三年度二百三十八號飭文係在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未經頒布以前所訂各省司法收入暫由檢廳解部一節早經廢止審
計院解釋修正審計條例內載各地方司法收支計算書應由高等審判廳彙送主管部轉送審查
等語即依據該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規定所有關於核轉各縣收支計算書事宜自應遵照
辦理至收入各款除狀紙一項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係由檢廳辦理外餘
均應劃歸審廳以清權限此批等因奉此查滇省司法收支各款自司法籌備處撤後即劃歸本
檢廳辦理并遵照部章由高檢廳按季催解嗣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公布關於司法收入復
規定由高等審判廳綜理核轉事權本形歧異辦理因而困難當經會詳請示茲奉 部批前因自
應遵辦業已會商定自四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各縣司法收入除狀紙一項仍舊詳報本檢廳辦理
外其餘訟費罰金暨沒收財產物品變價并各縣司法支出計算書一律按月造冊巡報本審廳分
別核轉彙解以清權限而符部案除詳報 司法部并分別咨行通飭外理合抄同原詳詳請 鈞
使俯賜查核再關於各縣司法收入征收細則除狀費外擬由本審廳擬訂另案詳請轉咨併陳
明謹詳 雲南巡按使
附原詳一件

爲詳請核示事案查前奉 鈞部第二百三十八號飭頒各省司法收入暫行解部條例內載狀紙費訴訟費罰金贓款拍賣沒收物品所得代價均由各該省高等檢察廳備齊解部等因當經通飭各廳縣按月造册報解高等檢察廳核收辦理其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支出款項亦照向章册報高等檢察廳核明轉詳 巡按使飭發財政廳核辦在案旋奉 審計院頒發解釋修正審計條例內載各地方之司法收支計算書應經由高等審判廳彙送主管部轉送審查等語竊長等查各屬司法收入支出款項名目繁多頭緒紛紜主管機關稽核各屬册報關係甚重非有專責不足以利進行現在 審計院頒行核轉程序既與 鈞部頒發解部條例不同究應歸何廳核轉 鈞部當有舉國統一之計畫事關職權廳長等未敢擅行議決應請 鈞部裁奪示遵又查現奉 鈞部頒發各省司法收入報解及留用各費月報季報册式內載狀紙費訴訟費罰金沒收各款俱列有報高審廳者及報高檢廳者廳長等詳加查核究竟各廳縣之收入各款何項應報高等審判廳何項應報高等檢察廳均未奉明文規定如何辦理併祈 鈞部鑒核批示以便通行謹詳 司法部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雜圖表

十五 第八百二十二册

圖表

省 縣

市鎮農產物調查表 (其一) 民國 年

十五 第八百二十二册

類	米		麥				豆					黍		高粱		落花生	
	總計	別作	大計	小計	稞	其他	大計	小計	菜	豌豆	蠶豆	其他	黍	高粱	黍	高粱	落花生

農商統計表式 市鎮鄉農產物調查表

省 縣

市鎮農產物調查表 (其二) 民國 年

類	瓜					蔬菜			別作	
	甜瓜	黃瓜	南瓜	西瓜	冬瓜	其他	白菜	油菜		大頭菜

十六

(未完)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學務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號
第八百二十三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爲要

卷目錄

本省飭

巡按使飭

五則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雲南省單行章程

公牘

巡按使咨 內務部存記觀察使盛延齡送

觀文

巡按使批警察廳詳請以巡長耶松林調補

蓮花池巡長由

巡按使批廣西縣知事詳請准予分任善後

等情由

巡按使批輪船公司董事馮家驥等詳請辭

職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控羅縣屬癸丑被旱成

災請豁免錢糧由

巡按使批大關縣詳捐款修理文廟一案由

巡按使批滇中道詳易門縣造報選補巡警

姓名年籍由

巡按使批宣威縣區長黃榮華稟巡長挾嫌

報復由

巡按使批彌渡縣詳請以胡亦鶴委充區長

由

圖表

市鎮鄉農產物調查表 (續前)

粵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為飭知事案准 將軍行署咨開准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公函開啟者我國邊陲遼闊物產豐饒欲為拓殖之宏圖首求金融之整頓植等日驟時艱有鑒及此爰與同人組織殖邊銀行藉商戰之權與作實邊之嚮矢其法定資本總額二千萬元拆為二百萬股每股十元所有敝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於上年三月六日奉 大總統及財政部批准公布十一月三日復奉 財政部驗明股款批准開幕在案總行遂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營業上海成都等各分行亦均先後成立其餘各埠業經次第規畫滇省乃西南富源豐饒之區敝銀行營業上注意之點尤以此為要圖現特委託李君臨鵬為雲南分辦處主任張君維鏞副之計畫開辦分行一切事宜執事福國裕民宏濟時局同人素深崇拜敬乞鼎力贊助通飭所屬及商民一律購股茲特奉上條例及章程三十份即請轉為頒布俾滇省實業得以早日發展無非出自仁人之賜也李張二君如有遇事稟承之處並乞隨時指示方針俾資嚮往不勝企禱之至專此佈達等由到署除分發所屬外相應咨送貴使署查照通飭所屬及商民一律購股實銀公證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將殖邊銀行條例照印多份仰該總管理處轉飭所屬各縣知事轉飭商民人等一體踴躍購股切切此飭

計發殖邊銀行條例 本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巡按使飭第九百五十一號

爲飭知事案據省會警察廳廳長唐繼禹詳稱爲請領施種牛痘經費事案查省城原設之育痘局前經呈准自上年正月分起歸併木廳之警察醫院辦理以歸一致曾經遵照歸併易名警察醫院施種牛痘處繼續開辦所有該局原日月需薪水經費亦經奉准飭司如數撥歸該院開支歷經按月由廳具領至上年六月分止開支造報在案嗣於七月因警察醫院改組另擬章程辦法詳奉核准易名宏濟醫院改組辦理是此項施種事宜照章仍附設該院繼續實行所有原支種痘經費併奉准改減爲六百元由廳每年支領一次轉發補助等因各在案茲查自上年七月分起至本年六月底止合三年度全年應領施種牛痘經費銀六百元自應照案請領繼續施種以資善舉理合遵照領款手續繕具憑單收據具文詳請鈞署鑒查批交財政廳核明照數發給通知俾便赴庫承領轉發開支實爲公便謹詳計詳憑單收據二紙等情據此查該廳長請領宏濟醫院附設施種牛痘

滇中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右飭普洱道道尹○○○准此

蒙自道道尹○○○

商務總會總理○○○

處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六月底止合三年度全年施種牛痘經費銀六百元核與原案相符合將原單收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核發該廳承領仍具報查考此飭

計發憑單一張收據兩聯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七百六十號

爲通飭事案在公布法令程式令第三條內開省單行章程由巡按使決定後依式繕具定章編列省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并示知地方人民仍于發布後即行繕單呈報

大總統查核并咨陳主管各部其原報章程由法制局分別編入摺冊等因遵奉在案茲查省道縣應設之各視學尚未奉有部定視查規程滇省現已設置此項人員不可不特定相當之章程以範圍之當經決定本省單行章程二十有五條依式繕具定本編列省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示知地方人民并予發布後分別呈咨如法辦理除分別呈咨暨通飭外合行飭知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計發布章程一件 (見本冊法規類)

巡按使任可澄

省視學
右飭各道道尹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百九十八號

為飭知事本月十六日准

北京十四日電開奉

大總統策令署雲南財政廳長陳价著開去

署缺另候任用此令又 任命籍忠寅為雲南財政廳長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長陳 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百九十九號

為飭知事本月十六日准

北京十四日電開奉

大總統策令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將分

發雲南之知事龍良鑾試署黎縣知事傅綬德試署江川縣知事李清華試署文山縣知事李炳堃

試署鄧州縣知事陳先甲試署魯甸縣知事林澂枏試署昆陽縣知事伍作楫試署祿勸縣知事楊

樹榮試署路南縣知事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知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五百五十八號

為飭遵事查各屬縣司法收入凡訟費罰金沒收贓款等宗現經本廳自四年四月一日起劃歸高等審判廳主辦並會飭通行在案惟狀費一項依現行法令係本廳專權主轄在部頒狀式滇省近已通行而各屬狃於故常或將舊式狀紙撥用或自印狀紙發售甚至任意浮收狀價種種紕繆與定章實多牴觸而關於報解狀費有連月籠統造報不便稽核者有傳報收數延不清繳者有僅報解七成其餘三成擅自動支或匿不造報者有報冊解批缺畧不完者有將報解款冊詳由他處寄署轉送者有新舊交代不清互相推諉者有報解款冊錯誤批飭更正玩不補送者疲滯紛歧於整理司法收入妨礙尤大迭經隨案批飭而關奉除違仍所不免自非申明程限督促稽征不足以資整頓茲特訂定辦法並附收解狀費式表通飭各屬一律實行飭到仰該廳各屬委員所立即遵照此次辦法凡未領新式狀紙者即遵領發售用符法令其收存未解狀費無論係應解之七成及准留之三成悉數清出造冊列表尅日批解來廳以憑彙解嗣後即儘收儘繳月清月款以重收入自此次通飭後如有再違誤懸延及從前種種不合情形除嚴限催追外仍行詳請 巡按使照章

滇中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准此

憲法其各處違勿違仍將奉節日期報查切切此節

計節查整頓賦紙印入辦法一份又收解賦費數目表式一張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維霖

各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右簡 各行政委員○○○○ 准此

路專審檢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

辦法規

雲南省單行章程

第一條 雲南應設之省道縣各視學所有職務權限悉從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省視學全省四人應行分區視查平均每人各分二十餘縣其區劃由巡按使另文定之

第三條 道視學每道二人仍須分區視查平均每人各分本道所屬各縣之半數其區劃由道尹

另文定之

第四條 縣視學每縣一人即以本縣全境爲其視查之區域勿庸另行分割

第五條 省視學在本區內應行視查事項分別如左

(一) 調查本區內道縣各地方教育行政

(二) 調查本區內省立及二縣以上聯合設立之各種學校

(三) 抽查本區內縣立及城鎮獨立私立之各種學校

(四) 抽查本區內省與縣各辦之教育會學術會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巡行文庫公園等及

凡實施社會教育之各種機關

(五) 特查本區內奉巡按使所查之件

第六條 道視學在本區內應行視查事項分別如左

(一) 調查本區內各縣地方教育行政

- (二) 稽查本區內縣立及二縣以上聯合設立之各種學校
- (三) 抽查本區內城鎮鄉立及私立之各種學校
- (四) 抽查本區內縣與城鎮鄉各辦之教育會學術會宜講所圖書館博物館巡行文庫公園等及凡實施社會教育之各種機關
- (五) 特查本區內奉道尹飭查之件

第七條

- (一) 縣視學在本縣境內應行視查事項分別如左
- (二) 備查本縣境內縣立及城鎮鄉立私立之各種學校
- (三) 備查本縣境內縣與城鎮鄉各辦之教育會學術會宜講所圖書館博物館巡行文庫公園等及凡實施社會教育之各種機關
- (三) 特查本縣境內奉縣知事飭查之件

第八條

- (一) 省道縣各視學於其區域內應查之事項每年必視查一周須按照一定之年月分別如左
 - (二) 省視學於其區域內應查之事項每年必視查一周
 - (三) 道視學於其區域內應查之事項每半年必視查一周
 - (三) 縣視學於其區域內應查之事項每兩箇月必視查一周
- 第九條 省道縣各視學於其尚未經過之地方及尚未視查之事項概不得先期通知
- 第十條 省道縣各視學不論視查何種事項均有特權如左

(一) 得與所在官紳及一切職教員接洽晤談

(二) 得調閱所在官署學校及其他各機關現存之各種文卷及一切表冊簿籍

(三) 得試驗所在受教育者之成績

(四) 得暫時變更所在施教育者之時間

第十一條 省視學視查本區內教育行政每視查一道地方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一道之教育行政報告書詳請巡按核辦其報告書內容分爲八目如左

(一) 本道道尹及其榛屬辦學之成績有無應受獎勵事件

(二) 本道視學視查之成績有無應受獎勵事件

(三) 本道所屬各縣縣知事及其榛屬并勸學員長辦學之成績有無應受獎勵事件

(四) 本道所屬各縣縣視學視查之成績有無應受獎勵事件

(五) 本道境內所有多級學校之校長及單級學校之教員其成績若何有無應受獎勵事件

(六) 本道境內所有實施社會教育之各種機關其主任職員之成績若何有無應受獎勵事件

(七) 本道境內教育經費之籌集分配收支保管等項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八) 本道境內單行之教育規章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第十二條 道視學視查本區內教育行政每視查一縣地方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一縣之教

育行政報告書詳請道尹核辦其報告書內容分爲六日如左

- (一) 本縣縣知事及其祿屬并勸學員長辦學之成績有無應受獎勵事件
 - (二) 本縣縣視學視查之成績有無應受獎勵事件
 - (三) 本縣境內所有多級學校之校長及單級學校之教員其成績若何有無應受獎勵事件
 - (四) 本縣境內所有實施教育之各種機關其主任職員成績若何有無應受獎勵事件
 - (五) 本縣境內教育經費之籌集分配收支保管等項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 (六) 本縣境內單行之教育規章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 第十三條 省道縣各視學視查本區內學校教育每視查一校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一校教育報告書詳請直接之主管官廳核辦其報告書內容分爲十三日如左
- (一) 本校所在地點
 - (二) 本校種類及名稱
 - (三) 本校建置及沿革
 - (四) 本校設備現狀
 - (五) 本校編制現狀
 - (六) 本校管理現狀
 - (七) 本校訓育現狀
 - (八) 本校教授現狀

〔未完〕

公牘

巡按使咨 內務部存記觀察使盛延齡送覲文

為咨陳事案據署雲南財政廳長陳俊詳稱轉據卸富源銀行總理盛延齡詳稱卸總理於民國三年三月七日奉前雲南民政長李令開三月二號准北京江電開奉 大總統令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李啟鈞呈據署雲南民政長李鴻祥電稱該令考核知事分別優劣請予獎懲等語前開化府發文山縣知事盛延齡法學宏通才識穩練治盜嚴明與論翁服善交內務部以觀察使存記等因三年五月又蒙併同案請准以視察使存記之熊廷權送京覲見分咨請內務部轉奉於十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批熊廷權盛延齡准其覲見此批等因各在案卸總理初因銀行職務未獲准致不及行茲蒙委員接替適於四年三月十六日卸事所有任內經手一切均已移交清楚應請轉詳給咨送覲等情據此查該卸總理前在富源總行任內經手一切事件既已移交清楚理合據情詳請核給咨文發廳轉給祇領到署查該員係前經奉 令存記有案之員茲據情覲見相應給咨咨文以便親覲陳請 大部查核辦理為此咨陳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十七日

巡按使批警察廳詳請以巡長邱松林調補蓮花池巡長由

詳請據稱省會三署蓮花池二等巡長張嘉銘已由箇箇縣知事詳請奏充消防隊長所遺蓮花池二等巡長請以省會二署二等巡長邱松林調補遺缺省會二署二等巡長請以商埠一署三等巡

長潘小軒升補潘小軒遺缺請以三署見習員張家駿升補月薪照章支給等情應即照准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十七日

巡按使批廣西縣知事詳請准予分任善後等情由

詳悉據報政務殷繁刻無暇晷自係實在情形惟此次辦理安撫事宜廣彌兩屬地界毘連有唇齒相依之勢該知事不得以十八案隸屬強勒等情即請詞讓卸應飭毋分畛域仍妥速會商辦理所請准予分任善後各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十七日

巡按使批輪船公司董事馮家驄等詳請辭職由

詳悉查瀘清輪船公司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內即委該董事等籌辦嗣經籌辦就緒仍委充該公司董事以資熟手惟事屬創舉造員接辦殊難其人故迭據該董事等陳請辭職均未照准近據該公司股東盛子良等因公司辦理無效擬請改歸商辦洽股擴充等情業經分別批飭該股東及該董事等會同議覆核在案值此籌商改組時期尤未便遽易生手仰該董事等仍遵照前飭妥速會議詳覆以憑核奪所請辭職之處一俟核定改歸商辦接替有人再行核飭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十七日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楚雄縣屬癸丑被旱成災請豁免錢糧由

詳及冊結均悉查錢糧關係正供遇有災歉恐災黎無力完納不能不出於蠲免以示體卹然蠲免數目之多寡必視災情輕重以爲衡該縣癸丑年被旱成災請免秋糧米一千六百四十三石一斗二升六合四抄條公奏平官庄等銀二千九百五十四兩五錢三分六釐隨征雜款盈餘各款共銀九百二十六兩二錢九分九厘二毫夫圍錢九百八十五千八百七十四文官庄銀二千兩四錢九分六厘爲數甚鉅而於災情分數並未詳切聲叙碍難一律豁免應將冊結一併發還仰該縣長詳加查核於災情國賦兩方斟酌妥議詳覆再行核奪此批

計發還冊結一本套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十七日

巡按使批大關縣詳捐款修理文廟一案由

詳悉核稱該縣文廟年久失修廟宇坍塌自應籌款修理以重祀祀該知事商同紳學各界先後捐獲銀元分別修理辦理甚是應准立案惟修理工竣應將收支款目及用過工料細數分別造冊具報並榜示通衢以昭核實仰滇中道滇尹即便轉飭遵照原詳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十六日

巡按使批滇中道詳易門縣造報選補巡警姓名年籍由

詳冊均悉查選用巡警資格早經定有專章該知事此次選補之巡警蘇培英等九名或係務農或

係貿易均與定章不合應將原冊發還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查照省外各屬巡警暫行章程第十六條另行選補足額造冊報查勿稍違延切切此批

計發還原冊一本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十六日

巡按使批宣威縣區長黃榮華稟巡長技媛報復由

真悉據該區長黃榮華稟巡長技媛報復檢據懇請辭職等情查所稟各節是否屬實仰滇中道道尹即便督飭該知事逐一確切查明據實詳覆以憑核辦勿稍稽延切切原稟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稟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十六日

巡按使批彌渡縣詳請以胡亦鶴委充區長由

詳悉查該縣區長朱本聖昨據該知事詳請更調當經批駁在案所請以現充昆明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胡亦鶴委充該縣區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十六日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二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 一 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登載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號

第八百二十四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爲要

發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將軍行署示

巡按使飭

三則

高等檢察廳飭

昆明地方檢察廳示

法政

雲南省單行章程 (續前)

公電

臨安行轅來電

公牘

巡按使咨送中央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津貼履歷請 內務部查核文

巡按使批瀾滄縣詳報縣屬被火成災墊款

賑濟由

巡按使批普洱道尹詳請褒揚已故烈婦康

常氏一案由

巡按使批放送京師警察傳習所學員郝源

稟願自費請咨送由

巡按使批警察協會雲南分會詳請將殉難

官警團軍發交由

巡按使批漫乃厘員劉奎光解繳湖北賑捐

銀元由

巡按使批馬關縣詳報縣屬被火成災造冊

請賑由

巡按使批文山縣江那鎮紳耆陸正明等稟

官紳串弊朦混詳報由

市鎮鄉農產物調查表 (續前)

圖表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雲南財政廳長陳倫晉開去署缺另候任用此令
任合籍忠實爲雲南財政廳長此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將分發雲南之知事龍良壽試署蒙縣知事傅綏德試署江川縣知事李
清華試署文山縣知事李炳煥試署鄧州縣知事陸先甲試署甸縣知事林...試署昆陽縣知
事伍作霖試署祿豐縣知事楊樹榮試署路南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劉炳燾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朱寶鴻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劉文炳程雲給予四等文虎章金先照蔣家齊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孫寶琦現在請假特許院院長香徐恩元暫行兼代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孫汝丹署倉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孫洵因事懇請辭職孫洵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鄧炳爲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恩賜正爵晉進封輔國公噶里旺升晉進封頭等台吉此令

蒙發陸呈奉綏遠都統咨請任命伊克昭盟四長特甸駱慶勳項乎雅克予補授吉慶接管青吉斯

祭祀事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大總統策令

慶親王授爲上大夫此令

張志潭授爲上大夫此令

雷祖培授爲中大夫此令

畢晉錫周樹錚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財政部呈江蘇蘇州府增墾施則徵各認贖公債十萬圓程增墾並代募十萬圓撥案擬請獎勵等

語該職等懇請愛國洵堪嘉尙程增墾給予三等嘉禾章旃則敬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觀感此

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湖北巡按使殷書雲會呈請任命王爲毅爲湖北水利分局長應照准此

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本省簡

雲南 開 武 將 軍 行 營 示

爲牌示事案承准 政事堂銓叙局咨開爲咨行奉 大總統發下費將軍等會呈咨明上年不定檢亂漏未請獎之出力各員紳王治等補請核獎一案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批令王治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除請給獎章各員應由陸軍部辦理外所有請獎五等嘉禾章之王治請獎六等嘉禾章之呂咸熙二員應即依照勳章收費細則填發甲種憑單二張檢同履歷表二紙咨送費將軍查照分別給領並飭填具履歷咨復本局註冊可也此咨等由承准此除呂咸熙一名籍隸大理業已飭知大理縣知事轉給紙領並登報外惟王治一名其住址無從查悉合行牌示仰該員迅填履歷表一份詳遠來營以憑發給紙領切切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二十七號

爲飭遵事案據馬關縣湖廣管寨民婦王劉氏等狀陳情官殃民含冤莫伸補懇念民疾苦實准提省訊究以救民生一案到署查所陳前管帶林開武藉辦學爲名將該氏先夫朴買得李姓田產指爲絕業糾率數十人到該氏家內逼令將契繳出該氏不服即喝令來役將該氏及媳毒毆後又將該氏子王維輔誘至伊家非刑吊打該氏子難受非刑請人回家將契趕到親交始行釋回等情此項田產如果係該氏先夫向李姓杜買後李姓始行放絕自係該氏原有財產不得謂爲絕業何以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三 第八百二十四冊

林開武不問是否竟糾眾將該氏媳毆又用非刑將該氏子吊打逼繳契據恐無此情理所呈顯有不實不盡且未逐用狀式逕由郵投遞本廳批斥不理惟據稱前上訴 前巡按使唐 批飭馬關縣查辦惟查本署卷宗並無其事僅有錫板街國民王文虎等呈控劉仕國等合串林開武假公飛搗分佈公款等情曾經由該道尹轉飭馬關縣知事查明秉公辦理詳覆候核在案是否與該氏所陳即係一事姑仍飭該道尹轉飭馬關縣知事迅速查明如係一事即併案辦理詳核倘另係一事亦即查明該氏田產是否存李姓未故絕之先杜買該林開武有無藉學運提糾眾毆及非刑吊打情事抑係該氏捏詞誣控務得實在分別究坐秉公辦理詳道核轉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毋稍徇延切切此飭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三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蒙自道道尹周 沈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二十八號

為飭遵事案據昆陽縣漁民李開標等狀陳藉公拈制斷絕漁業船隻被損生活攸關即懇訊決示禁以救災命一案到署查昆池地面原係四屬聯界所有四屬人民捕魚撈草從前曾否劃定界綫本公署無案可稽其北山灣等處地租是否收作辦學經費亦未據昆陽縣詳報有案所稱該民等

押船往該處撈草被紳士李璽等率領多人將船拉至岸上並責令認罰等情既經縣判決應即由縣飭知該紳李璽等將船艇給還以便謀生至李璽等收納此租是否的係充作學費有無藉故私收及以後應否明定限制知所遵守應一併由縣查明妥酌辦理詳由該道尹核明轉請立案俾杜後衅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道尹迅即轉飭遵照切切此飭

計發原贖並抄判一併辦竣仍繳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漢中道道尹唐雷鑄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巡按使飭第九百五四號

爲飭遵事案准 兩江巡按使咨開本年三月十五日據建德縣知事高雲階詳稱查接管內二年六月一日據縣屬東鄉梓里庄地保翁金福帶同屍子李金學以本庄人民李廣成於五月三十夜山家出去不知何故被人殺死橫倒溪邊請求詣驗等情報經前建德地方檢察廳驗明已死李廣成頭身等處有刀傷木器傷多處填明屍格研訊屍屬均不能指明何人殺死錄供附卷秘密調查始悉李廣成係其子李金學行兇斃命派警拘拿該犯李金學已先期遠匿當將李金學之妻僑氏帶訊據該氏供稱李廣成因盤詰李金學銀洋起衅以致被李金學殺死移屍溪邊希圖掩飾伊事後知情彼夫威嚇不敢聲張應請緝究至李金學現逃何處伊實不曉得等語經前地方檢察

應一再飭緝未獲旋即奉令裁撤將是案卷宗移送前來知事接准移交迭次訪查因未得見犯體
實所在地縣致未獲似此遺餘重案若任該犯逍遙法外實不足以肅綱常而彰法紀可否由縣
於準備金項下懸賞二百元緝拿俾得弋獲嚴辦理合備文詳請仰祈察核示遵再該逃犯李金學
原籍安徽安慶與江西河口人江錦林友好有年若非逃匿原籍或者匿匿他家亦未可知可否咨
會安徽江西二省通飭緝拿或通咨各省一體嚴緝併祈轉飭行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批示并
飭屬協緝外相應備文咨請貴處按使察核即通飭所屬按單一體協緝逃犯李金學務獲解堂
呈切飭行計粘單等由准此合將粘單抄發仰該檢察長即便轉飭所屬各縣一體按單嚴緝務獲
解案究辦勿稍疏懈切切此飭

附單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准此

計掛該犯李金學年貌籍貫

李金學現年三十四歲原籍安徽現寄住建德東鄉梓里村身中面白無鬚髮已剪去口操建德

縣安慶音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六百二十六號

爲通飭事案據易門縣知事蘇澄詳報判決盜犯馬得龍金應祥行竊王裕家水牛三隻請通飭協緝逸犯馬文仲歸案究辦等情到廳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督辦所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該逸犯馬文仲務獲歸案訊辦勿任遠颺此飭

計開

馬文仲係祿豐縣摩所村住人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右飭 各行政委員

路事審檢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示

司法機關關防最重本檢察長視事之始即飭所屬人員慎重奉公各盡厥職第恐外間有不法之徒遇事招搖乘機撞騙除密防嚴查外合行示仰所屬人民一體知照如有前項匪徒准即指名稟

揭發或通同偷隱察出併提究治毋得以法律所在而謂爲具文也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法規

雲南省單行章程 (續前)

(九)本校經濟現狀

(十)本校衛生現狀

(十一)本校職教員是否程度最優任事最勤抑或程度最劣任事最惰現時有無進退黜陟事件

(十二)本校學生操行及學業現時之成績最優者若干人最劣者若干人其某級或某組預計至某年月畢業

(十三)本校教育規章及一切辦法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第十四條 省道縣各視學視查本區內社會教育每視查一機關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一機關教育報告書詳請直接之主管官廳核辦其報告書內容分爲八目所左

(一)本機關所在地點

(二)本機關種類及名稱

(三)本機關建置及沿革

(四)本機關宗旨及辦法

(五)本機關施教育者之程度

(六)本機關管教育者之成績

(七)本機關經費之盈絀

(八)本機關一切應行改良事件

第十五條 省道縣各視學視查本區內奉飭特查之件每視查一件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專件報告書詳請直接之主管官廳核辦其報告書內容應否分日由各視學自定之

第十六條 省道縣各視學於視查事項時遇有經費地點職務權限等之衝突爭執或變更損益得因當事者之請求另作特別報告書詳請直接之主管官廳核辦其報告書內容應否分日仍由各視學自定之

第十七條 巡按使道尹縣知事接到該管之視學詳請核辦之報告書如保無可指駁之事務須存查勿庸批飭其有應行更正改良或須獎勵和解之件應即分別批飭遵辦或并陳請上級官廳查核

第十八條 省道縣各視學如遇同在一地視查時須以餘暇共同開會研究學術交換意見其在視查期間因當事者之請求并得開誠布公指導一切

第十九條 省道縣各視學如遇無事可查時須各赴直接之主管官廳襄辦教育行政事項并以

餘暇聯合所在教育者開會研究學術交換意見

第二十條 省道縣各視學應支之月薪及夫馬概照章如數支領其沿途應用之食宿夫馬各費須按照市價公平發給不得勒扣

第二十一條 省道縣各視學不得收受有關係人之一切餽遺亦不得領受筵宴

第二十二條 省視學之任用考核及獎罰進退由巡按使之

第二十三條 道視學之任用考核及獎罰進退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准行之

第二十四條 縣視學之任用考核及獎罰進退由縣知事詳請道尹核准行之仍轉詳巡按使在

核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實行

(已完)

公電

臨安行轅來電

雲南將軍行署巡按使署轉各警局鑒使節本日赴石屏駐二日返臨行轅秘書處叩馬印

公牘

巡按使咨送中央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津貼履歷請 內務部查核文

為咨陳事案查前准 大部咨開本部擬於中央設置地方警察傳習所咨取各地方具有警察經驗或富於警法學識者入所肄業等由一案當將本省選送學員名額來往川資每月津貼數目備文咨覆並轉飭所屬遵照選送在案嗣據各處選送學員前來復經本巡按使考試選送學員羅家麟羅光建黃增輝余冠瓊劉彬文唐嘉烈周日庠趙統蘇其後楊棟臣等十名除已各具各學員志願保證各書備案外現在期限已迫所有考取各員已各發給川資銀六十元統發護照一張飭令首名羅家麟帶領各學員趕於四月二十二日起程依限於五月十日以前到京至各學員每月津貼前經規定每員每月給銀十五元現飭本省財政廳先籌備一年津貼學員十名共銀一千八百元由商號滙解 大部請煩查收轉發地方警察傳習所代為存儲俟各學員入所後請按月按名照數發給領用此外尚有半年津貼及畢業後回滇川資應俟下屆再行滙解相應將各學員津貼履歷一併咨送 大部查核飭收並希賜覆此咨陳

計咨送學員一年津貼銀一千八百元履歷十張解批一張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巡按使批瀾滄縣詳報縣屬被火成災懇賑濟由

詳悉查該縣屬蠻宋里阿作寨住民罕大家不戒於火延燒十一戶穀米糧食什物焚燬無遺誠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先行挪款賑濟照章請賑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原詳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批普洱道尹詳請褒揚已故烈婦庾常氏一案由

詳及證明書均悉查該縣已故烈婦庾常氏遭逢亂世痛失所天矢死秉節殺身成仁既經該知事出具證明書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行誼規定相符應候咨陳內務部轉呈 大總統給予褒揚以表高風而彰潛德仰即轉飭知照證明書存俟轉送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巡按使批放送京師警察傳習所學員郝濂稟願自費請咨送由

稟悉查該學員此次考送京師地方警察傳習所學習曾經取列備取揭曉在案茲據稟稱情願自備資斧請隨案咨送肄業以宏造就具見向學情殷殊堪嘉尚應予照准仰即填具志願書及同攷保結各一份並攜帶四寸相片一張尅日來署聽候接見領咨勿延再此大赴京經過越南應需護

照一張已飭交涉署填給惟護照應貼印花稅票仰即自備印花稅票逕赴交涉署具領併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巡按使批警察協會雲南分會詳請將殉難官警開單發交由

詳悉該會長以修建景賢祠工程將竣請將各屬殉難官警職名及死事節畧開單發交該分會以便製備靈位擇期供奉等情係屬發函光用資景行起見應即照准茲查有龍陵縣區長王興巡警嚴成林趙廣生王鳳山彭友生張自德臨箇普羅路警巡長趙繼盧蔣益巡警劉印海蔡松生李辜高秉坤彌勒縣巡警王嘉綬李占熬均係殉職捐軀以死勤事堪以入祠設位奉祀此外更有汪福元係屬普通人本難入祠奉祀但其死難係補助巡警緝匪被拒身死洵屬義勇可嘉應准一併入祠設位奉祀除將該死難官警人等殉職原案一併抄發外仰該會長即便將該官警人等設備靈位入祠奉祀可也此批

計抄發殉難官警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巡按使批漫乃厘員劉奎光解繳湖北賑捐銀元由

詳悉查漫乃厘員劉奎光詳解湖北賑捐銀十元既經該廳照數核收所請發登政報自應照准除飭發外仰該廳長即便轉飭該厘員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茲按使批馬關縣詳報縣屬被火成災造冊請賑由

詳冊均悉查馬關縣屬古林等上林村等處居民吳元青等家先後被火共延燒民房一百一十八戶糧食家具悉成灰燼殊堪憫惻經該縣查勘明確先行撥款分別賑卹辦理尙是茲據造冊請賑前來核與火災章程亦屬相符應准照發惟所請由稅項下撥領歸款一節能否准行合將原詳冊一併批發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核明咨蒙自道道尹轉飭該縣知事遵照仍具報本署查核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巡按使批文山縣江那鎮紳耆陸正明等稟官紳串弊朦混詳覆由

據文山縣江那鎮紳耆陸正明等稟官紳串弊朦混詳覆呈懇鑒察等情已悉查江那分治員駐所前據蒙自道道尹詳覆籌設縣佐案內業經核定交阯城分別批飭在案仰即遵照勿庸曉諭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續圖表

(續前)

十五 第八百二十四册

藥材		
果實類	木類	草類
計		

省		縣	
市		鄉	
農產物調查表 (其四) 民國 年			
類	別	樹	種
果	李	杏	梅
果	桃	梅	前
果	枇杷	荷	杷
果	梨	栗	菓
果	蘋果	菓	菓
計			

省		縣	
市		鄉	
農產物調查表 (其五) 民國 年			
類	別	種	種
茶	紅	茶	茶
茶	綠	茶	茶
茶	末	茶	茶
計			

十六 (未完)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二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執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號

第八百二十五册

編輯處 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時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公署牌示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六則

公牘

將軍 批麻栗坡對汛督辦詳修路成績一

案由

將軍 批該長縣詳緝辦巨匪田樹奎等一

案由

巡按使批箇舊縣詳報巡長唐憲章奉文委

充日期由

高等審判廳批據祿勸縣詳報司法月報由

圖表

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鄭烈詳報到職日期詳高等檢察廳文

市鎮鄉農產物調查表 (續前)

陸軍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同世榮校爲陸軍中校領事官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廳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咨據正紅旗滿洲佐領阿芳阿詳請辭職阿芳阿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策令

內務司法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詳決署浙江分水縣知事丁榮因疏虞監犯交付懲戒一節該知事懲戒條例應予降等處分等語丁榮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儆官箴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大總統策令

楊正順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郭登雲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紹英授爲中卿此令

治格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蔡成勳爲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照章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前存修後為陸軍步兵上校吳士英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國遠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銜劉士傑張國遠吳士英甲章文銀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唐安吉蔣自立周思語汪宗均均授為陸軍
步兵少校韓慶授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劉金屏授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劉金屏授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劉金屏授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本省飭

巡按使公署牌示

為牌示事奉 巡按使行贛電開核准免試現任富民縣知事寧瑞濬部考詢遺缺以新委唐通縣
知事林名正調補試署現在廣通縣知事魏鏡仍留署任等因合行牌示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巡按使委佈
委簡委事茲委實業員養成所畢業員趙之清充裕言縣林實業團總團長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委字第一百三十六號

巡按使飭第九百四六號

爲飭遵事據蒙自道尹周沆詳稱爲轉詳事案據鐵道警察總局長李期實詳據阿迷分局長李春生詳稱爲詳請查核事本月十八日據玉林山分所巡長陳兆仁報查二百一十六條基羅畫符號之偏祖小牌連被賊人起去五塊牌桿尙存等情當勒飭該巡長於一星期內務將竊犯拿獲并函告公司去後理合備文報請查核等情據此當以詳悉查公司沿途鐵件無論鉅細均應妥慎保護以免疎虞會一再飭行在案該分局管內二百一十六條基羅偏祖牌一日之間連被無名竊賊竊去五塊情殊可疑查偏祖牌一項係裁置鐵軌之旁書符號之小牌用釘鑲於鐵桿之上該賊何不連柄行竊單將小鐵牌起去是否該公司起換應由該員向公司調查明確具覆以免自行紛擾如該項鐵牌係被竊務由該員督飭該長警等照限拿獲贓犯解究以杜口實勿以鐵牌不甚重要漠然視之爲要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批等因批行查報核辦在案茲據該分局長李春生復稱本月二十號夜據巡長陳兆仁報稱巡長自奉飭限拿後當率警鄧祖恩徘徊於鐵路附近偵拿殊本晚該賊又來二百一十六條基羅竊取偏祖符號一個手中尙持鐵刀一把當已將其拿獲一併送請訊究等情前來據此隨即訊據該賊人萬有發供稱係開化人萬曆正月二十四日到者于案在在津有林家昨日夥帮老萬家作工因平素聞別人說所有鐵件概是鋼的本晚同萬家之小子金鈴來三孔橋放水蕩回到了者于案後民伸手將鐵桿上釘有之鐵片拿著搖擺兩三下就落下一塊空方欲拾之回去打小刀用木柄有先生蹣出將民抓住是實等語查該賊所稱符號之鐵

片即領符號委當請前日曾失去之五個是否為伊所竊該賊堅不供認後經多方嚴詰始據實招認確為伊竊是實竊後拿去與帝位核機李案之鐵匣鑰某託定每塊給銀壹毫尚未到手等語據此當即派調查局查之巡長文席德密警張芝福會同該巡長陳兆仁前往核機李在該鐵匣去後旋據回報該匣已開風逃擬委查該住宿之家並非姓李乃係王嘉有現已將其帶局請訊究等情前來附據該王案有供稱前數日有江川之鐵匣來到寨中民因打著物件故留伊住了三四日昨日已經辭去不知往何方等語查該鐵匣既由該民家起身豈有不知去向之理況經由該王嘉有家搜獲銷銀槍一枝據該民稱係公家發的又無護照當飭其取具妥保候查仰限五日內將買受贓物鐵匣傳送本局以憑究辦詎惟查本管內之鐵件一向未曾損失豈該萬有發於三四日期間竟敢竊二次計竊銀兩符號六個實屬該人聽聞若不從嚴懲辦將何以儆效尤但案關竊毀鐵路機件已屬刑事範圍未便越俎除已將該贓並符號一個備文咨送警檢所訊辦并傳提該賊之僱主萬姓訊究有無竊贓情事報究外理合備文詳請查核施行再該分巡長陳兆仁鄧祖恩事前疏辦以致發生盜案樹劇有過但事後能不分早夜當場拿獲再犯之賊匪確鑿日附帶將前案如限破獲不為無功可否酌予獎敘統請批示從違等情據此復以詳悉前批限嚴緝之盜竊偏袒牌人犯既由該分所巡長率警拿獲二次行竊小牌人犯萬有發一名訊供先後行竊屬實該員以事關外交竊案連同贓証送所訊辦辦理尚是至該竊犯所供出收買贓品之鐵匠黎某既已開風遠颺應責成該留經匠之王嘉有隨拿到案決究其搜獲之銷銀槍者查非公

奉發給自應沒收解繳免貽後患巡長陳兆仁巡警鄧祖恩雖屬童謫於前事後探拿案犯入贓并獲銜幫得力應照獎章第二項之八事例各記大功一次示獎除註冊外仰即遵照此批等詞批行并將該長警等記功事實註冊在案除批發外所有先後據報及批飭記功各情理合備文詳請查核等情據此道尹覆查此案巡長陳兆仁巡警鄧祖恩緝捕尙得力所擬各記大功一次核與定章相符除批飭照准并飭嚴緝匪黎某務獲究辦至緝獲之贓犯萬有發并飭轉知該所認明從嚴擬辦外理合轉詳鈞署查核謹詳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犯萬有發既經該分局長連同贓匪解送路事審檢所究應如何懲辦候飭高等檢察廳查核飭遵辦理至請將拿獲贓賊之巡長陳兆仁巡警鄧祖恩各記大功一次既經該道尹核與定章相符應即照准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飭仰該檢察長即便核明飭遵辦理勿稍違延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號

為飭催事案據署財政廳廳長陳介詳稱案查四年內國公債前經鈞署通飭省內外各機關分別認購募集在案茲計開收之期已屆而各機關報到者尙屬寥寥事關救國急需不容或緩應請鈞署再行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速即遵照前飭熱心提倡竭力勸導以期踴躍而利進行并先將認購

券集數目逐日具報毋稍延宕等情據此查四年內國公債送經通飭勸募在案現在開收之期已屆斷難任其久延正擬飭督開道據詳請飭除通飭外合行飭仰該縣尹即飭飭飭各縣遵照前令節文悉心提倡竭力勸導仍先將認購券數目逐日具報專關要政萬勿再延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各省 道尹 准此
省內外各機關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四十一號

為飭知事據該校長詳報民國四年一二兩月支付經費計算書及附屬表單據核轉等情到署查書表支付各數按數核對尚屬相符與單據對照亦屬符合惟查單據填印花一元據發稱未至一元之單據該受款人以受款無多不允貼印等情查至一元之單據受款人不允貼印實行免其補貼至一元以上者即應一律飭其貼用以符通案查該到單據內亦有一元以上者仍未貼印應將單據發還該校將一元以上未貼印花各校債票裁入一律補印再行送署核辦除書表暫存外合行飭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飭 計發單據簿二本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准此

巡按使飭第九百四十四號

為通飭事案准 北京有電開奉

大總統申令中國與日本地屬唇齒素敦友睦近有協議案

件外交部與駐京日使推誠確商可望和平解決乃商民不悉內容多生誤會聞有排斥日貨及與僑寓日人偶生齟齬之事殊為可慮又有亂黨包藏禍心乘隙煽惑尤堪痛恨查通商貿易及保護外人均載在約章凡我國民共應遵守值此歐洲多事商務蕭條詎堪再生枝節小則累及商家大則牽動全局明哲士庶當見及此各將軍巡按使等有地方之責務宜隨時考查剴切論禁認真防範倘有亂徒假託名目擾亂治安著即嚴拿懲辦用維大局而奠民生此令京有印等因准此除出示曉諭外合行通飭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認真防範並將發下告示張貼城鄉曉諭一體週知仍將奉到日期及張貼處所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飭

計發告示 張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三十九號

為飭知事據普海道道尹劉鈞詳稱案據講習所所長彭衣言造具該所二月分收支清冊四份收據一本詳請核轉等情當經飭員逐一核算尚無錯誤除抽存一份外理合備文轉詳鈞署查核准

銷計詳清册三份收據一本等情據此查該講習所二月分收支清册既經該道尹核算無誤應准核銷發屬彙辦惟查前據該道尹轉詳該所一月分清册到署核因册列歡迎款送廳操教員酒席費不應開支公款應飭該道尹將該所一月分清册新收項下報核並自下月起將管教員書記伙食併入薪公內開報又十元以下單據照貼印花一分業經批飭該道尹轉行遵照在案茲查轉到二月分清册尚未遵照辦理自係該所造報此項清册時尚未奉到前案姑准將二月分清册免其照案應飭於造報三月分清册查照遵辦除批示轉飭遵照並將原册抽存一本備案外合將除册二本及收據一本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此飭

計發清册二本收據一本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份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巡按使簡第八百三十三號

為飭知事據廣南縣知事李選廷詳稱案據勸學員長郭培臣詳稱案查雲南寶華鑛公司按年提清廣南學費經費銀元三千元每年於四月內勸收息銀時由官股股息項下撥領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已將民國元年份擘款銀如數領訖詳報收支册報各在案惟民國二年份擘款應於三年四月內按期請領茲逾期已久又值教育經費十分拮据合備文詳請查核轉詳尅期將民國

三年份捐款銀叁千元如數撥給飭知承領以應急需而符原案等情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備文詳請鈞使查核飭發批示祇遵等情據此卷查前清宣統元年二月間據廣南府知府桂福稟請由該寶華鑛鑛公司於收買錫沙項下每百觔代收洋銀二角每年約得三千元之譜作充各學堂及實業等項經費曾經前業學使批准立案在案查據稱民國二年份該款逾期已久教育經費十分拮据請飭核發前來應飭該公司即將二年份代抽該款照數核發領取以維學務除批示外仰即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寶華鑛鑛公司總理○○○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六百一十號

爲飭知事案准 吉林高等檢察廳函開據吉林地方檢察廳詳稱民國四年二月六日准省城第二區警察署電稱查見該管界內來安街葛佳戶與董蓋臣夥度之南城李即董顯氏及其女小福雇工何榮並其孀家姪嗣成芳等四名口不知被何人均砍傷身死請即詣驗等語當派檢察官帶同檢驗員前往驗明董顯氏等四名口均被人用鉄斧砍傷身死復准二區警察署咨送此案嫌疑犯董蓋臣高新瑞等到廳偵查據董蓋臣等供稱顯氏前夥度之張景山即張瑞華於宣統二年間因妬姦誣告顯氏犯罪被押嗣因火燒監獄張瑞華乘間脫逃後仍常赴顯氏家顯氏等疑是張瑞

華所殺等供除將董蓋臣等暫押並飭警嚴緝此案嫌疑張景山即張瑞華外理合詳請飭屬一體協助務獲解究等情據詳函請查照飭屬協助解究到廳准此合亟仰該廳知事委員所遵照認實督飭法警嚴緝此案嫌疑張景山即張瑞華務獲詳報解廳以憑歸案究辦此飭

計開

張景山即張瑞華一名現年四十六歲直隸晉縣人身高六尺面色黃綠麻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右飭各行政委員

路事審檢所 准此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公牘

將軍 巡按使 批麻栗坡對汛督辦詳修路成績一案由

詳表均悉查該處接壤越莫路政交通關係固體據稱該處向未經營道路以至荆棘遍地崎嶇難行經該督辦率同各汛官紳乘農隙之際分別幹路支路派民修理一切器具儀糧概由入各自備現已修成千餘里路具見辦理有方深堪嘉尚其未竣工程應准如請由道轉飭新任皮督辦陸續催修完竣並於第二第三年冬季農隙時再行分別修補俾竟全功而免崩塌其出力團紳頭目既經該督辦分別獎給匾額銀牌應准備案至各汛員中任事勤勞者應否擇尤記功鼓勵仰蒙自道道尹即便查核併飭遵照具報查考表存原詳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七日

將軍 巡按使 批滇中道道尹據詳良縣詳緝辦巨匪田樹奎等一案由

詳悉查該匪田樹奎等歷年搶劫大關永善彝良等處為患閭閻積案如鱗該知事探知所在不分畛域遣派衛隊團警在大關縣屬紙廠溝地方將該匪田樹奎格傷擒獲並格斃匪四名具見緝捕得力深堪嘉尚該匪田樹奎既經該知事訊取供招後旋即在監因傷身死看管人等訊無凌虐情事應准免予置議格斃四匪應飭該知事咨由大關縣知事驗明填報保衛隊哨長楊騰雲等格

斃悍匪生擒首要核與獎章給與條例第四條規定勞績相符應准將哨長楊騰雲書記長侯忠崇
等董李開舉教練余海清等四名每名各獎給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山道轉發給領具報以示
鼓勵打去毛瑟逼碼二十一顆馬的力逼碼五十八顆事因捕匪並據聲明時方昏黑空壳未能拾
齊應准如請核銷至該匪田樹奎既供擬會同清飛雄慮叫雞聯合巴蠻足見該匪等日圖蔓延實
爲巨患應飭該道尹分前接近川邊各縣知事一體設法嚴緝務獲究報至稱該知事初聞探報咨
請大關縣知事捕拿該縣李知事復稱案設法緝捕等語緝捕盜匪爲地方官專責境外有匪尙須
協緝田樹奎等既已竄匿大關並經鄰縣探報乃竟以設法緝捕推諉並不督飭團警協緝實屬不
是應飭該道尹將該大關縣知事李增麟嚴予申斥嗣後鄰縣請求協緝不得再行推諉干咎是爲
至要爲此將獎章隨文批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遵照辦理具報此批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四枚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巡按使批箇舊縣詳報巡長唐憲章奉文委充日期由

詳悉查該縣警察一區四分所巡長師家彬辭職昨據該知事詳請以代理六分所巡長唐憲章充
任當經批准委充在案茲據詳稱該巡長唐憲章前經暫代理二分所巡長四分所巡長亦暫以張
振鈞代職現請暫不更調等語委狀業已飭發或應遵照辦理所請殊多窒碍未便准行仰即轉飭
遵照仍錄批具報該管道尹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高等審判廳批據錄勸縣詳報司法月報由

詳悉據該縣前送十月分月報核因錯誤甚多批飭查覆尙未據遵批查明詳覆又據將十一月十二兩月及本年一月分各表彙送到廳核查所填各項仍多錯誤特揭明如下(一)十月分民事未結價四案何以十一月分舊受格內填註入案(二)分表已結只三案與總表所填判決五案不符(三)總表未結格內註明七案與分表未結入案抵觸(四)李應池控許王六一案未判決理由格內註上月已填報在案等字查上月此案未據填報(五)汪仁品控鍾文升一案既係十月二十五日受理何以上月並未列表(六)刑事舊受二十三案既無新收何以分表有二十四案(七)上項多出一案查係被告人李朝陽等一案分表正文內註明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集該原被告到案宣示已另文詳報執行日期等語似係已奉准覆判宣示執行之案自應列入其他司法事件欄內奉飭執行項下方合(八)十一月分未結刑事二十三案何以十二月分舊受格內具註二十二案(九)上項少列一案病故係被告人鄒興發一案分表內註該犯鄒興發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病故已另文驗報應即開除等語查案關圖路劫殺雖鄒興發病故應仍嚴緝在逃各犯究辦仍係未結之案何能開除(十)總表判決格內註一案何以並無分表(十一)十二月分民事未結既係九案何以四年一月分舊受格內僅註七案(十二)刑事分表二十二案均係未結何以判決格內又註一案(十三)奉飭覆審項下各月所填數目互相外錯以上種種不合

定見該知事辦事粗疎實屬非是此項月報爲本廳考核各縣成績一部分豈容如此混填惟該知事現已交卸仰新任縣查照先今批示限文到三日內代爲逐細查明詳覆核辦一面將接收未結民刑各案統盤清理照前發規則及更定總表說明按月依限妥爲覆報並將未結各案分別傳証緝犯速爲究結具報均勿稽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鄭烈詳報到職日期詳高等檢察廳文

爲詳報事三月二十九日奉 鈞廳四百零三號飭開案奉 司法部第一五九號飭開楊思源調署雲南蒙自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所遺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一缺派鄭烈署理仰分別飭遵等因奉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遵照仍將奉文及就職日期暨詳細履歷具詳送廳以便轉報此飭等因奉此烈當於四月十六日准前署檢察長楊思源將木質關防一顆及各案卷宗暨一切款項器具狀紙簿記并看守所羈押之男女各犯分別造册移交即於是日接收就職奉前因理合備文詳報並繕具詳細履歷清摺詳送 鈞廳查核轉報 司法部備案實爲公便謹詳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總圖表

(續前)

十五 第八百二十五册

茶	子	
茶	芽	
計		

總

備

考

農商統計表式

市鎮鄉農產物調查表

注意

- 一 作物畝數就各作物本年所佔之田畝畝數記入
- 一 如因病蟲旱水及其他災害致作物無收穫量可記者仍應記其畝數
- 一 收穫量以石斤計算
- 一 米麥豆黍高粱等之每畝收穫量以石斗升合計算
- 一 藥材就專以藥用為目的之作物記入
- 一 果品之樹數應就實際已達結實年齡者記入之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1915

年

826 - 830 期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號

第八百二十六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爲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公牘

巡按使批省會師範學校校長詳學生養成

功等屢犯校規擬即開除由

巡按使批調署富民縣知事林名正請假五

日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安甯縣解繳鄂省江蘇

賑款銀元由並清單

巡按使批文山縣詳縣屬被火成災請賑濟

巡按使批鹽井渡行政委員詳請添設崗位

由

巡按使批普洱道詳元江縣巡長中正宗貪

婪不法請撤換由

巡按使批據騰越道尹詳送鶴慶縣乙種蠶

業學校畢業成績表請核示由

巡按使批據蒙自道尹轉詳蒙自縣高小學

科及簡明表請核示由

巡按使批據大姚縣詳高小畢業簡明表請

核示由

巡按使批據麻栗坡督辦詳報任內辦理

學務情形表冊請示遵由

圖表

市鎮棉工產物調查表說明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西陵守護大臣溥儀咨請擬以倭仁泰補防禦有鍾錕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李桂題咨擬以李存亮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中令

據財政部呈現行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而實際分配經費均以年分計算辦法參差治統益紊且與立法院開會議決預算之期不能銜接請將會計法所定會計年度即行修正等語查會計年度自古以歲律為準蒙宰制用必於歲杪自改令制更未習而民滋疑且於分配經費實行預算均有窒礙應即准如所請改正會計年度自四年起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以便實行即由政事堂飭法制局將會計法所定會計年度即行修正呈候公布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大總統策令

俄國國務參議兼財政總長室委員薩文斯齊給予三等嘉禾章阿穆爾省總督公署外交事務官科希克夫財政部中國事務股股長參議德雷克諾夫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派章宗祥充第四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此令

派陳漢第王樹崧高增爵王頌同充第四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此令

派夏同益濮彥桂陳開毛祖模向瑞彝許星璧王揚濱宗能連汪春泰岑蔚方駿陸世芳充第四期知事試驗兼校委員此令

派俞炳炎李贍庚華雲鳳謝豫楊士駿龍壽充第四期知事試驗監試委員此令

本月十二日明保親見之嚴端杜陸出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嚴端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署督辦周學熙呈請將僉事吳晉巖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將僉事孫汝舟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伍宗玉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梅貽憲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長洪文瀾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爾咨擬以蔭祿來善楊佐領額寶貴慶壽補防禦處秀安

福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本省簡

巡按使節第九百六十一號

爲節知事案據騰越道尹楊福璋詳稱案據鎮南縣知事顏英賢詳稱案據警察事務所巡長高
述先境造民國四年一月分警役額活支決算表二本核銷清冊四本罰金繳驗票五張領狀二張
懇請轉詳等情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具文詳請鈞尹俯賜核轉施行等情又據顏述上年十
一十二三個月領狀三紙到道道尹覆核冊報各數按散核總尚屬相符惟查罰金票連禁聚賭於
依據警律內引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於道傍爲類俱賭博之商業者殊未允協查賭博罪之規
定刑律具有專條而所乘慣例處罰是種犯罪均由警察辦理究與定律不合重此賭禁森嚴之際
應否飭各屬警察人員凡賭案發覺後仍交縣署懲辦遺有沒收錢財者并由各知事遵照內務
部議定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於判決確定後分別核算成數賞給發覺人員以資鼓勵而肅禁
令之處應請核飭遵行至領狀一項亦有未妥但新定格式甫經頒行容有未悉已由道將單據式
樣發給并飭以後遵照辦理又查該縣二年一月至七月警款清冊前奉鈞署批飭另行造報業經
先後轉飭詳道核轉在案茲據另詳稱知事正趕辦開奉節前因除由知事遵照批駁各節明白詳
查備文選詳外請查核轉詳等情到道當以仍應查照先今批示詳道核轉批復去後惟騰越距離
該縣較遠現在已否遵詳無從懸揣合併聲明除抽存一分備案并批示外所有覆核鎮南縣詳報
本年一月分警款清冊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請鈞使鑒核示遵謹詳等情到署據此除以查鎮南縣
顏知事造報四年一月分收支警款冊表既經該道尹核明數目尚屬相符本署覆核亦屬符合應

雲南政報 本省節

三 第八百二十六冊

准核銷至賭博罪犯刑律具有專條所請飭各屬警察人員凡賭案發覺後仍送交縣署懲辦自應照准其三年一月至七月警欺册表票據現在未據詳仍應由道嚴飭補造核轉勿任違延餘如擬辦理除將册表票據存備查并飭財政廳查照實分飭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并飭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批等因批示并將册表抽存備查暨分飭外合將原册領狀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核銷切切此飭

計發原册二本領狀五張

巡按使任百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价准此

巡按使飭第九百四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據本省政務廳陳稱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選啟者案查衛署軍隊公文向郵局投寄必須遵照 部令掛雙號收單費辦法呈經本局遵飭通諭省外各郵局一體遵照辦理在案乃數月來省內外各衛署軍隊投寄公文仍有未遵奉 部令依舊平常寄遞故本局逐次收到逐次發單函達貴廳煩為查照轉奉在案殊省內外各機關寄遞公文愈演愈奇竟有捨却印信而僅憑收發圖記者更有不用收發圖記而外面概以普通信套函寄或交由省號加封代寄種種趨避不一而足至若以上情形省中財政廳尤屬更有甚焉故本郵務長隨此情形實屬有碍通案相應函請設法查禁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理合陳請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查前准 交通部咨凡衛署軍

隊郵寄公文應掛號掛單費當經通行遵照嗣准省電凡蓋用收發圖記公文亦應照章掛號納費復經通行遵照各在案茲據陳轉前情查部定掛號納費辦法係為慎重公文便於清查起見非僅為增收郵費或僅為收發圖記或概用普通信封或徒交省覽加封袋寄種設法揭違實屬見小遺大有碍通案除飭應前復並分別咨移通飭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嗣後郵寄公文務須遵照通案辦理勿得設法趨避致干未便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

右飭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為飭遵事案據第六區調查員庾光祖函陳該縣實業員羅有為填報縣屬實業成績續經費各表冊編署表列農林試驗場種植木計成活三千餘株農產各物如穀類豆類收穫二石餘其餘僅七百餘斤為數不多應即督飭實業分所將成活之林木妥為經理一面再徵集各項籽種推廣試

雲南政報 本會飭

驗又列由該分屬購發茶籽試種現成活者已達九萬四千餘株各分團由民購種價值計成活一萬八千餘株價值該縣茶葉之興已可預卜應即認真培種俾收茶利又列購發英國棉籽二萬四千餘斤現在收獲淨棉五百一十斤較之農植草棉收成數倍應即添購此項棉種或於本年冬季專人來省請領此項棉種推廣種植又列該屬地土最宜種茶並經該分所將栽種培種各方法細列成冊發給民間如法種植現已成效大著辦法甚屬由該知事率各分團磨績辦理並將培種栽種方法詳送察署以憑考核又列實辦分團經費據由山恩捐券勞力金項下撥提銀五百元現因該縣存儲銀五百元捐銀股銀五百元共捐去銀二百五十元實有銀二百五十元等語此項勞力金何日始行籌定鐵路股銀現在已次抽收應即查明陸續以憑查核又稱何知事由該縣公債撥銀五百元作實業基金等語查該縣公債通商險核准撥用外餘僅撥作實業基金在案察該縣此項公債前經詳准撥充現存若干該知事應即遵照本署前第壹千壹百柒拾貳號飭文據實列冊詳報現在撥銀七百元作實業基金擬辦何項實業當即詳奉核辦有無應一併查明詳報至該屬尚捐銀百元究自何年起始行抽收每月共收若干如何撥用亦應詳報查明詳報又列該縣各分團抽收肉捐銀兩各分團長報來月捐有自春季任職至夏季始奉文抽收者有至七八兩月奉文抽收者究竟此項肉捐早經抽收即係本年始行抽收有無妨礙每月收獲捐銀共有若干如何支用嗣後擬由正月抽收每團每月約收若干亦應查明詳報以憑核辦又列該縣工藝廠撥辦因灶戶不擔任經費畢業一班後即行停辦等語

查該縣工藝素不講求此項已經成立之工廠未便遽行停止應由該知事轉飭實業員會同各
灶戶協商妥議廣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覆除將來表存查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上指
各節分別辦理並應遵照本署前飭發實業機關職員經費及成績表式依限填報以符通案切切
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鎮沅縣知事何裕如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六百一十八號

為飭緝事案據師宗縣知事王承祺詳稱已革檢驗吏徐用卿蓄索夫馬臨訊逃匿造冊請飭通緝
等情到廳除批示外合飭仰該知事委員所查照後開該革吏籍貫年貌督率法警一體協緝務
獲解交究報毋任遠颺此飭

計開

徐用卿年四十一歲師宗縣城內住人省會檢驗學堂頭班畢業身長肥胖面圍帶黑限圍口大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高等檢察廳簡第六百四十四號

為飭知事案據潯瀾縣知事王協中詳報該縣民人蘇美泉之妾楊氏被督婿蘇元發毆傷身死一案請通飭協緝到廳除批示外合行仰該知事委員所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後開兇犯務獲解案訊辦毋稍縱延此簡計開

兇犯蘇元發年三十二歲面黃白身矮橫胖係潯瀾縣石地坪甸頭人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維琮

各檢察廳○○○對訊辦督○○○

右飭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路事審檢所○○○

准此

右飭各行政委員○○○准此

路事審檢所○○○
河口對訊辦○○○
麻栗坡對訊督辦○○○

公牘

巡按使批省會師範學校校長許學生褚成功等屢犯校規擬即開除由

詳悉查學生在校以講守校規爲第一義况師範畢業原有義務若今日受教已無尊重法律之思則將來任教決無整頓學務之望茲據稱該預科乙班生褚成功於本年開學後逾限一月以上始行到校並查上年入校時屢犯校規曾經先後記過并罰思過室有案加以性情桀驁現又違犯校規實屬不堪造就又二年級丙班學生李鳳昌一年級乙班學生王迎先二名於四年十四日夜查號不到未在校內該生等以甫經宣示之事即行任意違反實屬藐玩已極且該李鳳昌於上年間有無故曠課私行出校均曾記過有案該王迎先於上年間有澈夜不歸附租罷課亦經先後記過并記大過有案等語實屬屢戒不悛玩視功令應如詳所擬將褚成功李鳳昌王迎先等三名一併斥革出校并飭將領獲制服制帽及其他公物一律陳繳如有隱匿遺失即飭着賠方准離校并即通諭在校諸生遵照須知學校之中不能任意自由規則所載一切并非苛以相繩實欲造就高貴人格爲社會之模範諸生務宜自愛無煩該管理等之稽查干涉本巡按使有厚望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巡按使批調署富民縣知事林名正請假五日由

詳悉該知事因偶然感冒難於就道所請給假五日自應照准惟查該知事現調富民核計程途已較廣通爲近假滿應即迅速起程勿再遲延爲要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安甯縣解繳鄂省江蘇賑款銀元由并清單

詳單均悉在安甯縣知事解繳鄂省賑捐銀十三元九角五仙既經該廳照數核收所請發登政報自應照准至江蘇賑捐銀九元既據該縣逕解滇中道尹查收在案應俟該道尹彙轉來署再行核辦除將原單節登政報外仰該廳長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並分報 將軍行署查核此批

附登員名銀數清單

安甯縣知事

錢良馴捐銀一元

勸學所

- 段祿增捐銀五角 許鳳梧捐銀三角 楊富春捐銀二角 陳嘉福捐銀一角 速爾昌捐銀一角
- 袁桂芬捐銀一角 曾子媛捐銀一角 李秉鈞捐銀一角 吳贊德捐銀一角 戴慶福捐銀二角
- 楊進德捐銀二角 馮春樑捐銀一角 許倫捐銀一角 李晉捐銀一角 董維坤捐銀一角
- 王振紀捐銀一角 史天佑捐銀一角 楊文彬捐銀一角 張振羽捐銀一角
- 錢良策捐銀一角 錢良策捐銀一角 李錦章捐銀一角 馮萬清捐銀一角 王春芳捐銀一角
- 吳寶舒捐銀一角 李正昌捐銀一角 鄧崇德捐銀一角 黨必清捐銀一角 趙國樑捐銀一角
- 張克誠捐銀一角 羅琮捐銀二角 何元春捐銀二角 傅增輝

捐銀一角 經濟源捐銀一角 楊映江捐銀一角 畢正高捐銀一角 袁嘉謀捐銀一角
達敬齋捐銀一角 羅士林捐銀一角 李家瑞捐銀一角 董發祥捐銀一角 耶毓祥捐銀
一角 楊 松捐銀一角 陳 忠捐銀一角 黨泉濟捐銀一角 趙德明捐銀一角 趙濟
捐銀一角 汪秉仁捐銀一角 蔣明智捐銀一角 王恆德捐銀一角
警察事務所

陳秉忠捐銀一元 張武彞捐銀五角 張少甫捐銀一角 曾守益捐銀一角 三益號捐銀
一角 陳雨清捐銀一角 楊煥庭捐銀一角 復豐泰捐銀一角 武茂軒捐銀五角 楊兆
玉捐銀一角 李萬鑑捐銀五角 余昌號捐銀五角 曾福興捐銀一角 楊茂森捐銀一角
楊瑞五捐銀五角 寶興號捐銀一角 謝雲階捐銀一角 湧源號捐銀一角 榮陞店捐銀
一角 復豐泰捐銀一角 李茂林捐銀一角 汪瀝川捐銀一角 王綬三捐銀一角 邱芳
團捐銀一角 陳芝田捐銀一角 何萬盛捐銀一角 楊壽軒捐銀二角 高漢鄉捐銀一角
高峻崇捐銀五角 王光庭捐銀一角 袁輔星捐銀二角 朱恆堂捐銀一角 武 法捐
銀一角 陳嘉朔捐銀一角 趙 洪捐銀一角 遠華齋捐銀一角 方和雲捐銀一角 沈
楊先捐銀一角 陳開甲捐銀二角 曾子範捐銀五角 歐永復捐銀五角 義和公捐銀一
角 同順昌捐銀五角 以上共捐得銀十三元九角五分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批文山縣詳屬被火成災請賑濟由

詳册均悉查該縣屬江那里小麻地寨旺寨里舍迷迭等寨先後不戒於火延燒二十六戶家具什物燒燬無遺並燒斃男一丁女一口閭之良深軫念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免後挪款賑撫分別造册請賑前來除原詳清册已據分詳有案不再抄發外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册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巡按使批鹽井渡行政委員詳請添設崗位由

詳悉查禁運煙土釐局原有責任據稱井渡釐局地居上游扼出入要道該局於查貨時亟應認真查驗凡有煙土立即解送該委員辦理茲據稱該局委員見好商人不以煙土為意巡丁暗中得利縱放等語如果屬實未免瀆職違法應由該道尹澈查嚴究隨時詳辦所請於釐局橋頭添設警崗派執班巡警眼同厘員查驗並請通飭照辦各節能否准行仰該道尹即便會同財政廳查明核議具後以憑酌奪原文抄發此批

計抄發原文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巡按使批普洱道詳元江縣巡長申正宗貪婪不法請撤換由

詳悉查元江縣巡長申正宗貪婪不法既據在明飭由該縣知事歸案訊辦理尚是至該巡長遺差昨已狀委任鑑前往接充在案仰即知照並轉飭元江縣知事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巡按使批據騰越道尹詳送鶴慶縣乙種蠶業學校畢業成績表請核示由

據詳送鶴慶縣乙種蠶業學校簡明成績表及畢業成績分數表到署核閱表列楊天鑑等二十九名所得畢業總平均分數均尚及格應准一律發給畢業證書以資鼓勵送到各表併准存留備案仰該道尹即便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批據蒙自道尹轉詳蒙自縣高小學科及簡明表請核示由

詳及各表均悉查學科預算表所列授課實際大致不差惟各學年相加總數誤為各學生總數且每一學生每一科目授課至萬餘千鐘點之多按之生理均屬不合又畢業日期亦未預算扣定足見該校長於所發表式未會悉心研究故填注多不合法除學生在校年月與表案相符准其舉行畢業外仰即轉飭該縣知事傳諭申斥并飭妥填第一號總表核轉備案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批據大姚縣詳高小畢業簡明表請核示由

詳表已悉查表列各生入校及轉學年月均與表案相符如果學科授課適合新章畢業程度自應准其畢業惟該生等入校係在新制未頒以前現據稱已滿三年自是改照新章辦理所有學科課程如何改易教授是否合法能否如期畢業未據列表報核礙難核辦仰騰越道尹轉飭填報核

覆以憑飭遵表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據麻栗坡督辦詳報任內辦理學務情形表冊請示遵由

詳及詳表均悉查麻栗坡學務自該督辦接管後統籌學款改辦男女初等小學現復添設高等修
改校舍學生踴躍頗易奮觀自是該督辦熱心提倡之力殊堪嘉慰從此積極進行成績必更有可
觀現該督辦既交卸在即應即專案移交責成新督辦認真辦理所有新籌款項并應繼續維持以
資整頓仰蒙自道道尹分別轉飭遵照表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十六

【一〇六】

一、海神神宮... 天宮... 齋戒...

二、山神神宮... 齋戒...

三、... 齋戒...

四、... 齋戒...

五、... 齋戒...

六、... 齋戒...

七、... 齋戒...

八、... 齋戒...

九、... 齋戒...

十、... 齋戒...

調查表

(續)

市鎮鄉工業物調查簿 報縣日期三月末日爲限

十五 第 二十六册

市鎮鄉工業物調查說明

本部專爲調查工業物狀況起見預備他日刊成工業統計表之用並非抽捐納稅之比所有工業各戶慎勿隱避抗拒滋生阻撓各縣知事及市鎮鄉董事務宜剴切勸導不得紛擾致啟事端各縣市鎮鄉區域內所有住居各戶不論商店及家內工作凡製造各種工業物者由市鎮鄉董事及巡警人等判定區域按戶詳細調查依據工業物種類所列工業物名目分別填記於調查簿各欄報告縣知事署

調查簿由巡按使或特別行政區域各公署印刷數千份頒令縣知事發給市鎮鄉每類一册一册不敷市鎮鄉董事將同各項同業公所熟悉本地工業物情形人員會商調查方法互相協力贊助以專責成而收效

中國地大物博人烟稠密不調查簿所列職工及徒弟製造成品之數量共計值洋元若干各欄勢難一一精確調查市鎮鄉董事得將大概數目約略填記但須記明數目若干不得用千餘百

農商統計表式 市鎮鄉工業物調查說明

餘等字樣至數目多寡務期訪問確實切勿成杜撰並不得敷衍了事

凡調查狀況皆以本年所製造之工業物爲主

除雇用職工在七名以上之公司局廠行號店舖用工廠調查票填報外其雇用職工在七名以下之公司局廠行號店舖及家內工作等所製造之工業物皆須記入調查簿

凡製造品須具有營業之目的若自己所用之物雖係工業物之一種無庸算入

類別者指工業物之種類所列各項如油類酒類而言以下細別者如油類則有豆油菜油之別陶瓷器則有飲食器裝飾器之別除悉仿此

凡造成品之數量用斤擔鐵兩打匹個包箱匣件等字爲單位其有過於瑣碎不能表明數量多寡者但記價洋若干不註數量亦可

凡物品價值用洋元數記入其有銀碼錢碼者須按洋元兌換數統改洋碼以歸一律

〔未完〕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二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執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號

第八百二十七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爲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公電

臨安行轅來電

公牘

巡按使批維西縣轉詳改租商會一案由

巡按使批滇中道轉詳陸良縣詳送保衛團

施行細則及職員名冊由

巡按使批昆明縣詳報縣屬被火成灾照章

請賑由

巡按使批據工業學校校長詳請改辦土木

專科一案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普匪縣解繳鄂省賑捐

銀元由並清單

圖表

市鎮鄉工產物調查表說明

中央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咨擬以和豐補佐領春慶補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安徽巡按使韓鈞鈞呈舉勸各縣知事擬請分別獎懲等語天長縣知事宋毓衡提倡實業成績昭然署舒城縣知事劉鴻慶救災捍患規畫精詳署蒙城縣知事汪鏡齋發有爲長於緝捕屢均晉給六等嘉禾章合肥縣知事李誠治盜折獄卓著循聲桐城縣知事劉啟文盡心民事聽斷最優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署績溪縣知事洪本棠政平訟理約束嚴明署黟縣知事章壽椿廉平明恕咸惠兼施畧合山縣知事祝益田緝捕勤能聽斷敏決均著傳令嘉獎撤任宣城縣知事錢瑞芬輕文欺飾縱容擾民撤任靈璧縣知事許福慶緝捕廢弛闖茸無能撤任郎溪縣知事段裕文濫開才庸毫無約束撤任東流縣知事王浩如職務廢弛難期振作撤任廣德縣知事陸士奎賦下無方操守難信撤任英山縣知事張綱辦事濡緩性情闇弱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議處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周海洲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據武宣縣知事朱承恩電報丁憂懇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稱考核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定縣知事孫沛緒器識宏遠振拔有為應即傳令嘉獎漢陽縣知事周祖訓關心民瘼樸實耐勞應給予四等嘉禾章天津縣知事似錫章才識優長志行純篤清苑縣知事唐景嵩才長心細所至有聲刑臺縣知事張書紳勉於任事瞻識俱優大名縣知事李豫咸幹練老成有條不紊正定縣知事倉爾植器局深穩措置有方易縣知事尹宏慶通達治體懇著循弊臨檢縣知事鄧邦造才具個體措施裕如獲鹿縣知事曾傳模勤政愛民安靜之吏安國縣知事伍墉政平訟理輿論翕然蕪山縣知事孫毓琦盡心民事緝捕勤能宣化縣知事張繼善穩練勤明庶政舉應均給予五等嘉禾章以資激勵已撤無極縣知事程福海行止不檢縱丁需索已撤盧龍縣知事劉修鑑罰款甚多延不榜示均涉及犯賤情事應即先行褫職並提交法庭訊辦其已撤署河間縣知事張延漢縱犯私逃巧於掩飾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代理雲南甯川縣知事沈從賢疏防押犯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沈從賢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茲制定電信條例公布之此令

選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九百六十號

爲飭遵事案據騰越道尹楊福璋詳稱查在本屆禁烟關係緊要迭奉 前兼巡按使唐嚴飭查禁文電紛馳鈞使下車以來亦復雷厲風行何止三令五申道尹到任數月秉承辦理兢兢注意未敢稍懈在各屬辦理禁烟人員宜如何精自乃心堵共爾職以期有濟於事無擾於民乃訪聞龍陵臨屬禁烟委員熊自銳此次奉縣委 一鄉查劇清竟敢需索供應執法禁烟並縱容從人大肆淫虐藉毒闖關出巡之李巡長亦有收受賄賂情事當以道路傳聞未可盡信一面由道委第二區巡視禁烟委員陳雲及新任該縣知事周果嚴密查究一面飭該縣知事朱敏清迅將熊自銳及李巡長一併立時撤換聽候在辦該縣爲著名產烟之區仍由擴選正人分投查劇以肅烟禁各在案茲據該縣知事朱敏清詳請速查知事奉道尹飭往帶要會案所有公署事宜飭委總科長兼承審員王國定代行代折至於禁烟一事原經飭委禁烟總董熊自銳等分投前往各處查劇並飭區長楊兆鵬會同陸軍第三營十一連軍士前往平戛平安山一帶巡視烟苗抽收公租昨於二月七日據警察事務所一級巡警李玉書報告伊等往龍江調查民人楊國泰具報王開連弟兄往四甲香火山地方冒充警官將伊胞弟楊國雲私行毆打受傷一案途次後庫晏家寨等處瞥見烟苗發生回署具報當由王科長咨商陸軍連長派撥軍士四名飭委該巡警李玉書會同前往勒令剷除道總董熊自銳亦由平戛剷烟回城風聞龍江發現煙苗星夜趕回協同軍警前往勒令剷除並罰安家寨民人阮炳生弟兄銀一百三十二元坡頭寨湯清信銀三十元後庫寨朱芹章等銀一百七十

八元共罰獲銀三百四十元除軍警神首伙食費銀五十八元巴羅掌新寨等學費銀十二元馬脚九元外餘銀二百六十一元如數解送到署存作禁烟委員夫馬旅費及禁烟公所開支至巡警李書收受賄賂一事亦係實情警知事公旋後即風聞該李書等串同頭人羅仲淑在外私和王開運家私行吊打楊國雲一案其中顯有受賄情形當即稟警密將羅仲淑暨王開運之母王宋氏傳獲到案訊據王宋氏供稱伊子王開運弟兒均往羅樹大山貿易去了前次吊打楊國雲一事請托親戚羅仲淑等代為和息共用銀五百二十元實之羅仲淑供稱此項銀元因王開運家向李茂借用二百元比因李茂一時不便交給銀一百七十元實共收銀四百九十元伊代王開運家送李書銀一百五十元警務所罰金五十元起有罰金票給楊國雲弟楊國雲發費銀二百零一元楊姓族人楊占學繳去銀六十元食費銀十元王開運願送伊五十元因李茂處尙欠三十元伊祇到手十九元等語實之李書亦據供認得銀一百五十元不諱傳訊楊國雲收獲養傷銀二百零一元屬實並據李書將受賄銀一百五十元原封如數繳出署知事當即判決宣示查李書身充巡警竊收受賄賂本應從重擬辦以儆將來姑念該巡警業將銀元如數繳出尙未使用分贖應按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欺罔恐嚇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爲詐欺取財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從輕判處該犯李書五等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全部三年復照易箝條因折責一百八十板當庭執行革去巡警遞回原籍宣威縣管東羅冲淑付布鄉治講長楊政代人行賄賂亦應按律開擬姑念與王開運家係屬親戚當

庭俯首邀恩節將餘銀十九元及楊占學撞去六十元全數繳出外再罰金一百元以充公用此項銀三百二十九元已撥濟善局銀一百元兩等小學校銀一百元乙種農業學校銀一百元坤德女子小學校銀二十九元楊國泰所得銀元係伊弟受傷所致宜告無罪王開運楊占學等獲日另結當經判決宣示執行在案茲奉前因除移知新任周知事稟傳熊自銳訊究外所有判決宣示情形理合具文詳覆請祈道尹俯賜鑒核等情前來道尹覆查巡警李玉書胆敢藉案詐贓至一百五十元之多雖經如數繳出究未便因尙未使用分釐稍從末減此而姑寬何以服衆應飭新任周知事查明該已革巡警此外有無另犯不法情事一併從重議擬詳候核奪如已起解並飭行文沿途各縣押解歸案訊辦以儆不法其餘所擬各節尙屬妥協應准如詳辦理此案發生在朱知事公出期內從寬免予查議除批前新任周知事遵照仍迅傳熊自銳查明究報並將禁煙事宜認真辦理外理合具文詳請鈞使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以查該警李玉書胆敢藉案勒索銀元至一百五十元之多既據查明匪証確鑿應從嚴懲辦以儆效尤未便稍事姑容所擬罪刑及罰金撥充公用各節是否妥協並此外有無不法情事應飭高等檢察廳會同高等審判廳查核咨道轉飭遵辦具報核奪至禁煙委員熊自銳下鄉查辦煙苗竟敢需索供應執法甚嚴縱容肆虐毒閭閻等節既經該道尹飭由新任周知事稟傳查明究報應請逐節嚴查辦至該委員勸導地方是否一律除盡所繪禁煙罰金三百四十元是否符合有無隱匿並應切實查訊明確各從嚴議擬詳復核奪以肅禁令而儆貪婪至此案發生未知事雖在公出期內而該知事判決此案有無意旨徇庇應否免予

呈請憲法高等檢察廳將前案該明詳復至日再行核奪並飭將軍警紳首伙食費銀五十八元及馬脚銀九元開支細察照案分別詳造清冊報銷以昭嚴實至巴撒學新築校等學費銀十二元以禁煙罰金開支核與定章不符應飭如數籌還併同餘銀二百六十一元專款存儲以備辦理禁煙之用等因批示在案除批印發外合行飭仰該檢察長會同高等審判廳長迅將龍陵縣知事擬處巡警李玉書刑及罰金撥充公用各節核明咨行該道尹轉飭遵辦具復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八十五號

為飭知事案據昆明縣行戶陳同盛等狀告陳永興添設茶行懇乞查案取消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茶行楊德壽等狀告到署當經行飭該廳查案核飭具復在案茲據各行戶等狀同前情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併案核飭具覆此飭
計抄發原狀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九百七三號

為飭遵事案據政務廳長陳權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函開逕啟者案據代理阿迷二等郵局長巡員曹敬村詳稱本月十日午後九時正值巡員局到辦封轉各路掛號信件暨其他緊要公件忽有阿迷路警分局巡長王寶雲持洋一元入局聲稱印花稅票并責成出予收條窮辦答復時間已過業經封鎖待辦情事請明日到局購買該王巡長明知有違郵局辦事時間難以強詞然尤出言不遜而去九旬半鐘復來喧嚷嗚呼巡員觀其來意不啻勢迫洵洵惡釐別故乃以最和平之言向告各車路一帶郵局定規凡午前七時開局起至約界車到時間即不售票閉局以待接收運到各路郵件分別封轉且因阿迷路當警運通衙事務繁多故於辦事時刻不能不格外限定免誤要公否則貽誤匪淺矣殊該王巡長一味強詞村罵令人難堪巡員仍以平和之語再告足下如以本局辦理不善不勝憾是足下主管長宜直接本局總辦關交涉該王巡長因而無從肇衅警員復去未久該巡長竟偕同該分局長李春生率同十數巡警排立門外儼如捕盜然而李分局長則親自入局質問適王巡長來買印花稅票你們何故不賣巡員當以前情相告并云及王巡長無理滋鬧該李局長尚未答詞而王巡長又復闖入當其長官叫罵該李分局長見此橫暴亦不呵責但向巡員言王巡長無理我應罰他你們夜不賣票我定照直稟云云拂袖而去并據勸辦稱云該警員人員前於郵局長任內無理取鬧已非一次郵局長恐釀事端故事事曲全各語惟念該警員人員職司保安至若郵局尤有保護明文不意該警局人員竟屢屢藉故逞刁實於郵政前途不無障礙合詳乞

核奪等情據此查阿迷乃郵局轉運總口事務繁多該巡員所稱車到即不售票以便辦理分派郵件等事自係實情今該王巡長乃屬公務人員何以威逼人若非曾巡員不和平對付必滋事端迨至兩不相下而該王巡長勢非用其威權捕擊郵局人員不止查阿局辦公僅以兩人若果被其捕擊試問來往中外郵件何人經理倘有貽誤誰負此重大責任至傳印花稅票郵局又何能外給收條似此在公人員任意踐踏郵局尙成何事相應備文函請貴廳煩爲查照轉飭該王管機關核明情形將該王巡長等究以相當處分以示區別并以後凡車路一帶郵局務番格外維持是所至盼仍冀見覆此致理合陳請核辦等情據此查該巡長王贊雲購買印花稅票既逾郵局規定時間更何得任意恣擾該分局長目視此種不規則之行爲亦不制止均屬非是自應從嚴查辦以儆橫暴除飭函囑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路警總局長將該分局長李春生巡長王贊雲等查明分別議擬詳候核辦勿稍遲延切切此節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蒙自道道尹周沆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 號

爲飭知事前據該縣詳報省川縣知事沈從賢離職監犯請予懲處等情當經咨陳交懲去後茲於本月二十一日准 北京巧雷開 大總統申令內務司法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

代理雲南賓川縣知事沈從賢陳防押犯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沈從賢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等因承准此合行飭仰該廳長知照并即轉飭該卸知事知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高等審判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四十八號

為飭遵事案據昆陽縣屬河西鄉七村管事陳嘉順等狀陳橫竊公海武斷營私懇請提訊以懲刁風一案到署查此案昨據漁民李開棟等以藉公請制斷絕漁業船艘被損生活攸關即懇迅決示禁以救災命等情陳署當以此案既控縣判決即由縣飭知士紳李權等將船隻給還至李權等收納此租是否的係充作辦學經費有無藉故私收及以後應否明定限制知所遵守即經飭由該道尹轉飭昆陽縣知事一併查明妥酌辦理詳道核轉并批示在案茲據陳前情所稱草海一區前收義學經費曾於前清時代控經各衙門判斷將弊規取消且准沿河船戶舟行無阻省城各署均有案可稽等語是否屬實應仍由道飭縣查明併同前案辦理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昆陽縣知事遵照切切此飭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即繳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中道道尹唐尙鑄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六百三十三號

為飭緝專案奉 巡按使簡開案准

前案奉兼清安釐局局長章嘉玉咨欸潛逃請明令通緝歸案訊辦一案奉批令呈悉章嘉玉咨欸

潛逃情罪甚重應由各省將軍巡按使一體嚴緝務獲解案審辦交財政部查照并通行遵照此批

等因到部除咨江蘇巡按使并分行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行遵照辦理附抄呈一件等因

承准此合行飭仰該廳迅即轉飭所轄各廳及各縣知事一體協緝務獲解案歸案訊辦

切切此飭等由到廳奉此合亟飭仰該地檢廳暨各該縣知事一體遵照認真協緝此案逃犯章嘉玉務獲

詳報以憑解究切切此飭

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縣知事

右飭各地 檢廳 河口

行政委員 麻栗坡

路事審檢所

對訊督辦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公電

臨安行轅來電

雲南將軍行署鑒雲南巡按使署轉各警局鑒使節本日由石返臨翌日赴箇舊謹聞行轅秘書處

有印

公牘

巡按使批維西縣轉詳改組商會一案由

詳悉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內載每縣以一會為限如一縣原有數商會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區域內商務最繁之地設立商會其餘或裁撤或改為該縣商會分事務所等語維西僅一商會其章程內不應稱為商會事務所至商會章程應依商會法第四條所列各款逐一詳細擬訂該簡章內於關於會董選舉及職員選任解任之規定關於會議及會計之規定均過於簡畧其關於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亦未據擬訂加入副會長選任二員職員任期以一年為限以及印模尺寸均與公布法則未合茲由本署照法定尺寸核定圖章式樣發下仰即遵照刊用仍將印模報在并照以上所指各節轉飭另擬章程辦法詳候核辦簡章表印模一併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計發還簡章一本表一張印模一紙附圖章式樣一紙
巡按使批滇中道轉詳陸良縣詳送保衛團施行細則及職員名冊由

詳及細則清冊均悉查正副總分團總等名稱均係條例所無應循遵照條例更正以昭統一又查條
例每區團總為一團每團團總一人該領事於每一區內團總二三人設事務所二三處亦與不
合亟應另行編制不得自為其氣尤須當選賢能承充團總俟董及以下各職認真辦理再行詳道
核轉立案仰即傳飭遵照編冊清冊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巡按使批呈請縣詳報蘇屬被火成災照章請賑由

詳及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屬中村麻等處住戶與劉長生董雲保等家先後被火成災糧食契據什物
均成灰燼並燒死放七六一丁闔之慘然既經該知事查勘屬實分別列表備具呈報照章請賑前
案合將原詳表單據一併發仰財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并咨滇中道滇尹查照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表一張總收據一張領款憑單一張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巡按使批據呈請學校校長詳請改辦土木專科一案由

據詳已悉查土木固現時需要學科該校長所請自係為變通起見惟此班學生於去年八月
升入鑛業本科後甫經報部核准立案且已歷兩學期所授鑛業科課程甚繁速詳算部中斷難核
准若將以前經過時日再行攪雜則應按照新章以本年八月一日為入學始期是程功尚遠而空
得良多礙難加請辦理為該校計應俟將來預科生畢業再酌量改辦土木專科以應需要仰

該校長即便遵照可也各表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普洱縣詳繳鄂省賑捐銀元由並清單

詳册均悉查普洱道尹捐助鄂省災賑銀五十元前准 將軍行署遵同該道尹捐助江皖災賑銀五十元一併咨送到署當經管覆並將兩項捐銀一百元飭發該處查收分別辦理並飭將收到日期辦理情形分報查核及發登政報各在案茲該道尹咨送普洱縣知事周汝釗詳解鄂省賑捐銀一百二十元既經該廳照數核收所請發登政報自應照准除將捐册飭發外仰該廳長即便一併咨明該道尹轉飭普洱縣知事遵照此批

附登員名銀數清單

李曉樓捐洋十元 李恆齋捐洋二元 孫和齋捐洋一元 李福徵捐洋二元 湯運昌捐洋一元
 于仲清捐洋五角 李茂元捐洋二元 楊法程捐洋一元 馮雲景捐洋一元 磨黑
 應會捐洋一元七角 恆義興捐洋一元 天勝祥捐洋一元 侯廷珍捐洋一元 楊萬才捐
 洋二元 楊民生捐洋二元 許心淵捐洋二元 段鴻圖捐洋二元 朱傳芳捐洋二元 衛
 子學捐洋二元 許積仙捐洋一元 李子文捐洋五角 劉振唐捐洋一元 黃應中捐洋一
 元 張玉山捐洋二元 田蔭遠捐洋一元 慶太安捐洋一元 順天昌捐洋一元 衛國元
 捐洋五角 朱照初捐洋六角 劉憲捐洋六角 陳晉輝捐洋六角 張輔臣捐洋五角 劉

景程捐洋五角 許輔元捐洋五角 曾鎮邦捐洋二元 張世珍捐洋五角 廖大有捐洋五角
汝爲棟捐洋五角 順昌號捐洋一元 高敬遠捐洋一元 庾敬卿捐洋一元 李錦軒
捐洋一元 同順興捐洋一元 楊曉齋捐洋一元 郭建珩捐洋五角 熊漁賓捐洋五角
鄭立生捐洋五角 黃錫章捐洋五角 楊運川捐洋二元 李竹青捐洋五角 唐黑萍寶興
井樞捐洋十元 李晉侯捐洋三元 劉延輔捐洋一元 張從仁捐洋一元 和順昌捐洋一
元 段運芝捐洋一元 李雲章捐洋六角 黎錫三捐洋二元 陶松安捐洋五角 蔡俊
捐洋五角 許佑保捐洋五角 許華保捐洋五角 官桂興捐洋五角 張筱益捐洋五角
萬發光捐洋五角 朱蘭清捐洋五角 官天丁捐洋一元 李雲植捐洋一元 羅細保捐洋
五角 朱光榮捐洋一元 趙勤修捐洋二元 王貞碩捐洋五角 楊晉昌捐洋二元 李光
廷捐洋二元 張夢麟捐洋二元 李德生捐洋一元 華米廷捐洋五角 李壯顯捐洋五角
雷恆齋捐洋一元 周汝剛捐洋三元

以上共捐銀一百二十大元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二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 一 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華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 一 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登載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
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
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執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號

第八百二十八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答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將軍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公電

臨安行轅來電

公牘

巡按使批騰越道詳覆核議保山縣詳報長

警功過賞罰清冊由

巡按使批普洱道詳轉元江縣巡警查獲煙

土馬匹情形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據直却行政委員詳報被

六則

火成災請賑由

巡按使批大理縣人民張清稟請將瘡故大

塔分局長張文奎從優給卹由

巡按使批恩茅縣詳官鹽局津貼小學銀兩

仍以七成補助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據新平縣詳縣屬被火成

災請賑由

巡按使批曲靖縣詳續辦蠶桑學生請援照

頭班仍給津貼由

高等審判廳批順甯縣詳報司法月報由

圖表

市鎮鄉工產物調查表說明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張鶴第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送南通縣自治成績清冊請將原辦各紳張登等特予褒揚等語正任農商總長張謇壯年通籌歸隱鄉閭小試經綸蔚成宏業披覽成績各冊蔚然大觀凡地方教育實業及一切自治事宜弟昆詒爽甘苦咸同還瀕聞風爭相倣效遂使偏隅一邑聲譽爲全國之冠該總長兄弟戮力熱誠洵堪矜式著特給觀鄉知道匾額一方以爲熱心自治者勸其在事捐貲較鉅各紳民並交內務教育兩部行查職名按照條例量與褒揚用昭激勸此令

任命易順鼎代理政事堂印鑄局局長此令

財政部呈擬將警衛事伍宗珪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丁炯年爲襄陽鎮守使署參謀長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咨擬以瑞明德勳員榮均補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馬震武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周繼輝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易兆彬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承武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林炳華劉顯潛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陳官韶張協陸吳家駒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潘駭張紹伯許國楨朱瑞墀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常永慶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本月十九日明保親見之呂鑑熙著交政事堂存記並發往廣西由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司法部呈擬將署僉事賀紹章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國務卿呈據印鑄局局長袁思亮電稱現在丁憂懇請開缺終制等語袁思亮著給假百日治喪毋

庸開缺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省飭

將軍節第九百七十七號

爲前遵事案查前據武定縣知事黃謙詳報歷續查明解報被劫員警死傷詳細情形請分別獎卹等情到署當經批飭道尹會同財政廳長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其該知事自請懲戒一節應俟正案辦結再行核奪等因去後茲據該道尹等詳覆稱除該縣詳解報被劫情形前奉批飭已由廳嚴飭該縣上緊緝捕并飭鄰封各屬協同嚴緝逸匪務獲追贓嚴辦在案俟詳復至日再行核議詳辦外查縣署科長胡永康等奉派護解錢糧公款晉省在途遇匪搶劫須命深堪憫惻又警察巡長楊嘉祥及團首畢占才等或聞警出援或奉飭追捕尙能率眾猛鬥殲賊匪奪回原贓均屬奮勇可嘉似應照章分別獎給以慰幽魂而旌勤能惟詳稱公務人員因公差委遇匪戰鬥觸彈而亡查無專條給卹之規定請援照巡警章程卹獎等情然此項章程事隸鈞使內務科主管不隨道署無案可援能否可行究應如何議卹議獎之處理合會文詳請鈞使飭科查案核議批示查辦等情據此當以查此案行政警察巡長楊家祥團首畢占才李映庚楊光李等或聞警出援或奉飭追捕均能率眾猛撲先後奪回原銀三箱洵屬勤勞卓著應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其司法警察楊茂廷等或手殲悍賊或截回原贓或因傷殞命或因傷成廢或因公負傷均應分別給恤但法警恤賞有無專章規定應候飭高等審檢廳會核飭遵具報其總務科長胡永康收發員劉潤昇或身遭狙擊或斃於格鬥事同因公死情均慘請據劉潤昇之妻劉常氏狀訴家徒四壁喪殮莫繼遺孤嗷嗷待哺甚殷亟應酌予恤賞俾資身後葬撫惟所請照警察巡官死亡例給恤查

該散員等係該縣知事公署祿屬未便援照巡警而此項祿屬恤賞尙未頒定條例歷辦官吏因公積勞瘴病身故各恤案并中央訂定文官恤金令事例亦皆均未便援辦茲准廳通辦理從擾將胡永康劉潮昇二員各給一次恤金三百元由庫款發給由該道尹迅即代領轉發以慰幽魂而示矜恤其警察巡長楊家祥等獎章四枚隨文發下仰道中道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分別轉給祇飭并飭將該巡長團首等履歷各造具二份分詳備案仍由道轉咨財政廳遵照辦理等因批示在案除批印發并該知事原詳已據分詳該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飭仰該檢察長即便會同高等審判廳長迅將司法警察楊茂廷等如何恤賞核議飭遵具報切切此飭

將 軍府繼堯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零三號

爲飭遵事案准 將軍行署函開據探報稱普寧巡長徐棟臣素行不法每借搜煙土確詐行人遇有烟者伊即搗索受賄釋放并縱容該縣賭匪李子安在城外聚賭伊則暗地抽頭并姦淫有夫之妻沐姓之女稍具姿色尙未及笄該巡長竟自引誘成姦并欲迎娶經周知事聞知申斥絕其往來伊則陽奉陰違仍敦舊好柔開濶上偷情如故又復囑媒呼盧將該女首飾抵償賭債竟爾因此反

目眇閩局中幸經蕭區長顧全大局保持名譽詳言解決兩造仍竊往來伊不惟不聽復往該女
中任意估罰并云不准嫁人似此種種不法敗俗傷風理合詳請飭知該管長官澈底查究等情據
此查該探所報各情如果屬實殊屬不法已極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轉飭該縣知事按照所報各節
嚴密查明究辦此致等由准此查該巡長徐棟臣昨據該道尹詳調思平縣巡長當經批准飭委在
空茲准函稱該巡長有弄博烟土結詐行人姦淫婦女并縱容賭匪李子安聚賭抽頭各情事如果
不虛殊屬不法除咨覆外合行仰普洱道道尹迅飭普洱縣知事立即派款查明從嚴議擬詳候
核奪勿稍容隱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普洱道道尹劉鈞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六十九號

爲飭遵事案據東川縣紳學孟孝慕等公稟營私舞弊欺廢學懇請撤究以維學校一案到署查
所稟該團勸學員黃鐘律縣視學楊鑑所委教員多不勝任以致學童稀少且黃鐘律自任事以
來并未到鄉勸學尙有需索教員佃戶之賄另佃公地少收租銀而楊鑑下鄉視學聞有冒充禁煙
委員詐欺取財行爲等情如里屬實且其含咤瀆職亟應撤究惟詞出一面就中有無挾嫌圖害情
事應飭該道尹即飭該縣知事切實調查明白秉公辦理詳報候核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

便轉飭遵照切切此飭

計發原稟一件辦畢仍繳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中道道尹唐爾鏞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五十七號

為飭遵事據私立第一幼稚園陳凌職員姓名表入出各款清冊各一本前來查來件無陳凌稟文亦無陳凌人姓名及年月究竟該園陳凌之目的如何殊難懸揣如係陳請立案應開具該園名稱位置學則幼兒定額及級數開辦年月經費學費職員姓名履歷等項以憑備案查攷至名稱應遵部令定名以符學制不得沿用日本名詞惑人觀聽又該園係私立性質入出各款無官署核銷之必要來件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私立第一幼稚園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五十四號

為飭知事據普洱道道尹劉鈞詳稱案據普洱縣知事周汝釗造具該縣二月分學款清冊四份收

據一本詳請核轉等情當經飭員逐一核算散總均屬相符除抽存一份外理合備文轉詳鈞署查核准銷計詳清冊二本收據一本等情據此查該普洱縣二月分學款清冊既經該道尹核數相符應准核銷發廳彙辦惟查收據一項十元以下者未據貼用印花稅票應飭自下月起一律貼用以符通案除批示轉行遵照並將原冊抽存一本備案外合將餘冊二本及收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此飭

計發清冊二本收據一本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巡按使飭第九百七十二號

爲飭遵事案准 將軍行署咨開爲咨行事案據軍警督察長劉祖武詳稱爲轉詳事案據探報稱查得騰衝警備隊司令部衛兵步哨無論何時均持槍坐於長燈之上惟見所議官長始起立舉槍又查有城外四段順城街派出所無人站崗左右尋視見有一警士在左側小舖前石檯上坐吸藥菸員以他故詢得該警名楊濟周即係此所站崗警士又行至街頭見一巡邏警士領扣不扣拽其二履腐敗達於極點似此站崗者廢棄警律巡邏者廢棄風紀殊於警政有碍又查三月二十一號上午八時五團三營本部衛兵李增榮身充步哨將槍擱置站衛所內在外手舞足蹈歌唱小曲觀

者莫不竊效以上均係關於紀律事件理合報請查核等情到署據此查整肅軍紀必嚴軍容軍容不整紀律安能望其整肅是以軍人固宜自重其威嚴官長尤須堅明夫約束乃查探報騰衝警備隊及五團三營衛戍竟有身充步哨而坐唱小曲揮雜職守者其官長平日之約束紀律之嚴否於此可見一斑至警察防守地方保衛人民尤應充足精神以盡職守豈容稍有頹敗探本窮源大都由所屬官長平日教育不良所致應請鈞核分別咨飭整頓以嚴紀律而衛地方理合詳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並飭知第一師團長查辦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轉飭騰衝縣知事振刷精神整頓警務慎勿自干罪戾並將整頓情形詳復至緞公諒此咨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行飭仰騰越道道尹迅飭騰衝縣知事立將順成街派出所不站崗之警七楊濟周及巡邏拽履領扣不扣之巡警查明分別淘汰懲罰毋任濫竽充數職守並飭該知事振刷精神竭力整頓以儆泄瀉仍將整頓情形具報查核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騰越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巡按使飭第 號

為飭遵專案據第六區調查員虞光祖函陳該縣實業情形並蠶絲實業團總團長邱裕文填報實業成績經費各表冊到署查該函稱該屬實業以茶棉為大宗每年收棉約十萬斤產茶約四十餘

萬斤除銷內地外計運銷緬甸約有二十餘萬斤該知事與實業分所猶能勸令廣種棉茶並試辦農林及其他項實業等語該知事治理邊地注重實業知養民爲當務之急深堪嘉許又稱所產茶棉以六屯猛猛爲最耿馬尤多爲出口貨之大宗該知事應再督同實業分所調查其餘宜種茶棉地點推廣種植以收美利又稱該縣山間農民自禁種鴉片後多屬貧困等語該知事應即督同實業分所因地制宜提倡應辦實業俾裕生計至表列實業團採購桑籽分發播種計已成活六萬餘株該知事應即照章開辦蠶桑實習所招生實習蠶桑製絲諸法俾收蠶桑之利又表列種植茶樹已成活一百三十萬株現又由實業團採購籽種二十餘分發播種陸續成活者復有十之七八將來茶業之興已可預卜應由該知事隨時督率經理免致荒廢又表列該屬各區播種棉籽共收穫棉花七千五百餘斤而猛我一處竟收穫四千餘斤其餘各區雖收成較少均係去年初次試種本年由實業團採購營養等法力加研究以觀後效又表列種植煙草約計收穫五千餘斤惟味極辣去歲由實業團採購通海草煙籽種分發各區試種收成效果本年應再多購該縣之種廣爲種植并予製造時講求良法使煙味佳良以廣銷路又列農林試驗場種植森林如桐桃板栗梨杏柿黃果等農產物如草煙薑豆等均爲數甚微應再徵集各屬佳種推廣試驗將試驗成績編列報告書詳督查核又表列實業團經費向由牲稅屠捐每年提銀一百八十餘元並昨據該知事詳報該縣六成公債存銀一千七百五十九元八角五仙八厘四絲係全數撥作實業基金是該縣實業經費不爲不多應由該知事督率該團長等將應辦實業認真興辦期收實效勿使稍有虛糜

除將來表存查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並應遵照本署前飭發實業機關職員經費及成績表式依限填報以憑核辦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緬甯縣知事趙 濬准此

高等檢察廳飭第六百七十四號

為飭知事案據永善縣知事曹永錫詳報該縣監犯盧小二喜等越獄一案請通飭協緝到廳除批

示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廳 督辦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後開各犯務獲解案訊辦毋稍縱延此

飭

計開

盧小二喜

賴玉順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地方檢察廳○○○各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河口對汛督辦○○○准此

路事審檢所○○○麻栗坡對汛督辦○○○

公電

臨安行轅來電

滇各局均應任巡按使已於今早起節由雁子洞繞道赴簡有報請寄行轅電報處臨叩

公牘

巡按使批騰越道詳察核議保山縣詳報長警功過賞罰清冊由

詳悉查保山縣詳報上年十二月分長警功過賞罰清冊既據該道詳核明與本省所定長警賞罰章程大致不差所擬獎叙亦尚允協惟記過項下巡警朱應遠李德義文楊法清或巡邏遠遊或見張遠均屬無故擅離職守應照長警賞罰章程第十一條第六項改爲各記大過一次又巡警趙炳當職時入所睡臥亦應改爲記大過一次以符定章其餘酌薪餉均無不合應即照准餘如議辦理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並飭以後務須照章辦理勿違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巡按使批普洱道詳轉元江縣巡警查獲煙土馬匹情形由

詳悉查該煙犯等胆敢結夥持槍私運煙土故違禁令不法已極此等結夥偷運煙犯時有所聞此大雖經逃脫應由該道尹通飭所屬各地方官轉行各處警團隨時嚴密查拿尤須多設眼線扼守幽僻要路務期悉數拿獲究辦勿令漏網以肅煙禁手獲獲駝馬一匹應准如擬變價分別賞給巡警師文亮等六名以資鼓勵其巡長劉鄭瓊當煙犯開槍抵抗能率同巡警截獲馬四煙土洵屬奮

勇可嘉惟所請照警察獎章條例給與獎章之處應俟將來緝獲大幫多數煙土時再行咨 部請獎此次僅拿獲煙土二百七十四兩二錢應飭查照 前民政長指令一千三百十八號由該屬禁煙罰金項下照案給獎該巡長劉鄭慶可也所獲煙土既由道核飭解省銷燬應飭派妥員迅速悉數解繳並須當面點交清楚固封以免作僞至該長警等用去哈七開逼碼十五顆事屬因公應候咨明 將軍行署查核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巡按使批財政廳據直州行政委員詳報被火成災請賑由

詳册均悉查直却輸城里阿喇慶河村住民楊如崇家不戒於火延燒九戶家具什物燬成灰燼聞之惻然既經該委員查勘明確分別造册請賑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并查騰越道道尹查照原詳清册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清册各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巡按使批大理縣民人張清稟請將瘴瘴大塔分局長張文奎從優給卹由

稟悉查此案昨准 內務部咨復到署當經轉飭路警總局長查照路警員警郵餉章程給予四個月薪水惟該故警員張文奎原支月薪若干應查明詳復核辦等因行飭遵照辦理在案所請轉咨內務部從優給恤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巡按使批恩茅縣詳官董局津貼小學銀兩仍以七成補助由

詳悉查各屬鹽捐學費現經定案自本年起實行補助七成該縣所得補助之款應以原詳所列四十兩之數折合七成按年分兩期赴財政廳請領此外在本案定議前未經報明者概勿備議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巡按使批財政廳據新平縣詳縣屬被火成災請賑由

詳及表結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縣詳報當經批飭普洱道轉飭那款分別賑濟在案茲據該知事備具表結詳由該道尹核轉前來可否由甲寅年下忙糧款項下撥領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并咨覆普洱道道尹查照原詳表結併發此批

計發原詳一件災戶表印結各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巡按使批曲靖縣詳續辦蠶桑學生請援照頭班仍給津貼由

詳悉該縣遵飭續開二班辦法甚是津貼一項曾據前任秦知事聲明初次提倡特酌給津貼以廣招徠故准其核銷現辦二班理應裁撤惟據稱火食極難學生自備力有未逮仍多裹足不前等語應由該知事體察情形如此項實習所所招學生貧寒者多火食實難概行自備不得不援照第一

班辦法每名每月給津貼銀一元而此項津貼又可由他種公款籌給不至動用實業原有經費仍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并飭於開所後將管教員及學生姓名履歷等項造冊報署以憑查核立案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高等審判廳批據順甯縣詳報司法月報由

詳悉此項月報早經通飭按月填報乃該縣延至半年之久始將上年十月起至本年二月止月報併案詳送實屬故違功令查送到表册十月分刑事李買得截鷄杜文林一案未經獲犯判決總表內註於已結格內不合一該案既係未結自應列入下月舊受格內並另填分表今十一月分並不填報不合二十二月分未結民事二案漏填分表不合三十一月分既有未結刑事沈李氏白小丑二案十二月分並不填報不合四一月分既無未結刑事案二月分刑事欄內何以又列舊受一案不合五是月判決沈李氏一案查係上年十一月六日受理該縣於分表受理格內填註本月六日不合六此項表册每表只填一案該縣以數案併列一表不合七以上種種舛錯實屬非是應飭以後務須依限按月妥為填報毋再錯漏遲延至刑事共計尚有李買得白小丑二案未結應速嚴緝各犯務獲究辦列入下月分造報切切此批各表存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蠟燭 清油燭 牛油燭 洋燭 其他

漆液 熟漆 生漆 其他

蠟類 白蠟 黃蠟 其他

靛青

火柴 安全火柴 普通火柴

玻璃製品 瓶 洋燈罩 平片玻璃 鏡子 其他

磚瓦 火磚 花磚 普通磚 其他

薄荷及樟腦 薄荷霜 薄荷油 粗製樟腦 樟腦油

紙類 連史紙 毛邊紙 宣紙 畫心紙 皮紙 白關紙 油紙 仿造西洋紙 粗製紙 其他

皮革類 上等獸皮 普通獸皮 牛革 馬革 其他

化粧品 香粉 牙粉 胭脂 香油 香水 香蜜 其他

工業用藥品 硫酸 鹽酸 硝酸 石膏 明礬 其他

農商統計表式 市鎮鄉工產物調查說明

第四種 器皿工產物

陶瓷器 飲食器 裝飾器 雜用器 其他

漆器 裝飾品 家具 飲食器 其他(凡木器傢俬品屬於家具內)

五金製品 金銀製器 銅錫製器 鐵製器 其他(凡各種首飾屬於金銀製器內)

眼鏡 水晶製 玻璃製 其他

鐘錶 座鐘 掛鐘 錶

彫琢品類 玉器 石器 象牙器 骨角器 貝介器 其他

第五種 雜用工產物

雜工產物 針 釘 洋灰 竹製器 梳篦 柳藤器 草帽簾 蓆類 音樂器 雨傘 洋傘 扇 扇子 香類 金銀紙箔 筆墨類 革製器 紙製品 玩具 其他

凡工產物類別依上項指定三十二種為限但細別內名目甚繁不及備載所有未經指定之物名概以其他二字包括之各地董事可將本地固有物名據實填報不必以指定物名為限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二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熱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登載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號

第八百三十冊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爲要

等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公署指示

巡按使委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公電
簡書行轅來電

公電

將軍批呈縣詳覆拿辦匪雲先並擬

辦匪犯丁小恩等請示由

巡按使批紅十字會再請照案撥還皇華館

由

巡按使批晉甯縣詳報小學校一覽表由巡
按使批蒙化縣詳覆縣屬南澗公耶改設行

政委員繪圖請查核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准蒙自道咨請由蒙自

警費補助學款項下撥支修理第四師範

學校工費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轉大關縣請將盧井渡

一律改成縣佐由

圖表

工廠統計調查說明

四則

二則

總統令

大總統策令

參政院參政袁樹勛曾任封圻資勞夙著當政體改革之初贊助共和尤論大體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追贈中卿由政事堂飭銜叙局從優議恤其靈柩回籍時並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以示篤念老成之意此令

徐世光授爲少卿此令

圖們巴雅爾著晉封頭等台吉此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請任命沈維杰趙殿英鄭紀重董希賢王玉霖解恩桂藍振中張錫紳爲江蘇淞滬警察廳警正沈海觀爲江蘇淞滬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稱知事張鑑淵在武威縣署任內估撥滿營糧草侵蝕鉅款請褫職歸案訊追等語該知事張鑑淵侵吞公款至一萬有奇殊屬貪劣著先行褫職提交法庭依律訊辦以示懲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會飭

巡按使公署牌示

雲南政報 本省節

二 第八百三十冊

爲牌示事案查昨據知文山縣警察巡長張所凱稟請錄用當經批示並飭文山縣知事查復去後茲據文山縣知事李澤華詳復查明屬實應准將該員註冊存記聽候依次輪委合行牌示仰該員即便知照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巡按使委節

爲飭委事茲委陳文毓充彝良縣森林實業團總團長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委字第一百三十七號

巡按使節第二百一十五號

爲飭遵事前據該道尹詳請呈請獎給隨員劉九穗等勳章以示鼓勵等情前來當經據詳請轉呈去後茲於本月二十五日准 政事堂銓叙局咨開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發下貴巡按使呈請獎普海道隨員劉九穗等員勳章一案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等因發交到局應即依照勳章收費細則填發劉九穗等員勳章憑單六張檢同履歷表六紙抄單咨送貴巡按使查照轉發并希取具履歷咨覆本局以憑註冊可也此咨計送憑單六張履歷表六張抄單一張等由到署合將原送憑單等件節發仰該道尹即便轉發

領并飭各該員迅將履歷填送以憑咨轉註冊此飭

計發憑單六張履歷六張抄單一紙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普洱道道尹劉鈞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二百一十七號

為飭遵事案據永善縣呈石驛商民郭應舉等以縱丁濫擾苛索民財附粘收欸印票請嚴提追究等情稟控該縣知事前來查遞稟詞照章概不受理惟永善距省道途遠據稱農忙不得分身核其情詞不無可原該知事身為親民之官不能約束從人致使官親唐燦成勒索各區離戶漏稅至二千餘元之多既粘有收欸印票以為證明似非捕風捉影捏詞妄控者可比亟應查究以儆官邪為此飭仰該廳長遵照即便飭委鄰封印委按照所控各節就近前往調查明確詳復候奪切切此飭

計發原稟一紙附粘印票一張辦畢仍繳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二百一十六號

為飭遵事案據廣西縣五曹農民楊文才等狀訴分治員李朝宗浮收錢糧加收訟費及挾詐措勒等情到署查所陳各節事關官吏違章浮收無論虛實均應查究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該道尹即便飭查明確詳復以憑核辦切切此飭

計抄發原狀一紙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蒙自道道尹周忱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月

巡按使飭第一千八百零四號

為飭知事承准 農商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各區鑛務監督署前經奉 令裁撤歸併各省財政廳兼理當經本部擬訂各省財政廳兼理鑛務職守規則十條於本月二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等因奉此除分別咨飭遵辦外相應抄錄原呈

規則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可也等由承准此除飭 各道尹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外

合行飭仰該 各縣知事遵照此飭

計抄發原呈規則各一件 原呈附登規則見下冊法規則

巡按使任可澄

財政廳廳長○○○○

滇中道道尹○○○○

右銜蒙自道道尹○○○○准此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呈為擬訂各省財政廳兼理鑛務職守規則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於本年三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中令前據財政總長周自齊面呈預算不敷請裁冗員等語當經交令各該部分別議裁

在案所有各省鑛務監督署先行裁撤歸併各省財政廳各就鑛地省分將一切文卷款項分

別接收仍由農商部督飭鑛政司監督辦理其鑛務監督官制并即廢止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於撙節政費之中仍寓策勵進行之意兼籌并顧欽佩莫名查鑛務監督署原定八區惟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七各區監督署早經成立既經奉令裁撤應即分別歸併各省財政廳及

特別行政區域財政分廳接收兼辦其尙未設立監督署之各省本歸行政公署暫行兼辦今監

督署既無庸再設自應一律歸併財政廳以免紛歧惟財政廳事務極繁鑛政為本部主管重要

事宜茲當歸併之初非亟明定章程無以劃清權限至各廳執行職務自仍以現行各項鑛業法

令為依據惟探鑛執照向由各該監督署核准給發如有錯誤再予取銷本以便商動滋糾葛早

擬改歸部給現值改革伊始亟應妥籌補救改為詳部核准給發以昭慎重原有各區組織本設

鑛政鑛業兩科現在歸併各廳應准設立鑛務一科而以事務技術各員分任事務員即由原有廳員兼任不得另支俸給惟技術員應有專門學識關係極為重要且動需親往各屬調查測勘自非廳員所能兼任擬即由本部遴選發往各廳任用俸給則准於各廳三年度預算案內核實追加庶幾款不虛糜得收內外相維之益其鑛產鑛區兩稅向由財政廳及監督分別征收現在既經歸併自應由財政廳一併照章征收仍按季將征收數目詳報本部備查至應收之註冊給照各費應即由各廳隨案解交本部如蒙 核准當即由本部通行遵照所有擬訂各省財政廳兼理鑛務職守規則原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附呈清摺一摺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立法院議員雲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飭第三十二號

為通飭事案准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開案准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覆選監督咨稱據大興縣初選監督會詳內開設有一人籍本不隸大興宛平核其資格適合於第二條法定之一先住居大興屬內已滿法定年限近移居宛平屬內尚未滿年限其資格本不合於中央特別之條惟尙合於初選選舉之列且今昔住居同在一城不過因一遷徙之間而隸大隸宛均有不合究謂其仍有選舉權乎抑喪失其選舉權乎如准其仍有選舉權編入大興名冊乎抑編入宛平名冊乎應請解釋等語據此相應咨行貴局查核並希見覆以便轉飭遵行等因到局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

條規定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以前在該選舉區居住滿一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選舉人等語是凡初選選舉人必須在本選區內居住滿一年以上法文業經明定今既有人籍不隸於大興縣而在大興縣內居住雖滿一年以上於調查前業經移居雲平其在大興自無選舉資格可言而移居雲平以後於調查時又去滿一年以上亦自不合法定資格當然不能列入該區選舉人調查名冊以內茲准前因特為明白解釋除咨覆外相應咨行查照通飭遵行此咨等由准此合行通飭各初選監督一體遵行除分飭外仰該初選監督轉飭辦理選舉各職員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覆選區選舉監督任可澄

右飭○縣初選監督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議員雲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第三十三號

為通飭事案准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開案准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咨開據平谷縣初選區選舉監督沈銓詳稱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條第四款有五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與第五款有商工實業資本五千元以上等語是不動產與商工實業資本顯分二項然同屬於一選舉人財產範圍能否合併計算本法未曾明定例如某被調查人有不動產三千元又有商業資本二千元可否取得選舉人資格實一疑問刻因調查已在進行財產資格又屬多數此項問題不得不亟求解

決用特詳請監督查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據此應如何解釋之處相應咨請貴局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局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條第四款所載有五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與第五條所載有商工實業資本五千元以上各等語原係兩種財產資格不能併為一談又查本法第二條第二項雖有在京兆地方之八旗人民於前項第三款資格得以動產計算之等語是此項財產合供計算方法只限於在京兆地方之八旗人民而著其他之選舉人當然不能援用法文規定已為明瞭除咨覆外相應咨請查照通飭遵行此咨等由准此合行通飭各初選監督一體遵行除分飭外仰該初選監督轉飭辦理選舉各職員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置選區選舉監督任可澄

右飭○○縣初選監督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六百九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奉 總檢察廳飭開據湖北高等檢察廳電稱未設法院各縣原告訴人聲請移轉管轄無理由者應否送審廳決定或由本廳批示駁回乞示復等情據此查聲請移轉管轄依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限於檢察官或被告人得聲請之惟未設法院各縣依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之規定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檢察官不得以無理由駁斥至聲請移轉管轄之無理者能否批駁並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解釋當經函院解釋去後茲准大理院四年刑字第三

二九號公函內開本院查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規定而依刑事訴訟草案管轄各節之規定則聲請權在檢察官與被告人是原告訴人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其檢察官認為無理由者自毋庸代為聲請送審判廳決定得逕行駁斥相應函復飭查照可也等因准此查關於此項解警各縣事同一律自應通飭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此飭等因奉此除分飭外合行仰該廳遵照切切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七百零三號

為通飭協緝事案據鳳儀縣知事李正棠詳報張金庭等搶劫驗契委員劉樹安一案首犯李學海

孫紅二名久緝未獲請通飭協緝等情到廳除批示外合行仰該廳知事委員一體遵照督飭

法警認真嚴緝該首犯李學海孫紅二名務獲歸案究辦勿稍縱延此飭

計開

李學海係濠澤縣溝頭管住人

孫紅係永平縣黑牛關住人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各級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右飭 路事審檢所○○○ 准此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公電

舊行轅來電

公牘

雲南將軍行署巡按使署轉各署局鑒使節本日抵箇舊駐三日行轅秘書處叩劫印

公牘

將軍批羅平縣詳覆拿辦匪雲先並擬辦匪犯丁小恩等請示由

詳悉查此案昨據該前任李知事平壽徐知事及李紳德泳等先後電詳到署當查所報格斃匪情形各執一詞照抄全案節由該道尹轉飭該新任李知事確切查明據實詳覆以憑核奪等因在案茲據詳各情足見該官紳等對於此案各存意見意在邀功不問事實以致報詞互異殊屬非是除顧匪雲先係通緝案犯已據當場格斃應准備案外查丁小恩李華恩二犯據來詳稱迭次夥同顧匪捉人勒贖情節甚重等語究竟該匪等係在何處捉人勒贖所犯之案係在平彝抑在該縣屬地面白應查傳受害入等逐案質訊方足以昭核實來文未據訊取供詞聲叙入詳且查前次電飭該縣文內曾叙有丁李二匪知犯案確在平彝應飭將該犯等送案訊辦並將起解日期報查之語茲來詳亦未將因何不解緣由詳晰叙明所請照懲治盜匪法各處死刑得難遽予核准應飭研訊確供專案妥擬另詳再候核辦其丁四麻子一犯如果別無重大案情自可依刑律判決但須另案照普通刑事程序辦理毋庸屬人辦匪詳內俾昭清晰至人民尹小富黃小二趙小二等三名既訊無不法行為又顧雲先妻妾子女據稱或係女流或未及歲律無治罪之條均應予以交保省釋以

免拖累至此次辦匪出力團丁謝雲洲聞海清警備分隊長朱春膏邢志剛及被匪槍斃團丁李小甲等或擊斃首要或協同捕拿或因公殞命均屬在事出力自應酌予獎給俾昭激勸仰滇中道道尹即便在核妥議具覆核辦仰即遵照并轉飭該知事遵照指示各節辦理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巡按使批紅十字會再請照案撥還皇華館由

詳悉警備隊總司令部現借住承華園之武備學堂前准 軍署咨請騰出撥作機關槍營駐紮地故本署指撥現在之滇中道署作為警備隊辦公地點并咨覆 軍署查照在案昨據該會詳請撥還前來業經明白批示茲又據詳前情案經指撥在先警備隊舍此已別無他處可挪勢難兩全希仍遵前批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巡按使批晉寧縣詳報小學校一覽表由

詳表已悉應准存彙惟該縣地方小學何校成績較優未據將其教授管理訓練實況及其他種種設施之現狀擇取列摺報核殊於原節分別節辦之件尙未了然應飭查照前節迅即調查各小學一切內容擇優實錄具摺列報以憑核彙而符原案至此項摺表應各再添造一分俾敷分辦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巡按使批蒙化縣詳覆縣屬南澗公耶改設行政委員繪圖請查核由

詳及畧圖均悉查蒙化縣所屬南澗公耶地方應設縣佐員缺昨據該道尹列表詳報到署當經明白批示在案所請將南澗改設行政委員一節應毋庸議送到畧圖二紙均僅繪分治區域圖內每方作若干里計並未標明文內雖有距縣治各百數十里之語究竟距縣治各若干里亦未確實聲敘碍難覓辦應將原圖發還另行查明詳細安繪加具圖說於日馳詳立待彙辦勿再疏忽玩延上

答仰該知事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准蒙自道咨請由蒙自警費補助學款項下撥支修理第四師範學校工

料由

詳悉所稱蒙自警費一欸係屬道款在反正前併同箇舊錫課抽收而號基本金息銀等欸作第三師範中學堂兼師範學堂經費反正後統一財政業經前教育司會同前民政司遵奉 教育部電議復籌畫歸還教育財產案內將此項道款併同府款及各廳州縣應解中學欠款咨送前財政司照案接收辦理嗣前行政公署教育司會同財政司案呈通令豁免府款並辦聯合中學案內亦經叙明凡從前屬於道款者如西雲書院公產租息箇舊錫課抽存商號基本金息銀蒙自警務節存撥助第三師範中學經費等項均應照舊解交本公署財政司等語各在案其反正後籌設第四師範學校係用省款就中即撥用此項道項以省領解之煩並非格外補助該校茲據詳准蒙自道尹咨

蒙自縣修理第四師範學校圍牆工料銀元請由蒙自警費補助第四師範學款項下開支等情查此項警費既係該廳應收之款能否照准應由廳酌核辦理具報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轉大關縣請將鹽井渡一律改成縣佐由
詳悉查鹽井渡設縣一案前據該廳長道尹等會詳久經核定批准在案惟因該廳長道尹等送交圖冊多未完備迭經批飭滇中道道尹會同該廳長將錢糧各項迅速核明詳署以憑核辦在案迄今數月延未具報中間遂生無數枝節茲復據詳轉各情亦未始非前案久懸所致應飭該廳長迅即咨會滇中道道尹遵照迭次批飭妥速核議詳覆勿延並會飭該知事委員等遇事和衷商辦不得各懷意見致誤要政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各項調查票

工廠統計調查說明

一 工廠種類大別為六種分別如左

第一種 織造工廠

繅絲業 製棉業 製線業 織物業 刺繡業
綉物業 成衣業 染坊及漂染業

第二種 機械及器具工廠

機器製造業 船舶車輛製造業
器具製造業 金屬品製造業

第三種 化學工廠

硝磺等 造紙業 製油及製蠟業 漆器業 火葯火藥業 製約業
洋鹼洋碱業 製革業 化學品製造業 染料顏料業 製香燭業 雜業

第四種 飲食物工廠

釀造業 製酒業 榨草業 製茶業 葡萄酒及冰菓 糕點製造業
罐頭食品業 碾米製粉業 醬醃業及水產品製造業 雜業

第五種 雜工廠

印刷刻字業 紙製品業 竹器製柳製品業
毛皮革製品業 玉石牙骨介齒製品業 雜業

第六種 特別工廠

農商統計表式 工廠統計調查說明

電氣業 瓦斯業
五金屬精煉業

凡右列各工廠不論資本多寡其從事工人平均一日有七人以上者須遵照縣知事所頒發工廠調查票據實填報

一 凡公司局所行號店舖其名義上雖無工廠字樣苟其內部雇有工人七名以上其製造物品而兼販賣業者皆作工廠論

凡紡織工廠另用紡織工廠調查票工廠調查票不適用之

一 省道縣各官衙直轄之工廠及直轄之學校試驗場局所等附屬工廠亦須一律照填但監獄內犯人工廠無庸加查報告

縣知事督飭本署課員或雇員將管轄地內所有市鎮鄉已設各項工廠除職工未滿七人之小工廠另記調查簿不用本調查票外均須核實調查發給一票不得遺漏

縣知事於各戶工廠調查票填報時詳加察核如有錯誤及缺漏之處得隨時換給一票催令更正

正以五月十日為限發給各工廠調查票並請各工廠將調查票送交縣知事或特別行政區域各公署

一 各省巡按使或特別行政區域公署彙齊各縣工廠調查票酌度次序編定號碼總折一包記明

合計票數若干限以六月末日為限咨送本部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
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
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墊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1915

年

831 - 832 期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號

第八百三十一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要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將軍行
巡按使署飭

巡按使公署牌示

巡按使委飭

巡按使飭

三則

法規

訂定各省財政廳兼理鑛務職守規則

國民會議組織法

公牘

軍使將批道中道詳覆核議易門縣請委統

匪出力人員一案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報甯縣屬賑災散放

各情形由

巡按使批蒙自道詳現代滇越鐵道上段督

察長丁國樞等請仍飭回原差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白水分治員解繳鄂省

賑捐銀元由井清單

巡按使批蒙自道據路警總局詳報三月分

所屬員長放績表由

巡按使批中甸縣科長官錫諱保縣佐由

圖表

工弊調查表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本任農商總長張謇呈稱鄉事編審懇請免去部職專任局務等語該總長以實業專家入長部務成績卓著業經咸孚前以本籍公益事宜請待整理歷經請開缺專任水利局事務環顧實業人才罕與倫比是以始終慰留迄未准許茲據稱陳國家地方勢難兼顧情形語出至誠未便強為敦促張謇准免去農商總長本職仍任全國水利局總裁俾便南北往來藉資贊畫此令

特任周自齊為農商總長此令

特任周學熙為財政總長此令

任命張謇為參政院參政此令

張謇現在請假參政院參政仍著徐鼎霖署理此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電呈據閩海道道尹陳培錕詳稱擬請迴避本籍懇予辭職等語陳培錕准免

署職此令

任命王善荈為福建閩海道道尹此令

據內史監呈稱內史徐財因病逝世請量予卹典等語徐財持躬正直立品清高歷經遊歷東西各國考察學務孜孜不倦年未五旬遽聞逝世悼惜殊深著追贈上大夫以示優異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經本省飭

將軍行署飭第 號

為通飭事案承准 北京電傳奉 大總統申令據興武將軍朱瑞電呈迭據探報孫文在海外
 派定偽職携款分赴沿江沿海各省乘中日談判時機圖謀擾亂並借國民公憤名義有與日人為
 難冀釀重大交涉以便兩月內起事各省偽旅長以上由孫文委任偽團長以上由該偽總司令委
 任其偽族長委任狀上書中華革命黨總理孫文總務部長陳其美軍務部長許崇智字樣均係親
 筆鈐有偽印及該逆等名章又有印刷革命軍司令部通則九條內載各省設司令長官一人一省
 分若干區各設司令官參謀副官等職又證書中印有孫文偽章並偽國旗鈐有中華革命軍黨務
 部印九字經飭屬在甯海嘉興等處偵破亂黨機關獲犯薛常火何賢龍周鼎臣程訓頤等取出誓
 約志願書並偽委任狀既據各犯供詞與探報各情節符合符業經訊明先後槍斃等語方今國基岌
 定民志想望太平白友邦戰役以來惟有內顧主權外修鄰好以領土安甯之秩序保亞洲大局之
 和平凡有血氣良知無不怒然與兄弟急難之愁以捍衛國民為天職乃暴徒始終怙惡別有肺腸
 竟欲挑畔外人謀覆祖國該犯等殉利忘義以阻其身諡曰大愚為天下僇追維作俑實堪痛心不
 知國民何負於暴徒而必驅諸陷阱也著各該省將軍巡按使嚴加防緝以敦睦誼而杜禍萌並曉
 諭地方軍民人等一體知之此令京微印等由承准此除分飭並登報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
 飭所屬一體實貼遵照勿違此飭

計發告示

將軍唐繼堯

巡按使任可澄

各師師長○○○○

滇中道道尹○○○○

右飭蒙自道道尹○○○○准此

普洱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公署牌示

為牌示事奉 巡按使行轅電開者海分治員王慎修辭職遺缺以滇中道署裁缺內務科科員張

星炯署理除飭委外合行牌示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巡按使委飭

警備隊總司令部警備處處長倪惟欽現代理政務廳廳長遺差以陸邦純接充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委字第八十一號

巡按使飭第一千八百零三號

爲飭遵事據滇中道道尹唐爾鐸詳請委任調查川黔實業各員一案到署查詳稱川黔與滇接壤物產大致相同比年川黔實業均已著有成效請委明白實業之員李士林前往四川李祖章前往貴州各將該省實業事項切實調查開摺具報俾資參考並請飭知該廳各給夫馬旅費銀壹百元以資辦公等情除照准分別給狀委任暨批示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各給該員等夫馬旅費銀壹百元以利進行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五百九十號

爲飭委事案查昨據法政學校校長顧祝高詳報接管前校長孫志曾交代各項冊結請查派員監盤等情一案當以查該校孫校長係三年十一月一日交卸所有各項交代應截至交卸前一日止茲册列收支各款係截至三年十二月底止據稱因減費問題久懸未決前校長根據八成領支之數截至十二月底止造册交代等情查該校上年領支經費業據按月分造決算册表報至十二月

底止此項交代即應查照決算分冊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造報方與向章及該校交代冊內所叙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收支各款由孫校長負責十一月以後收支各款由顧校長負責等語情由符合又查該校尙有房屋及結內所稱關防卷宗等項未據造報應一併入冊報核等語並將原冊飭發該校長遵照另造清冊送署再行派員監盤去後茲據該校長遵飭另行更正換造清冊詳請派員監盤前來應由署委員監盤以昭核實茲查有省會師範學校庶務長胡作霖堪以委派除批示該校長遵照外合行飭委並將原冊結各抽發一份仰該委員即便前往該校會同新舊任校長三面結算點驗交收俟交接清楚並無虧短挪移情弊照章出具監盤切結二份交該校長詳報核辦切切此飭

計發清冊三本結二張辦畢仍繳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委法政學校監盤委員胡作霖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巡按使飭第八百八十二號

爲飭知事據滇中道道尹唐爾鑑詳稱案據摩羅縣知事蔣熙藩詳報民國三年十月分本城高等小學校收支數冊收發並補送九月分收據及聲明該地處偏僻素無刻匠教管各員向係以押代章等情請核轉前來查冊造收支各款按散合總數目相符理合備文轉詳請所鈞使查核彙辦

示遵計詳送十月分清册二本收據四張九月份收據四張等情據此查該摩甸縣三年十月分本城高等小學校收支清册既經該道尹核數相符應由署發廳彙辦惟查册列各項均係以兩數造報應飭嗣後改爲銀元開報並開支薪工雜費應將教員員數及購物件數分別開列以免含混除批示轉行遵照並將原册抽存一本備案外合將餘册二本逕收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此飭

計發清册二本收據八張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 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鑛法規

訂定各省財政廳兼理鑛務職守規則

第一條 各省財政廳稟承農商部兼理各該省一切鑛務

第二條 凡鑛業條例及其他關係法令所定鑛務監督署之職權職務均由財政廳行之但探鑛執照須詳請農商部核准給發

第三條 財政廳因兼理鑛務應添設鑛務科分置事務員及技術員

第四條 事務員應辦事項

(一) 關於鑛業之提倡獎勵及監督

(二)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

(三) 關於鑛稅及公費之征解

(四) 關於鑛業之訴願及訴訟

(五) 其他關於鑛務之行政

第五條 技術員應辦事項

(一) 關於鑛區之查勘

(二) 關於鑛業之調查

(三) 關於地質鑛床之調查

(四) 關於鑛工之醫備

(五) 關於鑛質之化驗

(六) 其他關於鑛業之技術

第六條 事務員一人至三人由財政廳原有職員兼充承兼理鑛務長官之命執行其職務

第七條 技術員一人至三人由農商部選充承兼理鑛務長官之命執行其職務

第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事務員及技術員之定額視各該省鑛務繁簡由兼理鑛務之財政廳長

擬詳農商部核定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因兼理鑛務得酌添經費擬詳農商部核定列入預算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大總統核准之日施行

國民會議組織法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至九人

(三)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會選出八人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五) 立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六) 行政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七) 司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時所發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條 國民會議議員資格以議員名冊公布之日為確定

第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到會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會者應解其職

第六條 國民會議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國民會議議員有缺額時由國民會議咨請 大總統以該選舉會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二章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

第八條 國民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一人決選之

第九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事務局職員對外爲國民會議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國民會議設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四十人組織之審查長由審查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審查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審查長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未完)

公牘

將軍 批滇中道詳覆核議易門縣請獎緝匪出力人員一案由

詳悉查此案既經該道尹核明團總吳貞福王子駿督率團警前後夾攻保董王中和等奮勇援應
斃匪三名奪回被掠人民六名及贓物槍枝多件均屬勤能可嘉所請將團總吳貞福王子駿照獎
章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保董王中和李毓美照第五
條第一條之規定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等情應准如詳給予以昭獎勵巡長王福先協
同拿匪既非特別勞績自不應照警察獎章條例咨 部請獎應飭另議詳覆再行核奪至請將甲
長王板等四名及一級巡警尹嘉祥等三名各記大功一次牌長王裕等十名各予記功一次二級
巡警高登華石有升充一級三級巡警傅有貴楊得年升充二級預備巡警周永康周永祿升充三
級團丁王占恩等十五名不無微勞足錄即由縣傳諭嘉獎並即照准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查
收轉發該知事分別給領仍飭將該團總保董履歷清冊造具二份分報查考切切此批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二枚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報勸募賑災散放各情形由

詳及刑單據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等會詳當經前兼巡按使批飭該廳會同蒙自道尹議詳至該
查明確核議詳覆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詳各情查來詳僅該廳軍銜並未會同蒙自道尹議詳至該

委員聲稱查明此項賑款尙無弊混究竟撥之前後所報冊單是否足以徵信據賑款領領災戶較夥該委員按照各鄉田詢是否一律查明毫無遺漏此項賑款係係前 民政長核定辦法而後委員會同散放何以前後辦理又有矛盾之處又該委員奉委在上年六月究係何日到滇署何日查竣回省均未據確切聲敘難查核應將冊單據一併發還仰即查照原案會同該自道尹按照所指各節再行確切查即妥速核議詳覆以憑核辦賑款重要勿稍率忽切切此批

計發還原冊四本清單三張收據一東補送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巡按使批復自道詳明代管越鐵路一段督察長丁國樞等請仍領回原差由詳及委狀均悉至河口一等分局長武廣明降調肇慶署二等分局長原充肇慶署二等分局長黃明鏡調升河口一等分局長昨據該道尹轉詳到署業經批准並發給委狀在案茲據詳稱現在代理河口對滇督辦越鐵路警察總局長商文炳代理滇越鐵路警察總局長勤務督察長定期查均奉前原差准現代督察長丁國樞原係上段督察員代上段督察員楊國珍原係下段督察員代下段督察員符福萬原係河口分局長現應如何更調尙未據詳擬節各回原差以資熟手至武廣明一員係因案降調擬節督辦總局查看另行請委黃明鏡一員擬仍留充肇慶署分局長均其妥協應即照准仰該道尹即便轉飭各該員等遵照委狀二件註銷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白水分治員解繳鄂省賑捐銀元由井清單

詳單均悉查白水分治員趙榮章詳解鄂省賑捐銀十二元一角既經該廳照數核收所請發登政報自應照准除將原單飭發外仰即轉飭該分治員知照此批

附登姓名銀數清單

白水分治員趙榮章捐銀二元

白水街紳董

鄧雲鸞捐銀三角 劉應震捐銀三角 張聯榮捐銀三角 鄒超凡捐銀三角 王家齊捐銀

三角 林耀國捐銀三角 張恩科捐銀三角

大塘溝村共捐銀五角 棠梨灣村共捐銀一元 老橫山村共捐銀四角 小塘村共捐銀一

元二角 獨樹灣子村共捐銀一元 王官墳村共捐銀一元二角 李官墳村共捐銀一元

洗羊塘村共捐銀八角 新舖村共捐銀一元 以上共捐銀十二元一角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巡按使批蒙自道墟路警總局詳報三月分所屬員長攷績表由

詳表均悉查此項表式曾經明白規定於三六九十二等月查照填報在案茲值四年三月據該總局長填報前來核閱所屬員長攷績表事實一項或僮填職掌並未將其辦事成績優劣分條列舉或係空白不填而以事屬細微及到差未久爲辭有列舉事實尙有可觀而考語又以遇事因循精

神不張等語填註有事實無可舉者語又稱疏懶推諉並不聲請更換有業已撤差降調並不將原案聲叙似此敷衍稽察殊非本巡按使核屬僚之意應將原表發還仰蒙自道道尹即便轉飭該局局長認真考核切實填註並詳列事實另具表冊詳由該道尹逐細核明轉報勿任稍涉敷衍致干未便切切此批

計發還原表二本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巡按使批中甸縣科長官錫請保縣佐由

詳及履歷公文書均悉查該員既非前清曾經到省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人員亦無行政公署充當科長科員三年資格所請保縣佐之處未便准行仰即知照公文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雲南政報刊登廣告條例

- 一 本報為提倡實業起見曾經詳准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凡關於工商營業廣告無論中外商人均得抄送登載
- 一 廣告以四十字起碼二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三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五毫四號字每字日收洋一釐一週以上九折兩週以上八折全月六折長年另議如用木刻以占

去面積之大小酌定之

一送登廣告須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連同刊費交由政報發行所核收後隨將原稿送編輯所選登年終由發行所將所收銀數彙發財政廳歸入發政報經費項下核收

一本報登載廣告只限於營業一部分其他一切言論概不

登載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號

第八百三十二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爲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實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國民會議組織法

補登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

被選舉人名冊程式

公啟

巡按使批他耶縣詳報籌辦乙種農業學校

各情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覆普洱道詳收獲猛烈

零隊贖銀請留道署備支由

四則

(續前)

巡按使批宣威縣詳區長黃榮華辦事疲玩

請准辭職由

高等審判廳批陸良縣詳報二月分司法月

報出

圖表

工廠調查表

雜錄

雲南鹽務輯要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鈕傳善爲全國菸酒公賣局總辦此令

李德懋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湖北襄陽道道尹朱佑保現因案降官一階請予改叙等語朱佑保著改爲授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申令

據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稱蘇省宿遷等二十四縣三年分被災分數請分別蠲緩應徵錢漕彙開細數清單呈覽等語上年蘇省宿遷等縣始患蝗旱繼以水災收成歉薄若將各項錢漕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著將宿遷等二十四縣成災歉收各村莊應徵本年錢漕按照分數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軍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徇行曉諭俾衆週知務使實惠均沾用副國家軫恤民艱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八百十七號

爲飭遵事據該道尹詳據邳北縣知事曹文郵詳稱縣屬被災遵飭停收六成公債無從造報又詳

巡按使飭第八百八十五號

爲飭遵事案據緜次縣前充煉甸小學校長夏利南稟稱分基本破壞學務懇請維持飭縣究辦一
案到署查經費爲辦學之母所有籌定的款自應消清歸公以便進行而辦學人員又非遴選品行
端方之士鮮不爲其朦蔽侵蝕據稟該煉甸小學校於前清宣統元年成立由合村甲上及慶視公
款作爲基本金有該村品行卑劣奸賄無行之沈煥章結連強橫不法之楊開科等阻撓干涉該校
長見勢凶惡即行辭退已將經手及舊欠錢文帳項概交沈煥章等收清該沈煥章等私將自欠公
項鈎銷外有欠者稍得微利亦併爲之銷除等情既經沈慶春控縣前賢知事查明屬實將其管押
何以並不認真追究即行開釋且將簿記交置何處至本年清算公帳無山辦理且上年開支無著
如果實屬則該村學校之停閉可立而待尙復成何事體應飭該道尹即飭現任知事督同勸學員
長將該村辦學簿記尋獲傳集一千人證切實說明若實有私收朋分情事並同未收各項一併嚴
行追出分別議擬詳辦以維學務而儆刁濫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切切此飭
計發原稟一件辦畢即繳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中道道尹唐爾鑑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十九號

雲南政報 本省飭

為飭遵事案准 四川巡按使公署咨開案據鹽邊縣詳報查劃西區烟苗及奸民夥抗凶斃警隊
各情請予通緝一案當本公署批據詳警隊什長蕭瑞麟隨同該知事率隊劃烟被匪截斃殊堪憫
應由該縣籌款酌給卹金以慰幽魂其受傷警隊團丁黃紹清等亦准由該知事在照前民政司
頒發團練獎章樣式將民政司字樣改作巡按使公署製造一等獎章各一面分別給與用昭激勸
已獲從犯張海清蔡子洪二名仍予監禁候質逃匪王海青王萬春王萬忠王萬明王興泰戴牌首
蔡長生王興坤夏貴友周海清王滿翁夷匪張野哈張阿科等十三名候通飭各屬併咨請雲南巡
按使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案究辦此批爾件存除印發及分飭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煩即飭行
所屬一體協緝逃匪王海清等務獲解交鹽邊縣歸案究辦此咨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道尹局長遵照轉飭所屬各屬局認真查拿該逃匪王海清等務獲解辦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准此

普洱道道尹○○○

省會警察廳廳長○○○

路警總局局長○○○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零四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查新委麗江縣警察區長符明光現在因案不能到差所遺該縣區長茲查有楊玉成堪以委充除飭委並飭警察廳將該區長符明光委狀追繳註銷外合行飭仰騰越道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並飭將新委區長到差日期報查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騰越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七百二十六號

為飭知事案據永平縣知事趙耀基詳稱該縣民人孫萬松等被賊劫擄毆傷事主一案請通飭嚴緝到廳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委員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後開各犯務獲解案訊辦毋稍縱延此飭

計開

楊聯芳 (年約三十歲係楚雄人紅岩沙灣住無籍)

李占奎 (年約三十歲係楚雄人無籍)

雲南政報 本會飭

五 第八百十三二冊

徐毅三 (年約二十三歲楚雄人)

王老大 (年約二十七八歲紅岩馬王廟住人無籍)

王老二 (年約十五六歲紅岩馬王廟住人無籍)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級檢察廳○○○○

各縣知事○○○○

右飭 各行政委員○○○○

路事審檢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議法規

國民會議組織法（續前）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決定有可決或否決權如認為有須修正之處得經會議議決提出意見書咨由 大總統交憲法起草委員會依原起草之程序行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非有總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非經審查會之審查不得議決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非經審查會之審查不得議決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議場提出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不得作為議題

第十六條 國民會議議員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修正意見書非有四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未經公布以前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事項須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八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期間以四個月為限其開會日期由 大總統宣告之期滿由 大總統宣告解散如屆應行解散之期而中華民國憲法案尚未決定即於解散後另行選舉

第十八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及審查會無論何時

大總統均得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

參與表決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各議員之選舉用互選制於京師舉行以左列各員為選舉監督

立法院副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內務部總長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平政院院長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司法部總長

第二十一條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立法院議員為互選選舉人如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時以參政院參政為互選選舉人

第二十二條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中央行政官署擔任以上行政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二) 歷辦行政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京師各級法院薦任以上司法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歷辦司法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互選選舉人選舉資格除立法機關選舉會外由該選舉監督設選舉資格調查會

依法調查製成互選選舉人名冊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 互選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該選舉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送交選舉實

格審查會審查

前項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六條 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互選之選舉確定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選舉之施行細則及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五章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第二十九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掌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籌備及關於開會期內之議

事并文書會計庶務其編制以官制定之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解釋之

第三十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在籌備選舉事務場內得附設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初選舉選舉人調查名冊程式

第一式

某 區 初 選 舉 選 舉 人 調 查 名 冊

選舉資格審查會就調查名冊審查後於每名之上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字樣於末欄註明中華民國某年月日審查訖字樣餘調查名冊做此

（未完）

警公牘

巡按使批他耶縣詳報籌辦乙種農業學校各情由

據詳已悉查興辦乙種實業學校務須審量社會需要宜農者設農宜工者設工宜商者設商慎選深諳科學及嫻習藝術之教員技師預定設學宗旨為適宜之教授使各生畢業後確能從事各種實業獨立自謀生活若非現社會必要學科而勉強為之以為公事上之應酬是猶南行而冀適燕北行而冀適越斷未有企於成者也該縣氣候炎熱興辦農業固亦相宜惟熟地多產動物奔部頗規程農學科中原有家畜學一門將來組織成立應於此科特別注重認真講求期收效果不得僅以一紙空文搪塞了事仍應上緊籌款妥速組織成立具報考核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覆普洱道詳收獲猛烈零隊贖銀請留道署備支由

詳悉查普洱道屬猛烈零隊並未改設警備隊該道尹所詳猛烈零隊三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分兵勇贖銀一案核與該道尹前詳各警備隊先後解繳三年九十一月二十二等月截贖銀元一案迥然不同未便牽混仰該廳長另行查案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巡按使批宣威縣詳區長黃榮華辦事疲玩請准辭職由

詳悉查此案昨據該區長黃榮華以巡長符朝瀛曾以片挾嫌報復抄擄財物等情具稟曾經批飭

該道尹查復核辦在案尙未據復茲據該知事詳稱該區巡長等自顧悔息具結銷案等語查前次稟陳情節既重情詞亦復迫切何以此次來詳又了無一事其中顯有別故究竟此案情實若何該區巡長等孰是孰非亟應認真澈查明確分別辦理豈容模稜從事以敢輕玩之漸仰滇中道道尹即便併同前案認真確切查明迅速詳覆核奪勿稍寬縱切切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高等審判廳批陸良縣詳報二月分司法月報由

詳悉此項月報早經通飭應自上年十月起一律填報乃該縣就延至今僅填本年二月分民事分表入案又無總表且詳內聲明除刑事另案詳報等語查命盜重案固應專案具詳而已否判決仍應按月填報以便稽核該縣并不照辦均屬不合應飭限文到三日內補填二月分總表一紙及各刑事分表詳送查核一面將上年十月起至本年一月止各月表冊迅速分別查填補送核辦該知事考成攸關幸勿視為例行之件隨便混填致干詳懲切切此批各表存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注意

- 一 凡工廠雇用男女職工（徒弟附屬於男工內）在七人以上須填記一票如同一市鎮鄉境內開設若干工廠雖牌號無異亦須各自獨立另填一票
- 一 票內所記事項概以本年十二月底現在情況為準
- 一 凡公司商店個人所設作鋪通算男女職工有七人以上者皆作工廠論
- 一 工廠牌號如係公司商店則記公司商店之名
- 一 職工及徒弟數係記通年每日平均所用人數例如春季用工人二十名夏季用工人十名則平均數為十五名餘悉仿此如不能得平均之數則約計每日所用男女工人若干之數
- 一 凡工廠主人之家族（例如父母妻孥兄弟等）幫同工作者須分別男女記入職工及徒弟數內
- 一 專造物品係記專門所造之物名其種類分別記於後表製造品各欄內
- 一 開設年月依最始開辦月記入
- 一 原動力之機關數馬力數須分別詳細記入其有用煤油機器中國舊式機器水力車等可注於其他欄內

農商統計表式 工廠調查表

- 一 不用機器及女工之工廠即註明「無」字於各欄內
- 一 做工日數即除去年末年始佳節禮拜等休息日外實記每年做工之日數
- 一 男女工一日工錢不得以月份計算須以每日約給銅元幾枚或小洋幾角幾分記入其酌給飯食酌加飯食錢合算在內
- 一 造成品之數量可用慣例上之斤擔打匹個包箱匣件等字為單位
- 一 價值銀圓按造成品數量應值價圓若干如有用銀碼錢碼者須照洋圓市價兌換數一律改作洋碼
- 一 本票各工廠填就後每日妥寄該管縣署鑒核

雜錄

雲南鹽務輯要

第一類 場產

一場區之坐落及大小

甲 黑井區

黑井坐落省東新設鹽興縣治原屬定遠縣境距省五站(每站約六十里)井地面積南北縱五百二十一丈東西橫一十九丈

元興井坐落鹽興縣東南境面積約一百八十方丈原屬廣通縣境距省五站

永濟井坐落與元興井同面積約一百六十五方丈

環鹽井坐落鹽興縣西境原屬廣通縣境距省五站面積廣袤約一里許

阿爾井坐落鹽興縣北境原屬廣通縣境距省五站面積約二百五十方丈

安甯井坐落省西安甯縣治距省一站面積週廣未及一里

只舊井坐落省西北武定縣北境距省五站井地面積廣袤約三十餘步此為黑井區最小之井

乙 白井區

白鹽井坐落省西新設之鹽豐縣治原屬姚州境距省十一站井地面積縱約長三里橫處

寬窄不一有約半里者有不及半里者

喬後井坐落省西劍川縣境距省十六站井地面積東西長三里南北廣十三里

彌沙井坐落省西劍川縣境距省十六站井地面積週廣約一里

喇雞鳴井坐落省西新設之蘭坪縣境原屬麗江縣境距省十八站井地面積廣袤一里有餘

麗井共四井曰上井曰下井曰老姆曰溫井均坐落蘭坪縣境原屬麗江縣境故以麗井名距省十八站四井面積均各占地約一里許

雲龍八井均坐落雲龍縣境距省十九站就中井地面積大小各殊如石門井廣袤約三里許諸鄧井廣袤約一里許大井廣袤未及一里其餘天耳山井金泉順蓋師井五小井所占地面縱橫皆不及百丈統以雲龍井稱之

丙 石營井區

石營井坐落省南普洱縣境距省十六站井地面積縱長未及一里橫寬約三十丈

磨黑井坐落普洱縣境距省十六站井地面積周廣約一里有餘

按板井坐落省南鎮沅縣治距省二十二站井地面積周廣約三里許

(未完)

1915

年

866 - 870 期

2082

本省省飭

巡按使飭第二百五十九號

為飭知事五月二十九號承准 內務部咨開准政事堂銓叙局核覆雲南巡按使唐 批令原恩賜福品珍二員應給勳章另令 備隊員原恩賜等勳章分別擬等繕單請示一案奉 批令原恩賜福品珍二員應給勳章另令 明發餘如擬給獎內務部轉行知照單併發等因奉此相應鈔錄銓叙局原呈及擬單咨行貴巡按 使查照可也此咨等由承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知照此飭

計發原呈一件 清單一紙

巡按使任可澄

- 前警備隊總司令部總參議原恩賜
- 前警備隊總司令部總參議福品珍
- 前警備隊總司令部諮議處長林仲堪
- 前警備隊總司令部警備處長倪惟欽
- 右前警備隊總司令部執法處長黃統蘭准此
- 前滇中區督練處長王廷治
- 前廣南區督練處長繆建邦
- 昭通督練處長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三 第八百六十六册

32

1013

示國列

大理督察處 長

呈為核覆雲南開武將軍請獎警備隊職員庾恩鳴等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
 奉 大總統發下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請獎警備隊職員庾恩鳴等員勳章
 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給獎此批等因鈔交到局原呈內稱滇省組織警備隊
 立以來在事職員均能奉職宣勤保衛治安不無勞足錄等語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
 惟原擬勳等與例多有不符茲由本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繕單呈請 鈞鑒所有
 覆雲南開武將軍請獎警備隊職員庾恩鳴等員勳章緣由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
 核訓示遵行謹 呈

謹將核給雲南警備隊職員勳章分別擬等繕單呈請 鈞鑒

計開

總參議庾恩鳴

總參議顧品珍

查以上二員均係陸軍中將銜原請三等與例不符擬比照簡任職初受勳章例均給予四等

嘉禾章

諮議處長柯仲墉

警備隊長倪維欽

執法處長黃毓階

中區督練處長王廷治

昭通督練處長祿國藩

大理督練處長潘萬成

廣南督練處長繆建邦

查以上七員均得比薦任職原請與例不符擬比照薦任職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零九十三號

爲飭知事據滇中道道尹唐霽鑄詳稱案據呈貢縣知事郭其光詳報民國四年四月分學務收支數目清冊及報告書單據請核轉到道查冊造收支各款按散合總數目相符單據亦尙可憑理合備文轉詳請新鈞使查核案辦示遵計詳送清冊三本報告書三紙收據簿一本等情據此查該呈貢縣此項四月分學款收支清冊及報告書收據既經該道尹核數相符應由署發廳彙辦惟冊列高等小學校所支廚役工食一項與通案不符嗣後應改爲雜役開支造報又收據內有教員化國樓等所貼印花稅票未據蓋章殊屬疏忽以後應飭各該款人逐一查章不得再有遺漏除批示博行遵照並將原冊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合將餘冊書及收據簿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此飭

計發清冊二本報告書二紙收據簿一本

巡按使任可澄

右節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零九十四號

爲簡知事據滇中道道尹唐爾鑄詳稱案據宣威縣知事王楨詳報勸學實業各所民國四年二三兩月及實業分所附設乙種職業學校三月分收支清冊報告書單據請核轉前來查各校所冊列收支款項按散合總數目均符理合備文轉詳請祈鈞使查核彙辦示遵再勸學所各收據印花誤蓋圖記又實業職業各校所收據印花誤蓋李偉一人名章此項請免駁換以省往返合併聲明計詳送勸學所二三兩月清冊報告書共十二本收據共三十八張實業分所二三兩月清冊報告書共十二本收據共四十四張乙種職業學校三月分清冊三本收據七張等情據此除實業分所冊書收據另案核辦外查勸學所及乙種職業學校各冊書收據既經該道尹核數相符應由署發廳彙辦其收據印花誤蓋圖記准免駁換以省往返嗣後應由各該受款人自行蓋章不得再誤又收據亦應訂添粘入以符通案至乙種職業校二月分收支各款未據造報是月是否無收支仰係漏報應飭查覆以免漏越除批示轉行並將原冊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合將其除冊書及收據飭發仰該廳長即便查核辦理此飭

計發勸學所清冊四本報告書四本收據三十八張乙種盤校清冊二本收據七張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爲飭遵事案據祿豐縣知事伍作楷詳稱爲具報事遵將奉飭辦理祿豐縣地方保衛團事務當經知事遵章組織按照縣屬八區順序列爲八團每團舉定團總一員共八員先行分別飭委籌辦茲於民國四年四月四日各團暫行成立並由知事分別各刊木質圖記一類以昭信用第一類文曰祿豐縣第一團本城七村團總圖記二曰祿豐縣第二團南鄉團總圖記三曰祿豐縣第三團東鄉團總圖記四曰祿豐縣第四團西北鄉團總圖記五曰祿豐縣第五團泥川鄉團總圖記六曰祿豐縣第六團城陵鄉團總圖記七曰祿豐縣第七團三鄉團總圖記八曰祿豐縣第八團二鄉團總圖記業已刊發飭發在案除成立日期施行細則任事員紳名冊前經詳報查核外理合將八團圖記印模具詳報請飭使府賜查核計詳祿豐縣地方保衛團總圖記印模一張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按縣屬八區順序列爲八團每團舉定團總一員分別各刊木質圖記一顆核與定章相符惟圖記稱第幾團字樣與陸軍編制雷同恐洩觀聽應飭將第幾團字樣改爲第幾區又圖記內團總二字應飭改爲保衛團三字以免混淆前昭畫一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

及行政委員等一體查照辦理切切此佈

資任可准

滇中道道尹○○○

右簡 騰越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巡按使飭第 號

為飭行事五月三十一號承准 內務部咨開准咨陳稱據前廣西縣知事趙舒怡詳稱五營為縣屬分治民盡沙夷性極刁悍且界連廣南邕北該兩縣盜風最熾往往勾結匪地沙夷出沒靡常頻年以來五營擄劫之案層見叠出破獲者究屬寥寥現任五營州判李朝宗於該營地五差冲民胡再新家被毆拒傷及姜開周被毆傷斃兩案弋獲盜犯首從四名緝捕動能不無微勞足錄詳請獎勵等情查該州判李朝宗緝獲兩案槍匪四名洵屬認真緝捕自應從優獎敘該州判歷任差缺核其資格與縣佐任用條例亦屬符合抄具原詳咨請准以縣佐註冊分發雲南候補等因前來本部查該員李朝宗既准咨稱緝捕勤能核其資格尚屬相符應准以縣佐註冊仍俟滇省縣佐額缺規定後再行分發相應咨覆查照可也此咨等由承准此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知照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日

立法院議員雲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第四十七號

爲通飭事案准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開案准江蘇鄂選監督咨稱案據吳江縣電稱查選舉及
破選與資格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內官自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亦以任高等官吏論而
前清武職及民國軍官應以何項官職認爲高等官吏且查軍警總委各員應以何項差委認爲
等任待遇未查明文規定然則查時無所適從特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查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
六條本法所稱任高等官吏者指現任或曾任各職及薦任之待遇優遇而言民國軍官如集
計經費任自應以高等官吏論至薦任待遇之待遇無分何項差委均不能以薦任待遇論已
薦任待遇一職其待遇軍警差委而非薦任待遇之待遇無分何項差委均不能以薦任待遇論已
無疑應推所稱前清武職應以何項官職認爲高等官吏查註明文規定除對國外他項咨請費
同查核解釋早覆施行等因到局查選舉法第一章施行細則規定高等官吏及學校畢業各項資
格皆兼前清計算場立法者之意茲以曾任高等官吏人員於經驗必有可取而學校畢業人員學
識亦必有可觀若前清歷任武職與政治上之經驗及學識者不同且現行法令所稱高等官吏
係指一般文職而言則依法解釋凡前清武職人員除兼有他項法定資格者如有不敷或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蒙自道道尹周

毓准此

之類應就該項資格調查外其有單純爲武職資格者自當然不得以本法所稱高等官吏論
覆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等由准此合行通飭各初選監督查照辦理除分飭外仰該初
選監督遵照並即轉飭該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覆選區選舉監督任可澄

右飭○縣初選區選舉監督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法規

補登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程式 (續前)

中
教員類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學校名稱	所任科目	教授年月	格 調 查 員 署 名

中
不動產類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財產名稱	所在地價	格 調 查 員 署 名

中幅

商工業資本類

姓名	年	歲籍	貫住	址	資	格
					商工 場號	調審員
					組	名
					織 所在地	
					立案註 册年月	
					所有資 本額	
					據金	

中幅

世爵世職類

姓名	年	歲籍	貫住	址	資	格
					爵職名稱	調審員
					錫封年代	
					世襲次數	
					署名	

中幅
華僑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年	歲籍貫	住址	到京 日數	資	商工場號所在地	資本金額	證明 存事	之署名	格調查員

末幅

中央特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選舉監督印

公牘

巡按使覆 王仲瑜先生公函

逕覆者前准大樞屬轉咨貴州巡按使飭司查明前在貴州勸業道銜提法司任內應領全牛養廉
役食及津貼等欸如數發給咨滇博發等由到署當經咨轉去後茲准覆稱查開各欸前清藩司
衙門是否確未支給本署無案可查當飭財政廳確切查覆去後茲據詳稱前清藩司衙門卷宗光
復時均被焚燬無存在前貴州都督唐任內前政務處總長周飭在各署空宗業經前財政司具覆
有案茲奉前因查前清貴州勸業道署提法司王玉麟所稱應領養廉役食及津貼等欸前清藩司
已否發給本廳無案可稽民國以來亦無此類虞出預算理合具文詳請查核轉咨施行等情據此
本署覆核無異相應咨覆請煩查照轉飭知照此咨等由准此相應咨請 台端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一日

巡按使批校範工藝廠詳報頭屆售貨券業經抽籤擬發續發行由

詳單均悉據稱該廠發行頭屆售貨券尙易銷行業於五月十五日假江右新館抽籤經監視各員
當場檢察手續清白並無妨礙擬應續發行第二屆售貨券應准再行試辦一次至稱廠中事煩人
少擬改爲兩月發行一次每次定額三千張每張售銀一元分爲兩條每條售銀五角共售銀三千
元以二千九百零一元按貨券給以三十九元作爲印刷紙張筆墨抽籤等項費用以陸十元作爲
代銷售貨券酬金各節自係爲減省手續俾券易銷行起見併應照准惟查本署前於該廠詳擬發

行售貨券案內曾經批飭將售券物品分別等次粘簽註明先為陳列並詳晰列榜張掛通衢俾眾周知及先行造冊報署查考其售券貨物價值並應照已報減折之價計算等因在案茲查該廠頭屆售券物品尚未據報聲查核應即具報又查該廠發行此項售貨券係為鑄銷存貨起見必酬貨價值與市價相若券乃易銷嗣後售券貨物務即體察市面情形酌定價目其難銷之品勿妨照原價多加折減其易銷而原價與市價相若者無妨從少折減也以前兩相均不虧本金為標準並遵照前飭將售券物品造冊詳報查核暨分別陳列備示俾眾周知為至要切切此批清單存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查按批路警總局詳鳴蟻卒分局長詳報撈獲無名死屍一具辦理情形由
詳悉該分局長由該管河內撈獲無名死屍一具既經驗明該屍體有尖刀傷痕亟應報請該管縣知事勘驗究辦乃竟任工將屍埋殊屬不合應飭報該管縣知事勘驗明確究辦仍飭該分局長暨嚴密訪拿兇手務獲解究勿稍疏虞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日

查按使批蒙自道詳轉阿迷縣辦理江西同鄉會陳請提岸接濟工賑由
詳摺均悉此案前據該同鄉會綱領陳等狀擬擬將產業變賣撥銀千元作阿迷公學校經費取銷江西學校虛名江西子弟即附入公學校並留一半作會館香火及義舉之需餘數提省接濟工賑等情核以事尚可行當經照准飭由該道尹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該知事查明擬將該館原有產

業照案仍以三七分充會館及小學校經費其該館前置大庄田產果經查出即准酌量提助省館
上廠經費所擬既與原案不相抵觸於學校工廠亦均有所裨應准照辦至管理學務之傅崇伊查
該優待情事應免置議曾清澄等竊收出租私賣田畝復敢捏詞誣告阻撓學務殊屬不合即由該
知事澈究按擬詳候高等審判廳核示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清摺原狀併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四日

巡按使批蘭坪縣職紳楊發科續陳懇恩飭還民產以符原批出

狀悉查前於上年六月據該職紳以取消侵佔回復所有權等情續呈到署當以此案昨據省立第
二中學校校長李厚本呈撥用楊公祠之新操場花山等處請予立案前來當查該校因操場不敷
曾於二年將楊公祠之空地及花山開闢為操場及游憩之所曾據報明並發給代價有案現在該處
地段該校應用已久自應如呈立案專歸該校應用等因分令該校長及大理縣知事遵照在案該
校撥用此項空地原為不得已之舉既經發給石料代價核准立案該職紳務須顧全公益毋再囑
囑等因批飭遵照在案茲查狀陳各情仍與前呈情節相同是前次批示該職紳自未寓目致有此
舉該職紳索明大義仍當顧全公益以維學務所請飭校退還應毋庸議仰即遵照牌文存此存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五日

巡按使批鹽豐縣詳報乙種蠶校學則及校圖由

據詳已悉查該縣此次填報之乙種蠶校學則其應列舉各項大致尙合惟每週教授時數共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出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

均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號

第八百六十七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本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四則

法規

補登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

被選舉人名冊程式 (續前)

公牘

巡按使批道中道詳據昆陽縣詳訊決瀝民

李開標等陳橫霸公海一案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覆緝獲縣屬被旱成災

請免錢糧由

巡按使批製校校長詳請咨送學生楊建勳

等三名赴金陵大學肄業由

巡按使批據省會男子職業工廠詳擬甄選

教育畢業辦法由

巡按使批分發知事陳鴻賓到省繳憑由

巡按使批鎮康縣縣長詳奉姚知事飭將警

察裁撤各情由

巡按使批飭各道尹轉飭所屬分治員對於

縣知事公文應查照公文程式第三條辦

理由

巡按使批高檢廳具詳請取消卸富民縣定

知事處分由

圖表

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債本中發債票號碼

一覽表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據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陳陳縣知事辦事成績懇予獎勵等語署新會縣知事蔡國英據興鹿政
 實力進行處處有方堪前欽命交政事堂存記署東莞縣知事沈雲清釐積獄捕獲巨匪給
 予五等嘉禾章署雷白縣知事孫炳麟捕匪安民具有條理署合浦縣知事余碩平禁烟辦團均稱
 得力均請給予六等嘉禾章署花縣知事周學仕清鄉辦匪素有能名署龍門縣知事路琪光緝捕
 得力地方以靖署鶴山縣知事顏德瑞捕匪辦團均有成績署恩平縣知事周善禧篤實幹練緝捕
 勦能試署連山縣知事何一鸞興學禁烟成績甚著署紫金縣知事朱書任事實心緝捕勒敏試署
 五華縣知事陶相辦案禁烟均著成效署吳川縣知事曾昭韓捕匪聽訟治績昭然均著給予七等
 嘉禾章署南海縣知事陳嵩澧久膺繁劇卓著能幹署台山縣知事徐廷勳政愛民為守兼優署封
 山縣知事鄧兆豐盡心吏事措置裕如署開建縣知事秦中靈整頓商務非有條署連縣知事劉
 燾森緝捕認真迭獲要匪署清安縣知事阮志觀撫字催科勤勞卓著署化縣知事程先進辦理團
 防地方妥籌署高宜縣知事江德駿獄獄勤敏結案最多署陽江縣知事楊寶銑練警興學成績可
 觀署陽春縣知事黃作霖捕治盜匪殊有能力均著傳令嘉獎以示激勵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蒙藏院呈據科耐沁右翼後旗署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烏思木布彥咨稱圖什葉圖親王旗之烏
 喀錫英垂布彥圖廟之扎薩克呼畢勒罕喇嘛丹巴噶勒進封呼圖克圖名號濟木巴噶勒桑著給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李榮有請名將以示獎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五日

陸軍部令

李榮有請名將以示獎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金剛授為陸軍總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錄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九百八十九號

爲飭遵事據該道尹詳據永善縣知事曹永錫道飭填報縣屬橡林調查表並請發給橡蠶新編暨山蠶種蠶以資如法放養等情到署查表列縣屬巖頭上獅子山等處均有塊狀橡林株數既多溫度亦高老齡所陳橡葉飼蠶又復合宜該知事擬先由巖頭上之公地倡放山蠶辦法甚是惟橡林年齡較大枝幹必高茲發橡蠶新編五本俾便查照修理蠶場各法將蠶場先行整理並籌撥款項遵照前頒山蠶傳習所辦法預爲組織一至冬季即專丁管文運赴農林局將一化二化各蠶種領回以便來年放養並將橡蠶新編持向該處村民講演俾觀感興起領種試放以資推廣農林局本年所放一化二化蠶種均已作繭一化種至明春方能發蛾二化種自作繭至發蛾時期僅十餘日該縣距省窻遠如運至半途種繭發蛾損害堪虞是以未便寄發再此項蠶種係由魯黔購運到滇每千粒計合價銀二兩應於具領時按照繭數解繳原價以清公款除將表式橡葉留署分別彙辦陳列暨飭農林局存記外合將橡蠶新編檢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計發橡蠶新編五本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中道道尹唐爾鏞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為前知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通行事案查廣西巡按使呈請通緝已撤警廣西左縣知事呂端
一察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轉行各省巡按使飭屬一體嚴緝該革
員呂端並查獲解案訊辦母任漏網此批等因准政事堂鈔交到部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廣西巡按使咨當經飭屬嚴緝在案茲復
准前山台再飭知仰該 道尹 總局即便迅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解究勿稍疎忽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 滇中道道尹○○○
- 蒙自道道尹○○○
- 騰越道道尹○○○
- 右飭 普洱道道尹○○○准此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 省會警察廳○○○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為通飭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案查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抽籤當本前經本部將抽籤日期

電達查照並請貴巡按使派員蒞場參觀在案現計此項中籤價票計千元票六百六十七張百元票三千一百七十四張十元票一萬零一百四十三張五元票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張共值銀元一百十五萬元現已將中籤價票之票額金額並張數等印成總表除將該項總表分別咨飭查照外相應檢送十分咨請貴巡按使查照並通飭各屬一體知照可也附表十張等因承准此除登報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切切此飭

附一覽表一張見本册圖表類

巡按使任可澄

財政廳廳長○○○○

濼中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各縣知事○○○○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初三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為飭知事案准 開武將軍行署咨准本巡按使咨請飭迤南刑匪事務所督辦加派軍隊前往彌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五 第八百六十七冊

勸縣圍剿寨刺辦盜首張大錦等一案據府在該寨首領行劫劫不日已將賊匪掃蕩無遺大錦等
 民害除飭沈春樹查明辦理外相繼查獲查照轉飭該知事知照等由准此查該寨首領張大錦等管領
 總長張仁善詳轉路南縣知事楊樹石訊長槍擄掠等情查該寨首領張大錦等管領張大錦等管領
 派兵巡緝縣知事及附近各屬並該知事等一體上緊嚴密緝捕並飭各屬知事一體上緊嚴密緝捕並
 飭長兼道兩屬區區專務所派督緝加派軍隊往該處圍剿辦各在案此奉督軍前由合行勸導嚴密
 尹即便轉飭知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法

右飭路南道尹楊樹石遵照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初四日

選法規

補登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程式 (續前)

中編
高等官吏類

姓名	名年	歲籍	貫資	出身	歷任	差缺	在職	年月	格調	署名	查員

中編
碩學通儒類

姓名	名年	歲籍	貫資	著作名稱	已未	刊布	附呈	冊數	證明	人員	考語	署名	查員

中幅				中幅			
世爵世職類				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	年	歲籍	實資	姓名	年	歲籍	實資
爵職名稱	錫封年代	世襲次數	格	商工場號	組織所在地	立案註冊年月	所有資本契據金額
			調查員署名				調查員署名

〔未完〕

公牘

巡按使批滇中道詳據昆陽縣訊決漁民李開標等陳橫嶺公海一案由

詳悉昆池海濱扯撈海草既早經劃定界綫各有區分所得草租又係充作辦學經費則李瓊等自非藉故私收現經該知事查訊明確請照原判執行其行新到魚仍舊通行無阻並飭李瓊等補助銀八元給李開標等修整船隻所議尚為平允兩造既遵斷完結應即照判執行並准銷案仰即遵照遵照原狀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四日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覆滇縣恩慶早災請免錢糧由

詳悉查此案錄漏各節既經該廳陳明應即照前詳核示查該縣屬城中鄉興隆寺村甲寅年被旱成災共田地三百六十一頃二十三畝一分一厘應完糧秋租折銀七百七十九兩二錢二分二厘四毫隨公等銀一千七百九兩一錢二分一厘五毫隨糧夫團錢折銀一百八十一兩二錢一分四厘六毫隨條夫團錢折銀二百一十八兩六錢一分五厘雜款盈餘銀五百七十四兩五錢八分八厘既經該廳長核明均係十分成災若令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請將前項應完甲寅年分條項正雜等款一律豁免應即照准以符民困餘如所議辦理仰即遵照咨會密越道尹轉飭遵照辦理并飭示諭人民一體周知仍由該廳長彙案造冊詳報以憑核咨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五日

並按仰批農校校長詳請咨送學生楊建勳等三名赴金陵大學肄業由
詳及清員均悉查金陵大學本年招收新生前准來函當經行飭該校轉知各畢業生有願前往該
校就學者即自備旅學等費逕往投考等因在案茲該校為科畢業生楊建勳等三名既願自備川
資旅學各費前往就學應即自行赴甯投考所請咨送本難照准惟既據該校長詳請前來姑准給
函介紹以勸嚮學至所需護照應由該生等備費逕向交涉署請領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計發送學公函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八日

巡按使批據省會男子職業工廠詳擬頭班織科畢業辦法由

詳悉該廠頭班織科生肄習既滿六月應即照章准予畢業既經該廠長會同管教員悉心考核堪
以畢業者僅有四十名其餘不能畢業正額及自費候補者尚有二十七名其中難期陶成者八名
擬給予修業證書若其出廠另圖生計其尙堪造就之十九名擬附入二班學習以竟前功等語辦
法尙無不合應即照准至擬取甲等十名各委給藍色銀質獎章一枚並以出品渾布十六疋分別
給獎乙等十名各給藍色銀質獎章一枚丙等二十名各給銀質獎章一枚通共約需銀二十餘元
擬由本月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自應為鼓勵學生起見惟獎章銀章等字樣應一律改為徽章並
一律改用銅質以節經費所需獎品徽章經費准由本月預備費項下動支仰即遵照辦理並將微
章式樣詳署查核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八日

巡按使批分發知事陳鴻壽到省繳憑由

詳及附卷均悉據稱逾限理由尚非捏飾應准照章註冊候補知事憑照隨批發還分發憑照存候
咨銷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巡按使批鎮事縣區長詳奉姚知事飭將警察裁撤各情由

詳及原飭均悉查此案迭據該知事及該道尹詳畧均經批駁該道尹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該區
長楊蔭堂詳稱前情查警察為地方嬰設豈容任意裁撤該知事未經詳奉批准如此專擅亟應由
該管道尹從嚴議處詳候核奪並轉飭遵照前批辦理勿再故違致滋重咎仍轉飭該區長知照原
詳抄發原飭發還此批

計抄發原詳一件發還原飭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八日

巡按使批飭各道尹轉飭所屬分治員對於縣知事公文應查照公文程式第三條辦理由

詳悉據稱湖分治員對於該縣知事公文沿用咨陳等語查縣佐官制早經公布本省前因設置
未定以致名額尚未劃一然無論為州判為府經為巡檢為分治員統而言之皆曰縣佐皆隸屬於
縣受成於縣知事不得因其地其職原是前清佐貳遠徵與知事分庭抗禮用驟用咨致淆官制統

諸員此者恐不止普洞分治員等其臣一人應由各該道各請飭所屬分治各員遵照嗣後對於縣知事公文一應查照公文程序辦理不得再行歧異至於請示之件應照第三圖兼備副詳以便批答并飭各縣知事一體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日

巡按使批高檢廳具詳請取消富民縣知事處分由

詳悉該知事前在富民縣任內所得預防縣戒處分據詳逸犯業已全數緝獲是該知事雖則功於全完能補過於後其情不無可原且在奉准部咨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疑行規則逸犯緝限其定率有該知事之五日內獲犯過半則又全數緝獲者不惟得免處分且在記功之列所有該知事請交付懲戒處分即該廳長即日詳請取消以便轉呈幸勿觀護前詳致涉失人之憤無以厚該知事之心原詳一併發給閱看務舉仍繳勿違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日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 第六條 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賦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應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國以本報送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繕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欵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廣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九號

第八百六十八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等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委簡

巡按使飭

法規

補登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

被選舉人名冊程式 (續前)

公牘

路警總局詳 巡按使擬籌緝匪辦法文并

批

巡按使批蒙白道詳請將建水王知事記大

過一次由

巡按使批高審廳廣南縣李知事記大過一

次由

雜錄

第三區省視學李金章報告視察祿豐縣學
務情形清摺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張飭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張雲山陳樹藩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寶以玦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海軍部呈海軍魚雷營營長湯金城另有差委擬請免去本職湯金城應免本職此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常本幹為海軍魚雷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錫純為威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擬以額色爾古凌賚補參領額克柔阪請欽額格什克特什

克特固斯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請以孟德升補總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新疆崑崙山縣知事湯兆蓉虧欠公款經該省巡按使電

劾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湯兆蓉著准照所請即行褫職

內敘實官仍提交法庭嚴行訊辦勒追虧款以重公帑而儆官邪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大總統策令

王運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姜文熙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唐在禮兼署參謀次長此令

莫擎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國史館呈擬將纂修周大烈叙列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警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請任命楊承宗爲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本省飭

巡按使委飭

中甸縣屬小中甸境土千總缺以該境土把總齊祖堯拔補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日

委字第八十八號

巡按使委飭

中甸縣屬小中甸境土把總齊祖堯升補該境土千總遺缺以高等學校畢業生楊漢卿拔補此狀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日

巡按使任可澄

委字第八十九號

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零二號

爲飭遵事案據滇中道道尹唐爾鐸詳稱據江縣知事楊崇基轉據勸學員長施善政詳據乙種
實業學校校長苗萬楷乙種工業學校校長李蔚咨稱該校蠶科二班學生杜士林郭逢瑞蘇學禮
染織科學生李雲白上年年假散學回家際今假滿學校違章開學請將二月各該學生均未回校
上課前經屬本區勸學員督催該學生等均視同罔聞嗣據北區勸學員報告本區蠶業學生郭
逢瑞蘇學禮工業學生李雲現爲同班學生杜士林引誘入省垣投考師範附屬小學於今上課已
久等備查本校蠶業學生杜士林在上年假出暗地到省投考省垣農林局染織科曾經詳准行飭
農林局將該生斥退仍歸原校補習畢業並由局將應賠學費報請飭縣追繳在案乃奉飭後該生
杜士林並未回校而應賠學費亦抗不遵繳茲復敢引誘同班學生郭逢瑞等入省投考他之學校
此等學生實屬有意破壞學校使不嚴行詳辦不惟蠶校工校受其影響恐惡習相傳日久波及全
縣學校爲害胡可收拾茲擬將各學生在校學費按其入校年月算明請飭警傳各該學生家屬及
保證人追賠學費並請轉詳行飭各該學生現入學校校長查明將該生杜士林郭逢瑞李雲蘇學
禮斥退仍發回原校受課是否可行請查核轉詳據此知事覆查屬實除傳各該學生家屬照章追

賠學費外理合具文詳請查核轉詳飭行各該學生現入省城師範附屬小學校校長查明斥退發回原校受課等情到道理合據情轉詳請飭使俯賜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查該縣乙種職業學生杜士林上年潛行到省投考農林局染織科據該縣知事詳請飭局將該生斥退仍回原校補習畢業並由局將應賠學費報請飭知追繳等情曾經照准飭局遵辦在案乃爲日既久該生並不回原校上課又不遵賠學費復敢引誘同班學生郭逢瑞等入省會師範附屬小學校肄業似此任意轉學藐視法令實於教育有碍應即飭知省會師範學校校長轉飭該附屬小學校校長將該生杜士林及郭逢瑞李榮蘇學禮三名一併斥退至該生等於葦業及工業學科曠課已久應分別降級以便補習而杜僥倖除批道轉飭遵辦外合行飭仰該校長即便飭知附屬小學校校長遵照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省會師範學校校長錢用中准此

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一十一號

爲飭遺事案據圖書博物館長山雲龍詳稱竊本館陳列規則凡天產歷史科學教育美術工藝等有可資參覽者均應搜集茲查省會師範學校存有前清督署所遺大楚石缸二隻匪特古物可寶亦足見吾滇天產之富又有頒懸督署匾額數方均爲可以陳列之物若聽其湮沒弗彰洵不足以資考證理合具文詳請查核即乞飭下省會師範學校照數點交以備陳列等情據此查石缸匾

額在該校既非必需之物自應送交博物館以資陳列而備考證合行飭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省會師範學校校長錢用中准此

巡按使飭第一千九百八十八號

爲飭知事案准 農商部咨開本部辦理農林工商統計歷經製定農林漁牧工商升各項表式分行各省飭屬填報有案自礦務監督署間已成立前以礦業案卷既經截交該署礦業統計與該項案卷具有連帶關係當由各該署接洽辦理藉資便利惟本部畫分八大礦區各該監督署一時尙難完全設置嗣後該項統計若由省公署或監督署分負責任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茲查新頒農商統計表式礦業調查票注意第二項內載本票由省巡按使及特別行政區域各公署按照部定式樣印刷多份頒令縣知事詳細調查發給礦業權者填報不得遺漏等語現據自民國三年起所有礦業統計仍希貴署查照前案一律彙辦以一事權而免紛歧除飭該監督署迅將統計案卷詳送接收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請煩查照施行等因承准此查三年升業調查票前准部咨行到署當照案行飭升務監督辦理茲據財政廳詳送接收升務監督署移交升業統計案卷前來合將此項升業調查票照式起印多份飭發各屬除分飭外仰該道尹即轉飭所屬遵照迅速查填具報再前發三年農商統計各表票已逾報省限期并飭趕日填報勿延切切此飭

計發升業調查票 張見本報八百四十一册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唐爾鐸

右飭騰越道道尹楊福璋准此

普洱道道尹劉鈞

蒙自道道尹周沆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初七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零九號

為飭遵事查演唱淫劇最足以敗壞風俗人心弊經嚴行禁止並頒發取締伶業章程俾其一體遵
守在案茲據演劇等項調查員楊景福詳稱各劇團自遵飭改組後雖不復男女合演而淫穢詞曲
幾成變本加厲之勢就中要以坤伶組成之劇團為尤甚如四季花香羅帕葡萄會月明樓等原劇
本不甚淫而該伶等竟敢節外生枝演出種種不堪入目之醜態似此劣風胡容滋長再查此次取
締伶業章程文內已將一切弊害詳諄示及並有去弊先其太甚之警語該劇團等何得誤會男女
分班即可肆意妄為轉滋弊擬請飭由警察廳傳集各劇團團主等明白開導勿蹈前轍等情據
此應即由該廳轉飭該劇團等嗣後除例禁演唱各淫劇外如有再將本屬不甚淫穢之劇曲任意
增加點綴以為誨淫之具本公署為維持人心風俗計斷不能為該伶等數十人之生活計也除批

示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警察廳廳長唐繼禹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巡按使飭第二百七十號

為飭行事本月五號奉北京電傳 大總統申令平政院呈官犯在逃請飭通緝等語前浙江水
嘉縣知事劉強太平陽縣知事項濬均經肅政史祭劾有案事關官吏婪贓特交平政院審理乃不
俟提訊輒敢遠颺畏罪情虛已可概見着各省將軍巡按使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審辦以
儆官邪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飭各屬并登報外合行飭仰該 遵照即便轉飭所
屬一體嚴緝務獲詳報以憑核辦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右飭各道尹○○○○准此

省會警察廳○○○○

鐵道警察局○○○○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初四日

巡按使節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爲飭遵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爲咨行事准咨辦案准咨開行查永北華坪兩縣劃界原案等因查此案前據華坪縣民張進才等以邊界含混請委另勘等情呈由都督批司山司派員會同永北華坪兩縣知事勘明以河爲界較以山分界明晰惟永北縣民堅詞爭執請核定施行等語復經前民政長核明分劃界址以形勢便利爲標準不能視紳民爭執爲轉移各等情分別指令該知事等會銜布告兩縣居民遵照并飭將該區域內之錢糧迅速撥清戶口迅速查明以憑咨部各在案嗣迭據永北紳民黃紹忠等呈由該縣知事轉請仍以山爲界又經前民政長照案批駁現已嚴催該縣趕速照案辦理勿任該紳民挾私妄作以免紛爭茲准前因相應將勘劃情形并檢同圖說咨請查核見覆各等因到部查永華交界地方既准咨陳勘明以河定界較爲明晰證之地理華坪設治未久轄境編小自應查照舊案辦理除批示該代表遵照并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覆貴巡按使查照迅飭劃撥清楚勿任紛爭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 內務部咨當經錄案咨陳在案茲覆准前由會行飭仰該道尹迅飭永北華坪兩縣知事趕速照案將勘定區域內之戶口調查明確錢糧劃撥清楚分別造冊詳由該道尹核轉來署以憑查核勿稍延誤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騰越道尹楊福璋准此

法規

中 補登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程式 (續前)

中 僑商工商業資本類

格 調查員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資

商工場號所在地資本金額證明之署名

末 幅

中央特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 查

選舉監督印

公牘

路警總局詳 巡按使擬籌緝匪辦法文并批

為詳覆事案查前據熱水塘分局詳報派警到桐子崗見匪拒敵互相轟擊隨遇第一隊出隊馳到會勸匪已遠職暫行收隊並報繳彈壳請核銷一案詳奉 鈞使批開除遵將原批轉飭該分局遵照邀免全錄外內開應飭該總局長迅籌辦法飭屬聯絡協力防緝務期消息靈通防禦周密掩捕迅速以戢盜匪而靖地方等因奉此局長伏維 鈞批所指各節實保軍警辦匪通病而欲消鐵路之匪患應以警團聯成一氣為第一要義除由前李總局長期實擬具聯絡全路附近各縣村寨保衛團章程詳由蒙白道道尹核轉外惟查鐵路近日捕匪多未拿獲之故實因駐路各隊局平日不事偵察遇報匪警始行跟追比及追到被劫地點賊已遠颺無從着手茲遵督就日前擬籌緝匪辦法路警各隊局於本管城內各居民平日宜厚其待遇擇取敏捷曉事誠實可靠之人用作眼線以期消息靈通易於捕盜又各警隊局隨時宜派員偵探藉知賊匪消息以備先機籌捕免致發生掙劫始行跟追徒勞無功百無一獲而警局警隊尤宜互為聯絡一遇匪警彼此知會協力往捕不必報由總局轉飭以免遲滯至人民為路警探報勢必取恐盜匪各局隊須盡力保護第不可稍涉漠視使探報人民寒心致碍捕匪進行除通飭照辦外奉飭前因所有遵擬籌緝匪辦法飭屬照辦各緣由理合備文詳請 鈞核伏候 批示飭遵謹詳

巡按使批

雲南政報 公牘

詳悉所稱聯絡警團匪徒並妥擬章程應即照辦惟民苦盜匪甚於水火仰速切實議擬具詳該道尹核轉辦理勿稍敷衍遲滯致誤民生餘如詳照准仍錄案詳報蒙自道尹查考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五日

巡按使批蒙自道詳請將建水王知事記大過一次由

詳悉據稱建水縣知事王景莠於縣屬大瓦遮副掌寨普經魁等被匪高岩薩糾眾戕殺一案迭經文電飭令該知事馳往查辦乃并不親身前往偵派警區長往勸以致又釀出劫犯槍斃巡警法警士役三命之事故似此玩視民瘼實屬良意無從開詳深堪痛恨該道僅予記大過一次似嫌輕薄王景莠應再加記大過一次以爲玩愒者戒仍勒限將首從各犯務獲嚴訊擬報如逾限不獲即照例詳請懲戒勿稍瞻徇即轉該知事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日

巡按使批高審廳廣南縣李知事記大過一次由

詳及抄件均悉廣南縣知事前詳盜案事主三案查係延至兩月之久始各倒填月日詳報飭廳議擬一案既經該廳長核議與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之規定相等即應受第三種懲戒處分廣南縣知事李選廷著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轉前遵照并咨高檢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日

雜錄

第三區省視學李金章報告視察祿豐縣學務情形清摺

(甲)教育行政

(一)縣行政 該縣關於教育行政事宜署內未設教育專科凡一切教育上應辦之件附屬行政科辦理自知事伍作備受任以來極力整飭俱見周詳綜其規畫對於地方一般人民從調查兒童年齡入手以爲將來入學始基可謂知要對於城內各學校教育隨時督促改進又親往各鄉校查考不辭勞瘁並召集該鄉於教育素有經驗之人出而協同辦學尤足徵辦學之能雖此時未盡查徧然提挈之力誠足多云

(二)勸學所 該所就治城武穆廟內以後殿右廂房三間爲辦公室尙覺敷用所內設勸學員長一及勸學員書記各一並雜役二秩序亦井然有條查該員長宦錫侯自接事後除每日駐所辦公外又親往到處勸導認真考查現已擬定各小學訓育九條頒行各城鄉校以期該各學生遵循足見平素辦事着實尙不敷衍蹈空至所內任事各職務亦皆勤於盡職爲教育前途計以後必當有起色

(乙)學校教育

(一)第一區縣立高等小學校該校自前清光緒三十年創辦於民國二年續辦地舍就文廟右側教室以皇亭餘地新修一個置於皇亭中府二個置於新修講堂兩邊均高大明淨操場適宜設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則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號

第八百六十九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爲要

今日錄

本省飭

將軍行署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四則

法規

補登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

被選舉人名冊程式 (續前)

公牘

巡按使咨覆 將軍行署據普防巡閱使詳

請優獎第四師校校長趙家珍一案文

巡按使批騰衝縣詳請褒揚壽民楊啓國由

巡按使批省署詳覆查明奉准採取石萃

庄石料並無檔案等情由

雜錄

第三區省視學李金章報告視察蘇豐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本省飭

將軍行
巡按使 警飭第九十三號

為飭遵事案據景東縣知事李元詳稱查近年以來各縣盜賊出沒無常屢奉鈞飭嚴為防緝先後諭飭各屬紳團遇有匪類認真捕拿隨時探報在案本月三日早據北區離城五十餘里之小龍街調查員黃成金飛報有匪南貫入大股賊匪百數十人各執槍械搶劫居民已至多依樹地方請派防軍等情據此當派警備隊長沈朝相率警區長張必榮率隊立即前往堵拿一面相機度地形該匪等被擊潰竄竄逃必與張海清等合會則勢力雄厚不易捕治而長財縣中第一帶一日則可進城當以城內兵營出發勢甚虛實得方團兵五十名以二十名帶軍火星夜派往東路暫備軍餉團總費汝亮督率於了口街各險嚴行防堵又給軍火飭中所街團紳周智學並著干鄉團紳周壽亦集團嚴守要隘務任重慶城中人民聞警將至頗涉驚惶則由知事出示安諭督同警察區長程鴻烈警察助教葉必銘通夜巡邏維持秩序部署甫定四日午刻接景東縣長等回報本日六鐘與匪相值於漫別河耶家墳隄在山開稍鍋帳滿崗使人探查實有衆一百七十八人兵警軍備乃先登塔頭預備未定突為匪窺詰稱爾等欲竟死耶我楊輝武弟兄豈畏爾者即先投排槍打衆漫山而下兵警見勢危殆始開槍轟擊對峙至二句鐘之久匪未稍退請速發給子彈糧食接應等語知事以匪經堵獲不難重創恐該區隊長稍占勝利即行退回尖此機遇再則匪衆我家調度稍遜即為所乘立即函飭黃副團總向漫別河合力進攻一面親領團警三十名並警察助教葉必

雲南政報 本省飭

第八百六十九號

銘星馳前往直刺抵漫別河知匪先於午前十時被軍警擊散陣警匪三名帶傷十數人我軍被
擊斃團兵王四一名傷數人奪獲該匪槍月鏢鋼棍子首飾衣服口袋多件又該匪等吸煙其散
套另單附卷葉區長等已進紫小龍街知事當夜稟諭令該區隊長等乘勢將隊追擊勿任潛遁
驗明已故團兵王四肚腹有槍傷一處子山舍面穿出頭額右手各有傷一處據該區長等備圖呈
於匪耳級三付係死後割下查驗匪屍一年二十餘歲二年三十餘歲不知姓名均屬精悍強壯分
節殮埋乃於五日旋署即據北區吳五民人官揚廷官元善等稟稱四月三日夜此匪與匪數十人
入家搶劫銀錢首飾衣物擄匪運去又紅崖管老何報同日被搶該長出避一匪疑其通情用刀砍
傷臂膀等語分飾勸驗屍實給匪認領七日藥區長等稟稱稟請派兵緝拿經紅崖管老何報稱去石
磨石堆雙石崖(前誤雙石)匪向鎮南街及楚雄方面逃竄經派兵緝拿三日夜迎擊追擊殊為
困乏不能再進故率隊回縣復驗長警受傷中區長榮榮石磨傷一併圖匪四寸八分青色保
警馬海清右腿被槍傷一處皮破血流飾令營參知事復連夜飛書楚雄管南縣請派警擊以
免延誤並飭黃團總酌量撤防仍隨時探報致北區又有多匪闖入節防之事官將緝辦情形先
於灰日專警由楚雄電陳飭使普洱道在案是役也匪衆一百七十八人器械精利搶劫人民勢甚
洶洶兵警聞警隨擊僅四十餘人多寡既不相如日彼反容為主三巖山多依樹踞路以至漫別河後
山休息已半日一夜兵警以盡日奔馳四日黎明突與匪戰勢逆又其懸絕其不敢北奔回納匪眾
威者幾番推該區隊長士兵團等處此時機自知不勝則敢不生則死吉凶禍福聞不容髮故人

存心用命奮發志氣相戰四小時用能以少破衆以弱敵強而交鋒之際尙有令人難能者知事到邊別後詳考當日情勢則梁區長必榮沈隊長朝相於督隊攻擊之時突有悍匪二十餘人各執槍械由兵營背後抄襲爲首一匪即陣斃年三十餘歲者執長刀在前大呼弟兄不怕是數根毛毛易與真有胆者速隨我殺直奔而來彈如雨下兵營前敵吃緊遂敢退後欲不退則復首受敵立見危殆梁區長乃飭隊進攻勿稍退讓已則回身奮擊致失足跌坎傷膝適一彈飛至中身呼松樹爲之斬裂梁區長撐起對準一擊始將當先之匪轟倒而沈隊長亦盡力拚格匪勢稍卻又見對山之匪陸續退始四散奔逃兵營乃能泰然其前後各勇情節不無微勞是陳夫有功不賞無以獎勵將來除匪員紳已由知事用日頭獎賞並發賞銀六十二元分別等次賞給隨陣兵營團外其督衛警察區長榮丙二警備隊長沈朝相二員均獲大股匪徒梁區長名額獲器械甚夥應各給以一等金牌梅花獎章一枚保衛團團長黃汝亮警察區長程鴻烈警察副長梁必銘三員或團防守要隘或保衛縣城均能宵夜辛勤獲保治安應請各給以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其陣亡團兵王四一名驟匪殞命情實可憐已先由知事墊發棺木等銀二十三元在案應再如何善卹出自鈞裁至此次擊匪保警費用單响毛瑟子彈一百七十七發响其開子彈一百六十一發是級六皮銅壳响其開一百零七發毛瑟九十四發共二百零一顆餘壳據稱實係檢取不及應請隨案核銷警備隊軍械已據沈隊長自行報銷茲不贅請其此起賊匪日苦復雜士著客籍參半既自稱楊輝武弟兄其匪首爲楊輝武其人無疑應請通飭一體緝拿除將受傷員警人民分飭醫痊

咨商鎮南楚雄嚴緝逸匪並將緊要處所駐團防守另文詳報外所有此次緝匪情形並請獎卹核銷打用筆碼各緣由理合詳請鈞署俯賜查核訓示飭遵等情據此當以此案該兵警等擊散大股賊匪情形前據該知事電陳到署當經會電楚雄鎮南兩縣知事偵察堵緝並飭該知事嚴督營團實力兜拿在案茲據詳各情除在事出力兵警團丁已據該知事墊發賞銀分別等次賞給毋庸再行核獎外查保衛警察團長榮必榮丙二警備隊長沈朝相二員以少擊衆奮勇股匪多名查獲器械甚多該團長榮必榮當俘匪二十餘人抄襲時尤能奮力抵禦獲勝又保衛團副團總黃汝亮警察團長程鴻烈警察助教梁必銘三員或防守安陞或偵衛縣城均屬在事出力自應分別酌予獎勵等資懇感惟所擬照獎章程給與條例分別給予梅花獎章一節是否適宜傷斃團丁王四究應如何給卹應飭該道尹一併查明彙擬詳覆核辦至此次打去單响毛瑟子彈一百七十七顆哈其開子彈一百六十一顆事關緝匪程用自應准予註銷其拾獲哈其開單响毛瑟各項彈壳二百零一顆應飭查照前發清核彈藥規則第八條如數解繳以昭核實至稱此起賊匪日甚復難土著客籍參半請通飭緝拿等情應准照辦等因批示普洱道尹轉飭遵辦在案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鄰近該路各縣知事等一體上緊嚴密協緝務將此股盜匪悉數弋獲盡法懲辦勿任疎縱切切此飭

開武將軍唐繼堯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滇中道道尹○○○准此
騰越道道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九百九十七號

爲飭遵事據該知事詳請飭發造林暨蔬菜各項籽種以資實地試驗等情到署當即飭行農林局查核發給去後茲據該局以林類茶籽現在無存不能發給蔬菜籽種俟農事試驗場報告書一併另發茲已發給桑籽半斤棉籽叁斤女貞籽貳斤扁柏籽壹兩郵寄該縣以資試驗等語詳覆前來合行飭仰該知事遵照一俟此項籽種寄到時即便轉發該實業員就農事試驗場中認真試驗至詳稱現在營盤街創設蠶桑傳習所招生實習并擬就白話告示函處派人竭力勸導各節辦法甚足惟應遵照前頒蠶桑實習所簡易辦法辦理於開所後即將管教各員及學生姓名履歷等項造具清冊暨所擬白話告示照抄一份及各籽種播種之時期地點一併詳報來署以憑查考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蘭坪縣知事沈汪瀟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二百六十六號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五 第八百六十九册

爲飭知事本年六月五日准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開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本會以文官懲戒法草案暨知事懲戒條例於現制未盡適用暫擬變通辦法呈請 大總統鑒核在案本月二十一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抄錄全文咨請查照附油印原呈一件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飭

計抄飭原呈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高檢廳檢察長○○○

高審廳廳長○○○

右飭 各 道 尹○○○

財政廳廳長○○○

省會警察廳○○○

外交特派員○○○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爲飭遵事案准 將軍行署咨開據第一師詳稱據步一旅長趙鍾奇詳據步四團長華封歌轉據

該團第三營長杜方陵詳稱竊營長於四月二十六日接到駐華坪本營第十連長劉玉璽報稱本連派往西區剿烟以前連長曾擬通告數份招撫發貼各該營寨在案嗣派山官兵到時該夷民等因被前次派出之巡長團警騷擾毫不甘心欲來具訴又生疑慮延至團烟完畢該夷民等始具訴到去北警備隊長處該隊長旋將原訴咨送華坪縣知事核辦查永北派出之警備隊駐紮處係與華坪夷界毗連該處亦恐夷匪煽惑故派警隊駐防茲於四月十五日准李知事鈔送夷民王夫家執等訴呈一件到連其詞內所訴各情是否屬實除由李知事分別查辦外理合將該夷民原訴具文詳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民情懇訴應歸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本軍未便查訊除批飭該連長遵照外理合具文詳請鑒核等情遞報前來理合將原訴照鈔備文詳請鑒核轉報計鈔原訴一紙等情據此理合照鈔原訴備文詳請鈞署鑒核施行謹詳計詳鈔原訴一紙等情據此查此案據鈔原呈所列各等情如果不虛該團警實屬大干法紀既經由該縣知事查辦不在軍事範圍相應咨請貴使飭下該縣澈查并分飭該團警嚴訊查究以肅團警而安民生計鈔送原訴一紙等由准此查前據華坪縣李知事先後詳報該夷聚眾抗拒糧苗圍擊刺燬團警隊並下山燒搶新莊街等村當經分別核辦飭道嗣據該縣新莊約董湯紀等稟激變夷匪燒殺良民等情復經飭該道尹澈查議擬詳辦各在案茲准前山該夷民所訴約董楊世倫事前包庇種煙抽收煙利事後勾結吳巡長益索罰金各節核與湯紀等所稟情節相同合行鈔發原訴飭仰該道尹併案澈底確切查明據實議擬詳復核辦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石簡騰越道道尹楊福璋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初四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為飭遵事案查前據

關等

李修家及該宜良縣知事錢良駿先後詳請轉呈核示應否收受佩帶等情復經本巡按使咨呈

大總統府政事堂轉呈

大總統府核示遵各在案茲承准

國務卿公函開逕覆者准咨開法

國政府贈予該省會警察廳長黃毓蘭等勳章應否領受佩帶請轉呈核示等語當經呈奉

大總統諭准其收受佩帶交外交部查照等因相應函達貴巡按使查照可也等因承准此除分飭外

合行飭仰該

委

照

此

照

此

照

此

照

此

照

巡按使任可澄

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委員張翼樞

省會警察廳長

該廳行政科長

該廳行政科長

該廳行政科長

該廳行政科長

該廳行政科長

該廳行政科長

該廳行政科長

該廳行政科長

該廳行政科長

該廳行政科長

該廳行政科長

該廳行政科長

該廳行政科長

該廳行政科長

該廳行政科長

該廳行政科長

該廳行政科長

該廳行政科長

省會警察廳廳長 唐繼禹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高文炳

右飭前省會警察廳廳長黃統蘭准此

前昆明路警分局長 李紹屨

宜良縣知事 錢良駿

箇舊縣警務長 焦樸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初四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零十號

為通飭專案據邱北縣知事韓國相詳客民李鳳林等在途被賊搶劫拒毆事主一案請通飭協緝
到廳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 督飭法警認真嚴緝後聞各犯務獲解案訊辦毋稍縱延此飭

計開

常富順 (即常自興住酒西黑上寨)

趙之珍 (年三十五歲漢人執槍住酒西黑距蒲草塘一里)

李開元 (年三十歲夷類蒲草塘住人臉多肉額)

李小老 (即李開元之弟年二十六歲)

周少其 (年三十七歲夷類住蒲草塘楊定之房)

周少文 (年二十六歲東類蒲草塘住人)
浦致和 (年三十一歲東類蒲草塘住人)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霖

各縣知事○○○○

各檢察廳○○○○

右飭各對汛督辦○○○○准此

各行政委員○○○○

路事審檢所○○○○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初七日

法規

中輻 補登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程式 (續前)
 教員類

中輻		中輻	
不動產類		教員類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	年	年	年
歲籍	歲籍	歲籍	歲籍
貫住	貫住	貫住	貫住
址	址	址	址
財產名稱	學校名稱	學校名稱	學校名稱
所在地價	所任科目	所任科目	所任科目
格所有權種類證據	教授年月	教授年月	教授年月
格	格	格	格

雲南政報 法規

十一 第八百六十九册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資	格
							商工 部 設 所 在 地	立 案 註 冊 年 月	所 有 資 本 契 據 金 額

中幅

世爵世職類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資	格
							爵 職 名 稱	編 封 年 代	世 襲 次 數

(未完)

公牘

巡按使咨覆 將軍行署據普防巡閱使詳請優獎第四師校長趙家珍一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行署咨據普防巡閱使詳請爲詳請事竊照巡閱使此次攷察各屬學
務半皆出於敷衍毫無成效可言有普海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曾留學日本高等師範
畢業歸任教務教授得法校規整肅各處學生聞風嚮往學務其爲發達該校長刻苦勞瘁事無鉅
細辦理極其認真以故學生成績異常優美曾經巡閱使給予獎章蒙報在案復念該校長與辦學
務非著成效尤堪爲各屬模範應請鈞署咨請巡按使予以優獎以勸有功而資鼓勵巡閱使爲造
就人材起見理合備文詳請鈞署鑒核施行謹詳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行貴使查核辦理實
緝公證等由准此查該校長趙家珍前准 貴行署咨據該巡閱使電咨查普海學務等項要政案
內當以該本屬省視學調查報告至日再行核獎等由咨覆前道在案茲准前山自應查照辦理惟
省立各師範學校本公署均負有監督攷核之責所有各該校長辦學成績應俟逐校查竣詳定優
劣擇尤請獎方足以示激勵而昭公允此次該校長趙家珍既係事著成效應即暫行傳諭嘉獎一
面飭科存記彙案核辦可也除飭知外相應咨覆 貴將軍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九日

巡按使批騰衝縣詳請褒揚壽民楊啟國由

詳及證明書系圖均悉據稱該縣民人楊啟國年屆期頤四世同堂足徵人瑞惟褒揚條例第一條

第九款規定係年逾百齡者該楊啟國現在壽屆百齡核與條例未盡符合且細核證明書該民以
壽屆慶二十一年十一月生和至民國四年十一月方滿九十九歲應俟將交該民期限年滿之日
再行詳請查遺褒揚至四世同堂雖屬難得但為條例所未規定亦難與於褒揚之列仰即遵照註
明書系圖註冊費均發還註冊費並須來省具領此批再該知事所具註明書未經鈐印蓋章不合
程式并斥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巡按使批省警廳詳復查明奉准採取石峯庄石料並無檔案等情由

詳悉採取石峯庄石料一事既經該廳函由修建勸業場委員查明係前民政長李面諭辦理並無
檔案可錄姑免置議惟此次該石匠等任意採石掘深窟窿甚多於城垣基礎不無妨碍且該處原
有古剎壘壘此次被挖荷骨暴露前閱陳天駿等稟詞不禁心焉憫之亟直封禁之後應由該廳派
員會同勸業場委員督飭原探石工等將挖損之窟窿填平掘出之枯骨掩埋以重保障而崇人道
仰即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報查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一日

雜錄

第三區省視學李金章報告視察祿豐縣學務情形清 (續前)

(乙) 學校教育

(四) 七區白面廠鄉立第六初等小學校 該校開辦同上地舍在土主廟內因陋就簡以正殿左廂樓為教室光線不佳棹樞不合一切設備俱潦草學生二十八名均係三學年生用多級編制調閱各生課本成績太差管理夏恩慶全不知管理訓練為何物教員趙文揚本城講習所畢業課國文順文術講毫無興味經費由公田舖租籌給不敷由各生納費年需銀一百一十元

(丙) 實業教育

(一) 一區縣立乙種職業學校 該校於民國三年開辦地舍就舊日書院改修而積尙寬教室寬窄宿舍俱明潔且適合於教授管理衛生惟設備欠缺實習場稍狹學生共三十八名概由初小畢業招入程度較優飼養成績亦佳校長兼普通科教員武維揚省會中學畢業對於校中管理條序井然主科教員解培省會農業蠶科畢業教員病理講解明瞭訓練亦頗注意該縣實業將來可幸發達經費由學租公租籌提年約需銀六百餘元

(丁) 社會教育

(一) 已設事項 該縣關於社會教育除教育會附設勸學所及閱報室附設高小校後層之皇亭外餘未舉辦查教育會成立自民國二年迄今於每月每區開會研究一次使解決管教困難間

題並指集各生父兄演講與學之利益至閱報室已約界購到各種雜誌並各書報已擬輪流巡行各區看閱現正着手實行

(戊)擴充改良整頓之作

(一)擴充 治城乙種蠶業學校宜製備最要之鏡車顯微鏡一架以查考絲之優劣應從速添購

(二)改良 治城高小校之廁所比鄰校長室之右邊於學校衛生殊欠合宜茲與勸學員長及校長勸得現在廁所後門外空曠公地一塊以之修作廁所頗適應用由校通路又屬便宜應從速改修以免蕪臭妨害

(三)整頓 學校之要素恃管理為大綱如白瀨廠鄉校管理員每多放棄責任於學生之到堂上課與否置不問聞此等不長積習急宜矯正並應飭該管理常用到校克盡義務庶免學生曠課之弊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飭遵

(已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官廳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取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國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送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認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出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出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原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二號

第八百七十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目録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牌示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補登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

被選舉人名冊程式 (續前)

公牘

巡按使咨陳 農商部據出品協會請咨獎

會內人員一案文

巡按使咨報法政學校別科畢業成績表請

教育部查核文

巡按使批滇中道轉詳尋甸縣填報實業成
績表由

巡按使批奉定縣詳縣屬各校學期已從闕
曆計算請立案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保山縣由知事准如詳記
大滿三次由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暫行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暫行委任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任命唐人寅暫行兼代湖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李振聲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鳴遠爲阿爾泰辦事長官公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賈元清爲陸軍步兵上校李應洪爲陸軍步兵中校楊樹清李慶李文洪區湛霖爲

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瑞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華林連福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林從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福建龍溪縣知事吳佐宸疏防監犯一案依照

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吳佐宸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福建連江縣知事蔡樞脫逃監犯一案依照知

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蔡樞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平政院呈官犯在逃請飭通緝等語前浙江永嘉縣知事劉強太平陽縣知事項需均經肅政史參劾有案事關官吏婪贖特交平政院審理乃不俟提訊輒敢遠颺畏罪儲虛已可概見著各省將軍巡按使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審辦以儆官邪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本省飭

巡按使牌示

為牌示事據景東縣知事李為元詳稱委署邊里分治員白映庚久未到任等語白映庚署缺應即撤銷并著停委一年以為遲不赴任者戒遺缺以分發縣佐王煒才充任除分飭外合行牌示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三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九百九十一號

為飭遵事案據該道尹詳據雲龍縣知事丁潤身詳報該縣停辦蠶桑研究所緣由請查核備案等情到署查蠶桑一道凡校桑器蠶製絲製種諸學術日異月新見效亦速非設立專所年年招生教授不足以謀普及是以楚雄曲靖等縣蠶桑實習所畢業一班之後無不續辦二班該縣前將蠶桑研究所畢業學生成績等項詳報到署時亦經飭令嗣後應改爲蠶桑實習所庶續辦理此項實習學生伙食難以自備多觀望不前可仿曲靖辦法另籌款項酌加津貼亦無不可所稱學生難招請即停辦之處得難照准據詳前情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辦毋得藉故推諉致誤要政

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騰越道尹楊福璋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准 司法部咨開為咨行事三月十八日准統率辦事處函開日前准駐日陸公使函請取銷樂九成緝令查樂九成前充熊逆參謀於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據胡景伊電請飭緝曾經公布有案此次亂黨利用時機悍然思逞該犯多方勸阻并迭次報告機密各情將功贖罪業經呈奉批准免緝除函覆陸公使外用特函達查照通行等因除通飭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咨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亟飭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各道道尹○○○

省會警察廳○○○

路警總局○○○

高等審檢廳○○○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雲南政報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為飭遵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通行事本年四月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成武將軍管理陝西軍務陸建章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稱前任財政司長張益謙被控濫發紙幣盤剝厚利浮報工程新佔公私產業以及寬斃髮妻等事賦款均經澈查確實現已呈罪潛逃應請明令通緝務獲究辦等語張益謙身為監司宜如何潔已奉公整頓吏治乃竟貪黷無厭國殃民種種不法實屬罪狀昭著若各省將軍都統巡按使通飭所屬一體緝拿務獲提交法庭依律訊辦所有贖置產業則由該將軍等飭查明晰先行變價充公以仰法紀而儆官邪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令等因准政事堂鈔交到部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行貴巡按使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此咨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函飭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解辦勿違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右飭 騰越道道尹○○○

省會警察廳○○○

路警總局○○○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一十一號

為通飭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本部前因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抽修債本日期核與八年償清期限

稍有窒礙擬將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開每年十月十五日執行抽修一節改為每年四月十五

日執行另繕條文呈請修改一案已於三月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改正即由該部通

行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通咨外相應恭錄 批令刷印原呈暨修改條例一併咨行貴巡按使道

照辦理可也等因奉准此除咨 將軍行署查照通飭并登報通飭外合行登報通飭仰該部即

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附原呈及修正條例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財政廳 准此

省內外各機關

呈為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抽籤償本日期擬請修改另繕條文呈祈 鈞鑒事竊查民國四

年內國公債條例前經本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茲查原定條例第四條規定公債自發

行之日起兩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用抽籤法償還原本至第八年全數償清又第二項

規定公債抽籤定於在每年十月十五日執行各等語此項公債現由本部與內國公債局會商

定本年四月一日開始發行預計自發行之日起知是兩年應以民國六年四月爲第一次償本之期以此遞推至民國十二年四月爲止適符八年償清之期限原條例所開每年十月十五日執行抽籤一節核與八年償清期限稍有窒礙茲由部擬具修正條例呈請將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開抽籤日期改爲每年四月十五日執行俾與期限相符所有擬請改正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抽籤日期理由理合繕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前項抽籤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零一十七號

爲飭知事案查本署昨以箇箇沙丁局關係厥務繁重應從速籌辦當飭財政廳暫行籌借銀伍十元以資開辦仍由沙丁局所收限費如數繳還并飭委該員仍任該沙丁局總辦迅向該廳支取籌借款項即日開辦等因在案茲據該廳詳稱應即遵照辦理合具文詳請籌飭該局備具借支領款單據詳送飭廳以憑核發等情據此合行飭仰該總辦迅即備具借支領款單據詳署以憑飭廳核發此飭

巡按使任可滯

右飭籌辦箇箇沙丁局總辦何國鈞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零九十八號

爲飭知事案據該縣第二區省視學李鴻東詳稱詳爲詳請核飭事竊視學查休納學務後順便馳抵曹裴視

查一切昨已挑查完畢除學校教育之外尙有關於教育行政不能不從速辦理爲根本上之整頓者數端請爲鈞使一詳陳之一新舊交代宜速辦清也該縣勸學員長兼會計董乃成上年九月更捺經手事件自應隨即交出不得延宕乃該員遲遲至今始將出入各款造册移交畧爲查閱其洋支溢報之數不勝枚舉而以修葺校舍爲最鉅至所中校中書物簿據概未交代應即委員監盤侵蝕若干務須限期追繳以重公款二縣有學產宜速清理也查該縣經理學款歷來多未得人一經交代其重要簿據文契半多隱匿現辦學人員只能畧知大概究未悉其底蘊以致年款之盈絀無從預算佃戶之倚抗莫可究詰於辦理上生莫大之障礙應設法清理認真存究使學產不致散失收入因而減少三學款經理宜定權限也查該縣縣有學款由勸學所經理收入支出之權自來來習慣操自會計似與勸學員長無涉而勸學員長亦若非分內事任彼專擅以致出納未當事多掣肘亦應釐定規章而以員長換出入之權會計任收支之事權責須分手續宜嚴學務進行始無礙碍更有進者該縣鄉校本年自開學校尙未一查其無以資整頓者即勉爽一校已可概見查該處地面雖闊校數(十二校)無多勸學員長尙可兼任視學若不明定旅費其何以利進行擬查一周酌定旅費二十元由學款項下支用即由勸學員長兼任視學須照章程查督促改進以上諸端僅

雲南政報 本省節

七 第八百七十册

就其大者要者言之似覺緩無可緩迫不可待請飭該縣知事即行分別辦理是否有當伏乞衡核如蒙俞允並請飭令辦畢後仍須詳覆勿得視為具文也所有視查圖表教育行政應行整頓各由並學校教育另請繕呈外理合具文詳請鈞使鑒核飭道詳請摺一扣等情據此查該縣勸學員長交代一案昨據現任員長李統春以抗不交代結黨肆鬧等情詳請查究嚴辦到署當經照發原詳飭由該道尹責成該縣知事督飭舊任員長董乃成於交到日立將經手入用款項卷宗表冊等造册移交李員長查核結報在案現在為日已多尚未據詳覆前來茲該視學員復稱有浮支濫報情事更難予以姑容應由該道尹嚴飭該縣併案迅速澈查勒限具覆勿任延宕其清理學產明定經理學款權限而以員長操其出入兩端均係教育行政上根本之繫頓即由該李員長於接收清楚後逐條商承縣知事妥酌辦理至摺開關於學校教育應行改良之件亦係正辦除飭知外合行

摘抄原件 飭仰該視學即便轉飭遵照分別辦理其具覆切切知照此飭

計發鈔摺一紙（見下冊雜錄類）

巡按使任可澄

蒙自道道尹周 沈 准此
右飭 第二區省視學李潤東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初七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零零五號

爲飭遵事案查民國元二三年由前行政公署購運魯山雲種蘭分發各屬放養業據各屬將所得成績先後詳報來署其中成績良好者實居多數是徵滇省放養山雲尙屬相宜應再竭力提倡期其普及以圖利源是以上年特飭農林局多留此項種蘭并由該局赴黔添購種蘭數千册運回滇以備苗局及分發各屬推廣放養現查該局在省城附近之昭宗管清淨寺蘇家村青龍村等處招工放養均已結蘭成績頗佳而發給此項種蘭之縣分有符經試放有效本年應續辦理者其成績應當良好有本年初次請領回縣試放者成績之良好否尙不可必非飭令查明據實詳報無由洞悉已往之情形而爲將來之籌備茲查該縣前由實業團長○○○請領山雲種蘭 枚當經飭山農林局照數發給有案此項種蘭請領回縣後自必認真放養現屆成熟結蘭之候該知事應即查明辦理情形及其經過狀況與所獲成績詳細具報查考並將本年所收之蘭選擇佳種以便來年陸續放養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辦勿違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縣知事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初十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零二十五號

爲前知事案據新平縣知事李金榮詳報警備隊奉飭緝匪格竊盜匪李四一案請通緝逸匪李三等到廳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知事 委員 廳長 審檢所一體遵照飭法警認真嚴緝後開各犯務獲

解案訊辦毋稍縱延此筋

計開

李三 楊三
李五 楊四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檢察廳○○○○

各縣知事○○○○

右筋各行政委員○○○○准此

各對汛督辦○○○○

路事審檢所○○○○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日

法規

中編 補登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程式 (續前)

華僑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到京日數	商工場號所在地資本金額證明之格
末編	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特別
選舉監督印	

雲南政報 法規

十一 第八百七十冊

公牘

巡按使咨陳 農商部據出品協會請咨獎會內人員一案文

為咨陳事案准赴美賽會監督處咨開查案處未經改處以前擬訂辦理各處赴美賽會出品人員獎勵章程第四條內開凡辦理出品人員無論在行政機關或各省市協會議員均得依本條例獎勵等因業經呈奉部准在案現在各省協會已將應辦事宜次第告竣先後裁撤賽品亦已放洋而在事人員始終勞勩自應請給獎勵以資鼓勵除備文詳請 農商部查案核辦外相應咨請 貴巡按使將辦理協會出力人員開列清單送咨 農商部備案核獎等由准此當行飭出品協會總理李雙陽遵照將辦理協會出力人員開單具復候核去後茲據該總理詳稱查去年辦理協會人員甚多茲將專任會內事務純盡義務及辦事尤為出力人員遵飭開具清單注明履歷加具考語詳請查核轉咨核獎等情前來查辦理該會人員業於上年十一月內據該總理分別列表詳經咨陳大部備案在案茲查單開出力人員及加具考語尚屬核實惟此外尚有該總理李雙陽及名譽總理華封祝均熱心會務主辦不遺餘力應即加入單內再查各省辦理賽會查出出品人員均應由部委派滇省因距京窳遠前准 部電由本省就近派員審查是此項審查員責任較重且該各審查員純盡義務查出出品均屬認真除該審查員等履歷已經咨 部有案不另開具外相應一併咨請 查核給獎以資鼓勵為此咨陳

計咨陳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巡按使咨報法政學校別科畢業成績表請 教育部查核文

為咨陳事案查昨准 大部咨復內開准本年二月十九日咨陳送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別科學期試驗成績表三本到部察核各生姓名前後尚皆符合應准於本年三月底舉行畢業試驗惟洪元亮盧惟賢袁學義劉秉坤李士斌等五人二年報冊內開民國元年五月入校核之定章尙短一月應請轉飭該校務將該生等缺課補足後再行畢業又查該校別科行將畢業所送成績表僅有三四三學期究係如何計算實與部章不符應請並飭該校遵章辦理以昭慎重相應咨復在案前准等因承准此當經轉飭該校長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詳復本校政治經濟別科學生業經舉行試驗照章評定成績列榜揭示並發給證書在案理合遵照部頒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內第一號表將該生等姓名年籍入校畢業各年月及總平均分數造具二份備文詳請鈞使俯賜察核咨部備案再此班學生內有洪元亮盧惟賢袁學義劉秉坤李士斌等五名入校日期計短一月所缺課程業已補習完竣又張度請更名張渡劉國霖請更名劉國儀除將緣由於表冊備考欄內註明外合併聲明又據詳稱該科第一二兩學期成績表均經造報在案其成績概係按照定章計算理合詳請一併咨報備案各等情前來查該校政治經濟別科學生業經本公署督令照章考試畢業屆期並派員到校監試其畢業試卷亦經由署覆加校閱暨將各生畢業證書照章證明驗訖字樣加蓋督印發還給領至該科第一二兩學期所送成績表會據報經前行政公署查核有案

所有核算畢業分數亦係遵照定章辦理相應將送到畢業成績表咨請 大部查核備案見復施行爲此咨陳

計咨送畢業成績表一份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二日

巡按使批滇中道轉詳尋甸縣填報實業成績表由

詳表均悉所填三年六月以後實業機關職員經費成績表尙屬詳明應准存署彙辦至稱山靈傳習所因財源困竭風氣倒蔽招選自費學生無人送所學習以致未能成立故三年分表內未經壇入現在籌集公款擬於五年分開辦等語該縣如李家垣山蘇家河山海晏後山等處橡樹甚多均宜放養山麓設所招生肄習繕資提倡洵爲當務之急三四年分既因款項支絀停而未辦四年分應即督飭實業員紳籌撥款項擇地開辦以資倡導而裕利源勿再因循貽誤至表列籌辦種棉及蠶業學校實民工廬等項亦應次第舉辦並將章程辦法暨辦理情形分別具報查核立案仰即轉飭遵辦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二日

巡按使批奉定縣詳縣屬各校學期已從陽曆計算請立案由

詳悉該縣高等小學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甲班生均係民國二年正月入校女子高等小學學生係民國二年二月入校扣至本年年底各班學生修業均屆滿三年擬請變通辦理准其舉行畢

業等語查與前行政公署通飭省內外各學校凡民國二年八月以前收學學生其畢業期限仍准
自入學之日起算一案尙屬相符該縣各校各學科如果扣至年底均可教授完竣自可准其舉行
畢業惟於畢業一月以前應報各項表冊仍須查遵辦理俟詳奉核准後方可舉辦勿得違誤其民
國三年正月及四年正月入學之各校各班學生應查照教育部咨覆小學校招生案內開小學校
招生於八月學期外可酌量地方情形於四月學期之始添招一次等因辦理以符通案仰即遵照
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一日

巡按使批財政廳保山縣由知事准如詳記大過三次由

詳悉實與契紙非例行文牘可比豈能毫不注意若至五千張更非片紙隻字容易混雜間置乃該
知事奉到此等既要多之件漫不經心任一班糊塗書記不得號不存懼致與民間投稅契紙混
置一處及至無紙可填又復不加檢查率請續發經該廳批駁始親到驗契處監督辦事人等認真
搜索而得尤幸該縣投稅人多無紙可填此案方得發現萬一無人投稅該知事旋即交替則此五
千張之契紙必不列入交代設爲蠹書偷盜流弊伊於胡底該知事辦事精細素爲本巡按使心識
之人而猶有此荒謬之事實可謂不見輿薪矣姑准如詳從輕記大過三次以示薄懲仍照章罰金
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報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尙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

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

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

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

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

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

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

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官廳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國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道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1915

年

871 - 875 期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號
第八百七十一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兼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簡

巡按使飭

五則

法規

補登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

被選舉人名冊程式 (續前)

公牘

巡按使批法政學校詳請錄用畢業生由

巡按使批師範學校校長錢用中詳請開去

差使另委接充由

巡按使批景東縣詳請臺里分治員久未到任

由

巡按使批分發知事方濶陳驗憑照由

巡按使批景谷縣紳民刀嗣祺等稟請留任

李知事由

雜錄

統率辦事處函送亂黨因規規則一案由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巴爾爾濟里綏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譚國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費尙志著調任廣東潮惠道道尹此令

任命宗能述爲廣西蒼梧道道尹此令

財政部呈核覆四川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四川萬縣統捐局局長黃石楷增收款項在六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准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鳳岐爲滇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陳祀邦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署湖北襄陽縣知事鄭壽彝貪劣昭著經肅政史糾彈

由該省巡按使查明屬實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等語鄭壽彝著准照

所議即行褫職其勒索規費濫用非刑涉及刑事範圍並著提交法庭嚴行訊辦以肅官方此令

據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電陳亂黨王金發即王逸係逆次通緝要犯現經遞交本署軍法

課及軍事審判處會訊據詳訊得王金發於二年七月隨同陳其美攻上海製造局並赴寧波運動

軍隊搶劫擄亂又嗾使陳楚青等在上虞百官鎮起事圖接紹城道事敗潛逃往來港滬三年十一月甯波破獲匪徒陳國治構逆一案訊令王金發為偽總司令分發偽委任狀及計畫書供證確鑿該犯二年以來迭犯內亂罪情節昭著法無可原等語又據陸軍部呈稱王金發犯罪在逃迭飭通緝去歲會請捕獲他犯自贖當因該犯素性狡詐未便速呈請赦姑准緩緝責以後效乃延宕日久隨時與亂黨勾通迄未捕獲一犯現又與陳其美等密謀在浙構亂該犯送犯之內亂罪未末呈經赦免茲復怙惡不悛始終圖變如不執法懲治必仍貽禍地方應請立予正法各等語除電飭將王金發按內亂罪立予正法外仍將該犯罪狀宣布俾眾周知以昭炯戒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九日

鑒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二十三號

為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內國公債購票人獎勵辦法向無專條規定上屆舉辦三年公債所有各省紳商獨力購票滿十萬元者均奉 大總統特令頒給勳章在案本屆續發行四年公債各省殷富樂起者當不乏人本部為鼓勵購票人起見特擬具四年公債承購人員獎勵辦法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刷印原呈清單咨請貴巡按使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附件等因承准此除咨 將軍行署轉飭軍事各機關遵照並登報通飭外合行飭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計抄發原呈清單各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准此

呈爲擬具承購四年內國公債人員獎勵辦法仰祈 鈞鑒事竊查本部上年發行三年內國公債曾將經售人員獎勵辦法擬具規則呈奉 大總統批准公布在案惟該項規則以獎勵經售人員爲限各省紳商獨力承購債票十萬元者均奉 大總統特令頒給四等勳章其獨力承購公債五萬元以上者應否獎勵尙無專條規定茲據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請將獨力承購公債五萬元以上者給予五等以下勳章當經本部具摺轉呈奉 批可等因自應另訂專章分別容飭遵守俾與上年經售公債獎勵規則相輔而行庶於目前募債一端可資裨益而興親感茲由本部擬具承購四年內國公債人員獎勵辦法五條繕具清單呈請 鈞鑒如蒙 允准一俟令下即由本部轉行內國公債局並通行京內外各募債機關遵照辦理所有本部擬具承購四年內國公債人員獎勵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繕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呈

謹將承購四年內國公債人員應得獎勵擬具辦法五條恭呈 鈞鑒

計開

第一條 凡承購四年內國公債人員應得獎勵分級如左

一 獨力承購公債滿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一 獨力承購公債滿八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一 獨力承購公債滿六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一 獨力承購公債滿五萬元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第二條 前條獎勵以獨力承購人員為限

第三條 應得獎勳人員由經募機關報明公債局轉咨財政部呈請核獎

第四條 公共團體承購公債應得獎勳由財政部比照現擬辦法另案呈請核獎

第五條 獨力承購公債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另案呈請給予特別獎勵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六百九十六號

為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承准 政事堂機要局抄交電復廣西張巡按使咨電一件文曰華

密奉 大總統令發電悉該烟絲行於應繳之稅抗不遵納復敢藉詞赴院陳訴希圖延抗殊屬

不合且烟酒均屬消耗品各國稅則不厭重徵該商民何得以苛重為詞任意要求以圖輕減已飭

財政部通行各省嗣後遇有商民違抗此項應完捐稅情事即行從嚴禁止并交平政院查照矣等

因合達堂印等因到部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廣西原電咨行貴巡按使查照并轉飭財政廳一體遵

照可也附抄南甯原電一紙等因承准此合行飭仰該廳即便一體遵照可也此飭

附南甯原電一紙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南甯張巡按使來電二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鈞鑒堂密竊查邕甯縣屬向有煙絲營業光緒二十九年因匪患募勇抽捐助餉由煙絲行每年認繳餉銀三千六百元改革後停辦上年秋間因本省政費支絀復請抽捐由費甯縣詳據商民王敬甫等稟請承辦歲繳餉銀六千二百元批准經諭乃甫經開辦各煙行意在抵制始則稟請取消繼則聯合用聯志堂名要求照數由本行認繳因復派員調查邕屬煙行共二十七家烟包共三百餘架每年所切熟煙約九萬餘捆黃煙約四萬餘捆按照原商章程所定餉重捐率歲計所收之數當倍蓰於六千餘元顯見該商等均不過為其中有大利可獲起見故彼此多方爭執復飭道縣核議擬用投標辦法出示招商投標旋據詳稱據該縣復加調查原商所定捐率熟烟每餉價值四角不過抽錢六文蘭花烟每餉價值四角五分不過抽錢八文黃烟每餉價值二角五分不過抽錢五文核計未及值百抽二比之他項捐率尙爲輕減烟絲係屬消耗品雖多取亦不爲苛應仍照原定捐率辦理惟營業有年以衰旺之分勻計每年約可徵銀一萬三千餘元即以此爲標準折中酌定以一萬二千元爲底額招商投標承包又經批飭照辦去後乃該行於原商認繳之餉既抗不遵納復有意要挾阻撓以致無人投標正

擬飭令道縣展限招商如無人承辦即由縣派員徵收俾裕政費旋據聯志堂電稱派捐苛重損害營業除依法赴平政院陳訴外請即停止執行等語查本年度預算不敷甚鉅各省正厲行新稅以救危亡桂省邊瘠地方籌款尤為不易此項烟絲捐本仍舊貫現定辦法不過整頓中飽以濟要需而各行又可將所納之捐轉嫁於買戶實於營業利益并無何等損失况烟酒營業稅法原則不應重徵曷屬烟絲捐尚不及釐百抽二何得為苛如此等好商逞刁抗捐悉影嚮及於各項新稅核該行於訴訟法既未諳習亦未經過法定程序輒敢赴院陳訴且要求行政官署停止執行尤屬狡逞倘各商民尤而效之則凡捐稅均可停止執行財政前途豈不可問查驗契案會奉

大總統令將阻撓新稅者從嚴懲辦等因該烟行等不惟不應妄自赴院陳訴尤當治以妨害公務之罪除一面仍飭道縣籌議由官派員徵收外合無仰懇

大總統明令各省商民嗣後不得因違抗捐稅架詞赴院陳訴藉圖延抗應完之捐違即以妨害公務治罪俾示警惕而維稅務并祈令飭平政院財政部查照伏祈鑒核示遵鳴歧謹呈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為飭遵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政事堂鈔交甘肅提督馬安良呈請通飭回教禮拜寺改設神廟一件奉 大總統批令應准改設交內務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到部相應鈔印原呈咨行貴巡

按使查照可也附鈔印原呈一件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照鈔印件飭仰該道尹即便通飭所屬各

一體遵照此飭

計鈔發印件一紙

巡按使任可澄

回教俱進會○○○

滇中道道尹○○○

右飭騰越道道尹○○○准此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陸軍上將銜二等嘉禾章西軍精銳軍統甘肅提督馬安良謹呈為呈請改設神牌以崇國體

仰祈鈞鑒事竊維民國肇造四載於茲除專制之積習立共利之基礎全球軍民欣欣仰化漢

滿獲回藏習俗各異宗教亦殊而服從命令權職中央之心極之四海如一家中國如一人也

查回民禮拜寺為朝真拜主之所向供皇帝萬歲萬萬歲神牌朝夕誦經禮拜相沿已久現在國

體已更供設皇帝神牌實非所宜擬請將前牌取消改供大總統萬歲萬歲萬歲神牌以

定名義而昭虔誠正天下以正萬世實為切要之圖安良隸於回教用敢冒昧直陳是否有當理

合恭呈 大總統俯賜採擇如蒙 允准仰懇 明頒命令通飭各省一體遵辦不勝悚惶待命之至肅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一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為飭遵事案查前據該道尹詳據瀘江縣知事詳乙種營上兩校學生杜士林等私携省會學校請飭斥退回校一案到署當經核明飭知省會師範學校校長轉飭該附屬小學校校長將該生杜士林及郭達瑞等一併斥退并批道飭縣分別降級收學補習在案茲據該省會師範學校校長錢用中詳稱當即轉達本校附屬小學校校長李春霖查明送辦去後茲據李校長簽稱查本校外屬學生有郭達瑞蘇學禮二名係瀘江人於今年開學時投考高等一年級插班生取入肄業其杜士林李鑒二名本校實無其人奉飭前因道尹將該郭達瑞蘇學禮二名立時一併斥退令其仍回原校上課以肅校規等語前來理合具文詳覆請鈞使俯賜查核飭縣知照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郭達瑞蘇學禮二名業經李校長將其斥退令回原校上課查回縣時即由該縣知事查照前飭將該生等降級補習其杜士林李鑒二名既未投入該小學校究竟在何校肄業並由縣切實查明另詳核辦合行飭仰該道尹迅即覆飭該瀘江縣知事遵照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中道道尹唐爾錫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二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零二十六號

爲飭遵事案查前准 農商部咨催選舉雲南省農會正式會長一案當經飭據該會詳請變通辦理已咨准 農商部咨開滇省交通不便若由各縣農商代表到省選舉省農會正式會長更需時日應准由留省同鄉會每屬公推代表到會投票選舉以期便利等由復轉飭該會遵辦去後旋據該會臨時會長羅爲藩詳稱該會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即印刷公函通知各屬同鄉會選舉代表其於省城無同鄉會各縣將公函郵寄該各屬實業團體代爲轉達延至四年四月初始由會員議決登報截止以免延宕核計舉到代表者六十縣未據答覆者三十六縣即訂期於四月二十五日借三迤總會地點集合各縣代表投票選舉照章得票最多者爲會長次多者爲副會長投票常案開票計何復泰得二十七票最多爲會長張祖蔭得二十二票爲副會長白應遵章詳請給委並將該當選會長副會長年籍履歷得票數目已到未到各代表姓名造冊具報查核其於投票日期有數屬選舉代表到會實係私人信函並非同鄉會公推均碍難詳報又當投票時其前經舉有代表之六十縣中尙有七縣代表未會到會投票即將其票請監視警長當衆毀銷等情詳報到署當即一面以該會所詳各節尙屬實情且該正式會長等係由五十三縣代表投票公舉已得全省縣分半數以上應照准委何復泰爲該會會長張祖蔭爲該會副會長等由并將該會長等履歷得票數目及已到未到各代表姓名清冊咨陳 農商部查核備案一面分別飭委並飭由該會長等將該會

臨時會長接管經管公款公產賬目文件器具等項逐一接收造冊加結具報查核及將該會長等到會任事日期詳報備案去後茲據該會長等詳稱會長等遵於民國四年六月一日到會接管任事准前任臨時會長羅為藩造冊將會內公產公款賬目圖記文件器具等項移交前來當即逐一點驗接收清楚即於是日接管任事前會長羅為藩即於是日交卸除將接收各項另行造冊詳報外理合將到會接管任事日期具文詳請查核備案并請飭各道尹轉飭所屬知照等情前來除將該會長等到會任事日期咨陳 農商部查核備案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分行關於農業機關一體知照並查明所屬各縣農會有未成立者應嚴飭迅速遵章組織成立其已成立者應飭將會內應辦事件切實舉辦毋稍因循貽誤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騰越道道尹楊福璋

滇中道道尹唐爾鏞

台飭 蒙白道道尹周 沈 准此

普洱道道尹劉 鈞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二日

選法規

稱登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程式

(續前)

中輻
高等官吏類

姓	名	年	歲	籍	資	出	身	歷	任	差	缺	在	職	年	月	格

中輻
碩學通儒類

姓	名	年	歲	籍	資	著作名稱	已	未	刊	布	附	呈	冊	數	證	明	人	員	考	語	格

雲南政報 法規

十一 第八百七十一冊

中幅		學校畢業類	
姓	名	姓	名
年	歲	年	歲
籍	籍	籍	籍
貫	貫	貫	貫
科	資	種	學
名	名	類	名
次	名	稱	稱
年	名	所	在
月	年	在	資
格	格	格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文	憑
		業	格

(未完)

公牘

巡按使批法政學校詳請錄用畢業生由

詳悉該生等前以國民義務所在去其固有之職而來從學該校凡二三年今皆造就有成一律畢業且皆曉國家多難外侮頻來欲効馳驅冀維國基於萬一其志氣可嘉其熱忱堪用易易折衝若置之閒散不惟無以答該生等來學之心且有背國家設立該校之旨惟是審檢各屬推檢各宜現在擬係由部審請任命雖時有由外請署而司法獨立本巡按使雖有監督司法行政之權亦無強及子與僑同升之理至於各縣知事自官制改定許以自辟接屬從前省制業已無形取消若仍照派見習勢須另籌津貼年來庫儲如洗預算者尙不能照支追加者更無論矣該生等大牛滇人熟諳滇情本省財力固無能爲諱也願該生等辛勞數年亦不能不早爲之所該校長即將各該生名號年籍及畢業分數開送來署候通飭各縣知事各就所知函約相助俾該生等得出其所學實地練習是亦造就人才之一道也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師範學校校長錢用中詳請開夫差使另委接充由

詳悉據稱腦力不充或亦中年以上人應有氣象尙希勉爲其難勿負本巡按倚畀初意所請開夫差使之處着勿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景東縣詳電里分治員久未到任由

詳悉白映庚於一月奉委遲至五月之久尚未到任亦不稟請辭職致令員缺久懸殊屬贖玩已極白映庚著撤去署任仍停委一年以示懲儆并由道追繳委狀詳送註銷電里分治員候另行遴員接充仰普洱海道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三日

巡按使批分發知事方濂陳驗照由

詳及分發憑照履歷均悉查該知事由京到滇尚未檢限應准註冊存記作為候補知事聽候任用并將分發憑照咨部繳銷惟查該知事未將知事憑照陳驗應飭迅即另詳陳送以符定例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景谷縣紳民刀嗣祺等稟請留任李知事由

稟悉據稱該縣李知事到任以後既能開誠布公化除渣夷意見又能將農田水利學校實業諸大端次第興舉閱歷深慰惟該知事并未更換該紳民等以傳聞之說遠為稟請留任未免多事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雜錄

案准

統率辦事處函開本處查獲亂黨因規規則對於商民甚為苛虐茲特照印送請摘要登報使人知所厭惡等因合將原件摘錄登載於後

分則

(甲) 收

第十二條 因糧局長受委任時即由司令將舉前調查確實之代表商界之商會行幫富商所在及其管有之應行收買物品之種類面囑該局長限其于二十四點鐘以內一面組織辦事機關一面立發緊急命令將管有應行收買物品之商會行幫或富商代表人禮請到因糧局告以本軍現在須全行收買某種物品飭令即時繳出存貨簿據按其存貨數量品質照過去三年間之平均價值給與三聯收貨憑單聽候到期三個月或半年可酌量定之憑單結案如到期仍不能結賬或不能全數結算清楚則由該日起算六厘週息其已發出市上各家店舖之貨亦照此辦法責成該代表商家標貼長紅或發傳單通知各店舖赴因糧局報貨領單

第十三條 查明存貨發貨各給收貨憑單後仍將該貨點存該商會行幫或店舖責成商會或行幫代表或店主賬房(掌櫃)保管明定劃一官價飭令代理照官價消售所消貨物以二十成之一提歸代理者但官價應較現時市價低廉以收便民之効

第十四條 如該地方無管有該物品之商會行幫富商則因糧局直接派員遍向各店辦理收買之事若雖有商會行幫富商而避匿不在時則因糧局得押收其簿據出因糧局辦理之各販賣店舖店主或賬房不在無人作主者因糧局派人管理之其夥伴不足或全避匿者則因糧局招人補充之但于此時因糧局仍一面按數量品質價值備收貨憑單出示招原主到領或撥交原主

第十五條 因糧局收買之物品其種類如左

一 米穀 (麥黍稻) 雜糧

二 鹽

以上兩項為必要物品

三 油 (醬油屬之)

四 薪炭 (煤亦屬之)

五 布帛

六 畜 (限於牛羊豚)

銀號錢莊之現銀

此限於舉義時未準備紙幣一時無貨幣運用得收買之但收買現銀應毋庸交原主存貯七保管宜即運回因糧局 (未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贖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三

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

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路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

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則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

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

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

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

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屬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擇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國以本報週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逐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號

第八百七十二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爲要

彙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四期

巡按使示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前登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

被選舉人名冊程式 (續前)

公牘

巡按使批新會縣請由普恩馱捐項下籌

款修建大開門河鐵索橋由

巡按使批蒙自道詳路警總局請以趙繼常

委充二等課員由

巡按使批緬甯縣詳請將六屯巡檢改為分

治員請另頒印信由

巡按使批農業學校詳報農林兩講習科學

業成績表由

雜錄

統率辦事處函送亂黨因襲規則一案由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巴西國外交總長穆勒給予一等嘉禾章外交次長嘉涅澗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巴西國大總統府禮官馬林陳外交部政務司司長柏利克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外交部司員羅特利格其洛上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義國駐京使館衛隊統領斯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蔣懋熙著調任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壽鏞為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

財政部呈覆核蘇省稅務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江蘇上海稅務所所長朱鎮驥宜

南稅務所所長馮祖蔭增收稅款均在六萬元以上蘇城稅務所所長葉增濤增收稅款在三萬元

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鵝章以昭激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潘成秀馮銘鐸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黃清昌裴廣德馮相榮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

照准此令

色沁札克圖里克色勒桑布布林端榮福爾清格色布濟特多爾濟布彥巴達爾胡靈格均加副都

統衛此令

大總統申令

立法院爲國家立法機關國民會議爲國家造法機關均關重要而運用憲政尤以立法與行政相輔乃能共謀國勢徐企富強現今時局孔艱待理萬端非急起直追無以刷新政治非集思廣益無以宏濟艱難本大總統夙夜兢兢甚盼立法院機關早日就成慰我民望至國民會議職在決定憲法關係根本大計亦應積極進行俾圖長治久安之業自各該組織選舉法先後公布以來業經飭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各選舉監督按照法定程序切實執行並准將兩項選舉事宜兼管並進嗣據該局呈報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已經一律成立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及選舉資格調查會復經分別籌設在案所有初選調查期限業由本大總統以教令公布辦法既已明定籌備即有範圍惟此次選舉程序繁雜各該局暨各監督責成所在固必須遇事慎重但不可故事遷延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會同各覆選區選舉監督及行單選內之各選舉監督督飭辦理選舉人員務將選舉調查事宜迅速分別辦理以便實行選舉不准稍涉稽延俾此項重要機關各得如期成立用副本大總統注重法治之意此令

本會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爲飭行遵辦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驗契稅契事同一貫同爲國家大宗收入而驗契取數至輕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日

集款尤易上年收數已達三千一百餘萬元惟以吾國幅員之廣人口之多計之現在未驗之舊契何止三千餘萬乃本年各省所認驗契收數通計祇一千三百五十八萬餘元契稅增收亦祇認有三百七十五萬餘元核與部商數目相差甚遠查明代舊契清初曾普驗一次是舊契既驗則不復稅新契當稅則無庸驗其理甚明惟以倒填年月之故各省所定章程往往操之過盛致生規避又以應稅新契責令投驗所收驗費並不於稅款內扣除非法重徵相率隱匿積此兩因致使驗契稅契兩相妨礙非籌一並行不替之道不足以利推行至契稅輕重主張不一近據直隸報告前清自加重稅率以後宣三契稅較宣元大為減收而民三減輕稅率四月至九月半年收數比較民二已贏至六十餘萬元幾及一倍證以四川州縣放炮之舊習官年年中飽而民年年樂輸其事不同其理則一目前為籌款計契稅宜輕而不宜重有斷然者茲經本部參酌各省情形擬定驗契稅契辦法大綱六條已於隔日通電照辦在案其有特別情形不能一律者准將瑣細節日酌量變通而大體宗旨不得相背庶幾便民即所以利國再得良有司善體此旨聯絡紳商力為勸導則本年驗契收入當不亞於上年契稅增收亦可勉符部商之數此事比別項稅入較有把握應即竭力進行並將該省舊章遵電修改及如何變通之處由廳詳部查核除分行外相應鈔錄辦法大綱咨請貴使查照辦理可也計鈔附辦法大綱六條等因奉准此除登報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查照遵辦并分別通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計鈔發辦法大綱六條

契稅契契辦法

按稅契契契契
有餘財財財財

契稅契契辦法

一 現已逾限之契應納驗契費二元註冊費二角小契納驗契費一元註冊費一角其詳准展限
有案者大契照舊辦理小契收驗契費五角將三十元以下延收註冊費之例即行停止

一 契稅稅率准按賣四與二征收

一 前清自契均免抽稅民國自契在三年六月以前驗明註冊者亦一律免稅

一 應稅各契准於驗契後予限三個月繳稅仍照現行稅率將已繳驗契等費在應納稅款內扣
除如逾限繳稅則不准扣驗契等費

一 民田田地契據遺失准其憑實據呈請給予執照每畝征補契費二角不及一畝者以
一畝論一畝以上畸零免計

一 旅居商官人等契據不能於產案所在地呈驗者准於居住地繳費驗契以紅契為限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九百九十五號

為飭知事據該道尹詳據文山縣知事李清華詳報該縣民國元二三年實業分所及露林實業團
職員經費成績表核明虛糜巨款曠廢時業擬請將承辦實業人員分別處罰等情到署查前據兼

實業視察員林鍾祥詳報該縣前實業團團長何兆民成績毫無因該團成立二年有餘用款一千三百餘元種活各種樹株爲數寥寥實業員鄧克勤因出入帳目皆操於何兆民之手未能得款辦理等情當即由前行政公署飭該縣前任劉知事查明將該何兆民嚴加處罰王燦等續任團長如果漠不關心亦當另行遴員請委如鄧克勤爲何兆民所制故棄職權亦屬非是以後當振刷精神遵章辦理各在案該前任劉知事僅聲明鄧克勤濫竽充數徒事糜費何兆民因訟事糾纏不能專心公務請另委王鳳崗接辦實業團所至飭令查明處罰一節據稱委正紳核算等語并未將查辦情形詳復來署茲查該實業團開辦二年有餘用款達一年六百餘元核其成績僅栽活桑樹萬株桂樹梨樹共一百餘株實業分所二三年餘工墾地鋤草及購買籽種費共合銀壹百柒拾餘元僅收獲植物白薯等項銀陸拾餘元損失頗多至三年分所植之棉花包穀收獲若干概未列入亦屬意存弊混該何兆民經辦實業團該鄧克勤經辦實業分所均二年有餘均不能辭其咎而接辦之王鳳崗余達利到差已四月有餘亦未切實整頓實團因循貽誤且查該團所所填之表或將元二兩年各填兩張或由一月填至七月由八月填至十二月庶亦屬紊亂與表例不符值此財源日涸公私交困之時該團長暨實業員祇知坐支薪水既未竭智圖謀應籌生利之方以資救濟猶復將不易籌集之公款任意虛糜實堪痛恨如各縣均照此辦理非惟此項機關僅爲劣紳吸飯之地於實業前途毫無裨益且因之鋪耗公帑大爲地方之害應即將該何兆民鄧克勤王鳳崗等嚴爲懲治以儆其餘該道尹擬將該縣自民國元年十一月起先後承辦實業員紳何兆民鄧克勤王鳳

崗等節由該知事按名提案澈底嚴查凡糜耗一切款目勒令悉數分別賠繳并由該知事將王鳳崗撤換照章揀員詳請委充以策進行等節辦法甚是應即照准如何兆民鄧克勤於憲繳之欸藉延不繳即行押追不得稍事循縱致干查究至該知事李濟華雖到任未久對於此次所報各表并不留心考核據實糾舉亦應准記大過一次以爲玩視實業者戒據詳前情除將來表存署邊辦外合行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懷遵辦理并將遵辦情形詳細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蒙自道道尹周沆准此

巡按使飭第二千零三十六號

爲飭遵事據該縣知事楊興新轉據該縣實業員常世彥詳稱該縣實業經費不敷擬由紙廢糖房抽收公益捐并訂抽收辦法九條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實業分所的欸年僅貳百餘元故每月所入不敷所出均有冊報可稽自應另籌欸項用資彌補茲據詳請抽收紙廢糖房等公益捐并擬訂抽收辦法各條雖據聲明於地方尙無苛擾等語惟該屬糖紙除抽收釐稅正任外有無他項附加稅捐是否糖紙各業戶負擔已重該縣詳擬抽收公益捐辦法是否可行除據稱已分詳該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廳長妥議具覆以憑飭遵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陳价准此

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為飭知事准 財政部咨開准本巡按使咨稱據滇中道道尹詳奉飭准部電開准咨稱規定省道
縣視學員額經費等因查該省巡按使暨道縣公署經費業經核定行知在案各省視學經費均係
在核定巡按使暨道縣各公署經費內開支該省事同一律應勿庸另款列支以符通案等因查此
案經本署擬定額設省視學四員隨帶書記四名道視學每道二員隨帶書記二名所有省道視學
并連書記應需薪俸酌中定數概由財政廳領支其縣視學一項每縣至少設置一員薪俸由地方
學款開支付經費飭在案茲准前因除省視學一項另由本署酌辦并縣視學經費飭由各縣知事
籌定外其道視學及書記應需薪俸即由該道尹就道公署經費項內籌定數目詳候核奪等因查
部電道視學經費由道公署經費內開支係就部定道經費案而言如道署經費准照部案請領勻
支此款固屬有餘無如本道每月概算祇有一千七百元零未及部定額數十分之六恐有緊要事
件月發通電一二次或委員查辦案件費用稍多即不敷支付況近自上年十月以來并擬算發領
之數亦未准財政廳核發完足每月開支多由商號借墊應用是經常費用尚且不足所有道視學
及書記應需薪俸實屬無法可籌懇請俯念困難情形設法籌給又據蒙自普其騰越道尹詳稱前
情查滇省各道署經費向係減成核給本與部案核定數目相差過甚各該道尹等以現領之款辦
署內之事尚覺拮据異常如再增添視學經費自屬難於應付據詳各情本屬實在但此次額定各
道視學原係部案通咨事關教育擬各道視學書記薪俸一項仍照前次本署擬定辦法由本省

行政臨時經費項內暫行支給計滇中蒙自騰越普洱四道共設道視學八員隨帶書記八名月支薪俸等項四百九十六元由各道尹按月逕赴該廳請領轉發俟將來各道署經費能照部定數目支領時即將此項道視學薪俸責成該道尹等各與署內籌給勿庸再由該廳請領飭知財政廳廳長議復轉咨茲據詳稱查道視學經費照部章由道署經費內開支惟本省庫款支絀道署經費未照部章發足各道尹以現領經費辦署內之事尙覺拮据若再添增道視學經費難於應付自係實情所有道視學經費既經鈞使核明由各道尹請領轉發自應遵照辦理等情咨部核復等因前來查該省道視學經費既准咨稱各道署經費向係減成支給與部案核定數目相差甚如再增添視學經費難於應付等因本部復加查核亦係實在情形所有滇中蒙自騰越普洱四道視學月支薪俸等項四百九十六元應准由貴使飭廳暫行核發一俟道署經費改照部定數目支領前項視學經費應即歸各道尹自行支給以符通案至所稱由本省行政臨時經費項內暫行支給復查核定該省預算案內並無臨時經費名目應請查明聲覆以憑稽核相應咨覆查照轉飭可也等因奉准此除飭財政廳查明咨復外合行飭仰該道尹知照即先將應需道視學二員遴員詳請委充即就本年裁缺省視學李錫桐趙國爾趙厚培段定元楊毓健等五人中擇請委任如擇委不足即由留學京師日本師範畢業及本省優級師範選科學業生中辦學素有經驗或曾充省視學遴委補足以專責成其應需道視學經費即照部覆飭由財政廳核發俟該經費委定就職時即按月照數支給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普安道道尹○○○○

准此

巡按使示

雲南巡按使署為示諭事案准 北京大學咨開本校分科暨預科現定於本年七月五日在北京本校添招學生至上海招考日期為七月十五日茲將分科章程摘要五分預科章程摘要十分擬定代為發布並諭知貴省高等暨中等各學校以便該生等屆期分赴京滬投考計分科章程五分預科章程十分等由准此查北京大學所收預科生係以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各生為合格其分科學生係與大學預科畢業各省高等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各生為合格滇省如有合格學生願自備旅學各費前往投考者即自行攜帶畢業文憑按期運到北京或上海報名應考除登入政報佈告外合將章程一併粘達示諭仰省內外合格學生一體週知此示

計粘章程二份 (見「冊法規類」)

示發

貼諭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零四十五號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九 第八百七十二冊

賞飾等事案奉 滇南高等檢察廳函開據安化縣知事詳稱本年二月十四日據管獄員唐汝鈞
詳稱管獄員唐汝鈞於昨十三日夜為養廢除夕至等因在監吃酒醉睡監犯龍祖興於三更時
至監逃匿無踪詳請通緝等情一案特函鈔錄該逃犯龍祖興年貌籍貫請為飭屬協緝務獲
解究等由到廳准此合亟仰該知事 廳長 辦檢所遵照認真協緝此案逃犯龍祖興務獲詳報以
憑解究切切此飭

計開逃犯一名

龍祖興年三十七歲安化當安鄉黃羅橋子坪人身高面黃自有鬚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理

各縣知事○○○○

各道檢廳○○○○

右飭 各行政委員○○○○ 准此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路事審檢所○○○○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法規

中幅
補登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册程式 (續前)
救員類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學校名稱	所任科目
							教授年月

中幅
不動產類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財產名稱	所在地
						價格	所有權種類
							證據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姓	名	年	歲	籍	實	資	格
					商工	組織	所在地
					場號	立案註	冊年月
						所有資本	契據金額

中幅

世爵世職類

姓	名	年	歲	籍	實	資	格
					爵職名稱	錫封年代	世襲次數

(未完)

公牘

巡按使批新平縣詳請由普恩賦捐項下籌款修建大開門河鐵索橋由

詳悉查該縣屬大開門河鐵索橋為道南交通要道據稱本年被水衝斷埋於河中業經楊武編分治員勸明履實自應趕速籌款修復以利交通該知事先行籌款創造木橋暫濟行旅辦理甚是所請由恩普鹽茶賦捐項下抽集款項並募捐款以作將來建橋經費各節建橋濟人係屬善舉勸募捐款自可照辦惟此項鹽茶賦捐向來抽存何用能否撥作建橋經費仰普恩道尹即便查核辦理飭道具報並咨財政廳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二日

巡按使批蒙自道詳請警總局請以趙繼常委充二等課員由

詳及履歷表均悉查該總局第一課二等課員羅家麟業已放取中央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所遺該局二等課員該總局詳請以頭班警士畢業生趙繼常委充聲明趙繼常係充廳粟校官辦署一等軍醫因染瘴疾請假回省說治等語該員既係因病請假現在病愈或應回署銷假服務未便以志願投効遽予委用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總局長遵照並飭另行遴員詳候核委履歷發還此批計發還履歷一紙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緬寧縣詳請將六屯巡檢改為分治長請另領印信由

詳悉查緝竊縣分防六屯巡檢昨據該道尹擬改爲四掛山縣佐業經批准彙辦在案將來若經部覆核准絲佐印信尙須另行頒發此時在未經核准以前自應仍舊稱爲六屯巡檢以符原案該知事所請定名爲六屯分治員及另頒印信之處應毋庸議仰普洱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發彙學校詳報長林雨講習科畢業成績表由

詳及成績表均闕查在民國三年三月五日前行政公署頒發各學校將屆畢業先期請示造報學生年籍程度簡明表式其成績一欄係包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在內而學業總平均標目係指下列各學年每一學年各學科之成績總分數而言並非將下列數學年之分數相加而平均之也操行等第則按每一學年填註不得總填於標目欄內來表均不合定式誠恐一經誤會將來評定畢業成績致多錯誤應將原表發還另行照式填送再予核辦至畢業事件關係重要該校務將部頒學業成績考查規程及操行成績考查規程並關於畢業事件之通案細心研究妥慎辦理爲要仰即遵照另行更正送核切切此批

計發還原表二份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二日

雜錄

案准

統率辦事處函開本處查獲亂黨因規規則對於商民甚為苛虐茲特照印送請摘要登報使人知所厭惡等因合將原件摘錄登載於後 (續前)

第十六條 因糧局收買物品物主不得違抗違者將物品充公不給憑單充公各物存貯公倉不便存儲者拍賣之

第二十六條 動產收買所收買價格宜以原物價值十分之四以下為標準

第二十八條 動產收買所既收買物品後其被服冠履等物適於軍用者宜撥存公倉供給各軍之需用其不適軍用者限於一星期內運往各商埠及繁盛市鎮消售以充餉項

第三十一條 動產收買所得徵發地方上各當舖舖面為事務所

(乙)充公

第三十三條 因糧局對於以下各項財物依據舉義前調查成案或舉義後調查確實者概行充公

一 一切官署官物

二 反抗本軍之文武官員私產

三 反抗本軍之人民私產

第三十六條 充公之財產如一時未能逐件點收時須先行加封閉鎖酌派兵卒在外警衛檢逐
第三十七條 充公之物點收後應存貯公倉其不便存貯者賤價拍賣

(丙)貨幣

一我軍未準備幣紙時之辦法

第三十九條 我軍既到攻取地方如未嘗由大元帥預發新紙幣到司令部時應出示曉諭居民
向來紙幣錢票現銀價值劃一并無分別所有因糧局既收歸官有之物紙銀一律交易其餘各
商店倘有不用紙幣或低折者將店舖貨物充公

第四十條 因糧局一面嚴查各關卡碼頭嚴禁現銀出口以免現銀流出

第四十三條 兌換所設立時應勒令各銀號錢莊退業將其現銀一律押收換給紙幣其向來行
用之現銀非持赴兌換所兌換新紙幣概不准用

第四十四條 各收買貨物消售時祇收新紙幣不收現銀令赴兌換所兌換兌換時不得折減
須照十成換給

第四十五條 每日收回現銀即日點封庫內或封存公倉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官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該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惠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國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送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出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號

第八百七十三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國庫時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牌示

法規

四則

補登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

被選舉人名冊程式 (續前)

北京大學章程摘要

公履

巡按使批 內務部據普甯道詳稟恩榮捐

賞與辦公益請酌予褒揚文

巡按使批瀋中道詳武定等縣知事補辦元

年統計遠限未報請分別記過由

巡按使批奉定縣詳報小學教員講習所及

乙種農校成績表由

雜錄

統率辦事處函送亂黨因根規則一案由

(續前)

漫乃兼倚邦厚員劉奎光勸募河南等省賑

款清冊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陝西省宋家川徵收局局長王建功經徵得力增收款項在一萬元以上據情轉請照章給獎等語王建功應給予五等金質軍鶴章以示鼓勵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振玉爲陸軍第七師砲兵第七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司法部呈據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兩廳詳稱遵令訊明前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失察潘毓采行賄買缺及聽受運動認陳必准人地不宜各案張炳華實無縱容索賄情事亦無聽受運動實據並認定張炳華呈報陳必准人地不宜及侵蝕兵餉之所爲均核與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誣告罪之要件不合將張炳華宣告無罪繕具決定書及判決書轉請核示等語張炳華既據訊明無罪應准免其議罪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申令

中俄協約業經批准簽字互換外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並承認中國完全主權庫倫獨立亦已取消所有內外蒙人等干涉前清時代庫倫獨立情事者應概予解除責任一體免究此令

大總統策令

特任徐紹楨榮勳爲册封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專使此令

册封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此令

現差派使册封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所有外蒙現充各扎薩克汗王公貝勒貝子

台吉等爵職及喇嘛各名號無論沿襲前清及得自外蒙者均著一仍其舊仍候查明優進封秩以

綏遠服此令

內務部呈准山西巡按使金永咨請任命顧經察寶廉章倬雲王鏡春郭炳南爲山西省會警察廳

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二日

本省飭

巡按使牌示

爲牌示事龍陵縣知事周果調省遺缺以分發知事周傳德薦請試署除分飭外合行牌示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爲飭道事奉准 財政部咨開爲咨行事奉准政事堂抄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前復補縣知事

陳興年携款潛逃請予褫職通緝究追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該知事陳興年携款潛逃玩已

極應即先行褫職並由各省將軍巡按使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以儆官邪交內務財政兩部查

照此批等因并抄錄原呈到部除咨福建巡按使並分行外相應照錄原呈咨行貴巡按使遵照辦理可也此咨附抄原呈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福建巡按使咨請飭屬通緝到署當經分飭該處長尹 局長飭屬一體嚴緝解究在案茲復准咨前由除分飭外合亟仰該 迅飭所屬一體嚴緝該知事陳與年解案究辦勿違切切此飭

計抄發原呈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省會警察廳○○○

鐵道警察總局○○○

右飭 准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謹呈為前霞浦縣知事陳與年携款潛逃請予褫職通緝究追恭呈具陳仰祈 鈞鑒事據福建財政廳廳長王家儉詳稱前霞浦縣知事陳與年任內經手各款交代除核准解抵外尚短鈔票三萬七百元二角四分六辨歷經飭催未據批解廳長接事之後以該員欠款甚鉅當即派委分發知事曹楨前往守催旋據曹委員詳復以陳知事與年短款已據承認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三 第八百七十三册

籌解請准銷委並據陳興年開具清摺選詳到廳又經改委張家麟守催去後嗣據張委員以馳往陳興年住宅四次均未得見題內查看案卷無人器具亦經遣往詢諸同寓盧姓言語支離不肯指明搬移處所現在陳知事疑踪無從調查等語即經咨請警察廳並嚴飭閩侯縣知事查傳扣留一面查明有無財產分別標封備抵各在案茲准警察廳咨復以查明陳知事興年自卸任回省賃居一區五段城內孫老營口已於前月挈眷前往上海省城亦未有業產等因復據閩侯縣知事詳復並聲明飭傳與陳興年同居之盧庚臣追究一面密緝追辦各等情先後前來廳長復查陳知事興年短欠各款為數甚鉅竟敢任催不絕迨經派委守催翁復携款逃遁實屬胆玩已極亟應按照交代條例視革官職緝拏究追以儆官邪理合具文詳請察核備賜將前復浦縣知事陳興年先行轉呈即予褫職並通行各省將軍巡按使分飭緝拏押解來閩從嚴追辦等情查陳興年係福建閩侯縣人前任霞浦縣知事交卸後回省所有交代欠款為數甚鉅胆敢逃匿不解決法已極應請 大總統先將該逃縣陳興年褫職一面由世英分咨通緝並懸賞贖等如有將陳興年正身獲送者給賞洋五千元倘係偵知陳興年住所報明官廳隨同指拏者給賞洋三千元以為罪人斯得盡法嚴懲而為貪婪者戒除咨內務部財政部各省將軍巡按使飭行一體緝捕外所有陳興年携款潛逃應請先予褫職通緝究追各緣山理合具陳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為飭遵事案查前准 內務部咨請將應設縣佐各缺聲叙理由咨陳核辦當經分飭各該道尹分別議擬繪圖詳覆彙咨副據滇中道道尹唐爾麟詳請將所屬行政委員一律改為縣佐復經核明批示並分飭遵照各在案茲查核定各屬暫設之行政委員係屬本省單行辦法與現行官制不符其職權較縣佐為重此項行政委員本為籌備改縣而設該行政委員職權若一律飭令遵照縣佐條例恐於改縣事宜不無窒礙查籌備改縣非旦夕間事自不能不明自規定各行行政委員辦事細則聲明本省特別情形咨陳 中央核准方足以資遵守是以昨據騰越道道尹楊福璋詳請所屬行政彈壓各委員未便改設縣佐暨裁併情形到署即經批准由該道尹迅速妥擬辦事細則仍飭具各區域駐所簡明圖說詳候核辦等因各道事同一律應即查照辦理由該道尹等會商妥擬詳候核咨除分飭外合行鈔發騰越道原詳並批飭仰該道尹即便會同騰越蒙自各道尹迅速將所屬未便改設縣佐之行政委員妥擬辦事細則並各給具駐所圖說詳報以便核奪咨陳其普思沿邊行政總局亦應由該道尹另行妥擬章程履案詳候核奪 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普洱道道尹劉 鈞 准此
蒙自道道尹周 沈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五 第八百七十三冊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七十號

爲飭行遵辦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新幣現已行用所有重量成色等應設法保持以昭信用查
 據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函稱近查市面通用新幣間有被人用藥水溶蝕以致重量輕減由四五分
 至七八分不等今日本行收得曾經藥水溶蝕新幣一元權其分量約重京不足銀七錢二分核以
 幣制法定重數相差約五分之多此事與新幣前途大有關係用特將此幣函送大部察驗務請嚴
 飭京內外地方官廳一體設法查禁以免妨害新幣信用等情到部查新幣發行伊始京師市面尚
 有匪徒溶蝕情事其餘通用新幣地方恐更不免有奸人暗用剝邊洗蝕等法從中取利若不設法
 嚴懲流弊何堪設想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轉飭所屬隨時偵緝如拿獲該項匪徒務希嚴行懲
 辦以儆效尤並盼覓復等因承准此除登報並分飭外合行飭仰該廳長道尹即便遵照辦理
 事行政分治各員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財政廳廳長○○○

滇中道道尹○○○

右飭騰越道道尹○○○准此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零二十七號

為通飭遵辦事案准 農商部咨開查林木一項關係各種工程用品並足隱消水旱火情亟應多為播殖去年春間本部曾於京西一帶荒山栽種洋槐苗木四十餘萬株今仍繼續進行本總長當於本月六日親往視察手植一株並飭部員各自栽種以為鼓勵勸導之舉因思各省林業同待振興前經本部檢送樹種分咨飭屬勸種尤賴賢長官躬為提倡藉廣十年樹木之謀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於省方間俗之餘因便擇地手植真材並請飭屬推行以樹風聲而資興起是所至盼等由承准此查現在身任地方者大都視一官為傳舍即十年之計亦未遑籌畫以致輿城鎮鹽井鐵廠相近處山童嶺赤嘉木鮮見葱蘢材多仰給異地不知滇山戴土造林最宜且地據長江西江上游尤宜多培林木以養水源各地方長官誠能於巡視所屬各地方之時擇應提倡林業者手植有用材木以樹風聲紳民自觀感興起利用潛災固於公私兩有神益即異日遷轉他處花封棠舍猶可留遺愛而永去思除本巡按使於巡行各屬時酌量辦理并分行外合行飭仰該知事 委員遵照督同所屬員紳認真推行并將遵辦情形專案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各道尹○○○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零六十五號

為飭知事案據永善縣知事曹永錫詳民人王占奎被羅安吉等謀殺斃命請通飭協緝到廳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知事 督辦 委員 審檢所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後開各犯務獲解案訊辦毋稍縱延此飭

計開

羅安吉 周興和 王趙氏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檢察廳○○○○

各縣知事○○○○

右飭各對汛督辦○○○○准此

各行政委員○○○○

路事審檢所○○○○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法規

中華民國補登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程式 (續前)

中國華僑商工庶業資本額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商工場號	所在地	資本金額	證明之領事	格
末幅									
中央特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監督印									

北京大學章程摘要

- (一)本校以設文理法工四科文科分中國哲學中國文學英文學三類理科分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三門法科分法律學(內分兼習英法兼英法法兼習德日法)政治學經濟學三門工科分土木工學探礦學冶金學三門
- (二)本校各科專收大學預科畢業各省高等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各生
- (三)本校法科修業四年文理工科修業三年畢業試驗合格者授與證書得稱學士
- (一)每年於九月開學時收入學生一次
- (二)入學時須取其願書并邀同保證人到校填具保證書
- (一)學費每學年三十元分期繳納數目如左
 - 第一期(自九月至十二月)十二元
 - 第二期(自正月至三月)九元
 - 第三期(自四月至六月)九元
- (一)講義費每月五角隨學費分期繳納
- (一)寄宿舍舍費每月一元隨學費分期繳納寄宿舍額滿時須自行另覓居處
- (一)寄宿舍內膳費每月五元四角隨學費分期繳納
- (一)各科課目分表列左

哲學門中國哲學類	文學門國文學類	文學門英文學類
中國哲學	文學研究法	英國文學
中國哲學史	說文解字及音韻學	英國文學史
論理學	爾雅學	英國史
論理學	詞章學	文學概論
心理學	中國文學史	中國文學史
社會學	中國史	希臘文學史
教育學	希拉羅馬文學史	羅馬文學史
西洋哲學概論	歐洲近世文學史	歐洲近世文學史
印度哲學概論	論理學概論	哲學概論

雲南政報 法規

十一 第八百七十三册

公牘

巡按使咨 內務部據普甯道詳廣恩榮捐費與辦公益請酌予褒揚文

為咨陳事案據普甯道道尹劉鈞詳稱據署他耶縣知事熊朝樞詳稱竊聞毀家紓難子文顯著於楚邦輸財助邊下式褒揚於漢室他耶地處邊隅百端待舉而經費奇絀故學堂無法推廣實業未能發達一切新政均因財政困難之故以致廢而不修知事到任後擬照章籌設地方經費局迭次召集各界紳多方計議而沒長綆短力不從心茲已籌設地方經費局以期清理公款統一財政適有將軍署參謀長普防巡閱使廣恩賜之胞兄廣恩榮因奉巡按使飭回籍調查實業見地方款項支絀熱心桑梓慨然捐銀一千元交辦地方經費局以資推廣學堂振興實業庶辦地方公益不致有掣肘之虞地方得此鉅款紳民無不慶幸此等義舉自滇省克復以來實所罕見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相合理合備文詳請轉詳等情據此查廣紳恩榮熱心公益慨捐鉅款實為適南各屬絕無僅有之舉業經飭取證明書及註冊費前來理合詳請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查該紳廣恩榮熱心公益慨捐鉅費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規定行前相符除批示外理合將送到證明書並註冊費咨陳 大部請煩查核轉呈 大總統酌予褒揚以樹風聲而資矜式仍冀見復以憑節遵此咨陳

計送證明書一本註冊費六元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巡按使批滇中道詳武定等縣知事補辦元年統計逾限未報請分別記過由

詳悉查此案前經飭令勒限電飭遵辦在案乃該武定等九縣知事於飭辦急要公件逾限多日尙未據報實屬疲玩已極武定縣知事黃謙元謾縣知事鄧時霖休納縣知事王延直羅平縣知事李上理霽霽縣知事吳書元馬龍縣知事趙鏡潛平彝縣知事徐正鼎楚雄縣知事王嘉福宜良縣知事錢良駿應如請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並勒限於月之二十日以前電覆來署其距省較遠之巧家彝良綏江鎮雄及正偵交替之祿勸等五縣應飭嚴電飭催遵照彙辦毋違以特再任刻延仰即遵照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巡按使批奉定縣詳報小學教員講習所及乙種農校成績表由

詳及各表均悉查該縣小學教員講習所第二班學生前據省視學李錫桐詳報程度多屬低下茲據詳各情應飭該知事督同勸學員長詳切考查俟屆期滿必須程度合格方准舉行畢業否則仍應延長期限以求適合畢業程度切勿冒濫至此後接續招班自無不可但畢業期限務必以二年為率選收學生須查照師範學校規程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並另遴聘富有學識經驗之主任教員詳請委任以求實際再來表均未遵照定式填寫殊屬不合此次姑准存查以後不得再誤除乙種農校另案核飭外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雜錄

案准

統率辦事處函開本處查獲亂黨因擬規則對於商民甚為苛虐茲特照印送請摘要登報使人知所厭惡等因合將原件摘錄登載於後

(續前)

(丁)徵發

第四十八條 徵用人物限於以下各種

- 一 米 麥 豆 薯 秣 鹽 小菜 薪炭 飲水 石炭
- 二 乘馬 馱馬 車輛及其他足供搬運之獸類器具
- 三 人夫
- 四 宿舍 既圃 倉庫 演習用之地材料器具
- 五 船舶 鐵路 火車
- 六 造船所 工作所 工作材料器具
- 七 工匠 礦夫 洗衣人
- 八 被服 裝具 草鞋 兵器 彈藥 船具 藥劑 治療器械 及繙帶具
- 九 水車 杆臼
- 十 病院

(已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册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滿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滿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滿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欸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上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管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去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辦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則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處繳報郵費均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各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六號

第八百七十四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究為要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法規

北京大學章程摘要

五則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東省鐵路護軍統領俄國中將德米斯特力也夫護軍統領幫辦俄國中將錫維次吉東省鐵路公司幫辦西力關夫養路處總管金次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東省鐵路公司交涉處幫辦威謝羅夫佐羅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杜蘭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教育部呈僉事程良楷現經財政部調用請免本職等語程良楷准免本職此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熊崇煦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部呈准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咨請任命余執中劉福庭徐烈任嗣源為新疆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擬以錫坤補副參領榮壽補印務章京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呈據喇嘛印務處詳請補五臺山囉囉寺虛銜達喇嘛一案應准以擬正之摸即桑片補放此令

大總統申令

據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稱上年代理皮山縣知事朱苗卸任于聞縣知事戴承謨發給戳子浮收

民價應請禁止新疆地方官購發蠶種以免異民等語該知事等身任地方應以振興實業為先務乃於購發蠶子時勒收重價致使該會遺棄永無發達之期是以興利之名行蠹利之實病民黨國殊堪痛恨朱雷戴承讓均著即行褫職以為營私舞弊者戒仍由該使嚴飭該道道尹將該知事等所收價款勒令清繳一律歸公勿令蒂欠餘如所呈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安徽巡按使呈劾知事錢瑞芬等六員交付懲戒一案查照知事懲戒條例前宣城縣知事錢瑞芬前靈璧縣知事許福慶前郎湖縣知事段裕文前廣德縣知事陸士奎均應受褫職並鞫官處分前東流縣知事王浩如應受降職處分前英山縣知事張繼應受解職處分等語錢瑞芬許福慶段裕文陸士奎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停叙實官王浩如即行降職張繼即行解職以示懲儆餘並加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三日

本省飭

巡按使前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為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本部呈擬定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簡章繕單呈請鑒核一案四年五月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等因現在該會業經遵章組織成立合將原呈及簡章油印分行希為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可也附油印原呈及簡章一件等因承准此除登報外合行飭仰該處即便遵照並轉飭各縣知事行政分治厘局各委員一體查照可也此飭

計抄發原呈及簡章一件

巡按使汪可澄

右飭財政廳○○○准此

呈爲擬訂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簡章恭呈 鈞鑒事竊在各省徵收賦稅自經本部彙次整頓雖已日有起色惟各省徵稅情形至爲複雜所有徵收人員其能潔已奉公者固不乏人而營私舞弊者亦時所難免從前察吏方法多在於各員牟利侵漁破人鬼發以後始行派員澈查故貪罪未必盡懲而稅入先已受損與其研救於事後不若防範於事前惟現在稅法紛歧各項員役依其習慣因緣爲奸弊之所在情狀萬殊非富有經驗之員不難窮其底蘊茲擬由本部設立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選派熟諳稅務人員就事考察隨時分赴各徵收機關實地檢查庶幾風聲所樹各徵收官吏耳目一新羣知戒懼其有貪庸不職之員即可依查出之實據嚴加懲治以儆效尤徐圖根本改良之法而於目前之稅收似亦稍有裨益謹擬訂簡章八條繕單恭呈 鑒核如蒙 允准即由部遵照辦理以資進行所有本部擬設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并擬訂簡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財政部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簡章

一本會特設於財政部內以檢查全國徵收機關洞悉稅收真相確情形爲職務

二委員分常設及臨時兩項由財政部在本部及他部院中選派熟悉徵收人員組織之其臨時

委員事竣即銷

三 委員長以財政總長兼充之

四 各委員得隨時派赴各徵收機關實地檢查其出發時由財政部給予部飭或護照先以公文通知各省長官并飭知各該徵收機關一律查照

五 各委員實地檢查後如發見徵收官吏有營私舞弊情事應報告於委員長分別懲戒其事情重大者應由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核奪

六 實地檢查方法應俟本會成立後各委員共同籌議由委員長決定辦理

七 本會各員凡係兼差概不另支薪水惟遇出發時應照章給與旅費

八 本章程以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為飭知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准外交部咨稱各省租界內華人應先飭令貼用印花請咨各省巡按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一面由本部飭行各省交涉員隨時與各國領事妥商接洽等因查印花稅法施行已久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係以本國人民遵行本國稅法實為當然之舉除咨外交部飭行各省交涉員妥行商辦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凡租界以內住居華人所

有各種契約憑據以及人事證憑均應遵照稅法條例實行貼用印花毋任隱漏等因奉准此合行

飭仰該特派員即便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翼樞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二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五十號

為飭遵事

准業於二月十六日分別咨飭京內外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前項公債條例草案奉批

大總統教令公布其第四第五第七第十二各條又畧加修改相應刷印該項公債條例咨行在

照飭遵等因承准此查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前准頒行到滇業經分別咨飭在案茲准前因除

咨 將軍行咨查照並益報通飭外合行 登報通飭 仰該 即便遵照切切此飭

附鈔發條例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財 政 廳 ○ ○ ○ ○ 准此
省內外各機關 ○ ○ ○ ○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二日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雲南政報 本省飭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元爲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元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元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并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并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

口等徵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爲擔保數目列左

- 一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元
- 一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元
- 一 浙海甌海漳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元
- 一 粵海瓊州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元

一 荆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元

一 蕪湖辰州寶慶漳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元

一 襄陽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元

一 太平關歲入三十萬元

一 張家口察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元

一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元

共計四百九十萬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股實商號或

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 一萬元

二 一千元

三 百元

四 十元

五 五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

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

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

抽籤償本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逕按使飭第一千三百三十號

爲飭遵事案准 將軍行署咨開據軍警督察長劉祖武詳稱爲詳請咨飭封禁大觀茶園以維風化事竊查戲園演劇原非正當營業前經巡按使出示嚴加取締男女分演不准混雜原期輔正除邪維持風化乃自取締以後其詞曲漸能改良者固不乏人而舉動褻穢者仍風難免茲查有南門外較場邊大觀茶園其演戲女伶半屬從前娼妓詞曲既未改良醜態尤屬不堪明爲登臺演戲實則淫盜之媒每遇該伶等出演之時舊與相識者輒眉來眼去怪聲叫好不絕於耳若遇星期各團

營士兵多往該園觀劇亦每每因此生事若不嚴加封禁則誘惑青年誤入迷途為害實甚警察長為維持風化起見擬請鈞署轉咨巡按使飭下警察廳立將該園封禁用維風化而挽頹俗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使查照轉飭辦理實屬公誼等由准此查人心風俗國本攸關前因戲園男女合演情詞媒孽有害人心風俗曾訂取締伶業章程頒布通行原冀各國漢清增穠力求改良自應查照取締伶業章程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即行封禁以正澆茶園傷風敗俗實屬不堪改良自應查照取締伶業章程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即行封禁以正澆瀆而昭儆戒至封禁後各該女伶若任其隨意遷轉他園難免故態復萌流害無已並應加以限制合將前頒取締伶業章程重加增改頒布自頒布日起非確有高尚教化資格之伶人經警察廳或縣知事查驗合格認可給狀者不准各園添僱演唱其本條頒布以前各園所有伶人如有難期改良者並即查照章程與大觀茶園一例封禁除條文列後並分飭各道尹轉行遵照 暨咨復外合行飭仰該 道 尹 即 便 轉 飭 所 屬 各 縣 知 事 遵 辦 切 切 此 飭

取補伶業章程條文併即日分飭省會各戲園遵照仍由廳錄案即日出示公布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省會警察廳○○○○ 准此
 各道道尹○○○○

雲南政報 本省節

九 第八百七十四冊

增改取締伶業章程

原章第七條改定爲第九條

第七條 非經警察廳或縣知事認爲確有高台教化資格給有許可狀之伶人不得添僱入團現

時各團所有伶人是否合格能否改良並由警察廳或縣知事隨時糾察之

第八條 須分日售男女賓票

第九條 (如原章第七條)

計發許可狀式一張

雲南省會警察廳

某縣知事公署

爲

發給許可狀事茲經本署遵照取締伶業章程查驗得某處某人確有高台教化資格准其在某茶園登台演劇除詳報外合給狀許可此批

署名蓋章

右給伶人某准此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爲飭知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爲咨行事准外交部咨開准美使復咨接准來函內開准江蘇巡按使電稱現委派巡警警察廳衛生科防疫員尹繼兼充肉質出口查驗員一節除電知本國政府外著貴國政府即將其值口岸查驗肉質員速爲派充以免就誤商務等語咨行查照轉催各該省從速具報以憑轉復美使等因到部查出口肉質執照警查驗員銜名前經咨行各省查取在案除函達一省規定執照式樣廣東江蘇兩省先後將派定查驗員銜名連同執照式樣咨部轉送外餘省均以查無此項肉質出口故未規定執照式樣亦未派有專員查驗等語景復茲准美使函稱前項係爲中國商業發達起見若不預爲規定不獨阻我國商業發達之機亦恐有華友邦提倡之難相應由部規定查驗執照式樣一紙咨行貴巡按使查照刊印俾有商人呈報即行按式填發以歸一律並先將派定各該人員銜名報部以憑轉覆可也此咨等由准此查出口肉質出口是否派有專員查驗及定有執照警查式樣等准 內務部咨行到署當經飭據各道道尹各屬監督暨財政廳查覆並咨覆 內務部查照在案惟查前據浙中道道尹詳覆宜慶縣有火腿出口業自關監督詳覆該關有火腿油出口每年數萬數千數百斤不等騰越關監督覆出口肉質開由騰關驗放等語是各關既有肉質出口無論商人運往何國銷售須經各處警察查驗於衛生並無妨礙始准放行查浙省田產肉質以火腿爲大宗而火腿一項又多由省城運出者省內查驗出口肉質應責放警察廳辦理省外查驗肉質應責成各道道尹委派警察人員執行嗣後遇有商人載運肉質出口無論運往何國銷售由省城運出者應飭該商人先行報請省會警察廳查驗給照由各道運出者

應訪該商人先行報請各道尹派員查驗給照此係為慎重衛生發達商業起見務期出示曉諭以
免商人誤會除將執照式樣排印分發暨分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
貴人員銜名先行具報以憑核部 勿違切切此飭

計發執照一百張

巡按使任可澄

各道道尹

右飭各關監督准此

省會警察廳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法理學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外國法 憲法 國家學統計學 內政外交法 國家學財政史 商業史

羅馬法 外國民法 本國國際私法 國法 政治史 政治史政黨論 民法 民法 貨幣論 保險學

憲法 平時國際法 破產法 社會學 財政學 行政法 憲法 經濟地 財政學 財政學 財政學

民法(債權) 行政法 比較行政法 民法 自治行政 社會論 社會論 統計學 簿記學 財政學

民法(物權) 行政法 比較行政法 民法 自治行政 社會論 社會論 統計學 簿記學 財政學

刑法(各論) 刑法(各論) 刑法(各論) 刑法(各論) 刑法(各論) 刑法(各論) 刑法(各論) 刑法(各論) 刑法(各論)

刑法(總論) 刑法(總論) 刑法(總論) 刑法(總論) 刑法(總論) 刑法(總論) 刑法(總論) 刑法(總論) 刑法(總論)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商法 商法 商法 商法 商法 商法 商法 商法 商法

政治學 政治學 政治學 政治學 政治學 政治學 政治學 政治學 政治學

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

國際法 國際法 國際法 國際法 國際法 國際法 國際法 國際法 國際法

財政學 財政學 財政學 財政學 財政學 財政學 財政學 財政學 財政學

國法學 國法學 國法學 國法學 國法學 國法學 國法學 國法學 國法學

外交史 外交史 外交史 外交史 外交史 外交史 外交史 外交史 外交史

參考第 參考第 參考第 參考第 參考第 參考第 參考第 參考第 參考第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

戰時國際法 戰時國際法 戰時國際法 戰時國際法 戰時國際法 戰時國際法 戰時國際法 戰時國際法 戰時國際法

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

平時國際法 平時國際法 平時國際法 平時國際法 平時國際法 平時國際法 平時國際法 平時國際法 平時國際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商法 商法 商法 商法 商法 商法 商法 商法 商法

政治學 政治學 政治學 政治學 政治學 政治學 政治學 政治學 政治學

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 經濟學

國際法 國際法 國際法 國際法 國際法 國際法 國際法 國際法 國際法

工 科

土木 工 學 門 探 礦 學 門 治 金 學 門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數學 應用力學 市街鐵道 數學 應用力學 定性分析 數學 應用力學 礦床學

力學 機械學 房屋構造 機械學 水力學 冶金計算機械學 水力學 類金屬(雜質)

機械學 水力學 電氣工業 電氣工業 電氣工業 電氣工業 電氣工業 電氣工業 電氣工業

建築材料 水力機 測地學 測量分析 測量分析 測量分析 測量分析 測量分析 測量分析

地質學 鐵道學 鐵道學 地質學 礦床學 地質學 礦床學 地質學 礦床學

道路學 橋梁學 橋梁學 道路學 礦物學 定量分析 重氣工業 礦物學 定量分析

測量及機械製造 土木行政 結晶學 探礦學 探礦學 探礦學 探礦學 探礦學

圖法力學 冶金治金 河海工學 治金學 選礦學 房屋構造 治金學 選礦學

計畫及製 河海工學 衛生工學 吹管分析 治金學 氣體分析 吹管分析 治金學

實地練習 衛生工學 計畫及製 測量及實 試驗金術 礦山之檢 測量實習

工業經濟 計畫及製 工業經濟 礦山之檢 礦山之檢 礦山之檢 礦山之檢 礦山之檢

測量學 工業經濟 計畫及製 礦山之檢 礦山之檢 礦山之檢 礦山之檢 礦山之檢

石工學 測量學 工業經濟 礦山之檢 礦山之檢 礦山之檢 礦山之檢 礦山之檢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官廳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國以本報選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畫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逐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送報郵各費照齊全交由新任接辦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則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均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號

第八百七十五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爲要

總目錄

本省飭

巡按使飭 七則

法規

北京大學章程摘要 (續前)

北京大學預科章程摘要

公牘

巡按使批騰越道詳大理縣藥師三合寺僧

各捐田產補助學校請給獎由

巡按使批滇中道轉詳昆明縣詳縣屬各小

學管教成績由

巡按使批警察協會滇分會詳請續發建築

費二千元等情由

巡按使批卸鶴慶縣屬長獎俊伯稟請錄用

由

圖表

某省聘用洋員年期事項一覽表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五十四號

爲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咨據雲南道詳稱案據五營井場務分局場長李爲藩電稱五營井寮
掘盜礦高樹清匪首陳家祥等黑夜糾黨劫犯行資場長受傷甚危稅局司事亦傷等情即經電飭
普濟縣知事嚴速緝究並飭磨黑場務局長速會縣隊緝辦匪犯並飭醫治傷去後旋據該場務局
長李爲藩電稱石營井掘盜被劫毆傷場長及稅局司事一案聞報即派哨弁緝兵前往查辦並咨
普出縣親往彈壓茲據哨弁詳稱該場長身受傷甚重青腫陳及餘匪在逃高犯經縣帶歸究辦
又據資場長飛報抱母井局員林鵬查勸茂脂禁井緝獲取竊私煎安犯三人行至磨盤渡被匪三洪
萬珍率男婦六七十人擄劫犯婦打傷緝兵兩名搶去九響槍二支子彈百顆及林鵬物件除已咨
景谷縣究辦外應請分飭普濟景谷兩縣嚴緝等情復經電飭速即派警嚴拿重究在案理合備文
詳報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查私犯偷盜礦竊潛匿私煎已干例禁又敢糾眾劫犯毆傷兵弁尤爲目
無法紀若不嚴拿懲辦實與鹽務地方均有妨害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飭普洱縣
將已獲高樹清一犯從嚴訊辦並分飭各該營警認真緝拿在逃各犯務獲懲治以維法紀而重
務等由准此除分飭各縣知事一體協緝在逃各犯歸案究辦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速將
已獲高樹清一犯從嚴訊辦以示懲儆而重鹽務切切勿違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普洱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二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零二十三號

為飭知事案據福利鑛業有限公司代表李臨關稟稱公司集資十五萬元在昭通設立無限公司開採銅鑛向外國購買採鑛冶金機械共一百八十餘具現已運抵省垣刻下須運赴昭通安設應用惟長途運送在在堪虞請發給護照並飭沿途經過地方官保護等情據此除批飭該公司遴派委員沿途護運認真約束運機夫役人等勿使滋生事端除運礦山應用機件外並不得夾帶他項貨物致干查究並給予護照暨分飭保護外合行飭仰該知事於該公司機械運經該屬境地時分飭團警妥為保護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昆明 曲靖 昭通

右飭 嵩明 宣威 馬龍等縣知事○○○准此

東川 尋甸 巧家 雲益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二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爲飭遵事准 山東巡按使公署咨開爲竊事據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紳詳稱案據萊陽縣知事周大封詳稱案據司法科案陳民國四年四月十日奉道尹第四七八號飭開案奉巡按使公署批第三八三一號以據本道尹詳請通緝萊陽縣承審員許長城受賄脫逃一案緣由奉批據詳已悉此案前據該縣具詳已批縣補詳高等審判廳核明請處詳候懲戒後再行通咨飭緝解東歸察訊辦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到縣奉此查此案前經知事訪聞縣境山北頭村民婦孫楊氏身死不明一案因知事另有下鄉公務未能分身隨派承審員許長城前往代爲相驗詎該承審員前往驗屍之時路過下賄村先與該村初等小學堂教員張小慶即張汝明晤談嗣由張小慶謝桂芳手交與該承審員大錢一百千文據張小慶等供稱孫玉壽要求從輕辦理故行此賄等語實屬有委實竊該承審員因見知事審理此案異常認真恐有敗露於回城後即行請假回籍甫及登程即經知事訪聞當由知事電請膠東道尹轉飭警察廳俟該員行抵烟台將其扣留發交審判廳察訊在案現復派警追緝無踪該員竟得漏網若不詳請通緝何以止官誘重法權查該員現年四十歲浙江東陽縣人前清宣統己酉年由優生考取二等職員以典史用赴部註冊分本省又考入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修法律學科三年畢業歷辦浙江金華江蘇武進等縣民政司法事宜領有律師證書考驗合格民國三年八月間經知事詳請委任萊陽縣承審員今既發生藉案圖財之事豈原驗傷病尚無匿飾弊竇並無枉法重情斷不敢因保舉於先稍有重飾於後當經詳請通咨浙江巡按使並各省行政司法公署飭屬嚴緝務獲到案解至東省發交審判廳訊辦至衙役解升賄放

案內刑事原被業據孫開女等質訊明確已由知事按法判決另文詳請覆判各在案奉批前因擬
 合肅詳廳長鑒核飭賜轉請巡按使將承審員許長城違法受賄實屬胆大妄為茲據該知事詳報該員早已脫逃
 為公便等情訊來查該承審員許長城違法受賄實屬胆大妄為茲據該知事詳報該員早已脫逃
 追獲無踪等語除批復仰候詳請巡按使嚴予懲辦核復後再行飭遵仍即由縣迅飭偵緝該員歸
 案訊辦外理合將萊陽縣承審員許長城受賄脫逃請先行褫職懲辦各緣由具文詳請鑒核并乞
 批示以便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詳批如請將該承審員許長城先行褫職並候咨請各省巡
 按使查照飭屬一體緝拿解東歸案訊辦此批等因印發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請煩查照
 飭屬一體緝拿解東歸案訊辦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飭屬一體緝拿該
 逃員許長城務獲解案究辦勿稍疎虞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各道尹○○○

右飭省會警察廳○○○准此

路警總局○○○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為飭催事案查法政學校本年八月一日開辦預科丙丁兩班昨據該校校長詳經本公署通飭省

立第一第二兩中學校及各縣知事遴選曾在中學畢業並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之生限陽歷六月三十日以前詳送到署以便核明發校復試收學暨將該校招生簡章印發飭遵在案迄今月餘尙未據各該校校長及各縣知事遴送到署應再飭催迅速查遵前飭認真考選中學畢業及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之生每縣至少以二名爲率如無合格之生堪以選送者亦應據實詳復其省立各中學校所送之生不限名額但須以曾經畢業者爲合格統限此次文到十日內一體遵照選送最遲仍不得逾前飭六月三十日以前詳送到省之期逾期概行駁回合再飭催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依限具復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右飭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准此

各縣知事○○○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九十九號

爲飭行遵辦事案准 財政部蒸電開各省田賦徵收造報各期限上年由部咨飭暫行按照戶部則例第九卷田賦門征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又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其例文所未載之各省即按原有區域及鄰近省分辦理通行查照刻計民國三年田賦報告縣册早應截數省限礙將屆

滿務希趕緊按照本部前頒表冊程式逐細填註並將經徵接徵應獎應懲各職名造冊考成條例法定手續送部核辦案關正賦收入及完欠處分極為重要幸勿逾延有干例議等因奉准此查此案送准 財政部咨行到滇均經飭行遵辦嗣據該廳具詳滇省錢糧因有種種原因不能按上下忙限期完解請將甲寅年分上下忙錢糧分數展緩核結俟下忙屆期一併核辦等情當經據情咨陳去後旋准咨復滇省情形自與腹地不同又係第一次舉辦應如所請將甲寅年上下忙錢糧分數展緩至下忙一併核結但下屬不得援以為例等因亦經飭遵辦理在案茲准電前因現在下忙期開業已經過奏銷例限又將屆滿勢難再事稽延致干部議合行飭仰該廳迅即查照條例例及前今節文查明各縣如已將此項已完未完實數清冊造報齊全即由廳按照奉頒表冊程式逐細查填詳候咨陳若尚未齊亦即嚴催趕造俾免貽誤並由廳將經徵接徵應獎應懲各職名造冊考成條例法定手續詳咨核辦事關考成萬毋逾延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為通飭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為咨行事本年一月七日奉 大總統申令比來亂黨迭在粵浙蘇鄂等省暗設機關圖謀內亂均經隨時破獲其在邊省勾結土匪滋擾地方亦經立時撲滅種種

詭謀無由得逞迺近日查獲該亂黨由海外所寄小說標誌離奇名目造言誣譏顛倒是非意圖煽惑愚民乘機作亂豈知該亂黨等陰謀竄海同仇凡身受其害者尤莫不痛定思痛此等邪說豈能淆亂聽聞特恐少數青年無識之徒謂爲所惑著內務部暨各處軍巡按使京兆尹都統護軍使督飭所屬切實查禁如有散布或售賣該亂黨各種印刷文件立即擊撻從嚴懲辦以肅法紀而保治安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等由准此合行通飭仰該 即便督飭所屬一體認真查禁勿違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各道 尹○○○

各縣 知事○○○

右飭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省會 警察廳○○○

准此 道 越鐵道警察總局○○○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巡按使飭第二百七十四號

爲飭遵事本月十一日准 外交部咨開調查京外各機關聘用洋員一事民國元年九月間經本

雲南政報 本省飭

部電咨在案嗣據各省陸續查報者未能整齊完備現在編製統計年鑑亟須屢續進行相應編印表格通咨貴巡按使查照成案即將民國二三年份實署及附屬各機關所聘洋員詳細查填應以文到兩個月為期查報本部是為切要此咨計咨送表格一紙等由到署除將表格刷印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遵照即將所聘洋員查照成案詳細查填限文到十日內詳復以憑彙咨此飭

計發表格一紙 見本局編及類

巡按使任可澄

各道分

省官警察廳

右飭 交涉署

錫務公司

各學校

電燈公司

機械局

箇碧鐵路局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法規

北京大學章程摘要

(續前)

鐵筋混同 土構造法	冶金實習	礦山工場 管理法
計量及製 圖	探礦計畫 (講義實習)	契約及說 明書
實地練習	地質製圖	冶金計畫 (講義實習)

附入學試驗注意

- (一) 志願入學者須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三元并填寫履歷呈驗文憑
 - (二) 所繳試驗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 (三) 試驗科目文法科國文英文論理心理歷史地理德文或法文(隨意)理工科國文英文數學
物理化學德文(隨意)入工科者兼試圖畫各種科目均大學預科畢業程度
 - (四) 試驗日期及其地點臨時登報宣布 (已完)
- 北京大學預科章程摘要
- (一) 本預科附設於北京大學
 - (二) 本預科專收中學畢業生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各生

(一)本預科三年畢業給與證書

(二)本預科現設二部預備入法科大學文科大學者為第一部預備入理科大學工科大學者為

第二部

(一)各部課程分表列後

(二)以每學年之始為入學期

(三)入學時取具志願書及保證人到校親填之保證書

(四)學費每一學年二十五元分期於開學前繳納數目如左

暑假後開學為第一學期九元

年假後開學為第二學期八元

春假後開學為第三學期八元

(一)寄宿舍專備學生寄宿每月舍費一元隨同學費按期繳收但舍內額滿時應自備住所

(二)廚房膳費每月五元四角由學生按期交付

(三)學生須著制服入學時繳費十元由校製定發給

(四)學生須每年繳體育會費一元於第一學期交學費時繳清

(五)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經校長允准不得退學其因犯規退學者呈報教育部查照部定學校

管理規程第八條辦理

附入學試驗注意

(一) 校址在北京東華門內北河沿 (即前譯學館)

(二) 入學試驗日期臨時登報宣布

(三) 志願入學者於報考時須繳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二元并填寫履歷中學畢業生并呈驗文憑

驗文憑

(四) 所繳試驗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五) 試驗科目以中學校畢業程度行之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理化 數學 博物 圖畫

但志願入第一部者注重國文英文志願入第二部者注重英文理化數學

(六) 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第一部課程表

科目	第一年每週時數	第二年每週時數	第三年每週時數
倫理			一
國文	三	三	三
本國歷史	二	二	

本國地理	三	二	
英文	九	七	六
德文	(八)	(六)	(五)
法文	(八)	(六)	(五)
西洋史	三	三	二
論理		二	二
心理		二	二
法學通論		二	三
經濟通論			三
體操	三	三	三
合計	三一	三一	三一

未完

公牘

巡按使批騰越道詳大理縣藥師三合寺僧各捐田產補助學校請給獎由
詳及冊表均悉查捐贊興學一項應以箇人私財或私人團體之集金捐助成數者方能適用褒獎
條例之規定寺廟田產多出四方善姓施捨原屬公業性質非箇人私財及私人團體之集金可比
興學以來地方財政有限提撥寺產補助所在皆有從無核獎寺僧之案此實因設學原爲公益寺
產原屬公租以公濟公本無獎勵之必要但滇西辦學有年財力支絀該藥師寺僧法泉三合寺僧
傳璽一經該知事傳案開導卽各將兩寺田畝捐出多數永遠作充上末高等小學經費其急公好
義之忱亦屬不可淹沒茲由本巡按使擬擬普濟士林四字匾額一方發交藥師寺又擬方外禪風
四字匾額一方發交三合寺卽由大理縣勸學所照式雕刻製就送往懸掛藉樹風聲而資觀感送
到表冊彙存備案仰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巡按使批滇中道轉詳昆明縣詳縣屬各小學管教成績由

詳及表冊均悉查上年據該縣知事報告城鄉各小學第一次視察完竣曾將各校管教得失學生
成績列表具冊詳請分別獎勵當經核准飭令該縣知事將各表冊彙同卷據轉詳第二三兩次視察所得各
校教法管理勤惰及學生課程核定等第臚列表冊前來查核均屬妥協應仍照上屆辦法將表冊
所列管教優劣核定等第各節錄榜佈告以資觀感仰卽轉行遵照表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巡按使批警察區合辦分會詳請續發建築費二千元等情由

詳悉查前據該分會兩次詳請核發修建警賢祠經費當經先後核准共給銀二千元以資修建在案茲復據請續發二千元前來現在財政萬分艱窘各種收入均關庫欸所請本難准行惟據稱該祠業已修竣不敷工料及製備用器尚須銀二千餘元且祠祀死難各警均係因公殞命不能不格外曲予成全以資感結准如請由警廳罰金項下再撥給銀二千元以俾竟全功仍俟領獲後分別造具修建製備各項清冊取具監修保固各結詳候驗收核銷除飭警察廳如數核發給領並飭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巡按使批卸鶴慶縣區長樊俊伯稟請錄用由

詳悉查該員前在鶴慶縣區長差內私吞罰金賄放兇犯經前鶴慶縣知事電陳到署業經飭據劍川縣知事查明詳覆當將該員撤換並飭新任鶴慶縣張知事提案質訊按律擬辦在案尚未據覆據稟各情應飭歸案聽候訊辦所請錄用之處著勿庸議除飭催鶴慶縣張知事遵照前飭迅即提集一千人證質訊明確議擬詳候核奪外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九日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官廳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稟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國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摺疊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遞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確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遵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辦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全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5

年

876 - 877 期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號

第八百七十六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六則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北京大學預科章程摘要

(續前)

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

公牘

農商部咨送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請查

核文

巡按使代滇中道謝授秩呈

大總統文

巡按使批永北縣詳會哨及旋署日期並陳

明困難情形由

巡按使批麗江縣知事詳請委用卸永甯行政
委員彭文卓由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陳金鏞給予三等文虎章包炳耀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陳標義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傳善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廖漢雄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策令

特任陳箴爲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此令

王勛廉授爲上大夫此令

何懷吳烈均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隆著即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任合唐宗愈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唐芬若授爲陸軍工兵中校並加陸軍工兵上校銜陳於善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

張炳華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向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關錫山咨擬以瑞泰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書簡

一

第八百七十六冊

陸軍部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擬以松瑞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七百九十五號

為前遵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承准 政事堂交會彙進引導人民協助政府實行加稅分別給獎辦法條陳一件當經本部核議繕具說帖恭呈 大總統鈞鑒奉 批是等因相應油印說帖原文咨送貴使查照辦理可也附件等因承准此合行飭仰該廳即便分咨各道尹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計抄發說帖原文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准此

核議會彙進引導人民協助政府實行加稅分別給獎辦法繕具說帖恭呈 鈞鑒

竊維民國成立以來每年應償內外各債應支軍政各費需款至鉅籌款至艱迭經部省將新舊各稅設法整頓而核其收入仍不能多集鉅款者實緣人民納稅不力漏稅者衆該參議所釋利用人民互相監察一語誠為破的之論其所擬辦法則以查行賞罰為大綱以自治職員商會董事為樞紐以官級勳章勞績金為獎勵其不為政府盡力者則以名譽懲罰之政府藉鼓勵之力

以爲提倡之方人民因觀感所資而曉諭將之義用意固屬甚善惟學限之意此項關於稅務協助政府之人不必專以自治商會爲範圍無論現在地方自治多未成立即使刻期成立而應盡之職務多端勢難專注財政一事又施行一切稅法國家借助商會之力者固多而群衆要求致生徵稅之阻力者亦時所不免且自治商會均非逐縣所能備設而又兼有永久之性質極其流弊深恐濫竽充數或且遇事把持且徵稅之法乃強制而非樂輸今以勞績金爲褒獎不但詆之者以爲誦榮即受之者亦慮其府憲與部員再三討論僉以爲此種機關宜於暫設而不宜於平時此項褒獎宜以榮名而不宜以實利凡財政上特別之事如清查地畝推廣新稅勸募公債各省縣均得遴選公正紳商委託助理凡鄉望素孚之紳士與信用昭著之商人皆爲合格不必拘定於自治職員商會董事兩項辦有成績即由縣知事詳請巡按使給予扁額或咨部呈請大總統給予勳章其徵收事宜仍由地方官辦理以專責成而清權限庶協助名副其實而實吏亦皆自願考成不致有庸懦諉卸之弊如蒙 允行即由本部通飭遵照是否有當伏乞 鈞鑒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八百零三號

爲飭行遵辦事案准 審計院咨開案照本院前因各官署進等進級人員起支官俸未定標準特將財政部職員薪俸發給細則通行查照係爲撙節支出維持豫算起見茲准 福建巡按使咨稱

查細則第六條內載休職退官之俸給發給本月全俸又第七條休職及退官時應辦交代者在交代期間仍給本俸等語本巡按使查各機關豫算業已確定曆年經費均各抵數現支之用高級機關經費較多人員亦夥所有撥屬一屆休職退官之時或以應辦職務暫委他員兼充或以應支薪俸暫由他項移補長官尚有操縱騰挪之餘地所最困難者則各縣知事與徵收官吏經費既無贏餘人員又復甚少交代事務復較高級機關尤為繁賾一遇休職退官之時此項重支薪俸寔覺無從籌措則細則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寔難於適用且亦從未照此辦理擬請此兩條暫不適用咨院核示以憑飭遵等由前來查閩省聲稱各節自係寔情擬將細則第六第七兩條暫不適用仍照向章辦理辦法核實應予照准備案惟是京外辦法既難一致各省情形大概從同外省關於官吏退休發給俸薪其原有按日扣算或其他舊例較之財政部所定辦法尤為核實者在外官官俸法未定以前各官署發給俸薪自可仍照向章酌量辦理以免紛歧而資撙節除咨復福建巡按使暨通行並咨取各省各特別區域發給俸薪向章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分別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並將貴省發給俸薪向章錄報本院可也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分別咨飭各機關一體知照並將滇省發給俸薪向章錄報本署以憑轉咨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零三十號

為飭遵事案准 吉林巡按使公署咨送該省農事試驗場所產優美農品共二十種并栽培說明書一紙請偵查收轉發所屬農事試驗場查照試驗並希見覆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將送到農品暨說明書一併飭發該局仰即轉發農事試驗場如法試驗并將試驗經過情形及所得成績彙報查考此飭

計發農產籽種一包共計二十種說明書一紙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農林局局長兼管農事試驗場吳錫忠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巡按使飭第二百七十六號

為飭行事本月五號准 司法部咨開查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經本部會同內務部擬訂並遵奉交說帖修正先後呈 核茲於五月六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並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摺鈔發批批等因由政事堂交到部相應鈔錄規則咨請查照并飭各該縣知事一體遵行此咨等由准此合行刊印飭發仰該廳長即便分別咨飭一體遵照此飭

計發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一百二十本 見本册法規類

巡按使任可澄

右筋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六日

巡按使筋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爲筋事案據

第一區省視學會協中

詳稱爲詳報事竊視學奉查羅次縣屬西南區煉象街鄉立單級

初等小學校該校自宣統元年開辦學生四五十人民國元年畢業一班嗣因王多吉充任教員管理教授全不認真退學日多本年取消職務復開館授徒極力破壞以故該校學生僅有十名調查時惟一學年生出席三名二三學年人均請假未回新委講習所畢業生蔡開連任教日淺教法生疏文學根柢亦劣生徒平時操行學業均無成績可查則管理訓練之並不講求可知經費有升斗捐一百二十元各鄉初小學款以此爲最優然本年辦理鄉團已挪用過半否則辦理尙覺充裕惟因私塾林立生徒太少已面告各職員取消一二塾歸併該校切實改良所有視查該校各情形理合備文詳報等情據此查該教員王多吉破壞學務殊堪痛恨應請該縣知事查明嚴加處罰以除障礙新委教員魯開連據稱任教日淺教法生疏文學根柢亦劣亦應請該縣知事查明嚴加處罰以除尤屬不合應筋將挪用之數全行追回儘資辦學此外如取消一二塾歸併該校切實改良之處即應照辦除筋外仰即照此筋

應照辦除筋

視學會協中

知照外仰即照此筋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

爲飭遵事案據該縣詳報小學教員講習所及乙種農業學校學生課程及學業操行成績簡明表請查核到署除小學教員講習所業經批示遵照外查該縣乙種農業學校係於民國元年正月開辦相至民國二年年底已肄業期滿嗣經前省視學李錫桐到縣考察以各生實習程度不足令延長修業期限計至本年七月底止補習屆滿自應准如所請舉行畢業試驗所有表列各生核對姓名亦尙相符惟閩在明一名元年度一覽表內無名王有統一名元年度一覽表祇有王有銓究係如何漏誤有無別項情弊應飭查復又來表未遵照前行政公署於民國三年三月五月頒發各學校學生年籍程度簡明表式填寫殊屬不合此次姑予備查一俟該校畢業試驗竣事應即查遵部頒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內所載第一號表式填注各項詳署查核備案至本年補習期內所得成績分數應併入第三年最後之一學期計算又乙種農業學校專設蠶業一科者應名爲乙種蠶業學校早經通飭在案又各屬乙種蠶業學校應報之事項冊及督察員學生一覽表係專案達部之件送經飭催該校迄未填報以致各種內容無從考查應由縣督飭勸學員長及該校校長迅將該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滇中道道尹唐爾鏞 准此

第一區省視學雷協中

核事項册及管教員學生一覽表查照部頒實業學校規程第一條第十條分別詳細填報以憑核
查立案除各表存查外合行飭仰即查照督飭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奉定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零四十六號

為飭緝事案准 甘肅高等檢察廳函開據皋蘭地方檢察長趙廷鈞詳稱前奉 巡按使飭開辦
任武都縣知事周霖章捲款潛逃無踪經皋蘭地方檢察長詳請通緝等情一案請為轉飭各屬協
緝務獲解究等由到廳准此除分飭外合亟飭仰該知事委員審檢所遵照認真協緝此案速官周霖
章務獲解究切切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縣知事○○○

各地檢廳○○○

右飭各行政委員○○○准此

河東口對汛管辦○○○

路事審檢所○○○

法規

北京大學預科章程摘要 (續前)

二為任意選擇科目以爲預備入文科大學有必修科目
 預備入文科大學之哲學門者於第二年加數學每週二小時於第三年加物理每週二小時
 預備入法科大學者第三年加拉丁每週二小時
 第二部課程表

科目	第一年每週時數	第二年每週時數	第三年每週時數
倫理			一
國文	二	二	二
英文	七	六	四
德文	六	五	四
數學	五	五	五
物理	三	五	五

化學	二	三	五
地質礦物			二
圖畫	四	四	三
測量			三
體操	三	三	三
合計	三三	三三	三四

凡預備入理科大學者於第三年得缺圖畫一科
 凡預備入理科大學之化學門者得缺測量一科 (已完)
 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之股本銀須在十萬元以上如農商部察核證券交易所情形視為必要時
 并得更令增加
 證券交易所非繳股至半額以上并有股銀十萬元以下不得開業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股本銀數三分之一

前項營業保證金須於開業以前按照應繳額數以五成現金五成政府公債票繳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增加股本銀時照本條第一項比例加繳之營業保證金須依農商部所定期限繳足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之股分非有股本銀半額以上之繳納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向買賣兩方抽收之經手費視各種情形酌定總不得逾買賣約定價值百分之五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動用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規定之公積金時須稟經農商部核准

第六條 經紀人應繳存之保證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由該證券交易所酌擬數額訂入公司章程

稟經農商部核定

前項所定經紀人保證金須繳由證券交易所提存該地方或其附近地方經理國庫之銀行

第七條 交易所應於每日一定時間開閉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市場但得以公司章程規定

休假日

第八條 交易所買賣契約之履行自買賣約定之日起算現期買賣限七日以內依買賣兩方約定

定之日期定期買賣限兩月以內依交易所指定之月期但政府公債票之定期買賣得經農商

部批准不依月期

第九條 交易所於定期買賣得用左列各款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賣回依交易所帳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使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

交易所特經農商部批准於現期買賣亦得用前項第一第二及第四款方法

第十條 買賣兩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買賣價額十分之一以上由該證券交易所酌擬比例率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部核定

時價變動逾原證據金額時所應繳之追加證據金額得以時價與約定買賣價之差額為限由該證券交易所訂入公司章程稟經農商部核定

第十一條 凡在交易所定結買賣契約時應將買賣兩方姓名買賣證券之種類數目價值登載

交易所帳簿

第十二條 證券買賣之交割須於交易所職員到場時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

第一條 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所有懲獎除按照知事獎勵及懲戒條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所定之懲獎其施行程序分別依知事獎勵或懲戒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知事承緝命盜案限期如左

一 命案限六月內破獲

二 盜案限四月內破獲

命盜案情特別重大或案內罪犯不知姓名者當各該省高審檢廳詳請巡按使酌定期限限期以報官或知悉其犯案之日起算

第三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應由縣知事勒限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緝捕並於出事五日內將勦除情形詳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但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得電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命盜案犯人犯在逃於報官之日立即督責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協緝一面分別查詳鄰縣或鄰省通緝其限期準照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誌期限破獲者得詳明各該高檢廳酌量展限緝捕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二個月

第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縣知事未能據實揭報經高等審檢廳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若係故諱不報一經察覺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

第七條 凡管轄境內遇有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獲犯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或

二次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第八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兩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四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八個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一年之內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二次逾一年四個月再不能破獲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予以懲戒

第九條 城內關廟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盜首贓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條 槍劫並拒斃事主及殺死一家三命之案未能即時破獲者記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首犯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一條 五日內連出情重盜案三起均未破獲者除分案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勒限一月破獲不准展限滿不獲予以懲戒

第十二條 承緝命盜案倘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舉無辜充數者一經查出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三條 命盜案件自人犯獲案之日起限一月內備錄全案供勸詳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分報遵照使備案

(未完)

公牘

農商部咨送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請查核文

為咨行事本部會同財政部擬訂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一案本年五月十一日承准政事堂鈔交奉 大總統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農商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相應將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刷印全文咨行遵照此咨

附證券交易所法附屬規則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巡按使代遞中道謝授秩呈 大總統文

為據情代呈授秩謝悃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中道道尹唐爾鏞詳稱奉飭開四月五日奉電傳

大總統策令唐爾鏞授為中大夫此令等因奉此伏念爾鏞精竭下士演洱微員贊畫軍帷正

愧迂疏莫補分巡中道尤虞表率無方迺際修明官品之盛時上邀躋陟實階之 寵命分職幸逢

周室任官欣拜漢廷荷 恩眷而彌切悚悼同升有慶叙年資而渥叨 簡拔授秩膺榮中尹新除

忝職司於昆海大夫召拜拙政教於淮陽聞命之餘曷勝感戴惟有矢勤矢慎仰答 高厚隆慈庸

吏庸言勉守康平治請所有感激下忱謹具詳請祈代呈等情前來理合恭呈代陳謹乞 大總

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巡按使批永北縣詳會哨及旋署日期並陳明困難情形由

詳悉查定期會哨清查匪徒前經會同 將軍行署咨會 四川 將軍 核定川滇交界緝匪章程嚴飭各該地方駐防軍隊暨行政長官勉為遵循互資聯絡等因在案茲據稱此次會哨先二十日定期咨覆鹽邊縣知事屆期該知事並未前來就便整理本境各項事宜等情查四川鹽邊縣陳知事咨稱係定期同集華坪屬之阿比里地方而該知事咨覆稱乃定期同集該縣屬之滾滾是否彼此各指一地未得雙方同意以致不能踐約其中情節如何應飭明白聲復至詳尾稱此後必每月會哨轉多困難恐誤要公一節雖屬實情然會哨要旨在使鄰近地方官聯絡接洽不分畛域有裨協捕盜匪該知事與鹽邊縣尚未晤面不得遽以此藉口更不得以此語預為之地如果為往返需時恐誤要公應飭俟會哨時酌量妥商據實分詳核奪辦理仰體感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巡按使批麗江縣知事詳請委用卸永甯行政委員彭文卓由

詳及履歷均悉據稱該員前在永甯行政任內移風易俗政聲卓著應准註冊存記俟有相當缺出再行委用以示鼓勵除飭政務廳銓叙處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署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官廳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國以本報遮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按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半年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是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是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是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責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辦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號
第八百七十七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七則

法規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懸獎暫行規則

(續前)

公牘

巡按使代蒙自道謝授秩呈 大總統文

巡按使批新平縣知事李金榮詳請辭職由

巡按使批水利局會詳孫志曾等稟請委修

濟南河協理並擬章程由

雜錄

巡按使批普甯道詳請仍由猛烈彈壓委員

抽收普元糧餘以充津貼由

巡按使批張樹勳狀訴請免封禁大觀茶園

由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廣告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榮雲亭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閻治堂給予三等文虎章梅占春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田民憲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鍾壽康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景林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景林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景林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呈據多倫諾爾喇嘛印務處詳請以丹學才勤殿補善因寺達喇嘛桑德那補善因寺喇

達喇嘛請予補放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上年舉辦內國公債以補國家財政之急應募踴躍額甚多足徵國民愛國之心且該項公債在
付息之期將屆及應還內國公債條約按票付息各該部暨各地方長官等均有維持公債之
實務即責成京外經理三年內國公債各機關力保信用切實辦理倘有遲失該法應懲以昭大信
而利金融此令

據署四川巡按使陳宦電稱前四川財政廳長劉登澤在廳長任內於應撥之款分文無著應交之款延不交清甚至特發賑款尙屬空懸現在庫空如洗該廳長迄今尙未交代等語劉登澤職司財政兼代封疆應如何廉慎奉公整躬率屬乃竟任情揮霍濫亂度支取盡罄餘用如泥沙誤國殃民實堪痛恨劉登澤著即先行褫職仍在明該員任內收支各款押令算清交代再行延宕此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福建將樂縣知事朱制雲得縣知事楊樹澍河南杞縣知事楊樹澍甘肅慶陽縣知事趙雲江西瑞昌縣知事錢之燧等疏脫監犯各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均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儆疏忽此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直隸巡按使臧勳前署河南開縣知事張延漢縱犯私逃巧於掩飾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張延漢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並奪官以示懲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爲通飭事案據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鴻翼詳稱案查本校農林兩講習班係於民國二年二月入校招至本年七月屆滿畢業預料一二兩班係於民國三年三月入校因改照 部定正式始業期招至本年七月屆預料業八月內擬併升入爲本科一班所遺班額計共三班茲照鈞署前飭

規定之數擬續招預科兩班以爲將來升入本科之預備此項預科學生應請鈞署轉飭各縣每屬選送年在十四歲以上高小校及乙種農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二名備具印文二份一詳鈞署備查一咨本校試驗收學印文交學生截領督令對期起程趕於陰曆六月二十以前一律到省投交總候考收學費自備學費每月每名納洋五角畢業期限仍定一年惟畢業後照章應入本科三年不得畢業預科即行中止等情據此應准如請通飭各縣每屬選送高等小學畢業及乙種農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之生每屬二名限陰曆六月二十日以前咨送到校聽候覆試收學並詳署查考除批示外合行通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按格選送勿延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

爲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承准 政事堂交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關員徵存稅項迭催不解據實參追一案於五月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請該關員楊乾岳延欠公款擅自逃匿實屬玩應由財政部轉行貴州巡按使將該員原籍財產查封備抵並通行各省一體嚴緝務獲解案究辦以重國帑此批等因抄交到部除分咨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使督照辦理可也計抄件等因承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飭傳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重國帑切切此

計按原呈一行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高等檢察廳○○○○ 准此
各道道尹○○○○

照錄廣東巡按使原呈

為關員徵存稅項迭催不解據實參追仰會同粵海關監督谷知靖先後詳稱前辦市橋十稅務委員楊乾佐於三年八月卸差徵存稅款三百零六元八角七分售出印花票價七十八元九毫五仙又八月分稅票根均未解到嗣飭提追等語經飭行南海縣嚴製守催解繳延即傳案勒追庭據詳據該員家屬稱楊乾佐已往澳門當以該員往澳難保非有意逃欠復經飭縣嚴飭該家屬傳知該員再勒限一個月掃數清解茲已逾限仍未解繳據該監督詳請參追並在產封抵前來查徵收官交代條例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擬革官職逾限之期仍不繳清除職外並封產抵償又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封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各等語今該員楊乾佐卸差日久於徵收各款及截存票根迭次勒限嚴催均逾期延不清解並藉詞往澳擅自逃逸實屬玩視公款除由國館飭行南海縣查明該員在粵有無寄頂財產查封備抵暨緝追外擬請令行財政部咨行貴州巡按使轉行該員原籍貴陽縣查

明該員在籍財產一併村抵償緝拿歸案究追以重部款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關員徵存稅項迭催不解據實參追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二百六十七號

為飭知事本年六月五日准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開案准內務司法兩部咨代理賓川縣知事沈從賢於該縣管押要犯脫逃多名咨送審議一案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并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沈從賢應受懲戒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并咨行內務司法兩部會呈 大總統公布外相應將該案議決書咨請查照附議決一本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電傳 申令業經飭知在案茲准前由合再行飭仰該廳長即便轉飭遵照此飭 計發議決書一本抄報仍繳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高審廳准此

巡按使飭第二百零二十五號

為飭知事案據鄧川縣知事李炳堃詳據寅塘里保董張成林紳民山發林等稟請於寅塘里大會庄地方開設市場一案請予核示等情刑署查該屬寅塘里大會庄地方據稱人戶較多距其他街場過遠居民採買物品往返甚艱等語該紳民等擬請設立市場以升未日交易自係為便利居民

起見既經該縣知事飭據宜塘分治員查明係屬村家同意亦無牽涉鄰縣等情該知事復查屬實井已由該知事咨商賓川縣如咨商明白當無他項妨礙時應准定期開設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仍將咨商辦理情形具覆存查原詳地發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騰越道道尹楊福璣准此

巡按使新第一千六百九十九號

爲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案查京內外各機關滾部之收支計算表決算單冊交代冊報暨各項書表單冊等類往往於文內或書表單冊說明內偶有缺某項業經報部有案或經擇核准在案等語及至覆查案卷有於他案公文或書表單冊內夾敘數語者有雜經報部并未核准者并有業經本部駁覆者其且有往覆據查實無案據者本部案卷等處似此牽引抵牾動煩駁單坐妨要政嗣後無論公文書表單冊有須引用前案之處必此案確係由部核准者方可撈以爲據尤當叙明案由并報部年月以便稽核用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傳告所屬一律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准此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并分別咨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七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准 稅務處咨開為咨行事本處呈請修正海關查緝私運軍火獎罰章程一案於四

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處通行遵照等因由政事堂鈔交前來除通

行遵照外相應恭錄 批令並鈔原呈章程咨行查照遵行此咨附件等由准此除分別咨飭外合

將原件鈔發仰該道尹 局長 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附鈔發原呈章程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各道尹○○○

各關監督○○○

省會警察廳○○○ 准此

路警總局○○○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照錄本處呈 大總統修正海關查緝私運軍火獎罰章程

呈為修正海關查緝私運軍火獎罰章程繕具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嚴緝軍火為防邊亂前

第一要務三年一月准軍事處函知有輪船密帶軍火接濟匪黨情事因參酌海關向來查緝私

運軍火辦法擬訂獎罰章程呈奉 批准施行在案嗣因粵省及鑑江關等處破獲婦女手提皮

雲南政報 本省飭

包及男婦二人隨帶之方桌長檯等密藏軍火之案並據探聞亂黨由海外密輸軍火於各省其法或以槍枝隱藏於貨箱夾底之內或以子彈分儲於各項雜貨之中險詐變幻百出不窮知非鼓勵眼線不足以速破案非人証并獲不足以察亂源復將該章程核擬增訂咨由統率辦事處轉呈 鑒核施行亦在案自是以還破獲之案亦間有不藉助眼線竟由關員自行營出人証并獲者查關員不藉助眼線進行獲案其事較為難能其功未便湮沒亦應加重賞格以昭激勸前訂章程尙無明條應即加入俾資遵守謹將該章程詳細審核開有未臻完善之處一併重行修正訂為六條另繕清單呈請 睿鑒加蒙 批准即由處遵照施行至一切獎款係出於充公變價項下無須加增預算合併聲明 士諱等為獎勵緝務防遏亂萌起見理合將修正海關查緝私運軍火獎罰章程繕由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四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處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 一海關查獲零星軍火由估價內提一成充賞關員三成充賞眼線其人証並獲者則提二成充賞關員四成充賞眼線
- 一海關查獲大批軍火價值一萬元以上者由估價內提二成充賞關員四成充賞眼線其人証並獲者提三成充賞關員五成充賞眼線
- 一海關查獲大批軍火不藉助眼線竟由關員自行查獲其人証并獲者則按照本章程第二條

所訂加提三成充實團員小批則按照第一條所訂加提二成充實團員其糧獲匪物之案則按第一二條所訂分別大小批各加提一成充實團員

一團員發獲大批軍火在三次以上者應以逃稅等情詳報本局呈請 大總統給予勳章

一團員發獲有私運軍火名冊關範圍以外者應由稅務司當面開驗告知照地方官與軍警協拿獲案後仍照本章程辦理分別辦理

一團員發獲私藏軍火名冊關範圍以外者應由稅務司當面開驗告知照地方官與軍警協拿獲案後仍照本章程辦理分別辦理

治軍員即由稅務司照例高懸賞格或通緝文律核辦

巡按使前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為通知事案准 教育總長電一則交閱去印發執照等因 大總統交 教育總長各地方團員發獲軍火名冊關範圍以外者應由稅務司當面開驗告知照地方官與軍警協拿獲案後仍照本章程辦理分別辦理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各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十八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零二十七號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九 第八百七十七册

爲飭遵事案奉 司法部飭開查我國禮教首重倫常故古時五刑之屬三千罪莫大於不孝後世
 定律寬嚴不同而於此一端至今不變惟在舊律時代遇有逆倫案件發生不特犯者立予重誅而
 地方官亦于嚴讞立法過嚴遂生流弊凡遇逆倫案件地方官每以因瘋定讞相率爲僞湊成一種
 從例當新刑律公布之始本部慮此種理飾之弊沿習已久未盡革除當以新舊法律刑事責任迥
 殊而現在官規改定前項處分當然廢止地方官吏更無所用其顧忌曾經通行京外司法衙門及
 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官署遇逆倫案件不可再事規避並應禁止族鄰捏報等因登載元年七月十
 五日政府公報在案茲據廣西高等檢察廳詳稱習判案中仍發見此種情弊請通行各省轉飭所
 屬各縣不得仍沿舊習等情前來爲此重申誥諭仰該廳分飭所屬各縣嗣後辦理逆倫案件既與
 考成無關不得再沿舊習捏報因瘋即或家族鄰里係因瘋亦須詳細證明免致臆獲之徒得以
 濫制演知此種案件之是否因瘋在舊律不逞刑名前錄之殊在新律則爲屬名有無之準事關倫
 紀不宜稍涉粗疏其各加意防忽此飭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 一體遵照毋違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璣

路事審檢所○○○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各行政委員○○○
 河麻口對汛督辦○○○

法規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實行規則 (續前)

第十四條 命盜案件自詳報全案供勘之日起限一月內審結詳報各該高密檢廳備案

前項期限內遇有應行扣除時期及期限應另行計算情形時準照修正刑事訴訟審限前第六條第七條各規定分別行之

審結案件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經過十四日而未上訴者即於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勘遵章詳送覆判

第十五條 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審結者得詳明各該高密檢廳酌量展限前項展限該高密檢廳負監督之責并應詳報巡按使備案

第十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二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一次四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二次逾兩個月未據審結者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予以懲戒

第十七條 審理命盜案件每月依限審結三起者記功一次五起者記功二次如再多結以次遞加

審理命盜案件未據詳明展限各於一月限期內審結者得依前項所定起數酌記大功

第十八條 詳報命盜案程序不完者由高等審檢廳酌量情節分別記過記大過并詳報巡按使

查核

第十九條 審理命盜案失出失入案情輕者由高等審檢廳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并詳報巡按使查核案情重者詳叙事由詳請巡按使呈明交付懲戒

第二十條 審理命盜案件未能審出實情或引律不當以致罪有出入者如係失出每一等記過一次如係失入每一等記大過一次其罪不致死或無罪而錯擬死刑未執行者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已執行者并按律治罪

審理命盜案件故入故出者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并按律治罪

第二十一條 知事承緝或審理犯懲治盜匪法命盜案件其限期由各省最高級行政長官或軍隊之最高級長官酌量情形隨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限期知事遇有更換新任自到任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二十三條 承緝或審理前任命盜案之懲戒應準照本規則懲戒各條減輕其獎勵應準照本規則獎勵各條加重

前項之減輕加重由高等審檢廳酌量定之并詳報巡按使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二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未完)

壽公牘

國務使臣禮自道謝致秩星 大總統文

為據清海奏設秩謝鼎器呈仰祈 鈞鑒事據禮自道濟尹周流詳稱奉飭開奉筆傳 大總統

寶令昂周流致鈞得賜賜均授為上大夫此令等因伏念流分適日斯五月嘗齊國報之期

之期 錫賚後大氣是周禮正更之法陽慶應 考文子許以升八千里職重錫授交鄰則道通

賦分皆七人宜與古自無相見則看別為九德 勸章之 則九寶參列直捷歸貳之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之天力矣迨是會得贈賜之地依厥流負什 則誠於匪假食德飲祀 國恩於八口

雲南 公牘

十三 第八百七十七册

詳及章程均悉查該縣紳士蔡志會等所請添委協理並行飭陸炳不燦等屬各節既經該道尹局長等會核照飭委並行飭遵照有案自應准予照辦惟此項修葺章程應由縣協理會同該縣知事悉心妥酌詳細擬議通詳核奪辦理方屬正辦查該紳等率爾擬陳即請立案殊屬僥倖該縣知事及協理均於何地應至該道尹局長等於此等重要章程亦未復加審查進行照轉詳中在不一副原稿應行發還仰即轉飭該紳士等嗣後凡有意見儘可向該知事及總協理建議不得事事逞原致滋秩序切切並飭該知事及總協理等知照此批章程發還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憲法使批普通道詳請由蔡烈彌補委員補充普元撥餘以充津貼由

時悉查蔡烈彌補委員改設行政委員一案業據該道尹呈請均經前民政長指令在案此次該彈壓委員唐雨樞各情既經該道尹核明尚屬實在該彈壓委員一職應准改為行政委員惟該委員辦事認真如何規定暨該委員所帶保衛軍隊八營隊兵能否遵照前經飭裁撤保衛改編警察備章改編抑忠實行採選另編為警衛隊仍歸該委員管轄以資便利應由該道尹體察情形斟酌妥籌詳核奪至所擬將該處撥歸自治之錢銀餘款四百餘元作該委員辦公之用並聲明此款原係該委員辦公之資并非自治財產自可如擬辦理惟自治款項照通案應作為警備隊經費該處此項經費應由該道尹彙警備隊區司令官查明具覆核奪仰即遵照此批

1915

年

891 - 895 期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號

104 / 第八百九十一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二則

法規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 (續前)

修正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公電

巡按使致各屬通電

巡按使致北京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公牘

巡按使批鎮沅縣詳警備隊緝匪情形由

雜錄

教育綱要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直隸滄陽縣雙合嶺自二年七月八月間決口兩次當時口門本不寬及早施工尙易爲力惟時方多難工作遷延冬間遂刷至九百餘丈嗣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家擔任補助一次其時秩序未定國家歲入無多而政費軍需用途至廣籌撥巨款受戩其難僅以保守金堤爲權宜之計乃迭次派員勘河身愈刷愈深一隅係扼黃河之中樞時畿南之屏蔽倘遇盛漲北竄不獨東省之壽關各縣全境將成澤國即天津河間一帶亦恐難免波及顧念一夫不獲時予之辜雖然財政困難而民事不可再緩籌集款項五百餘萬圓大舉興修現特派徐世光督辦一切事宜半載以來督率人員逐段修葺適因春夏之交口門水漲毀壞各口迭飭添料加工晝夜堵築茲據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山東巡按使蔡儒楷河南巡按使田文烈會同該督辦電呈該處河工於六月二十三日進築合龍占河窄流勁屢衝該督辦親率文武工員不分晝夜踴躍從事業於六月二十九日合龍告慶擬請將在事尤爲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獎敘等語此項工程關係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生命財產自該督辦任事後殫精竭慮勞瘁不辭如天之福使民國以來第一大工底定功成深堪嘉慰徐世光特授以勳四位用示優崇冀南鎮守使王懷慶常川駐工始終勤奮著即銷去處分所有在河工營弁兵著賞銀一萬圓冀南鎮守使所派駐工弁兵並著賞銀三千圓由該督辦於工款項下撥給以資鼓勵餘准如所請辦理交內務陸軍財政三部查照并交政事堂飭銓絃局查照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第八百九十一册

2082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大總統令

何炳庠王經棧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姚聯奎湯宗廣吳建勳祁重諾壽長慶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曾秉鈺行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高賈發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侯元勝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徐鼎衡授爲上大夫此令

王杜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傳善爲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法官職司審判階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寄自非精通法律周知民隱之才不足以勝厥職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於任用法官雖亦定有限制惟賢否雜進更調頻煩或以學派之分致啟引誘之習非所以備員精給庶獄也嗣後任用法官若司法部擬定資格呈候核定或由司法總長慎選堪勝備任法官人員擇尤預爲推舉以備任用各省行政長官均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亦得按格遴選呈請預保至法官任用程序及考試方法應由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併入官規內一併詳擬呈候

行以期明法用刑案無留廢停養成獨立之信用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四日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三百號

爲通飭事案查除據派赴省立第一中學校查案員陳善詳復內稱學校之良否全恃管教各員以爲衡而管教各員之優劣又恃校長以爲斷校長若不兼任他事注全力於校務則學校未有不蒸蒸日上李校長每星期所認鐘點本校十二點外校亦二十餘點鐘終日教授不能隨堂聽講以盈教員之優劣學生藉口教員不實實緣於此擬請增加校長薪水兼任鐘點等情前來當飭以來詳關於校長教員并其他整頓校務各項應另案分別辦理飭遵在案查各學校校長及學監庶務文案會計等員兼任鐘點原有特殊情形但兼任太多則本來之職務不免拋荒而外界之譏評即因之以起在前行政公署教育司曾開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限制公務員所兼鐘點如校長監學庶務文案會計等職只能擔任本校鐘點每星期以十二點爲限以免荒廢職務他項公務員亦準此辦理經衆公決應由各校實行等語隨由該司抄錄議案呈請通行遵辦有案各該員等如果本此議案實力奉行其於本職並無妨礙無如時過境遷奉行者鮮學務之壞多由於此關係甚爲不淺茲爲教育前途計不能不力求振作然如該陳委所稱增加薪水兼任鐘點目前財政困難難辦到日其中原有特別情形絕對禁止亦屬不可惟有重申前次議案期在必行茲與各學校校長學監

庶務文案會計等職約副後兼任學科鐘點概以本校為限且至多每星期不得過十二點鐘其餘機關之公務員等如有兼任學科者亦以每星期十二點鐘為限庶能兼顧教授不至荒廢不職際此時局艱危各該員等當能共矢血誠振興教育不至徒計較私人經濟之盈絀而道公益於不顧也合行通飭仰即遵照並轉行所屬各員一體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省內外直轄各學校校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為飭知事案據景東縣知事李為元詳擊散大股賊匪一案請通飭緝拿匪首楊輝武到廳除賞示外合行飭仰該 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匪首楊輝武務獲解案訊辦毋稍縱延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環

各縣知事○○○○

各檢察廳○○○○

右飭各行政委員○○○○准此

各對汛督辦○○○○

路事審檢所○○○○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三百四十三號

為飭緝事案奉 總檢察廳飭開案據湖南高等檢察廳詳稱據桑植縣知事詳本年三月二十九日知事因防匪公田是日午後監犯谷伏統等趁防衛兵單起意反獄打傷獄官及看獄人等奪關而出當時格獲一名拿獲三名計共脫逃谷伏統等十九名開具逃犯年貌清冊詳請通咨各省一體嚴緝務獲歸案訊辦等情到廳據此經分飭所屬各廳縣一體嚴緝外理合轉請通飭各省高等檢察廳飭屬一體協緝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鈔逃犯名冊飭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廳縣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訊辦此飭等因計鈔逃犯年貌清冊一本奉此除分行外合鈔逃犯名冊飭仰該一體認真協緝此案逃犯谷伏統等務獲歸案訊辦切切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 路事密檢所 ○○○
- 各地檢廳 ○○○
- 右飭各縣知事 ○○○
- 准此 各行政委員 ○○○
- 河口對汛督辦 ○○○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五 第八百九十一冊

麻栗坡對汛督辦

監鈔逃犯清摺

計開

已決逃犯姓名籍貫年齡罪名刑罰體格面貌

谷慶洪 雲南人年二十七歲犯相誘罪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三月十一日判決身體少面小

面白無鬚

賀文江 雲南人年四十一歲犯竊盜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八月初二日判決身體中等

胖面圓面白無鬚

熊正朝 雲南人年三十一歲犯殺傷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三月三十日奉覆判書

身體短少面小面白無鬚

熊正朝 雲南人年三十八歲犯殺傷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奉覆判書

身體長大面長面白無鬚

曹月雲 雲南人年二十八歲犯強盜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奉覆判書

身體短少面小面白無鬚

彭名銀 雲南人年二十五歲犯殺傷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奉到

判書身體瘦面小面白無鬚

共計六名

未決逃犯

鄧必新桑植縣人年三十歲犯強盜罪狡不認供宣統元年一月二十九日入監身體長大面長

面白無鬚

羅寶廷桑植縣人年二十三歲犯殺傷罪狡不認供宣統元年九月十七日入監身體肥胖面闊

面白無鬚

樊學廷桑植縣人年二十六歲犯毆露罪狡不認供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入監身體瘦弱面長

面白無鬚

蔡清意永順縣人年三十歲犯強盜罪狡不認供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入監身體長大面闊

面白無鬚

雷宗猷永順縣人年三十八歲犯強盜罪狡不認供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入監身體長大面闊

團面白無鬚

陳邦旺桑植縣人年二十八歲犯竊盜罪狡不認供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入監身體長大面長

面白無鬚面瘰

陳廣安桑植縣人年四十六歲犯竊盜罪待查證據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入監身體長大

面小而白無鬚

桂澤安桑植縣人年二十五歲犯殺傷罪待查證據民國四年一月十二日入監身體肥胖面闊

兩白無鬚

尙自松桑植縣人年二十四歲犯強盜罪屢訊無供民國四年二月八日入監身體短少面小而

白無鬚

劉開中桑植縣人年十八歲犯強盜罪屢訊無供民國四年二月十五日入監身體短少面長而

白無鬚

杜必春桑植該人年二十五歲犯竊盜罪待查證據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入監身體肥胖面

闊面白無鬚

吳大彥桑植縣人年二十六歲犯殺傷罪待證對質民國四年三月八日入監身體肥胖面闊而

白無鬚

彭賢配桑植縣人年三十六歲犯竊盜罪待查證據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入監身體長大面長

面白無鬚

共計十三名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七日

法規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 (續前)

第二十二條 縣知事依本規則遴選公正紳士管理之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除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准其充現在辦理地方公益事宜之經費者外如有盈餘應歸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事項中擇要舉辦

自治職員之選舉尚未成立以前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公益事宜應由縣知事暫行遴選公正紳士任之其經費支用之方法由縣知事決定

第二十三條 縣知事依本規則調查該管區域內從前未經辦理自治地方現在亦無由紳董辦理之公益事宜且本地方并無合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之收入者當自治職員之選舉尚未成立以前應由縣知事酌量情形遴選公正紳士就地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款第一款之事項擇要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地方公益事宜所需經費應由縣知事會商公正紳士參酌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籌集之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興辦地方公益事宜及籌集經費之方法應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咨報內務部

第四章 自治事宜之實行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於期限內辦理自治事宜之調查整理及提倡完竣詳由該管長官報經內

務部呈請 大總統發布施行日期之命令後應令各自治區依選舉規則選舉自治職員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籌備自治職員選舉完竣後設自治區辦公處

第二十八條 自治職員選定後如未屆通常會議之期縣知事應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

條之規定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九條 前條會議開會後縣知事應將依本規則由縣知事遴選之公正紳士所管理之公

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無論現在有無用途開具清冊提交會議議決其處理之方法其有私人

因地方公益事宜所捐助之財產及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縣知事籌集之公益經費亦同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繼續辦理之地方公益事宜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

規定由縣知事擴充或創辦者均須提出於自治會議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

款之規定議決繼續辦理之方法

附則

第三十一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尙未成立以前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

及辦理地方公益事宜之紳士無論係繼續接管或新由縣知事選任者均准用地方自治試行

條例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監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修正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修改凡經農商部立案之漁輪依護緝獎勵條例稟請護洋緝盜時應將護緝區域常年漁戶數船數是否原有防汛及其地點一併繪具圖說稟經該管縣知事詳由巡按使轉咨陳內務農商兩部核辦

第二條 修改凡護洋緝盜之漁輪內務農商兩部得於核准指定其護緝之區域咨由巡按使飭令該管縣知事考察其成績並有無假公影射情弊如有上項情事得隨時撤銷其獎勵并嚴予懲辦

第三條 原文凡漁輪所用之稟冊等件均須遵照部定格式辦理

第四條 修改凡內務農商兩部批准護洋緝盜之漁輪其應領之執照稟章證書等項均由兩部會署發交各省巡按使轉給

第五條 新增緝獲獎勵條例第四條第一第二兩項之獎勵如無第三條甲類第三項或乙類第一第二兩項之成績均不得受獎

第六條 修改護緝獎勵條例第五條所定獎勵金之給發或給還應由該管縣知事或緝獲後承審之官分別證明適合該條例第三條甲類第三項或乙類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稟報該省巡按使轉咨陳內務農商兩部核准後始得向農商部請領其獲章證書之核給亦同

第七條 新增設緝獎勵條例第三條甲類第一項專任護緝之漁輪在漁汛期內該管地方官因

捕魚之管轄得於其指定之水面特派員弁督率該行不另給其炭費惟員弁之日用火食應於
事行費由該管官核銷償還該輪

第八條 新章護緝獎勵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獎勵金額該漁輪在漁汛期內應獲捕魚利益
者得照該條第一項之規定倘仍係發任護緝每輪每月但給一百元不得加給

第九條 原文護緝獎勵條例各條所稱官廳以該管縣知事署當之

第十條 原文護緝獎勵條例第三條甲類第三項所規定一年以內之期間在該條甲類第一項
之漁輪得以其護緝之該漁汛期內計算

第十一條 原文凡准護緝之漁輪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於其護緝期間內稟請停止護緝如
於護緝期間內出售或因抵押及其他方法而移轉於他人時非稟經內務農商兩部核准其請
獎之權利及護緝之特權均因之消滅

第十二條 原文護緝獎勵批准之效力專任者以該漁汛期為限兼任者以該年度為限逾期并
不續請其批准之案即失效力

〔未完〕

公電

巡按使致各屬通電

各縣知事覽悉准籌辦立法院事務局兼辦國民會議事務局文電開辦立法院議員選舉各機關均兼辦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事宜又開現在初選調查期限業奉教令定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告竣各等語查辦理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所有議員員額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以及調查審查選舉一切手續均與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無異現在覆選區已於六月二十五日分別組織兼辦兩項選舉各初選區自應遵照兼辦所有前報核准之所长事務調查各員應一律由各初選區各加給辦理國民會議議員選舉委員狀至兩項選舉初選調查日期既經公布迭准電催積極進行萬難展緩演省交通梗塞若不將調查日期酌量提前斷難如期告竣特酌定初選調查以四十五日為期自七月二十日開始至八月三十日一律調查完竣造冊詳報核辦除調查各冊式樣另文飭發外合先電飭速於期前將各調查員召集到所研究調查方法至七月二十日一體成立器查會派員分區接法調查如限查畢毋稍參差致誤期誤而下重督切切巡江印

巡按使致北京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北京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雲南留選區辦理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事務所遵以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所兼辦已於六月二十五日成立除通飭各初選監督遵照一體兼辦外合先電達有核前巡按使任可澄江印

公牘

巡按使批鎮沅縣詳警備隊緝匪情形由

詳悉查各屬盜匪披猖蹂躪閭閻地方官責重治安警備隊職司防緝平日應如何嚴密設備有警應如何實力偵緝以盡職務核閱來詳該賊匪陳海雲等出沒分合任意縱橫並敢聲言夜間來攻我軍猖狂至此擾害地方何堪設想該警備隊既已偵知其出沒路徑及窩留處所乃先未能奮勇跟踪追緝後又不能設計堵截致該匪等毫無損傷安然漏網匪首楊朝雖經格斃但甲長羅興亦被匪擊傷殞命仍然得不償失該知事於此等重案並不將窩戶徐正拿案訊辦亦不關會鄰封軍警督率本屬團甲警隊上緊兜緝僅以飭勸緝緝等官樣文章了事足見辦事不力殊屬非是仰該軍道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迅將徐正拿案訊明有無寄頓贓物並窩匪情形依法擬辦並偵查該匪等分竄何處關會鄰封軍隊並飭本屬團警一體上緊嚴密查緝務悉數弋獲究報勿再敷衍干咎餘准如詳辦理具報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雜錄

教育綱要 (續前)

(丁)建設

中等實業學校 每縣或數縣一所省款及縣款支出其設科以克應本地地方需要為主說明 一因實業之用途需要高等技藝之虛少需要中等技藝之處多故實業目的上之經營中等急於高等學校其一端也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又分農藝工業商業實業補習實業森林醫水產藝徒女工職業各種類均屬職業教育為振興普通實業之主要準備教育即速設立應由各省酌量各地地方財力分別甲乙兩種一縣或數縣設校一所甲種者至少每道必設一所其設科種類不必盡全以本地地方物產製造之所宜及所需要為主

專門農工商醫學校 除京師仍舊辦理外其各省省會及商會繁盛之區得按照地方需要酌量添設由部款或省款支出並獎勵地方公立或私立

說明 以上四種專門學校均與民生有關自應按照地方需要應為設立現在各省所辦專門學校及其設科於上列四種是否與地方需要相應及有無輕重失宜之弊應由教育部派員切實查明通盤籌畫設法整理其為地方所切需而並未設置學校者應由部設或咨行各該省巡按使設立其地方公園及私園有願設立上列四種學校者亦應力為提倡暫勿過量干涉惟於資格關係宜嚴認定之法以防倖取

大學校 全國定爲四區就遠宜地點建設由部款支出

說明 大學爲最高教育機關除法商大學外如文理工醫農大學均應由國家設置現擬將全國劃爲四大學區每區設大學一所每校分科暫不必六科皆備以互相補益爲主六科之中應以理工醫農爲先文商次之法又次之

法政學校每省設一所由省立或地方公立以養成自治人才爲主科目偏重自治程度略遜專門教授理論之外兼以多知事實爲主畢業後不得與以預高等文官考試及充當律師之資格其各省舊有之專門法政學校暫勿擴充班次京師現設之法政專門學校一仍其舊說明 法政教育原以造就官治與自治兩項之人才乃改革以來舉國法政學子不務他業仍趨重仕宦一途至於自治事業咸以爲艱苦不肯擔任故仕途則日見擁擠政治受不良之影響自治則人才缺乏毫無着手之方時弊如斯故法政教育亟應偏重造就自治人才而並嚴其入宦之途一以促自治事業之發展一以防仕途之壅難應由教育部安定辦法通咨各省施行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辦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不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律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律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交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國以本報運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攔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不售
-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則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號

第八百九十二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各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節

巡按使委節

巡按使節

立法院議員雲南省選區選舉監督節

高等檢察廳節 二則

法規

修正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甄金規則施行

細則

公牘

巡按使咨陳 農商部據農林局詳覆遊耕

各試驗場情形文

巡按使批安甯縣詳報縣屬被火成災挪款

賑撫由

雜錄

教育綱要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谷懷舞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海軍部呈稱建安艦長李景驥另有差委擬請免去本職等語李景驥准免本職此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許建廷爲建安艦長溫樹德爲聯鯨艦長鄧家驊爲江元艦長應照准此令

撥武上將軍行營軍務課二等課員吳九晉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此令

財政部呈覆核甘省驗契徵收出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甘肅景園縣知事張開傑禮縣知

事畢流貞清水縣知事劉秉培徵收款項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軍鶴章以昭激勸

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令

國民會議爲決定中華民國憲法機關組織法業已公布所有調查選舉事宜並經明令辦理國民

會議事務局迅速辦理依約法第五十九條中華民國憲法案應由參政院推舉委員組織委員會

起草著參政院即遵約法推舉以利進行此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雲南富民縣知事寇珩吉林長嶺縣知事萬邦

憲賈西互北縣知事潘贊銓廣東佛山縣知事朱崇嵩廣東監犯各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

降等處分等語寇珩萬邦憲潘贊銓朱崇嵩均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儆疎忽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會節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本省飭

巡按使委飭

猛烈彈壓委員羅家俊因病辭職照准遺缺委邱家瀾充任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委字第一百零七號

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為通飭事案據騰越道道尹楊福璋詳稱竊以教先小學貴固初學有升階須博學等語讀教
育部公布小學校令第二十三條規定高等小學校入學資格以初等小學校畢業及與有相當程
度者為限所以明統系示限制法理嚴明共當遵守乃核近日滇西各屬詳報招收高小學生案內
間有以初等二三年級修業生插足其間明知下駁故擬以程度相當字樣希和籍案查學生程度
之軒輊恒以修業時間之多寡為比例該生修業初小年限既少於他生速爾越級程度之不相當
可知程度既不相當施教之難易結果之美惡更可知若不重申部令明定限制誠恐各屬相沿為
例任意招收匪特有妨學制抑且貽誤青年況自茲以往初小畢業者日多高等小學取材較易擬
請通飭各縣知事傳飭各校嗣後招收高小學生應以初小畢業者為原則如有特別困難情形擬

不足額須由縣督校認真考選初等小學修業三年以上或改良私塾程度相當之生補入仍不得過學額十分之一以上以杜倖進其有逾此限制收納過寬雖經詳報開學概令退回原校照數易類化學免濫學基礎以漸培而固階級以遞進而高即於恪守部令之中實行整頓小學之道是亦有當理合詳請鈞使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學校系統等級分明必循序以遞升乃能完全而無缺各項學校皆然而小學為尤重 部訂小學校令就學童雖有高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初等小學校畢業及與有相當程度者為合格之規定然仍以初等小學校畢業為原則其有相當程度一項不過救濟畢業學生之缺乏以廣陶冶並非為程度低劣學生開一入學之捷徑迭據各縣道報高小學生一覽表其入學資格凡係初等小學修業二三年生以及多數標以程度相當字樣者均經批駁飭令淘汰仍回原校以終其業據詳前情應即再行通飭嗣後各縣高等小學校招生應以初等小學畢業者為主其果有相當程度者亦應責成各該校校長嚴格取錄仍不得過全坑額數十分之一以上以免冒濫而慎初基除批飭外合行飭仰核道尹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

右飭蒙自道道尹○○○准此

普洱道道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雲南政報 本會飭

三 第八百九十二册

巡按使飭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為飭知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雷協中

詳稱視學奉查富民縣學務完舉該縣共設初高男女小學四十

四校其中辦理情形較前尚有進步各校經費撥開支亦足資整頓管教職員多能稱職惟抽查所見如南元山教員蘇家珍下文明教員魏佑之程度最低業經函告勸學所應行遴員接充其餘各員雖學識較淺而師資缺少暫不更動仍由縣視學不時視察指導改良所有視察該縣學務除將教育行政各成績存記外理合將各校教育狀況繕具清摺附文詳報計詳清摺一册等情據此查該縣學務既據稱較前進步職員多能稱職等語殊堪欣慰其程度最低之蘇家珍魏佑之並據面告更換應即飭令遴員接充勿稍稽延誤至縣視學原以視察指導為職志須督飭認真在不得放棄責任除摺報已閱悉存查并飭知事外合行飭仰該道尹轉飭該縣知事遵照辦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唐爾 准此
第一區省視學雷協中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六日

立法院議員雲南省後選區選舉監督飭第五十號

為通飭事案查前奉 大總統令公布之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業經飭發遵照去後旋准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元電開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第一條第三款內載行

複選制之各選區選舉費用由各該省各該特別行政區域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等語又本項第四款內載行複選制之各初選區選舉費用由各該縣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等語又第二條選舉費用由各處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者應由複選監督編製特別預算咨送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明咨報財政部等語又第三條內載各選區選舉監督辦理選舉費用支出方法除當選人旅費另行規定外其他一切費用支出總金額由該選區監督擬定相當總數並分款分項各用費造冊報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彙核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各等語自應分別遵照辦理惟是選舉費用之多寡全視辦理期限之修短以爲衡而選舉日期與關於選舉之調查審查及一切冊報期限依法均須俟 大總統令定現在期限既未公布則編製預算不無困難茲經本局先定辦法擬請各選區監督即將已成立之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需費用及所屬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需費用先行分款分項彙編預算仍按照預算年度將本年六月以前費用列爲一冊本年七月至明年六月底費用列爲一冊並分別證明由何種款項動支送局核辦其關於調查審查及選舉投票等費用應俟期限公布着手辦理時再行隨時追加預算以期核實而免紛歧特此電達希即查照辦理正擬辦間復准麻電開會計年度現正奉令修正本局前發元電所稱選舉費用預算以本年六月以前列爲一冊本年七月至明年六月底列爲一冊已不適用應請於編製選舉費用預算時暫以本年一月至六月列爲一冊七月至十二月列爲一冊以免將來改正多費手續特此電達希即查照辦理各

等由准允除覆選區選舉費用應分別另案核辦外所有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費用應由各該初選監督遵照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并查照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元麻兩電速將各該區選舉費用籌定的款先將各該辦理選舉事務所成立之日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彙爲一册又自本年七月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彙爲一册各具二份限至七月十日以前詳報到署以憑彙咨但各該所費用至多每月開支以四十元爲限倘能自行縮減尤爲妥善各該初選監督務須切速籌定依限詳報並將從前挪借之款按數歸還清楚以免混淆至關於調查及選舉投票等費用俟奉到調查期限選舉日期各令後再行轉飭追加預算俾期核實而免紛歧除分飭外仰該初選監督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計發預算表式一份 見下冊圖表類

覆選區選舉監督任可澄

右飭○○縣初選區選舉監督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三百四十二號

爲通飭事案 奉司法部飭開三月十八日准 統率辦事處函開日前准駐日陸公使函請取銷樂九成緝令查樂九成前充熊逆參謀於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據胡景伊電請飭緝曾經公布有案

此次亂黨利用時機悍然思逞該犯多方動阻並迭次報告機密各情將功贖罪業經呈奉 批准免緝除函覆陸公使外用特函達查照通行等因除通咨外合行飭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屬縣一體遵照此飭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行飭仰該 遵照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路事審檢所○○○

各地檢廳○○○

各縣知事○○○

右飭 各行政委員○○○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七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為飭緝事案准 湖北高等檢察廳總閱開案查前署湖北利川縣知事周鴻勛貪黷不職一案奉

大總統令褫職擊交法庭訊辦等因前經 湖北巡按使轉飭派警迅速該革員到案訊明按律

處辦等因到廳當即簽派法警前往該革員寓所傳提旋據該警報稱該革員早經他往查傳未獲

嗣經嚴廳將全案卷宗發交夏口地方檢察廳依法辦理復據該廳詳稱周鴻勛早已聞風遠颺潛

匿他處無從傳訊等情到廳查周鴻勳貪贖不職一案奉令提交法庭辦理關係至為重要未便任其脫逃俾爾法網除通飭各屬嚴緝外相應函請貴廳希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訊辦以伸法紀實為公使等由到廳准此合亟飭仰該 遵照認真協緝此案貪官周鴻勳務獲詳報以憑轉解訊辦切切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縣知事○○○○

各地方檢察廳○○○○

右飭各行政委員○○○○准此

路事審檢所○○○○

兩對汛督辦○○○○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鐵法規

修正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第十三條 修改依護緝獎勵條例第十條規定准配之槍械請領時應覓三人以上嚴實公正之紳商連署保證稟經該管縣知事詳請巡按使核准發給印給領

上項領給之槍械其准用之期間以第十二條爲準期滿如不續請應將槍械送交該管縣知事繳還倘延匿不繳即責成原保證人勒繳并治以相當之罪

第十四條 新增凡護緝之漁輪如有假護緝爲名圖爭私利詎良爲盜或吸及生命者查出後應按律分別從重治罪

第十五條 原文凡獎勵金或恤金之請領查有浮冒情事得停止其金額之給發或給還因浮冒而有詐欺不正之行為者除撤銷其護緝權外仍依刑律各條分別懲治

第十六條 原文本細則自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已完)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員應徵特別保證金者在國有鐵路官制及官等官律法未公布以前即以每月額定薪水計爲月俸額

第二條 特別保證金依該職員月俸最低等最低級之金額計算

第三條 因職制變更該月俸額有增減時特別保證金亦按數增減但月俸增減額不及原俸額

十分之二者特別保證金不必增減

第四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已經核定特別保證金金額各職如認為必要得隨時改變增減詳請交通部核定

第五條 第三條及前條之增繳特別保證金者仍適用規則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之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者以自前知之日起算兩個月內為繳納期

第六條 兼任應繳特別保證金之職者無論本職有無特別保證金仍應按該兼職核定特別保證金金額繳納自一時兼攝或暫行代理得該主管長官之許可者得免其繳納

該主管長官為前項之許可時應詳報交通部

第七條 凡有價証券准其代繳特別保證金者由交通部隨時以部飭指定之

第八條 凡以銀兩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應按照移送銀行存儲日之市價折合銀元

第九條 凡有價証券之以銀兩計數者應按照繳納日市價折合銀元

計算 所繳之公債票或有價証券其價額多於應繳之金額一時未便分割者得儘數暫存

前項之暫存金額遇增加特別保證金金額時准其加入繳納金額內計算

前項規定於兼職另繳特別保證金時不適用之

第十條 凡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遇適用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時以投標所得之金額為準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保結保單無論何時認為不可信用者得飭令繳呈人另行覓保填寫不如式或認為有應另加註明之事得飭原具保人更證或註明之

第十二條 具保結保單者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代償時應負連帶之責

第十三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應於就職前或期限內遵照規則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詳請該主管長官許可

第十四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如應繳金額在月俸二十倍以上者准於一年內勻分四期繳納在月俸十倍以上者准於九個月內勻分三期繳納不及十倍者准於六個月勻分兩期繳納

第十五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自許可分期之日起算每期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每期應繳金額不得少於左列之數

分兩期者 每期為應繳金額之半

分三期者每期為應繳金額三分之一

分四期者每期為應繳金額四分之一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無論繳納全部或僅繳足半數或增繳者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某項應繳特別保證金金額若干元各該主管長官酌撥詳部時應將該職掌關係
解款期限每月平均經手數目及酌擬理由逐一聲明

已經核定特別保證金金額各職改擬增減時亦同

第十九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各職該主管長官於詳部核定金額後應即通知現充該職之該員
凡新任人員該主管長官應於該員就職以前將該職應繳特別保證金金額通知該員
增設特別保證金金額者該主管長官應於詳部核定或月俸額增減公布後通知現充該職之
該員

第二十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接到前條通知應於該職前或期限內按照第一號書式分別填
寫特別保證金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一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如欲遵照規則第四條辦理時接到第十九條通知應於就職
前或期限內按照第二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一部及保單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
債票有價證券及保單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未完〕

公牘

巡按使咨陳 農商部據農林局詳覆遵辦各試驗場情形文

為咨陳事案准 大部咨開查農事試驗場之設所以樹地方之模範為興業之權輿扼要辦法本應就各該省大宗特產加意研求例如茶糖棉絲菸麻各項均為國際貿易原料現值歐戰期中尤應及時繁育以備擴充銷路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復重錄外後開相應咨行轉飭該場切實遵照辦理並將情形隨時咨部核呈所至盼此咨等因承准此當即飭行農林局長一面督率經理棉業試驗場人員遵照廣育種苗各節分別辦理一面轉飭農事試驗場場長於茶糖棉絲菸麻等項加意研求其普通作物中品種優良合於土宜之種子酌量留存頒布試種其無關重要者概緩布置並將各該試驗場遵辦情形詳著以憑轉咨核去後茲據該局覆稱農事試驗場場長楊鍾壽詳稱查本場設立省會地方除蔗棉兩項為氣候所限無法栽培外其餘茶絲菸麻等項自當提前注重加意試驗栽植謹將各項辦法分別陳之絲業一項本場現有定植桑樹四萬餘株此屆夏季育蠶已借得陳家營寺院畧加修理作為養蠶室場長每日督率工在該寺內飼養試驗一切生長狀況及飼育手續纖悉記載緣本省飼養夏蠶向無專書俟此項蠶事告竣即將每日日記編成夏蠶飼育法散布民間以資考鑑並按年增育桑苗及稼接湖桑分發各屬以期普及此推廣絲業之大畧也煙草一項本場現有本國及外國之秧種十餘種本年特別研究其種植方法及剉煙絲手續編成專書散布民間以資取法此試驗煙草之大略也謹作一項現本場種下蔗種合計本省

外省者共有七種俟收穫後即編輯成績並選擇其種一併分布各屬以資試驗此注重選作之大略也茶業一項本場尚未種過擬函知普洱購種到場並由省會十里舖歸化寺等處徵求籽種擇地試驗如果有效即行廣育秧苗發給五鄉試種此提倡茶業之大略也至於普通農作物種子其無關重要者已緩試驗其合宜者現備有數十種一俟有報告書核准印發一併分給又近來省會桐油一項用途漸繁價值亦優場中現已播種桐籽認真培養俟有成績即行轉告民間使之廣行種植以期利用厚生等情請查核轉咨前來查該場謂棉蔗兩項為氣候所限無法栽培尙保實情對於茶絲麻烟等項規定辦法亦屬扼要除後農事試驗場第一次報告書印成再行咨送並俟該局將棉業試驗場選辦情形詳報來署再為咨陳外相應先將該農事試驗場選辦情形具文咨請大部查核此咨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巡按使批安甯縣詳報縣屬被火成災那欵賑撫等情由

詳悉查該縣屬七街子住民唐金保家不戒於火延燒三戶家俱什物穀米概付一炬並燒斃唐高氏暨唐小二姊妹三人閱之不勝惻然既經該知事查勘明確先行那欵賑撫詳請發賑前來除原文已據分詳有案不再抄發外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並咨道中道道尹存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雜錄

教育綱要 (續前)

建設

五經學院宜於大學校外獨立建設按經分科並在以京師圖書館以期發明經學之精微

說明 經學與各種科學不同教授法亦異如在大學校內文科大學添設一類管理教授難與各科大學一致進行故經學院必須獨立建設專以闡明經義發揚國學為主按照各類種類分立科門其通習課程參照文科大學辦理并將京師所設圖書館大加擴充以資參考由教育部詳擬辦法呈候核辦

六國立文科大學宜注重研究中國文學哲學史學並佐以考古院以發揚國學之精神

說明 按中國經史百家以及歷代性理各籍多屬於文學哲學史學三科範圍此種屬於精神科學於表彰固有之文化發揚民族之精神均有密切關係近日學界厭棄舊學喪失獨立之精神是為人心世道之憂亟應極力提倡古學發展固有文化始足維持獨立之精神莫國基於不設查北京大學校中文科大學向有中國文學哲學歷史學三類所有研究國學闡揚舊化應由教育部督飭該科大學學長延聘中外通儒將以上三類學術發掘闡微表顯其科學之價值關於設備調查之舉不妨寬籌經費切實辦理一而在京師組織考古院凡關於考古之資料廣為搜集勿使散失一經用科學研究法研究之後中國數千紀之文化或可藉此

表彰其於保存國粹發明國學精神所關匪細

七提倡各省各處設立經學會以收歷年長宿學經生并冀以養成中小學校經學教員及升入經學院之預備由教育部通咨辦理

八各省公立私立各學校宜嚴加取締除中小學校外凡辦理不得法者得改設或增廢之就其固有基金提充上列各校建設之用由教育部通咨辦理

九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招班宜嚴定考試入學之法不得隨意變通招考教員學系由教育部通咨各省轉飭遵照

戊學位獎勵

一學位除國立大學畢業應按照所習科學給與學士碩士技士各字樣外另行組織博士會作為審授博士學位之機關由部定博士會及審授學位章程暫行試辦

按學位所以證明學問之成就與科學出身視為授官之階梯者性質微有不同故各國惟專門大學方有學位其普通學校以認為有普通之智識技能不足以言學問故不與以學位現在國立大學已有學士學位之規定其高等專門畢業取法日本制不授學位尙與現在事實相合惟博士學位尙未規定現宜仿照東西各國成法制定博士章程並組織博士會一此與學術評定會辦法不同一作爲審查學術及授予學位之機關以期發進高等之學術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餘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條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域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國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分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

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

交山新任接解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則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

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號

第八百九十三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簽令

本省飭

立法院議員雲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飭

巡按使飭

二則

法規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

細則

(續前)

公牘

巡按使批羅平縣詳興修水利情形一案由

巡按使批廣通縣詳警款不敷擬請裁減警

額由

巡按使批蒙自道轉詳石屏縣屬被火成災

請發賑款由

巡按使批騰衝縣詳解江蘇災賑捐款銀元

由

圖表

立法院議員雲南省 縣初選區辦理選舉

事務所中華民國四年 月至 月收入

預算書

雜錄

教育綱要

(續前)

騰衝縣解繳勸募江蘇賑款銀數姓名清冊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楊積慶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姚鈞義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方大英爲奉天東邊道尹未到任以前仍由該國樞管理此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統率辦事處秘書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徐世鑾馮善德陳

誥周嵩堯均授爲中大夫范可愚授爲上士此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蒙殿院等署參事司長審計官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任承沆李

思浩錢錦孫陸世芬陳宗蕃柳旭楊家全葛成修吳學莊胡大崇均授爲中大夫張茂綱李景堃均

授爲少大夫錢懋勛陳世第嚴鷗客均授爲上士此令

陸軍部呈准驪龍滿洲都統巴哈布咨擬以崇壽接襲世管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擬以常海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五日

大總統策令

謝宗華授爲上大夫此令

嚴家熾唐宗愈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會飭

一

第八百九十三册

陸軍部呈請將京兆警備隊剿匪出力之李壽庚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高青山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周浚溥授為二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雲南省飭

立法院議員雲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飭第五十四號

為通飭事案准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屬文電開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修正立法院議員

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第二條公布之此令計開修正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年歲依該選舉區開始調查之期日計算之選舉人住居年限之計算方法亦同前項開始調查期日應由選舉監督於開始調查以前通告於選舉區各地方並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等因合行電達等由准此合行通飭除分飭外仰該勸選監督即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第二條查照此次修正條文辦理並即轉飭該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覆選區選舉監督任可澄
右飭○縣初選區選舉監督准此

巡按使飭第二十一百一十六號

爲飭遵事前據該縣蠶林實業團團長黃承基等詳稱滇省桑業價昂加以薪工零用等項開支亦多民間育蠶獲利無幾故不其踴躍請飭製絲工廠酌加繭價以興蠶業等情到當當飭該製絲工廠再爲參酌省會及各屬情形分別重行釐定收繭價目詳署查核并批飭該團長等知照各在案茲據該廠覆稱查本廠自去歲收繭以來凡售繭至五兩以上者概用檢尺器檢查蠶繭之優劣以定繭之等第其以檢尺器檢一兩之絲試其長度若干若長至四百兩者列爲上等若長至三百回以上者列爲中等若長至二百回以上者列爲下等其價值均遵照改訂各縣實業分所收繭解省辦法第八項所列之價目表按照繭之等第分別給價並未另行訂有價目其省會附近所出之繭莫不售與本廠未聞售與他處亦是徵繭價之高低各縣餉費之戶每戶每年所出之繭多者二三十兩少者一二十兩不等因無收繭機關以致所產之繭概係自行織成粗絲作爲打綫之用雖有知悉省中絲廠收繭價值較舊絲猶高欲來省售賣前所出之繭不多而省又遠途中銷費甚大因此情形中止者十居八九前由鈞署改訂各縣實業分所收繭解省辦法通飭各縣知事查飭實業分所經理收買並發有收繭辦法原爲提倡蠶業俾養蠶者所得之繭易於售賣起見意至美而法至善也無如各縣知事自奉飭後並未督飭實業分所辦理亦未佈告蠶戶知悉有此種種情形是以各縣赴廠售賣及解繭來省寥寥無幾職是故也查本廠收繭價額上等繭每兩給價二角上等乾繭每兩給價一元是此項價額較之省中絲價已覺高昂凡收有蠶繭之戶莫不樂爲售賣

況本廠收購經費每月預算一千九百元作購乾蘭一千九百觔始足敷一月之原料若再增加蘭價則收購經費亦必增加此中手續實屬萬難辦到如果蘭價再加則將來製出之絲難敷成本貽害更屬非淺此不可再加蘭價之實在情形也應請即飭該廠知照并飭各縣知事實行督飭實業分所遵照改訂收購解省辦法認真辦理俾養蠶者知有售蘭地點并知蘭價之優則蠶業自不難普及等情前來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除通飭外合行飭該知事即便轉飭實業分所認真辦理尤不宜管事強迫致滋民怨並將前頒改訂各縣實業分所收購解省辦法第八項所列之收購價目表印刷多分發貼各鄉俾蠶戶一體知悉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昆明縣知事周安元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七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

爲飭遵事案據普洱道尹劉鈞轉據該署科長彭玄言科員陳瑞東等簽陳實業辦法請查核通飭等情到署當批詳悉查該科長等稱各縣承辦實業者未嘗學問除支薪及填表册外概未實行以致土質氣候森林畜牧工藝製造等項不知變計改良欲加整頓應將實業經費地方官認真保護俟選派學生赴各地實業學校肄習後再爲辦理此時儘可由各地方公務人員兼理等情查各屬實業員紳因款項支絀不支薪金者固有其人其敷衍塞責坐耗公款徵諸事實無一可稱者比

此皆是本署前有見於此故飭令各地方官認真考查每六個月填報成績一次如果實業員紳承辦不力或虛糜經費即由該地方官據實詳請撤換勒令賠償等因在案近聞各屬報到實業成績表冊如昆明曲靖等屬之於蠶桑大理嵩明等屬之於種植賓川彌渡等屬之於福業景東等屬之於植茶均較未設實業團所以前成效為著除實業員紳因循敷衍無成績可言或具報成績不實者隨時飭該地方官認真考核詳請撤換并勒令賠償虛糜之公款外其餘於地方實業亦未嘗毫無俾益如該員等之驕勢必將各縣實業機關一律停辦未免因噎廢食夫為政在人古今一轍如一縣之知事之不良則地方之庶政不舉然不可因知事之不得其人遂廢縣治而不設一校之教員不責則學生之成績不優然不可因教員之不得其人遂廢學校而不辦實業事項重在實行而實業員及實業團長之要務尤重在勸導地方人民俾就其所業改良擴充誠使各地方官於詳請委任之先認真選擇既奉委任以後認真督率辦理因地制宜勿為粉飾之計隨勢利導勿存諛卸之心各道尹於所屬各縣知事更能認真督率辦理隨時考察分別優劣具請獎懲上下一致自必日起有功功與過上與下當共之若概歸之地方實業機關及實業員紳殊非為政之體亦失情理之平至稱原有經費補助選送學生赴實業學校肄習一節不惟選送學生肄習各地非一縣財力所能及即能為而其選送之辦法又若何將送入普通學校耶則本省前後畢業農校及實業員養成所者約在三四百人以之委辦地方實業未必無一人能勝其任將肄業高等學校耶則凡農工商畜牧畜墾荒水利工程等項各有專門派送多人分科肄習費將何給該員所議多不切於事實

所請通飭遵辦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等因除批發並分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於所屬各縣知事對於地方實業事項是否督率認真辦理暨填報實業成績是否實在嚴為考核分別詳請獎懲以資整頓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唐爾鏞

右節蒙自道道尹周 沈准此

騰越道道尹楊福璋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九日

辦法規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

(續前)

第二十二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欲遵照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接到第十九條節知經依第十三條辦理得該主管長官許可後每屆繳納期限應按照第三號書式甲種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三條 應繳特別保證金者其一部分欲遵照規則第四條辦理其一部分欲遵照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接到第十九條節知應於就職前或期限內聲敘繳納金額保單金額連同保單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其保單金額外應繳之特別保證金金額經依第十三條辦理得該主管長官許可後每屆繳納期限應按照第三號書式乙種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陳請書連同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之保結應照後附保結式甲種填寫第二十三條之保結應照後附保結式乙種填寫

該主管長官於每期收到特別保證金後應於保結內註明收數俟保結內載明之數全部繳納完竣後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各該主管長官於收受特別保證金或保結保單後應按照第四號書式分別填寫

特別保證金或保結保單核收證給與繳納人

核收證毀失時得由受領人詳請補給

第二十六條 因第八條之折合不足或有餘時應按數令其補足或發還之

第二十七條 特別保證金現金移交交通銀行代存生息

第二十八條 各該主管長官於特別保證金收到現金後應即按照第五號書式按名分別填寫

特別保證金現金移存書連同現金移交交通銀行

其已經填給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者移交時應連同原摺

第二十九條 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充特別保證金者已屆還本之期該主管長官於代取本銀

後應按前條辦理

該主管長官代取本銀送交交通銀行後應將取得實數告知原繳納人如取得實數較繳納時之價不足時得令其找補有餘時應將餘額發還

第三十條 交通銀行接到第二十八條及前條移存書併現金後應按照第六號書式按名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屆取息期或領本時即憑摺發給

其已經填給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者移交現金時即於原摺內登明

第三十一條 特別保證金現金之利息自繳納後滿一年算給以後利息概自前屆領息後滿一年算給

繳納未滿一年或領息後未滿一年遇有規則第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事實發生時概不算給利息

第三十二條 以公債票或有價證券繳納特別保證金者其應得之息金由該主管長官於該票面或券面載明之期限取得後給還

第三十三條 凡已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於收領現金年息或公債票有價證券收得發還之息時應填註收條詳請該主管長官核收

第三十四條 凡以現金繳充特別保證金者無論全部或一部中途欲以公債票有價證券更換現金或以公債票有價證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無論全部或一部中途欲以他種公債票有價證券更換原繳之公債票有價證券時應按照第七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更換陳請書

連同更換物及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第三十五條 凡以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繳充特別保證金之全部者中途欲於規則第四條所定範圍內補具保單取回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時應按照第八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更換保單陳請書連同保單及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第三十六條 凡以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繳充特別保證金已在過半數以上者其餘具有保單中途欲於規則第四條所定範圍內增加保單金額取回現金或公債票有價證券之一部應

遵照第九號書式分別填寫增加保單金額換回特別保證金陳請書連同原給收證詳請該主

管長官核准

得前項之核准者應退回原具保單人投局於保單內註明增加金額

第三十七條 凡以新覺之保結保單更換原繳之保結保單者應按照第十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保結保單更換陳請書連同保結保單及原給核收證陳請該主管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凡以有價證券代繳特別保證金者因臨時事故欲暫行領回時得以相當之物作抵併陳明理由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發

審判廳或行政機關對於必要應調取作證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暫行移交

第三十九條 各該主管長官對於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之陳請於核准後應將陳請之原件發還

第四十條 減少特別保證金金額或金數時該員接到第十九條飭知應按照第十一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減額發還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發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之核收證主管長官核准發還時應於證內註明發還之物及其金額

第三十七條之核收證應註銷另給

(未完)

公牘

巡按使批羅平縣詳興修水利情形一案由

詳圖均悉此案並准將軍行營咨請核飭到署查詳該縣田地水田少旱田多稍濕瓦隔東手無策自應酌量興修水利以濟農田惟所擬由白蠟山後之河開溝鑿渠引水灌溉各辦法是否妥協暨以鐵路公司隨報股本抵押借款以作經費並委員勘估各節應否准行仰水利分局即便會同鐵路局查核飭遵具報至請將六成隨糧公債撥充修理經費一層查各屬六成隨糧公債除前經核准撥作辦團緝匪經費外其未經准撥者以之興辦水利及各項實業曾經由署通飭照辦在案所請與案相符自屬可行但查詳內聲稱此項水利工程需用若干應俟委員測量估勘後方有把握等語應飭該知事於委員測量後切實估計具復核奪再行飭撥以重公款又查前由署飭該縣前任知事李瀚將該縣徵獲公債共有若干並分別解留各數列冊具報去後迄今尚未詳復此項六成公債如果撥一千七八百元充興修水利經費究於該縣辦理他項實業有無妨碍應飭該知事一併查明詳候核飭詳圖併發仍繳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巡按使批廣通縣詳警款不敷擬請裁減警額由

詳悉據稱該縣警款常有不敷計自本年一月至今已由該縣截留六成公債項下共挪墊七十元零等語何以該知事並不設法籌措迨至交卸時率爾詳請核銷殊屬非是應飭該知事自行設法

彌補清楚始准交代所請暫准核銷之處着勿庸議至該縣屬面屬關地當衝要該處原設警察分駐所前因被匪燒燬亟應趕速籌款修補派警駐紮以資防衛所請裁撤亦不准行除原文已據分詳有案不再抄發外仰滇中道道尹迅即轉飭該新舊任知事遵照仍咨財政廳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巡按使批蒙自道轉詳石屏縣屬被火成災請發賑款由

詳悉查該縣屬思陀司夷民白阿保家被火成災延燒一百六十餘戶穀米器具盡付烈燄並燒傷男婦閭之惻然既經該知事先行由團烟罰金項下都款暫為賑濟詳由該管道尹核明轉請賑恤前來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核咨覆具報至挪墊之禁烟罰金百元賑款核定節即如數撥還以清款項並由該廳咨明轉飭遵照原詳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巡按使批騰衝縣詳解江蘇災賑捐款銀元由

詳及捐冊解批均悉查該知事解繳江蘇災賑捐款銀一百五十三元四角八仙核與原冊相符除將捐款如數飭發財政廳匯寄並將捐助姓名發登政報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轉行捐款各員知照解批印發再來詳聲明捐獲英元業已照市價折換龍元何以解到龍元內尚自飛幣十六元雜板七元究係因何錯誤併應查明越日具復以昭核實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越南雜報

同本

三

八百九十三册

(雜報)

寶泉推大前田三三九 檢圖引推大前田三三九 式勞勞推大前田三三九 顯推大前田三三九

雲南政報 雜錄

十五 第八百九十三册

圖表

立法院議員雲南省 縣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中華民國四年 月至 月收入預算書

科	目	半年度預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備	考
第款(某)		〇〇〇元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〇〇元	
(餘類推)				
收入合計		〇〇〇元	〇〇元	

雲南政報 圖表

十三 第八百九十三册

(未完)

雜錄

教育綱要

(續前)

成學位獎勵

二學位規定後政府應頒布學位章服以表彰其學績

已社會教育

一高尚學藝如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藝音樂演劇等項均宜設置擴充以彰國華而培民德
並設講書局編譯醇正切要之圖書以輸進文明

二通俗教育如通俗講演通俗書報通俗圖書館通俗教育研究會等項均宜提倡推行以增長
羣衆之德慧

說明 社會教育範圍至廣凡學校以外之教育無不兼包今以程度爲準別爲高尚與通俗
二類應即分別籌畫積極進行總期於一切國民咸施陶冶進其道德益其智識濟其美感以
宏教化而作新民 (已完)

騰衝縣解繳勸募江蘇賑款銀數姓名清冊

- 署龍川江經歷周禎捐大龍圓五元
- 署頭稅局徐嘉模捐大龍圓三元
- 署頭厘局陳鴻運捐大龍圓一元
- 署頭紳士張德忠捐大龍圓二元
- 橋頭盛號雲濟公捐大龍圓二元
- 江直稅局徐寶泉捐大龍圓三元
- 樹勳和捐大龍圓一元
- 立茂號捐大龍圓一元
- 勸欽和捐大龍圓一元

大興昌捐大龍元一元 番才恩捐大龍元一元 榮興祥捐大龍元一元 王本興捐大龍元一元
 一元 王祚興捐大龍元一元 楊福元捐大龍元一元 誠順號捐大龍元一元 楊佩忠捐大
 龍元一元 周正興捐大龍元一元 黃永壽捐大龍元一元 楊福英捐大龍元一元 楊立本
 捐大龍元一元 余粹仁捐大龍元一元 荷國強捐大龍元二元 王承制捐大龍元一元 趙
 學仕捐大龍元一元 段日廣捐大龍元一元 黃德齋捐龍元五角 張美蓉捐龍元五角 文
 興崇捐龍元五角 蕭紹科捐龍元五角 王映懷捐龍元五角 楊秀章捐龍元五角 蕭啟傑
 捐龍元五角 張本莊捐龍元伍元 千降官推司刀保團捐英洋十七元 刀安燾捐英洋二十
 元 刀如發捐英洋二十元 線子鳳捐英洋二十元 刀環珥捐英洋一元 刀如標捐英洋五
 元 刀遂廷捐英洋二元 管生贊捐英洋二元 刀佩珥捐英洋二元 刀安福捐英洋一元
 刀如榮捐英洋五元 線子遠捐英洋五元 線子明捐英洋二元 刀如璧捐英洋五元 刀安
 富捐英洋一元 刀助廷捐英洋一元 刀如龍捐英洋一元 李存榮捐英洋一元 線子服捐
 英洋一元 段增瀾捐英洋一元 變軒號捐英洋二元 帶胆號捐英洋二元 那勞號捐英洋
 二元 巷下八甲捐英洋二元 刀如環捐英洋二元 丁發華捐英洋五元 李根盛捐英洋二
 元 李德廣捐英洋一元 干森和捐英洋一元 楊木潤捐英洋二元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為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為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惠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國以本報選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為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為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亦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箇星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期則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

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

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彙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取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去報郵各費照算齊全

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

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

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

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

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號

第八百九十四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取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季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牌示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二則

法規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

公牘

細則

(續前)

巡按使批騰越道詳轉蒙化縣詳請開辦中

學務委校長由

巡按使批賓川縣詳緝獲搶劫何國治賊匪

情形由

巡按使批騰越道詳鄧川縣知事李炳基拿

獲凶犯請照例給獎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報他郎厘員解繳鄂省

賑捐銀元由

巡按使批分發知事劉新桂詳驗憑照由

巡按使批據雲益縣知事詳報乙種蠶業及

高等小學管教員學生一覽表請查核由

巡按使批據姚安縣知事詳報乙種蠶校事

項冊請核示由

圖表

立法院議員雲南省 縣初選區辦理選舉

事務所中華民國四年 月至 月支付

預算書

雜錄

騰衝縣解繳勸募江蘇賑款銀數姓名清冊

(續前)

他郎厘員勸募鄂省賑捐銀數姓名清冊

第三區省視學李金章報告視察禁煙縣學

務情形清冊

中央令

大總統申令

憲法起草爲約法上制定憲法程序之一現據參政院呈報經依法推舉李家駒汪榮寶達壽梁啟超施愚楊度嚴復馮良于世澂會霖進爲憲法起草委員自應由委員依法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有該會紀錄事務暨一應庶務著派林長民辦理此令

近世國家政治愈修明者其財政愈發達我國財政沿數千年閉關自守之故根本無足稱加以改革之始網紀蕩然粵贛皖湖等省尤爲窘窶揆諸國狀滯礙重票劫奪財地方元氣用是蕭條國家財政益形竭蹶積困至今尙不易復顧京外行政經費與軍隊餉關係全國治安又未能過於節縮而本年國外應付之本息如前清時借款賠款與民國初年南北借款統計不下一萬五千餘萬內恐肇亂而敵人以口實外恐破產而擾人以大阿緇續存亡千鈞一髮不得不整理收入以救國衛民獨是大難初平瘡痍未日極思解除煩苛與民休息奈時會所迫不能輕輕減賦之爲反復籌思與其新一時之擔負使債失期政費無出內憂外患貽民以倚國某一有動搖吾民益滋痛苦兩害取輕毋寧使國勢安全人民終有樂利之一日此區區苦衷可與人民開誠而道者也自上年春間誓不復借外債以供消耗決由財政部督飭籌撥官市鈔額預擬推行新稅近來頗有起色外債得以支付國中秩序亦勉可保持危亡之憂庶幾獲免人民受國程度日高踴躍輸將深堪嘉尙至經徵官吏受國付託所當顧念大局體恤民瘼潔已奉公以昭清白確該部定規約實力奉

雲南政報 中央令

一 第八百九十四冊

行其有巧立名目額外浮收無弊登私肆意焚燬不立予懲處以儆貪墨該省吏等當知時局艱危至此非切實講求財政不能保國安民然須體察情形權度輕重酌量緩急倘或奉行不華或假公濟私則病國殃民此等官吏實尸其咎夫罔利所以肥身國之不在身於何有徇財必至觸法身且不保財將安歸即不自問天良豈意不知利害凡有理財之責者務體政府萬不得已然務取民之苦心嚴自檢束慎防中飽一絲一粟皎然不欺非隨時移易所足詳明開道取而不費信而無欺上下一心悉除瘴域毋為予瘠口噍音再三誡戒之意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前據財政史張超南等呈請將財政部所擬其案據來政鈔局舉凡呈覽該院總辦查該院有鈔鈔各節或係財政總長周學熙會同總辦在案茲據來政鈔局舉凡呈覽該院總辦查該院有鈔鈔各節或係誤會或係傳說雖其以下以官夫為階人口實然平日持躬潔心跡無他惡為講考所共諒應請免議參事文斌司長李維翰事員王熙泰管理員陳玉屏均屬始有應得擬請准予分別懲處等語貢桑請旨布既據查明被劾各節均非實情應准免予置議王熙泰出身微賤聲名與劣陳玉屏職司管理不能勝任均著立予撤換文斌李維翰互相結納排斥異己跡近挾持為衆人所側目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以肅官箴嗣後該院一切事宜應責成該院總辦隨時督辦切實進行用人一途尤宜格外審慎以期庶務精弊共失庶幾毋負信任此令

警陸軍總長王士珍請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馮華瀛上海鎮守使馮汝成等先後呈稱劉文錦孫萬乘郭慶藩孫師敬李于久王均雲程登雲楊鵬書即楊冠英劉煥然周果一等將令且結悔罪自

首據情請予特赦等語劉文錦等既據查明悔罪自首出於真誠應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特赦以示寬典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六日

本省飭

巡按使牌示

為牌示事照得王布田地方現值瘴發所有籌設縣佐事宜暫緩辦理高正賢著改充小維摩籌設縣佐委員劉述曾暫仍留署除分別知照外合行牌示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十日

巡按使高第三百二十七號

為前知事照得律師有一定之資格并須經司法部核准給予證書方能為人辦理法律事務設若劣紳劣紳之濫符無民商律師之證書與人詞訟遇事枉屈此乃士氣認棍為法律之所不許訪聞海縣縣署維審即其一也與該縣黃汝壽張烈相依恃公事武斷鄉曲官更不敢過問鄉里早已傷且種種不法殊難悉舉近又與葉保申徐鳴特六約公牽田畝盜賣朋分應已得銀二千餘元該縣警長熊澤為在職人員亦敢列名中證一斑狐鼠自盡橫行六邑公民畏勢憤忍不敢正式提控訴訟實屬目無法紀膽大妄為若不嚴行查究何以安輯善民合行飭仰該道轉飭該知事遵照來飭事理認真訪察如所聞不虛立即提訊按律從重懲辦即不違屬實其刁劣

聲名能聞於數百里外已非善類可知亦當嚴加管束隨時察看不准再行干預地方公事仍將遵辦情形分報查考并通飭所屬查有類此者一律在照辦理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騰越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十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三百八十九號

為飭知事案據羅次縣知事景鍾詳報鄧鴻發張執中等家被劫各案請通飭僚屬到廳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一體遵照督飭法警認真嚴緝後開各犯務獲解案訊辦毋稍延宕此飭

附鈔發逃犯姓名清單一紙如后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縣知事○○○

各檢察廳○○○

右飭 各行政委員○○○

河口對汛督辦○○○ 准此

麻栗坡對汛督辦○○○

路事審檢所○○○

計開逃犯姓名清單

李子章 武定縣九龍住

李子清 尋甸縣檉枝街住

王子清 富民縣榮街住

毛樹清 祿勳縣七馬住

楊天福 祿勳縣三堪灣住

趙子亮 即趙興發 祿勳縣
臥街住

楊樹清 武定縣九龍住

李樹清 尋甸縣檉枝街住

毛吉清 祿勳縣七馬住

趙樹清 即趙文才 祿勳縣
臥街住

李銀標 易門縣吉時河住

李紫清 易門縣吉時河住

覃 三 武定縣山南住

楊子清 富民縣榮街住

張子清 祿勳縣臥街住

劉樹清 祿勳縣雙西鋪住

李樹清 易門縣吉時河住

李發肝 易門縣吉時河住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七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四百四十六號

為飭緝事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函開據衡陽縣知事詳據典獄員張五成報稱頃據看守彭昌
鳳徐世倫等報稱南所贖犯曾友生曾見臣曹祥生彭慶臣沈新芳李奉先李秋貽李平寅等於昨
夜四更時乘該役一時睡熟潛斷鎖鑰逃走隨經無院經理應湖縣詳請通緝等情一案特亟鈔
錄該犯等年歲籍貫案由請為轉飭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等由到廳准此合亟仰該 憲
照認緝協緝此案逃犯曾友生等八名務獲詳報解究切切此飭

附鈔逃犯八名旬后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理

計開逃犯姓名籍貫年歲案由刑名

- 官友生臨湘縣人年十六歲殺傷案判處三等徒刑三年
- 曾九星臨湘縣人年二十一歲殺傷案判處四等徒刑二年
- 曹祥生臨湘縣人年二十一歲竊盜案判處三等徒刑三年
- 李秋培臨湘縣人年四十歲殺傷案判處二等徒刑八年
- 李季先臨湘縣人年二十七歲殺傷案判處三等徒刑四年
- 李中寅臨湘縣人年二十九歲殺傷案判處一等徒刑十年
- 彭慶星臨湘縣人年三十五歲強盜案判處無期徒刑
- 沈新苟臨湘縣人年十七歲殺傷案判處二等徒刑六年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九日

各縣知事○○○○
 各州檢廳○○○○
 各行政委員○○○○
 右飭 河口對汛督辦○○○○
 准此 廣粟坡對汛督辦○○○○
 踏事審檢所○○○○

法規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 (續前)

第四十二條 具有保單者減少特別保證金金額或金數時除減少金額多於保單金額者外不適用于第四十條之規定該主管長官應於保單內註明減少金額解除保單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三條 凡分期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於繳納未竣時減少特別保證金金額或金數不適用于第四十條及前條之規定該主管長官應於保單內註明減少金額於未經繳納之金額內按數劃免

第四十四條 按照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請求發還特別保證金者應按照第十二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證金發還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發

繳納特別保證金人死亡或行踪不明時應由其家屬詳敘緣由連同原給核收證詳報該主管長官核發原給核收證毀滅或不見時應於詳內聲明

第四十五條 主管長官接到前條詳請後應即調查確已交代清楚并無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傳事者方得照發

第四十六條 凡應扣除特別保證金者該主管長官應將扣除理由及扣除數目通知該員

第四十七條 接到前條之通知者於十日內不申述異議該主管長官應即按數扣除

第四十八條 凡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有現金公債票有價證券二種或二種以上時其扣除之次

雲南政報 法規

序如左

(一) 現金

(二) 公債票

(三) 其他有價證券

變賣公債票有價證券時應行投標

具有保單者按照前項次序儘數扣除尚有尾欠時由具保單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按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特別保證金者於分期期限內尚未全部繳納完竣

時遇有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事實發生遵照前條之次序儘數扣除尚有尾欠時其代償之次序

如左

(一) 具保結人

(二) 具保單人

第五十條 特別保證金經扣除後尚有寄存時應由該員按照第十三號書式分別填寫特別保

證金扣除寄存發還陳請書連同原給核收證詳請該主管長官核發

第五十一條 凡應出具保結保單人代償時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員共欠數目已經扣除金數及

應代償金額飭知原具保結保單人限期按數繳清

(未完)

公牘

巡按使批騰越道詳轉蒙化縣詳請開辦中學擇委校長由

詳悉查該縣知事現因縣屬高小畢業人數較多督同勸學員長籌就的款開辦縣立中學以爲升轉地步洵爲當務之急應准照辦惟其中籌備進行一切須將校長委定方有條理茲擬薦楊金恆楊座清二員開具履歷前來查楊金恆尚屬合格應即飭委充當校長以專責成合將委飭填發轉給承領應飭將職員學生一覽表連同事項清冊轉詳核辦並飭將管教各員詳由該道尹核委其所收學生應以曾在高等小學畢業者爲合格必須嚴格選收切勿濫竿充數仰即轉行遵照此批附發委飭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巡按使批賓川縣詳緝獲搶劫何國治賊匪情形由

詳悉此案該賊匪張鴻順等胆敢糾衆持械擄掠行旅得贓實屬惡不畏法現在既經緝獲應飭提案隔別審訊明確依法議擬詳辦並將贓物飭認明確發給具領至稱此案事主何國治於四月被搶乃延未報案並據該知事稱縣屬搶案府出均未據警備隊及團警緝獲是該縣捕務廢弛已久故民人雖被搶劫亦忍不報案似此情形良深慨歎應飭該知事竭力振作一有警報督飭警隊團警實力偵緝其有緝捕不力不能稱職者准其確實查明詳請撤換但能賞罰嚴明自足以資策勵仰騰越道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再詳末所擬獎勵各節是否妥協此項獎需由何欸開支並由道酌

核飭逐具報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巡按使批騰越道詳鄂川縣知事李炳堃獲囚犯請照例給獎由

詳悉該知事李炳堃三日以內拿獲命案真凶犯既經該道尹批飭據供定罪容請發列在案應准據情轉呈請照例給獎以示鼓勵至此次拿獲之兇犯二名據稱係派警會同保董甲長等捕獲亦未便沒其勤勞究應如何給獎以昭公允之處來詳未據聲明應飭將保董甲長等履歷查取妥擬詳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報他耶釐員解繳鄂省賑捐銀元由

詳單均悉查他耶釐員蘇桂藩解繳鄂省賑捐銀元九角既經該廳照數核收所請發登致報自應照准除將捐單飭發外仰該廳長即便轉飭該釐員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巡按使批分發知事劉新桂詳驗憑照由

詳及憑照閱悉應准將該知事註冊併將分發憑照咨部繳銷惟未陳繳履歷應飭迅備一份詳原以憑備案仰即知照知事憑照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巡按使批據密益縣知事詳報乙種蠶業及高等小學管教員學生一覽表請查核由
據該知事詳報縣立高等小學校及乙種蠶業學校管教員暨新收轉學各生一覽表請查核到署
查該縣乙種蠶業學校學生內有李祖憲張啟鳳李和邦三名係由曲靖乙種蠶業學校轉學此項
轉學學生按照部頒收受轉學學生規則第六條載各校收受轉學學生後須於一週內遵照本
部四十九號布告填寫第二號學生一覽表并抄錄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証書等呈報教育行政官
廳備案等因該縣并未遵照辦理應仍查取該生等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証書詳送查驗其餘各生
入校年月亦多先後不一究係如何編制現在學級及所學門類二格表內均未注入未便准予備
案且查該縣乙種蠶業學校前據填具事項冊報經本公署咨報 教育部副核准核復內開該校名
為蠶業學校而一切養蠶器具及養蠶室等均未設備即其所訂學科課程亦無實習一科似此徒
擁虛名將來成績不問可知且經費尚未籌定究竟能否維持殊難懸揣名稱一項泛稱密益縣乙
種蠶業學校是否縣立抑係私立未據聲明分年授課時數表暨職教員學生名冊均未遵章送到
無從核辦所請立案之處暫勿庸議等語案飭道辦理詳候核咨在案尚未據復應由縣督
飭勸學員長及該校校長認真整理妥為規畫詳報核辦勿得稍涉敷衍至高等小學甲班生劉本
惠上年表內無名呂家市學生何宗先上年表內祇有何光宗李光美上年表內作呂光美趙純一
名既係由縣立初小畢業升入仍應撥歸縣立乙班一律教授以免年級參差致碍畢業仰該知事
即便遵照辦理分別具文詳復表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批據姚安縣知事詳報乙種查核事項冊請核示由

據該知事詳報乙種查核事項冊請查核轉咨到署查事項冊學則欄內所規定之學期一項每年分爲兩學期於應授學科課程亦係按兩期支配與新章不合應改爲每年三學期所授課程另按三學期支配又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事項須參照部頒學業成績考查規程自行規定詳細列入學生入學退學及儆戒事項管理學生事項亦應再求詳密分項填註不得草率至學生一覽表除表內業經註明合格之生外其餘是否曾在初等小學畢業或修業幾年均應註明各生籍貫及入校年月亦須逐一填寫此外如有應行聲明理由并於說明欄內詳晰聲敘庶便稽核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飭辦學員紳妥爲更正另填送核事關送 部要件勿再率忽切切此批

計發還原冊四本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雲南政報 雜錄

十五 第八百九十四號

圖表

立法院議員雲南省

縣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中華民國四年 月至 月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半年度預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備		考	
第款經費	〇〇〇元	第項津貼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第項津貼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第項(某)	〇〇元
(餘類推)											
支付合計	〇〇〇元										

雲南政報 圖表

十三 第八百九十四册

(已完)

雜錄

滕衝縣解勸募江蘇賑款銀數姓名清冊 (續前)

寸遼淳捐英洋一元 魏恩明捐英洋一元 董道朝捐英洋一元 簡其溢捐英洋一元 賀相
 元捐英洋一元 魏天成捐英洋一元 管洪才捐英洋一元 明士有捐英洋一元 刀如鑑捐
 英洋一元 刀俊廷捐英洋一元 刀增廷捐英洋一元 刀紹興捐英洋一元 刀安方捐英洋
 一元 李白華捐英洋一元 寸送應捐英洋一元 王鳳朝捐英洋一元 江升亮捐英洋一元
 侯子茂捐英洋一元

以上共募獲大龍元四十一元英洋一百五十二元按照市價每英洋一元換合龍元七角四
 仙共換合龍元一百一十二元四角八仙共計實募獲龍元一百五十三元四角八仙合併聲

明 (已完)

他部職員勸募鄂省賑捐銀數姓名清冊

蘇桂濤捐洋二元 徐運糧捐洋五角 王家璧捐洋一元 周克昌捐洋一元 周鐵濤捐洋一
 元 朱廣榮捐洋一元 萬煥清捐洋二角 李瑞清捐洋二角

以上共捐洋六元九角

第三區省視學李金章報告視察恭維縣學務情形清摺

(甲)教育行政

一縣行政 查玉屏知事蕭君自履任後將近一載對於學務一方面不遺餘力時督察而已其室內未設教育科專員凡關於教育行政一切支付仍由勸學所爲之辦理該所前由治城長生而以兩廂房爲辦公室尙敷用所內設勸學員長一勸學員二收支出費記帳後各一套其各員大部均職者多又查該員長李朝權任職三載除在所辦理常往來支借及出納縣立各款經費外毫無成績可言假使原本極關安能整頓全縣學校且該縣學務在前有蔡知事其述種種提倡因該員長與其得力迄今所以不能大有起色實可惜耳

(乙)學校教育

(一)縣立高等小學校 該校地址在城內官隔海子街青龍泉書院光緒三十一年創辦以前中後三進爲教室極清潔通光氣操場開展設備完善惟教室只有三個不敷容納四班之數故將甲班分設考棚後層計共學生二百二十三名用多級編制最優者約四十餘人最劣者二十餘人畢業期間甲班三年生應至本年十二月乙班一年生應至民國六年七月丙丁預科生應至民國七年七月校長董煜兼乙班主任教員及甲班理科地理而課歷史講解明晰甲班主任教員兼乙班算術章文明課修身講解詳細丙班主任教員兼丁班圖畫楊永齡丁班主任教員兼各班手工沈煥章均課算術講解尤多合法至各班音樂體操繪圖圖畫則由劉文華擔任課體操尙有精神以上各員程度較優者章文明經費由牧產田房地租等項提充年需銀八百七十餘元以上職教員履歷詳表該校管理尙嚴訓責未施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版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務須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書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書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 第六條 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 第七條 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惠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國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遞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爲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者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

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分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認購全年者計全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

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

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

交出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則責成前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費

均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

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

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

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廣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號
第八百九十五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及後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本省飭

巡按使牌示

二則

巡按使飭

四則

財政廳兼理礦務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國有鐵路職員徵收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

細則

(續前)

公牘

巡按使咨覆 將軍行營曲靖縣知事玩視

公務已記過二次文

開武將軍 巡按使批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詳請收回

革生楊樹聲等由

巡按使批廣通縣詳出力各警履歷清冊請

查核獎勵由

雜錄

第三區省視學李金章報告觀察楚雄縣學
務情形滑價

(續前)

本省飭

巡按使牌示

為牌示事廣南縣知事李選廷因病迭電辭職照准遺缺以分發知事林竹琴試署揭義縣知事周欽撤省遺缺委李桐榮署理靖遠行政委員李永實因案撤省遺缺委夏甸酌署理除分飭外合行牌示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巡按使牌示

為牌示事調署曲靖縣知事徐嘉銓前在騰衝任內辦事疎忽若勿庸前赴新任所遺曲靖縣缺以現署晉甯縣知事徐晉站調署遞遺晉甯縣缺以分發知事葉璧光試署除分飭外合行牌示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三百一十號

為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咨陳開據普洱道道尹詳稱案據瀾滄縣知事詳稱縣屬客民謝世昌捐款千元作充高等小學經費實屬深明大義未便沒其熱忱理合填具捐實興學事實表冊具文詳請核轉等情道尹復查無異除將送到之表抽存一份外理合備文轉詳鈞署查核咨轉等情據此相應具文連同原表咨陳請大部查核等因准此查冊開謝世昌捐實事實核與修正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相符應獎給金色三等獎章以資鼓勵相應檢同獎品咨送貴巡按使查

照轉發可也附金色三等褒章一座執照一張等因承准此合將咨到執照一張發出該道轉發承領其三等金色褒章一座現因郵寄未到一俟寄到之日再行發領仰即轉行遵照此飭
計發執照一張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普洱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巡按使飭第三百三十三號

為飭遵事本月七日准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開准政事堂函交貴巡按使呈請卸任廣西縣知事趙舒怡才具弱驥任用非人奉 批令交會議處一案到會並抄錄原呈送會審議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并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趙舒怡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非滿六年不得開復其關於沾染煙毒一節應交法庭審訊除將議決書咨送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公布外相應將該案議決書咨請查照此咨附議決書一本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并飭該員知照此飭
附議決書一本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高等檢察廳○○○准此

巡按使銜第一千二百一十五號

爲飭遵事准 教育部咨開社會教育以通俗講演爲關鍵而通俗講演尤以慎選材料編輯講稿爲要圖蓋講演原貴普及積漸灌輸爲效至巨故此項講稿即爲講演之根本當此國基初定民智待啟若不加意審慎影響所及流弊無窮比年以來屢經山部徵集講稿分別審核現在各省均陸續咨行到部詳加核閱大都各省均由各縣分辦其選題立說亦係各就所見發爲議論詞旨既不能符合辦法亦至不一律惟山東陝西兩省辦法尙稱完善講稿亦多精當二省之中尤以山東爲最其辦法大致係由省公署隨時徵集講稿詳加審擇分類編輯印成冊分發各縣再由各縣分給各講演機關作爲公共用本似此辦法應於教育可期統一於事實亦可免流弊試行以來頗著成效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上開情形酌量仿行并冀見覆爲要等因奉准此查滇省關於通俗講演事項曾於民國元年編輯公共用本通發各縣遵用并報准 咨覆有案民國二年前行政公署曾擬設通俗書報編輯所業經委員籌辦旋以無款中止嗣准 教育部徵集講稿咨行到滇迭次飭催各屬彙報僅據昆明縣陸續彙報前來均經轉報各在案茲准前山復查講演一事關係甚重自未可置爲緩圖惟滇省現時財力拮据較前尤甚前擬設立之通俗書報編輯所勢難辦到即由本署選輯而印刷費亦無所出擬惟有再行飭催各屬遵照前發通飭速將此項講演事宜認真辦理并將所編講稿隨時彙報由本署詳加審擇選登本省政報以便各縣採用庶可望費省而事舉至昆明一縣所編講稿係刊爲週報勿庸再行選刊惟前准 教育部咨覆嘉許應飭由各縣自

行購閱借作他山之助除咨覆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迅即遵辦詳報勿稍延玩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各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三百三十二號

為飭行事本月七日准 文官高等委員會咨開准政事堂貴巡按使呈劾富民縣知事寇宥疏脫監犯請付懲戒奉 批令交會議處一案到會并抄錄原呈送會審議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并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寇宥受降等處分除將議決書咨送內務司法兩部會呈 大總統公布外相應將該案議決書咨送查照此咨附議決書一本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咨行高檢廳轉飭該知事知照此飭

附議決書一本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中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財政廳兼理鑛務簡第 號

為通飭事案奉 農商部第五二七號飭開案查本部擬訂查升商資格規則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所擬規則意在規定升商資格以示限制而杜驕驕應准照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規則存此批等因奉准政事堂鈔交前來合亟恭錄 批令并鈔同原呈規則飭仰該部轉知各升商遵辦嗣後升商稟請辦升如不遵照本規則所定出具履歷取具保結即使稟圖合式均不得適用優先權之規定其業經稟請尚未給照者應飭補具履歷保結照章審查其業經領有探照者於換領探照時亦須補具履歷保結以憑考核除分飭外仰即遵照辦理此飭附鈔件一份等因奉此除通飭并登報公佈外茲特印發告示五張仰該 知事 即便飭警粘貼各升區以便商民而資遵守并將此項規則鈔錄多份轉飭各升商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奉到告示日期暨粘貼處所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附發告示如后

財政廳長兼理礦務忠寅

右飭 各縣知事○○○○ 准此

各行收員○○○○ 務

雲 南 財 政 廳 兼 理 礦 務

為示諭事案奉 農商部第五二七號飭開案查本部擬訂審查升商資格規則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所擬規則意在規定升商資格以示限制而杜驕驕應准照

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規則存此批等因承准政事堂鈔交前來合亟恭錄 批令並鈔同原呈規則飭仰該廳轉知各井商遵辦嗣後井商稟請辦井如不遵照本規則所定出具履歷取具保結即使稟圖合式均不得適用優先權之規定其業經稟請尚未給照者應飭補具履歷保給照章審查其業經領有探照者於換領探照時亦須補具履歷保結以憑考核除分飭外仰即遵照辦理此飭附鈔件一份等因奉此除通飭並登報公布外合將此項規則示諭仰各井商一體知悉實力遵行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附審查礦商資格規則

第一條 各省財政廳收受請辦井業稟件除按照井業條例查明所請井地是否合例有無糾葛外應切實查明井商之籍貫來歷及其資本是否充足實在有無影射含混詳報農商部備查

第二條 井業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代表人應按照本規則附表程式開具詳細履歷取具切實保結各二份隨文呈送

第三條 井商代表人履歷書內應由本人親筆簽名並蓋名章以後一切稟件均照此簽名蓋章前項代表人履歷書後應附合辦井業人德明履歷由各該本人親筆簽名並蓋名章以後一切稟件須由該合辦井業人等半數以上照樣簽名蓋章其餘未簽名者仍列其名由代表

人親筆註明各該本人未能簽名蓋章之理由

前項代表人及合辦人均應署其素所習用之名如用別號或改新名須將其原名註明履歷書內倘經官廳察覺始聲稱改名者應將稟請全案註銷

第四條 出具保結人應具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 商會會長副會長

(二)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曾在農商部註冊之公司或商店之董事代表人或總經理

前項商會公司或商店以在井商代表人生長地或其現在營業地或其井地所在地之道區域內者為限

保結內除出具保結人親筆簽名並蓋名章外須蓋用其所屬商會公司或商店之圖記

第五條 履歷書與保結應用一紙聯寫

第六條 履歷書及保結查有虛偽時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 發見在註冊以前者註銷其稟請案

二 發見在註冊以後者撤銷其井業權

第七條 財政廳審查合格之履歷書及保結應由廳長及廳長指定之審查員一人簽名蓋章

證明於詳請發照時附送一份於農商部

附履歷保結各式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簽名	蓋章	式樣

為出具保結事今結得外商某某願遵續業條例及其關係諸法律稟探或探一某省某道某縣
某處某舖必無藉端招搖情事所具履歷是實須至保結者

某商會(或公司商店)職務姓名圖

中華民國
某商會或公
司商店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審查合格

某省財政廳長某某圖

審查員某某圖

簽貼
曉諭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三百八十號

為飭糾事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函開據益陽縣知事詳據典獄官岳億東報稱三年十月三十

日三更時候風雨陡作忽據看守報告監犯乘風雨擾亂照料不及有越獄情事障東隨即前往彈壓查點計有監犯陳志明一名乘間逃遁無跡除一面懸賞購線趕緝務獲究報外理合詳報通緝等情并開單一紙到廳除分別函飭協緝外相應函請飭屬協緝等由前來合亟飭仰該 即便遵照協緝此案逃犯陳志明務獲詳報以憑解究切切此飭

計錄逃犯陳志明一名湖南寧鄉人年三十歲身中面白無鬚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縣知事○○○○

各地方檢察廳○○○○

右飭 各行政委員○○○○ 准此

路事審檢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法規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

(續前)

第五十二條 具保結保單人於代價後得詳請該主管長官將原具保結保單核明註銷發還

第五十三條 各該主管長官因辦理特別保證金事務得飭派職務相當人員兼管出納保存暨

登記事務

第五十四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按照第十四號書式甲種製備特別保證金總簿第十四號書式

乙種製備特別保證金保證品紀錄簿兼管人隨時登記

關於特別保證金之出納各該主管長官得自行製訂簿式

第五十五條 各該主管長官應於每年年終將本局某職某人繳納特別保證金數目種類及發

還扣除等事分別造具清冊詳報交通部備案

第五十六條 交通部對於交通銀行代存生息之特別保證金數目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知照

該行令其報告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長官詳請交通部以部飭定之

第五十八條 各主管長官對於本路人員徵繳特別保證金有特別情形者於不違反規則及本

細則規定之範圍內得酌定辦理規程

第五十九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算兩箇月後凡從前各種金錢保證辦法概行廢止但保人

聯保舖保等項如各該路局認為仍應留存者仍繼續有效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飭知日施行

第一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繳納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某路某職 業經交通部核定 因日俸額增加進章 應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等

因奉此某姓名 現充 委此職自應如數添繳今繳呈現金 或民國六釐公債票有價證券共計若干元實與應繳金額全數相符 或多若干理合開具清單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收給證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二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一部及保單繳納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某路某職 業經交通部核定 因日俸額增加進章 應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等

因奉此某姓名 現充 委此職自應如數添繳今繳呈現金 或民國六釐公債票有價證券共計若干元已足應繳金額半數 或以上某姓名保單 紙計金額若干元兩共合計若干元實與

應繳金額全數相符理合開具清單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收給證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公牘

某職某姓名印

(未完)

巡按使咨覆 將軍行署曲靖縣知事玩視公務已記過二次文
 為咨覆事准 貴行署咨開據軍法課簽稱曲靖縣知事玩視公務請加懲處等由到署查該知事
 身為地方官吏對於因公函查之件竟敢延至月餘之久猶未答覆實屬延玩已極應將該知事記
 過二次以示懲戒除飭道轉飭外相應咨覆 貴行署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開武備軍 巡按使批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詳請收回草生楊樹聲等田

詳及附件均悉查該生等險越範圍稟許校長經委員查明語多虛誕並損害該校管教員多人名
 譽若按律治罪本應將該校此次風潮主動之人交由司法官廳依新刑律認罪及妨害名譽罪
 各條擬辦嗣念該生等不諳刑律一時誤犯並據陳委員詳稱楊生已首先認過陳生亦頗知愧悔
 僅飭由校將詳內所指主動之陳鴻鈞楊樹聲二生斥革賠費已屬從寬辦理該校長所請濫格矜
 全本難照准惟既經該校長暫收回校已各記大過二次姑准留校附學仍由該校長隨時查看嚴
 加約束以觀後效至該二生應賠學費據李前校長單開陳鴻鈞於民國二年四月入校計在校二
 年應繳學費銀幣一百四十四元楊樹聲於民國元年四月入校計在校三年應繳學費銀幣二百
 一十六元等語曾經據詳抄單飭仰保山縣知事飭傳該二生家屬查照單開應賠各費數目勒令

如數繳案解交本公署再任狡抗在案茲據詳前情復查昨據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詳懇釋犯規學生分別賠償留校案內擬將既經斥革學生暫予留校肄業仍令繳賠學費作為保證金若後日再有過舉即先將此金沒收再議處罰等情當經核准照辦在案現該二生既准予收校附學其應賠學費應即按照第三師範學校成案辦理仍由保山縣知事查照前飭如數追繳詳解本公署作為該二生保證金倘該二生以後在校能安分求學不再滋生事端於畢業時應仍照數發還如再有過舉即將此金沒收再議處罰以資警惕而免效尤除飭保山縣知事遵照外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巡按使批廣通縣詳報出力各警履歷清冊請查核獎勵由

詳及清冊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詳警當經批飭將該警宋鴻鈞等查明出力時情形及各警資格酌量擇尤開具履歷詳請核奪存記候升其餘各名暨護兵周仰賢等三人查照巡警賞罰章程加給獎賞在案茲據詳稱各情查該護兵周仰賢等三名既已由該知事獎給賞銀應即毋庸置議其餘各警既經查明出力關係一律並將該警等第及履歷造冊詳送前來除冊列一級巡警李文才李朝龍段福常劉必強等四名准以巡長註冊候升外其餘二三四級巡警王開明段青雲鄭向明張朝貴王開良王文欽宋鴻鈞等七名應由該知事暫行存記俟將來該一級巡警李文才等四名輪委升充時再由該知事按照各警等級挨次推升以示鼓勵仰即遵照并轉飭該警等知照仍錄批具報該管道尹查照冊存此批

雜錄

第三區會顧學李金章報告視察楚雄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乙) 學校教育

(一) 縣立女子高等小學校 該校地址在城內西街之舊專城署民國三年開辦教室頗該習左廂房改修頗適用餘之設備亦宜惟操場不合(在天壇操演其逼仄)學生一班共十八名編為多級應至民國五年十二月畢業教員兼校長丁時俊人極篤誠視查時試驗國文調閱作文成績最優者六七人最劣者二三人管理可訓練不知注意經費由廟租提充年需銀一百零五元(以上職教員履歷詳表)

(二) 縣立模範初小學校 該校地址在舊日考棚宣統元年開辦以中層及兩層左右耳房為教室開辦明淨面寬充足操場開展設備亦善學生共二百一十三名一二四學年各一班三學年分三班共六班用多級編制最優者約十分之二最劣者十分之四畢業期間四年生於本年十二月三年生應至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年生應推一年校長龔三學年教員王光耀二學年教員韓文榮均課國文講解清楚一學年教員井元聰三學年教員蔣周侯四學年教員李翹材均課算術於講問俱不得法又三學年教員葉長發視查時試驗國文改文雖佳無效該校管理頗懈訓育忽畧經費由學租廟捐升斗捐提充年需銀五百一十餘元(以上職教員履歷詳表)

(四)縣立女子初等小學校 該校地址同上女校宣統二年開辦以對面兩廳為教室一二學年一班三四學年一班各分兩組學生共六十五名用單級編制成績無最優而最劣約五分之三畢業期間四學年應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學年遞推一年一二學年教員高慶課甲級法乙聯字教法欠熟三四學年教員朱承先課甲試驗國文乙俗譯文大致不差該校於管理訓育不知注意經費由廟租提充年需銀一百一十二元 (以上職教員履歷詳表)

(五)東原腰站街鄉立初等小學校 該校地址就街左之三皇廟內宣統二年開辦以左廟樓上為教室尚合用操場頗寬設備缺畧學生共二十六名編為單級分三一學年兩組管理差可訓育不知教員章文運人尚平穩視查時學生將下課召集各生回講答問學業無最優而最劣者頗多經費由會款斗捐提充年需銀八十元 (以上職教員履歷詳表)

(丙)實業教育

(一)縣立乙種蠶業學校 該校地址在城內南街舊協譽民國二年開辦教室蠶室宿舍及實習場均清潔合用且利於衛生設備亦妥學生一班共四十五名應於本年十二月畢業校長兼主科教員周鍾岐對於校內管理尚有秩序普通科教員章文炳亦能勤奮盡職視查時該校試驗國文調閱作文改本查其詞彙成績最優約十餘人最劣三四人現於實業前途頗有進步惟訓育無所表見是其缺點擬前由田租舖租項下提充年需銀六百五十餘元 (以上職教員履歷詳表)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營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營巡按使署各官廳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國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報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報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齊全

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則責成前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1915

年

896 - 900 期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號

第八百九十六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所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粵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
 零册不計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各目錄

本會飭

巡按使委飭

四則

巡按使飭

五則

高等檢察廳飭

五則

法規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監金規則施行

細則

(續前)

公牘

巡按使咨陳 內務部據騰越道詳請襄捐

洱源縣節婦楊段氏一案文

巡按使批武定縣知事詳訊明燭口甲被逼

誣服劫餉情形由

巡按使批普洱道詳覆更正工廠章程并據

辦事細則由

第三區省視學李金章報告視察楚雄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本省飭

巡按使委飭

嵩關縣知事景淩因案撤省遺缺委分發知事管士恭試署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委字第一百二十三號

巡按使委飭

昆明縣知事周安元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現署昭通縣知事洪念江調署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委字第一百二十四號

巡按使委飭

昭通縣知事洪念江調署昆明縣知事遺缺以安甯縣知事錢良駟調署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委字第一百二十五號

巡按使委簡

安甯縣知事錢良馴調署昭通縣知事遺缺以鄒經世接署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委字第一百二十六號

巡按使飭第二千零六十六號

為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東電開查煙酒公賣前經本部呈奉批准陸續派員分赴各省籌辦既欲立專賣之基礎並冀增國家之收入蓋以時勢艱危度支告匱籌款乏策仰屋興嘆因思煙酒為奢侈之品多取尚不為虐是以對於此事深盼全國一致積極進行庶得大宗的款以維國用惟是各省商情未能熟悉入手調查難免隔閡查區設局組織分棧招商取押種種手續及開辦後稽查分文各棧禁私處罰事極瑣繁知事為親民之官威信非委員可比若能對商民則切實開導對委員則實事機處處維持事事負責自可推行盡利效果遠收如其坐視不顧必致障礙橫生盡怨於委員之一身其事尤小貽誤大局咎將誰歸貴部統公忠體國中央困難情形度必洞悉務祈嚴飭各省知事查照本部公賣簡單第十九條規定幫同局員認真辦理而負責任俾獲及早收效越日觀成倘或袖手旁觀陽奉陰違一經考核未便姑容至本部派赴各省之員照章受賄將財

政之監督下並希長官隨時指導庶有遵循不至貽誤仰維公誼感德無已等因承准此合行飭辦該廳即便遵照通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一百三十七號

爲飭遵事據該知事詳據縣屬實業員常世彥報稱實業經費不敷擬由紙廠糖房抽收公益捐並訂抽收辦法以條請核示等情到署當即飭行財政廳妥議具覆去後茲據該廳以此項紙廠糖房捐款該縣前辦自治尚未抽收現因辦理實業經費不敷請將紙廠每架抽捐肆元糖房每榨抽捐肆元全年約可抽銀叁百貳拾元以作彌補之用惟所抽銀數似覺太多恐商民力有未逮應請飭該縣各抽捐貳元暫行試辦庶於征收之中仍寓體恤商艱之意應由該縣先期出示呈請廉紳認真抽收免滋擾累等語詳覆前來查該廳所擬辦法尙屬妥善應准照辦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惟所抽之款悉數撥辦重要實業不准開支實業機關薪工等費仍將遵辦情形報備案并將每月抽收暨撥用各數目列入實業收支清冊詳報查核切切辦法存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祿勸縣知事楊與新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三百三十八號

爲飭知事據該道尹歌電稱奉飭遵保道視學查有裁缺省視學李錫桐趙厚培省會優級師範選科傳等畢業生楊鍾燭均堪勝任應請核委二員下道以資巡視等情據此即以電保名次在先之李錫桐趙厚培兩員委充該道道視學合將委飭填發轉交承領即由該道尹將所屬地方劃爲二大區責成該視學等分途視察以圖進步並將分劃區域情形報明查考其該視學等所需經費即照前次定案每月支薪俸銀四十元隨帶錄事各一名每月支夫馬銀二十二元自奉委之日起支由財政廳具領轉發視學夫馬一項即照定章分別東西南路行坐日期由財政廳按數領發自出境視學之日起支差竣截止其視學進行一切手續即照本署所定道視學規程切實施行分期彙報備核除飭知外仰即知照此飭

計發委任飭二件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騰越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巡按使飭第 號

爲飭知事案查前據該道詳轉據卸羅平縣知事李濬請獎緝拿巨匪顧雲仙在事出力員紳一案

當經會同軍署分別給獎并聲明所請各優級該卸知事之應候男案核辦在案查該卸知事能將鄰封劫案匪首督率警團殲除一日自應從優給獎以酬勞勲惟查此案當爾匪氛之時團紳李德泳平彝縣知事徐正鼎及該卸知事均先後各帶陳報獲魁當以所言各異泳近爭功乃會飭現任羅平縣知事李上理查覆此案先由徐知事會同李紳商定辦法函請該卸知事及警備隊長率隊協緝李紳復召集富羅廠附近各團團匪又係李紳團丁謝雲洲等所斃不過該卸知事到於顯匪未斃之先徐知事到於顯匪已斃之後日顯匪犯案之地雖近羅平終屬平彝該卸知事之功究不可沒應將該知事李藩記大功三次以示鼓勵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知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中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三百三十號

為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咨陳開案准部覆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置本科乙丙兩班及農本科畢業一案內開農本科畢業學生李人英等二十三名中有李家珍一名現年十九歲民國三年原報履歷冊內係作李嘉珍年十六歲究意是何錯誤有無別項情弊應請飭該校確查詳覆再行核辦等因當經轉飭該校將農科畢業生李家珍名字因何不符及年齡錯誤緣由據實具覆茲據該校長張鴻翼詳稱在李家珍係本省蒙自縣人曾祖昭光祖春芳父正詳該生於民國元年入校

時年十七歲迨民國三年即舉辦畢業之年該生增加兩歲行年十九其年春開原報冊內將家作嘉九作六係因偶然筆誤現遵飭查明理合據實詳請核咨等情前來本公署復查屬實尚無別項情弊相應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准此查該校農本科學生李家珍一名與原報履歷冊不符既據該校切實查明實係筆誤自應准予更正農農本科學生李人英等一律畢業備案相應咨覆貴巡按使轉飭知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銜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張澆冀准此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五百三十一號

為飭知事案據箇舊縣知事張繼翰詳訪查該縣新關外花子洞左側水溝邊有無名殘屍勘驗查緝一案請通飭協緝兇犯到廳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 一體遵照督飭法醫認真嚴緝兇犯金瀘州務獲解案訊辦毋稍縱延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右銜各 縣知事 對訊登辦
檢察廳 各 行政委員 路事審檢所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

爲飭緝事案奉 總檢察廳飭開案據廣西高等檢察廳詳稱准同級審判廳咨請飭拿已革貪婪不法之左縣知事呂端燕務獲歸案訊辦以昭炯戒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此案犯官呂端燕務獲解交廣西法庭歸案訊辦此飭等因奉此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一體嚴緝此案犯官呂端燕務獲歸案訊辦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地檢廳○○○

各縣知事○○○

右飭各分治員○○○准此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七日

高等檢察廳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爲飭緝事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函開據攸縣知事詳據管獄員朱慕韓詳報四年二月十九日夜五點鐘據值班看守謝徵銘具報已決徒刑龍十一李鳳懷文松古三犯乘伊睡熟撬開監房樓板由後面屋簷逃逸當喊同看守等追捕無踪詳請轉飭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分別函飭協緝外相應函請飭屬協等由到廳合亟飭仰該廳遵照認真協緝此案逃犯龍十一李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七 第八百九十六號

鳳樓文松古三名務獲詳報以憑解究切切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縣知事○○○

各地檢察廳○○○

右飭各行政委員○○○准此

各對汛督辦○○○

路事審檢所○○○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七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

號

為飭緝事案奉 巡按使飭開案准 浙江巡按使咨開本年三月十五日據建德縣知事高雲階詳稱查接管卷內二年六月一日據縣屬東鄉梓里庄地保翁金福帶同雇子李金學以本庄人民李廣成於五月三十夜由家出去不知何故被人殺死橫倒溪灘請求詣驗等情報經前建德地方檢察廳驗明已死李廣成頭身等處有刀傷木器傷多處殞明屍格研訊屍親均不能指明何人殺死錄供附卷秘密調查始悉李廣成係其子李金學行兇斃命派警拘拿該犯李金學已先期逃匿當將李金學之妻儲氏帶訊據該氏供稱李廣成因盤詰李金學銀洋起釁以致被子李金學殺死移屍溪灘希圖掩飾伊事後知情被夫威嚇不敢聲張應請緝究至李金學現逃何處伊實不曉得

等語前地方檢察廳一再飭緝未獲旋即奉令裁撤將是案卷宗移送前來知事接准移交迭次訪拿因未得兇犯確實所在地點致未弋獲似此逆倫重案若任該兇犯逍遙法外實不足以肅綱常而彰法紀可否由縣於準備金項一萬貳千二百元緝拿俾得弋獲嚴辦理合備文詳請仰祈查核示遵再該逆犯李金學原籍安徽安慶府與江西九江口人江錦林交好有年若非逃回原籍或者避匿伊等亦未可知可否咨行安徽江西二省通飭緝拿或通咨各省一體協緝併祈裁奪施行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批示並飭屬區緝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巡按使察核着即通飭所屬按單一體協緝逆犯李金學務獲解究等切施行計結單等由准此合將單鈔發仰該檢察長即轉飭所屬各縣一體按單嚴緝務獲解案究辦勿稍疏縱切切此飭等因奉此合亟飭仰該 一體認真嚴緝此案逆犯李金學務獲解案究辦切切此飭

計鈔該犯李金學年貌籍貫

李金學現年三十四歲原籍安徽現寄住德東鄉梓里村身中面白無鬚髮已剪去口操建德縣安慶音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地檢廳○○○
各縣知事○○○
右飭各行政委員○○○准此

高等檢察廳飭第

號

為飭緝事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兩據臨武縣知事詳稱本年三月四日據管獄員姜鍾旋詳據
看守謝子卿等報稱昨夜四點鐘監犯王湘臣乘雨撬門逃遁沿途緝獲經臨武縣詳請通緝
等情一案並鈔錄該逃犯王湘臣年齡籍貫請為轉飭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等由函請飭屬協
緝到廳准此合亟飭仰該 一體遵照認真協緝此案逃犯王湘臣務獲詳報解究切切此飭
計鈔錄逃犯一名

王湘臣臨武縣人年三十歲身材約長四尺八寸餘面色黃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地檢廳○○○

各縣知事○○○

右飭各行政委員○○○准此

各對汛督辦○○○

路事審檢所○○○

法規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

(續前)

第三號書式(甲種) 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年 月 日奉到特知某路某職 業經交通部核定 因月俸額增加 應 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等

因奉此某姓名現充此職自應如數遵繳當於某年 月 日呈具保結詳請分期繳納業蒙

核准給收各在案茲屆第一期 遵章應繳若干元除第一期 期已屆 繳納外 茲繳呈現金(或

民國六釐公債票有價證券共計若干元實與本期應繳金額相符理合開具清單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收給證須至陳請者 某職某姓名印

第三號書式(乙種) 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年 月 日奉到特知某路某職 業經交通部核定 因月俸額增加 應 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等

因奉此某姓名現充此職自應如數遵繳當於某年 月 日呈具保單又於某年 月 日

呈具保結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除保單金額外每期尚應繳若干元茲屆第一期 遵章應繳

若干元除第一期 期已屆 繳納外 茲繳呈現金(或民國六釐公債票有價證券共計)若干元實與

本廳應繳金額和符理合開具清單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收給證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

某職某姓名印

第四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及保結保單核收證(某職某姓名保單第 號)
為發給核收證事今據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繳到

第一期特別保證金共若干元

保單一紙

保結一紙

計開

金額若干元

金額若干元

現金若干元

具保單人姓名商號

具保結人姓名商號

民國六釐公債票共若干元

內計 一張若干元 某字某號

一張若干元 某字某號

以下例推

(未完)

公牘

巡按使咨陳 內務部據騰越道詳請雲揚洱源縣節婦楊段氏一案文

為咨陳事案據騰越道道尹楊履璋詳稱據洱源縣知事唐樹年詳案據高等小學校長農學學校教員楊國植稟稱為叩懇轉報家孀母節孝事緣教員楊段氏性情剛廉質秉貞年未及笄適家叔楊春生公為感德嘗以辛勤學問勸勉家表又能善事翁姑和睦妯娌不幸家叔中年去世斯時家弟國棟尚未過家家齡年僅二十九歲喪毀之餘欲以身殉繼思節育堂弟之無人未可以一死辭責之矣靡他扶孤為志堂弟漸長嘗勸堂弟云母欲死汝交而不果者汝充闈踴躍耳汝富奮勵刻苦學問以成母志已酉歲堂弟學問亦有明機家婦會堂弟赴省投考陸軍小學天佑其裏堂弟幸得考列前茅入校辛亥年始畢業恰遇民軍反正堂弟以苦幹奔馳鎗林彈雨間未始非母教養成繼後堂弟從現任開武將軍北伐援贛充貴州步十一團第八連長更名一五時婦母嘗審堂弟書云汝當盡力於國家勿以母為念堂弟於是愈加鎗力隨軍克復道義鎮遠等處去年冬隨開武將軍回滇編入講武將校班第一區隊補習今已將屆畢業特謹具婦母苦節實情懇祈轉詳以融人心而彰有德是否准予轉詳之處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到縣知事覆查無異除批示外理合加具證明書詳請核轉並據該楊段氏家屬楊國植繳到註冊費六元各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縣民婦楊段氏青年守節皓首完貞等古井之不波比栢舟以為操具此茲行勿愧女宗核與

雲南政報 公牘

十三 第八百九十六册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年限相符自宜允許褒揚榮典除批示並將證明書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該知事及其族鄰證明書二套註冊費六元隨文詳請察核彙轉批示飭遵等情據此查洱源節婦楊段氏黃鶴與歐青松比節柏舟矢志歷古井之不被款畫傳經撫孤維以成立既據該道尹知事等出具證明書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相符除批示並抽存外相應將詳到證明書及註冊費咨送大部請煩查核彙呈 大總統給予褒揚以重名節而資矜式並覓覓復以憑飭遵此咨

計送證明書三張註冊費六元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巡按使批武定縣知事詳訊明楊占甲被逼誣服劫鎗情形由

詳悉查昨據該犯楊占甲狀訴冒功邀賞懇請委員查辦等情到署當經核明批示該道尹遵辦在案茲據詳訊各情該犯楊占甲既係因竊勸剛總楊漢森逼勒致誘自認認糾行劫並証報良民李發董亮陳品王治金等四名及素有仇隙之慣匪鄒文富一名經該知事多方質訊查訊係屬確情應准將無辜被誣之李發董亮陳品王治金四名交保省釋鄒文富雖未訊明會否同行上劫也既供認另有搶案數起應即另案擬辦冠玉亭廖什長李自富倪海清等既與此案無關均免置議楊占甲因貪生惡罪妄報善長幾致陷人於罪自不能以現經供明遂置不究應准押候正案案結懲治至嚴勸懲團總楊漢森胆敢威逼供詞以成己功致無辜多人幾陷刑戮實屬奇殘惟有無刑

訊情事應飭該道尹併案確查議擬詳辦該縣知事張鑒於此等重要搶案人犯並不審訊明確驟行詳咨解案亦屬疎忽應由道酌議懲處詳辦所有前次獎勵該團總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並應由道轉飭先行追取詳繳以重名器仰滇中道道尹即便分別辦理並先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巡按使批普甯道詳覆更正工廠章程并擬辦事細則由

詳悉該工廠章程既已違批更正擬陳辦事細則亦無不合應即照准立案惟查該廠工藝簡陋此廠成立為該廠改良工藝萌芽之初該道尹既克組織於前尤應維持整頓於後務須隨時督飭認真辦理以期實收成效款不虛糜是為至要并將學徒姓名開單報查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雜錄

第三區省視學李金章報告視察楚雄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一) 請飭改良之作

(一) 勸學員長宜改委 一縣之學務進行全視勸學員長之得人與否以為斷查該縣勸學員長李朝瑾學識雖有幹濟不足且辦事又極粗心難期勝任擬請飭將該員長調充高等小學校甲班教員俾盡其所長所遺員長一職仍請飭詳委現任高小甲班教員章文明接充查該教員章重學優富於經驗人亦極穩練着實以之從新整理則該縣學務庶可望日有起色

(二) 高小校長宜專責 校長一職有管理全校事務之責該校校長董耀雖係兼任本校教授惟所授鐘點過多未免曠誤本職應宜少任鐘點以便整飭校務一切

(三) 各校訓育宜實施 該縣各區學校對於訓育綱目現未擬訂實施應請飭遵照部令迅速妥擬詳查並飭轉由勸學所頒行各校遵守以成良好校風

(四) 操行成績表簿宜製備 學生操行表及學行成績簿皆為各校所必需亦為各校所未有均應設製備用俾各生躬行實踐以期認真查考

(五) 女校操場宜另擇 該縣女子高初兩校現就校中天井為操場甚形逼仄且不合宜查該縣城內接近各校餘地隨處皆是亟須擇地另闢以便操演至於學校園亦宜就餘地設備

(六) 社會教育宜籌辦 查該縣為西路衝要之區風氣雖開通較早然關於社會教育事項均未舉辦應請飭由勸學所內籌設社會教育以期酌要辦理

以上改良各條是否有當理合繕摺伏乞

銜核飭遵

(已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國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逐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照全年價計算年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款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辦由新任用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 第五條 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廣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三號

第八百九十七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	三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	壹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	壹角

春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參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省飭

巡按使委飭

巡按使飭

立法院議員雲南省權選區選舉監督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國有鐵路職員徵募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

細則

公電

巡按使致各道尹電

巡按使致鳳儀縣電

公牘

巡按使批普洱道詳外屬師範各道尹應負

監督責任由

巡按使批據新平縣民李茂軒狀訴盜賊充

斥民不聊生由

巡按使批農業學校詳農林講習生考試畢

業請派員監視由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富民縣學

務情形清摺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劉崇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據耀武上將軍陸榮廷電稱因病懇辭兼職廣西巡按使著田承斌暫行護理此令

肅政廳呈肅政史程崇信因病懇請辭職等語程崇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費樹蔚為肅政史此令

財政部呈核京兆驗契徵收出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卸任蘆縣知事黃國璋卸任前勸

縣知事王承毅永清縣知事史壽昌平縣知事倪欽驗契徵解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

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申令

司法部呈免職黑龍江江龍地方審判廳廳長雷人龍經手款項不清請改為褫職以便歸案查追

等語雷人龍著即行褫職歸案勒追虧款並查明有無侵摺情事澈究嚴辦以重公帑而儆官邪此

令

司法部呈署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陳與炎辦理案件查有受賄重大嫌疑請先予褫職歸案訊辦

等語陳與炎著即行褫職歸案澈究依法嚴懲以儆貪穢此令

前據四川巡按使陳宦電陳卸署漢源縣知事陳錫前在金堂縣任內值陳道步三張兵紛竄之際

為預備滇報庫款被劫熱覓開城緝匪以致地方慘遭蹂躪各節當將該知事先行褫職並奪勳章
飭由該署使訊明懲辦在案茲據電稱該知事於陳逆叛兵入城之先一日雖經戒嚴並不力緝防
禦遣匪至城下紳商團眾赴縣告急仍復置之不聞警佐冷福全堅請閉城而該知事反令開門縱
匪闖入劫掠商舖闔城騷然公欸乃得因此呈報損失並查明其素性貪酷倘有盜殺民人榮光華
情事三面環實供認不諱應請按律科罪等語該知事縱匪殃民草菅人命實屬罪無可逭陳錫着
即按照陸軍刑事條例第三十九條處以死刑立予執行以昭炯戒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茲制定修正報紙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本省飭

巡按使委飭

宣威縣知事王植因病辭職照准遺缺委桂詩成試署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委字第一百一十七號

巡按使委飭

委任陳銘充任輯刻叢書處校對員此狀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巡按使任可澄

委字第一百二十八號

巡按使飭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號

爲飭遵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咨陳開案准咨行准咨陳開據富民縣知事翁縣立乙種實業學校事項册及管教員學生履歷表分別造送前來相應備文咨請查核備案見復施行等因計事項册及一覽表各一份前來在事項册內學則第三條內開照章豫科一年本科三年畢業等語與本部實業學校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應飭改訂報部備核本科學生入學年齡多未滿十二歲殊屬未合至豫科學生年齡有小至四歲者應飭將豫科一班另訂辦法以符定章至所請備案之處現時得難照准相應咨行轉飭遵照等因承准此查該縣原報事項册內學則第三條內開照章豫科一年本科三年畢業一節係因該校於前清開辦時無合格之初等小學畢業生故照舊章辦爲豫科一年本科三年以後續開新班即飭遵照新章選辦本科並改訂爲三年畢業此應行者復者一也又該校本科學生入學年齡前報一覽表內有現年二十歲以外者按之部定規程第二十條第二項乙種實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畢業之學力者之規定尙嫌引年齡太長即最幼種之學生前表亦有十四歲並無未滿十二歲與小至四歲未達就學年齡之孩提此應行咨復者二也至該校備此一班學生上年已在本科第三年級前報一覽表內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三 第八百九十七册

曾經註明此外並無他班豫科生應將該校歷史詳細陳之查該校自前清宣統三年二月起至本年底止豫科生一年期滿畢業自民國元年二月起前項豫科畢業生升入實本科是為第一學年民國二年為第二學年民國三年為第三學年上年年底本科畢業曾據該縣知事造具畢業各生成績簡明表經本公署詳加考核飭令照章試驗實祇得畢業生十五名發給證書其餘變通發給修業證書准其退學其續招之新班生尙未據報一覽表俟填報到署再行轉咨此應行咨復者三也准咨前因相應將前報本署備案之一覽表一併咨請查核見復施行等因並一覽表一份到部查本年四月五號准咨送富民縣縣立乙種蠶業學校事項冊附學生一覽表一紙請予備案一案本部當以該表內列預科學生丁四代何保定等二名現年四歲丁松林鄭亦陶等二名現年六歲其餘多名亦均在十歲上下將其不合之點分別請駁在案至該校僅此一班學生上年已在本科第三年級等情前表並無此語茲准前因並重送一覽表一份與前表姓名全不相同惟年齡資格核與定章尙無不合前次報部之表容係摺誤除准將新表備案外前報之表應即註銷又該校名稱係縣立乙種蠶業學校此次填作縣立乙種農業學校前後兩歧亟應更正相應咨復貴巡按使查照飭遵可也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知照並將應行更正之乙種農業學校改為乙種蠶業學校以免前後兩歧切切此飭

逕按使任可澄

右飭富民縣知事○○○准此

立法院議員雲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第六十三號

爲通飭事案准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業經本局印刷成冊併案咨達在案茲本局特將立法院議員初選舉各項名冊程式

立法院議員覆選舉各項名冊程式立法院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會各項名冊程式分訂三冊應通行辦理查前項名冊係此次單選制及複選制各項名冊程式之樣本計三冊合爲一份應請貴監督於冊到後轉發各初選區每縣二份并飭將初覆選應用各冊分別翻印各項冊式每類僅列一頁翻印時應就需用篇頁多寡酌量添加至足數用爲度所需紙張亦應以本國通用品爲限各冊封面形式之大小及冊內縱橫各線之長短均須依照定式辦理以歸劃一除各初選區調查會圖記俟呈准批定後另案咨達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計冊二百份等由准此查前項名冊若由各初選區分別翻印按之事實諸多困難茲擬由省翻印轉發以期利便惟各初選區調查開始各項名冊式樣各調查員均應有所遵循若俟翻印完竣始行飭發又恐緩不濟急茲特按區先發一份作爲樣本到時即由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按式自製草冊若干份發交調查會以備各調查員調查時需用至繕印時需用各項冊本一俟翻印完全即行飭發以資繕造而歸一律除分飭外仰該初選監督即行轉飭該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計發各項名冊樣本一份

覆選區選舉監督任可澄

立法院議員雲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第六十一號

右節○縣初選區選舉監督准此

爲通飭事案准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院事務局在電開查初選區調查期限業奉教令公布定限業嚴選政至重萬難稍涉延緩致誤事機目前辦法亟應將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及選舉資格調查會分期分別成立始能計日程功應請貴監督飭所屬各初選區選舉監督迅將辦理選舉事務所及選舉資格調查會兩項職員依照本法及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并本局迭次通行辦法分別擬委呈冊報由貴監督彙報本局覆核以便早日成立剋期籌辦一切事關切急特此電達務希迅賜查照辦理爲要等由准此查本省各初選區調查日期業於九日通電定於七月二十日開始調查至八月三十日調查完竣在案茲准電前由選政至重定限最嚴萬難稍緩居僻遠應尤極力進行剋期竣事各該初選監督及辦理選舉各項職員須知此次調查期限係由教令公布關係極爲重要稍一延緩選政前途著著窒礙斷不似前此選報辦理選舉各項職員可以一再展限合亟通飭務即遵照前電如期開始調查如期調查完竣造報切勿再蹈前此選報各項職員之故轍致誤選政而干重究除分飭外仰該監督遵照并轉飭該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暨選舉資格調查會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調查開始日期詳報查核切切此節

覆選區選舉監督任可澄

右節○縣初選區選舉監督准此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三百五十四號

為飭緝事案奉 總檢察廳飭開案據廣西高等檢察廳詳稱詳為詳請通緝事四年三月十八日
案據桂林地方檢察廳詳稱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案據桂林南鄉腊山頭村民朱石發訴稱逆子朱
官春殺斃生父一案狀稱緣民嫡室兒朱牛養有子官春素行兇惡不務正業時常偷竊家中錢穀
昨陰曆初五日飯後時間伊父牛養在家官春上樓挑穀出賣牛養阻止不許官春即將牛養用刀
亂砍肩下一傷此傷最重登即腸出血不止無藥可救官春見事不好即行逃走適值收割事忙
無人看家不能拿獲逆犯雖有伊之次子連春由外適回自覘此事而又年幼力弱亦不能拿獲嗣
經民得知時逆犯不知去向民間情形亦難但云係因不許官春挑穀出賣被官春殺傷是實今晨
斃命大逆不法莫此為甚罪已通天法復奚言為此訴請諸該局逆律辦以為為人子者當等情到
廳據此當經本廳派員詣驗朱牛養確係刀傷身死填具傷格附卷一面由本廳遣派法警並飭大
中聯團局選派練丁及勸令各親族四處覓拿務期早日獲案訊辦各在案詎為日久迄未弋獲
難保不潛逃他縣或他省嚴密緝捕查本案該犯以子殺父實屬罪大惡極豈容任其法外
逍遙理合將該犯結其年齡相貌具文詳請察核通緝等情據此除由檢察長懸賞百元通飭所屬
通緝緝分理合用其該犯年貌具文詳請通飭各省一體嚴緝務獲盡法懲辦以正倫紀而儆兇逆
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一體通緝務獲歸案究辦此飭計附逆
犯朱官春年貌單一紙等因奉此合行飭仰該 即便遵照通緝此案逆犯朱官春務獲歸案究

辦此飭

計開逆犯一名

朱官春桂林南鄉腊山頭村人年二十歲向業耕種並無別業身高約三尺二寸面圓微麻體中色黑右眼角微有痕印身穿棉條布衣一件藍布舊襪子一條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地檢廳○○○○

各縣知事○○○○

各分治員○○○○

右飭 各行政委員○○○○ 准此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七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為飭緝事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函開據靖縣知事詳一月二十四日接據管獄員王炳勳報稱監犯林二係已決無期徒刑人犯本月十七日該犯染患冬瘋病症提收外監醫治飭派守看朱鴻卿看護不意該犯於二十三日午前五時乘開開門鑽穴逃遁無踪開具該犯年貌案由詳請通

緝等情據此除分別函飭據緝外相應函請飭屬協緝等由到廳准此合亟仰該 遵照認真
嚴緝此案逃犯林二仔務獲詳報歸案究辦切切此飭

計開逃犯一名

林二仔年二十九歲淮匠會同縣人係夥搶黃進柏家內判處無期徒刑之犯身材長大面色黃
黑微有鬚鬣

高等檢察廳警察長王淮琛

各縣知事○○○○

各地檢察廳○○○○

右飭 各行政委員○○○○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路事審檢所○○○○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七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五百零八號

為飭知事案奉 司法部飭開查監獄報告關係獄政之進行尤為統計之材料監獄報告規則第
五第六各條於年報月報均已定有期限該管各員自應切實遵辦乃查三年度年報一項除京師

雲政兩報 本會飭

九 第八百九十七册

吉林開封各新監互京兆之大興安徽之懷甯廣西之西隆等縣舊監外餘均未據報部實屬非是
為宜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各監獄趕將年報妥速填送計仰查明印種各表是否造報齊全分別
飭催一併詳報獄政所俾稍澄誤此飭等因奉此合行飭仰該 遵照辦理毋稍延誤切切此
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右飭 各分治員○○○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路事審檢所○○○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九日

鑒法規

國有鐵路職員彙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

(續前)

有價證券共若干元	
內計某種一張若干元	某字 某號
某種一張若干元	某字 某號
以下例推	
特別事項 實於此 欄明注	

查核無異除移送交通銀行外爲此發給核收證以憑執據此飭

右給某職某姓名執收

日某官某姓名印

第五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現金移送書

為移送事據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繳到(第一期)特別保證金共若干元內計現金若干元相應連同某職某姓名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 移送實行即希查收照數 填給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內登明為要右移交通銀行 於原發第 號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內登明 日某主管長官姓名印

第六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代存生息計數摺

第 號

摺 交通部直轄某路某局主管長官某姓名移送

面 某職某姓名特別保證金現金代存生息計數摺

文 某年 月 日某地方交通銀行分行發印

摺 一照章週年給息四釐未滿一年者概不算息

首 一取息還本非有原送局所正式公文連同原摺移交者概不發給

凡 一此摺不得抵押讓與或出賣於他人

例 一此摺於原送局所將本息總數取出後作為廢紙

未完

公電

巡按使致各道尹電

騰越蒙自普洱洱道尹覽准農商部東電開各省巡按使暨商會改組展限期滿仍未報齊請查飭尚未改組商會之各該縣催令迅速依法改組以資進行至要等由仰遵部電轉飭各縣刻日改組具報勿延巡按使任佳印

巡按使致鳳儀縣電

鳳儀李知事脫黨准彙辦紅崖界址爭執情形應俟該管道尹查覆定查現值初選調查開始既稱前屆選舉紅崖山彌調查此屆仍暫歸彌渡調查以免爭執而誤選政仰速錄電轉咨彌渡縣遵辦

公牘

巡按使批普洱洱道詳外屬師範各道尹應負監督責任由

詳悉查滇省省外五區師範學校由前教育司呈請籌設所需經費均以省款支出故名目冠以省立標責即在該司法行政公署成立該司對外不負責任監督考核一切隸民政長迨本署改組併同設立大理之第二中學校均歸本巡按使直轄綜理督促進行此省外中等以上各學校歷來之辦尚也惟教育事項原隸行政範圍律以該道尹等監督司法財政成例此項學校尤未便漠視來詳所陳各節頗具理由茲即擬將省外五區師範學校及第二中學校委託各道尹代為監督隨時報

告藉資贊助即由該道尹將應行監督事項就近切實體察情形擬具條例報明本署考核施行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巡按使批據新平縣民李茂軒狀訴盜賊充斥民不聊生由

狀悉據稱盜匪糾黨携械往來孔道劫搶行商村市以新置元阿江川新平等處爲最甚且有掛盤失主及該民中途被劫等情如果屬實亟應嚴拿懲辦以靖地方至稱警隊兵力單薄請飭各地方籌款辦理保甲各節查現在通行各屬之保衛團條例保甲之法原寓於其中各屬現辦有保衛團即應認真清理保甲以弭匪患而清盜源除分飭普洱滇中蒙自三道尹分飭切實辦理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農業學校詳農林講習生考試畢業請派員監視由

詳及附件均閱悉該校農林兩講習班現定期於本月十二日起遞日考試畢業自應如請派委本公署楊鏡仁屆期到校監視以昭慎重除委飭外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富民縣學務情形清摺

縣立高等小學 該校創辦之初設於九峯書院名高等小學民國元年以校舍不敷遷移城隍廟與城立初等小學同校現時校舍廣闊形勢亦佳校具足用教授用品如歷史地理博物等圖體操音樂器械亦畧有設備惟尙欠完全理化藥品器械現因無款購備學生有一二三年生三級共一百二十二名平時尙少缺席校長羅祥雲學問平常尙能用心研究勤勞任事故一切管理規則均極嚴肅校風亦覺其善訓育以樸實勤苦勇敢三德目爲校訓併能注意實施不徒以空言粉飾生徒學業成績乙班最優者五人最劣者五人丙班最優者二人最劣者十餘人丁班最優者一人最劣者十餘人均係春季始業各按部定年限畢業乙丁班國文教員校國祥因日疾請假由該校長代理授課教法合式精神甚佳該教員平日改訂國文均極認真丙班主任教員馬履乾教授不正可觀國文根抵平常算術教員姚彩學力教授均稱職無疵初等甲級教員李炳猷精神欠佳學力低平改訂緩文草書甚多離奇乙級教員段汝礪運用教法間有凌亂處教態尙屬可取綜計各教員中當以校長羅祥雲任事最勤教員段國祥程度最優校中一切規章表簿如訓育規程生徒操行學業成績表教員勤惰表求益錄參觀題名錄學生人數及履歷表請假簿等均設置畧備秩序井然其關於衛生事項亦能督率生徒勤於清潔掃除及栽培植物園殊爲難得高等校經費一千四百餘元本年租價漸落收入僅一千餘元城立初小經費由紳

士經管收入確數未詳

乙種職業學校該校係宣統三年開辦以九峯書院爲校舍民國元年高等小學校舍亦設於此現因該校遷移與勸學所共之校中教授實習用品設備均足校長姚彩係以高等小學教員兼任管理尙能認真訓育與高等小學校同專科教員李文林甲種農業學校習事業教授頗覺熱心惟國學根底低平學生二十五人係一年級民國六年畢業學業成績無得最劣之區別經費有鐵路股息三百七十元

城立女子初等小學 該校設南門外玉皇閣宣統三年開辦以兩關龍君殿爲教室校地適中設備亦不大差學生一二學年一級三四學年一級共一百一十一名甲級主任教員朱文煥選科畢業授國文讀法於階段教授畧有門徑然學識頗低苦無心得乙級主任教員段宗玉曾會簡科修業因病請假平時尙能認真教授惟教法尙欠純熟管理不甚認真學業成績低平經費有租穀十四石五斗租錢二十七千文

城立初等小學 該校設於財神宮初係左右所合辦民國二年辦管倡議分立一校三年因款項不敷本年復合爲一校設備亦屬可觀學生有一二學年生各一級校長唐錦昌教員朱玉麟階段嫻熟教態亦佳管理方面精神振作使全級兒童無不注意聽講洵爲該縣最難得之員學生成績亦佳出入校舍上下教室均能秩序井然經費有二百零八元

(未完)

修正官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軍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書選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屬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惠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國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依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認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冊不傳
-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日寄者月收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統照全年價計算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交由新任接解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彙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號

第八百九十八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發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証金規則施行

細則

(續前)

公牘

巡按使批普海道尹詳擬禁煙辦法一案由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富民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七則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余司禮者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政事堂法制等局所僉事稱該技正暨參贊上任事各員資格請分別叙官等語夏同餘謝緒瑞寶學光章華漢彥珪陳開黃彥鴻盧文明勞勤餘毛祖樸江保傳秦樹忠吳鼎昌王曾毅陸恒修江彬劉棣蔚趙鼎棟靳志許家瀛武彞麟沈澤生夏循理陳秉鈞吳果威劉保廷吳興讓閻旒善行文玉周英杰唐文鼎楊登中均授為中大夫金保唐呂式斌尚秀驊王立承劉式程黃永堉倪文德徐思允陳淦孫郭承緒武官傅楊葆益均授為少大夫劉傑吳道南周代本謝震劉光燾馮農路邦道岳蘭先祝植英葉潤超潘宗瑞均授為上士此令

前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失察認陷各案經京師地方審判廳訊明均無實據判決無罪業已頒布明令免其置議在案該前護督在甘肅任內維持秩序擁護中央尙屬著有成績現既宣告無罪應即開復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中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考核所屬知事請分別獎懲等語調署宛平縣知事正在通縣知事李杜殿以治盜寬以養民辦理各政實事求是著給予四等嘉禾章調署大興縣知事正在宛平縣知事郭以保潔已愛民通達治體認真捕務懲辦多案著交政事堂存記香河縣知事袁勳杰聽斷勤明搖除積

華南政報

中央令 本會節

一

第八百九十八冊

彝昌平縣知事倪欽緝捕認真不涉粉飾署平谷縣知事沈銓聽斷從勤一清積案著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署緝縣知事唐育興築堤丁關心民瘼署良鄉縣知事王承毅潔己奉公不稍假借琢縣知事李元炯警獄各政均極修明三河縣知事汪仁溥緝捕聽訟均有成績調署通縣知事署照丹縣知事湯銘鼎整頓警務盜風漸戢均著傳令嘉獎以昭激勸並任房山縣知事丁之瑞才短難應入地不宜著即行免職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三百四十一號

為飭遵事案據第三區署視學李金章詳稱為奉查第三區學務陳請核辦事竊視學自整雄抽查完畢詳報在案當即越日行抵摩爾縣調查按摩爾向分學區為四計六校數廿七屬於第一區城內設有縣立高小學一校城立初小學一校又附近城郭一區之西界楊舊村設有鄉立初小學一校及南界力摩起末二村又設有初小學各一校其餘各初小廿二校分設各區鄉均相距治城一二日甚有遠在三四日不等就視查所及證以視學嚴加考驗其文理優者高小一班居多數少最劣其能回講答問者以力摩村初小為優劣者亦最少城立初小楊舊村初小最少劣多惟起末村初小見劣不見優矣若觀其城村表面雖以風氣鋼鐵窮乏著稱其實缺於辦學人才而辦學經費一層查詢內容無論城鄉皆不支絀獨至辦理缺略之項如女子實業各學校以及社會教育各

機關均未舉辦此該縣學務屬收之情形概可想見茲將該縣教育行政凡此次抽查各學校教育現狀暨改良各項理合備文繕摺並該縣各校一覽表隨同填具教育狀況表懇請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摺開學校教育狀況已分別開悉除照章存查外其擬請飭改良各件亦係切要之圖自應抄發照辦惟就中第一項各校訓育大綱早經通飭擬訂何以至今尙屬延宕又第三項稱該縣城隍公款年收租三百元多係隱匿中飽等語究竟隱匿者何人中飽者又何人均應澈查歸公推廣學務此兩項並即責成該縣提前查辦專案詳覆除飭遵外合行飭仰該縣知事遵照此飭計發抄單一紙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滇中道黃尹唐爵鈞准此
第三區省視學李金章

巡按使飭第

號

為通飭遵照事案奉北京電傳

大總統中令司法部呈四川前油江縣知事曾廣桂前梓潼縣

知事陳大年前溫江縣知事陳駿朋湖北前孝感縣知事董毅成前荊門縣知事金光燾前嘉魚縣

知事董來震前利川縣知事周鴻勛廣東前軍路局局長周陸便前潮州府日廢委員許天立前經

由縣知事林衛羣前三水縣知事謝心源前始興縣知事黃喬強前信宜縣知事林德章前茂名縣

知事梁樹熊前東莞縣知事王銘漢福建前龍巖縣知事陳為鏡山西前鄉審縣知事吉良定河南

辦 南 政 報 本 會 飭

三 第八百九十八冊

前光山縣知事張利見武龍章貴州前天柱縣知事楊作治前黔溪縣知事趙金聲均係因案先後奉令褫職歸案訊辦人犯現尙在逃未獲應請併案通緝等語會廣桂等省將軍巡按使暨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部統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懲辦以儆宵邪此令京青印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飭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查照在逃未獲各犯嚴緝務獲解究勿任漏網以伸法紀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三百二十六號

爲飭知事據該道尹轉詳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辦理退學各生請核備案等情據此查學生半途退學殊於學校編制有礙嗣後該校招收新班學生時務須嚴格考選并照章取具保證金方准入學以杜弊端仰即轉行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中道道尹○○○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五百零五號

爲飭遵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政事堂銓叙局咨送前護理雲南永昌府知府毛汝霖恤案內一次恤金證書暨遺族毛文尉恤金證書連同備查各一聯并恤金規則二份到部相應鈔錄原咨咨行貴使查照希即轉飭遵照辦理此咨計送恤金證書三件規則二份并抄鈔叙局原咨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 財政部咨署當經分別飭該廳長并該故員遺族毛文尉按期發給具領在案茲復准咨前由合將恤金規則銜叙局原咨證書一併飭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并飭昆明縣知事轉飭該故員遺族一體遵照仍具報在核此飭

計發金恤證書二件規則二份原咨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號

爲飭遵事案准 教育部咨行案據留日學生監督言徵詳稱奉鈞部元電開初八日電悉交涉事定學生要求川資公使已有辦法其普各生滋事情形迅即密詳核辦等因奉此查本月初四日至初八日中日交涉緊急之時如四川山西奉天雲南等省學生向各該省經理員處任意滋事辱罵經理員并毀壞器具等日有所聞復聚眾五百餘名或數十名至使署及監督處無理請求等情當由監督詳爲勸告遣散在案惟據該省經理員面稱此次滋事學生若不稍予懲戒嗣後學風難以

整理等語咨據四川經理員之報告四川同鄉會長袁懷邦現改名袁嶽等藉端勒索川資證罵等情山西經理員報告將軍府官費生韓忠等情事強逼學費將公款均分歸國等情奉天雲南經理員報告同鄉會要求早發六月分學費等情前來各省滋事情形雖不相同而違犯規程則一也理合據實詳請鈞部核定懲戒辦法咨行各該省巡按使分別飭遵辦理等情到部查該生等此種行動查照定章自應嚴加懲處俾昭炯戒惟念此次實深受時局之激刺遂不免有溢出範圍之舉動咎有應得情尚可原應即由該生等原派官廳飭行經理員分別查明為首滋事各生酌量扣發一箇月學費以示懲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承准此合行仰該經理員即便遵照查明本省官費留學生中有無為首滋事各生酌量扣發一箇月學費以示懲儆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駐日留學生經理員竇維濬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三百四十二號

為飭事案據該省同鄉會李案詳

詳稱竊視學奉查學務馳抵鎮康當將該縣辦理情形查畢該縣號瘴雨飄烟之地深山密箐之鄉歸流已久風俗儼若前時教育雖興民情仍畏求學固原前日讀書一道之無影響半由年來辦學人等不勉其難該屬學校設有縣立高等小學校一城立初等小

計發鈔摺一件(係改良專摺)

巡按使任可澄

右節 騰越道道尹楊福璋
第四區省視學李家梓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巡按使節第二千一百四十九號

爲節知事查滇省自提倡種棉以來棉花產額漸增惟因不能自行紡紗紗綫仍仰給外來計每年由恩茅騰越蒙自等關入口洋紗約共值銀六七百萬元漏卮莫節於此是紡紗工廠之設置爲目前不可緩之要圖昨經委員攜帶本省各種棉花在上海各紗廠切實試驗並調查紡紗機器據該委員角照清報告稱本省各種棉花試驗可用至紗廠辦法以最小限計算先設軋花機四部紡紗錠一萬枚約需固定流動資金五十萬元等情並將試驗後所得紗樣棉條及滬上各洋行紗機價目並紗廠辦法一同報署本署查滬上各紗廠辦理以來成效昭著滇省自難置爲緩圖昨經籌議組織公司官商合辦一廠以一萬錠子之機紡通用粗細之線預定股額伍拾萬元官股叁拾萬元商股二十萬元所需官股應將前實業司代存土公司撥借錫務公司銀貳拾萬及前交存該廠實業款項肆萬餘百元一共貳拾肆萬餘元照案統行收回撥作官股其餘伍萬餘元即由該廠繼續收入及預備之實業款並煙土變價餘款項下撥湊足數將來除股款總額伍拾萬元之外再有不

數月時另行籌措該廠爲滄省人民衣被所關盼諸仙項實業尤爲重要無論如何艱窘總期克底於成除統計本省年產棉花已足供粵蕙錄紗機之用而其餘仍再通飭宜棉各屬推廣種植并在上海各洋行外埠各機廠切實調查機器價值及先事籌備一切外合行飭仰該廳迅即一兩行飭存土公司代辦處將應還前實業司報貳拾萬元即日解署並將前次交在該廳之實業款項銀肆萬餘元如數解署此外並由該廳繼續收入及預備之實業款項並標土變價餘款項下撥解銀伍萬餘元來署共足該紗廠會股去拾萬元之額以資辦理切切勿延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五百二十五號

爲飭知事案據啟江縣知事楊崇基詳報仰犯陳殿發等三人在監脫逃現將劉開義陳殿發緝獲請通飭協緝逃犯劉開順到甯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一體遵照將飭法警認真嚴緝務獲開逃犯務獲解案訊辦毋稍縱延此飭

計開

劉開順年二十六歲馬龍縣人身中材面黃白無鬚左耳缺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縣知事○○○○
 各檢察廳○○○○
 河口對汛督辦○○○
 右飭 麻栗坡對汛督辦○○○
 准此
 各行政委員○○○
 路事審檢所○○○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法規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

(續前)

摺	某年 月 日	收銀若干元	
內	以下類推		
登	某年 月 日		付年息若干
記	以下類推		
式	某年 月 日		付本銀若干
	以下類推		

第七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更換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遵飭於某年 月 日繳到

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分期繳納者照上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文續叙二先後繳到一共計若干元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今擬請將 現 金 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取回其因取回欠缺金額另繳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實與取回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金額
現 金 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相當理合開具清單連同原給某字某號核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分別收發須至陳請者

日某職某姓名印

第八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更換保單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逕飭於某年 月 日繳到 現 金 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一分期繳納者照上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文續叙二先後繳到一共計若干元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今擬請將 現 金 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取回其因取回欠缺金額已寬由某姓名出具保單一紙計金額若干元實與取回金額相當理合繕具保單連同原給某字某號核收證一併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分別收發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某職某姓名印

〔未完〕

公牘

巡按使批曹澤道尹詳擬禁煙辦法一案由

詳悉滇省煙苗前擬於本年會勘自上年入春以來即經前兼巡按使及本使先後三令五申文電紛馳委員絡繹督飭辦理原冀毒物早淨俾免牽動禁煙大局乃各道尚未報齊肅清部中即以滇煙早逾揚花時候歸入五年會勘現距會勘期間不過五六月一髮千鈞不能再緩正籌擬辦法間據詳各情於此事利害緩急言之剴切籌擬道屬查禁辦法亦尙妥協具見關懷大計良深嘉慰惟謂滄卡吏類極爲諸吏冠可利誘成禍不可德感法繩種種成習倚之爲命誠爲禁煙最棘手之處詳擬由省提撥煙款交縣併同所收罰金由該知事會同軍隊親查戶口無才者優給籽種勸令改種谷麥違抗者立予重懲事固可行第各屬所解煙款不盈百前存土委司先後解繳烟價先後數年共九萬餘元除照案發給半價暨核定由烟價開支各款隨時提撥外尙須存發各屬未領獎金運費約計撥發之餘爲數無幾實難照准應飭先催該縣禁烟罰金提購籽種不敷另由道督飭就地特別籌款詳核飭恩威並用爲千古治夷之善法施之禁烟尤爲適當該道尹既見及此

務即認真督飭辦理期收實效勿任徒託空談元新耶三屬情形較易地方官果能率隊實力嚴剿並與軍隊時通消息聲威所至烟無不肅至有抗拒情事調動辦費用並當准予作正報銷其請添撥獨立營駐紮瀾滄以資鎮懾分駐重於普恩沿邊景谷種甯等屬渡口以遏烟販軍兵一連於西麻街駐紮甯遠景東景谷各縣軍隊與地方官同負責任籌撥一連駐紮鎮沅景東景谷各縣一連歸行政總局長節制山警防獨立營撥一連駐紮迤薩等節計數頗巨但能否准行事涉軍政應候咨請 將軍行署酌核遵其大都烟販持械拒捕准照山西奉准成案格殺無論曾經通飭遵照在案應飭申明前案通飭所屬勿稍法縱至查獲烟土就地銷燬一層免烟犯之誤會尙小恐經手之流弊甚大應准稍示變通以後各屬查獲烟土立飭就近解道由該道尹嚴切檢查當案銷燬並隨時將銷燬數目情形具報查考在官人員在獲烟土侵蝕賄賂就情有論死不足惜但刑律訂有專條不能再議其他烟犯實財範圍廣漠何項應併同沒收應飭依法辦理不得逾越獲烟充賞辦法 內務部已有通案咨行轉飭亦無庸另議變更其餘所擬均應准行總之禁種烟苗刺之於既種之後不若防之於未種之前刁狡之徒既於六七月播種應即由道分飭先期預防查禁派員剴切演說隨時認真調查防制勿使毒種入土斯則本年禁種之要點焉有地方之責者所應首先注意之事也除分飭並咨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日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觀察富民縣學務情形清摺 (續前)

大西山小學 警校初與南元山合辦民國十年南元山分設一校木村福辦校舍設前差學館以正廳爲教室設置不整校舍亦清潔可取學生十八名用複式多級編制教員李運昌授甲組讀法乙組算術國文根底甚差讀音講解均多錯誤解釋文義只能圖窮舍過學生成績讀法無最優者算術及格讀法發音不甚正確經費有租十二石計銀六十餘元

南元山小學 該校設義學館原有男學生一班民國三年添招女生一班教室二男教室置於正廳設備充足面積稍狹長女教室設於耳房棟樑長大學生共有男生一級共三十六人分一二三年三組女生一級共十八名分一二學年二組教員蘇新單級教員講習所畢業授甲組讀法復習生徒回講錯誤甚多教師不爲更正平時讀法成績毫無存留教員亦無平時分數講授時讀音亦多謬處丙組讀法書寫字於黑板即不過問令學生呆坐無事均屬不合女生教員蘇家珍授甲組讀法乙組算術講解說文文理不通學生成績平常經費共有租穀三十餘石

倉前村小學 該村設男女小學二校男校設蔭護寺校舍廣闊清潔適宜有教室二間設備均尙完善學生共五十三名一二學年一級三四學年一級學業成績國文低平算術尙佳甲級教員陳以琛授甲組讀法於字之則架結構尙能認真指導推範書間有誤筆授乙組算術教法亦佳乙級教員張發元授甲級讀法讀音頗不正確又不摘生字預備尙可講解大致不替乙級範書

亦極完善學生三十五人分三組教授員李汝能授甲組高游教員羅開書明暗教授亦不煩解授乙組書法於字形之分晰組合均能詳細指示學生成績不差經費有百餘元

廣縣村小學 該校原與倉前村合辦民國二年分設現與梨花村合辦校舍在本村善學館以正殿為教室稍形狹隘致轉徙擁擠學生起坐不便學生五十一名用舊式單級編制生徒學業成績殊差教員錢寶善授甲組讀法教材地圖學識教法然詳有條理不憚生字先揭示參考於黑板透解時多用文言生徒不甚了澈語言亦甚迅速於乙組國語丙組書法並不願致兩組學生未偶某坐管理全不認真經費九十餘元

文明小學 該校原與上文明合辦嗣以隔河阻礙學不便民國三年分立一校以本村公建廳房改修光線尚可惟設備殊欠俾擁雜亂學生十六名二三學年一級學業成績無最低者教員魏佑之講習所畢業授甲組國文讀法教材低識字甚少講解荒誕範讀亦截畧字句書法惡劣令演一簡單算術頗講授閉口結舌不知所事授乙組識字亦荒謬異常管理全不認真經費有銀二十五兩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中央令 (二)本省飭 (三)法規 (四)公電 (五)公牘 (六)圖表 (七)判詞 (八)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日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送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官廳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關於興革事件 (二)關於款項事件 (三)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廳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採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國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到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還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訛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報一册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册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仙星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誌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購期尚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解繳者呈請記過二

次至過四期仍不解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土司之

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舊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

交出新任接辦由新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新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

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

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史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

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

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閩南時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號
第八百九十九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法規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

公牘

細則 (續前)

巡按使批小東城外居民李法坤等稟撥龍

江堤墮低陷請派員勸修由

巡按使批滇中道轉詳元謀縣詳請銷過由

巡按使批昭通縣詳報選任商務分會總理

由

巡按使批警察廳詳新平縣區長趙思蘭稟

媚處罰一案由

巡按使批馬龍縣詳報田地畝數表由

巡按使批滇中道詳廣通縣小學教員講習

生畢業由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富民縣學

務情形清摺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朱善元楊兆泰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廣西巡按使李國筠迭次電陳病軀屢請開缺調養等語李國筠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王祖同爲廣西巡按使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都慶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察哈爾剿撫土匪出力之趙海亭授爲陸軍騎兵中校王者賓加陸軍步兵中校衛

李榮文加陸軍騎兵中校衛張源洞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衛關福秀授爲陸軍

步兵少校李士魁郭策張占魁巴特瑪寇濟克劉步魁王奎元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陳兆林加陸

軍步兵少校衛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五百十九號

爲飭遵事據本署政務廳陳稱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啟者查近來思茅一帶至省郵件

皆因雨阻水誤期已非一次屢經飭查且經他部六月分月報會以石屏屬地之小河道地方阻水

爲患最深各情旋由本局飭令元江二等郵局籌畫趨避小河道水患剋期詳復去後頃據該元江

郵局長許復稱竊思小河水源不長遇大雨則陡漲雨過一日或二日即復消退若遇雨水連續則水退之期更無定時矣局長生長是邑地道最熟苟欲繞走實無別路可行惟查小河底原有船政每年由地方官提款發給土人辛工金三十兩若遇水漲時即由該土人以船在彼渡濟來往行旅乃近年官吏竟將此政置之不理將公款侵入私囊應懇轉達地方長官飭令石屏縣仍速遣工將船製妥照常發給向例依食如遇水漲時期使該土人在彼輪班渡濟來往行旅如遇郵差經過尤當加意速渡以重要政等情據此查該小河底地方是否有無船政向規本局未便決定相應函請貴廳煩為轉查石屏縣究竟小河底地方有無船政向規設若有此成例即希速為整頓早日成立俾便行旅而維要政仍希見復實叙公誦等由准此理合陳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查石屏縣屬小河底江地當孔道為石屏建水往來元江思普他耶茶山要津冬令水涸突突可涉夏季大雨滂注山水暴發河流洶湧節年淹斃人畜不知凡幾殊屬有碍交通民國二年五月間曾經該縣知事詳請修建鐵索橋以濟行旅並請撥該江三十年歲修及船夫工食以作修費均經 前民政長羅分別核准並飭委該縣知事總理修建事務在案現在尚未據報工竣查此項鐵橋工程浩大自非旦夕所能告竣本年雨澤較多小河底不易涉渡係意中事應飭該縣知事查明有無渡船先行妥為辦理以利交通其遇郵差過渡並飭妥慎保護以重郵務仍將前項工程近日情形專案報查除飭廳函復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飭

巡按使任可滯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一百五十六號

右飭石屏縣知事周聲讓准此

爲飭遵事據該道尹詳據石屏縣知事詳請將該縣六成隨糧公債先辦工廠兼辦棉業並分別擬具簡章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各縣存留之六成隨糧公債准撥作辦理地方實業基金早經由署飭由各道尹通飭各縣遵辦在案茲據詳稱該縣擬以存留之六成公債三分之一作爲女子職業工廠基金以三分之一作爲棉業分機關資本統由實業分所負責任所有實業機關一切員役薪工均不准於此項基金內動支分毫等語核與原案相符應准照辦又在擬訂女子職業工廠簡明章程及棉業分機關簡明章程間有稍嫌疏略及不甚妥協之處均已逐條分別聲明又查該縣土質氣候於木棉一項尤屬相宜應如何設法推廣亦當斟酌地方情形編成條文添入棉業分機關章程之內以資進行據詳前情合將簡章簽明各條一併照抄發還仰即轉飭該知事查照分別更正添入詳請核奪切切此飭

計發還簡章兩本附粘簽各紙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蒙自道道尹周 沈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一百五十九號

爲飭遵事據該道尹詳據石屏縣知事周聲漢詳擬留任該縣實業人員請查核飭遵等情到署查該知事委該畢業學員饒同書許鎮宇楊朝陽充農會長蠶林實業團團長等職既辭不願就改委饒同書兼辦種棉事件應准照辦惟饒同書是否專辦瓦渣地方種棉事件抑辦全縣種棉事件應飭該知事查明詳覆至該實業員鄭景賢既係省會甲種農業學校蠶科畢業並經該知事查明該員歷年辦理實業尙無貽誤暨飭辦女子職業工廠成績頗有可觀應即准其留任以資整頓據詳前情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蒙自道道尹周 沈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一百三十一號

爲飭遵事據元江實業調查員庾恩榮詳稱元江氣候炎熱地土肥沃農民懶惰異常墨守舊規不肯從事墾殖以故曠土極多廢棄可惜考其土質宜種棉及甘蔗甘蔗用途最少僅可爲製糖之用願糖之銷途有限應改製冰糖白糖兩種種蔗乃有益應請飭該縣知事勸導人民廣種棉花甘蔗并改造冰糖白糖暨詳送該縣實業分所職員經費成績表請驗核等情到署查種棉製糖乃目前要政前奉 中央頒布種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業經先後排印通飭遵辦且前據

第三區棉業調查督種員范寶楨詳報該縣前數年每歲產棉十萬餘斤近因洋紗進口棉之銷路遲鈍每年祇出三四萬斤并稱該縣氣候溫暖適宜植棉現查宜棉而未栽棉之地尚有七百餘畝等語當經飭令認真提倡補種以盡地利又據調查員羅家俊詳報該縣附城沿河一帶最宜甘蔗年可出糖十萬斤當亦飭令將甘蔗擴充種植廣開利源各在案該知事應一面將前項條例暨施行細則關於植蔗各條宣示農民一面遵照前飭勸導人民將棉花甘蔗推廣種植並將甘蔗改製白糖以廣銷路至送到表式一張未經按照表例將民國元二年分每年補填一張三年以後每六個月填報一張又已辦現辦籌辦等項下亦未將屬於本機關經費及不屬於本機關經費各行政教育事項分別填註均有未合除將來表暫存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認真整頓棉糖等業仍將整頓情形具報查考其成績表另行查照表例分別填報以憑核辦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元江縣知事蒙友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一百六十五號

爲飭知事據該道尹轉據建水縣知事王景蕪詳請於實業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常世彥饒同書二人中遴委一員充任該縣實業員等情到署除石屏縣畢業學員饒同書一人已據石屏縣知事周聲漢詳請留辦該縣實業團務勿庸置議外查該畢業學員常世彥業經委充勸縣實業員兼

林寶榮總團長在案所請委任該縣實業員之處亦未便照准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查照迅即另行遴選妥員詳候核奪給委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蒙自道道尹周沆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三百五十一號

為飭發事本月十六日准 內務部咨開本部呈擬定蒙陸章給與規則繕單請示一案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等因奉此迭經本部依據各省暨特別區域各長官來文分別呈准給獎在案茲將應發獎照編號查填除分別咨飭外相應抄單咨行貴區按使查照轉發并希分飭各該員遵照給予規則第四第五兩條規定辦理此咨計單并發蒙陸章獎照二紙給與規則二本等由承准此除分發外合行飭發仰該知事即便祇領遵照辦理并將奉到日期先報查考此飭

計發蒙陸章獎照一張 給與規則一本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彌勒縣知事李家珍 准此

蔡甸縣知事李映乙

巡按使飭第一千三百五十一號

為飭知事案據

第三區省視學李金章

詳稱為詳請核飭事竊視學奉查第三區學務茲將滇中道所轄

本區入屬查畢業經詳報在案除道教育行政因道公署駐省未得視查應歸第一區常視學協中
查報及本區已查各縣教育行政均提前詳列各報告清摺甲種一項不復贅述外所有入屬各知
事與各職教員對於辦學任務之成績綜合此次視查所及作一概能實心實力認真奉行者固
不乏人而因循敷衍漠視學務者亦每見恒有自應分別請予獎勵以昭激勸而示懲懲理合並
道所轄本區境內應行改良各件開具清摺備文詳請鑒核飭遵計詳清摺一摺等情據此查摺
請獎勵各縣知事一條據柳祿豐縣知事伍作揖易門縣知事蘇澄安甯縣知事錢良顯興縣知
事李錫庚等四員均能注重學務盡心提倡其牟定縣知事袁丕鏞楚雄縣知事王嘉祥摩縣知
事蔣熙藩已卸廣通縣知事魏鏡等四員對於學務俱無所表見至新任廣通縣知事嚴恭甫經接
事著勿庸議以上各員除廣通新任不計外應否獎罪之處未便擅專請祈鈞裁等語查伍作揖等
四員僅謂其能注重學務盡心提倡究竟尚無實在成績可資獎勵應與無所表見之袁丕鏞等四
員均無庸議其請獎勵各職教員二條據稱牟定勸學員長李燮元易門勸學員長兼縣視學徐增
福祿豐勸學員長兼縣視學宦錫侯廣通勸學員長王國瓚等四員辦事認真細心著實尤多著成
效均請各記大功一次安甯勸學員長段祿增縣視學羅琮以上二員勤慎稱職鄉望允孚均請記
功一次又廣通師範講習所所長馬國寶楚雄高小校長董煜教員章文明祿豐高小校長和耀奎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七 第八百九十九册

易門高小校長吳貞祥教員吳國治安寶高小教員何元春楊富春初小教員蔣燕以上九員學識優裕管教得力均請記功一次又摩勸學員楊永茂安寶高小校長李鑄教員戴慶福初小教員曾子述南鄉鳴聯合高小校長王世英勸學員楊永茂安寶高小校長李鑄教員戴慶福初小教員曾子述南鄉鳴夷河高小教員王南洲王澄波易門高小教員文暄王榮鑫蘇豐高小教員張鳳譜孫繼華鹽興高小校長劉汝賢教員李長清李鈴張國璧廣通高小教員董熾昌雲業教員孫德乾周仰賢楚雄高小教員楊永齡沈煥章劉文華雲業教員周鍾岐鹽興狼井高小校長武本信以上二十五員勸學盡職管教有方均請傳誦嘉獎藉資鼓勵又易門女子初小教員趙鳳仙蘇豐女子初小教員姚傑珍廣通女子初小教員范學智以上三員教管不差均係女士均請嘉獎以示鼓勵鹽興勸學員長兼縣視學係清理無序摩勸高小校長兼教員蘇經管教任性該二員本擬立予撤換惟念該兩屬人才缺乏均請各記大過一次以昭炯戒又楚雄勸學員長兼縣視學李朝瑾辦事粗心久任無效廣通高小丙班教員車兆麟講解含糊難期勝任應予起末村初小管理劉存智疎懶遊玩鹽興與仁里初小教員陳士林老朽不堪以上四員均請一律撤換以專職責而重師資等情應予如文分別功過存記及傳誦嘉獎并即轉飭知照以資勸懲至楚雄勸學員長兼縣視學李朝瑾已於該視學視察該縣案內飭道照辦應另案辦理外其車兆麟等即分別飭令撤換此外關於改良事件已分見各縣學校教育摺內不另鈔發以免重複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分別轉行遵照此飭

逕按使任可澄

知照以便分別轉行遵照此飭

右飭 滇中道道尹唐爾鏞 准此
第三區省視學李金章

巡按使飭第二千一百四十號

爲飭知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查本部附設探金局曾經成立對於全國所有金銀銅鉛各鑛產以及附近各鑛有無產煤足供化煉之用者亟宜詳細調查豫爲改造貨幣張本除各省已經開採之著名鑛區由部特派專員前往考察外我國地域寬闊警報著英所在多有其未經發現之鑛產或已經發現尙未有人著手開採或已經開採而無廢無常或開採而成致已著者惟地方官耳目較近不難諮詢得其精詳應請就貴轄各縣即予通飭將上開各種鑛產之有無並開採成結之何如一一查明就期列報本部乃得統籌全局以策進行除分飭財政廳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附鈔呈一件等由承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迅速轉飭所屬各縣遵照部指調查各節詳細確切查明就期詳報以憑查核轉咨勿稍延延切切此飭
計鈔發原鈔呈一件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 滇中道道尹唐爾鏞 准此
蒙自道道尹周 沆

雲政兩報 本省飭

九 第八百九十九册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右節 晉洱道道尹劉 鈞 准此
騰越道道尹楊 璋

呈爲擬請由部附設採金局派員辦理以涪利源而資鑄幣仰祈 鈞鑒事竊維中國寶藏富有本屬產金之國採掘之制周禮始有掌職而其詳未聞漢代用黃金賜予或多至數千斤唐典稱金又多至十四種嗣後以金源而名國因金沙以號江黃金流衍炳焉史冊非虛語也今寰宇趨於用金而我國產金之區僅以蜀之建昌湘之平江魯之平度直之永平黑之漠河蒙古之阿爾泰見稱於時證以本國之戰籍及外人之圖記奚啻十與一之比貨運於地殊爲可惜且中國貨幣將來必趨金制尤須預籌儲金之法而儲金之法莫急於開採內地固有之金礦三年著艾十年樹木慈後懲前稍繼即逝亟應由國家實力經營分投並舉藉涪富源擬請 俯賜鑒核准由財政部附設採金局派員分赴產金各處調查勸探擇要採取妥爲貯儲庶屆改用金貨之時不致有缺乏現金之患再現在中國通常行使銀幣之需要頗鉅而銅之用途既爲一切製造所必需更爲鼓鑄輔幣之原料愈應分途採掘以資利用應由採金局一併妥籌辦理如蒙 允准擬請 簡派大員總司局務秉承部長辦理其各省採金之區屆時再酌量情形派員駐廠督理籌畫以策進行所有由部附設採金局以涪利源而資鑄幣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法規

國有路鐵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 (續則)

第九號書式

增加保證金額更換特別保證金陳請書

現金 若干 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遺飭於某年 月 日繳到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姓名保單一紙金額若干元

現金 若干 元

文續叙(先後繳到)共計若干元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今擬請將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取回其因取回欠缺金額已商允原具保單人某姓名願於原繳保單內註明增加擔保金額若干元實與取回金額相當理合連同給某字某號核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退回某姓名投局註明增加保單金額若干元併將原繳(某件)發還須至

陳請者

年 月

日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保單更換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應(前)繳特別保證金金額若干元(增繳者

照上文續叙)除金額若干元具有某姓名保單外遠於某年 月 日繳到保單一紙其

保單人某姓名金額若干元業經核准給證各在案茲擬請將某姓名原具保單收回其因取回欠

缺金額改繳呈某姓名保單一紙計金額若干元實與取回保單金額相當理合送同原給某字某

號核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分別收發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一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減額發還陳請書

為陳請事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某路某職(兼經交通部核定)應減少特別保證

金若干元某姓名現充此職曾於某年 月 日(某年 月 日)先後(繳納)特別(保)證(金)若干

千元業經核准給收各在案此照核(減)減金額實多若干元理合開具清單連同原給核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查核將應減金額若干元發還(欲)取回某件代用品者於此處聲叙(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某職某姓名印

(未完)

公牘

巡按使批小東城外居民李法坤等稟盤龍江堤壩低陷請派員勸修由

稟悉在大小東城外盤龍江兩岸堤壩壩解自磅礮石以下至菜園村後因年久失修均皆低陷每遇水漲附近居民極為危險等語自應酌量修理俾期堅固而免水患所需派員查勘籌款督工修築各節應候行飭水利分局轉飭支局切實查勘並會同財政廳查明昆明水利經費項下有無存款照案核明飭遵具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滇中道轉詳元謀縣詳請銷過由

詳悉在此案該知事奉飭補報土司數目逾限未覆經該道尹詳奉本公署批准記過一次昨據該知事詳稱此項土司於六月七號詳覆并未逾限懇請銷過并補報元年統計各表前來業經批飭該道尹查覆核辦在案茲復據該道尹轉詳各情查該知事此次查復土司數目出文日期既據該道尹查明尚未逾限應准如詳將記過處分註銷至該知事補報元年統計內有數表與該前道尹填列數目不符曾經批飭在復尚未據復仍應飭該道尹遵照前批逐一查核明確詳覆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巡按使批標昭通縣詳報選任商務分會總理由

詳悉據報該縣商務分會總理張肇衡年滿辭職當由該會公舉夏侯楹充任總理尙無不可惟由縣給委及咨由商務總會轉詳請委各節係沿用商務分會辦法殊有未合查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早經行飭各屬遵辦在案該知事應即轉飭該分會迅速依法改組商會并備具應有手續稟請轉詳咨部查核以符通案改組限期已滿勿再遲延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巡按使批警廳詳新平縣區長趙思蘭嫖娼處罰一案由

詳及原稟均悉查新平縣區長趙思蘭前次來省稟請考送中央地方警察傳習所肄業未經批准非不回差供職乃與女伶小麗容即彭小二私相往來實屬不知自愛既經該廳查獲訊明將該區長處以罰金三十元小麗容即彭小二判罰女子自新所工作兩月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該區長一缺昨據新平縣知事以該區長趙思蘭久假不歸具詳到署當將趙思蘭撤換另行委員接充並批示在案仰即知照原稟飭收歸檔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巡按使批馬龍縣詳補報田地畝數表由

詳表均悉查此案昨據該道尹轉詳到署當以表列已舉田數并認電飭該知事尅日另查電復并批道轉行在案茲復據詳各情仰滇中道道尹迅即轉飭該知事遵照先令電批辦理具覆毋稍刻延切速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巡按使批滇中道詳廣通縣小學教員講習生畢業由

詳表已悉查表列各生姓名期限核與原案尙屬相符既係學科授竣自應准予畢業仰即轉飭查照通案辦理並造具第一號表轉詳備案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雜錄

第一區省視學雷協中報告視察富民縣學務情形摺摺 (續前)

北邑村小學 該校原與上下文明合辦民國二年上下文明各設一校本村獨辦校舍新建教室合宜設備亦頗充足學生二十五名分一二三學年三組學業成績最優者一人餘尙能講解教員李維新本屬講習所畢業授甲組書法乙算丙讀於單級教授頗有心得各組生徒無一不知自動巡視講授精神亦極充足惟文字稍欠改訂綴法及範作多用韻語排偶等文而字句未見妥適業已面告改良經費年六十元

東邑村小學 該校設本村義學館以正廳爲教室光線尙可棹棹亦整齊學生三十八名用複式單級編制學業成績無最優者平時於庶事多管理甚不認真教員李正明高小畢業生文理不通改訂綴法句法生漆說字滿紙授甲算乙讀丙算丁讀算術教法尙不大差惟讀法文理不通解釋謬誤讀書亦顛倒不仄授書法範書一字凡七次始成歷時二刻太形瑣屑而學生亦呆坐

等候殊延時間經費七十二元

社會教育

閱書報室 設於城外永定橋民國元年開辦設經管司事一人月薪三元每日午前十二時起至四時止任人觀覽室內共設日報六種月報四種民國三年因經費支絀裁減經管司事由警察署每日派警察一名輪流看視本年因警察看管不力書報累有遺失業經停開其經費一項向係徵收永定橋舖租作為司事薪水報費由勸學所經費內開支民國三年因城紳議裁舖租為修橋費故此款無着現時並無的款可辦該勸學員長擬由民國五年起籌提歷年文廟書院忠孝祠欠租二三十石改辦巡行文庫先由中區辦理然後以次推及東南二區以大營村觀音寺黃土坡榮國寺為機關併籌提各該處寺廟公款辦理

說書場 一設於城內劉姓茶館說書人程度低下公家不支薪水由說書人酌分茶館利金每日午後演說禁煙白話報及自治白話報二種一設於南城外王姓茶館每日午後演說格言無程度可言

(未完)

修正雲南政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登載關於雲南政治進行之一切文件俾全省人民知所遵守爲宗旨即定名曰雲南政報 第二條 本報編輯處附設於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特派主事二人錄事若干人分任編輯校對繕寫事務并助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如左 (一) 中央令 (二) 本省飭 (三) 法規 (四) 公電 (五) 公牘 (六) 圖表 (七) 判詞 (八) 雜錄 第四條 凡有通行各屬命令規章文告等件既由本報刊登各官署勿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廳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五條 各官廳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校蓋章送交本報刊登其非通行文件呈報將軍行署暨巡按使署者由將軍行署巡按使署各部人員酌量送登若各官廳互相來往文件有應行登載者由各官廳自行抄送登載之標準如左 (一) 關於興革事件 (二) 關於款項事件 (三) 關於風化事件 第六條 省內外各官署有應聲明陳述事件亦得專送請採擇登載 第七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八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佈本報之日起各國以本報遞到之日起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地方官收到政報後往往擱置不閱應令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 第十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處收登次序爲據 第十一條 各官廳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確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錯誤應由各官廳自負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之日施行

雲南政報發行簡章

第一條 本報除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停版外每日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科特設發行處經理每日出版除分送省內各機關及省外各將軍各報館一分外省外各屬地方均照原發分配其餘各界有預購者均向發行處照價定購 第三條 本

報定價認購全年者收銀七元貳角認購半年者收銀三元六角認購一月者收銀七角零分不售

第四條 分發省外之報逐日寄者月收郵費三角三日寄者月收郵費一角五分星期寄者月收

郵費七仙五厘 第五條 分發各道尹各縣知事各厘局各分治員等之報照全年價計算年

分期呈繳第一期限至三月底止第二期限至六月底止第三期限至九月底止第四期限至十二

月底止如一期報郵費至過期尚不繳者呈請記過一次至過三期猶不繳者呈請記過二

次至過四期仍不繳者呈請記大過三次以重公欺 第六條 一分治員各厘局及各干司之

報郵費統由各該縣催收彙解按期呈繳其有不通郵政地方分發報本亦應由該縣接收轉發

第七條 分發各屬之報如遇有交替應專案移交新任責任不得自行帶走報郵各費照算齊全

交由新任接解由前任出結呈報如移交不清即責成前任賠償 第八條 省內外應繳報郵費

統由發行處核收按月彙解財政廳 第九條 省內外各界向發行處訂報者無論購全年半年

均須照章先交報郵費 第十條 發行處兼發中央政府公報一切移交繳費事宜均應遵照本

章程第五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三月一號起實行其有先交銀訂購全年報或

半年報者不在加價限內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號 第九百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簡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証金規則施行

細則

(續前)

公牘

巡按使咨 貴州巡按使請註銷留滇任用

知事周曾榮原咨一案文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邱北縣知事韓國相曹

文到詳報契紙疏忽請記過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報三年度保証金款額

表一案由

巡按使批男子職業工廠詳報儲金數目一

案由

雜錄

雲南普防巡閱使庚恩賜詳 開武將軍唐

條陳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旅長何鋒銜着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張九卿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旅長此令

蒙慶院呈請任命范其光爲參事馮汝玖爲僉事何鈞爲編譯應照准此令

據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將試驗醫密查及格分發湖北之知事邵孔亮試署應山縣知事李祖

舜試署建始知事胡贊試署黃梅縣知事吳克誠試署咸寧縣知事王景微試署鄖西縣知事彭

益履試署穀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司法部呈四川前江油縣知事曾廣柱前梓潼縣知事陳大年前溫江縣知事陳驥朋湖北前孝感

縣知事董磐成前荆門縣知事金光炮前嘉魚縣知事董來雷前利川縣知事周鴻勛廣東前軍路

局局長周醒便前湖州府程廠委員許天立前靈山縣知事林銜章前三水縣知事謝心源前始興

縣知事黃壽強前信宜縣知事林德章前茂名縣知事梁樹熊前東莞縣知事王銘漢福建前龍巖

縣知事陳爲鏡山西前鄉寧縣知事吉麟定河南前光山縣知事張利見武能章貴州前天柱縣知

事楊作楨前黔溪縣知事趙金聲均係因案先後奉令褫職歸案訊辦人犯現尙在逃未獲應請併

案通緝等語曾廣柱等着各省將軍巡按使暨京兆尹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轉飭所屬一體嚴

緝務獲歸案懲辦以儆官邪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三百五十二號

為飭知事據富源銀行總理黃鳳祥因病迭請辭職應即照准遺差委該行監察員陳善接充除飭委外

為此飭仰該總理即便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籍忠宣
富源銀行總辦黃鳳祥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巡按使飭第三百四十九號

為飭遵事本月十四日奉北京電傳 大總統中令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雲

南巡按使呈劾知事趙舒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趙舒

怡署照所議即行褫職停叙實官並將其沾染煙癮情事提交法庭審訊以示懲儆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并分別咨飭蒙自道尹暨該員知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一百五十八號

右飭高等檢察廳長○○○准此

為通飭遵辦事案據蒙自道道尹周沅詳據文山縣知事李清華詳報該縣民國元二三年實業分所及霖林實業團職員經費成績表核明虛糜公款曠廢時業擬請將承辦實業人員分別處罰等情到署當查前據兼實業視察員林鍾祥詳報該縣前實業團團長何兆民成績毫無因該團成立二年有餘用款一千三百餘元種活各種樹株為數寥寥實業員鄧克勤因出入帳目皆操於何兆民之手未能得款辦理等情業經前行政公署飭該縣前任劉知事查明將該何兆民嚴加處罰王臻等續任團長如果漠不關心亦當另行遴員請委如鄧克勤為何兆民所制放棄職權亦屬非是以後當振刷精神遵章辦理各在案該前任劉知事僅聲明鄧克勤濫竽充數徒事靡費何兆民因款事糾纏不能專心公務請另委王鳳崗接辦實業團所至飭令查明處罰一節據稱委正紳核算等語并未將查辦情形詳復來署茲查該實業團開辦二年有餘用款達一千六百餘元核其成績僅栽活桑樹芭蕉桂樹梨樹共一百餘株實業分所二三年僱工犁地鋤草及購買籽種費共合銀一百七十餘元僅收培植物白薯等項銀六十餘元損失頗多至三年分所植之棉花包穀收穫若干概未列入亦屬意在弊混該何兆民經辦實業團該鄧克勤經辦實業分所均二年有餘均不能辭其咎而接辦之王鳳崗余達利到差已四月有餘亦未切實整頓實屬因循贖饒且查該團所

雲南政報 本會飭

三 第九百册

所填之表或將元二兩年各填兩張或由一月填至七月由八月填至十二月底亦屬紊亂與表例不符值此財源日涸公私交困之時該團長暨實業員祇知坐支薪水既未竭智圖謀廣籌生利之方以資救濟猶復將不易籌集之公款任意虛糜實堪痛恨如各縣均照此辦理非惟此項機關僅為劣紳吸飯之地於實業前途毫無裨益且因之銷耗公帑大為地方之害應即將該何兆民鄧克勤王鳳崗等嚴為懲治以儆其餘該道尹擬將該縣自民國元年十一月起先後承辦實業員紳何兆民鄧克勤王鳳崗等節由該知事按名提案澈底嚴查凡靡耗一切款目勒令悉數分別賠繳並申該知事將王鳳崗撤換照章揀員詳請委充以策進行等節辦法甚是應即照准如何兆民鄧克勤於應繳之款藉延不繳即行押追不得稍事循縱致干查究至該知事李清華雖到任未久對於此次所報各表并不留心考核據實糾舉亦應准記大過一次以為玩視實業者戒除節蒙自道尹轉飭該知事慎選辦理并分飭各道尹遵辦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對於該管各縣知事及各縣承辦實業員紳認真考核如有前項情弊應即據實糾舉并酌擬懲處詳候核辦勿稍瞻徇致滋貽誤切切此飭

遞接使任可證

滇中道道尹唐爾鑑

右飭普洱道道尹劉鈞准此

騰越道道尹楊福璋

巡按使飭第二千一百七十六號

為飭遵事據該道尹詳據綏江縣知事湯希禹詳請留任實業人員諸核示等情到署查該縣蠶林實業團總團長呂錫齡副團長番芒生既經該知事查明辦理蠶林尚著成效惟呂錫齡僅有經驗番芒生雖在前省垣蠶科畢業於他項實業尙少研求姑准暫行留辦一俟該縣申送實業員養成所學員畢業回籍後仍分別詳請委任據詳前情仰該道尹即使轉飭該事事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瀘中道道尹唐爾維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一百九十二號

為飭遵知案據鎮沅縣知事何裕如詳報開辦實業研究所附設研究種植法及職員辦事細則請在核示遵等情到署查各縣蠶林實業團辦理實業事項恒視各分團長助理得入方可收效而各分團長類多不學無術種種實業當然莫知故各縣實業辦理多年成績尙未大著茲據該知事詳稱就該縣井中創設一實業研究所召集各分團長入所講習并委蠶桑學業暨素有經驗之士紳講演種植茶桐蔗糖甘蔗烟草各方法期各職員本其所得歸而認真倡辦并購發各項籽種將來以收成之多寡為分團長之考成等語辦法甚為所編講演各條暨職員辦事細則均尙妥適足徵該知事留心實業深堪嘉慰仰仍督率認真辦理期收實效是為至要種植法及辦事細則均存此

雲南政報 本省飭

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鎮沅縣知事何裕如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一百七十五號

爲飭遵事案據該知事詳報籌設物產陳列所并擬定簡章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物產陳列所之設足以動人民之觀感而引起爭競之心實與博覽展覽勸業等會同一功效部頒農會暫行規程暨本省所訂勸業員章程督辦棉業章程均有農產出品棉產等陳列所之規定曾經先後飭發各縣遵照辦理而各縣地方能照章籌辦者恒不多觀茲據該知事詳稱就實業公所內附設一物產陳列所徵集農工各產分別陳列擬於每街期展覽一次藉資比較而促改良各節辦法甚善所擬簡章亦尙妥協足徵該知事於實業事項尙能留心深堪嘉尚仰仍督率該所長廣爲徵集陳列觀覽之人如有疑問尤須剴切指導庶有實益簡章存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易門縣知事蘇澄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一百五十七號

爲飭遵事查滇自倡辦棉業以來未逾三載而每年產額已達五百餘萬斤之多若從此廣續進行次第推廣則棉業發展不難年盛一年惟查近年飭據各縣填報種棉經過狀況表到署逐加查核各屬種棉每因害蟲毒菌成長不能充分收穫遂致減少雖前經印發種棉白話於栽植培管諸法頗爲明備然除害一道語焉不詳茲特由本署另行編訂棉花除害法將驟除預防等各方詳加莫討彙輯成冊內分病菌害蟲兩章凡所載防治各方法皆簡便易行并演爲通俗白話亦講說易解以之飭發種棉各縣實可藉資參考除分飭外合將此項除害法 本飭發該道尹卽即查閱種棉各縣分別飭發該知事該縣佐照鈔多份發貼各縣暨轉交督辦棉業人員或實業員紳或各鄉紳董持向各鄉講演俾一般農民通曉其宜貼張數地點及發交講演人員姓名并飭具報轉詳查考切切此飭

計發棉花除害法

本

見下冊雜錄類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准此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五百一十九號

爲通飭事案奉 總檢察廳飭開本年五月三日准 統率辦事處函據上海鄧鎮守使函陳辦理
自首調查困難擬定變通辦法請予採擇茲就所擬酌改呈核特印送查照等因附印件二紙查原
印件第一條所稱四百六十三號公函前准統率辦事處函達到部當經飭仰該廳查照轉飭各檢
察廳一體知照在案惟二月篠電及上海鄧鎮守使本年一月來電所訂五條內之一二五各條本
部無案可查除函請統率辦事處鈔送外合照錄原函及印件飭仰該廳查照并轉飭京外各級檢
察廳一體知照此飭附鈔原函及印件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行外合鈔發原印件飭仰該廳查照并
轉飭所屬各該廳一體遵照辦理此飭計鈔原件一紙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 一體遵照辦理
此飭

計鈔原件一紙如后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級檢察廳○○○

各行政委員○○○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各對汛督辦○○○

路事檢察所○○○

逕啟者頃接上海鄧鎮守使函陳辦理自首調查困難擬訂變通辦法請予採擇本處查該使所

稱困難情形自是實情然近日孫文陳其美等正在亟謀擾亂難保無暗遣黨徒僞爲自首以便勾煽故辦理不宜過鬆茲就所擬五條詳加酌改除呈核并通行外用特印送查照此致

司法部

附印件

(一)通緝之犯自首特赦令係指曾奉 大總統命令通緝者而言然前之國務院軍事處令

政事堂統率辦事處參謀本部陸軍部司法部均隨時奉 諭電緝是通緝之犯應以中央飭

緝爲限不可拘泥字面此項通緝之犯除按照赦令第二條及本處二月電并四百六十三號

公函辦理外上海鄭鎮守本年一月來電所擬五條內之一二五各條仍須照辦

(二)各省通緝之犯雖無中央命令然本省見聞較真既經通緝情罪必甚確實除按照手續辦

理外必須行文原緝衙門及該原籍地方長官查明有無擾害甘心從逆及現時能否免罪有無

妨害剝核辦

(三)既未奉中央飭緝又無各省通緝之人犯到案自首如能取具切實甘保悔罪各節附送相

并按照赦令即可核給免罪證書但保人必須殷實可靠先行傳警詳加考詢較有把握免罪之

人無論能否證明有一定處所及相當職業者須責令即日回籍不准逗遛

(四)有無擾害行爲之解釋以附亂時則未自首以前爲斷其範圍以屬於內亂罪爲限普通刑

事應不在內

(五)各省對於他處行文調查之件應隨到隨查查竣即日擊覆不得任聽所屬任意延擱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為飭緝事案據新平縣知事李金榮詳稱據羅呂鄉夷民賄文寬報稱本年六月六日夜間有賊匪三十餘人各持槍械向民房門打開入室搶去銀物拒傷男女各一人懇請勸查緝究等情并據團總馮開運報稱查明此案內有夷民普阿才普老十小普三名同場同劫不虛各等情據此除嚴飭警團並咨鄰縣一體務須究報外理合詳請飭緝緝究實為公便等情到廳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遵照一體嚴緝此案賊盜普阿才等務獲報究切切此飭

計開逸盜姓名如後

普阿才 普老十 小普

以上三名均係石屏縣夷民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地檢察廳○○○○

各對汛督辦○○○○

右飭各行政委員○○○○准此

各縣知事○○○○

路事審檢所○○○○

法規

國有鐵路職員徵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

(續前)

第十二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發還陳請書

為陳請事前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停職已於某年 月 日交代清楚

免職
轉任某職

并
虧蝕欠誤
若無

虧蝕欠誤情事
若干已經知照按數賠償價查某姓名違於某年 月 日一某年 月 日先後共一繳到特
已將保證金扣除并無欠

別保證金若干元內計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
某姓名保單金額若干元
某姓名保結金額若干元

給各駐核收證陳請
專局主管長官核准一併發還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三號書式

特別保證金扣除帶存發還陳請書

雲南政報 法規

爲陳請事前某職某姓名於某年 月 日 免職旋於某年 月 日奉到飭知扣除特別保證金若干元查某姓名遺於某年 月 日(某年 月 日先後共)繳到特別保證金若干元現金若干元
 民國六釐公債票若干元
 內計某種有價證券若干元業均蒙核准給收各在案計除扣除金額外尚有帶存若干元理合某姓名保單金額若干元
 某姓名保結金額若干元
 開具清單連同原給各號核收證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將帶存金額若干元發還(欲取回保結保單者一併於此叙明)須至陳請者
 年 月 日某職某姓名印
 第十四號書式(甲種)
 特別保證金總簿

第 某	最低等最低級月俸額	有更改時於下欄登明
職	保證金金額	同上
	核定特別保證金金額	同上

(未完)

公牘

巡按使咨 貴州巡按使請註銷留瀛任用知事周曾榮原咨一案文

為咨行事查 貴省第三期保薦免試核准知事周曾榮此次請咨赴部查詢取道來瀛經本巡按使附片留瀛任用除奉 批令後再行咨明外相應抄錄原片并將該員陳繳咨文一角咨請 貴

巡按使查核註銷此咨

計咨送片稿一件原咨一角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邛北縣知事韓國相曹文郵詳報契紙疎忽請記過由

詳悉該前邛北縣知事曹文郵於奉到契紙要件竟任房科誤置他處報以尚未奉到詳報接任知事韓國相接管後亦不飭其清查又以仍未到具詳迨至郵局清獲復敢藉詞搪塞均屬辦事疏忽應即如詳將該知事曹文郵韓國相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惟知事為親民之官枵腹負助理之責一切公文均須保守有價証券尤當慎重此項契紙究係何人經手是否有意作弊抑係因何誤置應飭現任韓知事澈底查明如有弊端即將經手人嚴加議擬詳候核辦否則亦應黜退以為辦事疏忽者戒又此等情事他屬恐亦不免並由廳通飭各屬知事嗣後收發公文務須慎選誠實可靠之人承充以重公務而杜弊端除飭登記處註冊外仰即遵照分別飭遵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巡按使批財政廳詳報三年度保證金款額表一案由

詳表均悉該廳所列三年度保證金現有款額表尙與定式符合應准備查所擬變通將銀發交銀行生息一切文件表冊由廳核辦亦應照准惟此項保證金按照部頒條例滇省各機關人員應繳納者甚多且迭准財政部文電交催均經通飭遵辦並於該廳詳委厘差時由署逐案飭其照章繳納各在案茲閱來表截至三年度屆滿繳納之款仍屬寥寥殊屬不成事體應仍由廳再行分別咨飭未經繳納各機關一體遵照對日繳繳以符部章而免駁詰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仍候 財政部批示可也此批表存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巡按使批男子職業工廠詳報儲金數目一案由

詳悉儲金救國洵屬當務之急該廠長奉到通飭即能遵照辦法認儲一月薪俸其餘各員司技師悉皆量力認儲均屬熱心愛國其堪嘉慰全體學生亦各減膳認儲尤為難得所有認儲之款既經逕交儲金事務所核收辦理甚是應准備案仰即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雜錄

雲南普防巡閱使庾恩賜詳 開武將軍唐 條陳

為詳報事竊以政治之道首在攷求攷求之方尤資延攬巡閱使奉 命出巡沿途接見官紳博採周諮深懼履險越致負 將軍委任之至意茲公舉施省講將普防應與臨革事件縷悉分條敬

為 鈞座陳之 (中略)

關於內務者

一猛烈亟宜設縣沅景谷縣治應另移地點也

元江他耶普河思茅四屬交界之猛烈地為滇南最要門戶地面種花現雖設有彈壓委員然其辦交涉並未管理一切行政事且勢小利微不足以資鎮撫而猛烈南面沿邊七八百里皆與法屬之猛烏烏得猛來連界其地更多漢少夷居十分之九漢人不及十分之一其夷族約二十餘種僻知禮義動輒以強欺弱劫殺頻仍若不亟行整頓俾夷民知識日漸開通後患何堪設想應請轉咨 巡警改設縣治從事於興學育材預防將來之轉轄查猛烈形勢重與臨安屬之納綏土司連界南界越南西與普思沿邊行政總局屬之僑邦易武兩土司地及普洱屬之猛旺土司地方遠界北與元耶普三屬地方錯綜連界東西經七百餘里南北經三百里山川險阻猛野江水環流土產以附近他耶猛野井之鹽為大宗現已奉准開採次則茶棉紅糖山貨等件出產亦多以之設一縣治實於邊疆大有裨益如慮地上稍嫌褊狹擬請將東面臨安屬納綏土司所屬

小黑江西面一地及地郎屬之哈果等村一地劃歸猛烈管轄該兩處向稱盜藪沿邊受害不淺距該土司甚遠距元耶均在十站左右距猛烈僅四五站又擬由元屬之洒馬大漢轉橫過耶屬之牛坡寨攀枝花樹以爛波河爲止接過里沁波沿江至雞蒲渡魯馬渡橫過楊聘至普屬整董土司地之白沙河止以爲北界西劃普屬整董土司一地至普恩沿邊行政總局屬易武土司地之漫乃止茲繪呈猛烈地圖一紙可否請咨 巡警委員會同各地方官劃定疆界即將猛烈改設縣治原駐猛烈彈壓委員改爲行政委員飭令移駐哈棚以資控制茲事雖煩然爲南防計爲將來利害計誠不可須臾緩也外有鎮沅景谷兩縣俱因城郭偏遠擬請改移地點查鎮沅附近景東偏於西北隅一切行政事項及人民訴訟近者太近而遠者過遠於事殊多窒礙景谷亦偏於一隅其弊與鎮沅同且瘴癘太甚人民更多漢少殊不宜於縣城新遷擬住爲該兩縣最適中之地且人煙輻輳居民衆多請咨 巡警將鎮沅縣移於新撫將景谷縣移於猛住地勢適中易於控制或謂移縣甚易而籌畫經費則難然新撫猛住居民既衆並設有行政員衛署公所未必全無但求其舊者畧加修葺所費亦無幾茲事雖嫌紛繁然既爲行政所不便即不可不亟爲改良也

(未完)

●廣告

◎本報啟事一

逕啓者本報自八月起改爲每星期一册於星期一出版分爲
電令部咨各省咨附本署文牘各官署咨詳各廳送文送高審廳覆
判選錄以各部省官報爲限巡按使署謁見單八門每册至少七十餘
頁常年每册只收報費大洋六仙省外加收郵費二仙五零售每
册銅元十枚前購閱本報業已先繳報費郵費者概截至七月底
止餘費另照新章起算所有詳細章程容俟編入本報謹先此奉

聞

●本報啓事二

逕啟者昨奉 巡按使手諭政報發行所着即日裁撤發行事務
歸併政報所辦理等因業已遵照歸併所有發行所新舊款項以
及一切事務概由政報所經理凡與本報及與發行所有交涉者
均請 移玉至政報所接洽爲盼

●本報啓事三

逕啟者本報新報准於八月九日即星期一出版此佈

1915

年

901 - 904 期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號
第九百一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傳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必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委飭

巡按使飭

高等檢察廳飭

法規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

細則

(續前)

公牒

巡按使批昆明縣民王貴等狀訴水勢濶患

妨碍生民等情由

巡按使批騰衝縣詳濟善局紳管等稟改組

醫院請立案由

巡按使批永北縣詳浪寒地方擬添設鄉警

以資緝捕由

巡按使批蒙自道詳路警總局請將下段譯

員趙連元與總局譯員趙國楨互調由

巡按使批永北縣民海宗元等稟越界殃民

懇再委員妥勘由

雜錄

雲南普防巡閱使張恩賜詳 開武將軍唐

條陸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王麟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龔心湛授爲少卿此令

國務卿呈請德更局詳請擬將參事曹鏡章叙列四等食事王曾授假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特襲升衛長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預算計院長呈請申明審計職權請特令通飭京外各官署協力進行等語審計院職司稽核定支載在約法所以昭財政之基礎昭大信於中外全國收入支出均應經過審計院依法審查以爲審定總決算之根據自民國三年七月分起所有京外各官署每月收支計算暨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迅速按照審計法令備具證明單據如式速送該院審查毋許違延并責成該院擬定各官署違背審計期限及程式處分別例呈候核定公布施行嗣後再有違延情事應即分別懲處其三年六月以前各收支計算應由該院酌量情形准予核銷以清積案該院爲全國財政上監督機關責無旁貸在京各主管部有支配預算監督行政之責各省該管上級官署有監察所屬督催轉行之責均應協力共籌俾計政進行日臻完密此爲法治精神所在毋得仍前玩泄視爲具文致干咎戾此令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簡

大總統申令

改良監獄仁政所先而囚徒作工足以檢束身心學成職業前據司法部呈覆監獄出品展覽會披覽圖說粲然可觀倘能逐漸進行益求精美既與固有之土貨更杜將來之漏卮且在監人犯習於勤勞出獄爲民得以自謀生活洵屬意美法良惟各省情形尙未一致維持提倡端賴長官應責成各該省高等檢察長會同審判廳長稟承巡按使隨時設法切實推行凡屬省會宜有一完全之新監以爲全省模範增設必要科目俾在監人犯全體作工其各縣舊監獄亦應通飭酌量財力使之分途漸進適於衛生總之新監獄以作業爲感化刑徒變形式之文明舊監獄以除弊爲要圖再除設粗淺之工藝務令所收之犯變爲生利之人出監以後或無再犯之事京兆地居首善案所具監獄務改良尤不容緩著京兆尹及時舉辦俾早觀成法下車泣罪之仁采城且鬼薪之意明刑弼教庶幾邁之此令

本省飭

巡按使委飭

爲飭委事茲委李祖植充馬關縣實業員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委字第一百五十四號

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爲飭知事前據該會臨時會長羅爲藩詳報集合各縣代表投票選舉正副會長并開具履歷得票數目及造具已到未到各代表姓名清冊請查核等情到署當經分別飭委該會正副會長并將該臨時會長所報選舉情形暨檢同清冊二本咨陳農商部在核備案去後茲准覆開查滇省農會會長既經由來投票選舉諒字業經農會臨時辦事務處飭認真辦理除准咨備案外請查照飭知等由承准此合行飭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省農會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爲飭知事案據永北縣知事秦康齡詳稱捐集資本委百伍拾元籌辦織染傳習所招生教授請立案批示等情一案到署查該縣籌辦織染傳習所招生教授自能謀生藉興盜源辦法甚爲復由該知事首先捐款勸導集資尤爲難得所請立案之處自應照准惟該所本金僅三百五十元爲數過少倘能再行添籌的款規諸久遠尤所深望除分詳該道有案原詳不再抄發外合行飭仰該道尹查照轉飭該知事遵照并迅將該所章程妥擬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騰越道尹楊福璋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一千四百七十號

為飭緝事案准 湖北高等檢察廳函據沔陽縣知事詳前知事單兆驥任內本年三月六日夜匪徒槍擄劫獄殺傷兵警一案計劫獄逸犯八十五名合將在逃各犯姓名籍貫罪名詳造清冊請予通緝等情函送逸犯名冊請為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等由到廳准此合亟飭仰該 遵照認真協緝此案逸犯務獲詳報解究切切此飭

計照繕逃犯名冊一本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右飭 各行政委員○○○准此

路事審檢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初十日

沔陽縣被匪劫獄逃犯名冊

計開

姓名	年齡	籍貫	罪名	刑期
劉黑皮	四十七	沔陽	搶犯	四年
夏先華	四十一	沔陽	強盜	四年
劉貴元	二十四	沔陽	烟犯	一年八個月
黃老四	四十	鍾祥	搶犯	八年
劉中偉	四十	沔陽	命案	五年
彭十嶺子	二十四	沔陽	竊盜	三年八個月
姚女姪子	二十六	沔陽	竊盜	一年四個月
彭華容	三十	沔陽	詐財	一年六個月
張大松	四十	天門	竊犯	二年半
陳貴保	二十七	天門	搶犯	十五年
王興發	二十七	沔陽	誣告	二年
夏東平	三十二	沔陽	搶犯	四年
鍾長命	四十	沔陽	竊犯	三年八個月

鄂南政報 本會訪

江康辛	四十二	潯陽	竊犯	三年半
鄭中興	五十八	天門	竊犯	一年半
張宋發	四十六	潯陽	竊犯	一年半
楊壽才	四十二	潯陽	竊犯	三年
戴道發	三十四	潯陽	和姦	二年
楊元扶	四十一	漢陽	竊盜	一年半
韓老四	三十四	潯陽	竊犯	三年四個月
鍾興滿	十九	潯陽	竊犯	二年
周金狗	三十八	潯陽	竊犯	三年半
邵南喜	三十八	潯陽	竊犯	四年
蔣曉松	三十五	天門	搶犯	三年
王秋廷	二十八	潯陽	聚眾強暴	八年
陳明政	二十六	潯陽	詐財	一年二個月
李秉鈞	三十二	潯陽	命案	十二年
王真紀	五十八	潯陽	命案	七年
余壽山	三十五	潯陽	搶犯	八個月

王忠誠	三十五	沔陽	搶犯	四年十個月
陳老么	三十八	天門	竊案	十個月
顧四猛	三十三	沔陽	竊犯	三年八個月
夏喜生	三十五	沔陽	竊犯	四年
唐先順	六十一	沔陽	畧誘	三年二個月
余祿廷	五十二	沔陽	烟犯	十個月
萬胡氏	三十四	沔陽	和姦	二年
以上已決男女犯三十六名均被劫逃				
陳光新	三十二	沔陽	竊犯	
余國全	三十六	沔陽	搶犯	
左益長	二十七	沔陽	搶犯	
鐵茂	三十三	沔陽	竊犯	
陳光必	六十	沔陽	搶犯	
楊爽	五十三	沔陽	竊犯	
趙志鷗	三十四	天門	搶犯	
楊明保	三十	沔陽	竊犯	

崔六	二十六	瀉陽	竊犯
李學桂	三十三	監利	搶犯
劉元高	二十六	瀉陽	搶犯
許成祥	二十六	監利	煙犯
陳合興	四十八	瀉陽	竊犯
孫文青	二十六	天門	竊犯
魏老七	五十	蒲圻	婚姻
陳錫保	二十三	瀉陽	搶犯
黃兆延	二十四	瀉陽	地痞
楊祖林	三十二	瀉陽	竊犯
許成宏	三十四	瀉陽	竊犯
李家祺	三十四	瀉陽	竊犯
熊林	三十三	瀉陽	口角
李元章	三十	瀉陽	田土
陳秋	二十七	天門	搶犯
顧明超	五十六	瀉陽	搶犯

鄧南天	劉立貞	傅光連	孫廷舉	劉起黨	劉本兒	陳文沼	楊天成	龔金柱	鄧中朝	譚九兒	李九品	熊祖榮	繆保元	楊堂	周良秀
四十九	四十一	五十五	四十六	五十一	三十四	三十五	二十八	三十二	四十一	二十八	六十一	四十七	三十二	二十八	六十二
天門	沔陽	沔陽	天門	沔陽	沔陽	沔陽	沔陽	沔陽	沔陽	沔陽	沔陽	沔陽	沔陽	沔陽	沔陽
竊盜	命案	搶犯	竊犯	命案	搶犯	烟犯	匪犯	匪犯	搶犯	搶犯	地痞	搶犯	竊犯	竊犯	烟犯

川秋洪	三十二	沔陽	搶犯
巴正銀	三十四	河南唐縣	煙犯
李天柱	二十八	沔陽	搶犯
楊柏仁	四十	沔陽	竊犯
傅光波	三十四	沔陽	搶犯
何福膏	五十二	沔陽	兇犯
張崇保	二十	沔陽	竊犯
陳譚氏	四十	壽昌	婚銀
辛辛氏	五十	沔陽	婚銀

以上未決男女犯四十九名均被劫逃

法規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細則

(續前)

年	月	日	任	某	姓	名
繳	現	元	六	釐	公	債
入	有	元	六	釐	公	債
給	某	元	六	釐	公	債
息	現	元	六	釐	公	債
發	代	元	六	釐	公	債
去	現	元	六	釐	公	債
還	某	元	六	釐	公	債
扣	現	元	六	釐	公	債
除	有	元	六	釐	公	債
代	保	元	六	釐	公	債
特	保	元	六	釐	公	債
別	單	元	六	釐	公	債
事	金	元	六	釐	公	債
故	單	元	六	釐	公	債

本兼 飭知繳納特別保證金 年月日 同上

繳納方法 (如繳足半數) 及分期次數與期限 同上

一次或每次核收證號數 同上

現金代存生息對數摺號數 同上

公牘

巡按使批昆明縣民王貴等狀訴水勢漲患妨礙生民等情由

狀悉查鐵道障礙溝渠水勢不能暢洩遇水漲之時居民田宅皆被淹沒係屬實情自非設法或將橋兩尺寸添寬或添修橋兩或相度地勢別籌疏洩善法不足以除水患應如何辦理以期兩全候飭特派雲南交涉委員水利分局會同查核妥議辦理具復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十日

巡按使批騰衝縣詳濟善局紳管等稟改組醫院請立案由

詳及簡章均悉查騰衝縣濟善局紳管王百川等以原有濟善局組織未備另行募捐改組醫院俾貧病者不致顛連困苦擬具簡章稟由騰衝縣知事轉詳前來具見熱心公益深堪嘉許惟所擬簡章是否妥協仰騰越道尹即便核明飭遵並飭督率該紳等認真辦理具報簡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巡按使批永北縣詳瀘遠地方擬添設鄉警以資緝捕由

詳悉查該知事前以永北搶劫案件概係北區瀘遠土司地面涼山黑夷所為擬具治標治本二法詳請統籌核到署當經批飭該道尹核議具覆在案茲據詳稱治標一法擬添設鄉鎮警察三四十名節節分佈以資緝捕並擬抽收鹽鐵兩項捐款以作警費是否可行仰騰越道尹即便併回前案核議詳覆以憑核奪並飭該知事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巡按使批蒙自道詳路警總局請將下段譯員趙連元與總局譯員趙國楨互調由
詳悉查該分局長晉福昌對於所屬譯員趙連元既有違抗不遵情事亟應確情詳請懲處乃竟擅
自呼警拘留雖據查明尙未實行然亦足見性情浮躁舉止輕狂應准如擬將該分局長記大過二
次以示懲儆仍着該總局長隨時查看以免貽誤譯員趙連元不聽指揮亦屬不明體制亦准如擬
將該譯員記大過一次並准與該總局譯員趙國楨互調委狀隨批發下仰該道尹即便轉發祇領
具報並飭該員等以後須和衷共事勿得稍存芥蒂誤公干咎切切此批
計發委狀二件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巡按使批永北縣民海宗元等稟越界殃民懇再委員安勸由

稟圖均悉查永北華坪兩縣疆界業經委員勘劃以河爲界咨陳 內務部核定在案應遵照定
案辦理所請再行委員安勸之處着毋庸議除飭永北縣知事知照外仰該民等即便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雜錄

雲南普防巡閱使庚恩鳴詳 開武將軍唐 條陳 (續前)

關於內務者

一普防各屬煙禁亟宜嚴厲施行也

邇來各處嚴行禁煙卓著成效即思普元耶附近城邑各地種者亦鮮惟距城較遠且附近外國地者仍公然種植地方官無法查究此項煙土每年所出甚衆以各處嚴行查辦不易輸入於是販煙奸商成勾結匪徒給以資本或十數人或數十人爲一羣攜帶槍械從間道至各邊地購買途遇行旅之人彼即持藥槍却因而斃命以故盜案發生地方官無從捕獲應請轉咨 巡警飭下普防各知事嚴行禁止販賣販賣禁絕而盜風亦可稍息且附近外國地之夷人偷種煙苗悉爲漢官剷除將界址牌向內地移挪日盛地數里年來不知暗送若干地土嚴禁販賣此事或可挽救於萬一乎

二普防各屬水利亟宜尅日振興也

富國之道端在重農重農之方厥惟水利周秦治遂之法因其地域而溝封之一夫百畝夫間則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道千夫有澗萬夫有川又有匠人以治理之因水勢之曲直相地勢之高下落澗以時水旱不患以故農榮之發達超軼後代今普海他耶元江新平等屬荒土甚多而水利不興之故坐視沃壤阡陌流爲曠土郊原良爲可惜即以舊有之田而論必歲稔時和晴雨

均不始得獲豐收而不然者旱則赤地千里潦則洪流萬頃一任命於天而莫如之何且該處農民以水源難致秋水時至即引而澆諸田以待來年播種以故豆麥最爲稀少此普耶各屬大概相同之弊也若思茅則更有甚焉思茅出產以花茶爲大宗貧賤之家倚此爲生活者甚衆蓋以其事適而獲利厚人皆爭趨若鶩於農衆反漠然視之已成一種習慣坐此不改是謂惰農農而惰農事不堪問矣應請轉咨一巡警飭下各縣知事嚴宜設具建開造堰築塘庶幾已成田者不虞乎旱潦未成田者以灌輸便利之故亦可漸自開墾成爲膏腴農事既興游民自少地方之福利實於是焉是賴

四 普防大道亟宜修理橋梁亟宜建設也

商務之盛衰人民之文野係乎交通之便利與否交通之便利與否係乎道路之平坦與否道路梗塞則商旅視爲畏途裹足不前遂致市廛凋零民情樸陋永無興盛南通之一日沿江各省水行輪船陸行鐵道一日千里有飛行絕跡之勢行旅往來坐臥於車船上談笑從容不轉瞬而所行之地至矣此亦人民之一種幸福也以故四方之人樂其簡易羣趨而歸之而上海漢口天津等處遂爲全國繁盛之區而返之於吾滇則何如雄翠峻嶺萬疊千重由僻遠州縣至省垣動輒月餘行旅者匹馬羣影跋涉於深山大澤中汗喘相屬備歷風霜炎威之酷殆無人不感此苦痛也坐此之故人皆樂於株守鄉園苟非大不得已必不肯輕出里閭一步商務之所以竄敗民情之所以閉塞殆坐是矣

(未完)

廣告

◎本報啟事一

逕啟者本報自八月起改爲每星期一册於星期一日出版分爲
電令部咨 各省咨附 本署文牘各官署咨詳各廳道文牘高審廳覆
判選錄 以各部省官報爲限 巡按使署謁見單八門每册至少七十餘
頁常年每册只收報費大洋六仙省外加收郵費二仙五零售每
册銅元十枚前購閱本報業已先繳報費郵費者概截至七月底
止餘費另照新章起算所有詳細章程容俟編入本報謹先此奉

聞

◎本報啓事二

逕啟者昨奉 巡按使手諭政報發行所着即日裁撤發行事務歸併政報所辦理等因業已遵照歸併所有發行所新舊款項以及一切事務概由政報所經理凡與本報及與發行所有交涉者均請 移玉至政報所接洽爲盼

◎本報啓事三

逕啟者本報新報准於八月九日即星期一出版此佈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號

第九百二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雲南政報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會飭

巡按使飭

法規

國有鐵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

細則

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楊老五不服昆明地

審廳判決控訴一案

雜錄

雲南警防巡閱使庾恩賜詳 關武將軍唐

條陳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現在出京所有院長事務著徐恩元暫行兼代此令

任命顧維鈞為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借擬將鹽務管案事鍾世銘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廣西巡按使張鳴岐電呈廣西政務廳廳長紀堪因病懇請辭職紀堪准免本職此令

教育部呈湖紳蔣德鈞擬捐銀貳萬一千餘元興辦小學六處並呈懇請褒獎等語蔣德鈞廣興小學嘉惠士林實屬急公好義著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令

據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考察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長安縣知事楊宗漢精明練達器識

因通署蒲城縣知事陳善述才識優裕所至有聲署澤陽縣知事林世英為守兼優循聲卓著勸募

公債獨集鉅款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署潼關縣知事胡瑞中教養兼施循良之選署耀縣知事賈遜

緝捕勤能究心吏治均給予七等嘉禾章署朝邑縣知事孫榮彬才具明敏操守亦謹署華縣知事

王垓學識兼優堪勝繁劇署西鄉縣知事吳士泰勤求民隱勞怨不辭署白河縣調署漢陰縣知事

阮貞豫任事實心與情愛戴均著傳令嘉獎卸署朝邑縣知事陳紹均隱報盜案玩視民瘼卸署神

木理事同知花廷毅年少性浮辦事粗疎署漢陰縣知事李濟時文弱無能兄弟用事均著交文官

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議處試署乾縣知事俞鈞閣廖尙濠難屏緊劇署開去學缺另候任用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前經迭次申誡官吏賄賂責成京外文武長官考察所屬對於臨清惡習整頓官方各該官吏應如何守法奉公痛自淘洗茲據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委員查明前湖北財政總長胡文瀾性嗜賭博往往徹夜不休實屬不知自愛胡文瀾著即褫革本職並奪原官京外文武官吏如有再犯禁賭習染性成者除將該官吏依法懲戒外仍惟各該長官是問法令所在其各慎遵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奉天巡按使呈勅知事馬俊顯交付懲戒一案查照知事懲戒條例盤山縣知事馬俊顯應予解職處分等語馬俊顯著照所請即行解職以示懲戒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南巡按使呈勅知事潘瀨等三員交付懲戒一案查照知事懲戒條例前濟源縣知事潘瀨前蒙縣知事岳福均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沈邱縣知事侯必高應受解職處分等語潘瀨岳福著准照所請即行褫職停叙官俸必高即行解職以示懲戒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黑龍江巡按使呈勅署訥河縣知事趙秉璋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趙秉璋准照所請即行褫職並停叙官俸以示懲戒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雲南巡按使呈勅知事趙舒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

懲戒條例應受職職并奪官處分等語趙舒怡著照所議即行褫職停敘實官并將其沾染烟癖情事提交法庭審訊以示懲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發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二千一百七十九號

爲飭遵事據實威縣知事王植遵飭詳報辦理籌款情形請核示等情到署查該縣實業款項向以因案罰金撥充嗣因罰金提歸司法收入又未另籌的款以至積欠至四百餘元之多迭經飭即籌補在案茲該知事集紳會議并派員調查除收入穆德章之承買房價安建勳之承買龍湖產價共銀肆百餘元發交實業分所開支及彌補舊欠外又將前已提歸實業之孫舖產逐一清理現在如倫塘可渡來賓舖十里舖紅橋舖等處已認納租石永安舖龍山舖通南舖等處尚未認租擬飭一律認納租石派員催收年可值銀五六百元充作實業經費并追繳報捐各款發交該分所撥節開支及陸續推還舊欠該知事對於實業經費尙能認真籌提殊堪嘉許惟穆德章承買之房安建勳承買之龍湖產是否原有公產堡舖產何時提歸實業會否詳報核准有案均未據敘明應即詳細聲覆以憑查核并每舖認定租石若干逐一造具清冊一併詳報立案除原詳已據分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一百五十五號

右飭滇中道尹唐爾滿准此

爲飭遵事准 雲南鹽運使牒開准本公署移據該縣商務總理洪鍾傑等電陳緝私弁兵種種
索賄查禁等情一案移請查核辦理仍冀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紳等送電到署當查緝
私員弁兵了對於販運夾帶私鹽之人固有緝拿送究之權責但不得苛責虐罰自取違法越權之
咎屢據電各情該宣威緝私哨長唐文坤到差未久刑責押罰之案即已數見不鮮致貽局外之口
實而來地方之控詞如果電陳各節均屬不虛紳商學團各界亦無其他意見夾乎其間則該哨長
自不容辭其應得之咎惟向來緝私弁兵勤服職務最易滋地方之嫌怨而受賈私食私者之反對
且現值川鹽請復大小邊岸宣威兇連其間恐不免另有原因乘機潛發不過以此公電爲借題發
揮之引言亦難遂爲臆斷但事關紳商學團指揭緝私弁兵亟應飭由該管縣知事秉公澈查明實
詳確具報核辦以整緝務而肅鹽法等因飭行宣威縣知事秉公查覆核辦在案准移前因相應
覆請煩查照會飭等由前來并准 將軍行署以該商務總理等具詳前情簽送主辦到署除咨覆
將軍行署查照外合行飭該知事仰即遵照迅速秉公查覆核辦勿延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宣威縣知事王慎准此

巡按使節第一千九百三十二號

爲通飭遵辦事案准 審計院咨開案查審計法施行規則第二條載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其有該管上級官署者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又審計法第十二條載各官署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覆期限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又本院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並核轉程序內載各地方距離會垣或辦事長官駐在地遠近不同其遞送書據之到達期限應由各該長官酌定咨報本院備查各等語各官署每月收支計算編成期限既經法令規定明確自應一律遵照不得故意違背以重計政茲查各省及各行政區域所屬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據如期造送者固屬不少而缺漏遲延亦時所恆有是否所屬各官署編造玩延抑係遞送遲誤若非由各長官按照本院解釋辦法先將所屬各機關遞送書據期限規定報院實不足以資考核而策進行相應咨請查照督同財政廳訊將所屬各官署遞送書據到達省垣期限酌情形規定通行並咨報本院備查可也等由准此查審計事宜關緊要故每遇條例規則頒行到滬均經分別咨飭遵照辦理在案惟查審計條例頒布以後復有修正審計條例審計法施行規則唐續頒發若不體察本省情形酌量定擬終不足以資遵循而歸一律茲准前因當經督飭財政廳就本省情形參照頒發審計條例續頒審計法施行規則暨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並核轉程序及歷次咨行各節酌擬軍

政各機關領款及造送預算計算書程序期限並核銷審查各手續一十八條詳請核示到署本使詳加查核尙屬簡捷易行除咨陳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分別咨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外合行飭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飭

計發清單一紙（附審計院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並核轉程序一本）

巡按使任可澄

本署各科○○○

右飭省內外各機關○○○准此

警備處○○○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謹擬軍政各機關領款及造送預算計算書程序期限並核銷審查各手續開請 查核

計開

一軍事各機關每月請領經常臨時款項於領款之本月十五以前由軍需局統計總數備具請款憑單一張總收據第二聯詳送 將軍行署咨送 巡按使核明批交財政廳查核發款後由財政廳將軍需局憑單收據彙詳 陸軍部轉送 審計院其有由外屬錢糧釐稅撥支者俟撥領機關之單據達到仍由軍需局另備單據送由財政廳撥收撥放後單據照上辦法彙詳其各機關預算書及憑單收據由 將軍行署運送 部院

一 警備隊總司令部暨各警備隊每月請領經常臨時款項於領款之本月十五以前由 總司令部統計數目備具憑單一張總收據第二聯送由 巡按使核明批交財政廳查核發款後由財政廳將 總司令部憑單收據彙詳 財政部轉送 審計院其有由外周錢糧釐稅項下撥支者俟撥領後關單據送到仍由 總司令部另備單據飭由財政廳撥收撥放後單據照上辦法彙詳其 總司令部預算書及各隊預算單據由 總司令部選送 部院

一 省內外國家省地方外交內務財政教育司法交通農商各機關各銀行及營業各機關在內 每月請領經常臨時款項於領款之本月十五以前編造預算書三分領款憑單一張總收據第二聯送由巡按使核明除抽存預算書一分備案外其餘二分連同憑單收據批交財政廳查核發款後以一分存案一分連同單據彙詳 財政部轉送 審計院 巡按使署財政廳領款亦照此辦理

一 凡軍事警備外交內務財政教育司法交通農商各種預算外支用款項須專案詳由 巡按使詳核電 部追加經 部核准指撥的款批交財政廳支放後由財政廳將預算書憑單收據彙詳 財政部轉送 審計院

一 軍政各機關預算書憑單收據擬由財政廳三個月彙詳一次

一 凡軍事各機關每月收支經常臨時款項應於翌月十五以前編造計算書收據係指自行收入者如無收據機關收入計算書從缺

一 以此六分收支對照表二分併同單據粘存滙送由 將軍行署核銷後以一分備案以三分

併同單據存簿按月彙送 主管部分送

財政部備案
審計院審查

一分咨送

巡按使備案一分發交財

政廳彙總總決算司法各機關計算書亦照上項辦法由高等審檢廳分別辦理

各機關所造收支對照表二分

係一分送財政廳一分送審計院覽核
存簿在送審計院合併解明下不覽核

警備隊各機關每月收支經常臨時款項應於翌月十五以前編造計算書六分收支對照表二

分併同單據粘存簿送由

總司令部核銷後以一分備案三分併同單據粘存簿按月彙送

主管部分送

財政部備案
審計院審查

一分咨送 巡按使備案一分發交財政廳彙總決算

交涉員警計算應由外委特派員照上兩條辦法辦理至各道尹及河廳兩營辦兼辦交涉計算

應併同月支計算詳送 巡按使核轉

凡省內外國家省地方內務財政教育交通農商各機關每月收支經常臨時款項應於翌月十

五以前編造計算書五分收支對照表二分併同單據粘存簿詳送 巡按使署核銷後除抽

存一分備案外其餘均發交財政廳復核以一分存廳彙總總決算以三分併同單據粘存簿

詳 巡按使咨送 主管部分送

財政部備案
審計院審查

巡按使核銷後轉送審查

凡各厘局每月收支經常臨時款項應於翌月十五以前編造計算書四分

對照表二分報解表四分送同解款及單據粘存簿送交財政廳核銷後以一分存廳彙編總

收支

決算其餘三分併同單據粘存簿詳送 巡按使查核抽存一分以二分併同單據咨送 財政部轉送 審計院審查

一富滇總分各銀行每月收支經常臨時款項應於翌月十五以前編造計算書四分(總行四分分行五分)收支對照表二分併同單據粘存簿由總行詳送財政廳核銷後以一分存廳彙編總決算餘三分併同單據粘存簿詳送 巡按使查核以一分備案以二分併同單據簿咨送 財政部轉

送 審計院

一各縣知事及行政彈壓分治各員每月收支經常臨時試稅庫公款項應於翌月十五以前分別性質編造計算書各六分收支對照表各二分併同單據粘存簿報解表詳由本管道尹查明各抽存計算一分備案餘五分併同對照報解表單據簿訟費因糧送山高等審檢廳核銷賦稅俸公送由財政廳核銷後各以一分存案以四分詳送 巡按使查核抽存一分餘三分併同單據簿分別咨送 主管部轉送 財政部備案 審計院審查 惟須按月造總冊一分送財政廳存案又滇省各縣知事俸公多由田賦項下坐支向係數月或交卸時撥抵一次未經撥抵以前應詳送擬將征收田賦及開支俸公等計算書及單據簿表每年分兩次詳送春夏彙詳一次秋冬彙詳一次

一各屬警察教育實業及其他地方團體其經費未經列入省地方行政費內者每月收支經常臨時款項應於翌月十五以前編造計算書三分收支對照表二分併同單據粘存簿詳由本管

道尹查明核銷轉詳巡按使復核後以一分備案以一分發交財政廳存查

一 凡軍政各機關造送計算書期限除前各條規定於翌月十五以前編造外其到省日期在省內機關限於翌月二十以前達到省外機關及下級機關須由中級機關核轉者統限於支款之第三月內達到

一 各機關造送預算計算書須照期限辦理如有遲延遺漏等事在軍事機關由將軍處分警備各隊由總司令部處分內務教育實業各機關由巡按使處分司法機關由高等審檢廳處分各縣知事及行政彈壓分治各員由本管道尹處分各釐局由財政廳處分

一 支用國家款機關之計算書由財政廳按月彙詳 巡按使咨送一次支用省地方款機關之計算書由財政廳三個月彙詳 巡按使咨送一次支用縣地方款機關之計算書由各道尹三個月詳報總數一次

一 凡核轉核銷機關如對於各計算書查有疑義及浮報侵蝕情事或數目外錯均須質問該支款機關要求答復俟得復後如果理由充分再行核轉核銷否則拒絕刪除責令賠繳

一 此項程序擬自四年七月起實行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宣布判決楊老五不服昆明地審廳判決控訴一案

控訴人楊老五即楊汝清年二十五歲威甯縣人住昆明穿心鼓樓篋工

右列控訴人因強盜殺人案不照昆明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控訴駁回

原判適用法律之部分撤銷楊老五即楊汝清仍處死刑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贓物變價花用因貧免追

事實

緣楊老五即楊汝清有姊陳楊氏住居嵩明縣屬石箠箠地方民國二年陰曆十一月間陳楊氏遺子陳小發來省接楊老五之妻楊翟氏即周翟氏到伊家同住楊老五隨去遂於是月十九日早回到南城外較場邊向苗萬林僱得黑馬一匹與楊翟氏乘騎言明腳價銀一元六角是日陳小發用扁担挑着被蓋楊老五亦持扁担同行苗萬林照料其馬跟隨在後是晚歇宿大板橋店內楊老五因無腳銀私向陳小發商議言將馬主苗萬林謀害既免腳銀又可得馬陳小發應允次早由板橋起身同行二十餘里楊老五復與之商定行至距楊林十餘里之皮條坡地方適見路傍有一甯溝

四顧無人天晚昏黑該楊老五陳小發各用扁担將苗萬林毆斃揪下背溝其時楊習氏騎馬前走並不知覺及聽聞馬主苗萬林在後怪喊該氏回顧見楊老五陳小發將苗萬林揪下背溝內在馬上驚嚇啼哭楊老五等向馮興該氏無涉囑其秘密勿言後同行至石貓橋陳楊氏家時已深夜楊老五等住居數日始約陳小發拉馬到伊處街上賣與不知姓名之人得銀十餘元共同使用嗣由苗姓探知報經昆明地方檢察廳飭警將楊老五陳小發先後捕獲並到皮條坡背溝內尋覓屍體僅獲腿骨一節後經該廳訊明起訴昆明地方審判廳該審廳認定謀斃苗萬林係楊老五起意陳小發聽從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一項將楊老五判處死刑陳小發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陳小發並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楊老五不服控訴到廳本廳集案質訊據楊習氏供稱氏怨丈夫不應作此事丈夫同陳小發說與氏無干有事他二人承攬等語案証既已明確遂認定事實如上

理由

控訴人控訴意旨畧謂陳小發僱苗萬林馬匹人馬不知下落殺苗姓告訴陳小發移害於民昆明地方審判廳竟處民重刑心實不甘等語查控訴人欲得苗萬林之馬商同陳小發將苗萬林謀斃並拋屍背溝既有楊習氏迭次供詞為據又查原審訴訟記錄控訴人與陳小發互相攻擊經陳小發指証確鑿真情畢露是控訴理由不能成立應予駁回依上論據控訴人及陳小發實共犯強盜故意殺人與遺棄屍體罪原判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斷殊屬錯誤檢察官王承濬意見書所

主張之理由亦未允協除陳小發未經上訴於被告人不利益依法不能改判外應由本廳將原判關於控訴人之部分撤銷另行判決楊老五即楊汝清依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適用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死刑並依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莊物變價花用因貧免追特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王承濬蒞庭執行職務

刑庭審判長畢事易文燏 主任推事廖鶴齡 陪審推事鄧廷焯

雜錄

雲南督飭巡閱使復恩賜詳 開武將軍唐 條陳 (續前)

就滇省地勢而言道路艱難全省有同一之觀念分而言之則迤東較愈於迤西迤西較愈於迤南迤東爲通川黔要道道路之修葺最勤迤西山勢與迤南略同顧道路亦時加修葺以三迤在省之人計之迤東最多迤西次之而迤南最少世豈非道路之關係耶迤南道路經此次身臨足履其山坡之最大者曰老魯關坡相見塘坡馬鹿汛城二台坡莫浪坡漫干坡等名目山勢壁立約行三四十里始能自頂至踵卽或羊腸鳥道下臨深澗行路者必攀附藤葛緣升而進稍失足則一落千丈矣此次巡行乘騎跌崖而斃者凡五幸險絕處人皆捨騎徒行故人獨無傷聞諸父老言此路未經修理三十三年於茲矣巡閱使自矜其艱尙以爲行道艱辛爲生民之極苦而整理道路亦國家要政之一端萬不容或緩者也巡閱使與副道尹會商此事極表贊同當召集思

茅商家議以花茶每駄抽馬捐洋一角該商人苦道路久矣皆欲欣允諸遵照所議辦理逕閱使至磨黑時復邀集鹽商籌辦鹽駄捐照從前捐數酌加八厘該杜商亦樂於聽從查磨黑鹽駄捐前因修布固鐵橋時借用庫款二千兩由鹽駄抽捐清還每駄抽銀三分合洋四仙二厘現加抽八厘合洋五仙折合思茅花茶每捐之半因思茅花茶駄運至省垣動經十八九日每月餘始往返一次故每駄抽一毫磨黑鹽駄多運往附近州縣每月可以往返二次或三次故每駄抽五仙以日計算適得平均經該杜商允諾後當即咨請列道尹註案並派員監收此兩項馬捐每年約得銀元三千元之譜再前修布固江鐵橋時借用庫款二千兩由磨黑馬捐抽還自抽收之日起至民國四年四月止約得銀四千餘元擬暫不交庫截留作修路之用前曾備文詳請 鈞署轉咨 巡署飭下財政廳核准該廳堅不承認竊查修路亦行政上應負之責前騰越鎮張松林籌修迤西道路捐賞三千兩並撥用庫款五千兩尙有成案可稽當日修布固鐵橋猶能借用庫款二千兩今道路與鐵橋比較並無軒輊即由財政廳撥用數千元亦所應爾茲以舊日抽收造橋之款轉而修路不過截留欠款暫不交還該廳斷無拒絕之理由萬一該廳仍事固執俟路工告竣仍可由磨黑駄捐抽還現擬提留此款作為修路基金不敷之數由思茅磨黑駄捐抽用願此項駄捐所得甚微尙懇 將軍俯念行旅况極會商 巡按使籌撥鉅款補助俾此路早觀厥成迤南一帶人民受賜多矣

(未完)

廣告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自八月起改爲每星期一册於星期一出版分爲
電令部咨 各省咨附本署文牘各官署咨詳各廳道文牘高審廳覆
判選錄以各部省官報爲限巡按使署謁見單八門每册至少七十餘
頁常年每册只收報費大洋六仙省外加收郵費二仙五零售每
册銅元十枚前購閱本報業已先繳報費郵費者概截至七月底
止餘費另照新章起算所有詳細章程容俟編入本報謹先此奉

聞

●本報啓事二

逕啟者昨奉 巡按使手諭政報發行所着即日裁撤發行事務歸併政報所辦理等因業已遵照歸併所有發行所新舊款項以及一切事務概由政報所經理凡與本報及與發行所有交涉者均請 移玉至政報所接洽爲盼

●本報啓事三

逕啟者本報新報准於八月九日即星期一出版此佈

雲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號

第九百三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節

巡按使飭 附單

法規

國有鐵路職員徵收特別保證金規則施行

細則

(續前)

修正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判詞

高等審判廳判決劍川縣呈送判決王言燦

改嫁弟婦一案

雜錄

雲南普防巡閱使庚恩鳴詳 開武將軍唐

條陳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唐漢章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李國筠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黃國樞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湖岸權運局局長歐陽述因病詳請辭職歐陽述准免本官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楊國鏞爲湖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董士恩詳請辭職董士恩准免本職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陳惟庚爲吉黑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宋尊望人地不宜擬請免去本職另候任用等語

宋尊望著即免職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孫多懋爲松江運副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據振武上將軍龍濟光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稱粵省三江潦水先後漲發迭據北江之連縣連山陽山翁源清遠佛山英德龍門暨東江之增城河源興甯博羅惠陽龍川東莞等縣報告水災正屆

飭查確候酌撥賑款時復因連日風雨江水奔騰致南海三水高要四會德慶新興茂名吳川化縣信宜合浦各縣沖決圍基坍塌房屋淹斃人畜損害田禾不可勝計又據該上將軍等續稱省垣一帶水勢陡漲丈餘居民露處屋漏交通礙於斷絕三水新會較近被災尤劇除派員設立籌賑處整撥款項趕辦急賑外懇撥庫帑以資救濟各等語該省上年被災民情困苦已不聊生乃此次東西北三江同時漫潮災區之廣災情之重實爲從來所未有嗟我黎庶其何以堪著財政部速發銀洋十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洋一萬圓即日匯粵交該上將軍巡按使分撥各縣遴委妥員趕放急賑仍由該上將軍巡按使寬籌款項陸續撥濟俾資賑撫總期實惠普霑毋任災黎失所用副國家軫念民艱至意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徐世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曹嘉祥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秦長培次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顧維鈞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任命袁其勳爲吉長鎮守使此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二千一百六十號

為飭知事案准 交通部咨開為咨行事查本部官制職掌第六條第四項內開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電氣事項等語現在各地方電燈電車業已陸續興辦其關於一切章程之規定營業之盈虧電氣工程之設計以及應用各種機器材料等項亟應詳晰調查以資考核茲由本部規訂調查電氣事業節目刷印全份希即轉發所屬地方官飭令各電廠迅照單開各節詳細填註並繪具圖表詳報本部在核嗣後各地方如再有創辦電燈電車者仍責成地方官隨時調查詳部以憑核辦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附調查電氣事業節目等由承准此除飭電燈公司并分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如有創辦電燈電車及電力各機者即便遵照填報以憑彙咨此飭

計發單 張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准此

電燈電車類 (附電力)

雲南政報 本省飭

三 第九百三册

計開

甲 事業概況

- 一 電廠機關名稱（須註明商辦或地方辦）
 - 二 電廠經理人姓名籍貫
 - 三 電廠及事務所地址
 - 四 營業區域之方里數
 - 五 事業開辦及成立年月日
 - 六 曾在何處立案并立案年月日
 - 七 主任工程師姓名學歷經驗
 - 八 總共資本數
 - 九 總共電力數
 - 十 原動力種類（蒸汽 煤氣 水力）
- 乙 資本
- 一 原定資本總額
 - 二 現在實收總額
 - 三 資本種類

(甲)股款數 (乙)地方款數 (丙)債款數 須註明內國或外國並抵押品

四 法定年利 (以百分率計算)

五 現在固定資本若干 流動資本若干

六 每年法定公債金若干 現已積至若干

丙 機器

一 鍋爐

(甲)種類及製造廠名 (乙)馬力 (丙)最大汽壓每方寸若干磅 安全門汽壓每方寸若干磅 (丁)鍋爐受熱面總共若干方寸 (戊)爐墊面積若干方寸 (己)保用幾年 (庚)常用幾副備用幾副 (辛)其他附屬機件種類程式及製造廠名 (壬)各種圖樣

二 汽機或煤氣機

(甲)種類及製造廠名 (乙)馬力 (丙)汽壓若干磅 (丁)節速器種類 (戊)無載與滿載時速率比較 (己)潤油法 (庚)常用幾副備用幾副 (辛)圖樣 (附註)原動力如用水力須註明水力情形及水車種類馬力

三 發電機

四 蓄電池
（甲）種類及製造廠名（乙）容量數（丙）最大電壓數（丁）每分鐘速率（戊）貯藏法（己）過載時備保成數（庚）常用幾副備用幾副（辛）圖樣

五 變壓器
（甲）種類及製造廠名（乙）放電容量數（丙）隻數

六 電廠機件總計接續圖
法
（甲）種類及製造廠名（乙）容量數（丙）原電壓數（丁）變電壓數（戊）冷卻法

丁 綫路

一 電綫
（甲）架綫（乙）綫號種類（丙）綫路里數華里（丁）綫路圖

二 軌道
（甲）種類（乙）電氣接軌法（丙）軌道里數華里（丁）延長里數（如有複軌可算二倍）（戊）軌道圖

三 電桿
（甲）種類（乙）長度及稍徑（丙）根數

四 隔電物(礎頭)

(甲)種類 (乙)隔電程度

戊 保安器

(甲)種類 (乙)裝置法 (丙)接綫圖樣

己 電燈及電車

一 白熱燈

(甲)種類 (乙)燭光數 (丙)個數

二 弧光燈

(甲)種類 (乙)燭光數 (丙)個數

三 電車

(甲)種類 (乙)容量 (丙)馬力 (丁)每車裝置電動機個數 (戊)車體全重個數

四 電動機

(甲)種類 (乙)總共馬力 (丙)個數

五 電燈用戶數

六 電力用戶數

七 車輛數

(甲) 機車數 (乙) 拖車數

庚 職員及經費

- 一 經理人數及薪水數
- 二 工程師數及薪水數
- 三 司事人數及薪水數
- 四 工匠人數及工食數
- 五 小工人數及工食數

辛 收入及支出

- 一 每年收入總數 (如在本年開辦者可填每月數)
 - (甲) 電燈收入 (附註每燈每月平均定價)
 - (乙) 電力收入 (附註每單位定價)
 - (丙) 電車收入 (附註每車每日平均進款)
 - (丁) 其他收入
 - 二 每年支出總數 (如在本年開辦者可填每月數)
 - (甲) 薪水及工食費
 - (乙) 煤或煤氣費
 - (丙) 機器油等各種消耗品雜費
 - (丁) 修理機器綫路工料費
 - (戊) 擴充費
 - (己) 官利
 - (庚) 餘利
- 以上節目各電廠應從其所有填之其不備者從缺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保結式（甲種）

特別證金分期繳納保結

具保結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某商號主要商業營業所在地今因

交通部直轄某路某職某姓名奉到飭知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擬請遵照國有鐵路職員

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第六條辦法自某 年 月 日起至某 年 月 日止分作 期每期

繳納若干元茲由某商號姓名出具保結倘某姓名於繳納期限內有虧蝕欠誤情事不能自行清償凡

未經繳清之特別保證金金額情甘代為賠償決不遲延推諉理合繕具保結陳請

某局主管長官核准特具保單是實

年 月

保結式（乙種）

特別保證金分期繳納保結

具保結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今因
某商號主要商業營業所在地

交通部直轄某路某職某姓名奉到飭知應（增）繳特別保證金若干元除遵照國有鐵路職員徵

繳特別保證金規則第四條具有保單擔保金額若干元外其餘應繳金額若干元擬遵照國有鐵

路職員徵繳特別保證金規則第六條辦法自某 年 月 日起至某 年 月 日止分作

期每期繳納若干元茲由某商號姓名出具保結倘某姓名於繳納期限內有虧蝕欠誤情事不能自行

清償除保單金額外所有未經繳清之特別保證金額情甘代為賠償決不遲延推諉理合繕具保結陳請

某厘主管長官核准特具保結是實

年 月

日某 姓名印

修正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請公海漁業獎勵金者須遵農商部規定之程式稟用該管縣知事詳請該省巡按使轉咨陳農商部核辦

第二條 凡准予註冊之漁船由農商部給以公海漁業證書

第三條 漁船領有前條之證書者得由農商部依獎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酌定三年以內之期

間核給獎勵金

第四條 農商部核准給獎時給以獎勵金核准書

第五條 漁船稟請獎勵金須繳驗公海漁業證書

第六條 漁員獎勵金應於漁船請獎時并請之

第七條 受獎勵金之漁員以滿二十歲以上之中國男子為限

第八條 漁員應得之獎勵金非俟漁業期滿之日以後不得請領

第九條 漁船漁員於漁業期中從事業務之始末須報告該管縣知事請其於請發獎勵金時隨時證明

(未完)

裁判詞

高等審判廳判決劍川縣呈送判決王言燦改嫁弟婦一案

告訴人張輝林年二十八歲劍川縣人任朱卷場務農

被告人王言燦年三十五歲麗江縣人住七河務農

右列被告人因改嫁弟婦一案經劍川縣知事卓寶璣第一審判決詳由同級檢察廳附具意見書送請覆判到廳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初判更正

王言燦宣告無罪

事實

據詳到供勸及初判書內稱王言燦籍隸麗江有胞弟王映海前在阿墩出兵陣亡遺妻和氏孀居王言燦勸其改嫁和氏應允於民國三年四月王言燦遂將和氏改嫁張輝林為妾憑媒立約接禮銀四十三兩至民國三年十二月和氏偕張輝林外出行至半途和氏乘間逃匿張輝林即往麗江向王言燦追究王言燦答稱嫁伊日久不能照管張輝林訴經該前縣王知事將王言燦緝獲未及判決卸事該知事到任提犯審訊援律科刑具備全案供勸及初判書詳由同級檢察廳附具意見

書送請覆判到廳

理由

據上事實王言燦之所爲實不能成立犯罪蓋孀婦再醮法律無治罪明文况和氏之改嫁張輝林爲妾又係出於和氏之自願王言燦以夫兄之資格尤其改嫁並無不合何能成立犯罪至和氏於中途潛逃固屬非是關於此點王言燦之犯罪與否以有無和誘和氏逃匿爲斷今何氏逃往何方不能証明出於王言燦之引誘則王言燦自不得以意圖營利和誘婦女論罪初判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六條第四十六條處斷殊屬錯誤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意見書所主張亦未允協應由本廳更正判決王言燦依刑律第十條及第十四條宣告無罪至和氏有無犯罪行爲俟緝獲日由該縣另案辦理本上理由特依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三款判決如主文

高等審判廳刑庭審判長推事易文燦

主任推事廖鶴齡

陪審推事傅廷楨

雜錄

雲南普防巡閱使與恩賜詳 開武將軍唐 條陳

(續前)

至修路之法擬分為六段由恩茅至普海為一段由普海至通關為一段由通關至他耶為一段由他耶至元江為一段由元江至楊武堪為一段由楊武堪至新平之羊毛冲坡為一段每段實成地方官派公正紳士督率工人修理工薪由地方官會同紳士體察該處米糧貴賤情形酌定之所有踏勘路程應如何修理情形以及用人領薪一切事件由各縣知事詳報普防道尹請示辦理全路事務即責成普防道尹轉飭各知事認真籌辦再有橋梁一項亦應亟為建築查遠南多深山大澤有三江七嶺之稱三江者元江布固江把邊江也水勢湍湧奔騰澎湃行旅苦之前清同光間元江布固江把邊江均經他耶孫氏提倡捐資建造鐵索橋三江皆先後落成惟元江之南濟河位於群山羣處秋冬水涸行人始能徒涉夏日則水勢洶湧巨浪怒濤隨鉅石順流而下人無敢渡者前經元江紳耆商會總理周朝相等提倡捐資建修石橋甫經落成河水暴起即被冲塌茲有元江商會總理周朝相等復提倡集資改建鐵索橋已購存鐵索木料多件惟改建鐵橋約需款項四千餘元此項經費尙未有著項雖各處募捐所得無幾橋工進行諸多滯碍每值山水漲發行旅即斷絕交通特懇 將軍會商 巡按使由公家籌挪撥助鉅款俾得早觀厥成殆此橋一成則迤南大道可以通行無阻矣

關於教育者

一 普防各屬亟宜設聯合中學以便高等小學畢業生之升學也

中學校造就社會之中堅人物有小學而無中學則學童所學尙於致用之道多所不足即於教育之目的有所未達普洱道所屬之高初兩等小學堂成立者甚多惟中學堂尙缺如聞有二赴省就學者以距離太遠終覺成就無多各屬高等小學畢業生因升學無階輟業者時聞向隅之歎是中學之設誠不可須臾緩也思茅向設有一小學教員講習所因奉通飭此項講習所未辦者勿庸再辦已辦者俟畢業後即行取銷巡閱使抵思茅時曾同劉道尹面商擬俟此項學生畢業後即以之改辦中校一班學生六十名所有校內應用各物概就講習所原有者撥用應添購之標本模型圖書儀器藥品等費千餘元概由道籌辦校內一切編制設置學科等項悉照部頒中學校規程辦理曾經劉道尹規畫詳細至爲難得惟因款項支絀未免有因陋就簡之弊查劉道尹所訂該校預算表以道署教育科長兼任校長又各科教員亦多以道署職員兼任不另支薪於節省經費則得矣顧普屬中學校關係既如此其重校長教員兩事兼營顧此則失彼於公家教務諸多不便難收推行盡利之效經費無論如何困難亦宜責成普洱道尹設法籌措校長教員均宜聘請熟習教務經驗有得之士庶幾教授得法造就有用之人材此校之設乃爲不虛矣

〔未完〕

廣告

◎本報啟事一

逕啟者本報自八月起改爲每星期一册於星期一出版分爲
電令部咨各省咨附本署文牘各官署咨詳各廳道文牘高審廳覆
判選錄以各部省官報爲限巡按使署謁見單八門每册至少七十餘
頁常年每册只收報費大洋六仙省外加收郵費二仙五零售每
册銅元十枚前購閱本報業已先繳報費郵費者概截至七月底
止餘費另照新章起算所有詳細章程容俟編入本報謹先此奉

聞

◎本報啓事二

逕啟者昨奉 巡按使手諭政報發行所着即日裁撤發行事務歸併政報所辦理等因業已遵照歸併所有發行所新舊款項以及一切事務概由政報所經理凡與本報及與發行所有交涉者均請 移玉至政報所接洽爲盼

◎本報啓事三

逕啟者本報新報准於八月九日即星期一日出版此佈

廣南政報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號

第九百四册

編輯處巡按使署政務廳總務科 總發行總務科政報發行所

本報價目
全年者收大洋柒元貳角
半年者收大洋叁元六角
定購一月者收小洋柒角零册不售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或有遺漏情弊
請告知本所以便查究爲要

卷目錄

中央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本省飭

巡按使飭

立法院議員雲南省選區選舉監督飭

法規

修正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續前)

修正公海漁船檢查規則

雜錄

雲南普防巡閱使庾恩賜詳 開武將軍唐

修陳

(續前)

中央令

大總統令

任命裴其勳爲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高鳳城爲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徐世揚爲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馮明爲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孟富德爲步兵第二團團長李恩榮爲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趙振綱爲步兵第二團團長陶淵貴爲徵兵團團長凌維琪爲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向培珍爲步兵第二團團長毓麟爲騎兵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吳朝聘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倪占魁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瑞廷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李寶璽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俄國外交總長宮內大臣薩澤諾夫外交次長宮內大臣赫拉托福外交次長宮內大臣陀其美次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俄國駐京使館頭等通譯官總領事岡務正參議柯理索贈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俄國遠東事務局總裁侍從文官國務正參議伯薩開福遠東事務局秘書長國務正參議李定國
務正參議駐庫倫外交官兼總領事官龔外巖事件全權專使直隸山大審勒爾均給予二等嘉
禾章此令

俄國駐京使館二等通譯官卜內特駐蒙古總領事署工部部特派員博羅綿均給予三等嘉禾章
遠東事務局秘書正托諾摩福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俄國駐哈爾濱總領事官大奏希地羅漢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前駐暹羅國總領事陳佩爵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胡文藻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高鳳岐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劉彥英獻書均授爲陸軍
步兵中校湯良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薛振邦涂義臣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雷鍾鐵阮福嗣均加陸
軍軍需正銜劉德其熊守義王本龍楊鎮東鄒連勝何柯喜田九昌韓得勝馮德和蔣魁英均加陸
軍步兵少校銜馮寶長加陸軍砲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稱技正馬泰徵因病懇請辭職馬泰徵准免不職此令
大總統中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南桑植縣知事吳孟龍吉林雙城縣知事歐
陽泰陵防監犯兩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吳孟龍歐陽泰著均照所議即行
降等以儆效尤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鄂本省飭

巡按使飭第一千五百三十五號

為飭遵事案據特派交涉委員張翼摺函稱敬肅者昨准德正領事函開本署附近一帶此次水流
 泛溢係由某河岸決口致令太和街等處竟被淹沒倘使溝渠無阻該處房屋田地或不致受傷因
 在本署南向二三百步之遠有古溝兩道一通寶象河一通明通河多年失修淤泥漸積故此大決
 口水急東鄧一帶田房俱遭淹沒詢據商埠二署人員稱疏通該兩溝之工程約需銀二百元至三
 百元等語此款願由本領事墊付以便即日興工否則本署所受之損失將益鉅鄰近居民所有財
 產損失殆盡亦甚可惜等語查該領上年曾請修理該處水溝因設時未曾發見此次水災該領來
 函措詞亦有未妥處故未予照辦此次雨水該處田房既多淹沒該領署亦受有損失似應即時疏
 通以免水患除函警察廳酌核連辦外特此函達鈞座請察核辦理等情據此查該領署地勢低
 窪左右復有積水淤塘木年雨水較多河水泛溢自係實情惟所稱署南有古溝二道可以修通漫
 水需費亦屬無多等語是否屬實應飭該局會同水利分處迅速切實踏勘籌款修理至該領請墊款
 修理一府事多窒礙應毋庸議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先將遵辦情形飛速
 詳報以憑核飭隨復事關省垣水患勿稍因循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雲南政報 中央令 本省飭

三 第九百四冊

右飭 水利分局 准此
省會警察廳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為飭遵事案准 將軍行署咨開為咨送事案查三年十二月准貴使咨請捐助湖北賑款分飭各機關量力捐助附捐册十分等由准此當經會飭財政廳墊洋貳千元交 湖北巡按使核收以資散放并分飭各機關量力捐助在案茲據各處詳款捐款及捐册前來除函知旅京湖北籌賑事務所現在募捐解到之款為數無多將來能否歸足墊款尙不可知實無餘力再籌外相應抄單咨請貴使煩為飭廳查收此咨計咨送捐册十份抄單一紙捐款銀伍拾元零六角三仙等由准此除咨覆並照册列姓名抄登政報外合將捐册抄單捐銀併發仰財政廳廳長即便查收此飭
計發捐册十分抄單一紙捐銀伍拾元零六角三仙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財政廳廳長○○○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二百零一號

為飭遵事案准 財政部電開前據監運使詳稱各岸公司現在開辦擬照新定稅率征收以一千

六百文作銀一兩改爲銀本位惟近來地方不靖擬請咨請川鹽產銷各省大吏嚴飭地方官協力維持以免漏卮等情業於五月二十一日咨呈通飭所屬隨時協助在案茲據郵局報告前項咨文在路遺失除補咨外特先摘要電開郵所飭屬遵照財政部元印等因承准此除移行 鹽運使查照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行銷川鹽各縣地方一體遵照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漢中道道尹唐爾儒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巡按使飭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爲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奉

大總統交下教育綱要總綱第五條各地方固有學款宜分別保存不得移作他用並說明改革以來各地方固有學款半充他項行政之用固由財政紊亂

綽綽兩稅不分致遭侵奪亦由前此辦學所用經費不分國家地方稅項一併開支界限既淆自易搖動現在財政既有統一之望其舊有學款屬於地方稅範圍者應即保存不得移作他項行政經

費之用由教育部與各省巡按使妥商辦理等語查世界競爭非教育普及不足以圖存歷奉

大總統調令兢兢以興學爲念以彼地方學務亟應切實進行惟興學之難第一即在經費近聞各

省有將舊有學款移作他用者不知此項學款歷若干年之籌畫蓄積而成一旦率意挪移更從何

處得此巨款現當地方教育急起直追之時新款尙宜力籌舊款豈可移用相應咨行遵照 大

總統所交教育綱要辦法將一切固有學款認真保存慎勿移作他用以便趕緊興學並請飭下所屬一律遵照毋得藉端移用是為至要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前准文電咨行到署當經行知轉飭遵辦在案茲准前因仰即轉飭所屬仰同前案切實遵照辦理并查明地方原有學款曾否挪作他用詳細具報轉詳候核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

右飭 蒙自道道尹○○○ 准此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二百二十號

為通飭遵辦事查森林墾殖植棉製糖牧羊等項為目前要政前奉 中央頒布森林法固有荒地承墾條例及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并施行細則當經先後排印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在案乃查各縣知事暨各行政委員分治員等對於此項法規條例每多視為具文置之高閣未能鈔發多份分貼各鄉或轉交士紳到處演講致使一般人民未由周知殊非國家所以振興實業之至意亟應由各道尹分飭所屬將前頒各件照鈔多份交由實業團所分貼各鄉并飭該團所責成分團長暨

實業調查員或商由各鄉村紳董持向農民分別講演明白解釋俾各深知其意而興起其造林興
荒植棉製糖牧畜之心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
及分貼地點講演人姓名一一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右飭 普洱道道尹○○○

准此 蒙自道道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議員雲南省選區選舉監督第六十二號

為通飭事案奉 大總統申令立法院為國家立法機關國民會議為國家造法機關均關重要
而逆用憲政尤以立法與行政相輔乃能共謀國勢徐企富強現今時局孔棘待理萬端非急起直
追無以刷新政治非集思廣益無以宏濟艱難本大總統夙夜兢兢萬盼立法機關早日完成樹我
民至至國會議職在決定憲法關係根本大計亦應積極進行俾圖長治久安之業自各該組織選
舉法先後公布以來業經飭由籌備立法院常務局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各選舉監督按法定
程序切實執行并准將兩單選舉事宜兼營並進因據該局呈報各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已經

一律成立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及選舉資格調查會復經分別籌設在案所有初選調查期限業由本大總統以教令公布辦法既已明定籌備理有範圍惟此次選舉程序繁瑣各該局暨各監督責成所在固必須遇事慎重但不可故事遷延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會同各初選區覆選監督及行軍選內之各選舉監督飭辦理選舉人員務將選舉調查事宜迅速分別辦理以便實行選舉不准稍涉稽延俾此項重要機關各得盡期成立用副本大總統注重法治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飭外合行錄令通飭仰該初選監督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覆選區選舉監督任可澄

右飭○○縣初選區選舉監督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鑿法規

修正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第十條 漁船漁員在漁業期中安置漁業日記於請發獎勵金時與前條所定之證據一併呈核
第十一條 該管縣知事認該漁船漁員從事義務未滿獎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期間者
得具意見書附詳該省巡按使咨陳農商部查核

第十二條 漁船漁員從事義務如遇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意外危險時須稟報該管縣知
事請其於請發獎勵金時隨同證明

第十三條 漁員應得之獎勵金均由該船主請領轉給漁員於受獎期間內死亡時其應得之獎
勵金歸屬於其承繼人

第十四條 漁船自受核准獎勵之日起在准獎期內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於一月以內稟由
該管縣知事詳請巡按使咨陳農商部備案

一 廢止義務時 二 箇人或公司之被產及公司解散時 三 船舶滅失沈滅時 四 停止義務
時

第十五條 漁員自受獎勵之日起在准獎期內死亡或姓名變更時應由該船主於十五日以內
稟報該管縣知事備案

第十六條 准予獎勵之漁船在准獎期間內出售或因抵押而移轉於他人時非稟經農商部核

准其得獎之權利即行消滅如有違背獎勵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轉售租借或抵押於外國人者農商部得限令收回仍退還前給獎勵金

第十七條 漁船奉農商部簡兼任調查事宜者於限期內須繳詳細報告書未定期限者由該漁船於相當期間內造報

第十八條 本條例規定之公海漁業證書獎勵金核准書等均由農商部發交該省巡按使飭由該管縣知事轉給

第十九條 船漁稟農商部之文書均由該管縣知事詳該省巡按使轉陳

第二十條 船漁違本條例及本細則具稟官廳在漁業公司由公司代表人署名在箇人所有者由本船主署名

第二十一條 如有違背獎勵條例或本細則之規定及圖有浮冒情事者得分別停給該漁業期內之獎勵金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已完)
修正公海漁船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條則適用於遵公海漁業獎勵條例得受獎勵金之公海漁船

第二條 公海漁船之船體輪機漁具防熱裝置及業務設備均須俟本則規定檢查之

第三條 公海漁船之檢查由農商部派員於一定期間內召集各漁船於該省指定之地點行之

并得由部咨行該省巡按使飭令該管縣知事就近遴選技士代為其檢查

第四條 凡依公海漁業獎勵條例稟請獎勵者須依左列各款規定繕單附呈農商部以備檢查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形狀 二 船舶所有者姓名或商號及其住所 三 造船者之姓名 四 總噸數 五 最大吃水 五 船舶長寬深各尺數 六 甲板層數及種類 七 外板龍骨梁柱等之材料 八 進水之年月日 九 運漁船其防禦之裝置 十 汽船之汽機汽缸筒推進機之種類數目及汽機之馬力 十一 帆船其帆檣之數目 十二 船長姓名及船員數目 十三 操業之種類及區域 十四 業務設備之種類 十五 漁具之種類及數目

第五條 公海漁船之長寬深須合左列各款規定之比例但本規則施行前原有之公海漁船確有充分之復原力及強方時得由檢查員視為合於本條規定之比例者

一 帆船

長不得過深之十倍 長不得過寬之四倍半 寬不得過深之二倍八

二 汽船

長不得過深之十一倍 長不得過寬之六倍 寬不得過深之二倍八

三 運魚船

長不得過深之十三倍 長不得過寬之七倍

第六條 船舶之長寬深依左列方法丈量之

一 船舶之長

於上甲板梁上取水半線從船首材後面起單螺旋汽船至舵柱前面止雙螺旋汽船或帆船至船尾材前面止其無舵柱船尾材者至船尾板止

二 船舶之寬

從船體最廣處左脇骨外面起至右脇骨外面止

三 船舶之深

從船體中央龍骨上面起至上甲板梁上面止

第七條 公海漁船之左右舷側不得設載貨門

第八條 運漁船須設活魚艙井須有防熱之裝置

第九條 公海漁船之駁艙物如係易於移動之物質須備具隔板或其他防移之裝置

第十條 凡設於甲板上之輪機室口艙口載煤口及其他各口之邊材均須高出甲板六寸以上但不受直接波浪之處所或備有特殊防水之裝者得低減之

第十一條 甲板上之輪機室口艙口載煤口及其他各口均須備具堅牢之蓋板及帆布

第十二條 公海漁船船員之多寡及業務設備之繁簡須由檢查員視其船艙種類及操業區域分別查核之

第十三條 檢查合格之公海漁船須由檢查員視報農商部發給證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大總統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雜錄

雲南普防巡閱使吳恩鴻詳 開武將軍唐 條陳 (續前)

關於教育者

二普防各屬亟宜添設女師範以儲各縣女子小學之師資也

女子為國民之母欲造就有用之國民必先自興女學始查普屬各地如元江新平普洱思茅他
那僅各設有女子小學一校均以經費支絀故因陋就簡科學多不完備僻遠地方民清樸樸而
女子尤甚設女學而以男學生充當教員各女生之父母聞而生阻不肯送其子女入校苦不與
為設法添辦女子師範學校則普屬女學恐永無成效之可望應由各屬通力合作籌辦經費統
籌再設一女師範學校由省聘請女師範學校畢業生多人按照部定學規辦理庶畢業後分往
各屬女子小學校掌理教育則十年內普屬女子之知識或不致終於罔察乎

三普防各屬私塾亟宜即時改良也

前清以八股取士公學少而私塾多私塾教法散無統紀教者學者惟鑽研故紙以為獵取科名
之計於經世致用之術忽焉不講自歐風東漸謀國者知非極力變更不足以圖存於是始設
立學校改授科學明效大驗雖未可驟期變之國勢之隆污端視此學術之良否以為斷欲以因
仍舊法學術之改良此必不可得之數普屬地居僻僻風氣晚開迄今設立私塾者所在皆是

雖教法較前畧爲變通然教授無術學科不全其與舊日私塾之情形相去蓋無幾何長此不改於造就人材前途實多妨礙應請轉咨 巡署飭下各縣知事於此項私塾嚴行取締按照部章改良教授以免學非所用而誤人子弟於無窮也

關於實業者

普防各屬實業應因地制宜由振興土貨入手也
欲求國家之富強其道雖多而根本乃在實業農也工也商也皆今日亟宜振興之要圖顧雲南地居荒鄙徵論工業上之技能商業上之實力未足與外界競爭也即就內部而論工鮮製作之原料商乏轉輸之貨品則亦坐困而已故言雲南之實業工商業猶居其後第一步乃在農業普洱以產茶得名人咸譽稱之不知茶本產於九龍江一帶與普洱相距尚五百餘里不過地隸普洱因以普茶名之耳巡閱使竊查思茅他郎普洱等處土質皆宜種茶特以提倡無人故各屬人民於此事忽焉不講放雲南土產之見稱於全國者首推普洱茶姑無論通都大邑商務繁盛之區即各省州郡亦莫不知有普茶者祇以茶商墨守舊規不善經營擴充致令銷路不廣僅及鄰近數省及商埠數處而已其他談茶普之名而未嘗一嘗其味者甚衆也本省色味最劣價值極賤之茶外省人獲得數劬極爲重視即此可知普茶之價值無論如何之多決無銷路停滯之虞如果裝滿得法尙可運往外國銷售至銷路擴張則現在九龍江一帶之所產不敷運銷再飭各屬逐漸添種日新月盛斯獲利其溥而收效極速再有棉花一項亦應與種茶同時並行攷普防

所用之棉一半出於九龍江一帶一半仍來自緬越思普元耶新等處婦女無論漢夷素勤紡織從不御賴外來布疋自洋紗充斥漸有改而之他另圖別業者該屬地土宜棉之處甚多應請轉咨 巡警飭下思普元耶各屬知事勸導人民於茶棉兩項廣為栽種以收天然美利其次元江土質除每年收穀二次外又宜甘蔗製糖惜種者寥寥獲益最淺外有新平一隅每年出草紙甚多緣其地產大竹最盛幾於無慮無之其質甚美可以製造官川紙鄰省各縣需用土紙皆仰給於彼後除供鄰近各縣需用外尚以竹筒運售各處產竹之多可以概見現省垣設有造紙廠選料開工尚待經營擬請咨飭下該廠前往攷察若果合宜或將造紙廠移至新平辦理就地取材或者易收效與復存新平產甘蔗屢多用以製糖蔗渣亦可造紙因紙之銷路止有此數蔗渣舉無所用僅以之供給燃燒殊為可惜若將造紙廠移至新平蔗種甘蔗一方面改良製糖方法升製白糖冰坭兩種一方面即以蔗渣供紙廠之用尙有餘利地無棄材其成效儘可預期矣

一 泗泮縣西界山等處金銀產亟宜開採也

雲南遍地皆鑛其開採見效者惟東川之銅與箇舊之錫非他處之鑛不及東川箇舊以東川箇舊之河道獨便耳故辦鑛宜先籌運道此自不易之理雖然此爲非貴金屬之鑛言之若貴金屬之鑛則運道雖不便亦未嘗不可獲利昔防鑛產極豐特苦於運道之不便然貴金屬之鑛產則開辦著效已有前例矣前清乾隆以移泗泮縣之募酒廠銀鑛大著成效萬人踴集幾成邊地重鎮後因野作擾亂軍興後無人過問遂致停徵邇年來思平商家集資設立裕源銀鑛公司開採

新廠新廠距思茅約七八站道路艱塞馬往來時爲夷人攔路劫掠商家甚形不便然以鑛質旺盛雖創始開採不能驟獲厚利亦不致虧折成本至西盟舊廠已開之銀鑛及金鑛其鑛質較新廠爲優應請會商一經署籌撥鉅資召集富商作爲官商合辦一面設法保護使鑛商營業安全則逐漸發達參以今日之新法或不難復觀乾嘉間之盛況現在金銀缺乏此廠振興則不惟鑛商獲利而一方金融亦受其調劑矣一日治瀾縣界務未清英人堅持孔明山爲界之說其意在必得西盟亦以款談鑛產故也值此界務懸擱之際我先與辦鑛務將來重議劃界時我已早佔地步亦所謂先發制人之一法於界務甚有裨益一又他耶之金鑛亦著稱於時惟現在零工小販苟謀朝夕終無發達之望若能兼鑛並顧及時經營亦增闢富源之一道至若非貴金屬之銅鐵各鑛雖地產極豐所在皆是然不至交通大便之日則亦未易猝言也

三他耶縣內接近猛烈之猛野鹽井亟宜開採也

鹽之爲利由來舊矣自管仲相齊著海王之篇興鹽筴之利而齊以富強他如吳王者海雄視一方倚賴之富甲於天下蓋鹽爲生人之急需善營此者匪獨富民兼可利國也查他耶縣猛野鹽井地近猛烈產鹽極旺其礦質係結晶體成分極足取水即可煮鹽更無須泡土澆水等種種手續取之易而獲利厚較諸現所開採各井尤爲優美且猛烈距磨黑各井甚遠而距越南磨棉井等產鹽之地則甚近以致外鹽乘隙運入居民私相購買頻年以來屢起交涉雖欲禁而莫之能禁猛野井開則猛烈一帶悉仰給於茲既可以免交涉復可以挽權利豈非當務之急乎查此井

所以遲遲不開之故蓋以提倡集資開採者本發起於他部商家而磨黑灶商陰爲阻撓故也彼所以出而阻撓者認此井開而彼磨黑之鹽銷路停滯權利爲所奪奪故也他部商家雖欲集資開採資本甚微勢不得不與磨黑灶商合資開採磨黑灶商以爲於彼有防碍也於是種種挑剔故意延宕不肯作速興工此皆商人之淺見不能通盤籌算近來財盡民窮貧者牛多淡食皆由鹽價高昂無力購買一旦開採猛野井出鹽愈多則鹽價必稍賤貧者亦可購食購者愈盛則鹽之銷路愈暢磨黑之鹽未必果受影響也就令因猛野井開而磨黑鹽微受影響然磨黑既集有資本略受損於彼者仍可獲厚利於也此開此採之有益於商家者也猛野井既開近猛野前條所陳請改猛野爲縣治一事需費浩繁猛野井開尙可酌收捐稅補助設縣之用此開採之有益於公家者也一井之開公私皆獲益應請移會鹽運使并轉咨

巡警衙行普河道尹轉飭磨黑各灶商和衷共濟勿挾私見亟速開採猛野井以闢南路之利源而免外私之充斥此亦今日南境之急務也

關於弭盜者

一 普防各屬保衛團亟宜趕辦成立也

聯保甲以弭盜賊實爲吾國傷法中之最良者昔王制公頒行新法司馬溫公諸人皆非之謂對於其保甲法則亦極口稱道固知其法之未可厚非也滇省籌辦保衛團早經頒行條例通飭遵

辦此次巡閱使巡視各屬遵照成立者寥寥無幾夫一邑之中城有警察復有地方官坐鎮其地縱有宵小不難剪除鄉鎮之繁盛者或增設巡警或派往城警察隨往巡視均可收警盜之效且鄉鎮警察業有明節一律籌設即或款項不濟認真督責尙可漸次設置惟僻靜村落或十戶八戶聯爲一村零零散處比比皆是普防一帶零村散戶強半皆屬夷人言語隔膜非惟警察所難到即地方官承流宣化亦難聲息相通匪人慣習夷語即以此爲藏跡之地如此次著名匪人張海清金章貴等專在元新耶鎮各屬擾亂巡閱使在思茅時即發電各屬密探踪跡以備擒捕卒至回軍他耶駐縣一月各屬密報與本部派出探報均稱該匪等向係田沒無常此京則彼竄會剿則散匿現又不知所止等語此無他保衛團未能一律成立之故也且沿途攷查保衛團成立之處盜賊較爲減少應請轉咨 巡署撥飭各屬已成立者認真整飭力圖擴充未成立者趕速籌辦限期成立如再委靡因循逾限不辦即請嚴懲一二以爲玩視政令者戒

二 普防各屬警備隊亟宜改良也

警備隊爲制裁悍匪之干櫓必有真正精神貫注其間風威所至狡黠者不敢一試其鋒始足以銷患未萌此次調查南防各屬警備隊類皆萎靡不振精神毫無器械一項尤多鏽蝕有械不知保存等於無械十兵無軍人資勢氣習劣緣迤南警備隊概係防營改編從前腐敗性質一概仍舊官長中有稍明軍事者僅一二處應請咨商 巡按使以後委用警備隊官長取才於陸軍畢業或確有軍事學識之人一律改照陸軍教練即平時防堵守衛以及保存槍械諸學均宜

逐日講求注重精神保持軍紀庶可收靜鎮禦敵之效

三 警防各屬警察亟宜整頓也

陸軍禦外警察治內此各國之公例然警察不更道足以擾民此次考查各屬警察類皆腐敗不堪站崗則徒存崗位巡邏則散入人家衣履不整形同下流甚或藉事搗擾地方官儼若不聞究其原因蓋警備最微不能以他項警察生產者始肯掛名警籍以故泄瀉和習罔知振作職務所在幾於茫然應請轉咨 巡警處飭各屬於保安正俗衛生諸學應隨時講授各員心得各區長巡長尤應認真督率整齊劃一各員精神對於職務絲毫無容放棄如有稽察嚴行查辦又各鄉街市之期人民聚集最易藏垢鄉鎮警察不能一時成立盜匪充斥無如之何即一酌酒鼠角之微皆無所限制各屬住城警察應夜鄉團日期輪流派往後巡緝資鎮壓以安閭里

四 各屬退伍兵亟宜設法裁制也

各屬退伍兵皆係從軍有年舊業已墜不事生業一旦饑寒交迫不至流為盜賊不止論者謂雲南退伍之兵只有臨時恩餉退伍之後即無資給以養其廉宜其散而為匪言雖近是然雲南公帑不裕不能資給豈會是遠無維持之法耶蓋退伍兵既皆曾受教育未必皆甘心喪失軍人名譽不過退居桑梓無以約束其身心倘有瀆犯地方官又畏惡而無所處置致養成放浪之習為害社會應請通飭地方官以對於退伍兵之處置干涉軍事則專詳 將軍行署核辦如犯普通民刑案件概照普通法律審判盡法詳辦不必拘泥如犯盜案概以盜匪嚴行拿辦并詳

報 普防行署除籍立案

普防各屬劣紳土豪重實惡弊在劣紳土豪橫行鄉里無所畏懼掠之行爲然遇事濫竽充數肉鄉黨致受害者傾家破產而其居心實與盜賊無異官更不認真查拿奸民因而生玩盜賊亦乘隙以起愚民之畏土豪殆有甚於畏賊者如元江武光國弟兄因其兄光烈爲匪仇殺即藉緝兇爲名四處搜捕抄掠無惡不受者環控前來已運飭元江縣緝獲押辦在案又他那段爲銘惡霸一方肆行濫詐地方紳民咸於惡恨前清時被地方公訴管押普洱府查辦定罪有案可稽乃該段爲銘密遣黨羽廣行賄賂卒得釋放回耶益復肆行無備地方人民之受害尤烈皆慮真辦未能發滋後患隱忍不言思茅景東寨團長李正洪繼起家藉團名索賄吞糧欺現經普思沿邊行政局長柯樹勛撤拿訊辦亦在案如此不法之徒逐處皆有應請轉咨巡警通飭各知事對於懲治地方劣紳土豪務須破除情面總以爲民除害爲宗旨遇案必拿懲治從嚴庶足以保持威信而彰法紀

以上所陳於政治之道百未逮一顧學識識識見僅及此是否有當伏祈將軍鑒核分別咨飭施行謹詳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

普防巡閱使虞恩賜

(已完)

1915

年

第

19

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出版

第十

雲南政報

雲南巡按使署發行

價目

常年每册收回報價洋六分
外埠每册加收郵費二分半
零售每册銅元十枚

目錄

電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部咨

內務部咨第四屆分發雲南縣知事樊

光准江西巡按使咨調應准改分江

西一案文

內務部咨署平彝縣知事徐正鼎已另

有令分別免任一案文

政事堂銓叙局咨送雲南騰越道道尹

張翼樞薦任狀暨申令一案文

教育部咨請通飭各學校一體遵照用

北京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來電二則

川邊來電

貴陽來電

西安來電

蘭州來電

成都來電

南昌來電

南寧來電

吉林來電

廣東來電

二則

巡按使署文牘

巡按使呈黃秉禮等員撥案請

文

巡按使呈牟定棧

縣盜匪文

2082

巡按使咨履 軍署周家訓知咨存記

任用一案文

巡按使委牌

巡按使委飭

巡按使飭

巡按使批據高等審判廳詳文由縣知

事李清華延玩公務請懲戒一案

巡按使批據騰越道尹詳解江蘇水

災賑款銀元一案

巡按使批據分發縣知事梁葆中蕭潛

姚大鈞王世昌葛新銘陳復良等詳

繳驗各憑照一案

巡按使批據分發縣知事盧延素詳繳

驗憑照一案

巡按使批據分發縣知事谷寅寅詳繳

縣審排文

驗憑照一案

咨官署咨詳

滇中道道尹詳據第一區道視學段定元詳安

審議次放豐易門等縣各學校管教各員辦

學勤勞請獎勵一案文

咨廳道文牘

財政廳飭(附照式)

高等檢察廳飭

滇中道飭(附摺)

巡按使會咨單(自十一月廿九起至十二月十四止)

電令

大總統策令

宋玉峯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汪樹璧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鄧際昌給予三等嘉禾章姚朋圖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阮肇昌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鄭大爲着承襲彰威侯此令

劉師培授爲上大夫林萬里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此令

任命鄧泰中爲雲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李修家爲第二團團長

李友勳爲第二旅第三團團長華封歌爲第四團團長施繼伯爲第二師步兵第三

旅第五團團長錢開甲爲第六團團長楊葵爲第四旅第七團團長何海清爲第八

團團長鄧垣署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李朝陽署礮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電令

第十九期

雲南政報

雲南政報

電令

二

第十九期

任命唐繼禹爲雲南警衛第一團團長趙世銘爲雲南警衛第二團團長此令

司法部呈請將參事余紹宋進叙三等僉事劉定宇張家駿周培懋呂承仕廖維勳

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審計院呈請任命胡大崇李景植楊嘉淦吳學莊爲審計官馮閱模楊文濂周承裕

張志激沈承烈沈廷鑑孫壽恒楊國棟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准正藍旗蒙古都統畢桂芳咨請以恩榮升補公中佐領等語應照准此

令

陸軍部呈准正藍旗蒙古都統畢桂芳咨請以英啓接襲世管佐領等語應照准此

令

以上十一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員裴南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楊善德爲松遼護軍使此令

任命楊晟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軍事參議官此令

肅政史費樹蔚因病懇請辭職費樹蔚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部呈准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咨請任命孫紹基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

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陳秉鑑署印刷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上海松江鎮守使兩員缺着即行裁撤此令

平政院呈審理肅政史糾彈前歸綏豐鎮縣知事項致中溺職殃民一案依法裁決

請付懲戒等語該知事項致中雖據訊無受賄誣良情事惟才具竭蹶不稱厥職着

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雲 南 政 報

電令

三 第十期

大總統令

電令

老田太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江朝宗爲步兵統領此令

任命徐沅爲肅政史此令

任命王賓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藏致平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財政部呈准交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王祖同查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被劾案內之龔才朗等交會議處一案前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龔才朗前烟酒局局長汪守坻前署閩侯縣知事龔益臨前代理浦城縣知事張必明前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前署龍溪縣知事陳家棟依法均應受褫職奪官處分等語龔才朗汪守坻龔益臨張必明馬振理陳家棟均着准照所議即行褫職停敘實官其張必明

一員所犯涉及刑事範圍並著提交法庭訊辦餘如所擬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以上十一月二十日奉

雲 大總統策令

法國巴黎巡警總監洛郎給予二等嘉禾章巴黎鐵道南站總辦馬禮斯給予三等

嘉禾章此令

南

巴拿馬博覽會總理摩阿總辦兼高等審查長司愷甫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高等審

查會副會長斐格各國赴賽監督會會長托其阿乃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農業館長

政

司徒斯密斯工藝館長格林教育館長陂陪鑛產館長勃納佛爾特美術館長托練

斯克社會經濟館審查長席姆斯高等審查會副會長和尼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

此令

報

楊以德程文葆陳友璋孫蔭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着開缺留京聽候任用此令

電令

電令

特任龍建章爲貴州巡按使此令

任命潘軍楹爲綏遠都統此令

李文運趙月修均加陸軍中將銜趙光鏡吳良兆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任命馮汝璣爲津海監督此令

任命姚聯奎爲直隸大名道道尹此令

陝西榆林道道尹吳廷錫着開缺來京供職此令

任命何炳庠爲陝西榆林道道尹此令

黃廷潤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此令

陸軍部呈請派營長員缺應准以戴延續充任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三營

營長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玉升爲陸軍第一混成旅礮兵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以上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雲 南 政 報

大總統軍令

呂春瑄給予三等文虎章溫德溥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京奉鐵路正稽查伊爾榭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賀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黃開文授爲少卿此令

鄭開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楊寶瑛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江映樞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主計局局長詳請將署參事閻毓善叙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沈成鴻爲僉事並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平政院呈請將書記官壽鵬飛汪曾武張則川沈燭馮巽占黃炳言楊熊祥叙列五

等應照准此令

電令

七

第十九期

電令

八

第十九期

雲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江甯下關掣驗局局長柴維桐另有差委擬請
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潘祖光試署江甯下關掣驗局局長應
照准此令

南

陸軍部呈請將宛慶勳章錫同均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政

陸軍部呈據兩翼牧場場長苑尙品詳請將幹珠爾扎普補右翼牧場總管應照准
此令

報

梁啟超現在給假任命戴戡署參政此令

王永華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邵振璣試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以上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總部咨

內務部咨第四屆分發雲南縣知事樊光准江西巡按使咨調應准改分江西

一案文

內務部爲咨行事准江西巡按使咨陳查有第四屆知事試驗取列乙等縣知事樊光經大部分發雲南任用本使以該員夙有經驗且於贛省情形尤爲熟悉擬請調歸江西任用咨請核准等因前來查分發雲南縣知事樊光既准江西巡按使咨請調用應准改分江西除咨覆外相應咨行 貴巡按使查照給咨該員前赴江西驗候任用並將給咨日期報部備案此咨

雲南巡按使

內務總長朱啟鈐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

內務部咨署平彝縣知事徐正鼎已另有令分別免任一案文

部咨

九

第十九期

部咨

十

第十九期

內務部爲咨行事准政事堂鈔交雲南巡按使呈試署平彝縣知事徐正昭人地不宜擬請免去署職遺缺擬以陳朝樞試署並請暫緩送覲一案於本年十月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徐正昭等已另有令分別免任矣陳朝樞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鈔交到部相應咨行 貴巡按使查照此咨

雲南巡按使

內務總長朱啟鈐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

政事堂銓叙局咨送雲南騰越道尹張翼樞簡任狀暨申令一案文

政事堂銓叙局爲咨行事本年十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翼樞爲雲南

騰越道道尹此令等因查各省道尹前經奉准一律緩覲先行發給任命狀其有必

須覲見者仍可隨時請覲在案相應將簡任狀暨 申令各一張咨送 查照轉發

雲 南 政 報

見復此咨

雲南巡按使

計送簡任狀暨申令各一張

政事堂銓叙局長郭爾澤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教育部咨請通飭各學校一體遵用制服一案文

教育部爲咨行事案照學校制服規程本部業於元年九月頒布在案查此項制服之規定於學校行政所以養整齊嚴肅之風於生徒起居並以杜蕩奢靡之弊至於便利作勞有助訓練非獨爲形式之觀瞻實有關精神之陶冶乃近來視察京外各種學校遵用制服者尙屬寥寥殊不足昭畫一而明制度應請 貴使通飭所屬各校其已定制服者即宜勵行服用其未定者除初等學校及有不得已之情事外亦宜查照規程制定式樣勸令學生一體遵照服用並將制服制帽式樣及帽章襟

部咨

十一

第十九期

部咨

十二

第十九明

章之屬分別詳陳彙送本部以資考核除通咨外相應咨請 貴使查照飭遵可也

雲南巡按使

教育總長張一麀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北京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來電

政 報
分送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州貴陽護軍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打箭爐鎮守使鑒
准四川國民代表選舉監督諫電開本日川省國民代表等在將軍行署依法投票
解決國體官親臨監督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等因到局特
此電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錄印

分送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州貴陽護軍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鑒准川邊國民代
表選舉監督願電開川邊國民代表大會於十一月七日依法召集國民會議初選

雲 南 政 報

當選人暨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四百三十五人在鎮署行選舉投票選出得票較多之中宜齋等二十五人爲川邊國民代表適合川邊現設二十五縣額數今日在鎮守使署舉行決定團體投票午前十鐘各代表依次齊集中外來賓參觀者數百人屆正午時由銳恒恭讀 大總統十月八日申令監督各代表依法寫票投票畢當場監視開票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等因到局特此電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錄印

川邊來電

北京統率辦事處政事堂辦理國民會議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參政院代立法院各部院京兆尹成都將軍各省將軍巡按使宿州巡閱使岳州將軍上海將軍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并轉各鎮守使均鑒川邊國民代表大會於十一月七日依法召集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暨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四百三十五人在鎮署行選舉投票選出得票較多之中宜齋等二十五人爲川邊國民代表適合川邊現設二十

部咨

十三

第十九期

雲南 五縣額數曾經電達國民會議事務局茲遵奉覆電於今日在鎮守使署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午前十鐘各代表依次齊集中外來賓參觀者數百八屆正午時由銳復恭讀 大總統十月八日申令監督各代表依法寫票各蓋名章投票舉當場監祝開票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各代表暨漢紳商士民軍政各界咸具請願書僉稱現在中國必推尊當今 大總統袁公爲大中送帝國大皇帝乃足利民保國久安長治懇請即代爲電陳代行立法院委託爲總代表彙呈全國國民意見籲懇 大皇帝肅正大位保此中華全場鼓舞共效高呼秩序整肅歡悅昭穆於是共頌祝詞曰唐虞禪讓典由簡人殷周鼎革禮猷失真秦漢而下陳陳相因惟我元首文武聖神順天承運天下歸仁四萬萬衆民意同伸全體恭戴如拱北辰德逾堯舜湯武豈倫願建皇極早御丹宸富強華夏協和臣鄰五兩子孫保我黎民萬年有道傳之無垠頌畢並照全場像片暨監督及各代表像片以誌盛典下午六鐘歌宴禮成謹馳電以聞川邊鎮守使劉銳恒願印

雲南 政 報

貴陽來電

萬急北京統率辦事處政事堂各部院處廳局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宿州巡閱使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均鑒國民代表大會貴州國民代表定額八十人本日依法投票決定國體開票後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該代表等僉稱國體既經決定國家不可一日無君應即恭戴今 大總統袁公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並特電委託代行立法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籲懇 皇帝早登大位以慰民望而固國基當經一致簽名具報全場鼓舞軒輦歡聲雷動秩序整肅各界聞之立即一律懸旗誌慶謹聞龍建章劉顯世叩蒸印

西安來電

萬急分送北京請願聯合會憲政協進會分送各省將軍巡按使並轉各鎮守使張家口承德歸化都統福州貴陽蔣夏譚軍使宿州巡閱使暨吾國自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來各省依法開會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後率皆全體一致贊成君主

立憲並經各代表聯名委託代行政立法院爲總代表恭戴 皇帝陛下爲中華帝國之主所冀元首得人邦甯本固獲以轉危爲安享未來幸運此其公明誠篤之苦心匪第足爲世界有國家者所諒察歎慕抑亦吾國四千餘歲歷史所僅見焜耀京區而有餘近者即就陝省論傾城鄉士庶無智愚賢不肯自各代表上書代行政立法院後莫不朝夕引領疑慮交乘建章調元等深恐民衆曠棄或致亂源頃已恭電

皇帝呈奏利害並力任維持地而之安甯秩序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懇求

皇帝陛下早順輿情當機獨斷並開各代表等亦已聯名電促代行政立法院迅速據情代 奏謹此電達至祇一致進行大局幸甚陸建章呂調元真印

蘭州來電

北京政事堂統率辦事處將軍府并轉各部院館廳署局處步軍統領領京兆尹請願聯合會憲政協進會宿州巡閱使各省將軍巡按使并轉鎮守使承德歸化張家口各部統福州貴陽護軍使黎甘省國民代表定額七十六人于本月八日依法選舉

足額十四日齊集巡按使署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廣建親藩監督軍政商學各界紳士耆老蒙番王公暨外賓等來參觀者約四百餘人當由廣建恭讀十月八日

大總統告令復演說近日時局各省輿情及大總統數年來維持國勢之苦心

與此次尊重約法徵求民意之本旨并國民大會之由來旋即按照法定程序以次

投票當場開視共七十六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并由全體代表恭戴今大總統

袁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上書代行立法院委託爲總代表爲呈遞籲請大

總統早登帝位永固國基萬歲齊呼歡聲雷動是日禮儀肅穆秩序整齊各界人民

極爲悅豫合謹電聞張廣建叩頌印

成都來電

北京統率辦事處政事堂各部院京兆尹各省將軍巡按使宿州巡閱使岳州曹將

軍新疆楊將軍貴陽福州甯夏護軍使承德歸化齊齊哈都統康定巡邊鎮守使各

鎮守使暨本日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各代表隨即開

部咨

十七

第十九期

部咨

十八

第十九期

會恭電推戴今 大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傳之萬世維時萬衆歡呼羣情忭舞特用電奉聞陳宣叩謙印

南昌來電

分送北京統率辦事處政事堂各部院京兆尹宿州巡閱使分送各省將軍巡按使並轉鎮守使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福州貴陽護軍使均鑒贛省國民代表按照縣額八十一人於本月一日依法選舉足額咸稱代表各員允孚衆望五日齊集軍署舉行決定國體投票純揚親臨監督開視八十一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觀者如堵歡呼萬歲並由全體代表恭戴今 袁大總統爲中華帝國皇帝上書代行立法院委託爲總代表轉爲呈遞籲請大總統早登帝位永固國基是日秩序整齊禮儀肅穆各攝片以誌盛典軍界政界暨各界亦相繼上書推戴瞻熙熙登春之象慰囑囑政治之情用特奉聞李純戚揚叩歌印

南洋來電

雲

分送急各省將軍巡按使均鑒廣西選舉國民代表已於本月十七日午前九鐘在本軍署依法舉行計入場投票者共三百五十八人內有各縣初選當選人二百九十三名覆選被選舉人六十五名是日秩序井然儀容肅穆午後四鐘二十分在本軍署當衆開票依法選出代表韋錫恩等七十七名均屬望重資深羣所欽佩洵堪代表全省民意茲已定於本月十九日召集各代表投票決定國體除俟開票後再行電達外合先電聞榮廷祖同叩籙印

吉林來電

南

政

報

北京政事堂統率辦事處並請轉各部院館廳處局步軍統領京兆尹請願聯合會憲政協進會分送各省將軍巡按使並請轉各鎮守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宿州巡閱使福州貴陽護軍使鑒查各省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業經報齊敝省於本日電 奏籲請早日登極以順輿情文曰竊維各省國民代表大會依法組織贊成君憲舉國一心并以真正民意恭戴我 皇上爲中華帝國大皇帝傾忱籲禱

部咨

十九

第十九期

雲南政報

部咨

二十

第十九期

電交馳此實古今歷史難得之時機仰開東西各國未有之先例伏維 陛下揆
文奮武保大定功削荆棘而奠山河本朝觀謳歌之歸往出水火而登祚席極元后
父母之尊親允宜俯順輿情當幾立斷聞 天懷淡蕩謙冲而億兆依歸更增迫
切遠徵國史近察民勢中國不可一日無君主已昭四百兆心理之大同茲吉省各
界深維本固邦寧時時來著詢問並向國民代表再四敦催僉謂位不正則人心不
安一切生命財產靡靡依情詞懇切迭請上聞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伏願
皇上應天順人早登大位以慰薄海嘯嘯之望至維持秩序保護僑商則臣等職
守攸司自當力爲擔任不至稍涉疏虞再貢愚忱伏乞 聖鑒謹 奏等因除電
請代行立法院彙集各省國民代表推戴文電迅予據情上達外合亟電聞並祈諸
公相繼電請一致進行以建國體而固邦本王揖唐敬印

廣東來電

北京統率辦事處政事堂內務部朱總長梁督辦唐次長并轉張倪袁蕭阮蔣雷龍

雲 南 政 報

田諸公拱衛軍李司令轉陳江虛張諸公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鎮守使陸軍師旅長宿州巡閱使均鑒魚電敬悉軍人以國強弱爲榮辱國威不振負咎方深天致強之方國雖各異而揆厥原旨首在君權統於全國大致定於一尊用能策勵精神刷新萬有其他各政治猶屬後焉若今日共和非獨不足致富強且不足救危亡四年險象婦孺皆知迺者民意天心趨定君主立憲國徽遠播指顧可期詎竟有如我地大物博者日謀撻阻言之可恨承示預籌兼顧實獲我心觀光等嘗謂以身許國應互勉者有三始則弭遏亂萌使逆計不得逞逆論無可惑外泯藉口內保治安再枕戈振旅凡有外來橫干我主權者必有待之務以武力掃除國障同歸一致迨國體既定則崇奉聖明秉授神機整軍經武內力旣裕斯策遠征雪國耻於前收領土於外禹湯文武之盛想可再見於當今至斯天職始盡庶幾諸公忠愛血誠溢於言表觀光等雖然遠隔宗旨永同從此翊衛皇圖堅固國本披肝瀝膽誓與共之伏望轉呈 皇帝早登大位以慰天下人民之望臨電迫切伏維鑒鑒廣東廣惠鎮守

部咨

二十一

第十九期

使兼陸軍第一師師長龍觀光肇羅陽鎮守使李耀漢高雷鎮守使李嘉品署高雷鎮守使王純良潮梅鎮守使馬存發瓊崖鎮守使胡令宣欽廉鎮守使隆世儲南韶連鎮守使朱福全旅長段爾源納順洪李文富陳宏藝鄒開文警衛軍十一營司令李福林統領楊發貴賀文彪勞國材潘斯鐸曹鼎鍾成國學胡漢卿林幹材徐連勝劉炳剛趙月修黃志桓車駕龍潘成秀馮銘錯陸蘭清李朝興劉國翔袁帶李華秋邱可榮翟汪陳均義古日光幫統李雍馮添同叩效印

成都來電

北京統率辦事處政事堂各部院京兆尹分送各省將軍巡按使貴陽福州甯夏護軍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康定川邊鎮守使宿州巡閱使上海楊將軍鑾各省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業經報齊敝省於本日恭電籲請早日登極以順輿情文曰川省國民代表全體贊成君憲業經恭電 奏陳在案茲准各省來電解決國體舉國一致足見人心所向天命所歸溯自辛亥變政暴徒叫囂萬民騷騷四海鼎沸我

雲 南 政 報

皇上當天下之危難受國民之付託戡定華夏締構共和固已威信久孚黎元蒙福惟是國本不固後患何堪鑿密往事人懷非分之心葡罽前車羣切隱憂之懼故籌安之會甫發輒於京華而請願之團已紛來於宇內參政院俯從民意內察國情知潮流之趨勢欲遏抑而無從復以茲事體大謹遵約法以申表決之權付諸國民宏茲偉業今各省代表無不以共和前途不適吾國乃請革故以鞏邦基我皇上盛德不居冲懷若谷大公無我謙讓未遑然值此衆情望治之時實深我后來蘇之望八方豪傑慕化景從五族蒸黎開風草偃我皇上昔既以民心之所向而改建共和今尤宜以民意之所歸而奠茲邦本各省國民代表既敬代全體國民恭戴皇上爲中華帝國皇帝伏願我皇上宸衷獨斷正位一尊開古今未有之新謨奠長治久安之至計俾四百兆生靈咸蒙蔭庇庶億萬年帝國永固苞桑臨電迫切不勝屏營待命之至陳宜濂印

南寧來電

湯齊

二十三

第十九期

北京統率辦事處政事堂各部院京兆尹各省上將軍將軍巡按使貴陽福州護夏護軍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打箭爐川邊鎮守使宿州巡閱使岳州曹將軍上海楊鎮守使均鑒篠日廣西選出國民代表袁錦恩等七十七名已於本月十九日午前九鐘齊集軍署投票決定國體當由蔡廷祖同等督同管理監察各員常察開廳計七十七票均係贊成君主立憲並無一票參差各代表等以爲國體既定國家不可一日無君協同敬謹推戴今 大總統袁公爲中興帝國皇帝傳之萬世並即繕有簽名電託代行立法院爲國民代表大會國民總代表籲請 大總統早登大位以固邦本而定人心是日禮儀肅穆秩序井然各界參觀無不同聲稱慶並各攜有影片以誌盛典而廣流傳除已分別呈咨外合先電達以紓黨注請即查照蔡廷祖同叩號印

北京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來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福州貴陽護軍使打箭爐鎮守使均鑒准

蒙藏青海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咨稱本監督於本月二十日召集各代表並請各機關派員蒞場參觀是日一時開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當場宣示並說明此次決定國體要旨俾曉然於此中之關鍵純以民意爲依歸務各激發天良自行抉擇旋即給紙投票畢當同公衆開票全場一致贊成君主立憲一時歡聲雷動氣象一新等因到局合亟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迴印

各省將軍巡按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福州貴陽護軍使打箭鑪鎮守使鑾雁新疆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寒電內開新省選舉國民代表所有遵令更正日期已於元電報告在案茲於十四日在本公署召集各縣初選當選人及本監督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共計二百三十九名到場依法投票所有蒙哈各界人等入場參觀者甚多又有郵務局長英國人杜和白亦來參觀秩序甚爲整肅由本監督親臨監視督同管理監察各員用記名單記投票法按照新省轄縣額數共選出得票比較多數者計白文超等四十名當選爲國民代表適符法定之數當即對衆宣示此次舉

部齊

二十五

第十九期

行選舉國民代表均係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既足表立法之精神更以見國民之鼓舞除將各選舉人姓名及代表等籍貫資格等項另册報告外謹肅電陳希即查核等因到局除咨行外用特電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巧印

雲南

政

報

分送各省將軍巡按使宿州巡閱使承德都統張家口都統康定川邊鎮守使均鑒本日矩檄致統率辦事處請代 奏電一件其文曰竊以國體問題宜於君憲後諸全國輿論僉同大勢所趨民情可見溯自辛亥以還邦基杌隳微我 皇帝陛下以身許國力挽危亡茫茫神州詎有今日人民感共和之痛苦懷覆育之深仁薄海一心翕然愛戴蓋為國家謀富強為子孫圖長養固心理之所同也我 皇帝素以救國救民為己任苦心孤詣中外同欽每奉詔書聞者感涕當此同聲呼籲國本飄搖必不忍坐視顛虞重違羣望伏願 陛下以堯舜為心崇巢由之節早登寶籙孚佑下民矩樞奉職邊方見聞較切環視羣情屬望之殷與夫政體施設之宜用敢憑情上干聖聽至於地方治安與保護外人一切屬在疆吏責有專司萬不至少

涉疏虞乞紓 垂廉等語合開潘矩楹叩梗印

雲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州晉陽護軍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打箭爐鎮守使鑾准蒙
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咨開國民代表大會蒙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業
於本月十八日督同管理監察及各事務員等依法定手續分起投票場內秩序整
齊各選舉人歡欣踴躍恪遵規則即於十九日上午八時協同公衆當場彙總開票
南 比較得票多數計選得蒙古代表當選人那彥圖等三十二名西藏代表當選人噶
拉增等十四名青海代表當選人塔旺布理甲拉等四名回部代表當選人馬吉符
政 等四名除宣示暨通知各當選代表於二十日下午一時齊集本所敬謹舉行投票
決定國體外相應將當選各員咨報督局查照等因到局除通告外特此電開辦理
報 國民會議事務局皓印

部咨

二十七

第十九期

雲南政報

部咨

二十八

第十九期

巡按使著文牘

巡按使呈黃秉禮等員援案請免考詢文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謹 呈爲核准知事人地相需援案請免考詢并予分發恭呈
仰祈 鈞鑒事竊查第三屆滇省保薦免試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核准在滇供
差籍隸外省譚沛霖等五員經 可澄呈請免其考詢并予分發奉 令批准并由內
務部分發在案茲復查有李卓元許端夔顏作梅黃秉禮鄒達人孫銓吉舒鎮觀王
福訓鄧大治王延直白豫曾陳晉三十二員均第四屆 可澄保薦核准免試之員該
員等現均在滇或曾官滇省或現充要差實爲人地相需用敢援案呈請伏乞 俯
念邊省人才闕乏特准免予考詢由部照案分發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外
所有援案請免考詢并予分發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遵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巡按使著文牘

二十九

第十九期

巡按使署文牘

三十

第十九期

巡按使呈奉定楚雄等縣知事拿獲鄰縣盜匪文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謹 呈爲知事拿獲鄰境盜匪懇請照例獎勵恭呈仰祈 鈞
鑒事據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張仁普詳稱鎮南縣屬小古山住民包德華家被盜
匪沈龍騰等同夥十七人白晝持械搶劫一案經奉定縣知事袁不鏞督率警團拿
獲沈龍騰鄒祥周施國玉李廷鈞施錫富起小雙慶李興春李文昭等八名景東縣
北區果瓦住民官揚廷家被盜匪奚雲山等強劫得贓一案經楚雄縣知事王嘉福
拿獲盜夥石禎祥一名以上二案該知事等均能不分畛域拿獲鄰境盜匪擬請查
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獎勵前來 可 查奉定縣知事袁不鏞楚雄縣
知事王嘉福等既能不分畛域將鄰境盜匪拿獲不無微勞自應呈請給予獎勵以
昭激勸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知事拿獲鄰境盜匪懇請照例獎勵緣由理合恭呈
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巡按使咨覆 軍署周篆訓如咨存記任用一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大咨轉據第二師師長詳師部軍法處處長周篆訓在職日久不無微勞請轉咨存記酌量任用等由准此查該員既經在職日久自應酌量任用以昭激勸除飭科存記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並希轉飭知照此咨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巡按使委牌

爲牌示事蒙自縣知事張祖梁因病辭職照准遺缺委卸休納縣知事王延直試署蘭坪縣石登彈壓委員湯克新因病辭職照准遺缺委本署主事張國彬署理除分飭外合行牌示

巡按使委飭

爲飭委事順甯縣警察巡長以陳占元充任此狀

巡按使署文牘

三十一

第十九期

巡按使署文牘

三十一

第十九期

巡按使任可澄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委字第一百九十五號

巡按使委飭

爲飭委事思茅縣警察巡長以謝興禮充任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政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委字第一百九十六號

巡按使委飭

爲飭委事茲委

郭其光
楊名高

充掣殖總局

政科科長
業技士此狀

巡按使任可澄

報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八百零五號

委字第一百七十六號

爲飭遵事據農林局局長兼督辦棉業委員吳錫忠詳請轉飭宜棉各縣自行選留棉種以資繁殖並擬具選留棉種白話請查核施行等情到署查該詳稱棉業總機關每年承發之美國棉種通州棉種及本省之賓川巧家等項棉種經棉業試驗場之試驗成績皆屬優良頗適本省種植凡領種各縣既經種後應宜自行留種以資繁殖惟查各縣種棉農家於棉花收穫後即爲畢事並不自行選留種籽至次年播種時始紛紛請領或購買往返需時多致貽誤且公家現發棉種係爲提倡起見計非長久仍應由各縣自行選留種籽以備次年播種等語所議甚是應准照辦擬具白話與本署前頒種棉白話內留種一項相對間有詳明之處亦應准其抄發參考除批示並將白話抄發外合行飭仰該道尹迅將白話抄發宜棉各屬縣知事並飭一面轉諭種棉各戶如法選留種籽以備次年播種一面飭實業機關每年多購良

巡按使文署牘

三十三

第十九期

巡按使署文牘

三十四

第十九期

好籽種分發試種之處以資推廣如本地所留種籽實在不敷播種再行來省請領至前頒種棉白話內留種一項應另行摘出與此次所發白話一併抄印多份交由實業員紳分赴種棉各鄉村詳明講演俾衆咸知仍飭將遵辦情形分別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計抄發白話一份暨宜棉縣屬單一紙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唐爾鏞

蒙白道道尹周 沅

右飭 普洱道道尹劉 鈞

准此 騰越道道尹楊福璋

選留棉種白話

一預選

棉花收成的豐歉 一半關係種子的好醜 一半關係培養的勤惰 但是不
好的種子 無論如何培養 究竟收成不好 故選留種子 爲栽棉人家第
一要事 留選棉種的法 先要預選一次 在棉花成熟的時候 察看棉田
裏邊 有幹枝繁密 棉桃盛多 花球碩大 其色潔白的 把他記起 不
要採摘 記認的法 或用線繫 或用色抹都可 總以容易認識爲要 這
就是預選的法了

二採取

棉田內選好的棉株 俟他十分成熟 把花採下 裝在袋內 採取已完
把葉剝去 只留花球 攤在櫃內 曝曬數日 俟曬乾後 用剝棉器 或
軋花機 把花與子分開 取子再曬數日 十分乾燥後 乃可收藏

三收藏

收藏棉種 第一要忌潮濕 第二要忌蒸發 第三要忌鼠食 最好的法
巡按使署文牘 三十五 第十九期

巡按使著文牘

三十六

第十九期

用布袋裝好 掛在室中 或用瓦罐裝好放在樓上 若用竹籠裝好 放在架上尤佳 收藏以後 選留棉種的事已畢 待到次年 就可取出播種了

宜棉縣屬單一紙

滇中道屬 元謀縣 羅平縣 巧家縣 富民縣 武定縣 祿勸縣 東川

縣 曲靖縣 尋甸縣 大關縣 磚嘉 鹽井渡

蒙自道屬 富縣 文山縣 蒙自縣 黎縣 阿迷縣 廣南縣 馬關縣

師宗縣 彌勒縣 石屏縣 建水縣 廣西縣 江那 五寶

普洱道屬 元江縣 他郎縣 思茅縣 普洱縣 景東縣 新平縣

騰越道屬 賓川縣 彌渡縣 華坪縣 漾濞縣 蒙化縣 鎮康縣 騰衝

縣 鄧川縣 大理縣 鶴慶縣 麗江縣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七百八十四號

爲飭遵事據該局長詳擬先就省會五鄉地方試辦強迫植桑以廣蠶事並臚陳辦法六條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詳稱滇省欲求蠶絲業發達須行強迫植桑並先由省會五鄉地方試辦等語所見甚是擬具辦法六條亦大致妥協惟第四條該局既將各村栽桑地點調查劃定發給桑秧其公有荒地由各村村董管事分派村丁出力種植其私有荒地應責成地主種植以示區別第五項各村村董管事等有保護不力者應酌令賠償損失毋得由該局執行處罰以清權限餘均照准試辦再該局究由某鄉某村入手試辦於調查劃定後共有若干鄉村若干荒地約栽桑株若干以及如何勸導督率種植情形隨時詳報查核除將原詳抄發滇中道尹轉飭昆明縣知事知照并出示曉諭省城附近各村人民外合行飭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農林局局長吳錫忠准此

巡按使署文牘

三十七

第十九期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八百零九號

雲
南
政
報

爲飭遵事案查本公署前爲提倡滇省棉業起見特採購江蘇通州及本省賓川巧家各處棉籽運存省會農林局並通飭宜棉各縣備文來省請領嗣查各縣及分治地方有備文到署請飭農林局發給者又有逕赴農林局請領者曾據該局將四年分請領通州賓川巧家棉籽各縣暨各分治地方及發給數目列冊具報各在案現在秋期已過該各地方所種棉花自當收穫完竣應將冊列各縣及各分治地方領過棉種各數目分別抄發該道尹仰即轉飭該管各縣知事及各行政委員分治員迅將播種情形與收穫成績按照前由本公署飭發之植棉經過狀況及其成績表據實依式填報以憑查考切切此飭

計發該管各縣各分治地方領過棉籽清單一紙

巡按使任可澄

騰越道尹張翼樞

慎中道尹唐爾鏞

蒙自道尹周沅

普洱道尹劉鈞

右飭 准此

領過棉籽各縣及各分治清單

滇中道所管

羅平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壹百觔 領過賓川種伍拾觔 領過巧家種叁

觔

綏江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叁觔

宣威縣 沈潛領過通州種伍觔

彝良縣 實業團長領過通州種拾觔

尋甸縣 縣署領過通州棉籽拾觔

巡按使署文牘

巡按使署文牘

四十

第十九期

巧家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叁拾觔 領過賓川種叁觔

呈貢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壹觔 實業分所領過通州種伍觔

晉寧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捌觔 楊自強領過伍觔 楊自強又領過賓川

種伍觔

武定縣 實業員長領過通州種拾觔

安寧縣 實業員領過通州種貳拾觔 實業團領過賓川種貳拾觔 又領

過巧家種捌觔

曲靖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玖觔

昆明縣 聯合中學校領過通州種伍觔賓川種伍觔 縣農會領過通州種

捌觔

東川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拾觔

昆陽縣 實業團領過通州種貳觔

元謀縣 縣署領過賓川種叁百觔

平彝縣 實業員領過通州種玖觔 李茂盛領過通州種拾伍觔 農校學

生趙桂清領過通州種貳觔

富民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拾觔

易門縣 胡增貴領過通州種拾伍觔

磅嘉 分治員領過通州種陸拾觔 領過巧家種伍觔

鹽井渡 行政委員領過通州種貳百觔巧家種伍觔

蒙自道所管

蒙自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肆百觔 領過巧家縣種叁觔 領過賓川種壹

百觔

師宗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叁百觔 領過賓川種壹百觔 領過巧家種叁

觔

巡按使署文牘

巡按使署文牘

四十二

第十九期

馬關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叁百觔

領過賓川種貳百觔

領過巧家種伍

觔

石屏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壹百觔

領過賓川種貳拾觔

文山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壹百觔

廣西縣 縣署領過賓川種伍觔

甯彝縣 縣署領過巧家種叁觔

阿迷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叁百觔巧家種叁觔

五曹 分治員領過通州種叁百觔 領過賓川種壹百觔

騰越道所管

漾濞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肆百觔 領過巧家種叁觔

蒙化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四百觔 領過巧家種叁觔

彌渡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貳百伍拾觔 領過巧家種叁觔

騰衝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壹百陸拾觔

永北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貳拾觔

鄧川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拾觔

維西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貳拾觔

蘭坪縣 縣署領過賓川種叁觔

雲 縣 縣署領過巧家種叁觔

緬甯縣 縣署領過巧家種叁觔

順甯縣 縣署領過巧家種叁觔

大理縣 縣署領過巧家種叁觔

普洱道所管

思茅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叁百觔 領過巧家種伍觔 領過賓川種壹百

觔

巡按使署文牘

巡按使署文牘

四十四

第十九期

普洱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叁百觔 領過巧家種叁觔

景東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貳百觔 領過賓川種壹百觔 巧家種伍觔

他郎縣 縣署領過通州種壹百叁拾觔 領過賓川種壹百伍拾觔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巡按使飭第二十一號

爲飭遵事案准 將軍行署咨開案據永善縣知事曹永錫詳復接收甘卸知事綸
移交不符軍械等情一案除原文已據分詳有案不錄外查此案不符各項槍械既
據該知事查明或已收繳或係誤列或反正時耗用遺失事隔日久情尙可原除甘
卸知事任內短少應責令賠償外餘准一併註銷統照該知事此次册報接收實數
立案以清轆轤至鍾前知事短少槍械因甘卸知事瞻徇情面遷延不報致鍾前知
事得以遠颺即令該甘卸知事代賠亦屬咎有應得姑念現已罰賠並從寬准予註
銷所有甘卸知事虧短槍械共責令賠繳銀叁拾元以示薄罰惟該知事春季册報

核與原報册內計少單响毛瑟子彈七十五顆九响毛瑟子彈一百九十七顆後膛槍子彈十一顆究因何故應飭該知事查明詳候核辦除飭課註册並批示行知軍械局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卸知事甘綸遵照解繳以清交代此咨等由准此合行飭仰滇中道道尹即便轉飭該卸知事甘綸遵照解繳並飭曹知事知照勿延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中道道尹唐爾鑄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巡按使飭第二千四百二十二號

為飭遵事案准 將軍行署咨開准 陸軍部咨雲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官兵駱之駿等禦亂被戕請予給恤一案當經本部彙案核擬以該故團附駱之駿宋宗瀛二員照值賞表第二號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恤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五元

巡按使署文牘

四十五

第十九期

雲南政報

三年每年二百四十元掌旗官賴天恩掛長文泰張玉美三員照恤賞表第二號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恤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恤此批等因所有已故下士張學清一名應准照恤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恤金五十五元以示體恤除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外相應頒發三年恤亡金執照五份一次恤亡金執照二份并外備查七份咨行查照飭遵可也再已故下士張學清上等兵黃雲程二名此次由部頒給一次恤亡金執照各件希將該兵士等家族姓名分別填註轉飭祇遵并仍造調查表咨部備案此咨等由准此查故掌旗官賴天恩原籍貴州仁懷縣頃准 貴州護軍使咨稱仁懷縣屬備查並無該故員家屬祇省城有人知該賴天恩全眷早經移居滇省仍請就近清查等由查該故員係前步三團團部掌旗官駐紮臨安遇亂被戰身死相應咨請查照通飭各縣知事一體調查該故員家屬務獲詳候核辦並請飭令認真辦理不得冒認致

雲 南 政 報

干查究此咨等由准此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認真調查
務獲詳報勿違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滇中道道尹

騰越道道尹

右飭蒙自道道尹准此

普洱道道尹

省會警察廳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巡按使飭第五百四十八號

爲飭知事案准 山東巡按使署咨開案據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枏詳稱飭查現

署雲南麗江縣知事李崧前在山東濰縣任內交案欠款銀四百五十一兩三

巡按使署文牘

四十七

第十九期

錢五分六厘雜款銀六千三百七十七兩四錢三分五厘新案捐款銀一百八十二兩三錢八分一厘均係應解庫款絲毫不容虧短前經詳請鈞署咨會雲南巡按使將李知事迅速撤任勒令回東清完交虧在案迄今將近三月李知事並未到東欠款亦未完繳分厘因思交代欠款其有意抗延情節較重者前奉 大總統批令即按照新疆成案立置重典以昭炯戒等因遵奉在案李知事虧款業蒙不思清解實屬目無法紀不顧國帑况現在查催各案交欠各該員均惕於功令如李知事之抗不籌解任催罔應實所罕見若不從嚴辦理將何以懲既往而儆將來理合詳請鈞署鑒核迅予咨會雲南巡按使轉飭路南縣知事將李知事置有產業及寄頓資財查明即予封扣拍賣備抵並勒令李知事迅速回東清理虧欠以重交代而符定章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巡按使轉飭遵照施行等由准此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路南縣知事照遵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覆以憑轉咨毋違切切此飭

巡按使任可澄

右飭滇中道道尹准此

巡按使批據高等審判廳詳文山縣知事李清華延玩公務請懲戒一案
詳悉准如詳將文山縣知事李清華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之規定予以
第三種懲戒處分記大過一次以為辦理行政事務延緩者戒仍由廳勒限遵解并
將積案迅速清結如再任意延擱定行從嚴懲戒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巡按使批據騰越道道尹詳解江蘇水災賑款銀元一案

詳及捐冊均悉查該道尹解繳江蘇災賑捐銀壹百柒拾元捌角核與原冊相符
除將捐款如數飭發財政廳匯寄并將捐冊姓名發登政報外仰該道尹即便轉飭
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巡按使批據分發縣知事梁葆中齋潛姚大鈞王世昌葛新銘陳復良等詳繳

巡按使署文牘 四十九 第十九期

巡按使署文牘

五 十 第 十 九 期

驗各憑照一案

詳及履歷各照均悉仰候將分發憑照咨銷知事憑照發還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巡按使批據分發縣知事盧延素詳繳驗憑照一案

詳及履歷各照均悉仰候將分發憑照咨銷知事憑照發還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巡按使批據分發縣知事谷寅賓詳繳驗憑照一案

詳及履歷各照均悉仰候將分發憑照咨銷知事憑照發還此批摘由發履歷存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各官署咨詳

滇中道道尹詳據第一區道視學段定元詳安甯羅次祿豐易門等縣各學校管教各員辦學
勤勞請獎勵一案文

詳為轉請核示事案據滇中道第一區道視學段定元詳報視查安甯羅次祿豐易門各縣學務情形開具清摺並隨陳祿豐縣知事伍作相熱心教育勸學員長官錫侯供職多年卓著成績縣立高小校長和烈李教員孫繼華張鳳詒老鴉關高小校長周肇基教員張益明管教俱佳而老鴉一校才為全屬之冠請各記大功一次縣立初小教員錢青選孫餘馨教授勤勞請各傳諭嘉獎又易門縣縣立高小校長吳貞祥辦事穩練教員王盛鑫任教勤苦請各記大功一次等情據此查各該官紳辦學認真不無微勞足錄既據該視學陳請獎未便聽其湮沒不彰擬請准如所請以示鼓勵除應行改良維持整頓各件及常撤換各員由道分別核飭遵辦外所有請獎各緣由理合備文轉詳請祈 鈞使查核示遵謹詳

雲南巡按使任

滇中道道尹唐蔚謹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各官署咨詳

五十一

第十九期

雲南政報

各官鑒察詳

五十二

第十九期

各廳道文牘

財政廳第 號

雲南政報

為通飭事案奉 財政部前准司法部咨據清苑監獄典獄長詳稱本監獄成品均極暢銷惟輯科種科用品本地銷售無幾擬請咨商財政部將外運用品豁免稅厘一案在監獄作業出品與商家營業性質不同如能行銷自與監獄經費不無小補該監獄所製草帽絨毯兩種物品既據稱該地不甚行銷應請酌予免稅以資維持擬俟得復後即由部審查物品嚴重限制先行通知以杜影射而便稽查再各省新式監獄成品其情形有與清苑監獄種類相同者亦擬援照辦理請通飭遵照等因本部當以該監獄出品與普通工廠出品情形不同除厘金一項應准特予豁免外所有關稅一項即咨行稅務處核辦去後旋准復稱該監獄作業意在善成因犯技能出品外運貴部既准免厘關稅一項本處亦贊成豁免司法部所擬審查物品嚴重限制先行通知以杜影射各節辦法最為扼要擬即援照教育部教育用品製造所免稅之案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暫免監獄出品常關各稅三年在免稅期間遇有各省監獄出品外運應隨時通知部處飭各地關卡驗免放行仍應由司法部酌擬免稅專照發給填用等因復經本部咨准司法部將擬定免稅專照式樣送部分別施行等因前來除將前項專照式樣咨行稅務處飭發各關并分行外合行發給照式飭知遵照等因奉此合將照式油印飭發仰該廳員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計發照式一張

各廳道文牘

五十三

第十九期

各廳道文版

五十四

第十九期

財政廳廳長籍忠寅

右飭通省各厘局委員准此

字第

號

存根

司法部爲發給執照事查京外各監獄作業物品外運銷售業經本部咨
 明財政部轉咨稅務處核准豁免釐稅等因各在案茲據
 獄擬將該監獄作業成品 件合裝 包運至 地
 方銷售核與前案無異合行給發執照以便持赴沿途經過各關卡查驗
 放行須至執照者

計開 品名 數量 包裹或箱篋總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司法部執照

字第

號

司 法 部
 發給執照事查京外各監獄物品外運銷售業經本部咨明財政部轉咨
 稅務處核准豁免稅厘等因各在案茲有 監獄作業成品
 件合裝 箱運至 地方銷售所有經過各處關卡應
 即在照原案免征稅厘合行發給執照仰即持赴沿途關卡查驗放行須
 至執照者
 計開 物品名 數量 包裹或箱數總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限

日繳銷

各縣道文牘

五十五

第十九期

各廳道文牘

五十六

第十九期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高等檢察廳飭第二千七百一十號

為飭緝事案據廣南縣知事林竹琴詳報查應武袁小開等於四年九月十九日在馬路了口匪被
岑老三等擄劫拒斃袁小開另傷袁應武詳請查核并請通飭嚴緝等情到廳除批示外合行飭仰
該 遵照督飭法醫一體嚴緝此案逸盜岑老三等務獲究報毋稍延緩切切此飭

計開逸犯姓名於後

岑老三

江奕五

以上二名均居住廣西會西林縣屬填翁董鎮各寨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各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右飭各對訊督辦准此

各行政委員

路事審檢所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雲南政報

滇中道學勸第 號

為飭遵事案據滇中道第一區道視學段定元詳報觀查安縣羅次龍豐易門各縣學務情形開具
 清冊請查核飭遵等情到署查安寧縣現有學校於經費頗能維持勸學員長段增祿及各該校管
 教員奉職亦多認真堪嘉許惟文內載縣視學羅瑞照章程縣視學不能專設時暫委勸學員長兼
 充該縣未詳詳准專設何以有此名目應取消併為兼差以符通案至女子小學并不講求設備訓
 育衛生各事項均點又與保衛團同住千戶庄小學教授甚差復有倉房夾雜其中均不合法應從
 速分別改良遷移城內彌龍廟暨讀書舖小學教法平常溫泉村草舖土廠小學教法尚可而管理
 設置俱屬缺點皮何事體應切實整飭方能日趨有功龍寶寺小學教員張培不諳教授且以對偶
 為課殊背章程應行撤換用示薄懲凡擬定聯合添設各小學應即按照清冊所列督勸學員長
 妥為籌辦藉謀教育之普及又查連次縣學務廢敗摺開無一校可稱實堪痛恨吉家營教員一時
 連授教課大辰站教員無故不上講堂均屬荒謬應併撤換毋任貽誤後生據甸村教員沈煥章六
 合村教員胡為船膽敢干預詞訟太不自愛應併撤差嚴切查辦以儆效尤牛家營等處私塾尚以
 千字文百家姓等書教授有違定章應飭勒令勸學員長趕速取締并查照清冊各節逐一妥慎辦
 理毋再疲玩因循致干未便又查祿豐縣治城及七區各高小學校辦法尚善內容形式兩有可觀
 竊立各初小學抄管理教授亦多合宜洵屬難得據陳該縣知事伍作樞熱心教育勸學員長宓
 錫侯供職多年卓著成績縣立高小校長和耀奎教員孫繼華張鳳詒老鵬興高小校長周傑霖教

各屬道文牘

五十七

第十九期

雲南政報

各道文牘

五十八

第十九期

員張益明管教俱佳而尤以老鴉關一校為全屬之冠請各記大功一次縣立初小教員錢青邊孫
 徐警教授勤勞請各傳諭嘉獎應候詳核奪黃菓園教員教授錯誤應行更換其摺開改其整頓
 事件并飭該縣知事查照遵辦又查易門縣學校如法辦理者隨在多有其具奉職各員頗懷熱心
 惟校地寬寬廠全始足容納生徒規避危險縣立高小入會鄉立初小兩校失於空狹應即力圖
 拓展南區聯合高小一校既多妨害應即就遷湓員王主廟設備為教育上所必要空言奏績賢者
 不能普善寺三會土主廟等校缺畧多端殊屬非是應上察懲款添置經費一層所關尤重凡學校
 進止皆以此是判南區五所黃茂非區法本編行倒等村未繳數目應嚴行催收斷難聽其任意拖
 欠教員乃校中主領學生良否全視其教授管理訓練之如何錫保庄教員講堂炊爨職於功課女
 子教員不明教法碎語肆罵應均撤退另委妥員接充其縣立高小校長吳貞祥辦事穩練甲班教
 員王麗姪任教勤苦請各記大功一次應候併案轉詳核辦餘飭查照清摺查辦除詳批分飭
 外仰即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滇中道尹青燾鋪印

安甯縣知事

石飭 羅次縣知事

祿豐縣知事

准此 易門縣知事

計抄發原摺一件
請將視查安撫縣學務情形以及改良籌辦方法繕具摺摺詳請
查核

計開

- 一該縣設立高等小學校設於舊日太極書院學生三班共一百一十名甲班生今年年底畢業成績優良各半校長兼教員李錦中學畢業生教員何元春傅習畢業講解明白楊富春戴慶福簡易師範畢業均教授得法校中設備訓育衛生各事項尙可經費足用
- 一該縣模範初等小學校設於城內慶官前學生一百一十名分二班教授教員曾子述李振聲均係師範畢業講解明白校內設備訓育衛生各事項尙可經費足用
- 一該縣女子初等小學校設於城內土主廟學生五十餘名爲單級編制教員許鳳梧省會費乘講習畢業教授算術手工圖畫絲綉體操等科其爲得法勸學員長兼任國文修身亦講解明白校內設備訓育衛生各事項太爲缺點其地點與保衛團同在一處大不適宜應備改良
- 一該縣城內區龍廟初等小學校學生四十七名爲單級編制教員王宗堯高等小學畢業教法尙差校中設備訓育衛生各事項亦甚缺點應極力整頓
- 一該縣溫泉村初等小學校學生三十九名爲單級編制教員曹景修高等小學畢業教法平正校中設備訓育衛生各事項尙屬缺點

各屬道文牘

各廳道文牘

六十 第十九期

一該縣千戶庄初等小學校學生三十名爲單級編制教員傅增輝講習畢業教法尙差校中設備訓育衛生各事項尙可且校內倉房妨礙學生應令移置他處

一該縣讀書舖初等小學校學生二十三名爲單級編制教員楊映江講習畢業教法平常校中設置訓育衛生各事項亦爲缺點

一該縣草舖初等小學校學生四十名爲單級編制教員楊崇義高等小學畢業教法平正校中設置訓育衛生各事項亦屬缺點

一該縣蘇縣初等小學校學生八十二名分二班爲單級編制教員張振猷單級師範畢業張振學傅習師範畢業均講解明白校中設置訓育衛生各事項尙可

一該縣土廠初等小學校學生二十餘名爲單級編制教員覃守中羅次縣高等小學畢業教授尙可校中設置訓育衛生各事項尙屬缺點

一該縣龍寶寺初等小學校學生四十餘名爲單級編制教員張培傅習畢業不則教法且甚頑固竟致違背章程教學生作對聯情事校中訓育衛生各事項甚屬缺點應速設管理大行整頓

一該縣八街聯合高等小學校設於該處三聖宮內校地寬闊房舍爽朗洵佳地也因值秋假未會上課

一該縣小漢營之私塾應聯合大小漢營通仙橋谷得邑四村設立一校雙梅村應聯合打金店

界牌村共設一校大市村之私塾應聯合麒麟寺大小屯設立一校

一該縣小羅白村孔家邑金長村應聯合大羅白村共設一校橋頭村應合併始甸爲一校安陸村三家村海峽村同車渠石江村上西元應聯合下西元爲一校月字庄紅橋村應聯合縣街爲一校禮義村大元康山口應合併雁塔村爲一校鐵廠沙廠月照村應合併爲一校而魏官營石棋楊槽營三村應共設一校校地沙廠鳳鳴村招把村和尚庄平地村應合併共設一校校地平地村

以上各節是否之處伏乞

衡核施行

滇中道第一區道視學段定元

謹將視查這次縣學務情形以及改良籌辦方法繕具清單詳請

查核

計開

一該縣縣立高等小學校附設於縣城內勸學所自前清宣統三年二月開辦學生共四十六名大半寄宿密辦分爲三組教授其中甲班生計至今年年底畢業校長趙廷俊第一初級師範畢業尚能任事教員石鑫大理簡易師範畢業担任翁身國文歷史等科副教員王繼光昆明簡易師範畢業担任算術手工圖畫體操等科俱講解明白該校經費亦尙足用惟是校地窄狹

各區道文牘

六十一

第十九期

各屬道文照

六十二

第十九期

不能擴散并分組教授大爲不宜鑒行改良

一該縣縣立乙種實業學校設於城內武廟自民國二年二月開辦學生共二十四名大半寄宿寄膳分爲三組教授校長王鏡瑛單授師範畢業兼任修身國文等科主科教員邵保初昆明縣立學校畢業管教但不認真學生成績亦劣校內設置甚是潦草而分組教授尤爲不宜應行改良

一該縣望化等之初等小學校民國二年開辦學生三十二名分三組教授教員教授太荒學生之操行成績亦劣校內塵土穢積尤爲刺眼

一該縣下村小佛樓之初等小學校自前清宣統三年二月開辦學生二十六名分三組教授教員王文樹不明教法程度太淺

一該縣羅海上營初等小學校前清宣統三年二月開辦學生十二名僅單級編制教員李向陽不明教法校內亦不清潔應力爲整頓

一該縣羅海營初等小學校前清宣統三年二月開辦學生二十名爲單級編制此校與羅海上營應擇一相當地位合併

一該縣縣立六合村初等小學校民國二年二月開辦學生二十三名校內毫不清潔教員胡爲卿干與訟事未會上課

一該縣縣立塘甸真慶宮初等小學校民國元年二月開辦學生三十一名爲單級編制教員沈

模章品行不端

一該縣鄉立馬街靈通寺初等小學校宣統三年二月開辦學生五十五名爲單級編制教員單壯圖講授國文尙尉明白副教員單劍中講授算術等科亦能稱職惟該校講堂不合用查該村已修築新講堂應即速行修好以便應用

一該縣鄉立張通司宮初等小學校自民國元年正月開辦學生二十五名教員講解尙於校內亦太草率

一該縣鄉立沙龍觀音寺初等小學校民國元年二月開辦學生五十五名教員王家斌講解明白惟校內塵土穢氣有害衛生教室亦復過窄不能容納查該村學款尙存人烟稠密應即速修教室再行擴展

一該縣鄉立青家營初等小學校民國元年二月開辦學生三千九名教員全不知教法校案亦不適用即應改良

一該縣鄉立普納初等小學校宣統三年二月開辦學生二十五名教員教法尙可

一該縣鄉立腰站初等小學校民國三年開辦學生十餘名教員不能教授應即更換查該鄉尙有私塾一校學生二十餘名應即飭令合併現下兩處校地俱不適中經費亦復支絀非速行設法籌集經費另擇地點不足以資整頓

以上各節是否之處伏乞

各應道文照

六十三

第十九期

各縣道文牘

六十四

第十九期

銜核施行

滇中道第一區道視學段定元

謹將視查騰豐縣學務情形以及改良籌辦方法繕具清摺詳請
查核

計開

一該縣縣立高等小學校設於該縣城內文廟右側校址係新建校長兼教員和耀奎及教員孫繼善均係省會頭班優級師範選科畢業教員張鳳誥省會二班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管教俱佳並各記大功一次以資策勵預科教員顧茂桃該縣講習畢業教授勤勞併請嘉獎校內學生甲班三年級生三十三名乙班一年級生三十六名預科生四十二名其甲班三年級生本年底畢業視學查其成績亦是優等生居其大半之數校內訓育衛生各事項亦俱適宜設置亦周完備每年經費由該縣學款項下提銀壹千元尚能足用

一該縣縣立乙種實業學校設於城內老書院學生三十六名明年年底畢業校長兼教員武繼揚係省會中學畢業生教員解琦省會農業學校肄業俱能任事校內經費共六百三十餘元亦能足用設備教授衛生各事項尚可

一該縣縣立女子初等小學校設於城內西大街公房學生四十餘名為單級編制教員姚儒珍省會蠶桑傳習畢業教法尚可校內設備衛生各事項亦甚踴躍應即改良

- 一該縣城立初等小學校設於城內金山寺學生六十餘名爲單級編制教員錢選青係餘孽俱係本處講習畢業教授勤勞應即嘉獎以資策勵校內設備訓育衛生各事項尙可經費由該縣城內洞經會提銀二百五十元亦能足用
- 一該縣一區鄉立初等小學校設於大北廠王文毅公祠學生三十九名爲單級編制教員李應植係該縣講習畢業教法尙差經費由本村公款提銀二百六十元亦能足用
- 一該縣四區鄉立初等小學校設於科甲村學生五十餘名爲單級編制教員譚毅明白校中設備訓育衛生各事項尙覺如法
- 一該縣六區鄉立第四初等小學校設於黃果園土主廟學生二十餘名爲單級編制教員游汝智教授錯誤應即更換校中設備訓育衛生各事項大爲缺點應即改良
- 一該縣六區鄉立第七初等小學校設於西子城舊廟內學生十八名爲單級編制地點大不適宜校中設備衛生各事項大爲缺點應即改良
- 一該縣七區鄉立高等小學校設於老鴉關宏嗣殿學生二十一名本年年歲畢業校長周嚴基法政畢業辦學熱心教員張益明優級師範理科畢業教授如法應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校中設備訓育衛生各事項亦甚完美經費足用學生成結亦有可觀
- 一該縣七區鄉立第一初等小學校設於老鴉關宏嗣殿學生五十一名爲單級編制教員沙爾溫講習畢業講解明白惟教法少差耳已令改良校中設備訓育衛生各事項即與高等統一

各屬道文獻

六十五

第十九期

各屬道文牘

六十六 第十九期

- 一該縣七區鄉立第二初等小學校設於土官村三官廟學生三十二名爲單級編制教員趙春榮講習畢業教授尙可校中設備衛生訓育各事項亦屬完備
- 一該縣七區鄉立第四初等小學校設於三合邑文昌廟學生三十六名爲單級編制教員段增壽講習畢業教法平正校中設備訓育衛生各事項尙可
- 一該縣七區鄉立第三初等小學校設於阿車舖李姓祖祠學生四十五名爲單級編制教員李芳園講習畢業教法平正校中設備訓育衛生各事項尙可
- 一該縣七區鄉立第五初等小學校設於胡家山胡姓祖祠學生三十八名爲單級編制教員張楷高等小學畢業教法平正校中設備訓育衛生各事項尙可
- 一該縣七區鄉立第六初等小學校設於白瀾廠土主廟學生三十八名爲單級編制教員趙文揚請法平正校中設備缺點教室不合用衛生訓育事項亦須留意
- 一該縣八區鄉立高等小學校設於二街關帝廟二年級生三十六名預科生三十六名爲單級編制教員孫秉龍省會單級師範畢業吳聯陞省會中學畢業均教授如法校中經費支絀設備潦草應即大行整頓
- 一該縣八區鄉立第五初等小學校設於柏樹村三聖宮學生四十二名爲單級編制教員金麗洵講習畢業教法平正校地窄狹設備不完訓育衛生事項尙屬缺點
- 一該縣三區鄉立初等小學校設於小得庄學生四十餘名爲單級編制教員教法平正校地窄

狹設備不全訓育衛生事項尙屬缺點

以上各節是否之處伏乞

衡核施行

滇中道第一區道視學段定元

諸將視查易門縣學務情形以及改良籌辦方法繕具清摺詳請

查核

計開

一該縣縣立高等小學校設於南城內大街舊日桂香書院學生共一百七十餘名分三班甲班係二年級乙班係一年級丙班爲預科校長吳貞祥前清拔貢生於民國三年到坡辦事尙屬穩練甲班教員王肇錫省會師範完全科畢業教授勤苦應予記大功一次乙班教員吳瑞貞省會師範簡易畢業丙班教員吳國治省會師範完全科畢業均講解明白應行嘉獎甲乙丙三班國文教員文暄前清拔貢學理明通教授如法校中設備訓育衛生事項亦甚可觀惟是校地太窄苦難容納耳

一該縣南區聯合高等小學校設於南區浦貝村之普善寺學生一班共六十名係一年級校長兼教員艾嘉猷雲南府簡易師範畢業管教法教員趙得祿高等小學畢業教授平平校中設備各事項太爲缺點且地位係在山腰間猛獸乘間即行闖入盜賊亦復時有而教室書舍

各廳道文版

六十七

第十九期

亦甚幸救應即行遷往中浦貝之土主廟而以土主廟之初等班移往他處廟宇內此校原爲南區聯合之高等該處紳民意謂遷在南區公共廟宇之普善寺不宜在此中浦貝一村獨有之土主廟但校既應設該村則該村學童已占便宜何得再拘於疆域之見耶應即另文特飭遷移以資整頓又查該校學款有五所苗茂等村春季去會繳納如此拖欠各村尤而效之其將奈何應即飭令繳清校中設備衛生各事項亦太草率該村若於明年開學前應速開闢操場一塊爲要其餘校內事項亦應大爲整頓

一該縣城二會城立初等小學校設於城內魁閣學生三班共一百零六名甲班爲三四年級教員兼校長吳德培會簡易師範畢業管教法乙班爲二年級教員吳發秀高等小學畢業丙班一年級教員劉理熙講習畢業均講解明白校中設備調育衛生各事亦尙可觀

一該縣立女子初等小學校設治城中區二會租獲王其住房樓上設置學生四十餘名爲單級編制教員趙阿仙不明教法如教國文時令某生面講則立其側碎語喃喃且肆口亂罵叱咤之聲震滿教室竊以今日女子任教難得其人各縣女子小學教員莫若擇男教習之年齡長大教法純熟者担任尙足以養其德性進其學業也而該校地點偏僻租民房十分狹窄光線亦復黑暗距離一步許即不能見黑板於設備上則操場尙缺鴻論其他應即力行整頓

一該縣三會城立初等小學校設於該會土主廟學生三十九名爲單級編制教員侯君翹高等小學畢業教授不平整校中設備草率而該校前樓附設之三會里仁甲城立初等小學校教員

李春霖高等小學畢業教授平正設置各事項亦復潦草查該校已有另修學校之議應即速行修好以資整頓

一該縣八會鄉立初等小學校設於縣城西之小龍泉寺內學生五十五名為單級編制教員兼管理周容講習畢業教法純熟校中亦復清淨洵可為修學之地教室光線亦甚適宜惟是學童日苦雜容納耳

一該縣九會鄉立初等小學校設於周氏祖祠學生三十名為單級編制教員係統範高等小學畢業講解明瞭惟是校地卑濕大害衛生應令常將蓄水池中之水導出抑或另擇一地點遷移更善

一該縣六七會鄉立初等小學校學生六十一名為單級編制教員楊君恭研究會修業講解清晰校中設備衛生各事項尚可

一該縣北區聯合高等小學校設於小街學生只有一班聯合長王世英對於事務頗具熟流校長兼教員楊立藩管教法教員周惺王作人均講解清晰查該區學款有法本縣引到等村未曾繳納如此拖欠大屬非是應即飭令速行繳清

一該縣楊保庄鄉立初等小學校設於楊保庄之舊廟內教員不明教法其炊爨之地即在講堂十分刺目亦不上課應行撤換併飭令力為改良

以上各節是否之處伏乞

各屬道文牘

雲南政報

雲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滇中道第一區道視學段定元

銜核施行

各道文牘

七十

第十九期

雲南巡按使署

十一月二十九日 分發縣知事周延素 委雲益縣羊腸營分治員宋開源 委騰衝縣警察

區長傅尚仁 存記候差員彭毓蕃 以上均稟見已會

十一月三十日 分發縣知事傅式成 尹達相 田炳經 沈儀元 沈寶察 卸宜良縣

知事錢良駿 富滇銀行總理陳善 以上均稟見未會

十二月一日 卸宜良縣知事錢良駿 署休納縣知事周會榮因公晉省稟見 委普恩

沿邊行政委員車尙選 富滇銀行總理陳善 蒙自分銀行經理員杜

喬椿 以上均稟見已會

滇中道第六區禁烟覆查委員譙煥章 第十區禁烟覆查委員尹達相

第四區禁烟覆查委員任民仰均謝委稟辭 卸第四區調查員王紹塘

分發縣知事尹達相 李鳳麟 孟晉 存記候差員羅錫章 胡翼生

以上均稟見未會

十二月初二日 代理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徐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胡寅旭 蒙自地

方檢察廳檢察長楊思源 新委蒙自縣知事王延直謝委

以上均稟見已會

滇中道第三區禁烟覆查委員張一禮謝委稟辭 委仁和厘金委員張桐

巡按使署會客單

七十一

第十九期

遞接使署會客單

七十二

第十九期

十二月初三日

委漫乃厘金委員何 漢均謝委 委通海厘金委員周和軒 軍署秘書
員嚴 儼 李獻銘 王 堅 以上均稟見未會
委他耶厘金委員羅時霖謝委 牟定縣初選當選人李調元 夏培欽
雲縣初選當選人唐甲先 鎮南縣初選當選人高繼先

以上均稟見已會

委習義縣知事張惠隆稟辭 存記候差員羅錫榮 李玉崑

以上均稟見未會

十二月初四日

分發縣知事徐兆松到省稟到 滇中道第一區禁烟稽查員葉杏仁 第
二區禁烟稽查員程兆元均謝委稟辭 分發縣知事崔玉田 委仁和風
金委員張 桐真辭 卸第五區調查員張文華

以上均稟見未會

雲南政報

4

本片卷自 1914 年 706 期
至 1915 年 19 期